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惊险故事100篇

 **eBOOK**
网络资料 非同寻常

出版说明

从古至今，人世间不知发生了多少惊心动魄的故事。虎口脱险、鱼腹逃生、冰海沉船、登月探险……这些故事，或记之于史册，或见之于名著，或流传于口头。这里收集的100篇故事，有的以历史事件为依据，加以整理；有的以世界名著为蓝本，加以缩写；有的以民间传说为素材，加以改编。每篇故事，无不带险：冒险、惊险、历险、探险、抢险、遇险、脱险……险像环生，扣人心弦。独闯北极、海底救援、浮冰险渡、孤岛求生……这些，写出了人与大自然的抗争。智斗群狼、捕捉恶蟒、勇擒巨鳄、人鲨大战……这些，写出了人与野兽的拼搏。清除内奸、追杀盗贼、抢救人质、奇袭魔窟……这些，写出了人类本身善与恶的较量。100篇故事，为广大青少年朋友展示了海洋、沙漠、丛林、沼泽、冰峰、峡谷、太空、洞穴等奇异景象。100篇故事还写出了恐惧、饥渴、孤独、严寒、酷热、窒息、疾病、伤残……这些人类难以忍受的苦难，展示了一些人在死亡线上所表现出来的智慧和勇敢，颂扬人的意志和力量。无论是脱险的孩子，还是失败的英雄；无论是智勇双全的大侦探，还是默默无闻的旅游者……他们在这些故事里所表现出的聪明才智和顽强毅力，都能为广大青少年朋友开阔视野，增长智慧。他们那种不畏艰险、一往无前的精神，更能给广大青少年朋友们以勇气和力量。

世界惊险故事 100 篇

特别电话 888

故事发生在英国的一座中等城市里。

这是星期四上午大约9点钟光景，利尼·班克斯和他的伙伴们在学校里赛完足球，便急急忙忙地骑上自行车，绕近路赶回家去。他身子向前倾在车把上，轻松地在狭窄、僻静的小巷里穿行，那些商店和餐厅的后门像走马灯似的在他眼前一闪而过。

突然，“哗啦”一声，一家商店的后门被人给撞开了，紧接着一个瘦高的男人从里面冲了出来。他边跑边拉下套在脸上的尼龙滑雪面罩，神情显得十分慌乱，险些撞在利尼的车子上，利尼惊得倒吸了一口凉气，差点叫出声来。他猛地刹住车子。就在这一瞬间，利尼发现那人的左胳膊下，从紧夹着的航空包里，露出了一支乌黑锃亮的手枪。

那人十分惊恐地抬起头来，本能地伸手去抓航空包里的那支手枪，他那双蓝色的眼睛里喷射出凶残、冷酷的目光，虎视眈眈地逼视着面前的这个年仅14岁的孩子，好像立刻就要把他吞下肚里似的。利尼害怕极了，他急忙避开那可怖的目光，慌慌张张地跨上车，飞快地向前骑去。

那人突然叫了起来：“嗨！小孩，回来！”

利尼回头一看，只见那人竟从后面大步追了上来。他使劲踩着自行车，竭力想摆脱这个家伙。可是，在极度慌乱之中，他连人带车几乎跌进了路旁的排水沟里，一直绑在利尼腰间的尼龙外套也掉在了地上。他顾不得捡起衣服，逃命似地爬起来，重又跨上自行车。

那人在后面喊着：“站住！”

利尼使出全身的力气，像一只被野兽追赶着的兔子，拼命踩着自行车，直到拐过街角来到闹市，他才松了一口气。他确信，他已经甩掉了那个恶魔似的人。

当利尼踏进家门，电话铃正巧响了。他想这一定是他在地工作的爸爸打来的电话，他拿起话筒兴奋地问：“爸爸，是您吗？”

电话里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似乎还在喘气：“利尼·班克斯，还记得我吗？”利尼觉得这声音有点耳熟，但一时想不起是谁，便问道：“你是谁？”

那低沉的声音说：“我是一个刚才捡到你衣服的人。你的学生证就装在尼龙外套里，想起来了吗，小孩？”

利尼大吃一惊！坏了，正是刚才那个恶魔似的人。现在那家伙不仅知道了他上学的地方，而且还知道了他的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这些学生证上都写得清清楚楚。利尼突然感到脖子后面冒出一阵冷汗，连喘气都很艰难，他拿着话筒不知所措地站着，双腿也微微发颤。

那声音又在电话里响起来了：“利尼，现在你好好听着！当我干活的时候没有人看见我的脸，你是唯一能够认出我的人。知道是什么意思吗？所以，我现在必须警告你，别去报警，否则……”

还没等利尼说一句话，对方就把电话“咔嚓”一声给挂上了。利尼慢慢放下话筒，预感到将有一场可怕的灾难降临到他的头上。他一屁股跌坐在沙发上，脑子里乱糟糟的。他默默地想：要是妈妈在家就好了，也许她能帮上自己的忙；或者，到晚上妈妈回来，再告诉她？也许现在就应该去报告警察局，他们可以保护自己……可是，如果警察一旦贴出有描述那家伙相貌的通缉令，那么那一定知道是谁告的密，一定会冒险闯进他家来。用枪对准自

己……利尼不敢再想下去了，他闭上眼睛，仿佛自己挨了一枪已经死去，他的父亲和伙伴们都哭着，来为他送葬。葬礼很隆重，墓碑上还刻着几个大字：优秀的公民——利尼·班克斯……。想到这儿，他又感到有些羞愧，发觉自己是个胆小鬼。他睁开眼睛，起身走到窗子前，看着玻璃上自己的影子，暗自嘲笑自己的怯弱。他觉得自己应该做一个优秀的公民，真正的男子汉。他下定决心，鼓起勇气，毅然走出了家门。

他急匆匆来到了警察局门口，锁上自行车，快步跑上台阶，推开了警察局的门。坐在桌子后面的一个警察，看着满头大汗的利尼，便隔着一堆案情报告问道：“亲爱的公民，可以为你效力吗？”

利尼由于过于紧张，竟把事先想好的话都给忘了，他语无伦次地说：“我想报告，我看见了……今天早晨……我们踢足球……有个人打电话……”

那警察温和地对他说：“别急，慢慢说。”

突然，利尼发现警察的那双眼睛也是蓝色的，这使他禁不住又想起了那个人和那双凶残、冷酷的眼睛。他又一次犹豫起来。“我……我想……”利尼感到自己的舌头变得僵硬了，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这时，另一个警察从门外走了进来，他将一迭“丢失报告”推到了“蓝眼睛”警察的面前，抱怨地说：“瞧！又送来这么多，平均每三分钟就有一桩案子发生，真要命！”

利尼听了，灵机一动。他抬起头赶忙说：“我想报告的是我丢了一个钱包，里面装有45元钱，可以吗？”“蓝眼睛”警察说：“当然可以。”说着，顺手抽出一张“丢失报告”来递给利尼，让他认真填写。

利尼填写好“丢失报告”，从警察局出来，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感到自己欺骗了警察，干了一件见不得人的事情。他觉得街上的行人似乎都在注视他，指责他的这种行为。他的心里乱极了。突然，他发现有一辆绿色的小轿车总是跟在他的身后，他走得快，车子也驶得快，他走得慢，车子也驶得慢，就像幽灵一样始终不离开他，利尼顿时意识到了什么，感到一阵恐惧，心咚咚”狂跳。他想了想，猛地骑车拐进了一条很窄的街道。

这条街道平时一般没有人来往，利尼一边加快了骑车的速度，一边注意身后的动静。忽然，那辆绿色的轿车无声地冲了过来，“嘎吱”一声停在了利尼的面前，那张熟悉的狰狞的面孔从车里钻出来。利尼害怕地望着他，慢慢地往后退缩着，突然，他丢下自行车转身就要跑，但晚了，他被那人扑上来牢牢抓住了。

那人咆哮着说：“我告诉过你，不要去报告警察局，可你还是报告了！”利尼脸色苍白地解释道：“没有，先生。我没报告，真的，我没有！我只是报告我丢了个钱包，我……”

那人更加疯狂地揪住利尼的衣襟，几乎要把他提起来。他使劲摇扯着利尼，恶狠狠地说：“不要试图让我相信你，你这个小流氓、小杂种，我今天非杀死你不可！”利尼喘着粗气说：“真的，我没告你，我有证明，你看一看我衬衣口袋里的那张纸条，你就会明白的。”

那人一只手抓着利尼，另一只手从利尼的衬衣口袋里翻出那张复印的“丢失报告”，他很快地看了一遍，然后又塞回到利尼的口袋里。他逼视着利尼，威胁道：“好，你还算老实。不准你再耍什么花招，不然的话，咱们走着瞧！”说完，他猛地把利尼推倒在路旁的水沟里，钻进汽车，一溜烟地开走了。

整个白天，利尼一直坐立不安。吃晚饭的时候，利尼的妈妈看着心事重

重的儿子问道：“你怎么了，亲爱的，是哪儿不舒服吗？”利尼叹了口气，身上的疼痛和内心的恐惧使他不敢对妈妈说出白天所发生的事情。他说：“妈妈，没什么，我只是太累了，我想早点休息。”说完，他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利尼斜卧在床上，独自寻思着：假如告诉了警察自己所看见的一切，那究竟会发生什么呢？假如在那条僻静的小街上自己没让那人看那张“丢失报告”，又会发生什么呢？劫持、凶杀、死亡、送葬……他禁不住打了一个寒颤。不！还得把事情告诉妈妈，妈妈会给自己出主意的。想到这里，利尼跳起来，迫不及待地拉开房门，走到客厅，他看见妈妈正准备出门，便叫了一声。

妈妈听到喊声，回过头来，温存地笑了笑说：“亲爱的，妈妈晚上要去公司开会，不能陪你了。你不生妈妈的气吧？晚安！”她弯腰吻了吻儿子的前额，急匆匆地走了。利尼知道妈妈是公司的经理，工作特别繁忙，他听着门外的汽车声渐渐远去，只能耐着性子等待着妈妈回来。

“嘀铃铃……”客厅里的电话铃声一连响了6次，利尼都不敢去接，最后，他还是拿起了听筒。电话里又一次响起那人低沉的威胁的声音：“我看见你家的人走了，小孩。我想让你明白，我就在你家的附近监视着你，随时都可能去看望你，明白吗？”说完，电话又“咔嚓”一声挂断了。

利尼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些什么。他无力地倒在沙发上，觉得脑子里浑浑噩噩的。他打开了电视机，正是播送晚间新闻的时候。随着播音员的声音，电视屏幕上渐渐出现了一个倒在小车后座上、满脸是血的中年男人。播音员说：“罗伯特·迪斯夫，上星期三东部银行抢劫案的目击者，今天下午四点钟在西区发现被人暗杀……”接着，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条小巷，镜头摇向一处被人撞坏的店门上。利尼突然浑身一阵紧张，这正是他上午路过看到的店门。他屏住呼吸，两眼紧盯着电视屏幕。播音员继续在说：“今天上午9点左右，温斯顿珠宝店被一个蒙面人抢劫，由于店主竭力反抗，被罪犯用枪击中胸部，射穿了肺叶，生命垂危。如果市民们有关于此案的线索，请按下列特殊号码给警方打电话，电话888—6060。警告：罪犯带着枪。”

利尼颤抖着关上了电视。现在，他已经清楚地知道，抢劫案在任何一分内部可能变成凶杀案，如果他真的鲁莽行事的话，他也可能成为一个无谓的牺牲者。可他现在就安全了吗？那人总像幽灵似地跟着他，在他屋子外转，还时不时打来恐吓电话……他该怎么办？怎么办？利尼躺在床上翻来复去地考虑着他的计划。他想，如果他真去报了警，那他无疑会受到警察的保护。可是，如果警察在几个星期内都抓不到罪犯，他们又能保护他多久呢？利尼翻了个身，顺手打开了床头的收音机。播音员在说：“……珠宝店主温斯顿在慈善医院里情况不断恶化，现在，他的家属正在为他准备后事……”

利尼关上收音机，坐起身沉思了良久，最后，终于又拿起了电话，拨了883—6060。对方马上有一个人在说：“第七分区……我是警长桑伍德。”利尼告诉警长，他知道一些有关温斯顿珠宝店抢劫案的情况，但他害怕走出屋子，他敢肯定那个强盗还在附近监视着他的家。警长在电话里对利尼说：“你坐好，不要害怕。我5分钟内派两个人到你家……”

利尼放下电话，长长吐了口气，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轻松。他来到客厅，仔细查看了所有的门窗，然后，他关上电灯，坐在沙发上看着窗外夜幕下的街道。几分钟后，一辆吉普车停在利尼家的门外，有两个穿便衣的人从车上走了下来，按响了利尼家的门铃。

利尼警惕地问道：“你们是谁？”来者自我介绍说：“格林和埃斯泼斯特，我们是侦探。这是证件。”说着，来者打开皮夹子让利尼检查了他的证件。利尼打开门，将两个人让进家里。

15分钟后，利尼已经坐在警察局的一张桌子旁了。他翻阅了一本贴满了照片的档案，每张照片上的人都是曾经在警察局里备过案的罪犯。格林侦探很希望这里的其中一个就是利尼所见到的那个人。但是，直到利尼翻到了最后一页，也没有发现那个人的照片。格林侦探问：“没有吗？”利尼有些悲观又有些担忧地说：“是的，他不是这里的任何一个人。现在他已经知道我把一切都告诉警察了，我该怎么办呢？”格林侦探递给利尼一张卡片说：“别怕，孩子。如果你需要我们的话，就用这个电话号码。从现在起，我们必须严密地保护你和你的家。”

当格林侦探准备护送利尼回家的时候，利尼走到汽车跟前时突然站住了。他兴奋地对格林侦探说：“等等，让我想想，我想我有办法辨认那个强盗了。”格林侦探一听，顿时喜出望外。他们立刻转身，又回到办公室里……

第二天清晨，当电话铃再次响起来时，利尼迫不及待地床上跳起来，抓起了电话。格林侦探在电话里说：“早上好，利尼！为什么不看看新闻呢？你会感到心情舒畅的。”利尼冲到电视机前，打开电视，屏幕上渐渐出现了那个强盗的脸——凶残、冷酷的蓝眼睛占据了整个屏幕，这使利尼大吃一惊。接着，他看见埃斯泼斯特侦探给罪犯戴上了手铐。播音员说：“……阿尔文·约翰逊，今天凌晨3点钟在城里的一家客店里被捕获。这是个血债累累的罪犯，警方一直在追捕他。这一次，约翰逊是被他的指纹辨认出来的。虽然这些指纹在作案现场没有被发现，但是……”接着播音员讲了破案的经过，把利尼描述成了令人尊敬的英雄……

利尼高兴地大叫起来，他终于胜利了！原来，昨天晚上他重新回到警察局后，他把那强盗拿过的那张“丢失报告”交给了侦探。格林侦探在那张纸上发现了三对指纹：利尼的一对，“蓝眼睛”警察的一对。还有另一对，格林侦探用电脑查找了全部的指纹档案，最后终于发现了这对指纹的真正主人——惯犯阿尔文·约翰逊。

“嘀铃铃……”电话铃又响了。利尼拿起话筒，听出来是妈妈的声音。妈妈在电话里对他说：“利尼，我的好孩子，我看了今天的晨报，祝贺你，我们的英雄！”

（刘健屏）

智除内奸

巴黎，是座繁华的城市。然而，1942年冬天，在德国法西斯占领下的巴黎，却是这样冷落、凄凉。天还未黑，塞纳河畔已没有行人了。只有一个穿黑大衣的青年，急匆匆从一座桥上走过。他不时回过头看看，生怕身后有人在跟踪。

这青年在一座古老的房子前停下，见四周没人，他才跨步进去。他沿着一条走廊走到尽头，登上楼梯，爬到第三层，在一间房门前停下了。

“笃，笃笃！笃笃笃！”他用手指，按预定暗号轻轻敲门。

“吱呀——”一声，门开了。开门的是位略带驼背的老人。他是画家，名叫马洛，是这间屋子的主人。他看到年轻人，热情地说：“萨尼尔，快进来吧！”

老人将萨尼尔让进屋里。这时屋里的餐桌上，还坐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约莫四十多岁。他名叫卡尔，是发电厂的一名技工。

萨尼尔坐下，向四周望了望，问：“罗贝尔怎么还没来？我以为他早来了呢。”

马洛从怀里掏出表看看，自言自语地说：“他约定六点十五分到。——快了，还有两分钟，他准定会到！”

卡尔坐着，一声不响，自管抽烟。萨尼尔不耐烦地将卡尔喷出的烟团用手扇了几下，皱着眉头说：“真呛人！”

卡尔无动于衷，又猛抽一口烟。

马洛望望两位客人，抱歉地说：“请相互谅解吧！我本该把宿户打开，换些新鲜空气进来。可天气实在冷，又没煤烧暖气……”

马洛正说着，有人敲门。门一开，走进一个高个儿中年男子。他一进屋，随手关上门。看得出，这是个反应迅速，勇敢果断的人。他那一双黑色的眼睛，闪闪发光。他向屋里三个人点点头，然后对主人像下命令似地说：“请把门锁上。——我是说锁上，不是关上！”

马洛遵命，掏出一把钥匙，拨弄几下，把门从里面锁上，然后将钥匙放在桌上。

这刚进门的中年男子，就是大家期待的罗贝尔。他是这个反法西斯抵抗小组的负责人。说得准确些，他是地下区委会的领导。这四个人都是区委委员，也是整个区的地下抵抗组织的核心领导成员。

罗贝尔看了大家一眼，神情严肃地说：“同志们，我们今天这个会议必须在八点钟之前结束，否则，敌人巡逻队一上街，我们就出不去了！”说到这里，他看了看卡尔，问，“炸毁发电厂的计划能不能执行？”

卡尔吸了口烟说：“能！这计划好像没问题！”

罗贝尔冷笑一声，说：“好像没问题？你用词很准确啊。其实，这个计划已出了漏洞。这漏洞随时会使我们被一网打尽！”

罗贝尔这一说，大家都惊奇地盯着他。

罗贝尔用锐利的目光环视大家一周，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片，说：“我接到一份紧急文件，是上级派人冒险送来的，你们轮流看一下！”

三个人看了那张纸条，都惊奇得哆嗦着嘴唇，不知说什么才好。罗贝尔划根火柴，将纸条烧了，然后郑重地说：“大家都该知道，问题多么严重。上级获得情报，说在我们这个区委会上，也就是说，在我们四个人当中出现

了一个叛徒。他将我们炸电厂的详细计划告诉了盖世太保，一旦我们行动时，敌人就布下罗网，将我们一网打尽。要晓得，这个计划只有我们四个人知道。——是谁出卖了我们？上级正在进一步调查。我想，用不了多久就会查清楚。现在长话短说，为了整个抵抗小组的同志们安全，我们要抢在敌人行动之前，铲除祸害，将隐藏在我们当中的内奸清除掉！——大家同意吗？”

卡尔点点头，说：“非这样做不可！”说罢，他又点燃一支烟，猛吸了一口。

马洛小声地问：“罗贝尔同志，你用什么办法解决这个难题呢？”

罗贝尔默默地看了看三个人，过了好一会，才慢慢地说：“这确实是个难题。但对这出卖祖国的内奸，非除掉不可。——萨尼尔，你是叛徒吗？”

萨尼尔被他这突然一问，吓得跳起来，连声说：“不！不！我不是叛徒！”

罗贝尔又问马洛：“是不是你，老画家？”

马洛顿时涨红了脸，生气地说：“怎么会是我？”

罗贝尔又问卡尔：“那么，就是你了！”

卡尔猛喷一口烟，说：“不，我决不会当叛徒！”

罗贝尔指着自己的胸口说：“你们三个都不是叛徒，那么就只有我是叛徒啰？当然，我不会是叛徒。如果我是叛徒，我就不必带这封信来见你们，而是尽快带你们去自投罗网！”

卡尔说：“对，这话有道理！”

马洛和萨尼尔齐声说：“我们相信你。你决不会是叛徒！”

罗贝尔点点头说：“很好。那么在你们三个人当中，肯定有一个是叛徒。——门已经锁上了。今天，我们决不让他活着从这房间走出去！”

三个人听了，都赞同地点点头，但谁也没说话。罗贝尔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左轮手枪，放到桌上。他用手按住手枪，压低嗓门说：“今天，在没查出叛徒之前，我们谁也不准离开这个房间！”

房间里，死一般沉寂。四个人泥塑木雕似地呆着，一动也不动，谁也不开口，各人只听见自己的心儿在扑通扑通跳。谁是叛徒？他们相互望着，一个个紧张得头上直冒汗珠。

罗贝尔从三个人的脸上一一看过去，问萨尼尔：“你是叛徒吗？”

萨尼尔急得涨红了脸，大声说：“不是！”

罗贝尔盯着他说：“当然，你是大学生，两年前就加入了我们地下抵抗组织。你工作一贯积极，我猜想，你不会去干卖国贼的勾当！”

卡尔插嘴说：“我料想他也没那份胆量！”

罗贝尔转过身，问马洛：“你是叛徒吗？”

马洛冷笑着说：“当然不是！即使我要出卖你们，盖世太保也不会相信我的话！”

萨尼尔问：“你这算什么理由呢？”

罗贝尔说：“他有这点理由就够了。”说着，他拉过马洛的手臂，指着皮肤上烙着的几个数字说：“他是从法西斯集中营里逃出来的。——凡是在集中营呆过的人，胆子都比别人大些。再说，盖世太保绝不会轻信从集中营逃出来的人的话。他们抓住他，准得处死他，他怎会去自首告密呢？”

卡尔听了，吸了口烟，说：“那么，你怀疑我啰？”

罗贝尔冷静地说：“你是个工人。你家有五个孩子，生活贫苦。你时刻想到为工人谋福利，要推翻不合理的制度。而法西斯是世界上最野蛮的制度，

因此，我猜想你不会出卖同志，去投靠法西斯的。”

马洛焦急地说：“你一个个分析下来，谁也不可能是叛徒。——你又拿不出任何证据查出叛徒，这该怎么办呢？要晓得，盖世太保随时会来抓我们呀？我们这个联络点肯定已经暴露，只有趁敌人没来之前就撤定，才能脱险！”

罗贝尔说：“别急。在没有查出叛徒之前，谁也别走。”他把手枪拍了拍，咬牙切齿地说，“我这手枪里的子弹，今晚一定要送给我们中间的一个人！”

又是一阵沉默！四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等了一会，卡尔说：“这样真让人受不了。我看这么办，给这个人三分钟时间，让他在这三分钟内交代罪行，然后我们放他出去！”

萨尼尔说：“他会相信放他出去吗？”

马洛说：“不妨试试吧！”

罗贝尔说：“卡尔，你是想放叛徒，今天不处决他吗？如果他以后再破坏我们地下组织，那该怎么办？”

卡尔沉静地说：“他的叛徒身份一暴露，我们就可以避开他。当然，这也是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如果他继续作恶，我们可以随时处决他！”

罗贝尔闭着眼，想了想说：“好吧，照你的建议办！我们只给他三分钟，多一秒钟也不行！”

罗贝尔抬起手腕，看看手表：“开始——”

这时，房间里又是死一般沉寂，只听见手表嚓嚓的响声。

罗贝尔提醒说：“一分钟——”

卡尔点起一根烟，猛吸了一口，吐出一团烟。

大家谁也没开口。相互死死地看着。

罗贝尔盯着手表，说道：“两分钟——”

依然没人交代。萨尼尔沉重地吐了口气说：“天哪，我受不了啦，快交代吧！”

屋里仍然没人讲话。罗贝尔放下手臂，说：“三分钟过去了！我们给这个叛徒坦白自首的机会过去了！”

这时，卡尔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他走到窗口，向大街上望着，然后轻轻地推开窗户，让寒风吹了进来。

萨尼尔轻轻地碰碰罗贝尔，低声说：“你看他！”

窗外黑沉沉的。卡尔举起手，要将香烟头扔出窗外。罗贝尔轻声喝道：“不要动！”

卡尔停住手，回转身来。他看到三个人的目光都盯着自己。他先是一怔，随后笑笑：“别误会。我不会将烟头扔出去给敌人发信号的。瞧，这烟头早熄了，没一点火光！”

卡尔将烟头放到桌上，让大家检查。

罗贝尔说：“你的话说得不错。不过，我还是请你坐到桌边来。目前我们处境太危险，任何举动，都会引起别人的怀疑！”

罗贝尔正说着，屋里的电话铃响了。电话就在门后的小方桌上。罗贝尔抬起头来，其余三个人都呆呆地望着电话，又望望罗贝尔，似乎说：应该由你去接电话。

罗贝尔把手枪放到桌上，快步走向电话。他拿起话筒，急切地说：“对！

对,我就是罗贝尔!”他用手按住话筒,对大家说,“是上级领导来的电话……”

大家都睁大眼睛望着他。罗贝尔突然惊慌地说:“啊,你再说一遍!什么?是他?啊,好,我明白了,是他,果然是他……”

罗贝尔放下电话,对大家重了一眼说:“好了,上级终于查明谁是叛徒了,他把叛徒的名字告诉我了!”

罗贝尔话音刚落,有两个人高兴得欢呼起来。另一个却一把抢过桌上的手枪,大声喝道:“不许动,都给我把手举起来!”

罗贝尔不动声色地说:“很好,萨尼尔,你终于跳出来了!刚才的电话是我妻子打来的。当然,我们事先约定了,她八点钟准时打个电话来。哈,我果然把叛徒像钓鱼一样钓出来了!”

萨尼尔气得脸色铁青,他握着枪,一步步向电话机走去。嘴里吆喝着:“快,你们给我滚到一边去。谁不老实,我一枪打死他!”

罗贝尔镇定地说:“怎么,你想打电话给盖世太保来抓我们?你想开枪打死我们?开枪吧,嗒,扣一下扳机吧!”

萨尼尔一扣扳机,只听“咯达”一声,枪里没有子弹!

萨尼尔绝望了。他猛地冲向窗口,想跳下楼去。罗贝尔眼尖手快,一把将他拖过来,扔到地上。卡尔扑上去,掐住了他的脖子,萨尼尔没来得及喊声救命,就被三个人活活掐死了。

(赵纪芳)

人鲨之战一

—

美国的艾米蒂，是一座风景秀丽，气候宜人的海滨旅游城市。一到夏季，世界各地的游客争先恐后地赶来避暑消夏。这使艾米蒂市增加了一大笔财政收入。

一天，艾米蒂市警察局长布劳迪的办公室里的报警电话铃响个不停。海滨浴场管理处报告说：海边出现了鲨鱼，一位法国女郎被鲨鱼吞食，请求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护游客安全……

布劳迪放下电话，急忙驱车直抵市政府，向市长汇报情况，并说他作为一名警官，为了游客的安全，要下令立即关闭海滨浴场。市长坚决反对他的主张，因为如果关闭海滨浴场，各地的游客就不会到艾米蒂来旅游，艾米蒂的经济就会陷入困境。

布劳迪觉得市长的话也有道理。他想鲨鱼也不见得永远会逗留在那片海域，也不见得天天会发生鲨鱼吃人的事件。于是他回到了警察局，只是多派了些人，对浴场加强了警戒，海滨浴场则照常开放。

随着天气的炎热，来艾米蒂的游客一天多似一天。几天过去了，海滨太平无事，浴场人山人海。布劳迪局长暗自庆幸，没有固执己见关闭海滨浴场，否则将会给艾米蒂市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

然而，好景不长，就在出事后的第五天早上，刚刚跨进办公室的布劳迪局长，又一次接到海滨浴场的报警电话：鲨鱼再次出现，清晨一个小男孩被其活活咬死，海滩游客惊恐万状，秩序异常混乱……布劳迪被这可怕的消息惊呆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由于自己一时的犹豫，竟又使一个天真可爱的孩子惨遭灾难。他仿佛觉得自己就是凶手，于是他抓起电话，下令立即关闭海滨浴场。

二

海滨浴场因鲨鱼吃人而关闭的消息一传开，来艾米蒂的游客马上纷纷离去，许多正兼程赶来的游客也在中途改道往别处去了。热闹异常的海滨一下子冷清了下来。艾米蒂城顿时失去活力，弄得人心恐慌，谁都没有了主张。为此市长召开了紧急会议，责成警察局长布劳迪必须在三天内处死鲨鱼，消除隐患，解除关闭海滨浴场的禁令，否则以渎职罪上告法院。

面对艾米蒂市的空前危机和自己随时有被判罪下狱的危险，布劳迪却显得异乎寻常的冷静。他深知现在摆脱困境的唯一办法就是除掉鲨鱼。

他找到了童年时代的朋友，鱼类学家莱斯顿教授，请他帮忙。莱斯顿教授又请了一位名叫昆特申的捕鲨能手。昆特申表示愿意无报酬地帮助他们捕杀这条该死的鲨鱼。

第二天的早晨，太阳刚刚升起，风平浪静的大海像一面闪光的镜子。布劳迪，莱斯顿和昆特申驾驶着一艘捕鲨快艇划破了镜面，来到了鲨鱼经常出没的海域，把专门捕获鲨鱼的钩索放下了大海。没一会儿功夫，钩索突然绷紧，钩索的手摇绞轮无法摇动。再等昆特申憋足劲摇动绞轮时，竟毫不费力。原来，粗大的钩索早已被鲨鱼咬断，就连铁钩也被鲨鱼误当美餐吞到肚子里。

又过了一會兒，猛然間聽到一陣壓抑而又沉悶的咕嚕嚕的聲音。布勞迪回頭一看，失聲地驚叫了起：“我的上帝啊！”大家扭頭望去，只見艇尾靠左舷的水面上，顯露出一條巨大的白鯊魚。溜滑強壯的腰身，尖硬碩大的頭顱，貪婪閃亮的眼睛，猙獰銳利的牙齒……

布勞迪三人都嚇呆了，他們從未見過如此凶猛耐又巨大的白鯊。大白鯊在艇的左舷悠閑自得地沉浮玩耍，根本不把他們放在眼里，似乎存心想戲弄這三位束手無策的家伙。

數秒鐘後，捕鯊能手昆特申才從驚恐中清醒過來。他大叫着：“快，快拿鋼叉！”還未等布勞迪和萊斯頓反應過來，一眨眼的功夫，那條大白鯊便敏捷地一滑，毫無聲息地潛入了大海，消失得無影無蹤。

萊斯頓教授顯得無比激動，他能親眼目睹這條從未見過的大白鯊，真是天大的幸運。而昆特申這個以捕鯊為生的壯年大漢卻發狠說：“我們碰到的是一個白色的幽靈，這是一個白色的死神！”

布勞迪在心中發誓：一定要捕殺這條白鯊，為死者復仇，重開海濱浴場，使艾米蒂重新繁榮起來……

第二天，萊斯頓教授從海洋研究所弄來了一個防鯊籠，準備再發現大白鯊時，自己鑽進防鯊籠到海里拍幾張珍貴的照片，作為日後的研究資料。但昆特申卻極力反對，說這個防鯊籠，只能防止一般的鯊魚，絕對防不了這條凶悍的大白鯊。萊斯頓教授卻堅持說：“我即使放大白鯊吃掉，也決不放棄這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昆特申見無法說服萊斯頓，只好搖頭嘆息。他把快艇開到昨天遇到大白鯊的海域。這天，大白鯊似乎已作好迎戰的準備，不一會兒就鑽出了海面，但它沒有游近快艇，而是和快艇保持着恰當的距離，圍着快艇打圈圈，氣得昆特申和布勞迪直跺腳。萊斯頓教授說，只能鑽進防鯊籠，沉下海，把它引逗過來。說着，他便不同昆特申和布勞迪的阻攔，拿了攝影機和潛水槍，鑽進了防鯊籠。萊斯頓剛潛入海水，那頭凶狠的大白鯊就朝着籠子迅猛地撲了過來。萊斯頓仗着有防鯊籠，一心只想着拍照，誰料他照相機還未舉起，大白鯊已把尖硬的鼻子插入了防鯊籠的鋁合金的柵欄之間，差點兒沒有把萊斯頓捅死。萊斯頓大驚失色，在籠子里左右躲閃，籠子在激烈地晃動，他根本無法拔出潛水槍。這時他才深知昆特申的話是對的，這個防鯊籠根本無法抵擋這個白色死神的攻擊。慌亂之中，他打開了防鯊籠的應急出口活門，拼命地沖了出去。

可惜這一切為時太晚了，就在他剛要離開防鯊籠的剎那間，大白鯊噴起了一股巨浪，猛地直竄了過來，一口將萊斯頓的腰都咬住，然後像對捕鯊艇示威似的，用鋒利的牙齒叼着萊斯頓，繞着快艇游了一圈，接着幾下子就把萊斯頓教授撕咬得粉碎。

布勞迪在艇上看得心驚肉跳，憤怒的昆特申連忙舉起魚叉，猛烈地朝大白鯊擲過去，緊跟着，布勞迪扣响了槍機。但狡猾的大白鯊卻趕在魚叉和子彈飛來之前，又倏然地潛入了海底。海面一下子變得平靜了，萊斯頓的鮮血染紅了那一片深藍的海水。

面對此景，布勞迪不由長嘆一聲，說：“這條該死的大白鯊，簡直是個惡魔，實在太難對付了！”

昆特申卻怒睜血紅的雙眼，咬牙切齒地面對大海，狂怒地喊着：“你這可惡的畜生，我發誓非把你宰了不可！”

过了好一阵子，布劳迪和昆特申，才从痛苦的沉默中挣脱出来。正当他俩准备开艇返回的时候，快艇突然剧烈地摇晃起来，布劳迪被摔倒在甲板上，他赶忙牢牢地抓住快艇的栏杆，扭头一看，只见那条大白鲨正张开大口紧紧地咬住艇尾，头部不停地猛烈甩动着。海水在它的闹腾中，掀起了汹涌的浪涛，整条快艇迅速地倾斜过来，随时有翻掉的危险。情况万分危急，布劳迪惊恐地瞪大了眼睛，等待着灾难的降临。昆特申这时却毫无惧色。这个和大海搏斗了一生的钢铁硬汉，从来就把海洋作为自己的角斗场。他捕获过无数的鲨鱼，是这一带著名的捕鲨能手。可他压根儿也没有想到会出现这么一条凶狠的大白鲨。他觉得不除掉这条白鲨是自己最大的耻辱，他的好友莱斯顿的灵魂就不会安息。他要显示自己的英雄气概，脖子上粗大的青筋立刻暴跳起来。他高高地扬起鱼叉，对大白鲨吼道：“来吧，你这该死的畜生，让我们来拼个死活吧！”

大白鲨仿佛接受了昆特申的挑战。它松口不再啃咬艇尾，却一个腾跃翻身，在艇边整个儿活蹦乱跳地跃出了水面。它根本不把昆特申放在眼里，毫不理会他手中高扬的鱼叉。它同样想显示一下自己的威力，箭一般地朝着快艇，向着昆特申直冲过来。

昆特申用尽全力，向这条目空一切、不可一世的大白鲨掷出了鱼叉。

大白鲨这次失算了，它这一辈子也未曾尝过鱼叉的滋味，直到它被鱼叉狠狠在脊背上刺穿了一个窟窿，这才疼得匆匆地沉入了水中，把鱼叉绳索以及浮筒也拽到了海里。

布劳迪和昆特申站在艇上，清楚地听到鲨鱼“嘎吱嘎吱”的咬嚼声，好像在作垂死地挣扎。布劳迪激动地拍着昆特申的肩膀说：“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捕鲨能手，这该死的东西快要见上帝了！”

昆特申十分得意地对布劳迪说：“局长先生，不是我吹牛，我闯荡大海几十年，什么样的鲨鱼没有捕获过！”

两个小时过去了，艇底变得是那么安静。昆特申凭着多年的经验，估计大白鲨彻底完蛋了。于是他启动绞盘机，准备缓缓地将鲨鱼拖上来。可是绞盘机没动几下，昆特申大惊失色地喊道：“啊——这狗杂种还没死，它又要上来了！”说完，急匆匆地要跑去开艇，避开大白鲨从艇底顶撞。但这时已来不及了，大白鲨已腾出海面，“轰隆”一声巨响，落在艇首，它张大嘴巴，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背上还插着昆特申刺去的那支鱼叉。

这时艇尾猛地高高地翘了起来，昆特申一跟舱跌了一跤，被鱼叉绳索绞缠着拖下了大海，大白鲨也从艇首顺势滚落了下去，它直冲昆特申扑过去。虽然昆特申早已抽出了匕首，拼命地和大白鲨搏斗，躲闪，可还是厄运难逃，大白鲨一口咬住了他的大腿，硬是拖着他沉到了海里。

布劳迪惊呆了，但当他明白眼前发生了什么事时，他纵身跳到海里，去抢救昆特申。他听到水里传来鲨鱼的咬嚼声，又看见周围血红海水，内心悲愤万分。不过短短的半天，两个活生生的伙伴竟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被大白鲨凶残地吞食了。此刻，他内心的恐惧感消失了，复仇的火焰在他的心底燃烧喷发！他知道大白鲨只要一浮上海面，就不会放过自己。在这危急的关头，他蓦地发现不远处有块露出海面的礁石，海底伸出的一条电缆横跨礁石后又

伸入海里，布劳迪心里不由地一阵狂喜：捕杀这条大白鲨的机会来了……

这时，大白鲨吃掉昆特申以后又浮出水面。它两眼闪烁着阴森可怕的凶光，剧烈地摆动着大尾，一见布劳迪便张开血盆大口，直向礁石猛扑过来。

布劳迪见状，使劲地拉起电缆，不停地弹击礁石，发出“叭叭”的声响。大白鲨受到了戏弄，怒不可遏，闪电般地窜近礁石，用嘴狠狠地咬住了电缆，布劳迪趁机跳进了海里，电缆被大白鲨尖利的巨齿咬穿了，瞬间，耀眼的电火花从破裂的电缆中闪跳出来，骄横的大白鲨终于被高压电击毙了。令人遗憾的是，与此同时布劳迪因海水带电而触电身亡……

四

美丽的艾米蒂海滨浴场重新开放了。从此以后，这片海域再也没有出现过鲨鱼的踪影。每年夏季，这里又聚集了成千上万的前来避暑消夏的游客。艾米蒂市更加繁荣了。但人们并没有忘记那场惊心动魄的人鲨大战，没有忘记为游客们生命安全而勇敢献身的三位英雄，他们是艾米蒂城的骄傲和光荣。

（吴霄）

麦哲伦环球探险记

1522年9月6日，一条破烂不堪的船驶入西班牙的巴拉麦达港，从船上走出18个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人来。这些流浪汉似的人却像凯旋的英雄，在船上鸣放礼炮。人们不约而同地聚集在码头上，对他们的奇怪举动议论纷纷。几个眼尖的人认出，这是3年前从这里出发，去进行环球探险的麦哲伦船队中的一艘船。很快，这一惊人的消息就传遍欧洲。

麦哲伦是何许人？他的探险活动为什么能名扬天下？

麦哲伦大约于1480年出生于葡萄牙南部的一个小城。他的祖先曾是葡萄牙的贵族，到他父亲这一代已破落。麦哲伦的童年时代，正是葡萄牙利用海上贸易和殖民活动拼命向海外扩张，使这个弱小的国家在几年之内变成世界经济强国的时代。到东方去探险与淘金，成为葡萄牙国内的一股潮流。麦哲伦从小就立志要参加航海与探险，去东方获得财富和名望。

1505年3月，麦哲伦随一支葡萄牙武装舰队远征东方。他参加远征的目的，是想获取财富，争得名望。没料到几年的浴血奋战，除了身上留下的几处伤疤和在马六甲买的一个女仆外，金钱、名望、地位他一样也没得到，他灰溜溜地回到葡萄牙。年，麦哲伦在备受挫折、冷遇之后，愤然离开首都里斯本，移居奥波尔托。

麦哲伦并没有放弃从事探险活动的计划，他在寻找着机会。麦哲伦常去找那些远航归来的船长和水手交谈，他还常去国王的秘密档案库，研究海图、航海日志等资料。麦哲伦听说东方有一个富饶的香料群岛，在那里很容易成为百万富翁。他还听说有位探险家在南美洲的西岸发现了一个称为“大南海”的大海。麦哲伦仔细一琢磨，觉得只要设法找到联结大西洋与大南海的海峡，就可以绕过美洲大陆，到达东方的香料群岛。他兴奋地对朋友们说：“这次探险，既可获得名望，又能发大财，我去定了。”

麦哲伦抱着极大的期望去见葡萄牙国王，恳求国王组建一支探险船队，由他率领去开辟一条到达东方的新航路。国王不愿花很多钱去寻找新航路，再说，当时人类对地球的了解还很不够，许多人都相信大海通向世界的边缘，通向深不可测的无底洞的传说，国王不愿冒这种风险，所以断然拒绝了麦哲伦的请求。这好似一盆冷水把麦哲伦从头浇到脚，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才恢复平静。

一怒之下，麦哲伦带着自己的探险计划，前往当时的另一个海上强国西班牙。1518年3月，西班牙国王接见了麦哲伦。麦哲伦向国王详细讲述了他在东方的见闻，和他所了解的香料群岛的情况。麦哲伦拿出一个地球仪，告诉国王一直向西航行可以找到通往香料群岛的最短航路。当时，葡萄牙和西班牙争夺海外殖民地的斗争很激烈。西班牙国王为了把香料群岛这块肥肉抢到手，立即批准了麦哲伦的计划，并授予麦哲伦海军上将的军衔。

经过几个月的奔忙，麦哲伦购到“圣安东尼奥”号、“特里尼达”号（麦哲伦船队的旗舰）、“康塞普逊”号、“维多利亚”号和“圣地亚哥”号等5艘船。由于航途茫茫，不知要在海上漂泊多久，所以麦哲伦在船上储备了足够吃两年的食物和淡水。他还带了大量的镜子、铃铛等西方廉价工艺品。他知道，用这些在东方可换到国王需要的香料和黄金。

1519年9月20日，麦哲伦率领由5艘船只、265名船员组成的探险船队，从巴拉麦达港启航，开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环球航行。

麦哲伦船队出发几天后，一艘快船追来，麦哲伦的朋友给他送来一封密信。信中告诉他，远航舰队里混入了葡萄牙奸细，要他注意提防，信中指出奸细头子是“圣安东尼奥”号的船长卡尔塔海纳。麦哲伦克制住怒火，他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很困难，要等待时机成熟，才能对付这些奸细。

当年11月底，麦哲伦船队渡过大西洋，到达南美的巴西海岸。麦哲伦命令船队继续向南行驶，寻找通往大南海的海峡，以便渡过大南海，前往香料群岛。

几个月过去了，他们仍然没有发现海峡。这时，南半球的隆冬将至，风浪也愈来愈大。3月底，船队发现了一个平静的港湾，麦哲伦决定在这里过冬，他把这儿称作“圣胡利安”港。这一带十分荒凉，寒风凛冽，找不到可以充饥的食物。为了节省粮食，麦哲伦命令缩减粮食，有些船员便产生了不满情绪。那些葡萄牙奸细，也就利用这些船员的不满，要求增加口粮，甚至公开提出放弃寻找海峡，返回西班牙。麦哲伦坚定地表示，通往大南海的海峡一定存在，找不到海峡决不返航。他还耐心地劝告船员们，不必为粮食担心，只要按定量供应口粮，就保证可以完成整个航行。而且在停泊期间，还可以捕获飞禽、鱼类来补充食品。

麦哲伦的话稳定了军心。那些奸细见一计不成，便又生一计，暗中加紧策划新的阴谋。

4月1日，“康塞普逊”号舰长凯萨达、“维多利亚”号舰长缅多萨、以及被麦哲伦免职的原“圣安东尼奥”号船长卡尔塔海纳为首的叛乱分子发动哗变。当天晚上，凯萨达和卡尔塔海纳带领30名武装船员，来到“圣安东尼奥”号。凯萨达一上船就拔出短剑，威胁麦斯基塔船长，强迫麦斯基塔服从他的指挥。麦斯基塔让他回自己船上去，不要带武装人员上别人的船。凯萨达当场让手下人把麦斯基塔捆绑起来。接着，卡尔塔海纳到“康塞普逊”号去指挥，凯萨达留在“圣安东尼奥”号看管麦斯基塔。加上缅多萨把持的“维多利亚”号，叛乱分子控制了船队的五分之三的船只。三个叛乱头目联名通知麦哲伦，说他们已控制三艘船及它们附属的所有小船，要求同他商讨国王命令中的一些事情。麦哲伦知道，如果到他们的船上去，必遭他们的毒手。所以，他叫他们到旗舰“特里尼达”号上来。那几个人做贼心虚，又派人送信给麦哲伦，坚持要他上“圣安东尼奥”号会商。

麦哲伦果断地决定：以武力解决这次叛乱事件。他首先要手下人把“圣安东尼奥”号派来送信的小船拖走，使叛乱分子摸不清底细。然后，他对自己的保安官如此这般吩咐了一番。

保安官带领6名武装船员，乘小船到“维多利亚”号给缅多萨送去麦哲伦的亲笔信。缅多萨态度傲慢地读着麦哲伦的信，脸上露出奸笑。他心想，你麦哲伦死到临头了，还有什么花样可玩呢？没料到，他刚读了几句话，保安官突然冲上去揪住他的头发，拔出短剑，刺进他的喉咙，当场将他刺死。这时，麦哲伦来接应的15名武装船员也登上“维多利亚”号。缅多萨手下的人见势不妙，也就不敢抵抗了。麦哲伦的保安官立即让自己带来的船员扯起篷帆，把“维多利亚”号开到旗舰旁边。

与此同时，麦哲伦派另一名心腹，带领一些武装船负悄悄登上未被叛乱分子占领的“圣地亚哥”号，把它也开到旗舰边上。这样，麦哲伦控制了三艘船，使形势变得对叛乱分子不利了。麦哲伦指挥三艘船封锁了出海口，切断了叛乱分子的退路。

凯萨达、卡尔塔海纳等了好久，不见送信的小船回来。他们感到可能阴谋已败露，就又派一艘小船去侦察。小船回来说，“维多利亚”号、“圣地亚哥”号已和旗舰靠在一起了。凯萨达和卡尔塔海纳知道大势已去，决定连夜把“圣安东尼奥”号和“康塞普逊”号开出港湾，逃回西班牙。无奈，旗舰把守着湾口，这两艘船刚驶到旗舰旁边，旗舰上的大炮和步枪就朝它们猛烈开火。旗舰的水手大声问：“圣安东尼奥号的朋友们，你们到底拥护谁？”

“圣安东尼奥”号和“康塞普逊”号上好多水手都在睡梦中，他们被枪炮声、喊声惊醒。其实，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想当逃兵，便纷纷答道：“我们拥护国王！拥护麦哲伦阁下！”他们按麦哲伦命令，逮捕了凯萨达、卡尔塔海纳等叛乱头领。

叛乱平息后，麦哲伦严厉惩处了叛乱首犯，对被胁迫参与哗变的人一律免于追究。这样的处理，稳定了人心，提高了麦哲伦的威信。在他的精心安排下，船队平安地度过了冬天。

当年8月24日，麦哲伦船队乘着和煦的春风启航，继续向南航行。不过，“圣地亚哥”号不幸在5月的一次探航中沉没，舰队只剩下4条船了。

10月21日，担任探航任务的“圣安东尼奥”和“康塞普逊”号，发现一个水流湍急的凹口。他们驶入凹口深处，发现一路都是咸水。船员们知道已找到通向大南海的海峡，他们向旗舰鸣炮报喜。麦哲伦这个铁汉子，在危难面前是如此刚强镇定，此时却激动得泪流满面。他迫不及待地率领船队驶入海峡，在港汊交错、迂回曲折的水道中寻找着另一个出海口。船队在海峡里航行了许多天，仍然不见尽头，“圣安东尼奥”号的一些船员在主舵手哥米什的煽动下，调转船头，逃回西班牙去了。这条船带走了大部分食品和淡水，船队剩下的供应品就显得十分紧张，但麦哲伦仍率领3艘船毫不动摇地穿浓雾，劈恶浪，过险滩，继续向西航行。终于在11月28日，胜利通过这个长达310英里的海峡，驶进浩瀚平静的大南海。

船队继续向西北方向航行，一路风平浪静。所以麦哲伦把“大南海”称作“太平洋”，这个名字沿用至今。不久，饥饿开始威胁这支远航探险的船队。他们先是吃饼干，饼干吃完后，只好吃长满蛆虫，发出鼠尿臭的饼干屑。他们喝的是变质发臭的腐水。到后来，这些东西也难找到了。有的人就把包帆索的牛皮撕下来，这些牛皮坚硬如石，要放在海水里浸四、五天，然后在炭火上烘烤后，才能吃下肚。还有人在船上找锯末屑吃。如果有谁在船舱里捉到一只老鼠，可以向别人换一块金币，有时甚至这样的高价也买不到哩。

由于长期缺乏新鲜食物，许多船员得了坏血病。这种病使牙龈发黑肿胀，牙齿脱落，骨节无力，使人难以站立，后来有19名船员得了坏血病死了。麦哲伦对船员们十分关心。每天早晨，他都要拖着虚弱的身体，护理昨夜幸存下来的病人。许多体弱不支的船员，望着无边无际的大海，对前途失去信心。一天，在研究航向的例行会议上，有人提议返回西班牙，麦哲伦坚定地说：“即使船上的牛皮统统吃光了，也要前进！”

1521年1月24日，疲惫的船员们终于看到远方有一块陆地，所有人都高兴得欢呼起来。可是，待到驶近一看，却大失所望，原来这是一个环状的珊瑚小岛，岛上一片荒凉，什么也没有。他们想在这里补充给养的希望破灭了，只能带着失望的心情离去。类似这样的情况，他们还遇到过好几次。

3月初，船上最后一点牛皮也吃光了。甲板上躺满了奄奄一息的船员，只有几个身体特别棒的水手，仍坚持着值班、瞭望。他们多么盼望能早一点

看到有人烟的陆地啊。3月6日清晨，在主桅上瞭望的水手发出震耳欲聋的喊声：“看到陆地了！看到陆地了！”人们希望这不会再是一个荒岛。他们使出最后一点力气，拼命把船向那片陆地驶去。不久，他们就看清这是个有人居住的岛屿，而且岛屿不止一个，有一大群呢。船员们摇摇晃晃地登陆后，吃到了烤猪肉、鸡肉、米饭和水果。岛上的新鲜水果拯救了患坏血病的船员们的生命。在岛上稍稍休整后，船队又向西航行。在以后的航行中，他们经常能看到一些海岛。麦哲伦从马六甲带来的奴仆亨利，竟能用马来语与岛民们交谈。麦哲伦这才明白，由于船队在太平洋的航向偏北，他们早已超过预定目标——香料群岛，而意外地到达菲律宾群岛。麦哲伦用小刀、镜子一类的小玩意儿，与当地居民不等价地交换了不少黄金、珠宝。

4月7日，麦哲伦船队到达宿务岛。当地土王胡马波纳殷勤地接待麦哲伦一行，想利用这些装备精良的欧洲人去对付他的仇敌——马克坦岛的土王西拉布拉布。麦哲伦本来就打算利用土著各部落的矛盾进行掠夺和征服活动，胡马波纳的要求正中他的下怀。4月26日晚，麦哲伦带领60名武装人员去马克坦岛登陆。岛上居民事先已知道麦哲伦要来进犯，所以许多马克坦岛的居民手持弓箭和标枪埋伏在岸边的丛林里。麦哲伦他们一上岸，当地居民就分兵两路包抄过来。麦哲伦命令火枪手和弓箭手向土人猛烈射击了半个多小时，可是枪弹与箭矢仅刺穿土人用散木条做的盾牌，未造成什么损失。而土人射来的包有铁尖的竹矛、在火里烤过的尖桩，却使麦哲伦的士兵难以抵挡。

麦哲伦见强攻不下，只得命令部下边打边退，而当地人却紧追不放。麦哲伦急于解围，便派了几个人去烧当地人的房屋，以扰乱人心。不料，当地人见自己的房子被烧了，急红了眼，更加愤怒地向麦哲伦他们冲击。这时，土人已看出麦哲伦是领头的，他们采取“擒贼先擒王”的战术，集中火力向麦哲伦进攻，好几次把他的头盔打落下来，由于岸边礁石多，小舷无法靠岸，麦哲伦等人只好在没膝深的水中应战。战斗进行一个多小时后，麦哲伦的左腿、右臂都受了伤。就在这时，一支标枪向他的头敲飞来，他迅速躲闪过去，随即用长枪去刺那个投标枪的土人，但枪被土人拽住。麦哲伦想拔剑砍去，这时一个土人扑上来，用斧头砍伤了麦哲伦的左脚，他当即倒地。接着，许多标枪投了过来，麦哲伦惨死在乱枪之下。

麦哲伦死后，剩下的114名船员匆忙烧掉破烂不堪的“康塞普逊”号，分乘“特里尼达”号和“维多利亚”号逃离宿务岛。这支船队，由于失去了麦哲伦的指挥，无目的地在海上漂泊了六个月。11月初，他们意外地发现了香料群岛，他们在这里采购了大量香料。“特里尼达”号由于负载太重，船板出现裂缝，急需修理。“维多利亚”号就在1521年12月21日先期踏上了归程。

在归途中，“维多利亚”号战胜了狂风恶浪，也经历了几次小的骚乱和逃亡事件。1522年9月6日，“维多利亚”号历尽艰辛，终于驶入出发地巴拉麦达港。麦哲伦船队的这条船和18名船员，历时1081天，航行约85,700公里。他们发现了沟通大西洋与太平洋的海峡，征服了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他们第一次证明：地球确实是圆的，地球的表面存在着一个统一的大洋。麦哲伦的发现，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人们对地球的认识，大大丰富了地理知识，也从另一个方面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

（徐敬东）

大战“绿风怪”

1882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夕阳西下，暮色将临。巴拿马运柯工地喧闹了一天，工人们都陆陆续续地下班了。

伐木工人奥金斯、亚当、还有亚当的儿子沃克，劳累了一天，想到附近的小河里洗个澡，他们沿着土路向林子里走去。

这儿，一个星期前还是原始森林，狼呀，豹呀，野猪呀……多得吓人。白天，工地上机器轰鸣，人声嘈杂，野兽们只敢躲得远远的；一到夜晚，密林深处蓝色的幽光一闪一闪，不时听到一声声狼嚎，令人胆颤心惊。

好在今天三个人走在一起，胆子都壮了点。沃克一边走，一边弯下身子采着路边的野花，嘴里还不停地吹着轻快的口哨。到了河边，亚当朝前面的灌木丛中走去，想在那儿脱衣裳。奥金斯和沃克走到河边，刚要下水，只听见前面一声惨叫，接着是噼里巴拉树枝被折断的响声。两个人赶快跑了过去，一股腥臭味刮了过来，灌木丛中呼呼作响，碎枝落叶在空中乱飞，形成了一条绿色的风路，远远望去，亚当被隐没在草丛下的什么怪物咬住腰，正在拼命地挥手摆脚，那怪物移动的速度快得惊人，眨眼之间无影无踪了。大战“绿风怪”。

等到两个人清醒过来，往前追了一段，只见前面枯藤缠树，杂草丛生，连路也找不到了。夜幕渐渐降临，周围黑古隆冬，再跑下去方向都难搞清，两个人只好忍住悲痛往回走。

回到驻地，当地人都说，林子里有个出名的绿风怪，作起怪来飞砂走石，日月无光，一阵绿风刮过，不管是人是畜，立刻就被卷走，连尸首都找不到。看样子，亚当今天遇上这吃人的绿风怪了。

小沃克在床上翻来复去，一夜没有睡。爸爸凶多吉少，可他到底是被什么妖怪吃掉的？他决定搞个水落石出。天一亮，他和奥金斯请了二十多个朋友，大家带着刀枪，顺着昨天的小路搜寻过去。

到了小河旁边的灌木丛中，只见绿风怪走过的地方，草木东倒西歪，形成了一条波浪形线路。最后在一丛乱草中找到了爸爸蹬下的一只翻毛皮鞋。沃克见了，不由大哭了一场。

工地上人心惶惶，林子里出了妖怪，太可怕了，好多工人准备卷起铺盖，辞职不干了。沃克不打算逃。他揩干眼泪，对奥金斯说：“叔叔，你一定要帮我杀死绿风怪，为我爸爸报仇。”奥金斯含着眼泪，点头答应了。

从此，沃克就多留了个心眼。在林子里，他眼观四路、耳听八方，一有风吹草动，马上警惕地注意四周的动静。

有一天，工人们提着锯子去林子里锯树，沃克和奥金斯走在前头。突然，前面又传来一股难闻的腥臭味。沃克立刻停住脚步。这味道太熟悉了，和那天傍晚一样叫人闻了恶心。可奥金斯还在朝前走。前面有棵横在路中的烂木头，他毫不在意地踩了上去，只听见“呼”的一声，那烂木头扭动起来，一下子把奥金斯掀出老远。沃克一个箭步窜了上来，刚扶起奥金斯，只见前面十米处的草丛里翘起了一根铜柱子般的大尾巴。尾巴一扫，“啪”的一声，碗口粗的一棵小树拦腰折断。顿时，平地里起了一阵狂风，刮得人几乎站立不稳。沃克抱住身旁一棵大材，定睛看去，哎呀，一条水桶粗的大蟒正在草丛中向前游动，看到人多，它无心恋战，只好逃走了。阳光下，它那一身虎斑纹的鳞片在闪闪发光。

是蛇！看清楚了，是大蟒蛇！说什么绿风怪，原来是条大蟒蛇啊！

工地上沸腾了！伐木工，筑路工，开河工都聚在一齐，人人摩拳擦掌，原来害怕妖怪想溜的工人都改变了主意。真是，人还能让蛇吓跑吗？何况连沃克这样的孩子，见了蛇都敢冲上前去，谁还好意思临阵脱逃呢？

最想杀掉大蛇的当然是小沃克。他买了把匕首，磨得雪亮，闲下来就拖奥金斯到林子里转悠，这回再碰上大蟒，他一定要冲上去决一死战，不杀死它，也要在它身上戳几个窟窿。可是奥金斯不同意小沃克蛮干，他知道这条大蟒蛇力大无比，单靠两个人的力量只会白白送死。他们酝酿了几天，终于想了个好办法。

过了两天，奥金斯牵了只活蹦乱跳的小山羊，沃克买了包麻醉药粉。他俩用清水把药粉调匀，涂满了小羊全身，然后捆好小羊，放在大蟒经常出没的灌木丛中，两个人悄悄潜伏在附近。小羊从早上一直叫到晚上，大蟒还是没出现。沃克有些急了。奥金斯说：“别急，蟒蛇是昼伏夜出，明天大早我们再来看看。”

第二天大早，两个人轻手轻脚过来一看，哈！大蟒果然上了钩，蜷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小沃克扔过去块泥巴，蛇没有反应。机会难得，奥金斯跑回去开来了一辆压路机，沃克也钻进了驾驶室，油门一踩，压路机对着大蟒蛇冲了过去。

恐怕是药性发作，隆隆的机声竟没有惊醒大蟒蛇，直到两吨重的铁砣子压住它的下半身，“绿风怪”才猛地醒来。巨大盼痛楚，使它“呼”地一下竖起了上半个身子，犹如平地拔起了一根铜柱。沃克和奥金斯透过车窗望去，不由打了个寒战：挺在半空的蛇头竟如水桶般大，满嘴蛇牙像一把把尖刀，黑色的舌头像机关枪一样喷着蛇涎，被压住的下半个身子，不管怎样扭动，也摆脱不了。暴怒之下，蟒蛇使出了自己的绝招，猛地一下将上半身反扣回来，像道巨大的铜箍，把压路机紧紧绞住，换个别的东西，早已散了骨架，无奈这是铁家伙，大蟒再使劲，也不过只发出了嘎嘎的响声。

按照原先的计划，小沃克摇下了玻璃窗，掏出信号枪向空中发出了一颗红色信号弹，这是向大家报告：我们找到了绿风怪，你们快来援助吧！

然而，就在这时，压路机不知哪个部件出了毛病，竟停了下来，沃克死命地去拉排档，但轮子却不转动。这真是急死人啦。而就在这时，大巨蟒看看绞不死对手，又改变了策略，它松开身子，一面拼命地翻滚，一面用利牙啃咬压路机。只听见蛇牙和钢板发出叮叮的撞击声，一会儿功夫，蛇牙断裂，满嘴流血，疼得大蟒发疯似地上下扑打，左右摆动，压在机下的蛇身居然滑出了一段。这下大蟒蛇舞得更加起劲，风声呼呼作响，周围的碎枝残叶也在风中拂拂扬扬。情况万分紧急，万一被蛇挣脱等于放虎归山。啊。小沃克没有慌，他再次使劲，猛地一拉排档，啊，谢天谢地，压路机又发出轰鸣，蟒蛇一愣，压路机轮子一滚，顺着蛇身压了过去。这下好，蛇尾虽然露了出来，上半身却被压到铁滚子底下，剩下的蛇头蛇尾还在折腾，力量毕竟小多了。

就在这时，许多工人冲了过来，有的手舞铁棒，有的高举砍刀，不到十分钟，蛇头被砸得稀巴烂，蛇身也被砍得血肉模糊了。

压路机开足马力，从蛇头上碾了过去。小沃克跳下驾驶室，用那把报仇的匕首，对着蛇肚子划了个二米多长的口子，食物残渣中竟滚出块瑞士怀表来。沃克捡起来一看，不禁眼泪直淌。这表就是爸爸不离身的爱物呀！

一年后，巴拿马运河终于挖成了，可人们却永远忘不了大战“绿风怪”那场可怕的战斗。

（刘同祥）

羽毛蛇秘密

皮埃罗十三岁，是班上最聪明的学生。他从小死了母亲，父亲是法国一家炼油厂的工人，多亏舅舅克莱芒的接济，他才能继续读书。舅舅是位发明家，一个人住在一座叫羽毛蛇古堡的地方。

这一天，皮埃罗正在课堂上流利地回答老师的问题。突然间，教室外远处的天空冲出一股浓烟，然后是一片大火和震耳的爆炸声：炼油厂着火了！“爸——爸！”皮埃罗大喊着冲了出去。“皮埃罗，回来！”老师在身后呼叫，“大石油罐会炸死你的！”

皮埃罗不顾一切冲了出去，后来“轰”的一声爆炸，他什么也不知道了。等他睁开眼睛，只觉浑身疼痛，自己怎么会躺在一棵树干下的呢？不远处是大火和喧闹，他这才想起自己是被石油罐爆炸的强气流冲倒的。一根倒下的树干正好压在他身上，使他动弹不得，他又闭上了眼睛。不一会，他听见附近有汽车停下，有个人在说：“男爵，不能再往前了，当心被人认出来。”

另一个声音回答：“我们这回干得真够漂亮的，一举炸毁了对头的这么大一个石油港，老轮椅会奖赏我们的。”

皮埃罗睁开眼睛，看见离他不过十米远，有一辆高级轿车。两个说话人就站在车前。一个身材高大，满头红发；另一个穿着考究，戴副墨镜。皮埃罗听到是他们毁了石油港，恨不得想跳起来咬他们：哪知他一挣扎，竟又昏了过去。

这场大火使许多孩子成了孤儿，皮埃罗也是其中一个。他在医院里躺了三个星期，临出院时，接到舅舅一个电报“来吧，孩子！”

皮埃罗出院后，拎着一只小皮箱来到舅舅的羽毛蛇古堡。这古堡坐落在密林深处，是一座古建筑。据说，大银行家热克尔在这儿藏了许多珍宝，羽毛蛇雕像就是件珍宝之一。舅舅买下古堡，在这儿长期从事科学研究。舅舅克莱芒是一位身板硬朗、须发如银的老人。他有一双明亮的蓝眼睛，仿佛能看穿你的心思。皮埃罗觉得他又可亲又严厉。舅舅平时总关在屋里做试验，只有吃饭时才有空和小外甥交谈。羽毛蛇雕像就在他们共同进餐的大厅中央。高高的黑色大理石底座上，一条长有羽毛的蛇，竖起身子，让人望而生畏，不敢靠近。

舅舅很快就喜欢上了皮埃罗，特别是发现他聪明好学，对化学有浓厚兴趣。一天晚饭后散步时，舅舅告诉皮埃罗，他从小就喜欢发明创造，曾有过许多发明，但苦于没有资金，只好把发明权卖给有钱的大老板。这座古堡就是他卖掉飞机轻型发动机的发明权后买下的。

对自己的发明创造，舅舅一向守口如瓶，从不泄露。而跟皮埃罗在一起，却样样都肯说，仿佛皮埃罗也是个科学家，能帮助他搞发明创造似的。

舅舅告诉皮埃罗，这几年，他一直在研究一种催化剂，这种催化剂能把水在刹那间分解成氢和氧，而分解时释放的能量就会使发动机运转。

“啊，舅舅，你真了不起！”皮埃罗听了，跳起来抱住舅舅的脖子，使劲亲了他一下。

“可是，我还缺少资金把这个发明继续搞下去。如今世界各处都闹能源危机，我想我的发明能给人类解决困难。今晚，一位叫旺德的亿万富翁要来，他说愿为我提供资金。”

夜里，皮埃罗被楼下一阵讲话声惊醒。他不知道舅舅为什么这么生气，

就悄悄来到楼梯拐角往下瞧。舅舅正在与一位坐在轮椅里的老人谈话。老人是个秃顶，他声音沙哑地说：“我给你五亿法郎，但将来发明专利上的名字是我而不是您！”

舅舅坚定地说：“不！我的发明不是只为了一个亿万富翁，而是为了全人类。”

老头嘿嘿一笑，说：“您放心，全人类会享用到的。我将在合适的时候提供给他们。”

舅舅耸耸肩膀说：“那我只好拒绝您的资金了。”

“何必弄得这么不欢而散呢？”轮椅里的老头说。舅舅挥挥手，请客人出门。

就在门开处，当老头的轮椅无声地滚动出去的瞬间，冲进两个人来。一个红头发，一个戴墨镜，皮埃罗只觉眼熟，使劲在想他们是谁。那两人竟用一个棉套子罩住了舅舅的头，把他拖了出去，“砰”地关上了门。“舅舅——”皮埃罗穿着睡衣冲下楼来，而汽车已“鸣”地一声开走了。

皮埃罗看到桌上有封信，是舅舅留给自己的。他拆开信看了，呆呆地站着，像经历了一场恶梦似的。他忽然想到，现在应该去报告警察，他便飞快地向警察局跑去。

皮埃罗一进警察局，直接找局长。局长俯身问皮埃罗，“孩子，你说伟大的发明家被绑架了。这需要证据。”

“我有证据！”皮埃罗将舅舅留下的一封信拿了出來。

信上写着：

“亲爱的孩子：我有一种预感：今晚要来的这位亿万富翁可能会不怀好意。可为了我的发明继续进行下去，我不得不与他见面。如果我失踪了，那就是旺德绑架了我。给你留下五万法郎。我的朋友知道我被绑架后会帮助你的。克莱芒。”

警察局长看完信，对皮埃罗说：“可怜的孩子，我担心你是弄错了。旺德是全国知名的大好人。当然，如果真是这样，我们会替你寻找你舅舅的。这信我得留下。还有，在找到你舅舅之前，你必须上孤儿院。我们不能让一个十三岁的孩子无人照管。”

“不！”皮埃罗大喊一声，转身就跑。他已经看出警察不怀好意，他得去找舅舅的朋友。多亏舅舅把朋友的地址留在装钱的信封里。皮埃罗想回古堡，拿些东西，却在公路上发现一队警察向古堡开去。他转身就跑，生怕被人发现后被送到孤儿院去。

天快黑了，又饿又累的皮埃罗坐在路边直喘气。他不知自己逃出了多远，也辨不出方向。想起自己再也没有亲人，又不知舅舅的死活，现在，那封信，唯一能证明舅舅被旺德绑架的证据也没了，想着想着不由哭起来。

皮埃罗正哭着，有两个过路少年站到他跟前。那高个儿大约十八、九岁；矮个儿瘦小精干，也有十六、七了。他们友好地朝皮埃罗笑笑。高的说：“我叫牛腿，他叫铁丝。你饿了吧？”

说完拿出一块面包，矮的掏出一段香肠。皮埃罗接过来，三口两口就吃完了。吃完才不安地说：“对不起，我把你们的晚饭吃了。”铁丝亲切地拍拍他的肩说：“没关系，小弟弟，我和牛腿是孤儿，到处流浪找活干。你碰到什么不幸了？我们能帮你什么忙吗？”

皮埃罗向这两位好心的少年诉说了自己的遭遇，两个少年也被激怒了。

牛腿伸开手臂搂住两个朋友说：“从现在起，我们是名符其实的三剑客了。为皮埃罗的舅舅报仇！和旺德干到底！朋友们，先上巴黎。——铁丝，去拦一辆货车送我们。”

铁丝真有本事，不一会拦下一辆货车，说了一番好话，司机就答应把他们带到巴黎。

三个朋友来到巴黎，在一家小旅馆住下。

这天晚上看电视时，有两条新闻把三个人看呆了。一条新闻说，有名警察局长被暗杀。从照片上看，就是接待过皮埃罗的那位局长。看来他知道了旺德的秘密，被旺德派人暗杀了。

还有一条消息说，大发明家克莱芒忽然患病，旺德出于对科学事业的关心，出钱保护他，并为他治疗。

三个好朋友看罢新闻，断定是旺德搞的鬼。他们觉得，光凭他们恐怕救不了大发明家了。皮埃罗说：“去找我舅舅的好朋友舒尔茨，他准有办法！”

皮埃尔记得舒尔茨的地址。事不宜迟，当天晚上，三个人赶到舒尔茨家。

舒尔茨也是个科学家。他听皮埃尔说了事情的经过，沉思了一会，说：“他们一定是给他注射了麻醉剂。”科学家安慰三位少年不要着急，明天他就有办法救出朋友。因为克莱芒把有关催化剂的几个化学公式交给了他，连同委托书一道存放在公证事务所，以便必要时由舒尔茨向科学界宣布。他打算以此为据。揭穿旺德的阴谋。

谁知道，就在舒尔茨对孩子们讲这件事的时候，一场大火，把那存放克莱芒有关化学公式的公证事务所，烧成了一堆灰烬。

皮埃罗觉得，现在最要紧的是救出舅舅。他断定，舅舅肯定被关在旺德家。他说什么也要到旺德家探个究竟。

旺德家外有高墙，内有看守，怎么进去呢？牛腿和铁丝说：“咱们先到墙外看看，再想办法。”

他们来到旺德公馆围墙外，见墙年一棵大树的树枝伸出来，牛腿便想了个好办法。他用绳子套住树枝，用力压弯到围墙外面，然后让身体最轻的皮埃罗抱紧树枝，牛腿和铁丝，再慢慢放开绳子，让树枝慢慢弹起越过墙头，于是皮埃罗也就被捎了过去。这法儿还真灵，趁着黑夜，皮埃罗很快就进入了旺德家的花园。

皮埃罗趴在地上，见四周没有动静，这才飞快地向亮着灯光的楼房爬过去。忽然，“咯哒”一声，一双大皮靴跨前一步，有只脚踏到他背上。皮埃罗仰头一看，啊，是那该死的红头发！

红头发冷笑着：“啊，你来了。很好！公事公办，明天上法庭吧！”

几天后，皮埃罗以行凶抢劫罪，被法官判了七年徒刑。法官还宣读了发明家克莱芒的一封信。信上说，他对他这个侄子不学好失望极了，要求送交少年劳动营，直到长大成人。这信当然是假的，他们给发明家注射麻醉剂后什么不能假冒？！幸运的是牛腿和铁丝逃脱了。

少年劳动营的生活说来十分可怕，孩子们整天在皮鞭下被迫背石头，几乎天天都有孩子摔死摔伤。少年们群情激愤，发生了暴动。皮埃罗一见有机会逃跑，立即加入暴动行列，跟大家一块儿扔石块，捆监工，最后逃出了少年劳动营。

再说牛腿和铁丝得知皮埃罗被抓并送往少年劳动营后，赶去给舒尔茨教授报信。舒尔茨说，克莱芒由于被注射了过量的麻醉剂，现在已失去了正常

的思维，根据他得到的消息，旺德已把他转移到一个叫比德仁的小村子里。他帮助牛腿和铁丝扮成富家子弟的模样，假借到劳动营附近的海滨浴场休息，好打探皮埃罗的消息。少年们暴动的消息使牛腿和铁丝大为振奋，他们装着热心帮警察追捕逃犯，暗中寻找皮埃罗。

后来，他们在一个岩洞里，找到了被子弹打伤的皮埃罗。

皮埃罗躲在岩洞里，几天没吃没喝，人很虚弱。牛腿和铁丝轮流背着他离开了海滨浴场，上了大路。他们拦住了一辆夜行货车，将皮埃罗扮成生病的女孩，躲过了警察的搜查。他们想来想去，觉得去舒尔茨教授那儿并不安全，反而会给教授惹麻烦，何况皮埃罗的健康需要疗养。最后他们选中被查封了的羽毛蛇古堡，只要偷偷翻墙进去，带足食品，那几倒是一个秘密安全的地方。铁丝和牛腿作了一番准备，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带着皮埃罗，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了古堡。

差不多整整一个星期，他们在古堡里过着白天睡觉，晚上起身的日子。他们将窗户关得严严的，没有人能发现。皮埃罗的体力基本恢复了，他们打算开着发明家的汽车到比德仁村去救克莱芒。要晓得牛腿会开车哪。

这天晚上，他们在大厅等候出发。牛腿为了显示自己会开车，他做出在紧急情况下如何刹车、避让的动作。他登上那块高高的黑色大理石，踩着羽毛蛇雕像的尾巴。不料，他只觉身子一晃，连忙抱住羽毛蛇的身体，这时，一件怪事发生了：只见羽毛蛇雕像往旁边一歪，却不倒，像底露出一个洞口来。三个人伸头一看，啊，是条地道，还有一架螺旋形楼梯呢。一股阴冷的湿气扑面而来，差点把屋里的蜡烛吹灭。

三人起先一惊，接着又兴奋起来，说不定下面有密室，发明家的化学公式也许就藏在里面。他们又点上一支蜡烛，沿楼梯走了下去。楼梯尽头是个地下大厅，厅里有几个大木箱，箱内是空的。皮埃罗断定，这些箱子是修建古堡的热克尔当年装珍宝用的，舅舅的化学公式不会放在这儿。大厅连着一长条长长的地道。他们沿着地道走去，出口居然在公路旁不远的一块岩石下。

三个人又沿地道匆匆回来。牛腿和铁丝刚登上大理石，正想伸手去拉皮埃罗时，大厅门外传来一阵呐喊。牛腿叫道：“不好！旺德的人来了！”他返身用脚又踩了一下雕像的尾巴，把皮埃罗关在了下面。当他们俩刚从羽毛蛇雕像的基石上跳下来时，旺德的人一溜十个，端着枪冲了进来，枪口对准了牛腿和铁丝。

原来，旺德的人常到古堡察看动静，今天傍晚，牛腿去汽车棚检查汽车时被发现了。旺德指示严密监视，一旦看到三人都在，立即送他们上西天。刚才三个少年发现羽毛蛇雕像的秘密时，一高兴，忙点灯，没觉察窗户已被人弄出一条小缝，灯光给旺德的人报了信。

红头发问道：“还有一个同伙呢？”

牛腿回答道：“他早被警察打死了。”

红头发听了，冷笑道：“小伙子，别跟我耍花招了。我也不想和你们多废话。明着告诉你们，要么说出皮埃罗在哪儿，要么和这古堡一起上西天。炸药早埋好了，只等你们上门。瞧，这就是导火索。”红头发边说边用雪茄点燃了导火索，接着他又命令身边几个家伙把牛腿和铁丝捆了起来。

红头发看着正丝丝燃烧的导火线，对牛腿和铁丝说：“告诉你们，一个小时后，一百公斤炸药一齐爆炸。你们将粉身碎骨。——不过，要想改变主意还来得及，过一会儿，我们再来问你！”说罢，便带着手下人走了。

皮埃罗在雕像下对红头发的一番话听得清清楚楚。当他确信强盗们已走远时，才对朋友们小声说：“我这就来帮你们！”

牛腿和铁丝被捆在椅子上，面朝大厅的大门，浑身动弹不得。眼睁睁看着导火索已烧到了门外，便压低嗓门说：“皮埃罗，快逃走，古堡就要爆炸了，快逃！”

“不！我就来帮你们！”皮埃罗使出吃奶的劲儿拉地道的门。那机关却动也不动，他力气不够，顿时急出一身冷汗来。这时，他坐到台阶上，尽力使自己冷静下来，自言自语地说：“皮埃罗，不要慌！离引爆还有一小时，得想个办法！”他仔细思索了一会，像个智勇双全的男子汉拿定了主意。他对牛腿和铁丝说：“喂，千万沉住气，等我一小会儿！”说完就沿地道飞跑到出口，只见旺德派来的这一伙人的两辆汽车停在不远的路旁，附近没人。皮埃罗就钻出地道，爬近汽车。他见车内没人，车窗开着，就掏出小刀，戳穿了一辆车的轮胎，将另一辆上的钥匙抽走，锁上车门，飞跑回地道。皮埃罗回到地道，正愁没法打开那道门。忽然，这地道门自己却打开了。只见铁丝头上流着血，喘着气说：“快，上来帮我解绳子！”

原来，刚才铁丝一头使劲将牛腿的椅子撞倒。牛腿倒在地上，硬是用牙齿，咬断了铁丝脚上的绳子。铁丝又爬上大理石台座，用脚踩了下雕像尾巴，将门打开了。——皮埃罗也顾不得多问，一个箭步冲上来，用小刀割断朋友身上的绳子。就在这时，门外传来脚步声，铁丝忙对皮埃罗说：“快蹲下！”自己则装成仍然被绑住的样子。

大厅的门开了一条缝，红头发伸进头来，阴阳怪气地问：“喂，朋友，是说出来还是上西天？只剩下十分钟了！”

牛腿和铁丝异口同声地说：“滚你的！”

红头发把门一关，就走了。显然，他得趁这十分钟时间，逃到安全地带去。

三个朋友飞快地下了地道，一口气跑到出口处。牛腿接过了皮埃罗给他的车钥匙。他们坐上汽车时，离爆炸只剩三分钟了。牛腿发动了汽车，沿公路飞速冲去……

就在牛腿发动汽车，飞驰而去的当儿，旺德一伙人才离开古堡。他们原以为最后十分钟，那三个小子会大喊救命的。但他们在院子里等了五分钟，仍没听到一句讨饶声。红头发恶狠狠地说：“让他们上西天吧！”

说罢，“他带着手下人撤出院子。但刚走到大门口，一阵惊天动地的爆炸声响起来了，古堡成了一堆瓦砾。红头发被一块飞石击中，头上血流如注，真的成了红头发。

红头发虽然没死，但他的汽车神秘被盗，皮埃罗也没抓到，看来旺德不会饶他的。

再说皮埃罗他们连夜开车到了比德仁村，发现那儿只有一个管送饭的看守。克莱芒几乎不能行走了，看守也不锁门，送了饭就自顾自闲逛去了。牛腿和铁丝把发明家抬上了汽车，向舒尔茨家开去。

舒尔茨请来最好的医生给克莱芒治病。皮埃罗和伙伴们又开始了紧张的活动。他们要聘请律师，向法院起诉，控告旺德。——这可不是件简单的事。至于胜败如何，那就得在另外的故事中交待啰。

（刘元蓉）

野人杀虎

下面这个故事，是西藏一位名叫雪康·土登尼玛的科技工作者讲的，信不信由你。我把她的原话记录在这儿。

这件事发生在西藏，还是解放前的事。那年我十四岁，我爸爸原是则拉岗县城里的宗本（县长），因为病了，就回到拉萨来休养治疗。那边的工作请一位名叫土敦的官员代理着。这天，土敦叔叔来拉萨探望爸爸，顺便给我们送来了一张老虎皮作礼物。这下，我可高兴极了，我们拿它铺在床上，细细翻看。这张虎皮比一般的要大，头尾俱全，四肢完整，全身花纹斑斓，金光闪闪，更可贵的是浑身上下没有一点伤痕和弹眼。如果摊在交椅上坐，实在是神气极了。起先，我不相信真的没有伤痕，仔仔细细地找了半天，还是找不出来。我突然灵机一动，拍着手说：“我知道了！我知道了！这只老虎准是老死或者生病死的。”土敦叔叔呵呵笑起来，说：“不对啊。老死或者病死的老虎，它们的皮毛就会脱落，就算是急病死的，那毛也会失去光泽。可是你瞧，这只老虎的皮毛金光锃亮，它死前正棒着呢。”我嘟着嘴说：“那么，它是怎么被抓住的呢？总不会是你土敦叔叔一把捏死的吧？”土敦叔叔说：“谁有那么大的能耐？活着的时候，它的力气比一头牦牛还大呢。这样吧，我让你猜三次，猜着了，我买糖给你吃。”我苦苦地想啊想，猜它是摔死的，是掉在陷阱里饿死的，是两棵树夹住了挤死的……土敦叔叔都说不对。最后，我就死活缠住他，非要他告诉我不可。他说：“我知道你准猜不着，它是被野人打死的。”这下，我一下蹦了起来。我早听说我们这儿有野人，原来一直以为是大人们骗骗我们孩子的，料不到居然真的有，还打死了一只老虎。我叫了起来：“快讲，快讲，快讲给我听。是怎么一回事？”

下面讲的就是得到这张虎皮的人的故事。

原来这人是一个康巴人，在则拉岗定居。他是一个跑买卖的人，每年要收进一些当地的西藏毛毯薄氍毹和首饰，装在犏牛上，然后赶着牛经过来林县，再翻过大山和森林，到卡路那一带，将这些东西卖给路巴人。这天，他又装上货、赶了犏牛作买卖去了。这项买卖虽然赚头不错，可是冒的风险很大。他得独自一人穿过原始森林走上四五天。那里没有人家，没有路，也就没有过路人。可有的是野兽。一路上他得辨准方向，时刻准备着与野兽搏斗，连夜里睡觉都得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睛的。不过这一次他好像还算一路顺风。他在暗无天日的森林里已经走了三天，没出事儿。这天，天色已暗下来，他找到一处可以宿夜的林中旷地，就决定在这里歇脚。他卸下货，放开犏牛，让它蹒跚着去吃草，他自己则搬来三块石头支起一个灶来。他捡来一大捆枯枝干柴，搁上随身带来的铁锅，就熬起他们藏族人最爱吃的糌粑稀饭土巴来。柴很干，火很旺，不多一会，锅里的土巴已“噗噗噗”在滚，冒出了一阵又一阵的香味儿来。

突然，乖乖儿在他身后啃草的犏牛“哞……”的一声惊叫，他猛的回转身去，只听见背后森林中谁在发出“嘘……嘘……嘘……”的声音。这声音尖利异常，听着叫人毛骨悚然，犏牛吓得又是叫，又是一步步朝他的身后推。远处，树枝在“噼啪”作响。这个康巴人是个经验丰富的人，听声音，他知道来的多半是野兽，而野兽是几乎没有一只不怕火的。他赶忙挑大的干柴往火堆上塞，“蓬”的一下，火旺了许多，刹那间，红遍了一大片。随即，他又抽出随身携带的长刀，紧紧握在手里，准备必要时可以一拼。“噼啪，噼

啪”枯枝还在不断地被踩断，有东西过来了。他借着火光一看，天哪，这是野人！他足有二米高，不会轻于三百斤，浑身长毛，手长脚长，脸部狭长，嘴、眼、鼻子长得跟人一模一样。蓬乱而灰黑色的头发从两颊直披下来。这个康巴人不由打了个冷战，牙齿不由自主地捉对儿打起架来。现在，这个野人已站了下来，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瞧。康巴人也盯住他瞧，一面不断地加柴，生怕火一下子灭了。野人又挪近了几步，距离越来越近，离他已只有三米远了。康巴人两手捏着刀柄，害怕他一下子扑过来。但是野人没有这个意思，相反，他显得很安静，站了一会儿后，索性坐了下来。火烧得好猛，稀饭沸着呼的一下溢了出来，泼在火里，发出“吱吱吱”的声音，一股子浓浓的焦味儿布满了森林。康巴人手快脚快地一把抓起铁锅柄扔在地上，“哐”的一声响。野人好像是吃了一惊，倏地站了起来，但是才一会儿他又坐下了，眼睛还是盯着他瞧。他是想吃土巴还是想与人交个朋友？康巴人倒退了一步，用手暗暗推了一把背后的犏牛，让它快逃。可是犏牛大概也觉察到，只有在火堆和主人旁边才安全，它不肯走开，也不再哞叫。一刻钟过去了，他们就这样僵持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康巴人心里在想：“你倒稳稳坐着，我这样站着，岂不是亏了？”他眼睛不离开野人，右手不离开刀柄，用左手拨了一块石头过来，也稳稳当地坐下来。这样，他可以有些力气。前后一个小时过去了。野人一点动静也没有，真不知他在想些什么。康巴人的肚子饿得咕咕直叫。犏牛虽然不敢跑远，但也重新啃起草来。康巴人眼看野人没有什么恶意，心想他若不吃东西，万一有了事没有力气，就大着胆子摸索起碗来。碗就在地上的背囊里，他摸出碗，打开锅盖，掏出半碗稀饭，眼睛不离野人，呼噜呼噜地喝起来。野人没有伸出手来，如果他伸出手来的话，康巴人决定将那半锅稀饭递过去。

才喝了半碗稀饭，猛的，“敖……”一声虎啸，远远地一只老虎来了。见鬼，今天夜里什么都让他碰上了，看来，是有命难逃了。虎吼声越来越近，它是闻到了牛味儿了。万一野人在前老虎在后两面夹攻起来，他是连骨头也不会剩下了的。这下，他再沉不住气，手一抖，碗咣啷一声落在地上。但是，就在一眨眼间，他只觉得眼前一花，野人已一大步跨上前来，一把抓住他的胳膊，将他藏在自己身子背后。康巴人到这时才明白，刚才如果野人真要抓住他，弄死，十个他也早没了命。因为野人不但不怕火，他的力气也大得吓人。他吓得气也喘不过来，只一下软了下来，长刀也随之落在地上。他的双腿在索索发抖，已站不住脚，不知不觉中，他已匍匐在地。啊，野人的骚味儿好浓，熏得叫人作呕，可他一点也不敢动弹。从野人的两腿间望出去，两颗绿幽幽的光在二十米外闪烁，这是老虎眼睛。它早看见了野人，也站住了。它在犹豫，该不该冲上来。野人站着不动，从容不迫地从自己腋下取出一个鹅蛋大小的、白晃晃的东西来。它一面盯着老虎瞧，一面时不时地伸出舌头去舔一舔这东西。蓦地，他甩手一扔，这件东西呼的一下飞了过去，噗的一下，只听得老虎一声惨叫，一下从地上蹦得老高，几下就 得不见了。野人也一跃而起，跨着大步子，朝老虎背后追去。康巴人这才嘘出一口气，瘫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了。直到天亮，这个康巴人才好不容易站起身。他吃了点昨夜剩下的稀饭，心想这只老虎不知怎么了，是不是该过去看看。他提着刀小心翼翼地朝老虎逃走的方向走去。进了森林，才五十几步，就看见老虎倒在地上，看样子是死了。他走过去，只见老虎已全身僵硬，浑身上下竟没有一处伤，只是两只眼睛已掉了出来，挂在鼻子旁。原来野人的那粒东西只

一下击中老虎的两眉的正中，而力量又大得惊人，竟连眼球子也被震了出来！这下，这个康巴人真高兴极了，忙不迭用刀剥下了虎皮，又挑好的割了十来斤虎肉，一并拿来搁在犒牛上，赶着牛上路。他曾经找过野人扔出去的一粒白石头，找了半天没找着，看来是野人自己捡走了。

在卡路的集市上，许多人眼红这张虎皮，表示愿意出大价钱买它，可是康巴人随便怎样也不肯卖。他打定主意要拿它送给土敦叔叔，因为土敦叔叔曾有恩于他。这回他无意中弄到这张好虎皮，无论如何他是要表表这番心意的。

（张彦）

永远失踪的车厢

每年八月份，是埃及最炎热的时节。这天一大早，开罗警察局的刑警穆哈德、加利塔和丽玛，就被局长召到办公室里，说有紧急任务。三个年轻人像木头一样地坐在那里，姿势端端正正的，像小学生上课那样规矩。

局长看了他们一眼，开始介绍案情：今天凌晨，发生了一起重大而奇怪的案子。国家直属银行的一节装载黄金的车厢被盗。这节车厢是挂在一列有武装警卫的专列上的。专列挂7节车厢，被盗的是第4节，也就是说，它前后各有三节。除了那节装黄金的车厢是密封的以外，其他六节车厢上都各有四个武装的保安人员负责看守。然而，就在这么多人的眼皮底下，罪犯居然不费一枪一弹，奇迹般地得手了。直到专列开到目的地，才发现少了一节车厢。

案情实在太离奇了，年轻人一个个吃惊得目瞪口呆。

穆哈德说：“强盗们也许有内线吧？”

局长点点头：“有可能。但除了保安人员，还有许多人要审查，那要花好多时间！”

丽玛刚当上刑警，她为了在上司面前表现自己的才能，争取参加破案，这时抢着说：“我们要尽快破案，否则强盗们会把黄金转移掉。据我分析，列车在飞驰的时候，要想卸掉中间的任何一节车厢是难以办到的。那只有两种可能，要么这节车厢一开始就没被挂上专列，强盗们在列车的始发站就做了手脚；要么装金子的车厢，在专列开动前就被调了位置，挂到了车尾上。”

丽玛分析得有条有理，得到了局长的赏识。他笑着说：“我同意你后一种假设。啊，就凭这点，我正式通知你，你将成为这个专案组的成员。你们商量一下，搞个行动方案吧。”

局长要去审查所有跟黄金被盗的有关人员，让三个年轻人去寻找另一条线索，尽快将强盗捉拿归案，追回黄金。

三个年轻人开了个小会，经过一番分析，大家一致认为，完成这项惊人的盗窃计划的，可能是个国际盗窃集团，他们组织庞大，消息灵通，甚至已渗透到政府许多要害部门；而且，实施这个盗窃计划是经过长期策划的。因为，国家银行的这批金子，原来打算用两架飞机运输的。而正要装机时，国家保安部门得到消息，说有一个盗窃集团准备劫持飞机，于是就改用了火车。这下正好中了盗窃集团的奸计。现在的关键是先要确定罪犯作案的地点。三个人摊开地图，琢磨着。专列行驶了一千公里，铁道两侧有尼罗河，有大片的甘蔗园和广阔的棉花地，有绵延起伏的山峦，有一望无际的沙漠，还有几十个自然风景区。

这些地方，罪犯都可以利用，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罪犯是在夜晚动手的。这样，专列在白天行驶过的地点就可以排除了。丽玛还得出结论，作案地点是在铁路的弯道处，尤其是在检修中的工地上，这样，罪犯就可以铺设旁轨而不被人怀疑，把卸掉的车厢引到他们认为安全的地方去。大家一致同意她的见解，还确定苏德发市地区是案发地点。

苏德发市是埃及的一个偏僻的山区小市，那里强盗经常出没，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方。

第二天，三个年轻人以旅游者的身份在苏德发市的郊外出现了。在他们的背包里，分别装着手枪、无线电发报机，电筒之类。他们来到一个小山岗

旁，这里正好有一个小小的弯道，铁道附近横七竖八地堆着一些枕木，还有一大堆翻出的新土，看样子好像刚检修过一样。

丽玛一看，十分肯定地说：“就估计，这里就是罪犯作案的地点。假如我是强盗，就准选这个地方下手。瞧，列车经过这弯道时就要减速。这段路线的检修，也正好掩盖了连接旁轨时留下的痕迹。这片山岗可以用来隐蔽，万一被发觉，立刻能安全地逃离现场。如果我的这些推理没有错，我想那节被盗的车厢就在附近。”

穆哈德听了，点点头说：“我同意你的推理，走吧，我们到附近去搜索，得仔细些，不能放过任何可疑的情况。依我估计，强盗很可能没来得及把金子运走，我们很可能会跟他们打一场遭遇战。”

三个人，沿着山间小路寻找过去，直找到天色渐渐暗下来，也没发现什么线索。

突然，走在头里的加利塔停下脚步，惊叫了一声：“蛇！”说罢掏出手枪上了子弹。

丽玛眼尖，早看清楚那是条死蛇。她拉了加利塔一把，说：“别怕，是死的，要不它早窜过来咬你大腿啦，或者，急急忙忙钻进草丛逃命了，怎会横在路口！”

这真是一场虚惊。可是，就这条死蛇却帮了三个年轻人的忙。细心的丽玛发现，这条蛇只有上半截，而且不是一般山民打死的，因为它的头部有一颗小小的弹丸，肯定是手枪打的。三个人围着死蛇，议论了一番。他们估计，强盗来过这里。正巧遇上了这条蛇，有个强盗拔枪打死了它，为谨慎起见，又把它扔到不易被人察觉的草丛里或其他什么地方。可是，嘴馋的山鼠却把它拖了出来……根据对这条死蛇的分析，他们断定强盗们要完成如此庞大的盗窃活动，必须事先在这里作大量的准备工作，那么，他们肯定会住在这一地区，而且，他们的行动不可能无人察觉。既要不引起怀疑，他们就必须在某种身份掩护下，合法地来到这里或附近住下。根据这一分析，他们打开随身带的手电筒仔细搜寻起来。

不多时，他们终于发现了一个可疑的山洞。山洞口被许多大石块堵住了。

三支手电筒在洞口的石块上来回晃动。细心的丽玛发现一个石缝里有一块怪模怪样的泥团，她轻轻打碎，里头竟是一枚烈性定时炸弹。爆炸的时间定在明天9时整。

三个年轻人立刻动手推石块，“哗啦”一声，石壁倒了，只见山洞深处蜷缩着十来个人。他们都被绑得结结实实，嘴里还塞着毛巾。他们都是检修铁路的民工。正如丽玛他们所预料，强盗们在实施计划前把他们关了起来，以防走漏风声。检修铁路是野外作业，又要常常突击开夜班，民工都住宿在工地上，平时，他们又很少跟铁路段联系，所以，他们被关了一天多，也没人知道。不过，强盗们也有发善心的时候，答应明天九时整给他们自由。这颗定时炸弹正是为他们炸开洞口而准备的。

三个年轻人为民工们松了绑，并请他们介绍情况。可他们一问三不知，只说前些时候有一个文物考察队在附近作业过。这倒是个十分重要的线索。可以肯定，这个文物考察队跟盗窃黄金有联系。很显然，明天九时前，这伙强盗们就要远走高飞了。

时间紧迫，一刻儿也不能耽搁了。穆哈德立刻叫丽玛向局长发报，要求他向有关部门了解有没有派过文物考察队到苏德发市来；又请求苏德发市警

察局长出面，查明附近地区的旅馆里，有没有住有文物考察队的人。

半个小时后，苏德发市警察局回电，相邻的乌格苏尔市的一家大旅馆里，住着由二十人组成的一个大型文物考察队，据说还有几辆大卡车。

穆哈德看罢回电，决定立刻赶到乌格苏尔市。

在公路上，他亮出身份证，拦住一辆卡车，请司机以最快的速度将他们送到了乌格苏尔市。他们马不停蹄，很快找到那家旅馆，又找到总经理，得知文物考察队员们正在宴会厅里，举行庆功晚会哩。三个年轻人一听，这正是搜寻证据的好机会。他们在旅馆工作人员协助下，去搜查了他们的房间，但一无所获。

丽玛焦急地说：“别找什么证据了，先把他们都抓起来，再一个个审问，事情就会水落石出！”

穆哈德说：“那可不行，抓人要有证据……”

正当这时，他们身后响起了一阵哈哈的笑声。他们回头一看，只见三个彪形大汉，端着手枪，站在门口。其中一个戴眼镜的家伙冷笑着说：“你们不抓我们，我们可要先抓你们了！都举起手来，快！要不，我开枪了！”

原来，强盗们还挺细心的，布置了暗哨。

事情太突然了！丽玛和加利塔一下傻了，那个旅馆服务员吓得浑身颤抖。真是生姜老的辣。穆哈德却一点不慌张，他缓缓举起双手，从容不迫地说：“别来这一套。我们的人早已把旅馆包围了，你们放聪明点，快逃命去吧！”

三个强盗一听，都愣住了，情不自禁地回过头去朝后看，说时迟，那时快，穆哈德一个箭步冲上前，把门“砰”地关上了，撞得那个戴眼镜的家伙仰天一跤，跌在走廊里。接着，走廊里响起了一阵杂乱急促的脚步声。三个强盗果然听信了穆哈德的话，逃命去了。

而这儿的搏斗声，惊动了宴会厅里的强盗们。他们在头子的指挥下，很快控制了整个旅馆的出处，并切断了所有的电源。他们企图把三个年轻人消灭掉，好尽快撤离这儿。

五个强盗朝穆哈德他们占领的房间奔来。强盗们用铁镐砸开了门。这房间在十层大楼的第六层。往下跳必死无疑，而上面又有四层，看来，三个年轻人只能束手就擒，或者跟强盗拼一死活了。

可是，当强盗们破门而入时，却见房间里空空的。强盗们正纳闷，穆哈德和加利塔出现在他们背后的门口了，并开枪击倒了三个。还有两个强盗，正在阳台上东张西望，听到枪声，吓得连忙躲在窗台下，并不时探出头向穆哈德和加利塔射击。双方正僵持不下，只听穆哈德叫道：“丽玛，你的手枪可以派用场了！”穆哈德的叫声，搞得两个强盗莫名其妙。

就在这两个强盗东张西望的当儿，“砰！砰！”两声沉闷的枪响。两个强盗的后脑袋开了花，糊里糊涂地死了。原来，开枪的正是丽玛！她刚才按照穆哈德的吩咐，用一根绳子套在阳台扶手的栅栏上，然后爬过扶手，双脚站在绳圈里，再用手抠住阳台的边缘，这样，强盗一时难以发现她，而她躲在那儿，出其不意地袭击了强盗。那么穆哈德和加利塔是怎么从门外出现的呢？原来，当强盗们没冲进门前，他俩爬过阳台到了隔壁房间里，再从隔壁房间开门出来，从背后打死了三个强盗。

解决战斗后，他们三个很快地爬到了十层楼的屋顶上。就在这时，好几个强盗端着枪追了上来。

通往楼顶的梯子很陡，也很窄，只能一人通过，强盗们谁也不敢先上去。加利塔用手枪封锁了楼梯口。

现在，加利塔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发报，向苏德发市警察署求援了。可是，穆哈德背包里的发报机被乱枪打坏了，竟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就在这时，楼下有汽车的发动机的声音。强盗们在准备撤离这儿了，到那时再去追捕他们，事情就麻烦啦！

三个人焦急地商量着，觉得只有摆脱楼梯口强盗的拦击，才能出去报信。可现在出不去呀。就在这危急关头，丽玛仍是那么调皮。她指指邻近的一幢跟这旅馆差不多高的大楼说：“你要是中国的孙悟空就能飞过去啦。”

“飞过去？”丽玛的俏皮话却启发了穆哈德。他朝四处看了看，喜出望外地说，“行啦！我飞一回给你看看！”说罢，他跑到一台卷扬机旁动起手来。这台卷扬机是油漆工和清洁工用的，它能使工人自由上下，站立在木板平台上舒适地作业。此刻，穆哈德拆下上面的钢丝绳，头上扣了个活结，臂膀有力地一甩，只见那个活结不偏不斜地套住了对过大楼上的旗杆。

丽玛翘起了大拇指夸道：“真神！”

穆哈德得意地笑笑，“这可是我的拿手好戏啊！”

两楼相距二十多米，只要能过去，小伙子就可以打电话跟本市的警察局长接上头了。

穆哈德稳稳神，搓了搓手俯下身，两手紧紧抓住了钢丝绳。“蹭腾！蹭腾！”他两手飞快地移动，一眨眼工夫就“走”了十来米。

“呼！呼！呼！”突然，在他底下响起了枪声。原来，他被守候在九楼的强盗发现了。

子弹呼啸着在穆哈德的耳跟窜过，其中一颗正中他的脚底，疼得他惨叫了一声。

丽玛连忙俯下身，向在九楼掩护撤退的强盗开枪，一面大声喊着：“穆哈德，挺住！快，快！”

穆哈德此时已把生命置之度外。他咬了咬牙，用足劲，又“蹭腾！蹭腾”地向前“走”了三四米。

强盗们可不是吃干饭的，他们之中也有神枪手。一个强盗见无法探出身子开枪打穆哈德，他就瞄准近在眼前的钢丝绳连打三枪。枪响绳断，穆哈德从空中坠落下去。然而，他没有掉到地上。小伙子早已作好思想准备，他紧紧地抓住钢丝绳不放，这样，被那截绳子一拉，扑进了对面第八层的一间屋里去了。

“哗啦啦——砰！”小伙子穿窗而过，正好落在屋里的一张席梦思床上，吓得床上的主人拔腿就逃。

屋里正好有架电话机，穆哈德踉踉跄跄地走过去，拨通了警察局的电话……

一个小时后，强盗全部被押上了囚车。这时，局长的回电来了，说列车在中途停靠时，被盗窃集团安插的内线，将装黄金的车箱放到了最后一节。还告诉他们，文物单位没有派出考察队，要他们严密监视这伙人……

三个年轻人对着话筒齐声说：“局长，我们已经提前完成了您交给的任务啦！”

放下电话，三个年轻的刑警立即去审讯那伙强盗。强盗们的供词，几乎和丽玛他们分析的一样。按照强盗们的交代，很快将黄金追了回来。可惜的

是，那辆车厢被强盗引到一个绝壁，跌进了万丈深渊之中，永远失踪了。
(马天宝)

可爱的旅伴

年纪轻的人真什么都干得出来，记得30年前，当我还只17岁的时候，我曾干了一件蠢事——我跟我的朋友打赌，说能够单独步行着穿过加拿大西部的罗布森山。于是，我准备好行装后，独自一人出发了。

这天，我背着露营装备，整整走了一天。傍晚，我在溪畔选择好了一块空地，架起了帐篷，正准备晚餐，猛一抬头，只见30米内有一头极大的雄黑熊，正在缓缓地沿着空地绕圈儿走。这是一头成年大熊，足有500斤重，它的力量大得没有任何野兽敢轻易去攻击它。我一看见它，连心都快蹦出来了。我害怕它会凶性发作，会抢我的食物，会用它那所向无敌的巨掌给我一掌……不过，我还是沉住了气。我们这一带黑熊相当多，大人们对于它讲得很多，只要没有快动作，只要不招惹它，一般地说，不会有大问题。我决定还是去钓鱼。谁知，它却跟来了。当我在河岸上刚坐下，它就摇摇摆摆地走来，老实不客气地在离我一米半的地方蹲坐下来，全神贯注地看着我的活动。我运气真不差，鱼钩甩出去不一会儿，浮子就动了。我一提竿，一条36公分长的湖鱒沉甸甸地钓了上来。大黑熊贪婪地站立起来，向我挪近了一步。我怕它会扑上来抢，忙不迭手快脚快地摘下鱼来，向它抛去。它一口叼在嘴里，嚼也不嚼一口，“骨碌”一声，囫囵吞了下去。

当我第二次抛出鱼钩时，熊大哥更挨近了一些，它把它那肥胖的屁股靠着我，专心致志地看起来。浮子动了，第二条鱼又上钩。我悄悄儿挪开了一米，生怕它急不可待，会把鱼、鱼丝、钓竿甚至连我一把抓走。幸好它挺文静的，没有扑过来，只是大大方方地耐心等着，坐在地上前后摇晃着，细心观看动静。我从鱼钩上取下鱒鱼时，它“唔……”一声长吼。我捏紧那条扭动着的鱒鱼的下唇，高高举起，走上去，抖颤颤地将这尾美食丢进它的血盆大口里。它马上津津有味地嚼起来。

天暗下来了，霏霏小雨在下，我一连钓到了五条鱼，它却一一吃了下去，吃得舔嘴抹舌的，有味道极了。天整个儿黑了，我只好回帐篷，它跟在我的后面，态度很友善。

晚饭后，我生起了营火，熊大哥就稳当当坐在营火的热圈外。当我睡下的时候，它踱过来挨着我，湿毛上尽是一股子骚臭味。烟向我们这个方向吹来，它哼着鼻子打了个喷嚏，我也学着打了一个，心想最好它也拿我当作它的同伙看待，千万不要认生。这时，我的心跳虽然平静了许多，可是要我安安心心睡着，那我可不敢。

不一会，熊大哥开始舔起我的手来，我吃了一惊，但又不敢随便移开手。蓦地，我想起大人们说过的话：“熊最爱吃盐。”我慢慢儿挪开手，打开食物袋，给了它一撮盐。果然，它高高兴兴地舔起来。舔完盐后，这才站起来，打出一个带鱼腥味儿的长长的饱嗝，走到外面阴雨绵绵的黑夜里去了。

见它走了，我想立即逃跑，可在这雨夜里，我能跑到哪儿？万一碰上别的熊呢？

我长长地嘘出了一口气，老老实实躺下，不一会，我就睡着了。半夜里，我发现有人在轻轻地推我，我吓得手脚冰凉，魂都掉了。可是我不敢叫出声来，因为凭着臭味儿，我知道又是这位熊大哥回来了。它低低地咆哮着，竭力想搔尾巴上方的臀部，可是够不着。我终于明白过来，它是痒得难受，想要我帮忙。我把手搁在它背上，轻轻搔起来。不久，在火光下，我发现它短

短的尾巴上方有几只肥大的扁虱，已经深深嵌入发肿的皮肉里。我慢慢地打开手电筒，照着远处，然后缓缓地将光束移近来，移近来，证明这光不会伤害它，然后，在手电的照耀下，我用手捉出了第一只扁虱。它大吼了一声，差点把我吓个半死。我以为它要抓我了，可是它不，大约是表示对扁虱的气愤。于是我又捉出第二只，第三只……每捉住一只，都让它闻一闻，然后投入火中。捉到最后一只时，它温柔地舔舔我的手，算是在谢谢我。这夜的后半夜，它就再没来麻烦我。就这样，我发觉这只熊并不可怕，我也用不着躲开它了。

第二天，我出发了，使我惊奇的是熊大哥像一条忠实的狗似的紧紧跟在我后面。这样，我们一道走了四天。这些天中，我用鱒鱼、食盐和搔痒笼络它、训练它。每当我休息的时候，它就去掘草根，或者找些浆果来吃。它的嘴总是不停。它的鼻子非常灵，能闻到200米以外的一只好吃的果子，或者渡过河去在一块岩石下，找到花栗鼠储存在那里的硬果。

有一天晚上，它走到我坐着的那段木头前，用前爪戳戳我的长筒靴。我站起身来，它就领我笔直走到一株中空的枯树前，中间赫然一个大蜂巢。熊大哥用利爪拼命地摇那棵树，可是拿它没有办法。我回到帐篷里，用蚊帐罩住脑袋，扎紧衬衫袖口、裤管和手套口，拿了把斧头。我先捡来枯柴，在那棵枯树根部点起一堆烟火来，再用斧头劈砍起树来。蜜蜂的“嗡嗡”声大作，就像世界上充满了蜜蜂似的。树总算倒了下来，裂开了，蜂巢落在地上。这里面足足有十几斤蜜和蜜蜂食料。熊大哥一点也不怕蜜蜂，马上将它们整个儿吃了下去。以后，它就美美地睡在我的睡袋后面，鼾声大得像一架正在飞行的飞机。

又有一天下午，我们正穿越过一片矮柳，熊大哥突然后腿直立，嗥了一声。我左右一看，不见什么东西，刚想再走，可它人立着挡住我不准我前进。接着，它上前几步，咆哮一声，呼的一下，每堆柳丛后面都出现了一头人立着的熊：一头黑的，一头棕色的，一头肉桂色的，还有一头有些白糊糊的。它们约莫都只有两岁左右，如果是我自个儿遇上了，肯定够我受的！我吓得屏住了气，不知怎么办才好。但是熊大哥一点儿也不买帐。它以雷霆万钧之势首先扑向最近的一头，只一掌就打得那熊打了两个滚；接着，它又打发掉了第二头。另外两头熊一见势头不好，转身就跑，熊大哥去追它们。但才追出几步，它记起我亲，急忙跑回来护住我。我感激得眼睛里都冒出了泪花。这天夜间，我们在营火堆旁坐得比平常晚些，熊大哥用前掌轻轻儿推我、抚摩我，注视了我好久，这才准许我睡下。

第二天下午三点来钟，我已将完成我的赌赛——已经走完了我该走的那段路。一直跟随着我的熊大哥突然转过身，大踏步直向我们刚走过的山坡跑去。我目送着它。前面已再也没有山，而它是不能离开山的。这天夜间，我好长时间没有睡着，我知道我是再也不会看到熊大哥了，但是，我是那么地珍惜它留下的友情。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位可爱的旅伴。

(张彦)

钥匙在哪里

1

汉斯，是联邦德国一位英俊少年。他虽然只有十四岁，但已有了不平常的经历。他的妈妈是位动物学家。爸爸是位著名作家。他们一家三口，曾多次到美洲丛林考察。妈妈写出了好多篇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论文，受到了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嘉奖。爸爸写了好几本有关美洲的游记，还拍了两部电影，拿了一笔可观的稿费。汉斯呢，也没闲着，他拍的那许多照片，好多家杂志争着要刊登……

人们都说，汉斯一家，是科学之家、艺术之家、幸福之家……但是，就在上个月，汉斯家遭到了不幸：他的妈妈被人暗杀了。据说，他的妈妈不仅掌握了一批偷猎野生珍贵动物者的名单，她还拍了不少照片。这些照片跟保护野生动物无关，显示的是一大片毒品种植园，这足可以使几个国际贩毒头目落入法网。汉斯的妈妈正准备把这些资料公布于众，却不幸死在黑手党的枪口之下。

爸爸强忍着悲痛，只用了半个月的时间，就写成了一本书，介绍了妈妈短暂的一生。这天，汉斯陪着爸爸将书稿送到出版社去。父子俩在城里一家饭店默默地吃了顿晚饭，天黑时，才开车回家。

爸爸握着方向盘，谨慎地驾驶着车子，不时地看看坐在身旁的儿子。妻子去世了，他要把全部的爱，倾注到儿子身上。他原打算尽快将妻子未写完的文稿整理出来，交给报社发表，可现在又打消了这个念头。他看到儿子满脸愁容，真有点儿心疼。他决定带儿子到国外去旅游一趟，让儿子从痛苦中解脱出来。

坐在一旁的汉斯呢，不时地瞄瞄爸爸，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妈妈去世才一个多月，爸爸就好像苍老了许多。他真担心，爸爸的心脏病会复发。想到这儿，他不由轻轻儿将手伸进口袋里。这里装着三粒急救药片，只要爸爸感到胸闷，呼吸急促，就立即将药塞到他舌头下，他便会度过难关。妈妈在世时，这些药片都由妈妈随身带着的。现在妈妈去世了，药片就由汉斯带着，准备随时抢救爸爸。可他心底里又祷告着，但愿这些药一辈子也不发挥作用……

汉斯正想着，忽然，爸爸猛一刹车，车子停下来。在车前五米远的汽车灯光中，出现了一个中年男人的影子。

爸爸怒吼道：“你疯了？是存心钻到我车轮下自杀吗？”

那中年人扬起手，叫起来：“啊，罗尔夫，是你呀？这么巧，碰上你啦！”

爸爸一听这人叫自己的名字，不由探出头，将他上下打量了一番，一下子想起了起来：“啊，帕赫曼，是你！我们在大学是同桌啊！”

老同学相会，别提有多高兴了。帕赫曼指着远处亮着灯光的火车站说：“我原想到慕尼黑去。现在既然碰上你，那咱们好好儿聊聊吧！”

“上车吧！”爸爸将客人让进车子里。汉斯转过身去，伸出手说：“先生，你好！”

客人握了握汉斯的手，赞叹道：“多漂亮的孩子！”

车子沿着高速公路，向汉斯家的乡村别墅开去。

爸爸一边开车，一边问他的老同学：“日子过得怎么样？大学毕业后，我们还没见过面呢。你一直在干什么？”

帕赫曼叹了口气说：“哎，一言难尽，等会到了你家里再细说吧。”

汉斯家的别墅在湖边的一片树林里。这儿环境幽静，周围没有几户人家。爸爸将车子开进车库，领客人进屋。汉斯像小主人似的，为客人煮咖啡，又为客人收拾床铺。今天碰到老同学，爸爸显得很高兴。一个月来，他脸上还从没有过笑容呢。

汉斯见爸爸跟客人谈得正热火，就悄悄走过去，指指写字台的抽屉说：“爸爸，药片在第三个抽屉里。万一——我说的是万一……”

“明白了，孩子！”爸爸疼爱地说，“你去睡吧！”

汉斯吻了吻爸爸，向客人道了声“晚安”，就上楼到自己的房间睡觉去了。

罗尔夫见儿子上楼去了，这才用满含悲伤的口气，谈起妻子的死。帕赫曼安慰了他几句，心不在焉地问：“咦，你这屋里怎么有股气味？请原谅，我觉得好像有股尸体一般的臭味儿。”

罗尔夫听罢，站起来说：“啊，我忘了带你去看我的小儿子……”

帕赫曼惊奇地问：“怎么，你有两个儿子？”

罗尔夫摆摆手：“不！不！楼上那是我亲生儿子。这儿关着的是个野小子……”

罗尔夫拉开房门，吓得帕赫曼直往后退。一声咄咄逼人的呼啸，伴随着野兽的恶臭向他迎面扑来。一只棕黄色的美洲狮在铁笼子里狂跳着，扑打着笼子的铁格栅。

罗尔夫介绍道：“三年前，它的母亲被偷猎者用枪打死，我们一家三口救了它，用牛奶将它喂大！”罗尔夫说着，将手伸进笼子里，抚摸着狮子的头，不一会，那狮子乖乖地趴下来，闭上眼睛，享受着主人给他的爱抚。罗尔夫自豪地说：“这小家伙多可爱啊。它对我们一家三个人，温顺得就像个孩子。可要是遇上陌生人，它会扑上去，将它撕得粉碎。不过，明年我们就要将它送回去，让它到大自然的怀抱里去去过自由自在的生活……”

帕赫曼对此不感兴趣。他敷衍了几句，回到客厅里，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忽然问：“听说尊夫人有许多文稿和照片有待发表。你是不是想拿这些文稿和照片做一笔大交易？”

罗尔夫没听出这话的弦外之音。他还以为老同学说他想靠妻子的文稿发财呢。他不以为然地说：“她的文稿和我所有的钱财都放在那只保险箱里。除了我和我的儿子，谁也拿不到！我也不想靠那些文稿发财，说真的，我只想对保护野生动物……”

罗尔夫说着说着，竟说不下去了。他看到了帕赫曼那两眼露出凶残的光，正死死地盯着他。他急急巴巴地问：“你……你……你想怎么样？你……”

没待罗尔夫说完，帕赫曼挥起一拳，将他打昏在地……

当罗尔夫醒来时，发现自己已被捆绑着，躺在长沙发上。桌上被翻得乱糟糟的。

帕赫曼压低嗓门，对他说：“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最好不让你的儿子参与。——他参与了没好处，懂吗？”

罗尔夫气喘喘地说：“帕赫曼，请别开玩笑，有什么事，咱们……咱们尽可好好商量……”

帕赫曼阴沉沉地说：“我不瞞你！我受人之托，跟踪你一个多月了。只要你把你妻子的那些文稿和照片交出来，我给你五十万美元。真的，五十万！其实，我也只拿了这么多。——钥匙在哪儿？说吧，保险箱的钥匙在哪儿？”

罗尔夫只觉得胸口发闷。他言词恳切地说：“帕赫曼，你别这样，放开我，我们有话慢慢说。我不在乎钱。我会帮助你的……”

帕赫曼不动声色，平静地说：“你想帮助我？去报警？把我关进监牢里？别耍花招了。说吧，保险箱的钥匙在哪儿？”

罗尔夫只觉得胸口疼痛，呼吸急促。他挣扎着，哀求道：“帕……帕赫曼，救……救我，将抽屉里……三……三粒药片……快……我不行了……快……”

帕赫曼转身拿起三粒药片，举在手里，追问道：“说，快说，钥匙在哪儿？”

这时，罗尔夫的头低下了。帕赫曼用手将他的头抬起，可是已经晚了。罗尔夫死了。

帕赫曼在罗尔夫身上翻了个遍，仍然没找到钥匙。他在抽屉里、写字台上翻了又翻，也没找到钥匙。帕赫曼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那只巨型保险箱，除了钥匙，即使用炸药，也难炸开啊。帕赫曼忽然想到：为什么不去问问罗尔夫的儿子？他不是说过吗，那保险箱除了他和他的儿子，谁也别想打开！对，去把那小家伙喊下来！

帕赫曼三步并着两步上了楼，推开汉斯住的房间，将睡梦中的汉斯摇醒，拖下楼来。

汉斯迷迷糊糊下了楼，一见爸爸被捆绑着，死在沙发上，他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再看看帕赫曼，握着手枪，一脸杀气，他似乎明白了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他没有哭喊。也没有讨饶。他愤怒地瞪着帕赫曼，威严地问：“刽子手，你还想要什么？”

帕赫曼皮笑肉不笑地说：“啊，好孩子，你别用这种口气跟大人讲话！别怨我，你爸爸的死跟我无关。——看上去，他死于心脏病。其实，一粒药片就能救活他。可他偏偏不肯把保险箱钥匙交出来。我想，你会告诉我的。——钥匙在哪儿？”

汉斯昂起头，倔犟地站着，不理他。

帕赫曼追问道：“说吧，钥匙在哪儿？”

汉斯昂首挺立，拒绝回答。

帕赫曼“拍”的一声，将子弹顶上膛，咬牙切齿地说：“不说，那我只好破费一粒子弹了！”

汉斯听了，缓缓地扭转头，指着右边桌角上的一个凹陷处，一字一句地说：“在那儿！”

帕赫曼一看，嗨，那儿有个按钮。他退下子弹，笑道：“孩子，你比你爸爸聪明。你这就对了。——我决不失信，五十万美元由你继承！”

帕赫曼得意地说着，从容地在那凹陷处按了一下，果然，耳边响起一阵轻微的嗡嗡声，接着是呼噜声，再接着是嘎嘎的响声。帕赫曼睁大眼睛，等待着桌子上的变化。可十几秒钟过去了，眼前的桌面上依然如故。更没看到有什么抽屉自动打开。而此时他鼻子里却嗅到了一阵野兽的臭味。啊，刚才自动开启的是美洲狮的房门！那凶猛的美洲狮从嗓子里发出呼噜呼噜声，走进了主人每天晚上要和它戏耍一阵的客厅。它走向小主人，亲昵地在他腿上擦了擦身子。汉斯拍拍它的头，对着帕赫曼手一指，“扑上去，咬死他！”

帕赫曼已经领悟到，他已上了孩子的当。他立即掏出手枪，推上子弹……然而，就在这一刹那间，狮子狂吼一声，扑了上去，锋利的爪子已深深扎进

他的背部，猛力把他摺倒在地，同时张开血盆大口，向他的颈部咬去。

帕赫曼的手枪早被打落在地，他只好用双手死死顶住狮子的头颈……

帕赫曼没有力气了，他的双手渐渐软了下去，这时，他终于看见了保险箱的钥匙。这把金光闪闪的钥匙，就挂在美洲狮的脖子上……

（王林生）

蓝色的海豚岛

太平洋上有一座美丽的小岛，它只有两公里长，一公里宽，岛上的岩石呈深蓝色。假如你站在岛中央耸起的小山上，你会认为它像一条侧躺的海豚，尾巴指向日出的地方，鼻子朝着日落的地方，它的鳍就是暗礁和沿岸的石壁。1800年的一天，居住在这座蓝色的海豚岛上的印第安部落，遭到了一群海盗的袭击。海盗们将岛上的居民装上船，运到美洲当奴隶卖。当船离开海岸时，部落首领的女儿卡拉娜发现，她年幼的弟弟还躲在岛上，她就不顾一切地跳下海，游回岛上，去找弟弟。她以为海盗们会回来找他们的，但船没有回来。而她的弟弟已被一群野狗咬死。孤岛上，就剩下卡拉娜一个人了，除了一篮子食物，她什么也没有了。就连住的小屋，也被海盗们烧光了。那群可怕的野狗，不断追逐她。夜里，她只好睡在野狗爬不上的岩石上。白天，她拿着木棍，在野狗们贪婪的目光中，找些吃的。她常站在高处踮起脚尖，眺望茫茫的海面，盼望有船来搭救她。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没见到船的影子。卡拉娜决定造间房子，她总不能老睡在岩石上呀。再说，她也得有个地方储存过冬的食物啊。起先，她看中了离珊瑚湾不远处的一块空地。

从这儿能看到港湾和大海，还有一股泉水从附近的峡谷里流出来。但是卡拉娜却忘了，这地方靠近野狗窝。当她刚走近野狗窝时，野狗的头领就来到山洞口，用它那黄眼睛盯着她。卡拉娜想，如果要在这儿建草屋，首先就得杀掉这头狗，消灭野狗群。

但这需要时间。另外，附近是凶狠的海象的聚集地。海象们又是尖叫又是咆哮，要在这儿安家看来是不行的。卡拉娜决定把房子建在高地上。这儿的大岩石能挡狂风，离开港湾也不远。

选定了地址，卡拉娜便去寻找造房子的材料。

多年以前，有两条鲸鱼被冲上沙坑，如今只剩下一排肋骨埋在沙里。卡拉娜把它们一根根挖出来，搬到高地上。这些肋骨又长又弯，她把它们一根挨一根插在地上，做成一道奇妙的篱笆。她又在肋骨之间缠上许多海草绳，海草绳一干就收缩起来，因此拉得很紧。

卡拉娜又在篱笆下面挖个洞，洞的大小深浅刚够她爬进爬出，还用一块石板盖着，这便算是出入口了。

房子还没造完，冬天已过去了一半。卡拉娜住在小屋里，心里很踏实。她做饭的时候，狡猾的红狐狸在外面从篱笆缝里张望。野狗在那只高大的头领带领下，常来捣乱，总要啃一阵鲸鱼骨头，或是嚎叫一阵才走。

在筑篱笆和造房子的时候，卡拉娜尽吃海贝和鲑鱼。她找到两块中间有凹陷的石头，用沙子摩擦，把凹陷的地方开宽加深，用这两块石头烧鱼就可以把鲜美的鱼汁保留下来。为了煮熟野谷子和野菜，她用芦苇编了一只细密的篮子，篮子晒干后，她在海边捡几块补船用的沥青，放到火里烤软，把它抹在篮子里面，这样篮子就不漏水了。只要把一些小石头烧热，丢在放上水和野谷子的篮子里，卡拉娜就能做出粥来。她还在房子里挖一个坑，砌上石板，当着锅灶。为了不让火熄灭，睡觉的时候，用灰把火盖上，第二天晚上扒开灰，再把火吹旺。

转眼冬天过去了，小山上草儿开始发育。卡拉娜住在房子里，再也不怕风吹雨淋了，也不用怕四处觅食的野兽了。她喜欢吃什么就煮什么，她需要的东西随时都有。

现在可以考虑去袭击野狗了。这些野狗咬死了她的弟弟，万一碰上它们而又没带武器，也会把她咬死的。她决定做一把份量重些的镖枪。为了用坚利的海象牙做镖枪尖，她冒险跑到海象聚集的地方，想瞅机会杀一头海象。巧得很，几头海象正在斗殴，一只公海象被咬死了，她轻而易举地弄到了几支海象牙。

卡拉娜做好两支镖枪，去向野狗挑战。她趁野狗不在的时候，将一堆干柴放在洞口，然后躲了起来。野狗们晚上到处觅食，清早才进洞睡觉。卡拉娜等最后一只野狗进了洞，便把干柴点着，自己带着箭和两根镶枪爬上一块岩石。

野狗被火呛得陆续跑了出来，四散逃去，带头的那条狗却没跑开，站在洞口，嗅着周围的空气。卡拉娜离它很近，看得见它的鼻子在颤动。卡拉娜一箭就射中了它的胸膛，它跑了几步就倒下了。这时又有三条狗扑了上来，卡拉娜用剩下的几支箭射死了其中的两条。当她爬下岩石，穿过灌木丛，去找那领头狗的时候，发现它逃走了。只在不远处的峭壁前，找到一根被它咬断的箭杆。

下了两天的雨，第三天，卡拉娜在一堆岩石前找到了那条领头的大灰狗，那支断箭还插在它的胸口上。它用一条腿垫在身下躺着。卡拉娜举起镖枪向它瞄准。就在快要投出去的时候，大灰狗的头微微地抬了抬，马上又埋了下去。

卡拉娜犹豫了好一会，然后爬下岩石，走到它身边。大灰狗还在呼吸，箭头插在它胸口，断箭杆沾满了血，好像快断气了。卡拉娜跪在地上，把它的腿放在肩上，很吃力地背回屋子里。她小心地替大灰狗拔掉箭头，用一枝去皮的珊瑚木给它擦洗伤口。这种灌木生长有毒的浆果，能医治伤口。白天，卡拉娜去叉鱼给狗吃，晚上，便睡到岩石上去，因为她怕这条凶悍的野狗会伤害她。大灰狗起先只是躺在屋子的角落里，盯着卡拉娜看。后来它能走动了，吃完鱼，便走过来，躺在火堆旁，用黄眼睛望着卡拉娜。有一次，卡拉娜向它伸出手去，可是大灰狗马上后退，露出尖利的牙齿。第四天，卡拉娜提着鱼跑回家。

那狗站起身来，打着呵欠，看看卡拉娜手中的鱼，然后又摇了摇尾巴。

到了第十天晚上，卡拉娜住回家里，跟大灰狗在一起。她给狗取了个名字：朗图。用印第安人的话来说，就是狐狸眼睛的意思。后来朗图一直和卡拉娜生活在一起，直到它死，再也没有离开过。那些野狗，也没有再回到高地上来过。

这个春天，卡拉娜过得很愉快，空气里充满了花香，树林里鸟儿在歌唱。卡拉娜做了一个花环，戴在头发上，还做了一个花环，挂在朗图的脖子上，带着它一起到峭壁上散步。

夏天的一个早晨，卡拉娜带着朗图，划着小小的独木舟在海边的一些岩石洞里收集过冬的鲍鱼。突然，在前面小跑的朗图丢下鱼，站在那里往礁石边上看下去。啊，清澈的海水里游着一条巨大的章鱼，它在接近水面的地方慢慢地游动，像一片黑乎乎的云，同时摆动着所有的手臂。要是在海里碰见大章鱼那是很危险的，因为它们的手臂有一人长，它们可以很快地把手臂缠在你身上。它们的嘴巴很大，嘴鼻非常尖利，手曾就长在嘴鼻周围的头上。然而章鱼是海里最好的食物，它的肉又白又嫩，美味可口。

卡拉娜赶紧装上镖枪头，把绕在腰上的绳子扯下来拴在镖枪头上，然后

爬到礁石边上。这个庞然大物并没有动，睁着一对妖魔似的眼睛，朗一道根深道的裂缝里看着。啊，这里藏着一条鱼。大章鱼的一只长臂像蛇一样伸了过来，摸进了缝隙，一把抓住了鱼，然后往回卷。卡拉娜半跪着，瞄准大章鱼的头，投出镖枪，章鱼四周立即冒出一同乌黑的浊水。啊，章鱼被击中了。卡拉娜赶紧投下手里的绳索，因为绳子迅速滑出，容易勒伤手皮，或者纠缠在一起。

丢在礁石上的绳卷跳动着，披章鱼拖进水里，一边发出嗖嗖的声音。眼看绳子就到头了，卡拉娜腰上的绳子绷得紧紧的，为了减少冲击，她跳过裂缝向章鱼拉的方向跑去。章鱼往前拉一下，她朝前走一步。朗图一直在礁石上来回跑着狂吠，并往卡拉娜身上跳，唉，这实在是帮倒忙。章鱼沿着礁石朝山洞游去。啊，如果它游进山洞，可就捉不住它了。卡拉娜不得不停下来，脚牢牢撑住滑溜溜的礁石，向后倾斜。水滴四溅，卡拉娜听得见绳子拉紧的声音，她确信绳子就要断了，尽管她的手掌已经流血，但她仍然死死地抓住绳子不放。

最后，她终于将大章鱼拖上沙滩。大章鱼张开长臂，趴在那里，半个身子还浸在海水里。卡拉娜以为它死了，可是马上看见它的眼睛还在转动着。卡拉娜来不及发出警告，朗图已经冲过去咬住了它，章鱼的三只长臂卷起来缠住了朗图的脖子。它挥舞着长臂，拖着朗图一点点往下滑，想回到水里去。卡拉娜丢掉绳卷，一面解下腰间的刀子，一面往前跑。她跨过章鱼，站在它与深水之间。章鱼有那么多长臂挥舞抽打，她砍掉其中一条也无济于事。一条长臂抽在卡拉娜的腿上，她觉得像挨了一鞭似的火辣辣的疼。朗图咬掉一只长臂，断臂还在水边蠕动。大章鱼的头从六扭八弯的长臂中伸出来，像一根巨大的树梗子，那对带黑眶的黄眼睛盯着卡拉娜。尽管有汹涌的海涛声，海水的泼溅声和朗图的吠声，卡拉娜还是听得见它的嘴巴发出啪嗒啪情的响声。啊，它的嘴巴比刀子还要锋利！

当卡拉娜把刀子插进大章鱼的身体时，突然觉得好像无数水狸在吸吮她的皮肤，幸好拿刀的那只手没有被吸住，她一次又一次地往章鱼那张粗糙的软皮上捅，那些吸住她的吸管才渐渐松开，最后，那些长臂慢慢瘫软在地。这时卡拉娜连把大章鱼从水里抱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不过，这年冬天，她和朗图可以吃到美味的章鱼肉了。

在那以后，卡拉娜带着朗图又收集到不少过冬的东西，鲍鱼啦，鲈鱼啦，可以用来点灯的舍舍鱼啦。卡拉娜给自己做了一件漂亮的鸬鹚羽毛裙，和一些用贝壳做的耳环。卡拉娜还救了一只受伤的小海獭，细心地照料它，给它取了个名字：“芒—阿—勒”，意思是大眼睛的小男孩。养好伤后，卡拉娜又依依不舍地把它放回大海。在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她常穿戴上美丽的服饰，带着朗图在峭壁上散步，久久凝望着辽阔的大海。

春天是开花的季节，海鸥呀、蜂鸟呀、鸬鹚呀，又都飞回岛上，卡拉娜和它们交上了朋友。有一次，卡拉娜在海里捕鱼时，看见了“芒—阿—勒”和一群小海獭，原来它做了妈妈了！这些小家伙还会从卡拉娜手里叼鱼吃呢。从此，卡拉娜再也没有杀过一只海獭、一只鸬鹚，还有那些海豹、野狗、海象。她自言自语地说：“没有这些动物，世界就会变得枯燥无味啊！”

一个夏末的晚上，朗图在篱笆前狂吠，要卡拉娜放它出去。它回到了曾一度居住过的野狗窝。当卡拉娜找到它时，它用舌头舔了舔她的手，倒在她脚下，死了。卡拉娜痛哭着，把它埋葬在高地上，还有一根朗图喜欢的卡拉

娜扔出去让它追赶的棍子，也放了进去。

朗图死后，卡拉娜越来越思念她的亲人们了。有时候，她在风里听到他们的声音，出海的时候，又常常在轻轻拍打独木舟的波涛里听到他们的声音。她加紧修理着独木舟，总想有那么一天，驾着独木舟，漂流过海，去寻找她的亲人们！

这年冬天，狂风暴雨过去之后，一连许多日子，一点风也没有。空气沉闷，太阳火烧火燎，使得大海像太阳本身一样，亮得让人不敢正视。一天，卡拉娜正在睡梦中，忽然被打雷一样的声音惊醒。她跳起身来，看到沙坑南面斜坡上有一道亮光，潮水退了下去，那些大小礁石在耀眼的阳光下露出了水面。周围的空气突然把她紧紧围住，一种微弱的声音，在丝溜溜地响着，好像巨兽从牙缝里往肚子里吸气。这声音愈来愈近，最后变成了轰隆隆的响声，紧接着，一排巨大的白色浪峰向海岛铺天盖地涌来。

卡拉娜惊恐地沿着沙坑向山坡跑去。头一个波涛打来，她脚下的沙子部在颤抖。泼来的海水里，尽是海草的碎片和死去的小鱼。水已淹没了卡拉娜的膝盖，四面八方都有一股水势拖住她，她只好一步步挣扎着往上爬，浪峰从她下面经过，吼叫着向珊瑚湾冲去。

卡拉娜抬头往上看，上页是笔直的峭壁，她再也爬不上去了。她用脚踩在一块窄窄的石棱上，一只手插入石缝，脸贴在峭壁上站着。巨大的波涛在空中相撞，在阳光用射下，溅起的水花就像泼来的一阵阵血雨。卡拉娜就这样惊慌不安地扒住峭壁站着，等了好一会，海浪才退去。卡拉娜连忙跳下，向自己住的屋子跑去。这时大地渐渐动了起来，刹那间，她好像站在空中，峭壁在她脚下起伏波动，她不知是怎么回事，慌里慌张向前跑。回头一看，无数海浪翻滚而来，她拼命向高地的房子跑去。啊，房子已远远移开去了。这时，大地还在起伏，像一个巨大的动物在呼吸。岩石在不断地从峭壁滚入海里。卡拉娜明白：地震发生了。

卡拉娜站在高地上，度过了一个可怕的夜晚。第二天，地震过去了，巨大的波涛卷走了卡拉娜储藏在山洞里的所有食物和武器，也卷走了她藏在峭壁下的独木舟。

现在，一切又得从头来。卡拉娜从屋子里走出来，迎着微微的风雨，走上了通向海湾的小路……

春夏秋冬，整整十八年过去。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早晨，卡拉娜站在高地上，看见遥远的地平线上开来一艘大帆船，到中午，这艘船在珊瑚湾上抛了锚。卡拉娜从岩石上爬下来，走进房子，戴上海獭披肩，拿着鸬鹚裙子和放着耳环的鲍鱼盒子，然后，向珊瑚湾走去。

船员们发现了卡拉娜，将她搀上船，然后向东驶去。卡拉娜站在甲板上，回头朝着蓝色的海豚岛看了很久，最后一眼，她看见的是岛上的高地。卡拉娜想着朗图躺在那些各色的石头之下，想着不知在什么地方的小红狐狸，它们一定会徒然地去抓她的篱笆，还想着簿在山洞里的独木舟，想着所有那些愉快的日子。

（戴臻）

他从千米高空掉下来

1980年7月26日。新西兰北岛。

十六岁的中学生提莫赛又是兴奋，又有些担心。今天，他将去参加一项勇敢者的运动——跳伞。他已经在奥克兰空降学校受过四个小时的训练。他也在地面上看过别人跳伞。那次跳的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她跳得帅极了。看着她一个筋斗从飞机里掉出来，顺利地打开五彩的降落伞，晃悠悠地在空中蹬腿舒胳膊，然后不偏不倚地降落在机场上，这实在令人神往。他心里想，既然那么一个娇滴滴的小姑娘都能干，他为什么不能？记得昨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他曾经跟妈妈开过玩笑：“妈，你拿些什么好东西来招待我？也许，这是我最后一餐晚餐。”他妈妈也打趣着回答他：“别说傻话了，只有好人才会短命。”可见，他同家里人心里都不紧张。

上午10时左右，他和好朋友戴维一起到达机场。他们看别人一个接着一个上飞机，一个又一个地跳下来，没有一个不是顺顺当当的，他就越是感到自己的跳伞也是有把握的。一直到了下午3点，才轮到他们登上飞机。

这天空很晴朗，斑斑白云在空中飘荡，载着他们飞上蓝天的那只塞斯那172型机机身上一道青一道白，看上去有点像斑马，煞是漂亮。现在，他俩和另外两个新手已稳坐在机舱内。飞机越飞越高，很快就到达1100米的高空，这是他们跳伞的高度。跳伞指导是个为人和蔼的教练。他经验丰富，曾经指导过好几百个新手第一次跳伞。就在今天，他也已经指导过五次了。现在，他走到提莫赛的身边，拍拍他的肩膀，笑着说：“嗯，你怀里藏的是什么？”他装模作样地低下头来听了一阵，说：“噢，原来是一只兔子，难怪别别跳呢。”这句玩笑话逗得在座的四个人全哈哈大笑，紧张的气氛马上一扫而光。“第一号，预备！”第一个跳的是一个二十四五岁的青年。“跳！”这青年跳出了飞机，打开伞，徐徐降落了。一切都显得那么正常，那么完美。指导又叫了：“下一个，第二号！”第二号是提莫赛，他显得有些紧张，作了几次深呼吸后，他沉住了气。驾驶员在让飞机减速，提莫赛面对机首，双手紧抓机翼支柱，只觉得强风刀一般地刮在他脸上。他可以放心地跳出去，不用拉伞索，因为凡是首次跳伞的人，只要跳出几秒钟，伞就会自动打开。

“跳！”指导喊出了口令。提莫赛向后一跃，远离了飞机。但是，不知为什么他向后翻了一个筋斗。降落伞正要打开，但有些绳却与他的腿纠缠在一起了。他的头在上，脚在下，落得虽然有些快，但有飘飘欲仙的感觉。他抬头望望，希望能在头上看到一具使他安心的五颜六色的降落伞在他头上飘动。但是他看到的竟是一团杂乱不堪的绳索，系着一个出了故障、只打开了一半的伞。他“啊”的叫了一声，惊骇极了，急忙拉动绳索，希望伞能被抖开来。伞剧烈地摆动起来，但未能阻缓急坠的趋势。耳朵边风声在呼呼直响，提莫赛吓坏了，心里默默地在叫嚷：“我的降落伞张不开了！天哪，为什么偏偏会让我碰上？”落下去的速度相当的快，估计时速有90公里。每过几秒钟，他的身体就不由自主地要旋转一次。

蓦地，他记起跳伞学校总教练丁沃特教过他们的应急措施：“万一你的降落伞失灵打不开，就把它丢掉。它离开你的身体时，会位动绳索把后备伞打开的。”对，后备伞！提莫赛用力拉动释伞圈，抬头看紧急备用伞有没有打开。但就在这一刹那间，一声闷响，他结结实实地掉在机场边上的农场地上，然后弹起来又落到了旁边，等他记起应急措施来，已是太迟了。

机场上站着十几个跳伞俱乐部成员，他们眼睁睁地看着提莫赛在空中打不开伞来，速度越来越快地落向地面。有的人闭上了眼睛，有的人吃惊得们上了嘴。等提莫赛落地后，人们纷纷朝出事地点跑去，唯独总教练丁沃特一人没有跑。他见过跳伞出事，知道凡是伞打不开的，十个有十个是必死无疑的。他心里在想：“多惨，这么个活生生的孩子完了，这事怎么向他爹娘交待？”

提莫赛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他的左上臂折断了，臂骨白森森地像根棍子直扬进泥里。离他身子二米开外，一个身子的轮廓清清楚楚地显出来，这是他第一次碰在地面时碰出来的。一个人在喊：“死了！他一定死了！”谁知，话音刚落，提莫赛已苏醒过来，他呻吟了一声，抬起头来，说：“对不起，事情都给我弄糟了。”一个女人高兴得尖叫起来：“丁沃特，快来，他还活着！”丁沃特飞快跑来，他不相信会有这等事。

叫急救车的电话早挂出去了。人们不敢移动提莫赛的身子，怕一动，会加重他的伤势，增加他的痛楚。一直过了25分钟，急救车才开到。人们小心翼翼地将他抬上了车。这里离泰晤士医院有100里路，一路上提莫赛又昏了过去。等到医生检查完毕，才发现他左脚骨折五处，左臂骨折两处，肺部分瘪塌，气体使两肺无法扩张。这是最危险的。他的妈妈来了，她流着眼泪默默地坐在他的床边。48个小时过去了，提莫赛竟奇迹般地度过了他的危险期。

这使大家都感到欣慰和幸运。医生说，幸亏他是掉在泥炭地上，而且是侧着身着地的，这才救了他的命。

以后的三个星期中，提莫赛动了六次手术。慰问信源源不断寄来，竟达300多封。

住院77天后，提莫赛已可以出院了。他的左脚有些瘸，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身上留下了一些伤痕。但是，除此以外，他却活得好好儿的。这真是奇迹！要知道，他可是从1100米的高空中摔下来的呀。

（张彦）

惊险的旅游

哈立德、塔立格、姆士拉和法蒂娅，他们四个是好朋友，家住埃及亚历山大港。这年暑假，他们结伴去珊瑚岛旅游。珊瑚岛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岛上有座古堡，过去曾是个监狱，因此就像一个恐怖的童话，深深地吸引着好奇的孩子们。他们驾着一艘小船出发。

小船随着风儿，无拘无束地在海面上飘荡。天气真好！海水如镜子一样，把孩子们的身影映照得清清楚楚。

“瞧！在我们底下有一艘沉船！”哈立德发现新大陆似的叫起来，“法蒂娅，你看到了没有？”

“不准叫我法蒂娅！”小姑娘生气地甩了甩羊角辫，大声道，“再叫我法蒂娅，我就立刻把你推下水去！听见吗？就叫小辣椒。以后，只准叫我小辣椒！”法蒂娅是个倔犟的姑娘，她讨厌父母给她取了个充满女性味儿的名字。

哈立德吐吐舌头，立刻改口：“小辣椒，你看见我们底下的沉船了吗？”

“看见了！”小辣椒说，“听大人说，这一带常闹鬼，随时会起风暴，把船掀翻。我妈还说，几年前，一帮海盗走私，被警方追捕得走投无路，就把一艘装着黄金的船沉在这里了。唔，对了，这艘沉船会不会就是那装着金子的船？”

“不可能！”哈立德很肯定地说，“我也听说过有这回事。可是，为了寻找这条船，不知有多少潜水员下过海，连海盗也在搜索，都毫无收获，难道就让我们这样轻而易举地发现吗？”

“不一定！”小辣椒很自信地说，“天底下的巧事多着呢！”

正在这时，天气骤然变化。太阳很快被铅色的云层吞没，海水开始沸腾，小船剧烈颠簸起来。

孩子们再也没有心思谈论沉船的事了，每人拿起一把桨，使出吃奶的力气，将船很快划到了岛旁。

这时，狂风大作，电闪雷鸣。大朵大朵的浪花，变作汹涌澎湃的波涛，扑向岩石，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

孩子们噓了一口气，把小船拖上岸，然后飞快地奔进岛上的古堡里去避雨。

四个人钻进古堡玩了会。他们生怕狂风把小船刮下海，便赶紧出来看。这一看，可把四个人吓呆了。原来，他们看到一排浪头正齐心协力地把一个庞然大物向岸边推来。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庞然大物是一条船啊。孩子们都断定这是一条遇难的船，它很快会被撞在岛岸的岩石上而粉身碎骨，船上的人也休想活命，可他们没法救他们。巨浪的力量实在太大了。

那条船在海浪中漂上沉下，渐渐地靠近岸边。浪涛一会儿把它推到一块岩石上，一会儿又把它拉回去，最后，传来一声巨大的触礁声，船停下不动了。

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到那只船和船上的一切了。小辣椒仔细观察过一阵后，惊叫起来：“这就是我刚才看到的那艘沉船，它怎么会自个儿上岸来的？真怪！”

“怎么可能呢？”哈立德表示异议。

小辣椒说：“肯定是那沉船！被海底的急流托上水面，又被海浪推到岸

边！”

哈立德不相信，两个人争论起来。谁也说服不了谁。

“不信，我们可以上船去看看！”小辣椒毫不动摇自己的想法，“反正，现在风浪已小多了！”

“也好，眼见为实！”哈立德说。

他们说着，就划起小船，靠近了那条船。

这确是条沉船，船身上沾满了海草，挂满了海蛎和其他小贝壳。

小辣椒挺神气地问哈立德：“这下总该相信了吧？”

哈立德无话可说，连连点头。

“这船上一定有金子。”小辣椒说，“凭我的感觉，它一定是人们找了很久但就是找不到的那只沉船！不会错的！”

大家都相信小辣椒的话，纷纷往船上爬。

小辣椒跑在第一个。她在伙伴们的帮助下，使出了全身力气，才爬到一个比较合适的地方，然后把三个小伙伴一个接一个地拉上了大船。

船舱里黑古隆冬，路面也很滑。小辣椒握着手电筒在前面开路，其他三个人紧跟着。四个人费了好大劲，才在一个小柜子里找到了一只小箱子。这箱子很精致，沉甸甸的，上了锁。他们又敲又砸，终于把箱子弄开了。真奇怪，里面一滴水也没渗进去，看来，箱子的密封性能可好呢。令人失里的是里面没有一点金子，而只有一些纸条，由于时间久了，纸的颜色已经发黄。

小辣椒一声不吭地把纸取出来，无精打采地一张张翻着。突然，她高兴地叫起来：“这好像是岛上古城堡的地图，瞧，上面还有字呢！”

孩子们的目光都聚集在地图上，只见上面写着“牢房——金锭”。

“金子一定放在一个牢房里。”小辣椒说，“我的推断不会错的。”她从来就很自信。

哈立德附和道：“对，否则，这些图纸绝对不会放进小箱子里。”

小辣椒提议：“我们马上去找金子！”

大家异口同声说地说：“别耽搁，快去吧！”

孩子们兴致勃勃地来到船面上，准备上岛。

“喂，孩子们！”这时，一只小汽艇不知什么时候停泊在一旁，上面坐着两个满脸黑胡子的大汉，其中一个提高嗓门问道：“你们到这儿干什么呀？”

凭感觉，小辣椒觉得这两个汉子不是好人。她把小箱子抱紧，没好气地回答：“我们在干什么，跟你们有关系吗？”

“当然有关系罗！”其中一个矮矮胖胖的汉子，目光在小辣椒手里的小箱子上停留了好一阵，说，“这小玩艺儿是哪来的？不会是你自己的吧？”

小辣椒大声道：“这你管不着！”

“哈哈！”矮胖子大笑一阵后说：“小箱子既然不是你自己的，那么，就应该缴给政府，也就是说，应该缴给我。瞧！我是警察局的。”说着，他拿出了一张警察局的证件扬了扬。

尽管小辣椒满腹狐疑，可是，她脑袋拐过几个弯以后，仍然装作很乐意的样子，把小箱子缴了出去，说：“警察叔叔，你们来得正好！这小箱子里有秘密，我们看不懂；也许你们能派上用场。”

矮胖子接过小箱子，夸道：“你真是个好孩子。”他说着，打开箱子看了看，然后交给一旁的瘦高个儿说：“这正是我们要找的东西。你马上带回

去，报告警长，让他决定该怎样采取行动。我在这儿等着！”

瘦高个儿接过小箱子，驾着小汽艇很快消失在海面上。

正如小辣椒所感觉到的，这两个汉子正是海盗。现在，瘦高个儿回强盗窝通知同伙，准备来搬运黄金；而矮胖子则监视着这四个孩子，以防走漏风声。

矮胖子以为孩子们都是傻瓜。可不？他们一点儿经不起哄，就轻易相信自己警察了！

然而，小辣椒可是个聪明的小姑娘，她知道硬来是不行的。他们四个小孩，无论如何斗不过两个强盗，不如先麻痹他俩一下，然后再想办法。

现在，时机到了。他们四个，可以对付这个毫无戒备的海盗了！

经过一番小小的搏斗，四个人用牙咬，用脚踢，用拳头揍，终于把矮胖子按倒在地。结结实实地捆了起来。

小辣椒像大法官似地问：“你到底是什么人？老老实实说出来！”

矮胖子承认自己是海盗，他冷笑着问，“我告诉了你们，你们又能把我怎样？我们的人很快就会来的。快放了我吧！否则，到时别怪我不客气。”

海盗的话，带有威胁性，但同时提醒了孩子们：这个岛太小了，藏只兔子也搜得出，大批海盗来了，可怎么办？

哈立德想了想说：“我们可以躲到古堡的地道里去。从图纸上看，地道像一座迷宫，海盗肯定找不着我们。”

塔立格摇摇头说：“图纸被那个海盗拿走了，我们找不到地道的入口处呀！”

小辣椒说：“我们可以回忆回忆，那图纸大概是怎么样的。”

哈立德一听，捡了根小树枝，在地上边划边说，“我们各人凭记忆，画一张图纸出来，然后再凑合起来，好不好？”

这一说，四个人分头画起来。

毕竟姑娘家心细，小辣椒画的图纸最准确。

在一个使人根本想不到的地方，他们找到了地道口。这是一口很深很深的枯井。

小辣椒打开手电筒，往井里照去，见井壁上接着一张用粗绳索编成的软梯子。没等伙伴们来得及阻挡，她就一把抓住梯子的扶手向下爬。她根本没有考虑过，那么多年过去了，这张绳索梯子是否还能承受住一个人的重量。

井上面的三个孩子，都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小辣椒，连大气也不敢喘。

还好，绳索梯子还牢得很。小辣椒安然无恙地落到井底。她用手电筒往四处照了照，发现井壁上有一个铁环，铁环固定在一块大石板上。小辣椒用力拉了拉铁环，石板纹丝不动。她只好大声招呼伙伴似：“快，你们快下来！我找到地道口了！”

哈立德让塔立格留在上面看守矮胖子，他和姆士拉很快落到井底。然后三个人一起用力，终于把石板掀翻，地道口露了出来：只见一道用岩石凿成的台阶，一点点延伸下去。

接着，塔立格把五花大绑的矮胖子吊下去，自己也落到井底。他们把这矮胖的海盗关进一间屋里，就开始寻找那存放金锭的库房。

可就在这时，井上传来了嘈杂的脚步声。是那个瘦高个儿的海盗带了四个同伙赶来了。这会儿，他们根据图纸找了过来。

小辣椒焦急地问：“我们该怎样对付这帮可恶的海盗？”

哈立德握紧拳头说：“跟他们拼！”

一向沉默寡言的姆士位摇摇头说：“我们拼不过他们！莽撞只会坏事。我们得设法去报警。”

哈立德讽刺地问：“你带了发报机吗？”

姆士位憋红了脸说：“我们可以设法离开小岛，利用海盗的小汽艇去报警呀！”

塔立格听了，摇摇头说：“地道口只有一个，我们怎么出去？再说谁会开小汽艇？”

姆士拉直抓头摸腮。

小辣椒拍拍胸脯说：“我会开！”

“得了吧！”哈立德不无讥讽地说，“得了吧，公园里的游艇，你都开得歪歪斜斜，还跟人家撞了几回呢！”

小辣椒不服气地说：“那是从前的事，从前，懂吗。”说到这里，她侧耳听了听，说：“海盗们就要下来了。再争论下去，我们只有束手就擒的份儿。我看，姆士拉的话可行——也只有这个办法好试一试。就这样，我和姆士拉一组，设法出去报警；哈立德和塔立格一组，你们先设法把海盗的注意力吸引到你们身上。然后甩掉他们，尽快跟我们会合。——计划就这样，好不好？”

危急关头，哪容多说？大家分头行动了。

不一会儿，五个海盗都下了井，开始朝地道口进来。一束一束的手电光乱划着，像一把把剑，随时会杀人似的。

走在头里的就是那个瘦高个儿的海盗，他骂骂咧咧地说：“这可恶的矮胖子，等不及就下来了，一定是想趁机私藏些金子。回去告诉老头子，有他好看的！”接着，他扬扬手，招呼同伙：“快，从图纸上看，金子藏在地道最尽头的那间客房里。说不定，矮胖子已偷拿了好多金子。”

海盗们径直朝地道尽头摸索过去。瘦高个时不时用手电筒照照地图，确定前进的方向。

就在这时，哈立德和塔立格从暗处跑了出来，迎上去，装出很高兴的样子说，“警察叔叔，金子找到了，有一大堆呢！快走，就在前面客房里。”

瘦高个这才想起自己的“身份”，随口说：“好，小朋友，谢谢你们了！”不过，瘦高个此时见只有两个孩子，也不免警觉起来，问道：“还有两个小朋友和一个警察呢？他们在哪儿？”

哈立德说：“他们正坐在那牢房里休息呢！那个警察叔叔说，地道像迷宫，叫我俩来接你们。”

瘦高个将信将疑，但还是跟着哈立德和塔立格走了。

等海盗们一走，藏在一旁的小辣椒和姆士拉立刻摸索着出了地道。然后，两人沿着软梯爬了上去。他们四周看看，见没有动静，就站在井边耐心地等着。他们等了一会，哈立德和塔立格凭着机灵劲儿，终于把五个强盗甩掉，让他们在迷宫似的地道里摸索，两人飞快地攀着软梯爬上井口。小辣椒一把将他俩拉上来，就俯下身子，把软梯也拉了上来。哈，这样强盗们都成了瓮中之鳖啦。

小辣椒爬上树，这样居高临下，海面上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她看到岸边岩石上，拴着四只小汽艇，那是海盗们准备装金子的。朋规矩，汽艇上至少要有一个海盗守着，可是，这些海盗生怕别人多抢了黄金，都争先恐后

地下地道去了。他们都想偷偷藏下一块金锭好发财呢。

小辣椒他们可不是想藏金锭，他们为的是抓住这伙强盗，把金锭献给国家。他们又作了次分工：哈立德和塔立格留下守住井口，小辣椒和拉士姆开着汽艇去报警。

小辣椒爬上一艘小汽艇，拉士姆又把其余三只汽艇挂在后面。小辣椒拨动了一个按钮，小汽艇立刻发动了……

故事的结局，就不多说啦。小辣椒很快带来一队警察，将地道里的强盗一网打尽，大批金锭都安全运到了国家银行里。当然罗，小辣椒他们受到了奖励，四个人都戴上了金质奖章。

金光闪闪的大奖章，谁不爱？可是，小辣椒却不感兴趣。对她来说，最难忘的还是这次不寻常的旅游。以后，她去珊瑚岛玩了好几次，可都觉得不带动，你说怪不怪？

（马天宝）

孤胆闯北极

在惊心动魄的人类探险史上，日本探险家植村直己以他不畏艰难、无险不闯的超人勇气和探险精神，赢得了人们的敬佩和赞叹。他把与最最恶劣的大自然环境搏斗，看作是他最大的乐趣，最大的享受。植村直己从1964年8月第一次孤身探险开始，先后征服了亚洲的珠穆朗玛峰，非洲的乞力马扎罗峰、肯尼亚峰；南美洲阿根廷的阿空加瓜山和北美洲阿拉斯加山脉的麦金利山等五大洲最高的山峰。他曾乘木筏，顺亚马逊河而下，穿越莽莽密林及毒蛇、皮拉鱼、强盗出没处，漂流6000公里。他还驾着狗拉雪橇；从格陵兰岛远征阿拉斯加，行程12,000公里……尤其令人惊叹的是，植村直己都是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完成了一次次艰险的历程。

在人们的想像中，植村直己一定是个身强体壮的彪形大汉。见过他的人却难以相信，这个身高不足1.60米，体重也不过50多公斤的文弱男子，就是举世闻名的孤胆探险家，就是他在险象环生的探险生涯中，出生入死屡创奇迹。

北极，是地球最北端的地方，它与地球最南端的南极洲一样，终年冰封雪盖，大部分地方覆盖着千米以上的冰层，气候寒冷，荒无人烟，自然环境极其恶劣。所不同的是，北极并不是一块巨大的陆地，而是充满冰雪的海洋；而南极却是一块大陆，其面积大于欧洲和大洋洲。北极遍地是陡滑的冰山和覆盖着白雪的冰缝，还有那使人无法预料的冰层断裂，稍不留神就会葬身深渊。尽管如此，多少年来，一批又一批的探险家甘受寒冷和苦难，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踏上这个可怕的地方。

植村直己在成功地完成了一次又一次充满艰难险阻的探险活动之后，1978年初，他又满怀信心地作出一个大胆的决定：独自一人向北极极点进军。这在人类探险史上还是第一次！

1978年3月5日，植村直己从加拿大北极群岛最北端的哥伦比亚角出发，开始这次危险的北极之行，这里离北极极点的直线距离为761公里。植村直己冒着零下四、五十度的严寒，独自驾驭由17条北极狗拉着的雪橇，艰难地行进在北冰洋坚实的冰面上。乱七八糟的冰山给植村直己带来许多麻烦。他常常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在冰山上寻找前进的道路。然后，他用铁钎凿出一条通道。翻越冰山耗去他不少精力，在迷宫般的冰面上，他还必须小心翼翼地前进，以免坠入覆盖着白雪的冰缝。他前进的速度十分缓慢，出发后好几天，只走了4公里路。

3月9日晚上，劳累一天的植村直己在睡梦中被北极狗的狂吠惊醒。他刚想拉开睡袋起来看个究竟，就听见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已逼近帐篷。植村直己马上意识到：这是北极熊“光临”了。可遗憾的是，他的来福枪里子弹还没上膛，又没放在身边，抵抗已为时过晚。植村直己急中生智，一头钻进睡袋，一动不动地装死。因为，他知道北极熊一般不吃死的东西。他躺在被窝里，听见北极熊压碎了放在帐篷外的狗食盆，咬破了盛放海豹油的塑料桶，大嚼一顿之后，慢慢地向帐篷逼近。

“嗤”地一声，北极熊撕裂了帐篷，一头钻了进来，一股恶臭向植村直己袭来。“北极熊！”他头脑里刚问过这个念头，一只冰凉沉重的熊掌已按住了他的脑袋。当熊掌按上太阳穴的一刹那，一种冷冰冰、粘糊糊的液体从他的皮肤下渗出来，植村直己清楚眼下已到了生死关头。他闭上眼睛，屏住

呼吸，等待灾难的降临。

北极熊咆哮着，用嗅觉灵敏的鼻子，上下左右反复触摸着植村直已的身体，感到有些疑惑不定。它实在不甘心这个可以饱餐一顿的“食物”，竟是死的。于是它咬住睡袋猛地一掀，把植村直已的身子翻转过来，一只从架子上掉下来的汽油炉，刚巧砸在植村直已的腿上，他疼得直咧嘴，可又不敢出声，他的嘴和鼻子深深地陷入积雪中，憋得快透不过气来了。一秒，两秒钟……足足过了一分钟，正当植村直已感到力不能支的时候，北极熊闹腾了一阵，见吃不到植村直已，便吃光了帐篷里植村直已备用的食物，悻悻地离开帐篷，向远处走去。植村直已用尽最后一点力气，翻过身来，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活动了几下冻僵的手脚，心中暗自庆幸逃脱了厄运。植村直已战兢兢地拉开睡袋拉链，钻了出来。他先把坍塌在头上的里层帐篷卷起来，然后透过被撕破的外层帐篷朝外望去。北极熊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帐篷的撑杆已被北极熊摇晃得变了形，弯弯曲曲地斜倒在那里，干粮被弄得狼藉满地。

植村直已在来福枪里装满了子弹，摸黑穿上防寒衣，然后钻出帐篷。他发现北极熊的足迹来自西边一百米左右的乱冰堆处，而后又消失在那里。植村直已提着来福枪，沿着熊迹朝乱冰堆方向摸去。他心里忿恨地想：“这个畜主，找到的话，开枪崩了它！”

植村直已还没走出五十米远，就发现乱冰堆中有一个黑点。正是那只袭击他的北极熊。他悄悄地向目标接近，在相距一百米的地方，瞄准北极熊的胸脯开了一枪，可是没打中，接着他又开了一枪，仍没打中。正坐在那里休息的北极熊站立起来，听到枪声后，晃动着浓密的白毛，向远处奔跑而去。

植村直已牵回逃散的狗群，扶起被撕得支离破碎的篷布，勉强搭起一个能够栖身的帐篷。他在帐篷里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天亮时，他正在加热器旁取暖，狗群突然又狂吠起来。他立刻拿起身边的来福枪，透过撕破的帐篷朝外观察，只见一百米开外的乱冰堆中，有东西在晃动。好家伙，昨晚尝到甜头的北极熊，今天又来啦。

植村直已迅速戴好手套和帽子，提起来福枪跑出帐篷。他绕到狗的后面，把枪搁在雪橇的拖柄上，等待北极熊靠近后再开枪。

北极熊慢慢地向前走着，时而停下来，仰起头嗅嗅四周的气味，它走到离狗群五十米开外的地方停留了一会。植村直已通过望远镜监视着它的一举一动。他发现这只北极熊个头不小，比小牛犊还大。北极熊继续向帐篷逼近。植村直已见时机已到，瞄准它那位于大腿根处的心脏，沉着冷静地扣动枪机。北极熊突然叉着腿咆哮起来，与此同时身体摇晃了几下，便倒在地上。植村直已心中大喜，以为打中要害，正准备上前看个究竟，北极熊忽的站起身来，拖着伤腿，朝另一个方向奔逃。植村直已立即追上去，接连朝它开了三、四枪。北极熊巨大的身躯终于沉重地摔倒在地。晚上，植村直已美美地饱餐了一顿熊肉。第二天，他又精神抖擞地踏上了征途。

通往北极的路实在太难走了，植村直已走了十天，只前进了二十多公里。转眼两个星期已经过去，哥伦比亚海角的峭崖依然遥遥地耸立在地平线上，前面的路还很长很长，他的身体已感到极度疲劳，他的脸全冻坏了，两颊、鼻子和下颚长满了冻疮，看起来就像戴着假面具。然而，困难和挫折并没有吓退植村直已，他的意志又一次经受了极大的磨炼和考验。他以顽强的毅力，在乱冰地带艰苦奋战，3月26日，他终于打通了冰山的路，一片平坦开阔地带展现在他的面前。由于积雪深厚，狗拉雪橇的时速也只有十公里，但比起

前一阵，一天走不了二公里的艰难处境，那实在强多了。可是，一场新的考验又出现在他的面前，春泛即将来临，冰山随时可能崩场。

4月17日晚上，可怕的冰裂声在帐篷四周响个不停，植村直已久久不能入睡。第二天清晨，他走出帐篷察看，不由倒吸一口凉气，四周冰块突起，紧靠帐篷旁边的冰层，已裂开一条三十公分宽的裂缝。植村直已赶快卷好帐篷，驱动狗拉雪橇离开这危险地带。翻越过三座冰山，大约前进了二百米，一片连绵不断的乱冰带呈现在眼前，乱冰在缓缓蠕动，犹如河流一样。植村直已站在一座冰塔向四处了望，只听见地底下响声阵阵，从浮冰带那儿传来的声音更是千奇百怪。植村直已走下冰塔，空身进入浮冰带，他用脚在小冰块上试了一试，海水没有渗出来。事不宜迟，他立即回到冰塔下，指挥狗拉雪橇滑进了浮冰带，不到半小时，就到达一座小冰岛。植村直已正在暗自庆幸，这座冰岛北面的冰正以每小时二百米的速度移动，冰块紧挨着缓缓流淌而去。植村直已知道：这种情形，是无法驾着雪橇渡到对岸的。没有办法，只好等结冻以后再继续前进。

植村直已在岛的中央驾起帐篷。刚想进去暖和一下身体，只听见“咔嚓”一声，在不到二十米的地方发生了冰裂，几分钟后，植村直已发现自己陷入了险境。眼前的浮冰带在不断流动，浸水面在不断扩展，有时六、七米高的冰山随着巨响掉进大海，过一会，又冒出头来。

植村直已身陷在这个仅百十米宽的浮冰上，进退两难，随时都有掉进汪洋大海中去的危险。他有些惊慌起来，只好一边收卷帐篷，一边思量对策。正当这时，他看到浮冰带中间浮着一个小冰岛，他没有仔细考虑，便向狗群发出命令。可是，北极狗吓得竟不敢跳过去。

植村直已深知：这里是自己命运的十字路口，机会稍纵即逝，成败在此一举。他毫不犹豫地从小冰岛上抽出铁棒，绕到蹦跳着不敢前进的狗的后面，一面大声吆喝，一面把铁棒对着雪橇前面的绳索打下去。北极狗猛地一惊，就像跟在领头狗后面逃跑一样，一起跳上了那座冰岛。植村直已驾着雪橇，几经周折，终于登上了对岸的旧冰山，脱离了险境，当他回头寻找方才的那块浮冰时，那里已是汪洋一片。好险啊！植村直已又一次奇迹般地战胜了死神，向着目的地全速前进。

1978年4月29日下午六时，植村直已胜利抵达地球最北端——北极极点，结束了这次长达五十五天的探险生活。他的成就立刻轰动了世界。按理说，植村直已这次孤身征服北极极点的探险活动已圆满成功，他可以心满意足地尽快返回日本，与家人团聚。可是，植村直已还不满足，他一不作，二不休，别出心裁地选择了一条充满危险的归途，沿地球表面的经线向南，横穿冰雪覆盖的格陵兰群岛回日本，行程长达三千公里。为什么要选择这条路呢？植村直已说：“我不习惯在坦途上行走，我爱走世界上最难走的路。因为我想试试人的忍耐极限有多大？”

1978年8月，植村直已经过三个多月的拚搏，终于平安回到祖国的怀抱。他的探险生活，充满着种种难以预测的危险。但他以顽强的毅力，超人的勇气一次又一次化险为夷，在探险和科学技术方面都作出了贡献，1979年，植村直已荣获“世界上最勇敢的运动员”的称号。

（徐敬东）

诺尼和尼玛克

诺尼是谁？是位十五岁的爱斯基摩少年。尼玛克呢？是诺尼养的一条狗。这里讲的，是人与狗的一段惊险经历。

这天的太阳分外的好，照耀得谁也睁不开眼来，好像是特地为了庆祝诺尼十五周岁的生日才升的。诺尼的爸爸在自己的雪屋门外忙碌着。他正在为诺尼准备行装：一驾小巧的雪橇、四条拉雪橇的狗（其中包括诺尼最心爱的尼玛克），一管中型的猎枪，一袋子子弹，一大块烧好了的熊肉和一捆狗食——一鱼干，一件白天可以防暴风雪、晚上可以当盖被的特大号的皮大衣。诺尼也在屋里忙碌：他在最后一次地磨自己的一件爱物——小刀。爸爸说了，今天是他十五岁生日，今天起，作为一个爱斯基摩的男子汉，他得学会单独去捕猎海豹，学会独立生活。

一切准备就绪，诺尼出发了。他跟爸爸妈妈告别后，登上雪橇，拿起鞭子甩出了一个响鞭，四条狗欢快地吠叫着窜了出去。

猎海豹并不顺利，一是他以为有大群海豹的地方，他只找到了一只，二是他的枪法还太差劲。他看见那座停留在岸边的冰山上有一只巨大的雄海豹，他瞄准着开了三枪，只有一枪似乎是打中了，其余两粒子弹不知飞到哪里去了。只见这只孤独的大海豹慢悠悠地爬着，自顾自转到冰山背后去了。他兴奋起来，猛的跳起来，心里想：“准是打中了要害！要不，它不会爬得这么慢。千万别让它溜走才好。如果带了伤滑下水去，它就会死在海里。这样一来，我就什么也捞不到手了。”他左手提了枪，连蹦带跳地拚命地跑去。陆地和冰山之间几乎是连成了一体，他轻而易举地跳上了冰山。四只拉雪橇的狗这时已松了缰，分散在雪地上，它们在吠叫着，为小主人助威。冰山相当的大，不少于十亩地吧。诺尼都找遍了，既不见血迹，也不见海豹。说不定，那畜生只是被枪声一吓，钻下水去了。

突然，他觉得脚下似乎有些异样，定睛一看，天哪，不知怎么一来，冰山已离开了陆地缓缓地向海中漂去。快，快跑，趁之间的距离还不大，或许还跳得过去。诺尼朝岸边尽力跑去，谁知，脚下一滑，“啪”的一声，他摔了一个仰八叉，手里的枪脱手、赤溜溜一下，沿着斜坡滑进大海里去了。他赶紧爬起身来，不，要回到陆地上去已不可能，它与冰山之间已有十米宽了。留在陆地上的四条狗齐声朝着小主人在吠叫，他也忍不住叫出声来：“尼玛克！尼玛克！”他那条最心爱的狗尼玛克居然不顾刺骨的寒水，一跃入海，只几划就纵上冰山来陪他。可是，这又顶什么用？冰山已离开陆地越来越远。他没有狗的能耐，如果忍着水过去，游不到岸就非冻死不可。

骤然间，浮动着的冰山越走越快，半个小时后，他已被孤零零地抛弃在大海上，陪他的只有他忠实的爱犬尼玛克。雪橇、皮大衣、食物、小刀……这一切，都留在陆地上；枪，滑到海里去了，整座冰山他已仔仔细细找遍，没有任何一点东西是可以让他充饥的。浮冰上除了他和狗以外，再也没有别的有血有肉的生灵了。幸好在他睡觉的时候还有尼玛克依偎着他，使他不致冻死。

四天过去了，诺尼除了用体温融化一些冰块来给自己和尼玛克解渴外，他们什么食物也没有进嘴过。肚子隐隐在作痛，在痉挛。他们两个都躺在冰上，睁大眼睛注视着对方，双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诺尼心里在盘算：“尼玛克饿久了也会不管三七二十一，看来，我们当中总有一个会被对方吃

掉。”他蓦地想起过去他们村里猎不到海豹抓不到鱼的时候，就曾经杀死狗来吃过。爸爸杀过，索洛大叔也杀过，还一口气杀了五条呢。他想，“看来，我也只好学学他们的样子了……”空着手是杀不死尼玛克的，这畜生身强力壮，眼下它比他有力。要杀死它，需要武器。对了，几个星期之前，他曾经摔伤过一次，伤在腿上，他爸爸是用两块巴掌大的小铁片和绷带为他固定的。腿上的伤早好了，他还没解掉它们。现在，这铁片正用得上。他解下铁片，跪在冰上，将一块铁片插在冰块的裂缝中，拿另一块铁片紧贴在上面，慢慢地磨起来。尼玛克先是好奇地看着他，不久，两眼似乎闪出异样的光来。诺尼一声儿不吭，只是一个劲儿地嗖嗖磨，一直磨了一夜，到天亮的时分，小刀磨好了。诺尼从冰块中拔出小刀，用拇指轻轻试了试刀锋。太阳光照在小刀上，折射到他眼里，一时间他被照得头昏眼花。

诺尼犹豫了又犹豫，一直下不了决心，终于，他硬起心肠来，轻声叫：“来，尼玛克，过来！”尼玛克迟迟疑疑地看着他。

诺尼又喊：“过来！”尼玛克走上前未。诺尼已从这畜生盯着自己的眼神里看到了恐惧，从它的喘气声中和缩头缩脑的神情中，感到它也在深受着饥饿的折磨。尼玛克越走越近，它已意识到诺尼是想杀它，它的眼睛里充满了痛苦，淌下了眼泪……这时候，原是诺尼下手的最好机会，可是，猛的，他“啊”的一声大叫，骂了一声“该死”，紧接着闭上了双眼，摇摇晃晃地那把土制小刀扔得老远。然后，他站起来，张开空空的双手，蹒跚着扑向尼玛克，他倒了下去。狗围着诺尼的身体打转，曝叫着。这下，可吓着了诺尼。他已扔掉了铁片，解除了武装，他太虚弱了，再也没有力气爬过去取。现在，只有听凭尼玛克摆布了。狗围着他又转了几圈，然后从后面扑上来，诺尼甚至听得到这畜牲喉咙里的吞咽声。诺尼闭上了眼睛，只希望这狗能一口就咬断他的喉咙，让他快点死去，狗的爪子在踩他的大腿，狗喷出的热气在冲击着他的脖子，他吓得只差一点儿要尖叫出来。突然，他感到狗滚烫的舌头在敌他的脸。诺尼睁开眼来，他张开手，抱住尼玛克的头，头靠着头，惭愧地轻轻哭泣起来……

一个小时后，一架直升飞机出现在北边天空。飞机上一位海岸巡逻队的小伙子俯视着下面，他看到了漂移着的冰山，发现冰山上有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他赶忙招呼驾驶员：“喂，亨利，降低点高度，下面像有什么东西。”飞行员降低了飞机，冰峰的阴影里似乎有两个黑影，其中有一个好像是人。他叫了起来：

“有人，降下去！停在冰面上！”

飞机在冰山上找到了一块较平的冰面，降了下来，这个小伙子跳下飞机朝黑影跑去。原来这是一个男孩和一条爱斯基摩雪橇狗。这孩子已经昏了过去，但是还活着；那条狗无力地“呜呜”哀鸣着，已经衰弱得一动也不会动了。

而吸引了飞机上巡逻员注意力的闪光的物质却正是那把粗糙的小刀。这会儿，它刀尖朝下，插在不远的冰上，正在风中微微晃动着……

（张彦）

西波利探险记

英国有座没啥名气的小山，名叫波利山。山东面的村子叫东波利村，山西面的村子叫西波利村。这西波利村有两个孩子，大点儿的叫斯蒂夫，小点儿的叫伦纳德，他俩是好朋友。斯蒂夫生性勇敢好奇，喜欢冒险。一天，伦纳德在村头小路上碰到斯蒂夫，就走上去打招呼：“喂，如果我没有猜错，你现在不是去捉蛇，就是去掏鸟蛋，是吗？”

斯蒂夫摇摇头说：“不，我想去‘魔鬼口袋’探险。正愁没个伴儿，你愿意去吗？”

伦纳德高兴他说：“当然愿意啰！”

他们说走就走，穿过几间小屋，绕过磨房，淌过磨房水渠再往前走了一会儿，就来到了“魔鬼口袋”的山洞口。这洞口被灌木和杂草掩盖着。两位小探险家，小心翼翼地钻进灌木丛，便进了洞口。一进洞口，一片漆黑。斯蒂夫从口袋里摸出两支蜡烛，用火柴点着，插在钉了钉子的木板上，就向深处走去。伦纳德有点怕。走了没几步，他就失声地大喊起来：“哎呀，那是什么东西！？瞪着两只绿眼睛！”斯蒂夫虽说胆子大，但被他这么一叫，也吓得汗毛竖了起来。他朝伦纳德指的方向仔细一看，真的，前面有两只绿眼睛在闪闪发光，现在是前进，还是后退？斯蒂夫想：既然是探险，就得冒点风险。他对伦纳德说：“别怕，你拉着我的衣裳，我倒要看一看，那两只绿眼睛究竟是什么！”

他们壮着胆，边走边观察，等到走近一看，啊，原来是两个钟乳石瘤，被烛光一照，才发出那可怖的绿光。

斯蒂夫和伦纳德又向前走了一段路程。忽然听见有人在前面说话。斯蒂夫吹灭蜡烛，小声对伦纳德说：“咱们悄悄走过去，看谁在那儿说话。”

伦纳德胆怯地问：“会不会是鬼？”

斯蒂夫说：“这里是魔鬼口袋，说不定有鬼，不过，鬼也是怕人哪！”

他们摸索着向前走了大约三十米，只听那说话的声音就在眼前，斯蒂夫突然大声喊道：“喂！谁在说话！？”没有人回答。但那声音依然存在。斯蒂夫把蜡烛重新点燃，借着烛光向着那发出声音的地方看去，原来是一条涓涓细流横在面前，那流水钻过无数鹅卵石，发出一种啾啾的声音，要不仔细辨别，还真的像人们在说话呢。

这时，伦纳德站在原地不动了，他说：“回去吧，再走，鞋干就湿了。”

“我已经看清楚了，”斯蒂夫说，“这水正往右边那个洞里流，咱只要把鹅卵石搬搬家，这水就会往左面这个洞里流，小河一改道，咱们就可以继续往前走。”

斯蒂夫和伦纳德说干就干，不一会儿，两人就使鹅卵石来了个大搬家。这一来可真有效，有些细沙砾一触即遗，那涓涓细流一下子就来了个九十度大调向，那水一个劲儿往左面一个洞里流去。这一来，原来的河道很快就干了，他们很顺利地穿过河床，又继续向深处走去。他们一边走，一边高举着蜡烛，欣赏山洞里那千姿百态的钟乳石。直到蜡烛快烧光了，才急急忙忙往回走。

当他们走出洞口，已是中午了。他们来到村头，忽听有人在大声叫骂。再往前走，只见村子中央围了很多人，磨房主在嚷着：“妈的，我的钱都泡汤了。一副新磨刚买来，这河里的水就干了。水车没水还能转吗？这不是明

摆着要我去讨饭吗？”斯蒂夫和伦纳德听了都在暗暗地想：这河水一下子就干了，一定跟魔鬼洞小溪的改道有关。但他们谁也不敢把这事说出来。他俩分手时，伦纳德小声对斯蒂夫说：“听着，咱们明天得把那水渠再改成原来的样子，不然，会把磨房主急疯的，还有河里那些小鱼小虾小青蛙，都会干死的。再说，河里没水，村里人到老远的井里去挑，够辛苦的。这些灾难都是我们俩个造成的呀！”

“不！”斯蒂夫说：“那磨房主对他的小徒弟乔布太狠了，成天不是打就是骂，为了解放乔布，我巴不得河水干了，水磨不转呢。那样，磨房主就不得不把乔布辞退，乔布就获得自由了。等到乔布得自由，咱们再把水渠改过来。”

伦纳德说：“好吧，就这样。那么明天到哪儿去玩？”

斯蒂夫说：“明天我带你到东波利村去，那儿可好玩呢！”说罢，两个朋友便各自回家了。

第二天，斯蒂夫和伦纳德来到东波利村，他们走在大街上，只见村子里的人围在草坪上，唱歌跳舞，喝酒吃肉，好不高兴。斯蒂夫问那正在吃烤鸡的人：“叔叔，这儿有什么喜事呀？”这人高兴得手舞足蹈，大声说：“你还不知道啊，我们做梦都想有条像西波利那样的河。谁能想到一夜之间，这条河真的来了个大搬家，它从西波利搬到咱们这儿来啦！哈哈！真叫人开心哪！”

一个房产老板插进来说：“这一来，我们这儿就会变成繁华小镇，我的房价可就涨价啦！”

一个酿酒老板嚷道：“我也要发大财啦！”

这些财迷都在为自己打算盘，斯蒂夫和伦纳德听后，憋了一肚子气。他们正要往回走，忽然又听见远处有人在争吵。他们走过去一听，原来是一个粮食投机商，在跟一个寡妇吵架。那粮食投机商要在小河上安装一架水车，他为此而筑的拦水坝，使寡妇的果园变成了一汪湖水，寡妇在跟他评理呢。

斯蒂夫和伦纳德一见这情景，心里都很难受。斯蒂夫说：“怎样才能使乔布获得自由，又不使投机商们得到好处呢？”

伦纳德说：“咱们回去把两个漏水洞统统堵死，叫那溪流既不流进东波利，也不流进西波利！”

斯蒂夫点点头说：“对，就这么办！”他们飞快地跑回村子，回家拿了铁锹和蜡烛，同时把乔布也喊了出来，三个人一起钻进了魔鬼洞。

他们借着烛光，很快来到洞内的小河边，一齐动手，将那一块块大大小小的鹅卵石，往两个漏水洞里填去。没一会，就把两个洞口填波了。那潺潺流水，一下子又改道，向着魔鬼洞的纵深处流去。

眼见流水改道了，伦纳德提议道：“咱们趁这机会显显神通。到东波利教训教训那个粮食贩子，看他还敢欺人不！”

斯蒂夫说：“对，咱们化化装，每人手里再拿根魔棍儿，到时候咱们齐声大喊，叫水停流，不怕那些家伙不信咱们的魔法。”

伦纳德和乔布一听，觉得这个主意好，于是三人走出洞口，回家找来羊毛，贴在下巴上，装扮成白胡子老头，又一齐动手，折根柳枝，把皮剥去，就成了一根又白又光的木棍儿。三人各自拿着心爱的魔棍儿，手舞足蹈地向着东波利村走去。当他们来到那寡妇门口，只见那粮食投机商还在跟那寡妇争吵哩。这时，斯蒂夫来到那投机商人的背后，举起魔棍儿，“叭！”地一

声向河面上劈去。只见那水花四溅，把投机商的裤子溅湿了。投机商大发雷霆，破口就骂：“你这野小子，嘴贴胡子瞎胡闹！看我不揍你！”

斯蒂夫歪着脑袋，阴阳怪气地说：“你再吵，我就用这魔棍儿把水赶跑啦！”

投机商挥着手说：“去，别跟我胡搅蛮缠！”

“谁跟你胡搅蛮缠？不信你看！”斯蒂夫说着用魔棍儿在空中划个大圈子，然后向河水一指，口念咒语：“河水，河水，听我指挥！停流，停流，赶快回头！”说着说着，只见河水水面在一点一点下降，这下可把投机商惊呆了。好多围观的人们也都在聚精会神地观察着河水的水位。不到一个时辰，那滔滔的河水就缩成一股小小的细流。这时，那寡妇可开心了，她“咚咚咚！”

跑回家去，提出一大篮子苹果，笑嘻嘻地对三个手拿魔棍的孩子说：“小天使，谢谢你们救了我的果园！”

“谢谢阿姨！”三位小天使也不客气，一拥而上，每人拿了三个大苹果。然后，斯蒂夫说：“我们每人拿三个，只能吃一个，另外两个，一个带回去献给上帝老公公；第三个留给魔棍儿，阿姨、再会了！乡亲们，再会了！”斯蒂夫他们一个个拿起苹果，说声谢谢，就一溜烟地跑了，弄得围观的人们莫名其妙，有的还埋怨投机商良心太坏，才使河水干枯的……

三个孩子一口气跑回西波利村，斯蒂夫又提出去教训教训那个磨房主，他要是答应给乔布自由，就跟他交朋友，并叫河水重新回到西波利来。要是他不答应，那就叫他的磨盘永远转不动。

两位伙伴齐声喊好，三个人一溜风儿来到磨房，进门一看，只见磨房主正在往梁上拴绳子。斯蒂夫大吃一惊，情不由已地大喊一声：“磨房大叔！你是想上吊呀”亏你还是个男子汉！”

磨房主见三个小朋友站在他面前，哇地一声大哭起来。乔布见师傅哭得伤心，一下子扑到他怀里，说道：“师傅，你不能死……”

磨房主蹲下来，一边给乔布擦眼泪，一边呜呜咽咽地说：“好乔布，我的好孩子，过去师傅亏待你了，对不起你！”

“好啦，现在不许再哭啦！”斯蒂夫显出大人的样儿说，“既然你们师徒和好了，事情就好办了！现在我就把话说开，如果我们叫这条河重新有水，跟从前一模一样，磨房大叔，你答应不答应给乔布自由？”

“给，给！”磨房主擦了擦眼泪，哭笑着说：“如果这条河真的能够恢复原来的样子，我不但给乔布自由，我还要送乔布去上学！”

斯蒂夫豪爽地说：“相信你，大叔，你在家等着吧！”

斯蒂夫带着乔布和伦纳德，一溜风儿向着魔鬼洞跑去。

他们进了魔鬼洞，点燃了没用完的蜡烛，直向洞穴深处走去。当他们来到那两个漏水洞处一看，哎呀呀，洞里的水已经漫出好高啦，要不是那两个漏水洞上面有两个小旋窝，还真难找到洞口呢。整个魔鬼洞虽说是一片汪洋，但水深仅到膝盖。三个人抓紧时间，七手八脚地干起来。有的用锹挖，有的用手扒，像摸鱼似地在右面那个漏水洞里掏石头。表面的那几块摸出来了，但再往下摸可就难了。得用手指一颗颗抠出来。这时，水位越涨越高，到后来，他们不得不扎猛子到水下掏。就这样，他们拼命地干着，直干得精疲力尽，仍不见洞口漏水。斯蒂夫眼看没办法了，这才下令撤退。然而，他们哪里料到，现在已经无路可退。因为那进出口在上面，由于洞内穹顶有一段比较低矮，水早已没了穹顶，要出洞，就得潜游五十多米，谁有这本领？此时

此刻，三个人的心里都明白，等待着他们的将是披活活淹死在山洞里。斯蒂夫不愧是个小探险家，即使面临死亡的威胁，他也是那么沉着、勇敢。他观察着四周陡壁，发现东北角的悬崖上有个平台，他帮助着伦纳德和乔布，慢慢游了过去，然后爬上平台，三个人挤在一起，又冷又饿，眼巴巴地看着脚下的水还在上涨。

乔布哭了。他哭，倒不是为自己面临死亡，而是为斯蒂夫和伦纳德难过。他抽泣着说：“你们俩，都是为了我……才死的……”

伦纳德听乔布这么一说，也“哇！”地大哭起来，“乔布，我的好朋友，你这一辈子太苦了，活了这么大，还不知道爸爸妈妈是谁，这太不公平了！要是我能活着出去，一定帮你找到爸爸妈妈，一定！……”

斯蒂夫听到他们在死的面前，还想着朋友的苦难，深受感动，只觉得鼻子一阵阵发酸。但他强忍着，没哭出来。他知道，要是一哭，两位朋友更加绝望了，他们的意志就会完全崩溃。他作出一副十分镇静的样子，说：“真正的探险家是不怕死的。我想我们不一定会死，水再涨，我们就再往上爬，我记得西南边有个朝天的洞口，水真的升那么高反而好办了，我们拼命游过去，不就爬出去了么！”

斯蒂夫说是这么说，但他们哪里还有力气游泳啊，正在这时，突然一个粗大的声音在喊：“乔布！你在哪儿！？”一听便知道是磨房大叔的声音。接着，又是一个母亲的声音：“斯蒂夫！伦纳德！你们在哪儿？”

这声音就从西南边那个朝天洞口传下来的。他们三个齐声应道：“在这儿！我们在这儿！洞里水把出口堵住了，我们出不去啦！”

“别着急，别着急！我马上来救你们！”磨房大叔边喊边用手龟筒往下照。

过了一会，只听“扑通！”一声，一个大汉跳了下来，手里还牵着一根很长很长的绳子。他不是别人，正是磨房大叔。

磨房大叔这一跳，使水发生了震动，只见满山洞的水，“哗！”地一声，一个劲儿地往下落，并在右边那个漏洞口形成一个大漩涡。那漩涡像个急速旋转着的大漏斗。这时，斯蒂夫他们拼命地喊：“磨房大叔！我们在这儿，快到这边来！”然而，不管怎么喊，就是不见人影子。乔布哭了，伦纳德哭了，斯蒂夫也哭了，磨房大叔被那强大的漩流卷走了，卷到阴曹地府里去了……

洞里的水位很快下降，又变成原来的样子，三个小探险家脱险了，当他们从原来的洞口爬出来，洞口已有好多人在迎接他们了。乔布很伤心，边走边哭喊着师傅。就在这时，磨房大叔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斯蒂夫连声问道：“磨房大叔，你没死呀，这是怎么回事？你说呀，这是怎么回事？”

磨房大叔幽默地说：“我到上帝那儿去报到，他说‘你不能来！你来了，人们就没面粉吃了！’他只请我喝了几口水，就又从那洞口把我推出来啦！”

大家听了这话，都乐得捧腹大笑。

（郭修德）

古堡疑案

印度西部有一座古城，离城 100 公里有座名叫赫特斯的古堡。古堡位于塔尔沙漠之中，周围几十公里荒无人烟，寸草不生，唯有古堡四周绿树掩映，生机盎然，宛如一片绿叶荡漾在沙海之中。由于古堡的建筑构思精巧，墙上还有许多壁画，所以吸引了不少旅游者长途跋涉，前来观光游览。

然而，这座古堡像一只昼伏夜出的怪兽。白天，它是令人留连忘返的旅游胜地；夜间，它却又变成可怕的地狱。因为在古堡里过夜的游客，十有八九都死于非命。法医对在古堡中发现的所有尸体都作了全面检查，竟未查出任何致死的原因。为此，古城上下一片恐慌，人们纷纷要求警方尽快侦破此案，将杀人凶手捉拿归案。古城警方不敢怠慢，派出最有名的侦探威廉警长经办此案。

威廉警长不知破获过多少疑难案件，但这次他虽然使出浑身解数，仍对古堡杀人案一筹莫展。在上司的催促下，他决定冒险夜探古堡。

这天黄昏，他带着两名年轻、彪悍的助手乘车来到古堡。绿树丛中的古堡在夕阳的辉映下，显得格外绚丽多彩。可是，偌大的古堡早已空无一人，游客都抢在夜色降临之前，逃离这个令人可怕的地方。就连盗贼也不敢在晚上光顾古堡，所以，古堡也就没有守夜人。说实在的，谁也不肯冒死到这儿当守夜人。

威廉警长命令两个助手把古堡周围仔细搜索一遍，然后又把古堡的每一个角落都搜索了一遍，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迹象。这时，夜色已越来越重，他们三人分别隐蔽在古堡不同的部位上，等待着无名杀手的出现。为避免打草惊蛇，他们不敢点灯，也不敢亮手电，全靠耳朵来辨别四周的异常声音。

夜半时分，古堡外刮起大风，阵阵凉风穿过走廊，原来就阴森森的古堡，这下变得更为恐怖。威廉警长拔出手枪，把子弹推上膛，目不转睛地在黑暗中搜寻可疑的迹象。突然，古堡的某个房间发出“砰”的一声巨响，像是有人倒在地上。这声音在空寂的古堡里回荡着，使人心惊胆战。威廉警长急忙用对讲机轻声呼唤助手，一个叫辛格的助手应声而至，而另一个助手却没有来。威廉和辛格立即来到那个助手的隐蔽处——古堡一楼楼梯旁的一间屋子，发现他已倒地身亡。他身上与以前的死者一样，没有任何伤痕，也没有与人搏斗的迹象。手枪和报话机都握在他的手中，奇怪的是却没有发挥一点作用。

威廉警长虽然身经百战，此时也难免有些紧张，他努力镇定一下情绪后，带着辛格又把古堡里里外外搜索了一遍，依然未发现罪犯的蛛丝马迹。威廉很清楚，凶手不可能逃离古堡，但凶手在暗处，自己在明处，很难提防凶手的突然袭击，他觉得，继续留在古堡里是非常危险的。可手下的人在这里丧生，自己如临阵脱逃，会败坏自己的一世英名。于是，他决定留在古堡里守候。威廉答应破案后，把奖金全部给辛格，动员他也留下来。辛格明白这是升职提薪的好机会，而且破案后还能拿到大笔奖金，就同意留在这可怕的地方，守候到天明。

威廉怕凶手再各个击破，就和辛格隐蔽在一处，以便互相支援。古堡外的风停了，沉寂的古堡静得怕人。威廉和辛格度秒如年地在等待着天明……

太阳升得很高了，游客才来到古堡。第一批走进古堡的游客，忽然尖叫着拼命逃了出去。几位胆小的夫人、小姐刚走出古堡，就瘫倒在地上。原来，

他们在古堡里发现了威廉警长和他两个助手的尸体。

古城警察局长听到这一消息，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立即带领大队人马，携带大批最先进的侦破器材，对古堡进行前所未有的大搜查。每一寸墙壁、每一块地板都没有放过，但仍是一无所获。

威廉警长与两名助手莫名其妙地在古堡死去的消息，成为当地报纸的头条新闻。从此，当地人把赫特斯古堡叫做“死亡堡”，对它更是谈虎色变。

大名鼎鼎的威廉警长都无法破案，甚至还赔上三条人命，谁还敢接手侦破此案呢？警方破案无方，为防止再发生伤亡事件，他们在古堡门前贴出公告，奉劝人们不要在古堡过夜。当地政府还悬赏捉拿凶手。

悬赏启示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传向四面八方，许多人怀着不同的目的纷纷上门应征。因为是人命关天的事，所以警方对应征者作了严格的挑选。最后，他们选中一名叫格林的人。

格林刚从某国特种部队退役。他身高力大，智勇双全。他精通中国武术，日本柔道、四方拳击，摔跤、射击、开车、格斗也样样在行。他在特种部队时，曾多次参加抢救人质等惊险行动，练就了一副英雄虎胆。退役后，他准备与人合伙做生意，所以急需大笔资金。他想通过这次冒险行动得到一笔可观的赏金。

傍晚时分，头戴特制钢盔、身穿防弹背心、手提微型冲锋枪的格林独自进入古堡。他把古堡里所有的灯都打开，然后在走廊拐弯处的死角坐下。格林明白，自己的对手不是个好对付的人，所以他警惕地注视着周围，眼睛都不敢眨一下。

格林在这令人望而生畏的古堡里等到半夜3点多钟，眼看离天亮只有两个小时了，凶手仍未露面。格林认为或许是他的名声使凶手闻风丧胆，没敢再来，或许是他全副武装的样子使凶手觉得无法下手。可凶手要是不露面，格林就无法与他交手，案子就破不了，赏金也就成了水中捞月。经过反复思考，格林决定再冒一次险，他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把罪犯引出来。于是，他脱下钢盔和防弹背心，放下冲锋枪，又哼着小曲走出别人不易袭击的死角……第二天早晨，来接应格林的警察赶到古堡，他们在古堡门口发现了格林的尸体。他的一身好武艺看来并没有发挥作用，在他的身上也没有发现任何伤痕。这样一个身怀绝技的好汉，竟被凶手不留任何痕迹地害死了。凶手用的到底是什么杀人手段？他又是如何进出古堡的？这些问题谁也无法回答。

几个月后，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到警察局应征，说他能在三天内破获古堡疑案。警察们见他那副老态龙钟，瘦骨伶仃的样子，不由感到好笑。他们都劝老者不要去白白送死，要是缺钱花，他们可以给他一些。老头耸耸肩，笑着说：“钱我有的是，我今天来是为民除害。这是我的遗嘱，已经过公证处的公证。如果我在古堡中死去，请将我的遗产捐一部分给慈善机构。后天早晨8点，请你们到古堡门口接我。如果我不出来，你们就进去收尸。”说完，老头扬长而去。

警察局长接过老头送来的遗嘱，发现他捐给慈善机构的钱数目可观，看来此人来历不凡，不是那种梦想一夜之间变成百万富翁而来冒险的人。他赶紧派人追出去，把老头请回来。

老头回到接待室时，局长抢步上前与他握手，并再三请老头原谅他们的冒昧。局长和老头越谈越投机。老头告诉局长，他是一个生物学家，叫维尔

特。他认为自己已找到古堡疑案的凶手，但这还只是推测，还需到现场加以证实。不过，那要冒生命危险。

局长请他把杀人嫌疑犯的名字讲出来，以便警方对他采取必要的行动。维尔特教授不以为然地说：“警察可不是这个凶手的手，你们如果真心要协助我破案，就帮我准备一个钢盔，一只猴子和一架红外线摄像机。”

“这些东西都不难搞到，”局长说，“不过，教授请您好好想一想，您孤身前往古堡过夜，是十分危险的事。作为本城的警察局长，我不能让您去冒险。”

“对，这可得冒生命危险。局长先生，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冒险吗？我有90%的把握可以成功。你不会不知道古堡疑案迟迟不破，将给古城旅游事业带来的损失。我还认为，你的前程也维系于此案上。”

局长觉得给维尔特教授将了一军，再说古堡疑案一拖几年，他脸上也不光彩。于是，他决定孤注一掷，与维尔特教授一起夜闯古堡。他当即下令，叫几个警员，按老教授的要求，准备好了猴子，红外线摄像机，头盔……

第二天傍晚，维尔特教授和警察局长来到古堡。维尔特把牵着猴子的绳索拴在古堡大厅的一条桌子腿上。然后，他与警察局长一起带上钢盔，他请局长千万别摘下钢盔。教授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但他怕局长不相信，又怕吓坏了局长，所以话到嘴边又咽回肚里。他只是拿出一大瓶药水，让局长在全身徐抹一遍，别的没再多说。

夜深了，维尔特教授和局长戴着红外线观测镜，默默注视着大厅里的情况。突然，教授取下观测镜，扛起专用于黑衣拍摄的红外线摄像机。他压低声音告诉局长：“凶手来了。”局长顿时紧张起来，他从腰里拔出手枪，贴着教授的耳朵问道：“几个人？在哪里？”

教授忙着拍摄，没有搭理他。局长顺着摄像机的镜头方向向前看，只见那里只有他们带来的猴子，别的什么也没有。

局长着急地捅了教授一下，说道：“快告诉我呀，可别让凶手跑了。”

教授不耐烦地说：“别打犹。等会儿再说。”局长一听生气了，心想：凶手都跑到跟前了，你还在不慌不忙地摄像，这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可他又不敢发作，他正在寻思着办法。“扑通”一声响，把局长吓了一跳，他定睛一看，发现刚才还活蹦活跳的猴子，已倒在地上。

局长感到情况不妙，猴子死了，马上是否要对我们下手了呢？他刚要上前去看个明白，教授用脚踢了他一下，示意他不要动。局长看看教授，发现他仍沉着地在摄像，好像不是身处险境，而是在观光游览，真叫人摸不着头脑。局长从警几十年，还从来没见过这种破案方法。他觉得应该出击，宁可与凶手面对面拼死相搏，也不能死得个不明不白。他甚至怀疑这老教授，会不会搞什么鬼名堂？

正当他要冲出藏身之处时，维尔特教授伸手打开身旁的电灯开关，大厅里立即一片光明。局长被维尔特教授的举动搞呆了，他马上用枪指着教授问：“你为什么开灯？我现在才明白你的诡计快。把你的同伙喊出来，否则我先打死你。”

维尔特教授赶紧说：“局长先生，你别误会。古堡疑案已经侦破了，我方开的灯，请你听我解释……”

“好吧，教授先生，你说吧，我从来不打屈死鬼，”局长用手枪指着，一字一句他说，“但是，你要还敢耍花招，可别怪我不客气。快说，凶手是

谁？”

维尔特教授见警察局长急成这样，觉得既好气，又好笑。他放下摄像机说：“好吧，我把实情全告诉你吧。”于是，他平静地讲述了侦破古堡疑案的经过……

原来，这个国家西部丛林地带有一种数量极少的吸髓蚊，它的体态与一般的蚊子没有多大差别，只是嘴尖长如钢针，专吸动物的脑髓。由于它飞行无声，粘着人体吸脑髓时，先向人脑注射麻醉液，使人无法觉察，加上这种蚊子在这古城从未出现过，受害者完全没有戒备，人死后也找不到疑点；所以警方无从下手破案。

维尔特教授曾研究过多种蚊子，当然也包括吸髓蚊，轰动全国的古堡疑案也引起他的注意，他从报上看到格林死前曾脱下钢盔这一细节后，似有所悟，他推测“杀人凶手”可能是吸髓蚊，因此他只身前来古城破案。但这毕竟只是推测，所以他对谁都不能透露这一推测，以免破案不成，被人耻笑。

进古堡后，他和警察局长从头到脚都涂了特制的防蚊药，又戴上了钢盔。当他发现吸髓蚊果真出现在古堡大厅内，并开始叮咬猴子时，他急忙拿起摄像机，拍摄了猴子被吸髓蚊叮咬，直至死亡的全过程。猴子的死去，他和局长的安然无恙，说明他的科学推断是正确的，他的这次冒险行动是值得的。

由于他过于激动，突然打开了灯，使局长产生了怀疑……

局长对他的话将信将疑，他俩就在古堡的大厅里默默地等到天亮。直到来接应的警察进入大厅，局长才松了一口气，对老教授的话又增添了一些信任。他让警察把维尔特教授请回局里休息，自己却立即乘车前往电视台，观看教授拍摄的录像，结果与教授讲得完全相同。局长马上赶回局里，向维尔特教授表示道歉，请教授原谅他的无知与无礼；并感谢教授帮助他破获了这个扑朔迷离的疑案。最后，他还向教授请教消灭这种蚊子的妙法。维尔特教授告诉局长，他正在研究消灭这种蚊子的方法，等有了结果会及时告诉他的。

当天晚上，古城的电视台播放了破获古堡疑案的录像。从此，古城居民消除了恐惧的心理，又过上了平静的日子，古城的旅游事业也更加兴旺了。

（徐敬东）

海底脱险

1979年6月16日，我们将潜水船“北极鹅嘴”号驶出了纽约长岛的琼斯湾。三个半小时后，我们驶近了失事的船只，在那里抛下了铁锚。我们是去打捞一艘1918年遇难的，名叫“圣迭戈”号的美国重型巡洋舰的。离开我们不远处，停着一艘货舱，也不知是为了什么原因停的。

我穿上潜水衣，收拾停当了，然后扑通一声跳入水中，朝着锚索游去。我下潜了七米光景，就已经能够辨认出失事船只黑魑魑的轮廓来，它就像一座大教堂的荒墟那样，在海底耸立着。

我向船尾游去，想在舰身上找到一个入口处。这艘军舰底朝天翻了个个儿，停在30米深的水下，当我游进舰内迂回曲折的漆黑通道时，顿时感觉到一种震撼神经而又使人毛骨悚然的孤独感。

我发现了入口处，游了进去，用手电筒向前廊四周照射。猛然间，传来了一声巨响。我转身朝第一舱壁回游了十几米。当我游到那儿时，不由得惊呆了。刚才听到的竟是一堵舱壁倒塌下来的声音。这一下，把我原先进来的缺口堵死了。我陷入了困境。

我的心脏在剧烈地跳动。我现在的困境正是我自己一手造成的。我没有系上指引我返回的保险绳，没有带替换的空气桶，尤其糟糕的是我没有带一个一起潜水的伙伴。我太过分相信自己的资格、自己的经验了。我的脑海里立刻闪出四年前的情景：

我的一个潜水伙伴单独下水，也是被堵在沉船中，当时他慌了手脚，竟解下潜水装备，拼命想钻出来。他的手指因为企图扯裂船壳而抓扒得皮开肉绽，白骨外露。即使是这样，大海还是将他留在海底了。我马上使自己放松下来。我对自己说：“别怕，别怕，越是激动只会将空气耗得越快。……我的体质不错，空气还足可以使用25分钟……一般来说，炮塔中间有一条路，如果能找到，我就能脱险。”但是，就在我弯弯曲曲地穿行在迷宫式狭窄的走廊里时，我还是强烈地感到自己的生命在极端危险之中。

这是走廊的岔口，右边是乱七八糟的管子和破碎杂物，我只好选择了左边的路，但游了大约十二三米，便到了没有出路的尽头。我退了回来，小心翼翼地绕着过道里的管子和其他破碎杂物向右边游去。才游了七米路，我的手电筒的灯光开始暗淡下来。要是没有灯光，我就如同瞎子一般，无法找到周围的任何出路。在第二条通道里，我突然瞥见了从船壳的一条裂缝中射进来的亮光，但裂口大小，我钻不出去。我得马上想出一个主意来求救。

我找到了一截钢管，把我的一只橡皮手套套在钢管头上，然后把手套伸出裂口，在水中来回挥动。要是有一个我的潜水伙伴游过旁边发现它，他就至少能够通过狭窄的裂口，补充几只空气桶来给我。这一招果然灵，不一会，真的来了一个潜水员。我将一条胳膊伸出裂口，用小刀在船壳外沿刮出这么几个字：“被困……空气……绳索。”那个潜水员点点头，摘下自己的空气桶，塞了进来。然后，一个飞鹤冲天，直向海面上窜去。我想，他准是我的好友拉斯。只有他，身形才这么瘦削，也只有他，才有这份机灵。估计拉斯一定会来救我，我决定等待在这里。

果然，不一会儿，我听到了拉斯向我游近时呼出的气泡声：“噗，噗，噗！”紧接着，拉斯把带来的一只空气桶推进来。每一桶空气将额外给我30分钟的时间去设法闯出这个水下迷宫。我已感到精神好些了。拉斯还给我带

来了一只手电和一条长长的保险绳。我急忙一手抓住手电，拉住保险绳的一端，又潜回到失事舰只的深处。

为了避免气息急促，我给自己规定了步速，谨慎小心地游过杂乱无章的狭窄走廊和凌乱地散布着杂物的空间。我不断地冲撞管子、碰在凸出的尖物上面，并且拐错了弯。恐惧使我喘不过气来。

不久，我来到了一个类似一座炮塔的内部地点。那里有一个狭窄的洞口，如果我卸掉空气桶把它拖在背后，我的身体也许可以刚刚通过。无论如何，我要在这儿碰碰运气了。

当我挤过洞口时，一不小心，空气桶从我手里脱落了。调节器一下子从我嘴里抽出去，差点儿没将我的门牙拉掉。我必须迅速作出抉择：要么去寻找我那失落的空气桶，要么沿着保险绳退回二十几米又取回另一只空气桶。我自己也不相信，凭我现下肺里的这一口气，我能顺利找回失落的那只空气桶。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突然，我觉得被什么东西抓住了右肩。心慌意乱中，我回头一瞧，上帝保佑，原来又是拉斯！他是通过另一个洞口下来的。我一把抢过他的口罩，猛吸了几口空气。这下，我可得救了。我们共用着空气桶，沿着他身后拖着保险绳，一路平安地窜上了海面。

船上的伙伴们正急得热像锅上的蚂蚁，我前后已在水下呆了70分钟，他们分头几次下水都找不着我的踪影。他们以为我早没命了。

回到潜水船上，我脱下潜水衣，打算向身后的拉斯道谢，不料，我吃惊地发现，我的面前竟又站着一个拉斯。我回过头去，那人已脱下潜水衣，只见那个我一直以为是拉斯的人，竟是一个十五岁上下的陌生的大孩子。我不由得激动地一把拉住了他。说：“你是谁？……真，真太谢谢你了。”

原来，他是那条货轮上的船长的儿子。他瞒着他爸爸，偷了随船捎带的潜水器具在偷偷练习潜水。他也发现了这条沉船。不料竟无意中救了我一条命。

我执意要送他一份礼物以表示我的一番心意。他连连摇手。只是附着我的耳朵急切地说：“这事千万别让我爸爸知道了，千万！”说着，他吐吐舌头，做了一个鬼脸，又下水去了。

第二天我才知道，他爸爸终于知道了他偷偷潜水的事，因他违反船上的规章而关了两天禁闭。

至于说这条货轮上地吗会有潜水器具，而他们又是干吗停泊在这儿，船长怎么会将儿子带在身边，至今，对于我还是一个谜。

（张彦）

布格——雅加尔

故事发生在 1791 年美洲的多米尼加。

我出生在法国，很早就被送到多米尼加国圣多明各的叔父家里。他是一个很有钱的殖民者，有八百个黑奴耕种着他那一大片的土地。叔父为人残忍，独断独行，常常残酷地惩罚他的这些奴隶。他只喜欢一个奴隶。这人长得丑陋，又矮又胖，腆着个大肚子，两条蜘蛛一样的细腿，走起路来却快得出奇。他的脑袋很大，上面长着一大堆卷曲的红头发和一对大耳朵。他叫阿皮勃拉，老是一边做怪相，一边说些傻话；给主人解闷儿。

这年我二十岁，叔父选择在八月里让我与他的女儿，我最亲爱的玛丽结婚。

叔父的种植园里有一条清澈的小河从中流过，他让人用树枝在河岸搭了一座小亭子，周围全是茂密的丛林。玛丽每天要到这儿来玩。我总是仔仔细细地用鲜花将这个地方装饰起来。一天早晨，她慌慌张张跑来，说我的花已被人践踏了，有一束刚采来的野金盏花放在她的位子上，还说小灌木丛里有人在弹吉他、唱歌。我一听，可气坏了。当天夜里，我握着一把匕首守候在那里。将近半夜，我突然听见玛丽的卧房窗前，有一个人在弹吉他。我勃然大怒，举起匕首朝这方向冲去。蓦地，我觉得自己被人老鹰抓小鸡般地抓住，推倒在地，手里的匕首被夺了去。我拼命地挣扎，可白费力气。这时玛丽已听见声音，她打开窗子大叫一声。这令人心碎的叫声让我的敌人手软了，他松开我，扔掉匕首，说了句：“不行，她会过份伤心的！”就钻进甘蔗林不见了。他到底是谁？我发誓要揭开这个谜。

一天，我和玛丽又在这亭子里，忽然听见有人在唱歌，看来准是那天晚上碰到的那个家伙。我提起来福枪到处搜寻，可是不见人影，正这时，那个矮小丑来了。他一边滔滔不绝地说废话，一边爆发出一阵阵哈哈大笑。我正要惩罚他，突然有一声可怕的叫喊传进树林里来，那是玛丽的声音。我拔腿就跑。一个可怕景象在等着我。一条巨大的鳄鱼，张着大嘴巴，威胁着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黑人。他一条胳膊托着吓昏了的玛丽，另一只手将一把凿子伸进这怪物嘴里。玛丽看到我，高兴得叫起来，她离开那黑人，向我扑来。这黑人陡的一下回过身，两条胳膊交叉在胸口，无限悲痛地看了我未婚妻一眼，一动也不动。这时鳄鱼已挣说了凿子，张嘴要吞他。我连忙朝鳄鱼开了一枪。这个黑人只用西班牙语说了一句“你为什么杀死它？”说罢迈开大步，走进树林不见了。他救了玛丽，我决定为他向叔父求情，放他自由。

有一天，叔父到种植园巡查，矮小丑将一个累得睡着了的黑人指给他。叔父马上怒不可遏，举起鞭子要打那个已经跪下的黑人。就在这一刹那间，他的手突然被一只有力的手紧紧地抓住。这人正是玛丽的恩人。叔父在盛怒之下，挣脱手来要打他。这个黑人一下将鞭子夺过，像折一根稻草似的将它折断。叔父气疯了，要用斧头砍死他。我一把夺过斧子，说：“您应该感谢他，他救过玛丽的命。他就是您允许给他自由的那个黑人！”叔父粗暴地说：“是的，他不该做奴隶，应该上军事法庭！”结果，睡着的黑奴遭了一顿毒打，这个年轻黑人则被关进了炮台下的地牢。这人名叫比埃罗。

我当时是民兵队长，决定去探望他，比埃罗坐在那里，旁边有一条高大的狗。他见了我就说：“我准备好了。”我看见他动作很方便，感到很惊奇，便说：“我还以为你带着镣铐呢。”他用脚把一些碎铁块“特朗朗”踢到我

面前说：“镣铐？我已经把它们扭断了！”我说：“你还有一条狗。”“是我让它进来的。我的狗只肯在我的手里吃东西。再不吃，它要饿死了。”说着，他轻轻巧巧地把气窗下的一块大石头搬掉了。这人真是力大无比啊，但他竟然没逃跑。我拥抱他，尽力使他明白，我不是想伤害他。而他说：“你是白人，在白人眼里，黑人是微不足道的。你已救了我两次，把我恨你的权利都剥夺掉了。我真不幸极了！”我说：“我欠你的更多，你救了玛丽的命。”他像触电一般，双手发抖，痛苦地叹起气来。最后，我离开了他，我叮嘱卫兵要尊敬他，好好照顾他。

我每天去探望他，那只名叫辣斯克的狗也常常进来。它的脖子上围着一张棕树叶，上面写着些我看不懂的文字。比埃罗仍没有逃走。他说：“我不得不在这儿，要不，人家还以为我害怕呢。”

这几天，我和玛丽天天在求叔父宽恕比埃罗，叔父已有点松口了。我们决定在八月二十二日那天结婚。我把这事告诉了比埃罗，他听了暧昧地对我说：“兄弟，你帮了我这么多的忙，我不得不警告你，听我的话，搬到海角去，并且在二十二日以前结婚。”我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也没把这些话放在心上。就在这一天，叔父已撤回了对比埃罗的上诉，我去释放他，他却已经走了，只让辣斯克留着等我。它的脖子上绑着一张棕榈树叶，上面写着：“谢谢你，这已经是第三次救了我的命。兄弟，别忘了我说过的那句话。”叔父知道了他私自走了的消息，很是生气。他又上书总督，要求将他抓回来。八月二十二日，我和玛丽结了婚。但在黄昏未到之前，我接到一项任务，要我到阿居尔去巡查岗哨。“因为近来黑奴纷纷暴动，各地很不安宁。将近半夜时，我来到一群黑人中间，他们在热烈而紧张地交谈着。他们的上话我听不懂，只时不时听到他们充满敬意地提起一个奇怪的名字：布格——雅加尔。

早晨两点，叔父命令我带兵上海角去，我只好抛下玛丽走了。一路看到不少种植园在燃烧，还听到了一阵阵枪炮声，逃命人的叫声及房屋坍塌声。传说，那边暴动的奴隶已赶走了白人，成了许多种植园的主人。我赶到海角时，从我叔父庄园传来消息，说那儿的黑奴也暴动了，我立即带兵回来营救叔父和我的玛丽。当我连夜回到叔父的庄园时，只见叔父住的那幢楼房浓烟滚滚。啊，一切都完了，庄园被占领了。我带领军队发疯似的冲上去。这时候，一个高个儿黑人抱着一个年轻女人，从正在燃烧的栅栏后边冲出来。那年轻女人尖声叫喊，拼命在黑人怀抱里挣扎着。这女人是玛丽，而那黑人是比埃罗！我大叫一声：“忘恩负义的家伙！”我对准他开了一枪，就在这时，一个叛乱的奴隶扑在子弹前面，倒地死了。比埃罗回过头来，似乎向我说了一句什么话，随后抱着玛丽，跳进了甘蔗地。我正目瞪口呆，忽见辣斯克衔着一只摇篮，从燃烧着的屋里出来了，里面躺的正是叔父最小的儿子。我不知它要干什么，对它也开了一枪，可惜没有打中。我被眼前的景象气疯了，头一仰，昏倒在地。

等我醒来时，我已被军士们抬到一座木棚里，他们告诉我。黑人撤退了。我那不幸的叔父躺在血迹斑斑的床上，一把匕首深深扎在他的心口。那矮胖的小丑也不见了。种植园和房子已被燃烧一空。这以后，我病了十天。等我病好了，我就常带兵打仗。向布格——雅加尔报仇。但是我一直得不到比埃罗的消息，更不知玛丽的下落。

后来有消息说，布格——雅加尔带领队伍，穿过山地要和另一个起义首领比阿苏会师。我和其他白人一得到这猜报，就带领军队去进攻他们。不料，

当我们进军到悬崖峭壁下时，却中了他们的埋伏。黑人们用大块的岩石砸我们，子弹和箭像冰雹似的倾泻在我们中间。我们为了死里逃生，不得不砍了一棵大树，搭了座独木桥，当我第一个爬过桥冲上他们的山头时，忽然身后传来轰隆一声巨响，独木桥掉进深渊，发出可怕的响声。我回过头去，就在这一刹那间、我被六七个黑人抓住了。他们缴了我的武器，用树皮绳把我绑起来。他们中间最结实的一个家伙，把我扛夜肩上，朝树林跑去。他像羚羊一般敏捷，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最后，把我搁在一棵橡树底下。

这时候，黑暗还笼罩着这个山谷，黑人和篝火在不断增加。有一群女黑人跳起舞来。一会儿又来了一个脸带面纱的侏儒。人们称他“巫师奥比”。最后，一小队武装齐全的混血儿士兵簇拥着比阿苏来了，他们请巫师看了一会几乎相脸相，又念了送信人送来的公文，最后，比阿苏开始处理俘虏。

他们带来的三个俘虏我都认识：一个是木匠，一个是混血儿，另一个是白人将军。他们都想躲到山里去，结果被抓住了。木匠曾将比阿苏卖给一个商人。现在比阿苏残酷地报复了他，下令将他锯成了两截。那个将军站在一旁看得吓坏了，他拼命地奉承比阿苏，称他为“老爷”、喊他为“将军”，自称是一个“同情黑奴者”。但是比阿苏很了解他的过去，他狠狠挖苦了他一阵。最后他审问那个混血儿。这人是一个殖民者，这时他自称他娘是黑人，对比阿苏苦苦哀求，请求饶命。比阿苏递给他一把匕首，叫他亲手把将军和我杀掉。这个混血儿为了活命，像老虎一样朝将军扑去，用匕首戳进了他的胸口。

我等着他来杀我。就在他举刀朝我扑来时，有人送来了法国海军上将的一份公文，要求同黑人讲和。比阿苏同意这么办。

他们写了一封公文作为回答。最后，他对我说：“如果你替我将这公文中的错误纠正，别让白人笑话，我就留下你的生命作为代价！”这个任务太有损我的尊严了，我拒绝了他的提议。比阿苏吃了一惊，他想了一会儿，说：“小傻瓜，我可没你这样固执，我容许你等到明天晚上再作决定。”说完，他叫人将我带走了。

在筋疲力尽引起的半睡眠状态中，我突然被一个唱着歌的勇人的声音惊醒。啊，这是比埃罗的声音！我大声嚷道：“刽子手，你杀了我的叔父！抢走了我的玛丽。站住，别靠近我！”我的吼声惊醒了看守我的六个黑人。他们看到有生人，连忙抓住武器跳起来。可是，当他们的眼光一落到比埃罗身上，就又惊又喜地大叫一阵，随后趴倒在地上，“砰砰”磕头。比埃罗说：“弟兄们，把这个俘虏解开！”几个黑人立刻照办，将我解开。我站了起来。比埃罗从一个黑人手里夺过一把匕首，递给我，说：“你可以报仇了。你三次救了我的生命。我的生命现在属于你的了，杀吧。”我把匕首推开，大骂他忘恩负义。这时，我看到他的眼眶里有泪珠在发亮。他说：“忘恩负义的不是我，我换个地方跟你说。”说着拉了我一把，跟他走出门外。

我们来到比阿苏的山洞里。比阿苏称他为陛下，对他非常尊敬，还说这里的一切都可以由他支配，这叫我非常惊异。可是比埃罗说：“我不要这么多，我只要这个俘虏的生命和自由。”可是比阿苏狡猾地推说我是他军队的俘虏。由于比埃罗的坚持，最后比阿苏说要跟我私下谈几句。当比埃罗走开时，他说：“你准备履行这个吗？”他让我看了看公文。我回答：“不！”“好，我让你自由地跟他去；不过你得向我用人格立誓，在太阳落山的两个钟头之前，你要回到我这儿。”我向他立了誓。于是我跟着比埃罗走了。

我们走了约莫半个钟头，来到了一片草地上。这块草地旁有一个山洞。山洞里一个女人背对着亮光，坐在一张席子上。她听到了脚步声，就回过头来，啊，原来是玛丽！她看见我，尖叫着投入了我的怀抱。这时，一个老太婆抱着叔父最小的孩子出来了。玛丽告诉我，是比埃罗救了她和这个小孩。我转过身跪在这个奴隶的脚前，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而他却把我拥在怀里。这时，他才告诉我，他的父亲是加贡果地方的国王，一个西班牙船长欺骗了他们，将他像牲口一样地卖来卖去，换了好几个主人。他的父亲被投入大海，他的妻子被卖给白人当了女奴……他同其他黑人一样，对白人殖民者有满腔仇恨。但当他听说我叔父的庄园黑人暴动时，他就急忙赶去援救，但已经迟了，他只救出了玛丽和一个小孩。最后，他告诉我，他就是布格——雅加尔。

我的惊奇是不用说的。最后，我叹了一口气，将玛丽托付给他，因为我要回到比阿苏那里去等待他的判决，以履行我的诺言。玛丽听了这消息，一下子昏了过去。我告别了布格——雅加尔，回到比阿苏那里去了。

比阿苏仍然要我修改公文，我断然拒绝。他做了一个手势，黑人们就把我拉走了。在黑暗中走了十分钟，来到了山中央的一个平台上。这时，那个矮胖的“巫师奥比”朝我走来。他一把拉掉面纱，我吃了一惊。啊，他原来就是叔父的小丑阿皮勃拉！这家伙手握匕首，咬牙切齿地说：“我是你们家的小丑，可我今天要刺死你！”我听了打了一个寒颤。接着，他又说，他已发现了玛丽藏身的地方，他已派人去放火了，也要把她处死。我怒吼着，朝他扑去。他命令一个黑人将我绑起来。突然，一个震耳欲聋的声音喊道：“弟兄们！”所有的人回过头去，原来是布格——雅加尔来了。黑人们都伏在地上。他命令：“把这个犯人解开！”可是矮子反驳说：“这个白人是比阿苏给了我的。我要他死，他就得死。”说罢，他转身对黑人们说：“服从我的命令！把这个家伙扔进深渊去！”黑人们爬起身，朝我走来。就在这时，布格——雅加尔又说了一遍：“把这个俘虏解开！”一转眼功夫，我自由了。矮子气得破口大骂，但他毫无办法。布格——雅加尔对我说：“谢谢上帝，兄弟，你抄原路回去，你会在山谷里再见到我的。”说着，他又走了。

我奔出平台，走了一段路，刚踏上一条小道，忽然前面有个人拦住了我。他狞笑着说：“你以为你能逃出我的手掌？”这人正是矮子。他一边说，一边举起匕首，向我扑来。我身子一闪，躲开了。而他脚下一滑，却骨碌碌滚下了斜坡。在悬崖的下边，有一棵古树的根从裂缝里戳出来，正巧勾住了矮胖子的条纹裙子。他一把抓住树根，头上的帽子和手里的匕首都落下深渊了。他喊道：“少爷，少爷，可怜可怜我，救救我！”我一时被这可怜的哀求所感动，就爬下去，伸出一只手拉他。可这混蛋却趁势一把抓住我，想把我也拉下去。我喊道：“混蛋，你这是干什么？”他发出一阵冷酷的笑声，回答说：“你上了当啦！让我们一起死吧！”他死命地把我朝下拉，我牢牢地用另一只手抓住一棵树，我们就这样坚持了好一阵。这中间，我一次又一次地叫喊：“布格——雅加尔！”猛地，有一声狗叫，似乎在回答我。我转过头去，只见布格——雅加尔和他的狗辣斯克站在裂口边上。矮子生怕我再次得救，一声接一声地嚎叫着：“下来吧！下来吧！”他使尽力气，想把我也拉下去，和他一同跌下深渊。眼看我要完蛋了，我觉得背后好像有什么在拉我，原来是辣斯克受它主人的指挥，下来咬住了我衣服的下摆。矮子在最后一次痉挛性的努力中用尽了他全部的力气，他那发抖的手指终于松开，随着一声惨叫，一起落进了深渊。

原来，在我们前次分手不久，布格——雅加尔被白人军队抓住了。他以十个黑人兄弟的生命力抵押，回来救了我，正好让他赶上了。现在，他又回俘虏营去了，因为他不愿意十个黑人兄弟为他而死。

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布格——雅加尔，只有辣斯克一直跟着我。

（张彦）

怒瀑逃生记

美国与加拿大的边境处有一个大瀑布，叫尼亚加拉瀑布。这瀑布的水自上至下陡然间下降 50 米，每秒钟约有三万立方的水汹涌冲下，然后在全世界最危险的激流里打旋翻腾，流入烟波浩瀚的安大略湖。这瀑布的底部 45 米方圆内，岩石湿润黝黑，水花激溅，声音震耳欲聋。这一大自然的奇景确实蔚为壮观。

1960 年 7 月 9 日。这天是星期六，早上八点钟刚敲过，发电厂工人亨尼卡叔叔才下了夜班回来，他看见天色晴朗，天气特别好，很想出去玩玩，更何况他刚买了一艘漂亮崭新的小汽艇。于是他就去对他同事的两个孩子说：“黛安，罗吉，咱们坐小汽艇玩儿去好吗？”黛安已有十七岁，而她的弟弟才七岁。他们听说可以坐了新汽艇去玩耍游泳，都高兴得拍起手来。尤其是罗吉，他蹦跳着，直叫：“我要去！我要去！我会游泳！”他们的妈妈答应了，姐弟俩马上换上游泳衣，三个人一道爬上了小汽艇。

这艘铝质的小汽艇约有五米长，是绿色的，非常漂亮。亨尼卡叔叔开着它驶离村口码头，小心翼翼地避开其他游艇，开到了河中心，再把小艇转向河下游。艇开得挺利索，也挺稳当，亨尼卡叔叔放心地将船舵交给小罗吉。罗吉穿着一件桔黄色的救生衣，他抓牢舵柄，高兴得脸上几乎能滴得出蜜来。

他们顺着水流驶了约有六里多路，这条河直通那个出名的大瀑布，估计现在离瀑布只有一里半路了。这里的水流已不像刚才那样的温和平静，而是澎湃汹涌，巨浪冲击岩石，雷鸣般的水声越来越响。河而上有一个管制闸，人们说，过了它，任何东西都会被狂流吞卷，堕入这巨瀑深壑。这时这小艇已经驶到管制闸口，亨尼卡叔叔这才把船头掉转过来。起初，这小艇的七匹半马力的马达，还能够同那无情的激流搏斗一时，勉勉强强地往前移。不多一会，只听见“吱……”一声刺耳的哀鸣，小艇的马达空转着，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这是螺旋桨轴针折断了。现在，小艇已是尾部朝前，随着激流直往下游冲去。岸上的游客眼看小艇失控，高声尖叫起来：“哎呀，不好了，那艘小艇要闯祸了！快，快报警！”他们飞快跑去打电话。亨尼卡叔叔现在才着了忙，他一边朝黛安急呼：“赶快穿上救生衣！”一边一把抓住划桨，拼着命猛划。但是，一个人的力量再大，怎么也抵挡不住奔马一般的水流，小艇还在疾速地倒退。黛安已经脸色煞白，手指僵硬。她勉勉强强地将艇上仅有的一件救生衣穿在身上。坐在船尾的罗吉这时也吓坏了，他哭叫着“姐姐，我怕！我怕！”踉踉跄跄朝船头奔来。黛安生伯将船翻了，惊叫着：“别动，坐好，罗吉，我们一会儿就会平安的。”罗吉紧紧抓住坐板，蹲了下来，哭着说：“不，我们要淹死了！我们要淹死了！”

这时，他们已经来到了激流的中心，滚滚白浪将他们朝瀑布推去。小艇“砰”的一头撞在一块岩石上，跟着，又被交叉水流激起的浪头一击，尾上头下，船朝天竖立起来。亨尼卡叔叔大声儿吆喝：“快抓住！”可是，他们压根儿就没什么东西可抓，他和罗吉被凌空抛起，从黛安头上跌出船去。水向黛安冲来，她伸手去抓那只已经被翻转的船，但却抓了个空，船身从她手中滑开了。亨尼卡叔叔抓住了罗吉的手臂，在激流中拼命把孩子的头托出水面，可是狂流把他俩冲散了。罗吉被卷向下游，一路上在水中打转转翻筋斗。突然，水流将他狠狠一冲，冲出了瀑布的顶端，他像杂技演员一般在空中一个全滚翻，凌空往下堕去。也不知落了多少时间，然后 = 头落人疯狂的水流

中去了。

再说黛安吧。这时，岸上正好有一个名叫赫斯的游客和他妻子在岸上散步，他一眼看见黛安身上颜色鲜艳的救生衣，就不顾一切地朝河边奔去。在瀑布的怒吼声中，他把身子探出栏杆，大声儿叫唤：“这儿！喂，姑娘！快游过来！”黛安也已看见他了，但她只好绝望地摇摇头，她游不过去。赫斯再向下游跑了几步，上身从栏杆外探出去，吼叫着：“用力！来呀！”湍流无情地把黛安冲向岩石狰狞的瀑布口。她的两条腿被岩石撞得疼痛难忍。她在呼救：“救救我！救救我！”赫斯热血沸腾，一个腾身翻过栏杆，一手抓住栏杆，一手下伸，身子离水面已只30厘米，他嘴里还在鼓励：“姑娘，你一定得努力。听见没有？努力！”他的有力的呼声激发了黛安体内最后的力量。她将脑袋埋在水里，逆着水流奋力划了几下。好，已到了赫斯手的正下方了，在激流的猛冲下，她拼命向上一抓，抓到了赫斯的拇指，赫斯立刻抓紧了她的手。赫斯的一只脚钩住了栏杆，黛安的体重和激流巨大的冲力扯着他的手指下拽，吓得他大声儿叫：“快，快来人，我要被拽下去了！”一个男人推开那些呆若木鸡的观众，跨过栏杆，俯身抓住了黛安的手腕。这样僵持了好一会，人们才把黛安拉上岸，抬过了栏杆，这地方，离瀑布已只有三米。她躺在地上，上气不接下气他说：“罗吉，罗吉，还有我的弟弟罗吉！”人们亲眼看见罗吉滚下了瀑布，他们轻声儿说：“替你弟弟祈祷吧：唉！”

那么，罗吉又怎么样呢？

这时，周围的落水声隆隆，湍急的水面白浪翻卷，游艇“雾中少女”号正在下游游戈。12点52分，正在掌舵的船长忽然发现正前方水里有个桔黄色物体在一沉一浮。他惊愕地伸长脖子，马上用对话机向岸上呼话：“喂，喂，我是基屈船长，发现一个穿救生衣的孩子在水中漂浮，好像还活着！”对，这孩子正是罗吉，他是世界上第一个被冲下瀑布而没死的人。眼下，他已浮近安大略水力发电站的巨型入水口，万一被吸进去，就是有一百个他也会没命的。“雾中少女”号拨转船头顺流而下，它追上了罗吉，大副和船员杰克一连掷出了三个救生圈，只有第三次掷出时，救生圈才落到那竭力挣扎的孩子身边。罗吉一头钻了进去，这才被救上了船。他躺在甲板上，身上盖上好几条毛毯。还一个劲地抖个不停。他嘴里喃喃地在说：“我姐姐……姐姐……亨尼卡叔叔……还在水里，请……快救……救救他们！”这时，他的姐姐早已被救起。

那么，亨尼卡叔叔又如何呢？对于他，怒瀑可没有开恩了。7月13日，星期三，亨尼卡叔叔残缺不全的尸体才在码头附近的水面浮出。从他遇难时算起，前后已整整四天。

（张彦）

冰海历险记

1983年2月3日，风和日丽，这是南极难得的好天气。两位科学家携带考察仪器，兴致勃勃地向一架银灰色的直升飞机走去。他们一位是中国海洋生物学家、46岁的蒋家伦，一位是29岁的澳大利亚细菌学家伯克。他们从澳大利亚的南极基地戴维斯站乘直升飞机出发，要去爱丽丝海峡考察。

两位科学家正要上飞机，戴维斯站的站长布雷兹从后面气喘吁吁地追上来了。

“家伦，你们又忘了带救生衣了！”

“救生衣？”蒋家伦和伯克相视一笑，他们抬头看了看晴朗的天空，那神态分明告诉布雷兹站长，这样的好天气，带救生衣显得多余了。

“不，在南极，一切都不能马虎，在这儿，两小时以后的一切都是未知的！”

蒋家伦和伯克接过救生衣，穿到身上，互相扮了个鬼脸，钻进了飞机座舱。

飞机升上了天空，两位科学家从直升飞机里向下俯瞰，只见一望无际的海面上耸立着一座座形状各异的冰山。阳光照在冰山上，冰山就像一朵朵白色的牡丹，盛开在蔚蓝色的草原上。爱好摄影的蒋家伦，举起相机，正要按动快门，机舱里响起飞行员的广播声：“注意，现在已到海丽斯海峡上空，飞机开始下降，请做好准备工作，等待着陆。这里离戴维斯站10公里，气温零下2摄氏度……”

飞机降落后，蒋家伦和伯克走出机舱，对驾驶员大声说道：“现在正好十点，一切都非常正常！下午五点，请准时来此处接应！”驾驶员听了，点点头，开着飞机飞向天空。

蒋家伦和伯克奔向那座孤零零地建立在岩石上的绛红色小屋，屋里贮存着衣服、食物、无线电收发报机以及一切海上航运工具。

他们把一只专用的方头平顶小木船抬出来，放进海里。50分钟以后。他们已经把一切必要的东西都在船上放妥，十一点整，他们下海了。

蒋家伦操纵着舵柄，稳健地掌握着小船的航向。他举目远眺，心旷神怡，满目是座座晶莹欲滴的冰山，一块块洁白如玉的浮冰，海豹时而探头喘息，海鸥时而俯冲入水……伯克则一次又一次地俯身把探海仪放到海里，测量海洋的深度。一切都是那么顺利，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南极显得那么温顺，丝毫没有发怒的迹象。

然而，没过多久，云层越积越厚，越压越低，几乎紧贴着海面了。湛蓝的天空变成了灰白色。蒋家伦抬头仰望，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猛地，他打了一个寒噤——茫茫的南极海，只有他们这条孤零零的小船，白茫茫的世界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并且，他们和任何人都无法联系！

15分钟过去了，十一点二十分左右，一条灰白色的云带。突然象一条凶残的巨龙，紧贴海面，快速地向他们扑了过来！还没等他们感觉到什么，一般巨大的狂风就把小船抛向了突然而起的狼尖峰谷。蔚蓝的海水突然间变成了恐怖的黑色，白色的天空瞬间也黑云滚滚。狂风呼啸着，恶浪翻滚着，能见度陡然降到零点，气温一下子由零下2度下降到零下15度。南极海无缘无故就这么对两个孤立无援的人翻脸了。

“家伦，船尾进水！”伯克在风浪中惊叫道。

“快！伯克，快扣紧救生衣！”蒋家伦关用他。

紧接着，舵柄失灵！

转眼间，发动机熄火了！

小船无亲地听凭狂涛扭打，并且向一座冰山飞去。

蒋家伦大叫：“快！快跳海，跳海呀！”

伯克跳了下去，紧接着，蒋家伦也跳入海中。刹那间，凶猛的风浪毫不留情地就把他们两人吞噬了，打昏了。冰凉的海水刺激着蒋家伦的皮肤，咸涩的苦汁灌入他的嘴里，入水 30 秒钟后，他迅速恢复了理智，清醒过来，他意识到这是一场灭顶之灾！

伯克不见了。小船大概已撞得粉碎。蒋家伦自己也快要被巨浪扔进死神的怀抱。他被巨浪抛掷着，迎头猛击着。他一次次地浮出水面，他竭力思索着，他要挣脱死神的魔爪，他要活下去！他低头看见了火热的桔红色，这救生衣的红色点燃了他的希望之火。他想起出发前布雷兹站长塞给他这件救生衣，把生的希望也给了他。现在，他要努力摆脱险境，活着去见布雷兹站长。

随着一次次被浪峰抛起，蒋家伦睁大眼睛搜寻着海面。伯克呢，他在哪里？忽然，蒋家伯模模糊糊看见几十米外有个身影，啊……伯克还活着！于是，他拼命挥动着双手，竭力想喊叫，可是，气温太低，他被冻得发不出声来，牙齿格格地打颤。此刻，水温零度，寒风带来的气流是零下 15 度。零度，零下 15 度，这样的水温和气温转眼就能吞噬他的生命。怎么办呀！

蒋家伦从小就在浙江省那碧绿的匝江中练就了一身好水性。此刻，他拼命地游着，想发现陆地。尽管这是徒劳的，他还是奋力游着。狂涛巨浪狞笑着玩弄挣扎中的蒋家伦，似乎不把他的五脏六腑摔出来不罢休。蒋家伦没有绝望，他觉得他还有生还的可能，他不愿停止划动双臂。

终于，蒋家伦发现自己被海浪冲到了离岸边只有 100 多米的海面上。他向岸边猛游，可是，游了好长时间，才游了 30 米。这短短的 100 米，若在家乡的江河里，他刷刷几下就能游完，可这是在南极，零度的海水使他的四肢不听使唤，他的身体逐渐僵直，双手一阵阵痉挛着，并得紧紧的手指松开了。他那微弱的体力已经枯竭，然而离岸还有六七十米。他望着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的海岸，痛苦地预感到自己无法游到岸边了……

突然，有一块巨大的浮冰向他靠近。像一艘洁白的救命之舟一样，浮冰在风暴的推动下缓缓地漂向快要冻得昏死过去的蒋家伦。这是命运之神在向他招手，他又有了力气，又有了信心，不顾一切地扑向了浮冰。他几次碰着了这巨大的冰块边缘，被割破了手、脚和小腿，但没抓住冰块。他感到生命的燃料已快要耗尽，即便抓住了浮冰，他也决无气力爬上去了。正在这时，一个大浪把他掀得很高，他从浪尖上又被往下抛，在下跌的时候，他发现那块浮冰被浪冲得有些向他这边倾斜，他抓住机会，随着下落的海浪，猛地爬上了那洁白的冰块。

他一动不动地趴在冰块上，过了好一会才想起应该赶快活动活动四肢，可他的四肢已被冻僵。他试图站起来，但怎么也爬不起来。他的手套和长筒靴早就没有了，碎冰划破了手、脚，一阵阵钻心地疼。在这绝境中，他没有办法，只能咬紧牙关。光着脚，趴在那铺满了白雪的冰块上，任凭那一道道冰棱继续像刀子一样撕破他的衣服，割裂他的皮肤，任凭鲜血汨汨地向外流淌。唯一使他感到欣慰的是，这巨大的冰块正随着浪潮朝岸边移动，一米，两米……载着他缀缓地向生命之岸漂去……

蒋家伦眼巴巴盯着海岸，忽然看见了已经爬上岸的伯克，怕克被冻得龇牙咧嘴，正在不停地搓着身体。蒋家伦喊不出来，于是举起一只手使劲挥动。

可是伯克没看见蒋家伦。蒋家伦用尽最后的力量，声嘶力竭地喊出了一声：“伯克……”

伯克听见了喊声，他抬起头来，发现了蒋家伦。“可还没等他喊出“家伦”二字，一个大浪把蒋家伦从冰块上打落下来，他又被海浪吞没了。

怕克不顾自己也快要被冻僵死亡的危险，他一纵身跃入海中，向蒋家伦游去。

伯克救起了蒋家伦，游到了岸边。两人爬上岸，紧紧拥抱在一起。

蒋家伦全身颤抖着，被冻得无法说话，只能用眼神表达对伯克的感激。他抬腕看了看水淋淋的金表，指针指在十一点五十分上。他想，他们全身浸泡在摄氏零度的海水中足足30分钟了，南极探险记录又增加了一个用生命拼来的数据。

正当蒋家伦沉浸在生的喜悦之中时，伯克忽然大叫起来：“家伦，家伦，我们完了，直升飞机……完了，我们完了……这里不是我们直升飞机降落的海滩！”

蒋家伦头脑“嗡”的一声，啊，这儿没有取暖栖身的小房子，没有食物贮存室，没有设备发出遇难信号，什么都没有。直升飞机5小时后会来，就是来了也找不到这儿……这一切对于濒临冻僵的蒋家伦来说，真是雪上加霜啊。他顿时一阵眩晕，失去了知觉……

伯克想站起来，可是下肢简直就像是棍子，几乎不能动弹。他爬向蒋家伦，拼命地摇晃着他，揉搓他的手、脚和躯体，连声喊着：“家伦……”

不知过了多久，蒋家伦苏醒过来。他冷静地思索着目前的处境，想着脱险的办法。过了许久，他能说话了，他对伯克说：“伯克，我们不能躺在这里，我们得离开这儿，在这儿就是飞机来了也发现不了我们。”

伯克点头说道：“啊，是的，家伦，你说怎么办呢？”

蒋家伦说：“爬，爬也要爬到最高处的那块岩石上去！”

两位科学家互相鼓励着，爬向远处的山坡。他们被冰割开的伤口在尖硬的岩石上磨擦着。他们那已经冻得发黑的双脚，又渗出了鲜红的血。两个人身后，留下了长长血迹，在洁白的雪地上红得刺眼。

爬着爬着，蒋家伦快支持不住了，他闭上眼睛，咬紧牙关，一点一点地挪着。他想，不管怎样，他和伯克，至少要有一人爬上高处的岩石。但没过多久，他又昏了过去。

蒋家伦睁开双眼，感到体温越来越低了，他瞧见伯克留下的血迹，知道他已向前爬去，或许，他已经到了山坡上了。可是，眼下自己已经快要不行了，一步也挪不动了。他明白，死亡已经向他逼近，他等不到下午五点飞机来救他们了。

他痛苦地闭上了眼睛，想得很多。作为到南极考察的科学家，他懂得严寒的厉害。寒冷能够把人杀死！人体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遇到极冷的气温，四肢的血液就会流向体腔，聚集在心脏周围，使人感到四肢麻木，继而颤抖不已。当人的体温降到30度以下，便会死亡，一切救护措施都将无济于事……

蒋家伦实在不甘心就这么死去，他在脑海里尽力搜寻着，看能不能想出什么办法来使自己脱离险境。终于，他想起来了，他在国内学过气功。试试

吧，或许能多维持一阵生命！他默默运气，加强血液循环。他意守丹田，用气来增加热量，维持生命。他排除了脑子里的一切杂念，把生与死的问题也置之度外。就这样，他不停地运着气，让血液继续循环着，让微弱的生命之火不熄灭。他坚持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终于还是失去了知觉。

此时，一阵尖利的警铃声回荡在南极的戴维斯站。人们惊呆了，这是有人遇难的信号！布雷兹站长紧绷着脸，注视着刚送来的气象云图。他明白，爱丽斯海峡出现过一场罕见的风暴。他问一位工作人员：“直升飞机在海面上确实没有发现目标？”

工作人员斩钉截铁地回答：“是的，下午五点，飞机准时到达约定地点，既没见到人，也没发现任何船只。”

布雷兹挥手向下一劈，说道：“命令飞机下降高度，仔细搜索爱丽斯海峡沿岸地区，发现情况立即报告！”但他心里明白，这场罕见的风暴，会吞没一切生命，要想逃脱厄运，除非出现奇迹。

突然，无线电报话机里传出直升飞机驾驶员的声音：“戴维斯站，戴维斯站，在爱丽斯海峡西岸岩石上发现目标！”

布雷兹站长冲到报务员跟前，抓起活筒，大声命令：“立即降落，迅速救人！请把详细情况告诉我……”

驾驶员答道：“好像只有一个人，躺在岩石上，穿着桔红色的救生衣……”

布雷兹站长急呼呼地问：“一个人？是谁？”

驾驶员说：“伯克……是帕克！看来他还有知觉……”

布雷兹站长又问：“那家伦呢？救起伯克后继续寻找家伦，一定要找到他！”

不知过了多久，布雷兹站长又听到报告声：“戴维斯站，戴维斯站，发现家伦，他昏迷不醒，手脚已经变黑……”。

布雷兹站长果断他说：“马上救人，迅速返航！”

很快，两位遇险的科学家被送进了戴维斯站医务所。医务所是用两层铁皮夹着保温海绵建造的，为了刺激伤员情绪，便于被冻伤的人恢复，这里的一切都是红色的，红色的墙，红色的屋顶，红色的药箱，红色的药瓶……

伯克和蒋家伦身上结冰的衣服已被撕去，他们被泡在盛满温水的浴缸里。

伯克很快脱险了，他毕竟年轻，体质强壮。

蒋家伦一直昏迷不醒，体温只有30度。

彼德医生焦急地对周围的科学家说：“他很危险，很危险，30度是主与死的分界线。”

蒋家伦被他的异国同事们围住了，大家焦急地注视着这位勇敢的中国汉子。

彼德医生安慰着人们，说：“但愿能出现奇迹，希望他的体温在温水中不再下降。”

半个小时后，蒋家伦睁开了眼睛，他微微蠕动着嘴，说：“伯克呢？”

大家告诉他伯克已经得救了，情况比他还好，蒋家伦放心地又闭上了眼睛。

连续几天，蒋家伦仍处在死亡边缘，中国国家科委、国家海洋局等单位的同志们都心急如焚地等待着他的消息。

奇迹出现了。处在危险中但头脑很清醒的蒋家伦突然想起了自己的背包

里有中国云南白药，他知道里面那颗红丸是救命丸，他请彼德医生喂他吞了下去。两小时后，蒋家他的呕吐停止了。又过了不久，他感觉好多了。

祖国的灵丹妙药在南极大显神通，救了蒋家他的命。他终于脱险了。

很快，极地的严冬季节到了，蒋家伦留在南极，以顽强的毅力，故胜了冻伤，避免了截肢。

在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里，他带着他的南极考察报告和论文，回到了祖国，祖国授予这位中华南极探险勇士二等功。

（王建一）

小证人皮克

七十年代初，英格兰的古堡游览区内住着一个顽皮的男孩皮克，他和妈妈两人住在大公寓的一套房间里。

皮克生性调皮，大眼睛一刻不停滴溜溜转，他的恶作剧也一个接一个层出不穷。这也难怪他：妈妈把他锁在家里去上班。他孤独难忍。就从家里同时向消防队、警察局、急救站打电话，声称“大楼失火了”、“有人用刀架在邻居的脖子上”、“我的心脏又在绞痛”，把救火车、警车和救护车同时骗到他家楼下团团转，他却在阳台上乐得又笑又跳。妈妈没办法，把他带到办公室里去，但那个地方不能随便说话，憋上一小时他就受不了了，正好有个胖胖的女秘书专门向他瞪眼，他就把自己驯养的一条蛇塞进女秘书的抽屉，把她吓得晕过去。

妈妈被经理训斥了一顿，只得再把他带回家。但他不久又和好朋友黑孩子佐卡把一只驴子弄到家里，要求妈妈允许他陪着驴子一起睡。妈妈不允许，把他的“驴子兄弟”撵了出去。皮克气极了，又让黑孩子佐卡冒充医生打电话给妈妈，说自己被汽车撞坏了，送进医院抢救。妈妈对此深信不疑，火烧火燎赶到医院，急匆匆地从这个病房找到那个病房，躲在角落里的皮克被妈妈那专注的爱深深感动了，一下子扑到她怀里，向她表示：从今以后再也不惹她生气，一定要做个好孩子了。妈妈注视着纯洁的眼睛，信任地点了点头。

但是，这天夜里，皮克睡下不久，被隔壁邻居家的一阵阵吵闹声惊醒。他悄悄披上衣服，走上阳台，顺着栏杆，翻到隔壁去看个究竟。

透过窗帘，他看见邻居贝尔托先生和他的妻子尼娜正和一位外国客人吵架。他想看看他们要卖掉的毒品是什么样儿的，就把脸紧紧贴在玻璃窗上，眼睛一眨不眨地注意着。外国客人将一皮箱钱拎起来要走，尼娜拉着他不放，只见贝尔托用一根尼龙绳一下子勒住那外国人的脖子。那人两脚乱蹬，拼命挣扎，眼看就要翻过身来。这时，尼娜走上前，拿出一把雪亮的刀，凶狠狠地一下子捅进了他的胸口。那外国人一阵痉挛，终于软瘫下去。

这一切，把躲在窗帘后偷看的皮克惊呆了。他趁着贝尔托夫妇在处理尸体的忙乱时间，又从阳台上翻回自己家里，一口气跑进妈妈房间，推醒疲惫不堪的妈妈，把刚才见到的一切都告诉了她。但妈妈认为他又在编造耸人听闻的故事了，就催他赶快回自己房间去睡觉。皮克争辩了半天，妈妈理也不理他，他只好害怕地蜷缩在妈妈脚边，眼前晃动着尼龙绳、尖刀、鲜血，他久久不能合眼。

第二天一早，他从恶梦中惊醒，妈妈已经上班去了。他决定把昨夜见到的事告诉罗里达警长。老警长一边听，一边笑，最后，对他说：“皮克，你又来玩那一套把戏了，我可不会再上你的当啦。”皮克急了，赌咒发誓，说保证这次没说半点谎话。老警长半信半疑，只得派一个便衣警察化装成电工，到贝尔托家去侦察一下。

贝尔托和尼娜早已把尸体藏在麻袋里，正准备带着那一整箱钱逃走，见有电工要来检查线路，只得开门放他进来。便衣警察在几个房间里都看了看，最后来到卫生间。那只装尸体的麻袋就放在门后，地上还有一块新鲜血迹。尼娜走上前用脚遮住血迹，身子挡住麻袋，假意叫他仔细查查。那个便衣在室内草草打量一下，试了试电灯开关，就离开贝尔托家，回去报告，说没发

现任何可疑现象。

老警长罗里边以为又上了皮克的当，就生气地命令一位执勤人员，用摩托把他送回家去。

皮克的妈妈正在街上买水果，准备外逃的尼娜也在一旁选购。执勤人员把皮克带到他妈妈跟前，大声告诉她皮克又编造邻居谋财害命的荒唐话。妈妈抱歉地笑笑，皮克惊恐地在妈妈身后注视着尼娜那双又慌乱又凶残的眼睛，害怕得心儿咚咚直跳。

果然，尼娜马上把皮克了解凶杀案的情况告诉了同谋犯贝尔托。贝尔托起先也吓了一跳，但听说谁也不相信皮克的话，又咬牙切齿地说：“咱们要赶快把他杀了灭口，顶好是伪造车祸假像！”

皮克和妈妈回到家里。他一刻也不离开妈妈。他知道两个凶手已经发现自己知道他们的秘密，他们是不会轻易放过他这小证人的，他们一定会对他下毒手……他不能离开妈妈。他两耳警觉地注意着隔壁的动静。突然，电话铃声大作，有个陌生人打电话来，说他姨妈病了，要妈妈立即去一趟。皮克心里一惊，敏感地觉得这是贝尔托夫妇搞的鬼，劝妈妈别去。但妈妈不知道这电话是贝尔托冒充医生打来的，不顾天已黑，一定要赶去探望姨妈。

皮克见妈妈不肯带上自己，只好把门窗都关紧，害怕地呆在黑暗里。但是，不一会儿，纲小而清晰的脚步声传了进来，凶手一步逼近一步，接着，门上的锁又被撬得咔咔响，皮克眼前又晃动起尼龙带、尖刀、鲜血……他恐怖万分，但又束手无策。

再说皮克的妈妈赶到姨妈家，发现她一点病也没有，觉得那个假电话必有蹊跷，这时才猛然想起皮克说邻居家发生凶杀案的事来。她马上打电话给皮克，但怎么也打不通，她知道，家里的电话线已被人扯断了。她急忙叫上出租车，火速赶回家去。

这时，贝尔托和尼娜已经撬开门进入皮克家，他们打开录音机，嘈杂的音响掩盖了他们的脚步声，皮克一时分辨不清，在黑暗中披贝尔托一把抓住。

贝尔托和尼娜把皮克塞进一辆偷来的轿车里，开到偏僻的街上，又把他推出去，驾驶着轿车一次次向他撞来。皮克左躲右闪，一次次逃出死亡的追击。忽然，他见街角来了位巡夜的警察，连忙大呼救命。警察以为驾车人一定是位酗酒者，拿出警棍想拦住轿车，谁知贝尔托横下一条心，开足马力撞倒警察。尼娜抓住皮克，又把他塞进车里。他们准备把他带到更荒凉的郊外去弄死。

皮克被两个杀人眨眼的凶手夹在中间，脑子一刻也不停地打着主意。突然，他一下拔出车上的钥匙扔出窗外，车子立即停了下来。贝尔托气呼呼地下车寻找，但黑暗中要找到一把钥匙谈何容易？不一会儿，等得不耐烦的尼娜也下车帮他去找，皮克趁他们不备，打开车门消失在茫茫黑暗里。

贝尔托和尼娜找回轿车钥匙，发现皮克逃走，吃惊不小。他们连忙分头乱找，终于看见皮克的身影在铁道上急急窜过。他俩立即恶狠地撵上去，眼看皮克又要被抓住了，这时一列火车急驰而来，把孩子和凶手隔了开来。等列车开过，皮克已不见踪影。贝尔托和尼娜找了半天没找着，只得开着轿车返回公寓，守候在大门外，准备等皮克回来时再抓住他。

皮克已不敢回家去了。他敲开了黑孩子佐卡家的门。佐卡韵母亲也不相信皮克的话，不许他进屋。皮克只得要求佐卡去告诉妈妈，说自己躲在古堡里过夜，要她快来接他。

这时，妈妈已回到家中，她发现室内很乱，皮克又不见踪影，便鼓起勇气去敲隔壁家的门。门虚掩着，屋里空无一人。她推开卫生间，门后装死尸的麻袋倒了下来，她一看，吃了一惊，更确信儿子已经遇到危险，急忙奔下楼去打电话。正巧，黑孩子佐卡赶来了，他告诉她说皮克躲在古堡不敢回来。妈妈把这事告诉了大楼看守人，又忙叫佐卡去叫警察，自己要了辆出租车直奔古堡。

黑孩子佐卡刚跑出大楼，就被一只大手抓住拉进汽车。原来，贝尔托早就注意到他了。贝尔托问：“你匆匆忙忙干什么？”

佐卡说：“发生了凶杀案，要去找警察。”

贝尔托说：“我们就是警察，快说！”

佐卡以为他们是便衣警察，就一五一十把刚知道的事都说了出来。贝尔托见情况越来越糟，就问：“还有谁知道这件事？”当听到只有看门人知道时，他就让尼娜看着佐卡，自己转身跑进大楼去。

这时，守门人正在给锅炉添煤，见贝尔托杀气腾腾地闯进来，忙抓了根棍子自卫。但身强力壮的贝尔托夺下了他的棍子。拿出一把锋利的剃刀，虚晃几下，臃肿多病的看门人在煤堆旁站立不稳，被贝尔托抓住杀死了。

贝尔托以为自己于得天衣无缝，扔下刀出了门。黑孩子佐卡见贝尔托身上血迹斑斑，顿时明白他和尼娜就是杀人凶手。但这时逃跑已经来不及了。贝尔托和尼娜凶相毕露，狠狠地打了佐卡一顿，要他带领去古堡寻找皮克和他妈妈。佐卡本想说句“死也不去”，但转念一想，还是先答应了，再见机行事吧。

其实，贝尔托的如意算盘打错了，看门人在被他杀死之前已经给警察局打了电话，告诉罗里达警长公寓发生了凶杀案，皮克和他妈妈已去了古堡。当罗里达带着警察赶到公寓，只见看门人已倒在血泊里。他们从贝尔托屋里找到了装在麻袋里的死尸和那一整箱钱。老警长决定立即向古堡进发，捉拿两个罪大恶极的凶手，保护小证人母子的安全。

回过头来，再说皮克的母亲吧。当她乘着出租车来到古堡附近时，天已渐渐亮了。她一下车，就边奔跑边高喊皮克的名字。

蜷缩在暗处的皮克一听见妈妈的叫声，一夜奔波的疲劳全忘记了。他从藏身的角落里跑了出来，抱住妈妈说：“妈妈，这次我可没说谎！”妈妈含着眼泪点点头，激动地抱住自己调皮的儿子。

这时，古堡外传来了黑孩子佐卡的呼唤声，皮克一听，高兴极了，没有细听，就大声回答：“佐卡，我在这儿啊！”

他和妈妈向佐卡前来的方向寻去。突然，在他们眼前出现了凶手贝尔托和尼娜！佐卡挣扎着从他们的胳膊里跑出来，大声喊叫：“皮克，快躲起来，凶手要来杀你们！”

皮克和妈妈一愣，转身就逃。

恼羞成怒的贝尔托一枪打死了黑孩子佐卡。皮克悲痛欲绝。一面呼喊着佐卡的名字，一面跟着妈妈择路逃跑。贝尔托向他们连发几枪，但没打中，就凶神恶煞般追赶起来。

皮克和妈妈在逃跑中衣服被树枝挂破了，鞋子跑掉了，脸也被荆棘划出一道口子，但他们还是不顾一切向前奔跑。他们终于从古堡里跑出来，但清晨一辆出租车也没有，四周静悄悄的。他们跑到海港码头边，急速解开一条舢板，跳上去拼命划向对岸。

贝尔托和尼娜追到码头边，见他们的舢板已划到河心，忙四下寻找可供追赶的船只。这时，旁边正好有条没锁着的摩托艇，贝尔托纵身跳下去，一拉引擎绳，摩托艇突突突发动起来。尼娜也跳了上去。他们盯住舢板，凶狠狠地追上去。两船靠近时，贝尔托一边狂笑，一边对准皮克扣动枪机。谁知，他手枪里的子弹已经打光，只听见咔嚓一声空响，贝尔托恼火地将空枪向皮克砸过去。

皮克脑袋一闪，手枪“咕咚”掉进河里。

这时，几辆警车呼啸着赶到了岸边。皮克忧郁的眼睛里又充满光亮，他紧紧抱住妈妈，妈妈也丢掉船桨，忘情地抱住自己的儿子。

贝尔托和尼娜也发现警车已停靠在码头上，他们的金钱梦已成了泡影，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制裁。他们把怨气都出在皮克身上，就丧心病狂地开足马力，让摩托艇一次次向母子俩乘坐的小舢板撞去。

摩托艇卷起的浪头扑进小舢板，小舢板东倒西歪，时时进水。有几次，小舢板被摩托艇差点撞翻，幸亏妈妈和皮克手扶船舷，才保持了平衡。

贝尔托见撞不翻小舢板，又拿出一根锁摩托艇的铁链，当两船靠近时，他就挥舞着没头没脑向母子俩砸去。

皮克和妈妈乘坐的舢板随时有被撞翻的可能，母子俩身上又被铁链砸伤多处，但他们紧紧拥抱着，共同对付着凶手的攻击。

这时，岸边已经聚集了不少人，他们对贝尔托和尼娜的暴行无比愤慨，但因为一时找不到船，无论警察和游客，都束手无策。老警长一面耽心地注视着航道中心那场惊心动魄的搏斗。一面吩咐部下去将警车里那支带瞄准器的步枪拿来。

不一会儿，皮克母子俩乘坐的小舢板已经被撞破，冰冷的海水从破洞里漏进来，淹没了他们的脚踝。贝尔托夫妇将摩托艇又一次调准方向，准备给小舢板来一次致命的撞击。

正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候，带瞄准器的步枪拿来了，老警长罗里达不慌不忙地举起枪，眯起右眼，稳稳地扣动扳机。

“轰”的一声，摩托艇的油箱被击中起火爆炸，两个凶残的杀人犯得到了应有的下场。

爆炸的气浪将小舢板颠簸得高高的，又猛的落下来，但这时任何力量也不能把小证人皮克和他的妈妈分开了。

（张一志）

海上求生记

1943年夏天，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打得难解难分的时候，在英国伦敦大轰炸中成了孤儿的庞林，虽然还不足十六岁，但为了给父母报仇，向法西斯匪徒讨还血债，他毅然报名参军，被派到一艘油轮上当水手。

他们运送重要的战略物资石油，尽管天上有德军的飞机轰炸扫射，水下有德军的潜艇游戈跟踪，油轮还是每周一次，穿过英吉利海峡，冒险运回石油。

庞林一直在内地生活，大海既给他欢乐，又给他痛苦。他在甲板上迎日出，他觉得心胸就像大海一样宽广，希望就像朝阳不断上升。皎洁的月光撒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就像浮起无数颗珍珠。大海发起脾气来也是很可怕的，庞林上船第二周，正好遇上风暴，油轮颠簸得连老船员也呕吐了，他这个新水手更是呕得肚子发疼，喘不过气来。这次大考验后，庞林遇到一般风浪，竟没有什么反应了。老船长格里笑着夸奖他说：“都说少年人好塑造，但我竟不敢相信你这么快就适应了海上生活！你将会成为一个最好的海员！”

庞林暗暗下定决心：除了学习水手应会的一切工作外，他还要多学些航海知识，将来也像格里船长那样，指挥大油轮横穿海峡，周游世界。

但是，正当他开始做船长梦的时候，平静的海面下边，一艘德军潜艇已悄悄跟了上来。

这天夜里，轮到庞林值勤。他挎着长手电筒，在甲板上到处察看。突然、随着“轰隆”一声响，油轮一阵痉挛，立即倾斜起来。接着又是“轰隆”一声，油轮中部竟像脆弱的树干那样断裂了。

原来，水下的德军潜艇连续发射了两枚大型鱼雷，给了油轮致命的打击。油轮正好空载，没有起火爆炸，但由于中部突然断裂，大量海水涌进，船头和船尾向上翘起，很快就沉没进黑暗的海洋。

速度快得甚至连愤怒都来不及。庞林由于站在甲板上，油轮沉没前来得及做好跳水准备，才未被这“钢铁的棺材”拖到海洋深处。一百多名船员都葬身鱼腹了，连老经验的格里船长也没有幸免。

沉船形成的巨大漩涡把庞林转得头昏脑胀，那支长电筒又坠得他直往下沉。他拼命划动四肢，终于抵消了大漩涡的那股吸力。在他下决心要扔掉长电筒时，海面基本恢复了平静，不远处隐约有什么东西向他漂来，他蹬着水，把电筒打亮，发现漂来的是油轮上救生用的一只简易木筏，就奋力向木筏划去。

海轮上的救生船一般是设备较好的舢板，但由于大战中来不及制造，许多海轮上配备的都是这种木筏。木筏上没有桨。没有斧子，只找到一块方形的帆布，一小截缆绳和一个小小的橡胶口袋。但庞林已经很高兴了，因为他的钥匙圈上还有把锋利的小刀，加上险些被扔掉的长手电筒，他已经有五、六样工具了，只要不遇上狂风巨浪，他还是希望获救的。

他躺在木筏上，极度疲倦，终于昏沉沉地睡着了。太阳从东面升起来，又渐渐走到西面，庞林始终没有醒。他梦见自己的童年，爸爸妈妈还活着，大家愉快地烤着火。爸爸说着笑话他笑得肚子发疼，不知怎的，后来笑得脸也发疼了。睁开眼一看，身边哪有什么火炉和爸爸妈妈？有的却是两只长嘴的怪鸟，正在狠狠地啄他的肚皮和面孔，它们把他当成是腐烂的尸体了！

庞林一挥手，大鸟吃惊地飞走了。他从木筏上坐起来，觉得浑身酸痛，

咽干唇燥，饥肠辘辘。但是，四周只有既苦又咸的海水，一点吃的东西也没有。举目四望，海面上只有跳跃的波浪，没有半条船的影子。

他知道，等待别人来救他是不现实的，现在只能自己救自己了。父亲曾经带他去钓过鱼，并给他讲过鲁宾逊在荒岛上曾靠钓鱼维持过一段日子。他的周围都是水，看来，也只有靠钓鱼来维生了。

但是，没有鱼钩怎么钓鱼呢？庞林又想起，父亲带他去钓甲鱼时；用的是一根根针，针中间拴着鱼线，针上穿着猪肝条儿，甲鱼竖着把猪肝条儿吞下去，一拉鱼线，针在甲鱼身体里横过来，愚蠢的甲鱼就被钓上来了。

他拿出小刀，在木筏上切下一块木片，又削成像铅笔样的小木棍，把小木棍两头削尖，中间刻上绑绳的槽，一副鱼具就做成了。当然，他的鱼线很粗糙，是用拆散的缆绳一段段接起来的，但很结实，足能对付十公斤左右的大鱼。

鱼具做成了，却没有鱼饵。茫茫大海之中，连个苍蝇也找不到。庞林懊丧极了，只得倒头闷睡。

半夜里，他忽然听见啪啦啪啦的声音，睁眼一看，原来周围有一群群飞鱼在游动，月亮下的海洋波光闪闪，飞鱼不时飞到半空中，总是朝着水中晃动的月影处落下。庞林受到启发，立刻拿出长手电筒，一亮一灭打着闪光。不一会儿，果然有几条飞鱼没头没脑撞他的木筏上来。他一阵手忙脚乱，差点把手电筒也落进大海。第一批飞鱼没抓到，他决定改进方法，把手电筒捆绑在木筏上，随时能腾出双手抓鱼。这个方法真灵，当第二批飞鱼陆续跌到木筏上时，他猛扑上去，抓住了一条几乎有一斤重的飞鱼。

他又高兴又紧张，怕这条到手的鱼又跑掉，双手紧紧攥住，不再去管别的鱼。刹那间，他感到一种钻心的饥饿，就对准飞鱼背脊肉厚的地方，狠狠地咬了一口。鱼在牙齿间挣扎着，一股鲜味更增强了他的食欲，他用力一扯，把一大块生鱼肉撕了下来，几乎连嚼也没嚼就囫囵吞了下去。接着，他又一口接一口地吃起来。当他快把一条鱼吃完时，他才发现东方已经发白。

周围的飞鱼群已消失无踪。他忙把剩下的一小段飞鱼放进橡胶袋，努力不去看它，以免忍不住把它吃个精光。

他想，那一小段飞鱼可以用来做饵料，穿在他的木头钩子上。于是，他动手把飞鱼切成细长的几段，先穿了一段在木钩上，放在风口上让海风把它吹干，自己又倒头睡下。

不久，他醒来了，就开始用这段“木头”钓鱼。太阳又升得很高了，把他晒得又热又渴。他很想把剩下的那几段飞鱼吃掉。

但为了活下去，他忍住了。一个钟头过去了。突然，他觉得手里的缆绳一阵牵动，有鱼上钩了！他用劲一拉，木棍横过来卡住了鱼嘴，一条足有五斤的鱼上下蹿动，企图逃走。庞林也不急于把它拉上来，等它挣扎得没有力气时，才慢慢把它拉近木筏，学着父亲的样，用大拇指伸进鱼嘴，食指勾住鱼鳃，顺势一拖，大鱼就被逮上了木筏。

他实在太口渴了，顾不得钓第二条鱼，就用小刀切开大鱼的背脊骨，咬住一端，猛地一吸，里面充满牛奶样的液体，顷刻间，他觉得像是找到了生命的源泉，浑身充满了力量。

第二条鱼、第三条鱼……到那天傍晚，他竟用木钩钓上来十一条大鱼！他把中空脊骨里的液体都吸掉，再把鱼剖开，切成薄片，吃掉一些，大部分都风干备用。

这天夜里，虽然他是浑身腥气睡下的，但他吃足喝饱了。有了活下去的信心。临睡前，他发誓，只要自己能活着回去，一定要重返战斗行列，为死难的父母、船员和一切无辜的人报仇。

钓鱼并不是每天都很顺利的，有时连着几天钓不到一条鱼，幸亏他有那些储备的鱼干，才不至挨饿。于是，他更注意积聚钓到的鱼。他还用大鱼的鱼皮做成一条长绳，这条绳又长又结实，还富有弹性，接着，他就做最大的一只木钩，足有三只手指那么粗，削尖两头很不容易，花了他整整一天时间。

傍晚，海上第一次下起了雨。他朝天张大嘴，凑了满满一嘴淡水，但他马上意识到这办法并不高明。为什么不用自己的“设备”呢？他马上拿出橡胶袋，又把那块帆布撑开放在双膝上；让中间凹下去形成面盆状，这样，帆布中很快积满雨水。他把珍贵的雨水倒进橡胶袋，又把衣服上的水都拧进去。等橡胶袋里装满了雨水，他才放心地躺着，张大嘴再接那带点儿甜味的雨水。

有了充足的淡水，他更相信自己海上的漂流会有获救的希望，现在，他唯一遗憾的是没有书，否则，他还是有许多时间来用于学习的。

那副由鱼皮绳和粗木棍做成的新鱼具使他钓到了更大的鱼，但也差点使他送命。这是一天上午的事。他先用小鱼具钓上几条两斤左右的鱼，就用刀在一条鱼的肚子上开了个孔，把大木钩塞了进去。当把这个大鱼饵扔进海不久，他就觉得有股蛮横的力量把他用力一扯，差点拖进海里。这条鱼够大的！他坐稳身子，把皮绳的一端紧紧缠在木筏的一根横档上、心里想：你有力气就拖吧，等你精疲力尽，我再拖你！

但是，不一会儿，他就惊慌起来：周围海面上突然出现好些鲨鱼的背鳍，像钢刀似的水里划来划去。上钓的那条会不会也是鲨鱼呢？他紧张起来，拔出刀，准备必要时马上割断皮绳。

这时，鱼拖着木筏前进的速度越来越快，不久就快得像开足马力的摩托艇那样。庞林紧张地注视着前方，突然，他发现有一双阴森森的眼睛在盯着他。那是条近三米长的鲨鱼，它没法咬断又韧又硬的皮绳，也可能皮绳正好嵌在它的牙缝间，弄得它很生气，但它又不愿把到嘴的鱼吐出来，见没法拉断皮绳，就开始向深海潜泳。

这一招真可怕！木筏很快倾斜着向海里沉下去，如果再不及时割断皮绳，他将被周围的鲨鱼撕啃得不剩一根骨头！

水很快没过膝盖，没过腰，但皮绳就是割不断！幸好，他积聚的那些鱼干和刚钓上的鱼散落在海中，转移了周围那些鲨鱼的注意，否则，后果真不堪设想。

海水马上要淹没他的脖子了，他还是不断地用刀刃来回切割，终于，像拔河时对方突然松掉了绳，他和木筏都呼地从海面下浮上来。皮绳断了，他看见那条鲨鱼得意洋洋地从海里蹿上来。眨眼间就把那条皮绳都吞了下去。

他很担心鲨鱼还会来掀翻木筏，听说海上经常发生这样的事。幸好，那群鲨鱼大概不十分饥饿，终于嬉闹着游到远处去了。

有了这次经验，庞林再也不敢钓特别大的鱼了。但是，他还是拧了一根长长的鱼皮绳，每当他睡下时，就把自己和木筏拴在一起。这个措施是很必要的，有一天，他睡着时海上起了风暴，木筏被掀翻了，但他马上游上了木筏，免遭大海的吞噬。橡胶袋、帆布和他做的鱼具都被拴在木筏上，因此一直没有丢失。那支手电筒很快就由于电池用完而不亮了，但庞林把它当成很好的一把锤子，小心地保存着，后来在修理木筏时，起了很大的作用。

当庞林漂流到巴西海岸时，他遇到了一条小渔船，一个渔民把他救了上来。一问，才知道离油轮被击沉的那天，已有一百三十三天过去了。经过这么长时间的风吹日晒，他已变成一个皮肤黝黑、目光坚毅的少年了。

一回英国，漂海少年庞林，又立即投身到反法西斯故斗中去了。

（张一志）

神秘的紫罗兰

这个故事发生在苏联卫国战争胜利后不久的一个夏天。在尼古拉大森林边的一座城市里，这天来了一个样子傻乎乎的庄稼汉。他鬼头鬼脑地四面看看，然后掀响了达沙街四十二号的电铃。

终于来了！四十二号屋里一位英俊的青年兴奋地从座椅上跳起来。他叫列恩，已在这屋里坐等了一星期。他是国家保卫

局的上尉，三年前他就参加搜寻一个凶险残暴的绰号叫紫罗兰的土匪头子，这家伙出没无常，杀人无数，是个罪该万死的恶棍，至今仍未抓获。

今天来的是什么人？通过他能找到紫罗兰吗？列恩边想边打开门。

庄稼汉探进头来问：“您好，列姆皮特先生在这儿住吗？”

列恩笑着点点头说：“是的，您找他有事？”

庄稼汉说：“我有一些多余的油，不知列姆皮特先生要不要？”

列恩立即用暗语回答：“列姆皮特先生很乐意买您的乡下的油。”

啊！来人松了一口气，跨进门说：“我叫蒂努。”

“你饿坏了吧？”列恩一边拿出酒菜热情招待，一边观察他的举动。他看出蒂努为人憨厚，估计是个被土匪欺骗的农民，便说：“我是列姆皮特的儿子，叫列恩，他有事外出了，你有什么事就和我说吧。”

蒂努显然对列恩的款待十分满意，又见列恩亲切和善，便告诉他，这几天夜晚十一点到凌晨，将有四个人从国外飞到熊湖空降。听说一个是医生，一个是报务员，还有两位爆破专家。迎候空降的任务归奥斯瓦尔特小组负责。列恩的任务是准备一辆马车和几套庄稼人的衣服，与蒂努一起到熊湖接应。他强调这是紫罗兰的命令。

听说是紫罗兰的命令，列恩暗暗高兴。他估计紫罗兰一定会接见这四个空降的人，如果那样……一个方案立即在他头脑中形成了。

列恩问：“你见过紫罗兰？”

庄稼汉说：“我哪能见到？我们小队长桑杰尔常见到他。桑杰尔待我还好，就是……太霸道。”

列恩看看表，时间十分紧急，他故意抱怨说：“早两天通知多好，现在时间太紧。这样吧，你先在这睡一觉，千万别出去，我去搞马车和衣服，放心，不会误事。”

列恩决心不放过这个机会，要抓紫罗兰，派大部队是不行的。波罗的海沿岸爱沙尼亚这片森林又大又密，没有内线如同大海捞针。列恩当机立断，命令卡列夫等四人扮成空降的匪徒，决心深入虎穴，虎口拔牙。

列恩让卡列夫他们立即出发，用奇袭的方法歼灭奥斯瓦尔特小组。布置停当，他又立即赶回来，和蒂努赶着马车到熊湖去接应。

小路弯来弯去穿进森林，四周一片寂静，令人忐忑不安。

列恩乘机 and 蒂努闲聊起来。他问：“你们在林子里的生活怎么样？”

蒂努说：“苦透了！我以前在家种地，什么活都会干，现在进了林子，大家都说我傻，嘲笑我不敢杀人……唉，我真怕他们什么时候会把我杀掉。”

列恩问：“当初你为什么到林子呢？”

蒂努说：“说是推翻苏维埃就可以当财主。”

列恩说：“弄不好要掉脑袋哩。听说了吗？围剿的红军又增加了一个团。”

蒂努一愣，叹了口气。这时马车拐进了一片林间空地。蒂努跳下车说：“你在这儿等着，我到比叶尔家去拿牛奶。”说着头也不回地走了。

列恩知道已进匪巢，他侧身躺下，把手枪放在地上，用帽子盖住，一只手伸到帽子底下。一会儿草地响动，从森林黑暗处走出一个人，他盯着列恩看了一会，慢慢抬起自动步枪。

他是紫罗兰吗？不像！列恩早下了决心，不见紫罗兰决不轻易开枪暴露自己。他装着不耐烦地说：“喂，老兄，别把枪对着我。我问你，你贩卖森林里的紫罗兰吗？”这后半句是刚从蒂努那儿问来的口令。

来人松了口气，回令：“森林里不长紫罗兰。”接着便坐到列恩身边问：“你是从紫罗兰那里来的？”

列恩不置可否地点点头，于是那人便急促地说他是迎候空降的奥斯瓦尔特小组的人。他们遭到四个红军突然袭击，全被杀死了。他因为在湖边洗脸侥幸逃脱。列恩正挂牵着这事，听后十分高兴。幸好逃脱的匪徒又撞到他眼前。谁知那匪徒竟认出列姆皮特的马车，警觉地跳起问：“你……，列姆皮特先生在哪里？”

列恩站起来，说：“，在那边。”他乘对方张望的当儿，猛地抓住他的喉咙，直到他咽了气，才将尸体拖进丛林。

“列恩！列恩！”这时蒂努拿着牛奶赶来了。

“在这里。”列恩神态轻松地走出林子，“我去小便了。”

蒂努怀疑地看了看他，接着，紧张的神情松弛下来：“嘿，你真文雅，这二十公里内除了比叶尔一家，没一个活人，躲在里面干什么？”

列恩笑笑，没再搭理他。

吃完晚饭，当他们来到熊湖边时，正是夜里，蒂努学了三声鸟叫，没有回答，又学了三声，还是没有声音，他慌了：“肯定出事了，那几个家伙会向红军招供的，我们快逃吧！”

列恩故作惊慌地说：“啊呀，不行！要是接不到跳伞的人，紫罗兰会怀疑我们的啊！”

蒂努焦急地问：“您说怎么办？”

列恩四面看看，突然大叫起来：“看，他们被打死了。”

蒂努更怕，他数数尸体：“少了一个。”

“肯定逃走了。我看红军早撤了，他们见逃了一个，以为我们会改变空降计划，而我们又没有电台和国外联系，我看就在这儿等一夜吧！”

蒂努不好反对，只好住下。不一会，他帮列恩点起几堆篝火。篝火燃烧着，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更衬出大森林的阴森可怖。

吵吵……，许久许久，湖边传来脚步声，列恩和蒂努都紧张起来。蒂努担心是红军，而列恩却担心是空降的匪徒，尽管他认为空降的匪徒今夜不可能到。脚步声渐近，已清楚地看出那四个人身穿空降装束，背着冲锋枪，还有电台和医药箱。

“谁？”列恩猛地跃起。其实他已看清来的正是卡列夫他们。卡列夫装模作样对他们盘问一番后，说是为防万一，他们降落在湖那边，降落伞就地埋了，希望尽早见到紫罗兰。

真是太顺利了，蒂努高兴得在前一溜小跑，引着大家离开湖边，钻进森林。走了一会，天就亮了。蒂努忽然不安起来，自己怎么这么顺利？而奥斯瓦尔特小组却全死了？空降的人怎这么巧？斯姆皮特为什么让他儿子列恩代

替？我别不是酒喝糊涂了吧？他不觉站住，指着列恩问：“你……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列恩一愣，顿时明白了。因为时间太紧，计划不太周密，已经露出破绽，他想了想，说：“好，我告诉你，我们是国家保安部的，我问你……”

列恩看蒂努胆小忠厚，本想争取他，谁知活没说完，蒂努便一阵风似地钻进密林。其他人要追，列恩一把拦住：“追不上的，枪响更坏事！”他对蒂努逃走的方向高喊：“你已为我们带了路，迎候空降的人又被打死，紫罗兰会要你的命！”

脚步声消失了。列恩直怨自己莽撞，现在的处境很危险。他立即带领大家转移。

大约走了二十分钟，突然头上响起口哨声。“你们好。”只见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站在树杈上，笑咪咪地说：“请你们交出武器。”说完手一挥，四周伸出几支黑洞洞的枪口。这时蒂努出来了，他抬了抬头，对列恩说：“他就是桑杰尔。”

桑杰尔！就是他知道紫罗兰的桑杰尔？列恩一边想着对策，一边交出武器。

这时桑杰尔跳下地，敲敲树干，一块长方形的草地奇迹般地升起，露出地洞入口。他让大家钻进去，冷笑着审视列恩一行，仔细检查他们带来的物品，包括各人的表和香烟。然后突然问：“列姆皮特过得怎样？”

列恩看着蒂努，猜测他的态度。这时蒂努却谁也不看地含糊答道：“他有什么可说的。”列恩一听，这可放心了，看来蒂努想留后路，什么也没说。于是他主动介绍他和同伴的姓名、专长，一一交待了电台、药品，又撕开袖口，拿出一块绸布，说：“这是国外司令部的文件，请赶快让我们去见紫罗兰。”

桑杰尔看看绸布，冷冷地说：“紫罗兰脾气很古怪，你们到里面住下再说吧。”说着端起灯，走到地下室尽头，用脚踹开门，里面又是地道，桑杰尔领他们穿过地道，走进另一间地下室。

两三个小时过去了，桑杰尔反复看那绸布，再三进行盘问，没发现什么疑点。他想该领他们去见紫罗兰了。就在这时。一个匪徒大叫着进来报告：“这下不好啦，天上又下来四个客人。”

“什么？”桑杰尔一惊，他凶狠地瞪视列恩，哼了一声，迅速赶去。

列恩也十分紧张，他设想到空降的匪徒今天到了。为什么在熊湖时没发现他们的行迹？他决定当面看个究竟。

先前那间地下室里，坐着四个眼蒙黑布、身穿空降服的男人。桑杰尔命令道：“给他们松绑！”

“我叫拉乌利，上尉拉乌利。我有司令部签署的委托书。”其中一个粗壮汉子拆开衣袖取出一块绸布。

桑杰尔接过绸布，又取出列恩给他的一块仔细比较：“嘿嘿，你们是天上掉下来的，他们也是天上掉下来的，都有这玩艺……”

拉乌利一听暴跳起来：“他们不是……是红军。我们原订二十三日到达，后来担心电报被截听，提前了四天，因为没人迎接，在森林里游荡了两天。”

列恩说：“我们可是准时到达，是蒂努领来的，你们四个找谁证明？”

桑杰尔问：“蒂努，你是在熊湖边接到他们的吗？”

蒂努见桑杰尔一脸杀相，更不敢说实话：“是，我亲眼看见他们乘降落

伞下来的。”

“不对，他被收买了！”拉乌利大声叫道。

桑杰尔认为胆小的蒂努不敢对他说谎。他怀疑地看着拉乌利。拉乌利急了，说：“让我们用电台同司令部联系，他们会向你作出证明的。”

桑杰尔觉得这主意不错，列恩却冷冷地说：“不行，我们不知道你的密码，你要是通知红军来围剿，我们不就完蛋了。”

桑杰尔又拿不定主意了。他一会儿觉得拉乌利的暴躁是做贼心虚；一会儿又觉得列恩的沉着是故作镇静。他想了许久，终于想出了办法：“你们全都在这儿不准离开，我马上派人找斯姆皮特查对，五小时后一切都会清楚的！”

蒂努慌了，他用眼神问列恩怎么办。列恩却伸了个懒腰说：“五小时就五小时吧，正好睡个觉。”

其实列恩怎能睡着？列姆皮特一星期前就被他逮捕了，查对的人一回来，他们的处境就更危险。他装着熟睡的样子，暗暗思谋对策，又悄悄观察地道和土匪的动态，以便最后时刻，与敌人决一死战。

五小时终于过去了，人们全都紧张地等待着。蒂努几乎透不过气来，只有桑杰尔显得很轻松，他掏出枪，慢慢地擦着子弹。

走道里传来脚步声，一个匪徒神气活现地进来报告：“去过了。列姆皮特两星期前就被红军逮捕，我是向邻居打听到的。”

桑杰尔立即抓住蒂努的衣领：“浑蛋，你竟敢对我说谎。讲，他们是什么人？”

蒂努脸都吓白了，他浑身颤抖，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列恩却不慌不忙地开口了：“桑杰尔先生，你真不该耍小聪明啊，你为什么不真的派一个人去找斯姆皮特先生查证一下呢？”

桑杰尔顿时松开蒂努的衣领，变得目瞪口呆。原来列恩见来人不像是刚奔波五小时的样子，加上所说列姆皮特被捕时间也不对，他便断定有诈。列恩又说：“五个小时白白浪费了。你真的看不出来？他们就是红军假扮的，说不定我们已被他们包围了。”

“胡说！你们才是红军！……”拉乌利急得跳起来准备打人。

“别吵！”桑杰尔举起手枪。他也有点慌了。这两批空中来客肯定是一真一假，红军完全可能已撒下了包围圈。他当机立断，真的派一名匪徒进城去找列姆皮特证实，得不到确认，决不领任何人去见紫罗兰。他同时下令，立即转移，以防红军的突然袭击。

森林无边无际，分不清东南西北，大家跟着桑杰尔在林子里钻来钻去。一个名叫安季的匪徒，领着另外几个匪徒在后面持枪押着。

经过一片齐腰深的沼泽地后，又一个黎明来临。桑杰尔下令休息，让大家点起篝火烘烤衣服。就在桑杰尔脱衣服的时候，拉乌利出其不意地夺下他的枪，又指挥同伙捆住他的手，然后命令道：“让你手下人归还武器！”

桑杰尔吓坏了，喊着：“安季，把枪还给他们，不要开枪！”

安季见拉乌利夺枪，认定他们是红军：“不行，附近肯定有红军埋伏，你自己想办法逃吧！”说着转身往密林中退去。

“安季，别走！你这混蛋！”桑杰尔绝望地喊道。

列恩对这突然变故又惊又喜。他喜的是拉乌利这下被认定为红军了，这对掩护自己的身份有利。惊的是拉乌利正威逼桑杰尔领他去见紫罗兰。眼下

只有桑杰尔知道紫罗兰的住地。他被抓走就意味着这次行动的失败。他一定要救下桑杰尔！他追上安季，说：“不能让桑杰尔被俘，他知道得太多，他要招供，我们就全完了。”

安季不理，只顾逃命。列恩一把拖住他：“胆小鬼，你把枪给我，让我们去救他！”

安季说：“不行，我也信不过你。”

列恩想了想，决定留下两个人作人质，然后和两个同伴拿了枪去营救桑杰尔。

“别伤了桑杰尔。”列恩告诉同伴。他知道拉乌利四个人只有一支枪，便故意借树的掩护跳来窜去，引诱对方打空弹夹。对方上当了，列恩和同伴趁拉乌利换弹夹的当儿，猛扑过去，一起开枪结果了拉乌利四人。

桑杰尔见自己得救了，十分感动，他结结巴巴地说：“……你们是好样的，好样的，我忘不了你们……”

列恩为桑杰尔解开绳子，说：“本来很明白的事弄成这样。怎么样？还要等列姆皮特那边证明吗？反正误了事，紫罗兰不会怪我们。”

桑杰尔拍拍列恩的肩膀，说：“走吧！”转身便为大家引路，一边走一边咬牙切齿地咒骂安季：“这没心肝的混蛋，见死不救，我饶不了他！”

一行人穿过一片空地，踏上一条时隐时现的林间小路，又钻进一片密林，桑杰尔突然转过身来：“请把武器放下！”

列恩愣住了：“你……又搞什么名堂？”

桑杰尔笑笑：“这是紫罗兰定的规矩，凡是去见他的人一律不准带武器。”说着他走近一片丛林，打开一个地坑的盖子说：“就放这里面吧。”

列恩没法，只好执行。待桑杰尔盖好盖子，重新作好伪装，就又继续上路了。列恩此时想得很多，紫罗兰住的地方一定极隐蔽，防范也严密，这次深入虎穴，劫杀匪首，本来就少战多，如今没有枪，危险就更大了。而且时间很紧急，只要查证的人一回来，他和战友们的身份就彻底暴露，这样说来，只能速战速决，见面就下手。只是为杀一个匪首，让战友们一起去死，太不合算了……

列恩正想着，桑杰尔又停下了，他说：“快到了，紫罗兰只能接见你们的代表。谁去？”

列恩毫不犹豫地回答：“我去，当然是我！”

战友们怕引起桑杰尔的怀疑，不好再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列恩消失在密林中。

列恩跟着桑杰尔走着走着，树木稀疏了，不久竟走出了森林，踏上了公路。列恩正要问，桑杰尔却拦下一部过路的马车。列恩只好随他坐上车，在一个距维加镇不远的古老庄园下了车。他发现这庄园就在红军驻地附近，庄园门口挂着精神病诊疗所的牌子。他跟着桑杰尔走进篱笆门，在穿着病员服的精神病人中穿行。在二十步外的花坛边，有一个中等个子的瘦男子在忧郁地挖土，他和所有的病人一样，头发剃得精光。桑杰尔悄悄而不无得意地说：“看见了吧，他就是紫罗兰，苏维埃政府派人为他站岗，护士照料得很周到。我不引路，你一百年也别想找到。”

“谢谢！”列恩嘲讽地笑笑，一把夺过门卫的枪，走前几步，说：“我是国家保安部的。举起手吧，你这个神秘的紫罗兰。还有你，帮我领路的桑杰尔。”

紫罗兰一惊，慢慢举起手来，他狠狠瞪了桑杰尔一眼。桑杰尔胆怯地低下头。列恩却响亮地大笑起来。

（贺毅武）

洛加山遇险记

这是很久以前，发生在美国西部的一个故事。

少女贺莱和弟弟杰逊是一对亲姐弟，她俩都是很勇敢的骑手，不光马术好，枪法也准。

这年夏天，根据先人的遗嘱，她俩必须在短期间内，翻越白雪皑皑的洛加山，赶到一个叫俄里岗的镇上，去继承一份祖传的田产。

姐弟俩带着一只叫慈善的小狗，赶着一辆马车匆匆上路了。路上，她俩遇见一个英俊的青年叫库普。这是个有名的赌棍，由于赌博输了钱，又耍赖，正被当地的居民追赶得走投无路。他请求贺莱姐弟带他一块儿走，还说他对翻越洛加山的道路十分熟悉，只有他，才能帮助他俩翻过山。

贺莱是个正派姑娘，她最讨厌赌棍。她断然拒绝了库普的请求，和弟弟驾着马车继续赶路。当她俩穿行在一片长满高大的仙人掌的荒漠时，碰上了一队正在狩猎的强悍的印第安骑手，他们大声地讲着土族语言，将姐弟俩的马车团团围住。

由于语言不通，姐弟俩的行踪引起了土族居民的怀疑，一个首领模样的骑手将他们的长枪没收了，贺莱大声抗议道：“你们不能收走我们的枪。路上有狼，我们要用它自卫。”但印第安人听不懂他的话，根本不理睬他们。

正在双方纠缠不清的时候，随后赶到的库普用流利的土族语言向印第安骑手解释了一番，使对方消除了对她俩的疑虑，才肯放行。但是印第安人却把长枪递给了库普。待他们走远后，库普对这姐弟俩说：“咱们还是一齐赶路吧……”

话音未落，贺莱已经利索地从怀里掏出暗藏的小手枪：“你不必花言巧语，快把长枪交还给我们。”

库普无奈，乖乖地将长枪递给杰逊，姐弟俩立刻赶起马车，飞驰而去。

库普追赶着告诉他们：“前面还有印第安人，你们语言不通，过不去……”但他的这番话被淹没在马车飞驰声中。

当天夜里，姐弟俩就露宿在河边的一片树林子里。第二天清晨，杰逊先醒来。他没有叫醒睡梦中的姐姐，便牵着马悄悄下河给马擦洗，不料，他连人带马被卷入险恶的漩涡中，吓得他大声叫喊：“姐姐，快来啊！我被卷走了。”

库普昨晚也宿在林子附近，听见呼救声，他奋不顾身地跳入湍急的水流中，经过一番拼搏，终于把杰逊救到岸上。贺莱赶来了，她拉起弟弟，向库普连声说：“谢谢！谢谢！”

库普说：“不用谢，请相信我，我可以帮助你们翻过洛加山，否则你们是无无论如何也翻不过去的。”

杰逊抢先说：“欢迎你，库普先生。”他还像个大人似的，主动与库普握了握手。

贺莱不满意弟弟擅自的决定，杰逊却告诉她：“我的事不用你管，我已经长胡子了。”

贺莱瞪了他一眼：“长胡子没用，要长脑子。”她对库普的人品仍有怀疑。

当天下午，当他们需要跨过一段陡崖时，为了减轻马匹拉车的负担，三个人下了马车，跟随着车子缓慢地登上高坡。突然，断崖上窜出来一头豹子，

正在虎视眈眈地盯住他们，只听一声吼叫，它对准杰逊猛扑过来。库普眼疾手快，把杰逊推到旁边，豹子正好扑到他的肩头。他紧紧抓住豹子的头，双方在地上翻滚搏斗着，最后从高高的崖顶上一同滚落到崖底的大河中。豹子吃了一惊，游走了。姐弟俩急忙奔下崖底，帮着库普上了岸。

这天夜晚，他们在一处草滩宿营，熊熊的篝火陪伴着他们。上半夜库普给姐弟二人讲故事：下半夜，三人轮流值岗睡觉。等到杰逊值岗时，他太疲劳了，竟打起了瞌睡，一群狼吼叫着围了上来，库普惊醒了，他大喊道：“贺莱，杰逊，快醒醒，打狼。”他推醒了姐弟俩，举起长枪先击中冲在前面的带头狼。他枪法极准，弹无虚发，连连打死好几条恶狼。姐弟俩也举起火把，呼喊着，驱赶着，经过几个钟头的奋战，终于将狼群赶走了。

杰逊忽然叫道：“姐姐，马怎么不见了？”

他们扭头一看，两匹马果然不见了。

库普分析道：“准是被狼群吓跑了。”

贺莱焦急地说：“唉，吃的、用的全没有啦。”

杰逊说：“子弹也打完了。”

库普安慰她们：“明天要翻洛加山了，只要翻过山就有办法了。”

在险恶环境中，库普的足智多谋和勇敢坚定的品格，使姐弟俩摆脱了困境，渐渐地得到了她俩的信赖。

第二天，是行程中最艰苦的一段：他们要翻越终年积雪、人迹罕见的洛加山。库普找到一条熟悉的路径，一步步地朝峰顶登上去。山坡越来越陡，积雪越来越深，天气越来越冷，空气越来越稀薄，路也越爬越难走。爬到半山腰时，贺莱喘不上气了，她绝望地说：“我不行了，杰逊，你们快走吧！”

杰逊说：“姐姐，别泄气，加油！我们等你。”

“我真的不行了！”她几乎要坐在雪地上。

“不能坐下去，坐下去就起不来了。”库普返回来，搀扶着她，把自己的一条毯子披到她肩上，鼓励她往上爬。只有小狗慈善还是欢蹦乱跳地跟着他们。三个人互相鼓励着，终于登上了山顶。

正午的日光普照大地，原野一片金黄。他们眺望着山下那一望无际的草原，心里充满了信心。

下山后，已经是黄昏了，他们又渴、又饿、又累，正在寻找食宿地方，突然听见前面人声喧哗，还有野兽的吼叫声。他们急忙上前观看，原来是一头巨大的黑熊正在袭击打猎的印第安人。土族人只有简陋的刀、箭、长矛，难以制服它，有些人被咬伤了，库普一见，冲上去，拣起地上的一枚长矛，对准大黑熊的眼睛刺去，大黑熊惨叫一声，慌忙逃走了。库普的勇敢和本领受到当地人的敬佩，他又会印第安语，自然更受到土族人的欢迎。土族人将他们请到村落里，给他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还请他们观赏了印第安人的歌舞表演呢。

半夜里，人们正在甜蜜的梦乡中，那只受伤的黑熊前来报复了。它吼叫着，闯进村子里，冲撞房子，伤害居民。整个村落骚动起来，大人喊，小孩哭，乱成一团。库普先让贺莱姐弟俩躲到村外安全的地方，他和村民们将黑熊引诱进一座帐篷里，再将帐篷封死，然后四周点起火来，将它烧死了。

第二天，阳光明媚，几个印第安孩子邀请贺莱姐弟俩去游玩，库普却旧病复发，竟参与了村民的赌博。他是个有名的赌徒，玩牌的手段十分高明，不费吹灰之力，便赢了一大笔钱。

贺莱知道了这件事，十分气愤地责备他：“你真是恶习难改，人家这么热情地关照咱们，你还骗他们钱，真可耻！”

贺莱跟弟弟商量：“咱们还是跟这个赌徒分手吧！”

杰逊虽然有点舍不得，但他还是听从了姐姐的意见。

印第安村民们为姐弟俩准备了简单的行装和食品，让他俩乘坐一只小皮筏，顺流而下。因为这样可以缩短行程，早日到达目的地。可是他俩都不会划船，乘坐的小皮筏刚下水行不多远便翻了，物品全部沉入水底，姐弟俩也成了落汤鸡，只好又回到村子里。

再说库普，他良心受到谴责，十分悔恨自己赌博的过失。他诚恳地向姐弟俩认错，把赢的钱还给了当地村民。他们又租用了村民们的一条筏子，重新下水。库普熟练地驾驶着筏子，在惊涛骇浪中，绕过了许多险滩危石，航行了几十公里后，筏子还是被波涛掀翻了，在库普的帮助下，姐弟俩好不容易游到岸边，这时大家都累得精疲力尽了。

这时，他们已经进入富庶的草原地带，到处是成群结队的迁徙的移民。贺莱他们也加入这一行列。突然，在一伙移民的行列中，竟发现了他们走失的马匹，姐弟俩便对牵着那两匹马的高儿说：“先生，这两匹马是我们丢失的，请还给我们。”

旁边有好几个移民正在玩牌，其中一个满脸络腮胡子，抽着雪茄烟的家伙蛮不讲理地说：“小兄弟，请拿钱来赎马。”

杰逊急了：“你怎么能不讲理呢？这马是我们的呀，你怎么能向我们讨钱呢。”

“没有钱就走开，少罗嗦！”络腮胡子说。

库普掏出仅有的四十几块钱递过去：“先生，就这些了，高抬贵手吧。”

那人瞅了一眼库普手里的钱：“太少了，得加一倍。”

“我们实在没有钱了，先生！”库普央求道。

络腮胡斜眼看了看库普：“这样吧，来一盘定输赢，你要运气好，赢了，马就归你。”

这建议正中库普下怀，但他却有点犹豫，自己已经表示不再赌博了，可现在……他用眼睛望着贺莱姐弟俩。杰逊悄悄地说：“姐姐，你就让他赌这一盘吧，最后一次，把马赢回来就走。”

贺莱点点头，同意了。

库普参加到移民赌博的圈子里。这个经验丰富的老手略施小计，果然赢回了马匹。库普起身就要走，那几个移民急红了眼：“别走，再来一盘。”

库普知道他们想耍赖了，便对贺莱轻声说：“把你的小手枪悄悄地放在我的身后。”

贺莱点了下头，照办了，然后跟弟弟一道去拾缀刚刚赢回来的两匹马，随时准备上路。

第二次赌博开始了。纸牌发好后，库普扫了一眼，然后将拿牌的手慢慢垂到桌子下边。他让小狗慈善偷偷地将那张不利于自己的牌叼走了，又换了一张合适的牌。一摊牌，他又一次赢了，移民们果然恼羞成怒。眼看就要翻脸动武时，贺莱早已机敏地取出马背上的长枪，装上子弹，对着天空，“砰”的开了一枪。库普闻声跃起，举着没有子弹的小手枪对着那伙移民：“都别动，乖乖给我趴在地上，谁敢动一动，可别怪我不客气！”移民们谁还敢动？

库普迅速地套好车，三个人跳上去，一甩鞭子，驾着马车，飞驰而去。

小狗慈善站在后座上，对着后面的人群，汪汪地叫了几声。

（林阿绵）

英雄决战在南极

南极，这个被冰雪覆盖的神秘大陆，古往今来吸引了众多的探险英雄前来一试身手，他们那些令人惊心动魄的探险经历，就是讲几天几夜也讲不完。这里，只给你讲讲南极探险史上最扣人心弦的故事——斯科特与阿蒙森抢登南极极点的角逐。

1910年6月，英国探险家斯科特和挪威探险家阿蒙森几乎是同时向南极进军，争夺最先到达南极点的荣誉。斯科特是当时探险家中的巨星，曾在1901年至1904年期间，到南极进行了一次探险。阿蒙森也是声名显赫的探险家，他于1906年开辟了沟通东西方的北冰洋西北航线。他们的这次角逐，真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人们都注视着这场竞争，想要看看到底谁胜谁负。

1911年1月，阿蒙森和斯科特率领各自的探险队先后到达南极。阿蒙森在南极东侧的鲸湾设立探险基地，斯科特在阿蒙森基地以西630公里的伊万斯角设立了探险基地。一场面对面的竞赛正式开始了。

斯科特留下一部分人看守基地，他自己带领其余的人乘“新地号”探险船沿冰岸向东进行科学考察，没想到与阿蒙森狭路相逢。阿蒙森早就想见见这位著名的英国探险家，现在更要借此机会去探听斯科特准备工作的虚实。所以，阿蒙森立即去停泊在附近的“新地号”拜访斯科特。

斯科特率领英国探险队员列队欢迎挪威客人，两位著名的探险家在甲板上相遇，这对激烈竞争的对手热情地拥抱，他俩的目光都锐利地射向对方，除了简短的问候，都许久找不到合适的话题。过了好一会儿，阿蒙森看到桅杆旁拴着一些马匹，就首先打破沉闷的气氛：惊奇地问道：“你们打算用马拉雪橇？”

斯科特矜特地答道：“是的，我打算用这些西伯利亚矮种马拉雪橇。”

阿蒙森问：“它们能适应南极的严寒吗？它们能不能爬上陡滑的冰坡？”

斯科特说：“这你不必担心。上次如果不是拉雪橇的狗食欲旺盛，把所有饲料吃得精光，然后又一只只因饥寒交迫而死去，我早就到达南极顶点了。正是吸取狗拉雪橇的教训，我才改用马。”说着斯科特又向客人介绍了新式的摩托化雪橇。

阿蒙森不无担忧地说：“摩托化雪橇固然好，但容易出故障。西伯利亚矮种马恐怕也难以抵挡南极的严寒。”

斯科特早已耳闻阿蒙森自负好强的个性，所以，对他这些“不中听”的话，也就没有争辩。很快，到了分手的时刻，两位探险家彬彬有礼地互祝对方成功，而心里却激起更强烈的竞争欲望。

他们回到各自的营地后，立即开始在冰原上沿着明年春天向极点进军的路线布设仓库，以保证回返路上的供给。阿蒙森派出的小分队按预定计划在南纬80°、81°、82°等处建立了几个仓库，在仓库旁还堆起高大的冰堆，在冰柱顶上插上黑旗，这样即使在几十公里以外也能清晰地看到仓库的位置。斯科特派出的小分队也建立了一些仓库，按计划，他们应该把大约一吨重的食物、燃料和饲料埋藏在南纬80°线附近，但由于天气恶劣，这一仓库的位置比预定计划偏北了约40公里，这一失误后来竟酿成斯科特等人的悲剧。

两支探险队为了等候最适宜探险的日子，都忍着严寒在南极过冬。10月，探险的适宜季节终于来临，气温升高到摄氏零下22度，南极的夏天开始

了。

10月20日，阿蒙森带领4名队员，52条爱斯基摩狗抢先出发。出发之初，是一望无际的平坦冰原，探险队员乘着狗拉雪橇顺利前进了100公里。再往前就到处是陡峭的冰山和深不见底的冰川。劳累的狗群再也不能载入越过深谷了，而且胃口越来越大。阿蒙森明白，探险的路程来回还有1,800公里，若把粮食吃光，让时间花费在寻找食物上，那样三个月内赶回基地的计划就会落空。他果断地命令队员们杀掉一批狗，他说：“杀掉一些狗。既可减少饲料消耗，又可把狗肉藏在冰窟里，当作回程路上的补充粮食。”他走一段路杀一批狗，最后留下18条最强壮的爱斯基摩狗。

11月1日，斯科特探险队也踏上征程，他们的阵容远比阿蒙森队强大。斯科特把队员分成一个极点探险队和三个支援队，加上一群西伯利亚矮种马和三辆摩托化雪橇，浩浩荡荡向极点进发。变化无常的南极气候，使摩托化雪橇时常熄火，崎岖不平的冰面，又震得摩托化雪橇几乎散了架，斯科特只好忍痛把它丢弃在冰原上。西伯利亚马毕竟抵御不住南极的寒冷，它们开始浑身打颤，口吐白沫，不愿进食。斯科特用毛毯裹住它们的身体也不起作用，不久，好几匹马倒地死去。不到5个星期，他们就不得不把剩下的马都杀掉作为食物来充饥。面临困境，斯科特集合全体队员，坚定地宣布以人代马，拉着雪橇前进。他们就这样一步一喘气地与阿蒙森争夺南极极点。

在斯科特探险队遇到巨大困难的时候，阿蒙森探险队也被频繁的暴风雪所困扰。但是抢先到达极点的强烈愿望，促使他们冒着风雪踏上艰险的道路；他们在裂缝和深渊中挣扎着一步步向前挺进。一次，他们在离悬崖边缘只有一英尺的地方才发现自己的危险处境。漫天的飞雪，零下40°—50°的严寒，使每个探险队员都被严重冻伤了。

1911年12月14日，阿蒙森探险队终于登上了平坦的冰原。这里没有地平线，天和地连成一片。为了不走错方向，他们每前进一步都要看指南针。这时，天气也逐渐转晴。队员们兴奋异常。因为他们知道胜利已经在望。阿蒙森在南纬88°25'处设立了最后一个仓库，这里离南极极点只有25公里了。大家乘着雪橇向极点飞奔而去。

1911年12月14日下午，阿蒙森探险队胜利到达南极极点。为了证明他们已确实到达南极极点。他们还向四周走出不同的距离，进行了连续几小时的观测，最后计算出南极点的精确位置。他们激动地把一面挪威国旗在地球的底点升了起来。在极点附近考察三天后，阿蒙森决定沿原路撤回。临走前，他在帐篷里留下两封信，一封给斯科特，一封给挪威国王。他在给斯科特的信中写道：“如果我们几个挪威人在归途中死亡，就请您把挪威人第一个登上南极极点的消息转告挪威国王。”

这时，斯科特还远在240公里以外。他遣回最后一个支援队。只选了奥茨和其他两个人随他向极点作最后冲刺。海军上尉鲍尔斯坚决要求一起前往，他的诚恳感动了斯科特，于是临时决定让他也参加。这一决定后来证明是斯科特的一大失着。因为他们所带的帐篷是为4个人设计的，食物和燃料也只有4个人的定量。

5个人拉着雪橇，顶着凛冽的寒风翻越一个个沙丘，以每天17公里的速度向极点进军，这个速度已经相当不错了。但天公不作美，1月8日，在离极点140公里的地方，他们又遇到一场特大暴风雪。5个人不肯停下来，他们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极大的体力。他们跌跌爬爬地走了四天四夜，几乎

没有休息。当他们测知离极点只有 101 公里时。他们的勇气和信心增强了，一鼓作气又走了两天。1 月 14 日，离极点只有 64 公里了。极点已近在眼前，他们忍着寒冷、饥饿的折磨，在暴风雪中挣扎着前进。1 月 15 日这一天，他们竟走了 21 公里。1 月 16 日清早，他们又开始急行军。想着即将到达终点，每个人都忘记了一切痛苦和劳累。因为到那时，他们就可以向全世界宣布，是斯科特探险队的 5 名队员，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登上南极极点。

他们使出最后一点力气，拼命向前走去，谁也不说一句话。走着，走着，最年轻的鲍尔斯突然惊叫道：“你们看，那是什么？大伙朝鲍尔斯指着的南方望去，只见在那白茫茫的冰雪中，出现一个小黑点。大伙的心情紧张极了，都在想：“那是什么呢？”斯科特预感到阿蒙森可能已抢先到达极点。但谁也没有开口，只是一边加快脚步，一边目不转睛地盯住那个神秘的小黑点。现在，每向前走一步，固然离极点更近一步，这是令人兴奋的，可那个恼人的小黑点，也增加了一分他们不安的心情。

他们离小黑点越来越近了，越来越近了。当他们看清小黑点是一个帐篷，帐篷顶上有一面挪威国旗时，他们心头的无穷的喜悅立即烟消云散。面对这一令人沮丧的现实，他们是多么苦恼和失望啊。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斯科特在日记中痛苦地写道：“我们终于到达南极极点，但气氛与始料完全不同……为了到达这里，我们付出了如此巨大的努力，但是我们在精神上却没有得到安慰，我们已经不是第一个到达南极极点了，这多么令人难堪啊。我们只能悄然离去……”

他们开始沿原路踏上 1,300 公里的回程。精神上的巨大创伤增加了他们的疲惫感，而且食物短缺情况也越来越严重。他们仔细寻找沿途的粮食仓库，但他们的仓库的标志没有阿蒙森他们的那样醒目，所以又浪费了他们的体力和时间。不巧，伊文斯又摔了一跤。他头部严重摔伤，行军时常常掉队，影响了全队的行进速度。没过多久，伊文斯就死了。

到了二月份，南极短暂的夏季即将过去，气温比以前下降了二十度，而用来取暖的燃料已越来越少。他们发现沿途仓库里的油罐大多未装满，原因是用锡焊接的封口在低温下都裂开了，漏油严重。气温日益下降，他们都不同程度被冻伤，奥茨的双脚严重冻伤，行走困难。3 月 17 日，眼看一场暴风雪又要来临，他们只好扎营。原指望那剩下的几盒饼干还能帮助他们维持几天，谁知打开一看，有一盒没有装满，这使他们的粮食更加短缺。奥茨艰难地站立起来，对同伴说：“我到外面去走走，也许要多呆一会。”说完他就走出帐篷，隐没在暴风雪中，他再也没有回来。斯科特在日记中写道：“我们心里明白，奥茨是自愿走向死亡的，尽管我们曾试图劝阻他。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勇敢者和英国男子汉的举动，我们都准备以同样的精神去迎接这个结局。”

斯科特他们三人冒着严寒，缓慢地向北挺进。由于三个人的脚严重冻伤，又拉着雪橇，他们一天只能走 7 公里。3 月 20 日，他们只剩下两天的口粮，所幸的是离前面的粮食仓库只有 16 公里（就是去年设置时位置偏北 40 公里的那个仓库，否则他们早已到达仓库）。偏偏天不从人愿，又刮起了一场持续十来天的暴风雪，把他们困在帐篷里，无法前进。斯科特在 3 月 23 日的日记中写道：“暴风雪毫无缓和……明天是最后一次机会，燃料已尽，食品仅剩一、二天的了……”3 月 29 日，斯科特在最后一篇日记中写道：“我们将坚持到最后，但我们势必越发衰弱，末日已经不远了。……请看上帝的面，

照料我们的家属。”

1912年1月25日，阿蒙森探险队胜利回到鲸湾的基地。这一消息很快传回挪威，又很快传到英国。人们一直盼望着斯科特他们也能平安归来，可是几个月过去了，他们一直没有回来。人们知道情况不妙，赶忙组织救援队去南极寻找。1912年11月，人们发现了斯科特一行的最后营地，找到了他们三人的尸体。人们激动地发现：斯科特等三人在死亡边缘挣扎时，仍拖带着一个沉重的口袋，里面装着沿途收集到的14公斤化石和其它地质标本。

在奔赴南极极点的竞争中，斯科特虽然遭到失败，但他和取得胜利的阿蒙森一样，仍是征服南极的英雄，同样为人类认识南极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他们都将名垂青史！

（徐敬东）

她和黑猩猩握手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一天，一位英国姑娘离开了家乡——英格兰的博恩茅斯城，奔向非洲大陆。她叫珍妮·古多尔，她要只身闯入茂密的热带雨林，长期地在那儿考察黑猩猩，她要进入黑猩猩的群落。如果她能成功，她将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闯入黑猩猩社会的勇士。她自幼就立下志愿，要做这样一个勇士，为此，她作了充分的准备。在考察之前，她曾专程访问非洲的肯尼亚，拜访了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自然博物馆馆长、世界著名的人类学家利基博士。她还陪利基博士去坦桑尼亚考察了一段时间别的野生动物，积累了一些经验。经过周密思考，她这一次冒险只身考察的地点，就在坦桑尼亚。

珍妮来到了非洲东部的这个国家，她急切地直达野生动物保护区。非洲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官员对这位千里迢迢只身从英国跑来，只是为了找黑猩猩的白人姑娘，感到不可理解。他们有责任保护她的安全。于是，他们不许她一个人呆在森林里，坚持派出了几位野生动物巡护员和珍妮作伴。一个官员还预言，不出六个星期，这个英国姑娘就会逃离野生动物保护区的。

珍妮顾不上向这些官员作过多的解释，她充满自信地踏上了危险的考察之路。这里地处赤道附近，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原始森林格外茂密，凶禽猛兽猖獗肆虐，对人类来说，这儿可以说是危机四伏，随时都有灭顶之灾。然而，对于献身科学的勇士来说，这正是梦绕魂牵的神往之地啊！

珍妮披荆斩棘，一路艰难地行进着。原始森林中的一切虽然使她留连忘返，但更强烈的愿望催促着她一路向前：黑猩猩，要找到黑猩猩！

傍晚，珍妮来到了一个湖边，她观察了四周的地形，决定在这儿宿营。她在湖岸附近的一片林中空地上支起了自己的帐篷。黑夜降临了，森林巡护队员们也休息了，珍妮却兴奋得难以入眠。她悄悄地走出自己的帐篷，躲过巡护队员们的监视，独自一人爬上了附近的一个小山。不久前，一场森林大火烧光了山坡上的荒草，使山坡变得滑溜溜的。珍妮伫立山头，遥望密林深处，仿佛已看见她朝思暮想的黑猩猩那蹒跚的身影……

黑猩猩是一种大个子动物，除了手、脚和脸外，全身长满了黑色或者褐色的粗毛。一只雄性的黑猩猩站起来足有一米五高，体重能达到45至55公斤。尽管黑猩猩喜好群居，大都30到40只为一群活动，但在森林中却很难被人发现，因为它们的活动范围大大，一般在80平方公里左右，而且它们没有固定的巢穴。它们白天在树上觅食，傍晚走到哪儿，就在哪儿搭窝休息。展现在珍妮·古多尔面前的，是茫茫的林海和这林海中踪迹难觅的灵长类动物，是荆棘路上的一个又一个危险。

几个星期的艰难的奔走、搜寻，连土生土长的巡护队员们都已经吃不消了，可珍妮却精神饱满，情绪亢奋。她终于得到了巡护队员们的理解和信任，同意她单独考察，不再干扰她的行动自由和考察计划。

6个星期过去了，英国姑娘并没有像那位官员预言的那样，逃回英格兰岛。她告别了保护兼而监视她的人们，独自踏上了充满危险和恐怖的道路。

一天，她又在密林艰难地行走着，机警地搜寻着。忽然，她停住了脚步，她似乎发现了黑猩猩的踪迹。她揉了揉眼睛，仔细地辨认起来，一下子，她激动得快要站不住了。啊，黑猩猩，这附近有黑猩猩！有，肯定有！

她喘着粗气遁踪追觅着，树枝划破了她的脸，杂草割破了她的手臂，她全然不顾，只是向前走，向前追。终于，她站住了。70米外，有一个黑色的

身影！她的热血沸腾起来，心脏似乎要跳出嗓子眼。那是什么？那不是黑猩猩吗？泪水一下子涌出了珍妮的双眼，他的视线模糊了……

珍妮半截身子藏在青草丛中，拿出高倍望远镜，贪婪地观望起来。啊，对珍妮来说，那是怎样的一幅美丽而动人的图景啊：

一只长着白胡须的黑猩猩，蹲在一个红粘土小丘旁的白蚁巢旁，聚精会神地把一根长长的茅草，伸进白蚁洞里，又慢慢地把它拉出来，舔食爬到草上的白蚁。草叶折弯了，黑猩猩把它丢到一旁，又从附近的野藤上折下一根枝条。它用手迅速一将，就把枝条上的叶子扯掉了，接着又用牙齿把它的一头咬断，用嘴把它舔湿，然后又把这个它制作的新工具伸进洞里去钓食白蚁……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淌着，汗水浸湿了珍妮的头发，恶毒的蚊虫吸吮着她的血液，但她手持望远镜，凝神观察，纹丝不动，忘记了一切。一个多小时过去了，她仍然如一尊雕塑一般，观察着，记忆着……

晚上，珍妮回到帐篷，在一个帆布浴盆里洗了澡，在篝火旁吃过晚饭之后，就在微弱的煤油灯下伏案整理笔记，直到深夜。

从此，珍妮不停地跟踪着大猩猩。她每天悄悄地尾随在它们后面，用望远镜观察着，有时掏出笔记本记录着。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她发现这种半人半兽的动物，似乎并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可怕。以往所有的传说和作品，都把各种猩猩描绘成森林恶魔，杀人凶手。可珍妮面前的黑猩猩，却是一群极其机敏、一有动静立即转移的动物，不像是有着凶狠的进攻性的凶神。

珍妮已经不满足于远远地窥探黑猩猩的生活了，她急切地想接近它们。可是，这种听觉极灵的多疑的动物，一旦发现有人闯进它们的范围，会不会大发雷霆、伤人性命呢？人们不是传说，被大猩猩咬断的猎人的枪管，堆起来比人还高吗？那么这些黑猩猩呢？珍妮眼前浮现出小时候看过的电影《人猿泰山》中的那只可怕的猿人来。但是，如果不能接近黑猩猩，那还谈什么进一步的考察呢？更不用说深入黑猩猩的群落了。珍妮下定决心，不管怎么样，得接近黑猩猩。

珍妮一点一点地缩短她和大猩猩的距离，七十米，六十米，五十米……她知道，要接近猿类动物，得有极大的耐心。她想起了自己的导师（也就是指导她选定考察地点、方法的内罗毕自然博物馆馆长利基博士）。导师说，他认为女性更适于研究猿类动物，因为她们耐心、专往、执着。她不能辜负导师的期望。

珍妮耐心而有效地缩短了和黑猩猩的距离，然而，真正要接近它们，又谈何容易。它们的耳朵太灵了，不管珍妮怎样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向它们靠近，最终，它们总是跑得无影无踪。

晚上，珍妮躺在帐篷里，怎么也睡不着。她想，难道就无法再进一步靠近黑猩猩了吗？怎么办呢？自己历尽千辛万苦，冒着野兽侵袭、高原疾病等巨大的危险。跑到海拔几千米的热带雨林里来，难道只是为了用望远镜瞧一瞧这些猿类动物吗？

夜，已经根深了，但珍妮仍然辗转反侧，心烦意乱。后半夜，珍妮终于打定了主意，她决定铤而走险了！

天还没亮，珍妮爬出睡袋。她匆匆忙忙吃了一片面包，喝了一杯咖啡，就悄悄地走出了帐篷。他蹑手蹑脚地摸黑走到了白天已弄清楚了一个黑猩猩的筑巢地附近，坐在一棵大树底下，动也不动。

东方发白了，各种各样的鸟儿开始欢快地鸣唱起来，森林里充满一派恬静而清新的气氛。但此刻珍妮的心却怦怦地直跳，她知道，黑猩猩要醒来了。当它们发现面前坐着一个全发的白色动物，会怎样呢？

黑猩猩们一个个睁开了惺忪的睡眼，它们一眼就瞧见了珍妮。它们直瞪着珍妮，动也不动；珍妮也瞪着它们，屏住呼吸，三秒钟、五秒钟……此刻，黑猩猩变成了一个个考察者，珍妮反倒成了被研究的对象。她坚持不动，如同一尊白色的雕塑。可她的心却在翻腾：上帝保佑我吧，黑猩猩能容我坐在这儿！别说它们是扑上来把我撕了，就是它们逃之夭夭，我的考察也彻底完了——它们再也不会让我接近，我再也不能出现在它们面前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终于，珍妮胜利了！黑猩猩既没有扑上来，也没有逃走。

以后，珍妮天天如此，巩固她的成功，但却不随便于急攻近利的事。她在笔记中写道：“由于我总是呆在老地方，从来不偷偷靠近黑猩猩，也从不突然出现在它们面前，它们终于容忍我呆在它们附近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珍妮发现，乍一看，似乎所有的黑猩猩都长得一个样，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珍妮已经开始能分辨出每只猩猩的特征了。她为它们一一取了适当的名字。其他科学家通常是给动物编上号码，但是珍妮却想突出每只黑猩猩独有的特征，以此为据给它们起名，不断地呼唤它们，让它们知道自己的名字，以便她接近它们，尽可能跟它们搞好关系。

珍妮开始详细地考察黑猩猩吃什么东西，怎样筑巢，白天怎样过，晚上怎样过，它们之间怎样联系，它们的叫声中包含了什么含义，它们有多少种词汇等等。她的考察在卓有成效地发展着。但她不满足。她渴望不断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于是，她又开始了新的冒险，依然是冒生命的危险——

第二天，一只黑猩猩在一个白蚁巢旁用草棍钓白蚁吃，它吃了很长时间，似乎是吃厌了，慢吞吞地走了。珍妮等那只黑猩猩一走远，马上跑去也抓起一根草棍，伸进蚁洞，慢慢拉出来。舔食草棍上的白蚁。一阵恶心，一阵眩晕，仿佛五脏六腑都要呕吐出来，但她还是把白蚁嚼烂，咽了下去。一个女学者在和猩猩一样吃着白蚁，这是多么催人泪下的一幕啊！

勇敢坚毅的珍妮不仅没有浅尝辄止，就此罢休，反而从此给自己定下一条规定：凡是看到黑猩猩吃东西，她一定要亲口尝一尝。

经过长期考察，珍妮了解到黑猩猩的食物有 200 多种，包括蚂蚁、白蚁、蛴螬、水果、花、种子、树皮、叶子、甚至一些树木的干纤维。这些五花八门的东西，别说吃，有的就是摸一下、闻一下，就足以使人望而生畏。然而，所有这些东西，珍妮大都吃过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献身精神、冒险精神啊！这其中可能遇到的生命危险，难道不比豺狼虎豹的威胁更可怕吗？

珍妮·古多尔一年接一年地生活在密林深处，她和黑猩猩越来越融洽了，现在她可以和它们呆在一块儿了。为了更仔细地观察每一个黑猩猩的种种行为、表情和习惯，珍妮开设了一个“香蕉俱乐部”。她把运来的香蕉放在黑猩猩够得着的地方。黑猩猩为了得到这些香蕉，便来到她的营地，有时甚至走进她的帐篷。

珍妮发现黑猩猩是一种富于社会性的动物。它们喜欢群居，相遇时通过亲吻、相抱、拍背和握手等方式表示好感。它们彼此轻轻地梳理皮毛，这动作有着重要的社交功能，可以表示和睦、轻松和友好。黑猩猩社会中存在着明显的社会等级。每个群体中都有一个首领，首领还有它的心腹、帮凶。并

不是每只雄黑猩猩都有当首领的野心，许多黑猩猩甘居下位。但那些企图争夺首领地位的黑猩猩，却为此煞费苦心。它们以大吼、猛扑、摇晃树枝、敲击响物等手段恫吓、征服别的黑猩猩，有时还借助兄弟、帮凶的力量来达到目的。珍妮还发现它们有组织地攻击另一群体的黑猩猩，杀死对方的幼崽，并且生吞活剥了这些幼崽！它们还集体去捕获狒狒、猴子和南非羚羊，凶残地杀死并吃了它们。珍妮处在这些有组织的食肉类动物中，不是危在旦夕吗？

珍妮正是在这种险恶的环境中，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逐渐熟悉了一批黑猩猩，也成功地使一批黑猩猩熟悉了她。她和它们之间，逐渐有了一种和睦的关系。其中有一只叫“大卫”的黑猩猩，和珍妮的关系格外密切。

在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珍妮揭开了人类和黑猩猩关系上最动人的一幕：

“大卫”在急冲冲地向前奔，珍妮气喘吁吁地跟着它。前面一片灌木丛，“大卫”轻松地过去了，珍妮跌跌爬爬地落在了后面。“大卫”回过头来，居然停下了脚，在等珍妮！这太使珍妮激动了！她又跟了上去。又是一片灌木丛，“大卫”又等了珍妮一次！“大卫”不时地停下来休息，而且和珍妮肩并肩在一条清澈的小溪边喝水。珍妮看到地上有一颗鲜红的棕榈果，就捡起来送到“大卫”面前。它看了看这个果子，把头扭开了。珍妮又小心地向前挪了挪，把果子递得更近一点。终于，“大卫”小心翼翼地伸出了手，用拇指和手掌夹住棕榈果，放进嘴里。然后，它轻轻地用它那结实而温暖的手握住了珍妮的手，握了至少 10 秒钟才松开。

这 10 秒钟将载入史册！

（王建一）

大漩涡逃生记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就拿茫无边际的大海来说吧，海底有高山、有深沟，海面上有暖流、有漩涡……

说到漩涡，也许人们都见过：在江河湖面上，当水流浪急时，常见到那面盆大小，乃至桌面那么大的漩涡，当中深深地凹陷下去，水在一阵阵旋转，树枝杂草跟着卷进那深深凹陷的部分。待水流平稳，漩涡逐渐消失，一切又恢复平静时，杂草、树枝又浮上水面，慢慢地漂流而去。

人们常见的这种漩涡，并不稀奇。在大西洋北面，靠近挪威海湾的洋面上，曾多次出现过一个大漩涡。

这漩涡有多大？没人丈量过。据见过大漩涡的人估计，那大漩涡像只大漏斗，海平面上不停旋转的面积，足足有六百多个足球场那么大。那旋转着的漏斗底离海面有多深呢？这就要由小渔民河南森来判断了。

阿南森才十四岁，却已是个久经风浪的小渔民。他常跟着哥哥罗德儿，驾着他们的“白鸽号”小渔船，下海捕鱼。用阿南森的话来说，住在海边的挪威人，若是不会驾船捕鱼，算不上男子汉。

这年夏天的一个早晨，阿南森带足了顶包、香肠，又用塑料桶装满淡水，旋紧盖子，拎到船上。哥哥罗德儿已做好一切准备，等阿南森一上船，他就扯起风帆，驾船离开了港湾。

出了港湾，渔船向东南方向驶去。那儿有块鱼场，只要在那儿撒上几网，就能满载而归。

“白鸽号”在平静的大海上航行着，渐渐儿，浪头大了起来。罗德儿紧紧地掌着舵，尽量使船行得平稳些。但愈是向前，舵似乎愈不听使唤，船头总是偏离罗德儿预定的航向，有时竟使他明显地感到，般身在朝着左面倾斜，船头朝西北方向拐过去……

罗德儿以为碰到了海里的一股向西北方向的暖流。他弯下腰，摸摸海水，并不见得怎样暖热。他又以为碰上了一股急流，想待会儿再说，看这股急流把船带到什么地方。

“白鸽号”顺着急流远远地兜了个大圈子，船头又掉过来，向着东南方向，航行了一阵，又转向西北方向……

站在船头的阿南森提醒哥哥：“看样子，我们刚刚是兜了个大圈子！”

罗德儿忧心忡忡地说：“我看也是。天哪，千万别碰上老人们说的大漩涡呀！”

阿南森不知大漩涡的底细，他双手叉腰，满不在乎地说：“大漩涡它敢把我们怎么样？我倒要看看什么叫大漩涡呢。”

阿南森正说着，身子一歪。差点跌倒在船舱里。这时，“白鸽号”明显地越航越快，兜的圈子也越来越小了。

罗德儿惊叫道：“河南森，不好，我们真的碰上大漩涡了！”

阿南森四面望望，奇怪地问：“在哪儿？你说的大漩涡在哪儿？”

罗德儿指着远处那一大片黑色的海水说：“喏，那儿！那儿是漩涡的中心，瞧，那片黑色的海水，说不定是个大洞！”

“洞？”阿南森惊奇得睁大眼睛，盯着罗德儿问，“你说海面上有个洞？你说在水面上钻个洞？”

罗德儿紧紧地盯着那片黑色的海水说：“是的，是个洞。啊，那不如说

是口井，很深很深的一口井！”

“井，”阿南森更加惊奇了。他走近罗德尔身边问：“你是说海面上有口井？很深的井？”

罗德尔没有回答他，只是紧紧地握着舵，想把渔船驶向东南方向去。可是船儿却像着了魔似的，拼命地侧过身子，向西北方向转过去，转过去，而且越转越快……

罗德尔临危不惧。他扯下风帆，免得船在侧着身子转弯时倾翻。

帆一落下，小船行驶得更快，离那片黑色的海面也更近了。阿南森抱着桅杆看过去，啊，那片黑色的海水——不，那不是海水变成了黑色，那确实是个洞，是个很大、很大的圆洞，从洞里发出“轰隆隆——轰隆隆——”可怕的响声。

阿南森惊恐地望着哥哥，想从哥哥身上得到安慰。哥哥是个好样的！他拍拍阿南森的头，顶轻松他说：“别怕，有我呢！来，咱们使劲划桨！”

罗德尔递给阿南森一枝桨，弟兄俩一左一右，使劲划了起来，可任凭他们怎样用力，小船仍像脱缰的野马，在一个劲儿地向那黑洞旋转过去。船身渐渐儿向左倾斜，罗德尔觉得连身子也坐不直了，总是歪向左边。

罗德尔发觉弟弟坐在左边太危险，他将弟弟拉过来，跟他换了个位置，又使劲划桨，但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这时，罗德尔觉得大难临头了。他放下桨，盯着弟弟看着。他什么也没说，拎起塑料桶，旋开瓶盖，将水倒光，又旋紧盖子。他又摇摇晃晃，一下子扑到桅杆上，掏出小刀，割下一段长长的棕绳，再踉踉跄跄地走向阿南森。阿南森明白了，哥哥想用这空塑料桶，绑到他身上，为他做个救生衣……阿南森叫喊道：“不，罗德尔，我们要死死在一块儿！”

“过来！”罗德尔吼道。他想走过来拉阿南森，不料，船身猛的一个转弯，罗德尔身于一晃，掉进海里，随着一声惨叫，他很快随着急流，被卷进那黑洞里，一眨眼就不见了。

阿南森被眼前这景象吓呆了。他紧紧地抱住桅杆，看着船被一圈一圈地旋近那黑洞口。

“白鸽号”在大漩涡的边缘上旋转着，阿南森已经感觉到，船在漩涡中渐渐儿下沉，还不时发出“咯吱——咯吱——”的破裂声。

船，越转越快，越沉越深，就好像在一寸一寸往井底降下去一样。阿南森觉得，原先阳光灿烂，可现在天色越来越暗，只有头顶上方见得到亮光。

阿南森起先死死地闭着眼睛，什么也不敢看。他仿佛来到了另一个世界，哗哗作响的流水声；脚底下，轰隆隆轰隆隆的好似在打雷……这些又迫使他睁开眼睛，想看看周围究竟是什么情景。他微微地睁开眼睛，看到了黑油油的海水，在他四周围成了一堵圆墙，散发出一股又腥又咸的潮气。

阿南森借着头顶射下来的一束亮光，朝脚底下一看，啊，从他这儿看下去，至少有三百米。他的船，正在一圈又一圈地旋转着，朝着三百米深的底部降下去……

阿南森看着眼前可怕的情景，不由问自己：我就这样等死吗？不，我要活着逃出这大漩涡！——但他能从哪儿逃出去呢？如若是在陆地上的井底，也许能凭借臂力，攀着井壁爬上去，而现在这井壁是海水呀！

阿南森正感到绝望，他忽然发现，他头顶上有样白色的东西在旋转。他仔细一看，啊，那是块被撕破的白色帆布。再一看，在他头顶上旋转的还有

断裂的木桨，塑料板……它们在原地旋转着，而不像他乘着的这艘船，在渐渐下沉。阿南森明白了：轻的东西，只会在原地旋转，而重的东西，会越转越往下沉。

阿南森抱着一线求生的希望，将哥哥剪断的那段棕绳绕在塑料桶上，然后又将塑料桶绑在自己身上。他看准机会，像攀登井壁似的，扑向海里……

阿南森在漩涡里一圈又一圈地转着，不时有海水呛进他鼻孔里，他就张大嘴巴，一口一口地吸着气。他用不着划动，飞速旋转的急流，载着他一圈又一圈地转着……

阿南森记不清究竟转了多少圈。他发觉，自己一直在原来的地方旋转，而他的“白鸽号”呢，已被漩涡拖到了海底，看不见影儿了。

过了好一会，阿南森发觉自己越转越慢，那深不见底的井底，这会儿也慢慢地向上移动，变成一口浅井了。又过了一会，漩涡渐渐消失，塑料桶带着阿南森慢慢升上海面，接着，一阵阵海浪涌来，将精疲力尽的阿南森推上了海滩。

阿南森从大漩涡里逃生了。他把自己的这番经历，详细地告诉了研究海洋的科学家。经科学家们考察，发现这儿的地理和水流，很容易形成漩涡，每当涨潮落潮时，海水从东向西滚动，使漩涡逐渐扩大，只有到海水改变流向时大漩涡才逐渐消失。

大漩涡容易造成船毁人亡，于是，当地人在附近的岸上安置了几座信号灯，告诉过往船只，远离那可怕的容易产生大漩涡的地方。

（王林生）

梦游死亡谷

阿尔卑斯山脉横穿欧洲几个国家，位于法国和意大利交界处的勃朗峰，高达四千八百多米，是阿尔卑斯山脉的最高点，也是风景最优美、山势最险峻的地方。

勃朗峰下有一处深谷，不少探险觅胜的游客从绝壁上坠落下去，往往找不回尸体，因此，这名副其实的“一落千丈”的深谷被人称作死亡谷。攀上绝壁，还有一段像薄刀一样狭窄的山脊，一人通过还得小心翼翼，山风又大，两边又无栏杆，因此，这几百米的山脊连冒险家见了也胆战心惊。

六十年代中期的一个夏天，勃朗峰下的旅馆里住进兄妹俩，哥哥叫弗朗科，妹妹叫莲娜。令人奇怪的是，兄妹俩在旅馆里一连住了几天，却从没露出要攀登勃朗峰的意思，害得几个想赚笔外快的导游白跑了几趟。

原来，这位叫莲娜的十四岁的女孩是位严重的梦游症患者。她常常夜间独自穿着睡衣四出游逛，有次甚至用哥哥的猎枪打坏了自己最心爱的洋娃娃。白天，她是个胆小、脆弱的女孩子，而在梦游症发作时，她甚至敢走进森林与黑熊搏斗。她在睡梦中能做出种种令人难以相信的复杂的事情，而做这些事情，即使在神智清醒时，也需要超人的意志和才能。

他们父母双亡，留下一笔遗产，十七岁的弗朗科成了妹妹的保护人。他陪她到处求医。后来，听从医生的嘱咐，陪莲娜在阿尔卑斯山脉周围几个国家旅游，希望能减轻些她的症状，如能痊愈，那是再理想不过的了。

旅游中，弗朗科几次提出爬爬阿尔卑斯山，在滑雪的季节里也去滑滑雪，但都被妹妹拒绝了。她说，她只希望站在远处看看那些景色，看看别人怎样滑雪，要叫她亲自做那些危险的事，她说什么也不敢。

弗朗科很想玩，但为了不使莲娜觉得孤单，他只好一次次放弃那些打算。两个少年人，竟像老头儿老太太那样，只是远远地看风景，远远地看别人玩。

将近一年的时间过去了，莲娜夜间梦游的症状果然大大减轻，有时竟一连几周睡得很安宁，即使偶尔出来，也不过在旅馆的盥洗室里洗洗东西，或到花园里去蹓跶一圈。弗朗科很高兴。他想，游完勃朗峰回去，莲娜的病大概会全好了。

但是，弗朗科也没有松懈警惕，在容易出事的山区住下，他都在夜间用一根尼龙绳把自己和莲娜悄悄拴在一起，万一莲娜又犯病，他可以被惊醒，跟在她后面暗中保护。当然，他不会去惊动她，因为他知道，如果对梦游症患者叫喊，她会猝然倒下。因此，不到万不得已，他是不会去阻拦她的梦游行动的。

这天夜里临睡前，弗朗科又悄悄将尼龙绳的一头拴在莲娜腰上，另一头拴着自己左胳膊，然后放心地睡去。半夜时分，他被一阵冷风吹醒，一睁眼，发现门开着，阵阵山风吹来，胳膊上顿时出现鸡皮疙瘩。再一看，不好，莲娜的床空了，尼龙绳的那一头被解开扔在地上。弗朗科一惊，忙打开灯，在旅馆内四下寻找。哪儿也没有。他跑到大门外，发现铁栅栏门也开着，路旁有条莲娜遗落的丝巾。

莲娜到哪里去了？是在附近瞎走，还是攀上绝壁？她出去了五分钟还是一小时？弗朗科心乱如麻。考虑片刻，他给旅馆服务员留了张便条，又急忙返回室内，找出一一直携带的登山工具，向攀登勃朗峰必经之道奔去。

弗朗科的选择是对的。莲娜确实走了一条上顶峰的山路。旅馆所在地海

拔四千米，离顶峰虽然只有八百多米，但那条路是阿尔卑斯山中最陡峭、崎岖的险途，有绝壁，有深谷，有薄刀片样的山脊，有冷不防呼啸而来的山风……她两眼茫然发直，梦幻使她变成和原来截然相反的一个人。原来被压抑的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就像演员拿到了最好的剧本，她的感觉非常敏锐，登山动作恰到好处，准确无误。现在，她就是欧洲最好的女登山家！

弗朗科赶到绝壁前，借着月光，见到黝黑的岩石上爬着个穿淡装的人，从窈窕的身材可以断定，她就是平时看见高楼也要头晕的莲娜。她穿着紧身羊毛运动服，没带任何登山工具，徒手向欧洲最高峰攀登。

如果在城里，弗朗科可以去悄悄请一群消防队员来帮助，但在这荒无人烟的深山里，他能去请谁呢？旅馆里的那帮人，他们只会大叫大嚷，准会把莲娜吵醒，一跤从绝壁上摔下去，掉进死亡之谷。他决定跟在她后面，见机行事。

弗朗科戴上防滑的橡胶手套，穿上登山鞋，身挂丁字镐和绑着尼龙绳的搭钩，奋力向莲娜前进的方向攀去。月光下的山峰下，两个人一前一后无声地攀登着，真是一幅奇妙的景象。

弗朗科毕竟备有工具，很快就缩短了和莲娜之间的距离，渐渐地，他们之间几乎只隔十步之遥了。弗朗科很奇怪：怎么一点也听不到莲娜的气喘吁吁声？而他自己呢，刚攀上五十米，就喘个不停了。梦游，真是一种不可思议、充满神秘感的疾病！

绝壁上的小路呈N形盘旋上升，不一会儿，人就身凌死亡谷之上，听着山谷中呼啸的夜风，弗朗科感到不寒而慄。他停下休息一下，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办。

莲娜却一点也没有停留，她伸出手去就能抓住一块足够牢固的岩石，随着双脚的移动，身体的重心一次次上升。在通往薄刀形山脊的狭窄道路前，有一块面积几乎和篮球场大小的山顶平台，她沿着四周转3圈，就快步走向两边没有扶手的陡峭的山脊。

这时，弗朗科已经来到平台上，他发现自己已失去拦住莲娜的极好机会，因为现在她已走上了山脊，是一点也不能去惊动她的。医生都说，梦游症患者是在做梦中之梦，如果惊醒她眼前的这个梦，她会倒在自己第一个梦里，而现实是，她将跌入死亡之谷！

设法子，他只得跟在她后面。走完这条几百米的险路，大概还会有比较宽阔的地方，到时再说吧。弗朗科把搭钩抓在手里，以防万一不慎滑跌，可以及时甩出搭钩，勾住什么突出的地方。

莲娜走得很轻盈，简直和走乡间小路差不多，走走看看，十分潇洒，哪里像是站在海拔四千多米高的一条狭得出奇的山脊上！弗朗科小心地摸索前进，一面为莲娜的安全耽心害怕，不一会儿，身上就被汗水浸湿了。他发现自己的一个最大错误：没带表。因为莲娜的梦游一般不会超过清晨五点，如果那时她还在山上，那就十分危险了。在五点之前，她一般是会赶回她自己的床上去的，即从第二梦回到第一梦，然后再清醒过来。如果就在这狭窄的山脊上转身回去，他将进退两难……想到这里，他又发现自己犯了第二个大错误：和她之间的距离太近了！顿时，他吓得身子晃了晃，差点从山脊上掉下去。

等他平稳下来，定神朝前看，却发现莲娜已经完全转过身，发直的双眼穿过他，茫然看着前面，一步一步向他走来。

他们之间，只有五、六步距离！他们两旁，是漆黑的万丈深渊，死亡之谷！

月光下，莲娜的脸苍白得像个死神！

但是，她却是自己的妹妹，只是，她患了病。得想法拯救她和自己！

弗朗科急中生智，迅速将两只搭钩挂住山脊一面的岩石，自己抓住尼龙绳，让身体从山脊的另一面荡下去，给梦游的莲娜让出条路。

莲娜的脚步声过来了，但是，她又在尼龙绳旁站停了，大概是在看风景。弗朗科暗暗祈祷：千万别让她发现尼龙绳，别让她发现自己，否则，她将从第二梦直接坠入可怕的现实中去。

一分钟过去了，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莲娜一直呆呆地站在危险的山脊上。荡在下面的弗朗科几乎怀疑她在上面躺下睡着了，不过，他终于听见她又慢慢地向绝壁方向走去。

这时，弗朗科试着登上山脊，但是，手臂又酸又麻，一点儿也使不上劲。山脊的那一面看来是背阳的阴面，又湿又滑，脚一点也帮不上忙，丁字镐也变成了废物。现在，弗朗科真的急起来了：自己吊在这里不要紧，莲娜总得有人照顾呀！照他的估计，五点之前，她是绝对赶不回旅馆的了，如果正巧在绝壁上……他不敢再想下去了。

他努力睁大眼睛，朦胧中，他看到莲娜已走完山脊的那段路，来到了平台中央。这时，他竭尽全力，高喊一声：“莲娜！”

莲娜像是听见了呼喊，她愣了一下，接着，身子软软地倒了下了。

弗朗科见自己第一步目的已达到，怕她再回到原来的梦里，就继续呼喊她的名字。一会儿，只见她抬起身子，恐怖地惊叫：

“弗朗科，我怎么会在这儿呀？！”

弗朗科马上对她说：“你别动，就在那儿坐到天亮，会有人来救咱们的。”接着，他就把事情经过，讲给她听。

莲娜听罢，哭了起来。过了一会，她突然站起来说：“弗朗科，你是为保护我才被吊在下面的，如果不及时拉你上来，你的手臂会没力气，那样你会掉下去的！”

弗朗科大声制止她，说：“别动，你不能再做梦了！走上山脊，你就会出事！”

但是，莲娜却没听他的，崇高的兄妹之情给了她超越梦境的勇气。她走上山脊，来到弗朗科上面，将自己的羊毛运动服脱下，坠到下面。弗朗科满满咬了一嘴，鼻子里唔了声，莲娜就在上面用力拉扯起来。

弗朗科顿时觉得浑身有了力量，手脚使劲，终于攀回狭窄的山脊。

当他们来到安全的山顶平台时，莲娜大声说：“真可怕，真可怕，快叫醒我，这是在做梦，快叫醒我！”

弗朗科笑着说：“真是在做梦，但愿这个梦永远不会醒。瞧你，变得多勇敢呀！”

莲娜说：“我设法回去了。”

弗朗科说：“让我们就坐在这里。我给旅馆服务员留了条子，天亮后，他们会派直升飞机接我们的。我也不敢看你从绝壁上爬下去了。”

（方园）

丛林虎啸

这是个在印度流传甚广的故事。很多年前，在古老的恒河边，有一个美丽的小王国，叫江国。国王蒂吉汗被人暗害，这个不幸的消息使全国都震惊了！

老百姓最关心的是谁来接替王位。丛林是老虎的“王国”，据说江国的第一位国王，也就是酋长，就是跟老虎缔结盟约后，才得到了土地和丛林。其实所谓的“结盟”，就是要有一个只身进入原始森林，驯服一头名叫“萨尔卡”的虎王，让老虎知道人类是亲善的，这就达到了目的，算是缔结了“盟约”。以后，这就成了一条族规，新上任的酋长都得与老虎“结盟”。那末谁能充当国王？谁敢与老虎“结盟”？目前有两个强有力的竞争者，那就是新故国王的王子拉阿尼和前任国王的王子姚里克。

一场针锋相对、剑拔弩张的竞赛开始了。大祭司帕拉尔，这个前任国王的宠臣，正心怀鬼胎地主持着这场你死我活的较量。帕拉尔为人奸险，所以得不到新故国王蒂吉汗的赏识。帕拉尔意识到自己的地位逐渐下降，怀恨在心，终于在一个大雨滂沱的夜晚，对蒂吉汗国王下了毒手。他想竭力扶持前任国王的王子姚里克出任国王，以便恢复他当年的权威。现在阴谋即将得逞，帕拉尔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

比赛规定：双方要经过驯象、射箭和赛马三个项目的比赛，胜者才能进丛林与老虎结盟，并要带去江国的“咨文”。

为人正直，熟谙野兽习性的“野王子”拉阿尼在欢呼簇拥的人群中，骑着他那头心爱的野象“雪塔纳”，雄赳赳率先进入赛场。

拉阿尼用铁钩尖端指挥老象向后卷起长鼻子，然后发出命令：“雪塔纳！起！”拉阿尼立在象头上，让象齐腰将他卷住。他又猛刺一下象，使象负痛发怒，同时由于激怒而张开耳朵，拉阿尼乘机钩紧大象的一只耳朵，命令它急速立定！

广场上响起一片喧嚣的叫喊声！大家看见雪塔纳放开长鼻，猛地像弓弦一样弹出去，把缩成一团的拉阿尼当作一块卵石，野蛮地抛入空中！人们倒抽一口冷气，广场上刷地静了下来！

半空中，拉阿尼大吼一声：“雪塔纳！”这时要是这头大象动作慢了一点，其结果就不堪设想。令人惊奇的是大象站了起来，又用长鼻把主人搂住了！

竞赛场上顿时爆发出狂热的喝彩声！一旁观看的姚里克在拉阿尼杂技魔术般精彩的表演面前，吓得脸都白了，他不得不低头服输。

紧接着是射箭比赛。参赛的少年们并肩单膝跪下，拉弓如满月，箭头直指蓝天。在他们身后，人们把鸟笼打开，一只庞大的秃鹫扶摇窜入云空。哨音一响，众箭齐发，被许多箭射穿的秃鹫立刻坠地。又一声哨音：放出来的是（kuàng），只听“啪”的一声，其中有一把弓的弦断了。那是拉阿尼的弓……的飞速惊人，仅有一支箭射中了大鸟，人群中有人欢呼起来：“姚里克！姚里克！”

两场比赛打成了平局，最后将用赛马的角逐来决定胜负了。

伊斯巴伊尔是一匹忠实的好马，可是今天马眼里闪出一股悲哀的亮光，马鼻孔是潮湿的。拉阿尼感到有一种不祥的预兆。他卸下马身上所有的鞍具，让它减轻负担，并默默地嘱咐它：“冷静点，伊斯巴伊尔……”

赛马开始了。一阵昂扬的号角在回荡，拉阿尼双腿紧收马的肋部，神奇的光背公马，立刻加速飞奔，把姚里克远远抛在后头……

可是拉阿尼感到坐骑的速度在减慢，勇敢的牲口仿佛已耗尽了力量。后面，姚里克的马已经追赶上来了，越逼越近！

野王子心急如焚，离终点只有一百步了！他从鞘中拔出匕首。带着痛苦的神色，一下子把匕首插入马的臀部！

“耶哦！……”这野蛮的一刺，使牲口蹦跳起来！再有几步就能到达终点，胜利在握了！姚里克的马也精疲力竭了，渐渐拉开了距离。可是，就在这最后几步，骄傲的公马已为主人尽了最后一点力气，嘶鸣一声倒下了！

这时，姚里克的枣红马，蹦过倒在沙地里的伊斯巴伊尔和它的骑士，抢先到达终点！

拉阿尼懊丧地输了，姚里克拿到了给虎王的“咨文”。这“咨文”是几个像形的符号，由大祭司用短剑把它刻在一张金箔上。获胜者必须在无月之夜，穿越丛林，寻到一座倒塌的小塔，把金箔钉在小塔前的百年榕树上，然后再去找虎王“萨尔卡”缔结“盟约”。

谁把弓弦搞得一拉就断？谁给马喝了有毒的饮料？愤怒的拉阿尼意识到有人在暗算自己，他决定也到丛林去，和对手姚里克决一胜负。

茂密的丛林，阴暗、潮湿、荆棘丛生，酷热难当，而且随时都可能遭到猛兽的突然袭击。拉阿尼和姚里克，各自寻路，在黑暗中摸索前进。

突然一声惨叫传来，拉阿尼的血液仿佛一下子凝住了！一头黑豹正在袭击姚里克！进攻只有一刹那的时间，姚里克躲过了豹的第一次扑击，豹已经撕开了他的肩头，当豹再一次向他进攻时，被姚里克的尖刀划破了它的腹部。豹没有死，在垂死前疯狂的吼叫中，它与姚里克抱在一起翻滚着……拉阿尼站在一旁，看得清清楚楚。他发现姚里克掉在地上的东西，正是他梦寐以求的金箔！拉阿尼把金箔拣了起来，看了一眼姚里克。这时姚里克已刺死了恶豹，疲乏得一点力气也没有，瘫倒在一旁，似乎再也没有力气去完成送“咨文”的任务。拉阿尼觉得自己有责任去帮助姚里克把“咨文”送到！他走了。

拉阿尼在狂奔，在一块林中空地的尽头，他见到了一株藤蔓盘绕的大榕树，旁边是一座小塔。粗大的根须使小塔废墟上的石块都崩裂开来了。树四周有几具尸骨，那是使者来不及完成送“咨文”的任务就倒下暴毙的证明！

拉阿尼伸出胳膊，“啊”的一声叫喊起来，高高的树枝上一条巨蟒像粗大的鞭子一样扑打下来，捆在他身上。巨蟒快把他的骨头都挤碎了，但拉阿尼并未抛弃手里的匕首和金箔。他用超人的力量缩住身子，空出右手，慢慢地将匕首插入巨蟒的体内……又一场险恶的搏斗结束了，拉阿尼把“咨文”钉上了大榕树。

拉阿尼平安归来，他的朋友们都为他高兴。可是大祭司帕拉尔却以拉阿尼送到了咨文，但没见到虎王“萨尔卡”，更没有与老虎结盟为名，把接任王位的事拖下了，族里的事暂时都由他管。

再说姚里克，见拉阿尼抢了他的“咨文”，便对他怀恨在心。一天夜里，他偷了拉阿尼的衣服，潜入象寨，将这些的衣服盖到公象雪塔纳的长子鼻上，雪塔纳闻出了主人的气味。就在这一瞬间，姚里克用一把匕首扎进象鼻子！象鼻上顿时血流如注。姚里克跳起身闪过一旁，滚下土坡，消失在树丛里。

雪塔纳发出一声恐怖的鸣叫，直立起来。它折断大树，踏倒矮树，像一块巨大的石头在滚动。从睡梦中惊醒的少年们都从小堡垒冲出来，拉阿尼跑

在最前面，想去控制它，可是大象完全发了疯，拼命用长鼻拍打着自己被血染红的肩膀，东闻西嗅地寻找下毒手的人。

两个少年冲了上去，但很快被大象踏在脚下，又一个少年冲了上去，马上被象牙捅穿了前胸。拉阿尼不顾一切地冲上去，可是野王子怎么也设想到，今晚的大象并没有听到什么丛林的秘密召唤，而是在寻找仇人报仇雪恨！它挣断了铁链，向拉阿尼冲来。它找到了它要找的气味。它用长鼻子卷起拉阿尼，把他抛到空中，拉阿尼想伸手抓住树枝，可是来不及了，他重重地摔在地上，喘不过气来……雪塔纳转过身，回它的老家去了。

拉阿尼身受重伤，全身青肿。出人意料的是他没有折断腰骨。可是按照族里的规矩，明天夜晚，丛林要为男孩开放，要他们接受为期三个月的丛林生活考验。

第二天，男孩都来到丛林边，他们都像野兽一样裸着身子。在进入森林之前，少年们应抛弃一切可以把他们和野兽区别开来的东西。拉阿尼也蹒跚地走进了森林。

最初他在步行途中几乎耗尽了浑身的力气。不知多少回，他跌倒又爬起。飞禽走兽时常从他身边经过，危险和伤痛在折磨着他。

远处传来一种细小而连续不断的声音。这种声音好像蝗虫的利牙发出的嘎吱声，又像是野火燃烧大草原时劈啪作响的声音。啊，那是红蚂蚁！

一股跟林中小径一样宽的洪流汹涌而来，洪流里的每一滴“水”便是红蚂蚁！

受伤的动物，无论是水牛还是羚羊，只要碰上这种蚁流就休想活命。洪流流过，只会留下一副精光的白骨！恐惧万分的拉阿尼在砂土上打滚，不顾一切地拼命挣扎，可是红蚂蚁已经爬上他的伤腿，而且还在往上爬！

拉阿尼用力支撑着身体，双手勾住悬垂的树藤，终于站立了起来，可是双脚却堆起了越来越粗的“蚁柱”！拉阿尼想冲，可是在一声惨叫中摔倒了，昏厥了过去……

拉阿尼微微睁开眼睛，天已快亮了。他光着身子，全身让稀泥糊了个遍。怎么啦？他醒过来才明白，是两只大猕猴救了他，把他拉上了树。

为了生存，为了奋斗，在树林稀少的草地边缘，顶着直射的太阳，拉阿尼又迈开了困乏的步子。

一会儿，被丛林抛弃的他又听到了一个喘气声。那一定是头牛，拉阿尼很熟悉这种声音。

拉阿尼顺着低沉的喘气声传来的方向找去，发现干裂的洼荡里倒着一头红棕色的大公牛。这是头健壮有力的公牛，可已经落入猎人的陷阱而精疲力尽了。野王子头一个念头是，自己和牛的命运差不多，如果用匕首割开牛的颈动脉，喝它的热血，这样也许可以恢复自己的元气。可是拉阿尼没有这样做，而是用草和树叶喂了它，把它拖出了陷阱，放它走了。

拉阿尼继续上路，伤痛、疲劳、饥渴和野兽的袭击时时都在折磨着他。一捧核桃，几根山药都成了他充饥的“美餐”。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野王子还生吞了一大块鹿肉。

正在这时，他听到箭的飞鸣声，接着，马上传来一阵踩断芦苇逃跑的声音。“拉阿尼！”似乎有一个人在喊他的名字”

这不可能！拉阿尼站起来，他淹没在泥坑的深草中，什么也看不见。紧接着，又是一枝箭，它是从荆棘丛里射出来的。距离很近，箭把拉阿尼附近

的一棵树杆都射裂了！拉阿尼警觉到有人要暗算他！又一次考验在等待着他！拉阿尼的喉咙在收紧，太阳穴上的血管在跳动，他感到只有冒一下险，不让对方射中，才是他摆脱劣势的唯一希望。他先要看清箭是从哪儿射来的，并且要计算好敌人重新弯弓射箭所需要的时间。

拉阿尼把皮腰带解下来，他用匕首切断皮带两头，很快把细皮带编成的腰带拆开，连结成一根细细的长绳，又把长绳一头系在掩蔽他的一棵小树上。然后把一圈细皮绳慢慢展开，悄悄地在沟底爬了起来。

在对面荆棘丛里窥视的敌人还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监视刚才树叶动过的地方。箭一枝又一枝地射过去。其实拉阿尼已经转移了，而那棵受皮绳摆布的小树仍在动。拉阿尼渐渐靠近射箭人不到二十步的地方。

一声怒吼，拉阿尼全力投出手中唯一的武器——标枪，那人刚立直身体，准备重新拉弓射箭的时候，胸脯已被刺中！中枪的人还想站起来，用手拔标枪，可他已咽了气。

这人不是姚里克，而是大祭司的一个奴隶。是阴险的大祭司派来的！拉阿尼明白了，比武中弓弦的突然断裂，公马的猝死，不都是大祭司捣的鬼吗！这次总算没有让他阴谋得逞。

在丛林里接受考验的除了野王子拉阿尼，当然还有姚里克和其他伙伴。不过，在险恶的环境下，拉阿尼的对手姚里克体力不支，心甘情愿地退出了这场残酷的角斗。

新月又在天空升起来了，拉阿尼长期过着裸体生活，他仿佛已不再属于人类集团。他懂得怎样自卫。怎样白天睡觉，夜里出猎，他学会了怎样在风中分辨各种声音和气味，确定走路的方向和不断地保持警惕。他杀生、饥食、渴饮，倦了就在留有豹子气味的矮树丛中睡觉。

一天，一阵沉闷的隆隆声和爆裂巨响传来，那就是会使你血液突体凝固的虎啸！那是虎王萨尔卡的吼声！

拉阿尼狂喊一声：“萨尔卡！”老虎用一声粗野的虎啸回答。这是一个很深的陷阱，望下去黑古龙冬。除了老虎一对发绿的眼珠子外。什么也看不清。猛兽愤怒得喘不过气来，它拼命跳起来，可是它已耗尽了最后的气力。“萨尔卡！”老虎平静下来了，它似乎熟悉拉阿尼的声音，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叫。作为回答。拉阿尼用一大块鹿肉喂了它，自己也爬下洞去。他估计老虎一定会贪婪地扑向这块鹿肉。但是野王子刚刚往下爬，萨尔卡马上向上一蹦，用爪子抓住了他的双肩。野王子被它的利爪压得喘不过气来，但他并没有挣扎，而是跟它一道滚下洞底。

拉阿尼流血的肩上感觉到了老虎发烫的气息和唾沫。虎王用粗糙的舌头对他表示了粗暴的爱抚。萨尔卡为这位即将结束丛林隐居生活，继承江部落大汗王位的人，烙下它那五爪脚印。

接着，拉阿尼爬出洞口，用树枝和灯心草扎成捆，抛入洞底，当他把洞底填满一半时，萨尔卡大吼一声，终于跳出了该死的猎人陷阱。

新月第三次在天空中升起，这意味着野王子即将结束为期三个月的丛林考验生活了。当他即将和相处得十分亲密的虎王萨尔卡分手的时候，碰到了一个惊慌失措的江族人。他是特地来找拉阿尼的。他阿拉阿尼报告，说姚里克被异族卡拉内人抓走了，马上就有杀身的危险。怎么样？要不要去救他？野王子并没有认为姚里克曾经是自己的敌手而见死不救。因为姚里克毕竟是自己江族的同胞啊。他决定立即去救姚里克。

当他们摸到卡拉内人的营地时，只见姚里克被绑在木桩上。他神色沮丧，嘴上沾满了被他咀嚼过的野草和泥巴。这时正巧没有看守，拉阿尼用匕首把他手脚上。已经嵌进肉里的绳子一一割断，扶着他逃走。不料，敌人发现了，他们手持火把，在后面紧紧追赶，乱箭在拉阿尼和姚里克周围横飞。拉阿尼挥舞长矛，拼命厮杀，但毕竟寡不敌众，有些支持不住了。

突然，树林子里爆发出一声飞沙走石的虎啸，卡拉内人的马受惊嘶叫，扬蹄倒立。虎王萨卡尔先声夺人，把敌人吓跑了。野王子拉阿尼、姚里克还有那报信的江族人，依仗着虎王的威风，又一次取得了胜利。

丛林中最后一宵就这样过去了。拉阿尼走出森林，回到祖国。可是，他万万没想到，江国此时正遭受卡拉内人的焚烧和血洗；狠毒的大祭司已经投靠了卡拉内人！野王子怒不可遏，他在姚里克和一大群江族人的护拥下，指挥象群进行战斗！这是一场排山倒海般的突然袭击。野王子振臂高呼保卫江国的口号。士兵们一听，就知道年轻的王子正在召唤他们重新集合，于是散落的弓箭手，败阵的骑士，一个个投入了战斗。

经过彻夜的奋战，卡拉内人已溃不成军，不得不弃阵而逃。拉阿尼、姚里克奋勇追杀，势如破竹！瞧，乱军中一个身穿白色长褂的人在仓皇而走，拉阿尼一眼就认出是仇人大祭司帕拉尔。拉阿尼勒马收缰，凝神屏息，一箭射穿了那罪恶的心脏！

远处，广场上吹响了第二遍号角。江国人民在呼唤一个新的名字——江族年轻的首领——江国新上任的国王：“拉阿尼汗……”

（刘苗虎）

地下鲁滨逊

1924年夏季的一天，时近中午，波兰的布列斯特的郊外突然传来一声惊天动地的爆炸声，一座小山般大小的泥土石块，“轰”的一下一直被抛上天空。随着周围士兵的一阵欢呼，地下仓库的入口处显露了出来。上尉朝站在他身边的老头点了点头，然后下令：“皮克上士，点上火把，下去打开大门！”皮克答应一声，迅速点上一个熊熊的大火把。他左手执着火把，右手拿着一根铁杆一步一步走下去。地下室隧道的拱道是石块砌的，很长，黑咕隆咚的。据外面站着的那个老头——原白俄军队的老上校说，拱道的尽头是一座秘密军用仓库。

九年前，德国军队长驱直入、兵临城下时，俄国军队来不及撤退，只好炸毁地下仓库的入口处暂时隐蔽。然而，以后这个城市不再属于俄国，唯一知情的俄国上校也因为十月革命而流落他乡，他在生活困难时想起这个秘密来，想捞它几个钱用用。

脚步声回响在空空洞洞的拱道里，显得有点阴森怕人。突然，里西传来一声响亮、严厉的吆喝：“什么人？站住！”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在一个入口处被堵得严严实实。长达九年没人进出的地下仓库里，竟还有一个哨兵在站岗！上士吓得屁滚尿流，返身就跑。等他面孔煞白、跌跌绊绊地跑到洞口时，他差不多要晕倒了。同伴们吃惊地问他：“你看见什么了？”他嘴唇哆嗦着，结结巴巴地说：“一个鬼！一个鬼！”他的长官给他一个耳光，大骂道：“胆小鬼！神经病！走，跟在我后面，看我去把你见到的那个大头鬼揪出来。”

于是这个神气活现的军官亲自带了上士，转身又朝这一黑暗而又潮湿的隧道走去。但是，走不多久，在那深不可测的黑乎乎的雾气中，又传来了那哨兵严厉而又坚决的俄语吆喝声：“什么人？站住！”接着，在这一片寂静中，清清楚楚地传来了步枪的拉枪栓的声音。正好上尉是懂得俄语的，他在惊慌失措中脑筋飞快地在转：如果真是一个鬼，未必会有枪，看来，这是一个真真实实的活人。这军官鼓起勇气，用生硬的俄语问道：“请问，您是什么人？”那个哨兵朗朗回答说：“我是被派到这儿来看守仓库的哨兵，在没有人接我的班之前，我不允许任何人进入地下室！”这下，上尉虽然不再惊慌，但也真的大为震惊了：“请问，您知道不知道，您在地下室里已待了多少年？”哨兵回答说：“是的，我知道。我是九年前，也就是1915年8月开始上岗的。”

这，真是一个奇迹！

接着，上尉不得不向哨兵解释，九年来在地球上发生了些什么变化，告诉他，他所服役的沙皇军队已不复存在，并且还道出了他过去的上级——即那个指点仓库所在地的军需上校的姓名。直到这时，这哨兵才同意自己下岗。于是，士兵们帮助他爬出了这个活地狱，登上了阳光灿烂的地面。但就在人们还没看清这个年轻人的真面目，这哨兵猛的双手掩脸，“啊”的一声大叫了起来。在这一刹那间，波兰人这才想起来，他在黑暗中已度过了九个年头，在出来之前，他是应该被蒙上眼睛的。可惜现在已为时过晚：他因为一下子适应不了强光的刺激，双目失明了。

这哨兵的头发浓密而乌黑，又长又脏的发绺一直落下来挂到了腰带以下。他的黑色的大胡子直能够得着膝盖，他的脸上满盖浓毛，只露出一对白

泛泛的失明的眼睛。人们花了好大的劲才使这位地下鲁滨逊安静下来，他开始向他们讲述自己九年的地下生活史。

原来，炸毁仓库入口处的那一天，他正在地下隧道里站岗。突然，前面响起了一阵强烈的轰隆声，震得他耳朵嗡嗡直响，脚下的地面抖动了一下，四周的一切只一下全被黑暗所包围了。显然，当时德军已逼近布列斯特，慌乱中，人们竟忘了检查一下地下室里还有没有人。当他意识到他已被埋在地下时，他跌跌绊绊地朝出口处奔去，漆黑中，他摸到的是那刚塌陷的新土。

“救命呀！地下还有人！”他声嘶力竭地叫过。但等他知道了这一切都再也不顶事时，他安静了下来。

他先检查了一下仓库里的东西。这里贮存着丰富的干面包。

罐头及其他食品，即便是整整一个连的人，也足够吃上几年。这里有火柴和蜡烛，不愁黑灯瞎火。这儿地处潮湿，地上挖个洞就能喝到水，不愁渴死。最为侥幸的是拱道上原来凿有通风口，他不会被闷死。最初的一些日子，他很不习惯，但是不久，他就安下心来。

不料，祸从天降。有一天，他睡到半夜，忽然被一团团的浓烟呛得半死。他从梦里醒过来，连连咳嗽，大叫一声“糟了”。

原来他日夜点的一支蜡烛倒掉、点燃了边上的绷带和棉花，仓库已被火焰所包围。他急忙拿起一件军大衣，舍命扑打，一直打到精疲力竭；火总算扑灭了，他本人却被烧得遍体鳞伤。最叫他伤心的是火柴和蜡烛全部被烧光，从此，他只好呆在永恒的黑暗中了。

过了没有多久，他发现地下仓库里的老鼠多得惊人，它们不但会吃光仓库里的食物，甚至还趁他睡着的时候咬他的鼻子耳朵、啃他的脚趾手指。这样，他只好动手歼灭这些老鼠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要与这些狡猾、敏捷的小家伙争斗，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但是不久他就学会了凭沙沙声和气味来消灭它们。他找到老鼠洞，一等就是半天，等它出来的时候，他就大叫一声，一下打个正着；或者他能凭着嗅觉找到老鼠窝，只一下，用一只军用铁锅，能罩住一窝老鼠……直到他出来时，他已打死了成百只老鼠。

这位地下哨兵有他自己的异乎寻常的日历。每天，当通风口狭窄的通道里的苍白的微光消失时，他就在隧道上刻上一个记号。他甚至还排出了星期。星期日那天，墙上的记号比往常的要长一些。每当星期六来临，他都神圣地遵守着部队里的“局未浴日”。当然他没水洗澡，他的洗澡就是打湿毛巾勉强擦一擦身子，然后走进军装仓库，在货物箱里取出一套干净的内衣裤换上，并且把脏衣裤整整齐齐迭好。这堆脏衣裤无形中成了他的日历。当他获释的那一天来临，他已堆积了四百五十多套。

可惜这位地下哨兵虽然成了新闻界的大热门话题，但他始终未能恢复视力。最后，当地人就把他送回他家乡去了。

（张彦）

不寻常的交易

英国国家保密局局长，紧急召见探长罗伯茨。一见面，就直截了当地说：“歹徒们绑架了尼科尔教授，你是知道的，他是我国绝密科研项目的主将。现在没有线索，没有踪迹，但要迅速破案，又不能损伤教授一根毫毛。这看来有些近乎苛求了，不过，只能这样。我所能答应您的条件是，不惜一切代价提供帮助。我的副官会向您提供已知的一切。”

副官提供的情况也帮不了罗伯茨多少忙。只是告诉他，教授今天一早按预定计划飞往曼彻斯特，去给大学生们作报告。飞机是直达的，但着陆时发现教授不在上面。如此而已。

探长罗伯茨一副温文尔雅的模样，不像侦探，倒像是医生或律师。只有他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告诉人们，这是一个足智多谋的人。接受任务后，他立即派手下人调查情况，不消半天时间，已经查明：教授根本没有上飞机，他在机场候机时被装扮成保安官员的歹徒骗走了。

罗伯茨坐在办公室里，综合分析了各种情况，认定歹徒们绑架教授，是为了敲诈钱财。

那么，这群歹徒在哪儿呢？向谁敲诈钱财呢？不寻常的交易呢？

罗伯茨正想着，部下敲门，说有位小姐非要他亲自接见不可，有要事相谈。罗伯茨一摆手：“让她进来！”

进来的是位打扮入时的青年女子。她自称叫杜兰特，是奉一位大人物的指令，来跟探长谈笔交易的。

罗伯茨一向沉着冷静，这时几乎要被这女人几句活激怒了。但他还是耐着性子问：“这是伦敦警察局，请问跟我有何交易可谈？”

杜兰特不慌不忙地说：“是的。请您现在将我扣押做为人质。然后用我去交换教授。就这笔交易。当然，还得附上一个小小的条件。”

罗伯茨问：“什么条件？”

杜兰特轻描淡写地说：“付给我们二十五万英镑，对您来说。不多！”

罗伯茨问：“如果我不给呢？”

杜兰特笑笑：“您会的。我们已经打听到，您目前首要的任务，是让教授安全回来。二十五万英镑与国家机密相比，算不了什么，何况您也明白，如果您不付，国外有人还巴不得能付呢！”

经验丰富的罗伯茨已断定，眼前的这个女人并非危言耸听。看来，不能小看她！如果说教授拥有的是国家级秘密，而且处于世界同行领先地位的话，那么这帮绑架教授的歹徒也具有世界级的强盗水平。他们如果不事先谋划得万无一失，是决不会主动上门来谈交易的。其实，这不是谈交易，而是强盗下命令，牵着警察鼻子走。要是传出去，不被人笑掉大牙才怪呢！可眼下顾不上这些了。这女人看来是摸清了底细的：目前首要的是救出教授。

罗伯茨沉思了一会，问：“教授现在怎样？”

杜兰特欠了欠身子，高兴地说：“您这样谈话就对了，会让您知道教授情况的。大人物还要与您商谈细节。明天晚上五点钟，您驾着您的警车，从郊外一号公路驶向二号公路。这个地区的警察必须撤出两小时，您的警车必须装无线电。只由我一人陪您去。”女人说完，就往旁边的椅子上坐，补充道：“现在我听您的了。请吩咐把我的一个旅行袋从门口的车上取来，里边有我的生活用品。”

情报局的官员们听着罗伯茨和那女人的谈话录音，像是在听一个疯子说话。谁都觉得无法容忍，但反复掂量，又都觉得要想救出教授，保住国家机密，眼下还只有去做这笔交易。罗伯茨立即去向局长汇报，局长心疼得大叫起来：“我的天，二十五万英镑哪！”

罗伯茨说：“数目是不小。这钱是不是给他们，等弄清他们的力量之后才能决定。”

局长爽快地点头说：“你去干吧！”

一切按照年轻女人的指令进行。空荡荡的公路上，只有罗伯茨的一辆警车。女人神态自若，看窗外暮色降临，她打开收音机，调定波长。收音机里传出一首民歌。女人对罗伯茨说：“注意听好！”自己则对着话筒唱：“我要快乐，我要快乐，我要快乐。”唱完这三句就闭上了嘴。这时收音机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罗伯茨，听着，我就是大人物。请注意，二十五万英镑不要现款，要宝石。宝石我们已挑好了，在宝石商坦纳尔的商行里。交换教授的时间是明天半夜，依然是这条公路。宝石交给杜兰特小姐，她是这方面的行家。像今天一样，和她一起来。她会告诉您在哪儿停车。明晚六点以后，这个地区不能再有警车。好，还有人对你讲话。”

接着，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您好，罗伯茨探长！我是尼科尔教授。我奉命对您说：我很健康，他们待我很好。”

罗伯茨按捺住激动，用平静的声音亲切回答说：“您好，教授！知道您很健康，我很高兴。还有什么话吗？”

停了一会，教授一字一句地说：“啊，有的。请您告诉我的搭档沃尔博士，他赌输了。”

对话就此结束。

教授真的很好吗？他捎给沃尔博士那话是什么意思？当然，这不难弄清。沃尔博士的注解让人放心了。原来他俩曾就科学家被绑架后，会不会遭到拷打的事打过赌。沃尔说会，尼科尔说不会。

一切似乎已别无选择。得照歹徒的吩咐行事。为了平安换回教授，难道就非得眼睁睁丢掉二十五万英镑？让这帮歹徒卷包逃走，逍遥法外？不！罗伯茨不允许这样！他要用智慧战胜歹徒，赢得这笔交易。他想出一条妙计。为了保密，这妙计除了情报局局长，没第三个人知道。

交换教授的地段是一大片平原，罗伯茨断定歹徒们会使用飞机。除了调动空军配合，他还让手下人把这一地段方圆几十公里摸了个透熟，连一座小棚屋也不遗漏。价值二十五万英镑的宝石也准备好了，装在一个小金属盒内。

关键的时刻终于到来。漆黑的公路上只有罗伯茨驾着警车。那女人已检查过宝石，货真价实，她十分满意。罗伯茨不知她会在什么地方停下，因此默默地数着公路上的路碑。当他数到第八个时，那女人说：“停车！”然后又用昨天的方法打开无线电，与歹徒中的大人物取得了联系。大人物开口说：“罗伯茨，把车子调头，往南行驶，音乐停止您就停车。”

罗伯茨按照他的话行驶，女人坐在一旁一言不发，时间已是深夜十二点，这条公路快到尽头了。女人突然显得很紧张，像是在等候什么似的。罗伯茨察觉了，也警惕地注视着她。突然，轰地一声，警车的前轮被炸飞了，罗伯茨赶紧熄掉引擎，稳住车身。收音机里再次传出那个大人物的声音：“对不起，罗伯茨，我让一枚小炸弹炸去了你的前轮，意在做一次小小的提醒。杜兰特，你没事吧？宝石到手啦？”杜兰特立即口答：“我没事，宝石到手了。”

大人物又问：“探长，您没有别的什么打算吗？”罗伯茨有些生气地说：“不要再炫耀你的能耐了，我们按约定开始交易吧！”大人物笑道：“好的，请你们一道下车，步行五十米，到公路左边那间农场的房子里去。”

下车前，那女人脱下高跟鞋，拿鞋当锤子，砸烂了收音机，露出胜利的微笑。罗伯茨强压怒火，冷冷嘲笑道：“您想得真周到啊。”

罗伯茨走进屋子，只见尼科尔教授只身一人站在房屋中央。他一面朝罗伯茨伸出手去，一面说：“我是尼科尔。罗伯茨先生，我们见过面！请注意，门外有两个持枪人在监视我们。如果我们想抢回宝石或抢走那个女人，他们就会开枪。”罗伯茨紧紧握住教授的手说：“知道了，教授，您安全回来就好了！”趁教授与探长说话时，杜兰特偷偷跑出去了。罗伯茨装着没看见，仍是跟教授握手谈话。

罗伯茨将教授带到警丰旁，教授见车子没了前轮，不由有些担心，见罗伯茨忙着卸下后轮，便提醒道：“探长，坏的是前轮！”罗伯茨笑了：“谢谢。可我要的不是轮子。”原来，后轮胎里藏有一台完好的收音机。罗伯茨戴上耳机，调波长。刚调好，忽听一阵飞机发动机声掠空而过，啊，是绑架者的飞机！

教授大声叫道：“他们坐飞机逃跑了！”

罗伯茨抬头看看飞机，又看了看手表，对话筒呼叫：“罗伯茨找切尔西！罗伯茨找切尔西！注意！注意！零点44分，一架单引擎飞机从地图上的020310处起飞。航向东南，高度一千英尺，时速150英里。空军，立即起飞将它迫降！”然后又补充说：“再派辆警车到020310处接我们！”

等警车时，教授问：“这么夜深了，你们的飞机怎么认得出，哪一架是绑架者的飞机呢。”罗伯茨笑了，回答说：“现在我可以将秘密公开了，我有神奇的小盒子报信哪！”

原来，罗伯茨用来装宝石的盒子是经过特殊的化学处理过。处理后的盒子能在雷达的荧光屏上发光，而这光又跟一般飞机在雷达荧光屏上出现的小火花不一样，所以一眼就能认出来。

果然，不到十分钟，绑架者的飞机已经在某处被迫降落。歹徒们扔下飞机，躲进了路边一家小旅馆，结果全部落网。

但是，这笔交易罗伯茨却付出了二十五万英镑的代价。为什么？歹徒捉到了，而价值二十五万英镑的宝石连同盒子不翼而飞。警察们搜遍飞机及旅馆，踪影全无。难道歹徒们在空中时就扔掉了？不可能！多亏小盒能发光，罗伯茨命令将一架雷达荧光屏装上卡车，搜索周围的几条路段。结果，发现小盒子就在旅馆附近的一口深水井中。盒子立即被打捞上来。罗伯茨看着宝石，轻轻地吐了口气，站在一旁的局长高兴地说：“喂，祝贺你，这笔交易你赢了。”

（刘元蓉）

狮鬃毛

1907年7月底，英国苏塞克斯丘陵的南麓，刮起了一场特大的海风，海水小山也似一座接着一座地涌向海岸。待到风平浪静之后，涌到峭壁底下而又留在凹地那里的海水，形成了一个相当大的咸水湖。

第二天早晨，海滨被雨水冲洗过后，清新异常。镇长斯泰赫斯特到海边散步，他看见邻居麦菲逊的脑袋在小路尽头的峭壁边缘上露出，接着，他的身影出现在山崖上。他像喝醉了酒似的摇摇晃晃走着。猛的，他将双手高高地举过头顶，惨叫一声，向前扑了下去。斯泰赫斯特大吃一惊，赶紧朝他跑去，扶起他仰过身来。只见他的眼睛失神地下陷，两颊肴得吓人。他原是个健壮的青年，什么原因竟使他变成这样？斯泰赫斯特轻轻地拍拍他，问：“什么事？什么事？”刹那间，他那即将逝去的生命回光返照了。他睁开眼睛，含含糊糊地咕噜：“狮鬃……狮鬃毛！”说完这几个字，他猛的抬起身子来；两手一伸，侧着身就倒下去死了。

麦菲逊身上只披着一件雨衣，当他栽倒的时候，雨衣滑了下来，露出他赤裸的身体。斯泰赫斯特发现他的背上像蛛网一样密布着一条条暗红色的条纹，好像是被用人用极细的鞭子猛烈抽过一般。他的嘴边滴着血，这是他在极度痛苦中咬破了下唇。

斯泰赫斯特检查了一下脚印，发现这条路上就他一个人走过。那个咸水湖的边上的一块岩石上放着麦菲逊的毛巾，地上有鞋印和赤脚印，这说明他想下水去洗澡，但是还没来得及。

对这一死，人们议论纷纷，最可怀疑的是跟他吵过架的默多克。他是一个教员，脾气粗暴，要说谋害，那就只有他了。

第二天，麦菲逊忠实的小狗也死了，它也是死在咸水湖边上的。人们发现它的时候，已是尸体僵硬，两眼突出，四肢痉挛，看来临死前是非常痛苦的。也许它是怀念旧主人而去寻找他的气味的，不知怎么一来也遭了毒手。

人们都愤怒了，他们对这个凶手连一只小狗都不肯放过而感到实在过于凶残。因此，人们对默多克的态度越来越坏，对他的怀疑也就越来越大。

又过了两天，还是早晨，正当大伙为这疑案聚在一起议论纷纷时，过道里响起了跌跌撞撞的脚步声，斯泰赫斯特搀着默多克，“砰”的一下撞开门，踉踉跄跄闯进屋来。默多克面无人色。头发散乱，衣衫零乱，用瘦削的手抓住桌子勉强站住脚，他喘着气说：“白兰地！拿白兰地来！”说完这话就呻吟着倒在沙发上了。斯泰赫斯特也喊道：“快拿白兰地来！他已经奄奄一息了，我是尽了最大力气把他弄到这儿来的。在路上，他已昏过去了两次。”半杯烈酒下肚，默多克的神提起来了。他一手撑着身子，把上衣甩了下来，大声叫喊：“快，拿油来！吗啡！吗啡！痛死我了！”人们看见他背上的伤口，纵横交叉的全是红肿网状的伤痕，跟麦菲逊身上的伤一样。他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总算将一条命捡了回来。

原来，默多克被人怀疑为凶手，心里非常难受，他决心要揭穿这个谜。今天一早，他来到麦菲逊死去的海滨，走到这个咸水湖边上。这个咸水湖的大部分地方水很浅，只在峭壁脚下约有二米深。这里的水清莹碧绿，水面似镜。他脱下衣服，缓缓地走下水去。他想看看麦菲逊到底是什么原因死的。猛地，他感到浑身极度疼痛，他拼了最大的力量才爬上岸来，嘴里也不知叫喊了些什么。幸好斯泰赫斯特也在附近探求这个秘密，他听见叫声，连忙跑

去，这才救了他回来。

事后，人们一齐上这咸水湖去了。他们沿着湖岸缓缓走去，一面在水底下寻找。蓦地，一个人叫了起来：“看，看，狮鬃毛！”的确，在深水里一块礁石上，随波漂动着一团狮鬃毛一样的东西，在黄色的毛束下面有许多银色的条条。它缓慢而又沉重地一翕一张运动着。人们喊了起来：“这个家伙造的孽也够大了！快，大家一起来结果它！杀死这个凶手！”岸上正好有一块巨石，大家“一，二，三”合力一推，“砰”的一声，巨石落入水中，激起了一大片水花。等水波澄清后，大家看见巨石正好压在礁石上，边上露出黄色的粘膜。一股浓浓的油质粘液从石头下面挤了出来，把水染了一片，慢慢升到了水面。

查了专门书籍才弄明白，这团挺像狮子鬃毛的东西叫氰水母。这种水生动物能伸出一种长达十一、二米的、几乎人眼看不见的丝状体，剧毒异常，其毒性决不在眼镜蛇之下，凡是触到它的人和动物，都有死亡的危险。看来，它是被那场特大海风鼓起的海浪带到这个咸水湖里来的。于是，它就关在这里了，以致平白无故地害死了一个人和一条狗。

（张彦）

海 狼

我叫卫登，三十五岁，是一个作家。有一次，当我横渡旧金山海湾的当儿，突然遇上弥漫的大雾，一只汽船在浓雾中一头撞在我乘的那艘渡轮的腰部。顷刻间，渡轮发出木料压裂、破碎的声音，随着一阵狂风刮过来，渡轮沉没了，我只来得及抓住一只救命圈，就掉进了冷得刺骨的海水里。我挣扎，沉浮，呼救，划水……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这才被一条名叫“魔鬼号”的捕海豹船救起。“魔鬼号”的船长叫赖生，绰号海狼。他身体魁梧，臂粗胸宽，强壮得像一头公牛，又专制得像是一个魔王。当我去请求他送我上岸时，他一把捏住了我的右手，险些儿将我的手捏碎了。我疼得像一个小学生似的叫喊起来。他仔细看了看我的手，说：“你在船上当茶房吧，二十块钱一个月。这样，你可以学习自主，因为你的手很白嫩，看来是依靠死人的钱过日子的。”说着，他把过去的茶房李区叫来，要他去担任划手。这个十六岁的孩子非常倔强，他说：“我没有订过做划手的合同，船长。我不高兴划船。”海狼见他竟敢顶嘴，二话没说，手起一拳击在他的肚子上，只一下就将他打倒在甲板上，任他痛得在地上直打滚。在这样武力的威胁下，我一下子从一个绅士变成了一个茶房。

我从没干过任何粗活，干茶房这一行叫我出足了洋相：风浪中，我在甲板上跌得东倒西歪，摔伤了膝盖；还不小心在煎锅上烫伤了手肘，揭掉了一层皮……最叫人生气的是厨子多玛，他一反我刚被救上船时百般讨好我，想讨一点赏钱的可怜相，现在已千方百计地来侮辱我，讥笑我。他先偷了我的钱，当我问他看没看见我的钱时，他竟动手打了我；然后还强迫我叫他“东家”和“先生”，并把他份内的一切工作都推给我做。这一切使我也变成了一只野兽，我也对他咆哮起来。于是他拿来一把刀锋长而薄的菜刀，对着我一味的磨啊磨的，意思是有朝一日要一刀宰了我。开始时，我真吓坏了。过了几天，我被逼急了，也去找来一把匕首，坐在他对面动手磨起来。这样一来，他倒反被我吓住了。他呵呵呵假笑着说：“老弟，要我们演戏给那些坏蛋看吗？这有什么意思？来，咱们还是握握手和好吧。”

这以后，我的境遇总算好转了一点，再加上我懂得一点医务知识，当船长海狼头痛的时候，我就为他治头痛。然而船上的一切都被暴力所统治着，斗殴和打架时常发生。有一次，水手约翰生说了一句船上卖给他的油布衣质地太差的话，多玛听见了，就去向海狼告了状。于是海狼马上把约翰生关在房里痛打了一顿。帮助他打人的还有大副洛奇。他们两个用拳头打他，用厚皮鞋踢他，打倒他又拉他起来，再打得他倒下去。约翰生的眼睛已经张不开，不能看人了，耳朵、眼睛、鼻孔、嘴巴里都流出血来，弄得房间里像屠宰场一样。直到他躺在地上站不起来，他们还要打他、踢他。最后，两个凶手拉起已经失去知觉的约翰生，像一只垃圾袋似地将他扔在甲板上。一般的人看见了谁也不敢说什么，唯有李区这个孩子大声叫骂：“海狼赖生，你这个不得好死的东西！你要进地狱才对，你这个无赖！你这个杀人犯！你这个猪猡！”我吓呆了，生怕海狼会马上杀了他。

但海狼只装作没听见，没有动手。这时候，厨子多嘴了：“李区，你说这种闲话不怕罪过吗？”话刚出口，就遭到了李区的一顿好打，直打得他在甲板上滚过去，爬过来，最后躺在地上不能动弹为止。下午，打海豹的猎人们之间又发生了枪战。拳击和殴打的声音持续了很久，有两个人受了重伤。

有一天夜里，风平浪静，我正走过甲板，看见黑越触的有什么东西在蠕动。定睛一看，只见船长海狼正水淋淋地从船后的栏杆上爬上来。他的右颊染着血，这是从头上伤处流下来的。

原来，他在黑暗中遭人暗算，被推下了海，多亏他强有力的手救了他。他连湿衣都不换，立即叫我擎着灯，同他一起到下舱水手的寝室里去寻找推他下水的人。他一个又一个地查过去，看谁是真睡谁是假睡。突然，“砰”的一声，我手里的灯被打碎了。黑暗中，有人一下子跳到了海狼身上。我听见的是李区和海狼搏斗的声音。海狼发出的是一阵狂怒的咆哮，李区也发出一阵拼命的可怖的呼叫。我吓得赶紧趴下身爬进床底下，一声也不敢吭。只听得搏斗声一阵又一阵传来，李区在大声叫嚷：“快递一把刀给我！”约翰生在叫唤：“快，打他的脑袋！快！”但是，由于大家七手八脚，力量不能用在一处，最后让海狼逃了出去。

当海狼逃上甲板不久，我也爬了出去，他要我替他治伤包扎。包扎一结束，海狼说：“卫登，我们缺一个大副，此后你就干这个活，月薪七十五块钱。”他是要我代替死了不久的洛奇。我惊惶地说：“我……我不懂航海术。再说，我也不愿在这鬼船上当大副！”听了我的话，海狼的眼睛里突然露出冷酷的闪光，他冷冷地说：“现在，卫登先生，晚安。”我就这样当上了大副，以后不得不去学习起航海术来。

李区和约翰生两个一直在寻找机会，想杀死海狼：有一回李区猛的将一把匕首飞过去，只差一点儿没刺中海狼赖生的咽喉。还有一回，李区偷偷到下舱去拿了一支装上弹药的散弹枪，跑到甲板上来，但是被另一个水手挡住了，缴了械。

在这样的气氛下，人人都想出走。有一次，大家到一个小岛上去装淡水，有两个水手趁机划了一只舢板逃走了。海狼下令向他们开火。两个猎人拿起猎枪来，懒洋洋地朝逃亡者打起枪来。他们三枪之内打断了他们的桨板，逼得他们只好乖乖儿回到海船上来。

不久，“魔鬼号”已进入海豹区，大家开始追杀大批海豹，剥下它们的皮，丢下尸体给鲨鱼吃，弄得船上一股子的血腥味儿，真是残忍极了。但不久，三号舢板和约翰生、李区一起失除了。海狼知道后就大发雷霆，他放“魔鬼号”去追，可惜追到的却是一只上面有五个人舢板。他们是一只遇难的船上逃出来的。

“魔鬼号”又追了一段路程，最后，终于追上了李区和约翰生的舢板。这时风浪正大，舢板已漏水，非常危险，李区和约翰生没有别的避难所，他们想回到大船上来，可是海狼故意让大船在他们不远不近的地方逗他们，终于，李区和约翰生就这样眼睁睁地被葬身鱼腹了。

海狼又拿出老脾气来，不允许救上船来的五个人回去，甚至连其中的名叫玛特的那个女人也不放。后来我才知道，玛特原来是一个诗人，这叫我和她接近了许多。我们谈了很多。我们的接近使海狼很不高兴，他找到了一件事来发泄心里的怒火。这天，正好厨子多玛烧的食物很不干净，海狼就说：“我已经警告过你，厨子，现在你就得吃苦头了。”多玛的脸刷的一下变得苍白了。当海狼要来一条绳和叫来两个人时，多玛发疯似地逃出了厨房，在甲板上躲来躲去地躲避追捕。他后面那两个嘻嘻哈哈的水手在追他。多玛像猫一般一跳就跳到房舱顶上，向后逃了过去。追他的人越来越多，多玛终于被捉到甲板上。他哭喊着，嘴巴里叽叽咕咕地说个不停，嘴里流出了血水和

泡沫。海狼拿来一根绳套在他的腋下，然后将他提到船后梢，“扑咚”一声抛入海中。“魔鬼号”在破浪前进，那个厨子像软木塞一般地拖在水面，被淹得个半死不活、正当船上人看得兴高采烈的时候，一条鲨鱼追上了多玛，一口将他的右腿齐根咬断了。人们赶紧拉他上来。厨子在甲板上挣扎着爬过来，只一口咬住了海狼的小腿。海狼俯下身去，冷静地在他耳朵下面的颞骨上用手指一掐，多玛的嘴张开了，海狼就没事儿似的踱了开去。没一刻，多玛就咽了气。

海风静悄悄地吹着，把“魔鬼号”吹向北方的海豹产地。在北纬44度，一个风暴漫天的海面上，我们又遇见了海豹。风儿永远在那里吹送着无边的雾气。这里，我们又要对海豹大开杀戒了。但是，这时背后有一条船赶了上来。这条汽船名叫：“马其顿号”。船长叫活阎罗赖生，正是海狼赖生的亲哥哥。他们兄弟俩是冤家对头，每次碰上了非要斗个你死我活不可。果然，“马其顿号”一来就放下十四只舢板去打海豹。而“魔鬼号”这时已只剩下五只舢板，等他们再去打猎时，海豹已被前面的人打得差不多了。这叫海狼无比愤怒。第二天，“马其顿号”又来这一套。海狼随即采取了措施：他等到“马其顿号”的烟在东北的天边消逝后，他追上了他们的一只舢板；舢板上共有三个人。一个猎人和两个划手，他们惊疑地注视海狼。海狼站在甲板上向他们挥手打招呼：“喂：好朋友，到我们船上来玩吧！”在海上，到别的船上去玩，就像陆地上的人们串门一样。他们舢板上有一位个儿比海狼还高的巨人应邀上船来了。当海狼在舱口请他下房舱去坐坐的时候，他脸上曾露出过疑惧的神色。但当低头看见主人比他矮一截时，他也就泰然了。他们一同走进房舱；门才一关上，蓦的，从舱底里传出一阵使人窒息的狂吼，接着就是激战的声音。没一会，搏斗声就消失了。这个巨人不是海狼的对手，被他制服了。海狼掸掸灰尘，独自儿上甲板来了。他对另外两个划手说：“你们的猎人已决定留在我的船上了，你们也把舢板吊上来吧！”在他武力的威胁下，舢板被吊了上来。“魔鬼号”又追了上去。前面，“魔鬼号”的五只舢板正在分别包围“马其顿号”的两只舢板。海狼举起一支来福枪，靠在船栏上，“砰砰砰”三声，就打得对方的两个舵工丢下桨，跌入舱底。就这样，他又俘虏了两只舢板，一共六个人，让他们来为自己服务。不久，“马其顿号”发现这事了，它发疯似地赶回来。突然“轰”的一声巨响，他们的甲板上冲出一股烟来，“魔鬼号”主帆的帆面上马上被打出一个窟窿来。“马其顿号”在开小炮了。这时海狼正与水手们聚集在甲板上，他们哈哈大笑，手挥帽子，驾着船一头窜进了浓厚、潮湿的雾阵里消失了，直气得活阎罗暴跳如雷。

这以后，海狼的头痛病又发作了。这次病得更厉害，他两眼睁不开，躺在床上起不来。我知道这是个极好的机会，就和玛特女士赶快偷偷取了不少食物，枪弹和衣服，登上一艘舢板，朝着日本的方向划去。可惜天公不作美，西北风一直刮个不停，我们俩全身被溅得透湿。后来，莫名其妙的风又转了向，将我们带到了荒凉的白令湾。最终，总算来到了一个海湾。这里，巨浪拍击着半月形的白沙滩，沙滩上散布着无数的海豹，它们发出的咆哮声就像远处的雷声。我们上了岸，搭起两间小屋，打来几只海豹，我们吃海豹肉，熬海豹油，用海豹的皮做了屋顶。就这样，我们过了好几个月的野蛮人日子。

可是，有一天，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一天的天气很好。太阳正发着光，当我跨出小屋，准备去打海豹的时候，我不禁呆住了。在离我不

到五十米的地方，有一条黑色的大船停着，没有帆，船头冲在海滩上，船上的一切全破破烂烂的，但它的的确确是“魔鬼号”。我的眼睛一阵发黑，差点儿没晕倒。我强自镇定下来，在腰间佩上一把刀，取了枪，装上了子弹，然后膛着水悄悄爬了上去。我要去看一看，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船上一个人也没有，我小心翼翼地走下扶梯，下舱传来一般长久没住人，发霉的气息，到处扔着遗弃的、破烂的农裤和长统靴。看来，他们是匆匆离船的。啊，贮藏室里不知还有没有食物留下，我打算去取一点。我正作这打算，扶梯上有人影一闪，我看见了海狼。他站在上面正盯着我瞧呢。我吓得差点儿叫出声来，急忙将手枪对准了他。过了一阵，他开口了：“王登，是你吗？你为什么不开枪？啊，对了，你是不杀一个手无寸铁的人的。”他的声音很虚弱。随即，他双手抱头，一下子倒在甲板上打起滚来。看来，他的头痛病时时在折磨他。在他断断续续的谈话中，我知道了“魔鬼号”落到这个地步的经过：先是他的亲哥哥活阎罗赖生的“马其顿号”追上了他，用枪炮逼住地，然后出钱收买了“魔鬼号”所有的水手和猎人，扔下他一个人走了。接着，海狼发现帆上的绳索都被割得将断未断的，这是有人暗中报复他。于是，在以后几天的狂风暴雨中，“魔鬼号”就只好听天由命了。话虽这么说，但我实在害怕这个恶狼一般的人。我不敢接近他，只好溜下船，灰溜溜地回来了。

过后的几天里，我天天在等待海狼上岸来，与我决一死战，可是他并不来。我想上去探探，玛特女士制止了我。他说：“啊，千万别去！我怕他！”我说：“我有手枪呢。我已经将船上所有的武器都收来了。”玛特还是下放心。她声音抖抖地说，“但是，也还有手，他的那双可怕的手！”我听了，也就没上去。不过，我最后还是忍不住上船去了。他的头痛时时发作，这已使他的眼睛瞎了。这对我们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消息、这时，玛特女士提出来，如果能修理好船桅，我们就可以驾了船回去。这个主意真不坏，我马上动手和她一起干起来。这样干了好几天，有一回，海浪听见我在甲板上干活，就摸着过来问：“喂，朋友，你们在干什么？要凿穿我的船吗？”我说：“恰恰相反，我在修船。”他有些疑惑，问我：“你们修它干吗？这可是我的船呢。”我回答他：“现在你已经无能为力了。你不打算同我们一起回去吗？”他说：“啊，你已经能够自主了。这很好。但是，我不许你动我的船。我打算死在这里。”当天夜里，他破坏了我们千辛万苦做的一切，将吊架啊，桅杆啊统统扔进了海里。当我第二天上船看到这一切时，我气得差点儿没一枪崩了他。现在，一切都只好从头来。

一天，我和玛特女士正在甲板上装那台上制的吊车，只见海狼又来了。他的行动迟缓而又衰弱，脚步有些蹒跚，随后他昏沉沉地停了下来，蜷缩起身子，“砰”的一声倒了下去。我三脚并作两步跑上去看他，他好像失去了知觉，我蹲下身来摸他的额头。猛的，他的手像一个铁箍子扣住了我的手腕，我吓得大叫起来。他用一只手一把擒住了我的双手，腾出另一只手扼住了我的喉咙。玛特女士尖叫起来，拼命想拉开他的手，但是她的力气太小，又有什么用？幸好她飞快地跑去拿来了一根打海豹用的大棒，只一棒就把他打昏过去，这才将我从死亡边缘救了回来。我爬起身来，连忙去拿来脚镣手铐，将他锁了起来，按时给他送点儿吃的。这样，我们再也不怕他来捣乱了。

以后的几天里，海狼真的越来越虚弱，他的一只右手瘫痪了，可是经过上一次的受骗，我再也不敢轻易相信他。果然，不久又出了事。当我们成功地将桅杆竖起来的时候，我们突然闻到空气中有一股烟味儿，只见一阵阵的

浓烟从下舱的楼梯口冒上来。我战战兢兢地冲下去，发现海狼用他那只还管用的左手点着了火，想把船和他自己一起烧掉。我们赶紧提来几桶水将火浇灭，不久，海狼也终于咽下了他最后的一口气。当天，我们就进行海葬，将他的尸体扔进了大海。

帆最终挂了上去，我们可以动身了。风浪很大，船上只有我和玛特女士两个人。我们忙得精疲力竭，总算让船上了路。这样驶了三天，第四天早晨，我们遇上一艘美国的查税船。到此，我们才算回到了文明世界。

（张彦）

小小男子汉

美国得克萨斯州，有个人名叫杰克逊，一家三口，经营着个小农场。

其实，说一家三口在经营农场，并不确切，因为杰克逊的妻子海伦，身体虚弱，只能忙些家务活儿。前不久她做过一次大手术，身体刚复原，正打算到海滨去疗养。他的儿子洛迪才十岁，正在远离农场的小镇上读书，连上学都要妈妈开车接送，更谈不上干农活了。这样，农场的大小事儿，都得由杰克逊操持。

这天早上，杰克逊把台历翻到1980年6月10日这一页，见记事栏里写着，这一天要到肥料公司去签合同，还有些别的事儿，看来要在外面呆几天。他把洛迪喊到跟前。摸着他的头说：“洛迪，我要出去几天，现在你是家里唯一的男子汉了。——听着，要好好照顾妈妈！”

洛迪仰起头，对爸爸说：“放心吧，爸爸，有我在，你一切尽管放心！我是个男子汉嘛！”

爸爸妈妈看着他这自信的样子，都哈哈地笑了。

爸爸一走，洛迪帮妈妈将几十头小牛赶向牧场，让它们自由自在去吃草，自己就上学去了。

下午，忽然刮起了狂风，接着下起雨来。妈妈开着车子到学校去接洛迪。回家的路上，雨越下越大，雨水像从盆里倒出来似的，四处一片白茫茫。当车子拐上柏油马路时，夹着冰雹的雨猛泻下来，车顶被鸡蛋大的冰雹砸得“乒乒乓乓”响，吓得洛迪抱着头，缩在座位下，生怕车顶被砸穿了。

妈妈握着方向盘，好不容易将车开到一条小河边。往常，从这儿过桥，再向前开一阵就到家了。可现在河水泛滥，怎么也找不到那座小桥了。

妈妈看看车前的电子钟，现在已经是夜里10点35分了。雨，还在一个劲儿下着，天上雷声隆隆，一道道闪电像金蛇似的，在天上疯狂地扭动着。妈妈将车速放得很慢很慢，顺着车灯射出的光柱，寻找道路。不料，车子陷进一个土坑里，发动机哼了几声便熄火了。汽车一停，坐在后座上的洛迪吓得差点哭出声来。

妈妈可不像洛迪那样胆小。她将头探出车外张望着。她借着闪电的亮光，发觉小河已变成了近200米宽的一片洪水，看样子，水位还在不断上升。妈妈关上车门，檐了檐头上的雨水，平静地说：“洛迪，别怕，到妈妈这儿来！”

洛迪听妈妈的话，从后座爬到前排，坐到妈妈身边。妈妈吻了吻他，说：“孩子，你是男子汉，是么？什么也不用怕，有妈妈在，你什么也不用怕！”

洛迪搂着妈妈，声音颤抖着，断断续续地说：“妈妈……你……你也别怕！有……有我在，你……你别怕！”

母子俩抱在一起，正互相安慰着，洪水已漫上来，不一会，座位浸到水里，他们半个身子已被淹没了。妈妈说：“孩子，我们得赶快出去，要不会淹死在车子里！”

妈妈的话提醒了洛迪。他扭动车门把手，用肩膀使劲一撞，终于将车门打开，回转身，将妈妈搀了出来。

洛迪搀着妈妈，终于找到了那座木桥，两人跌跌撞撞走上了桥头。这时的木桥，只看到两边的栏杆，已看不到桥身了。他们刚踏上桥板，只觉得脚下一阵晃动，接着响起“咯喳喳——”一阵沉闷的声音，“哗”的一下，激流将他们母子抛起来，卷进洪流。小桥断裂，也跟着被冲走了。

在漆黑的雨夜里，激流横冲直撞，不知奔向何方。妈妈紧紧地抱着洛迪的腰，生怕他被洪水卷走。

在这激流中，他们身不由己，随着木片、草屑……一个劲儿冲向前去。忽然，妈妈“哎呀”一声惨叫，洛迪定睛一看，他们被一道铁栅栏挡住了。铁栅栏的一根断头，将妈妈左臂上的一块肉戳了下来，闪电一照，只见洪水冲洗了血迹，露出手臂上那白花花的骨头……

妈妈忍着钻心的疼痛，一手死死拉着铁栅栏，一手紧紧抱就洛迪的腰……母子俩借着这铁栅栏喘着气，想辨别方向，往高处游去。

时间一分一妙地过去了。暴雨仍在不停地下着，水流越来越急，母子俩在水里泡了半天，已冷得浑身麻木了。妈妈眼看手里拉着的铁栅栏也快被水淹没了，便拖着洛迪，向一根电杆游过去。快到电线杆时，妈妈用力一推，让洛迪抱住了电线杆，而她自己，却被一般激流卷走了。

洛迪抱着电线杆，看着妈妈消失在黑暗中。这时，他悲痛极了，好像世上一切美好的东西都从他的眼前消失了。他觉得，只有找到妈妈，他才能像个男子汉活在世界上。要不，他没脸见任何人。洛迪大喊一声“妈妈——”便放开电线杆，扑进洪水里。

洛迪不太会游泳，他只会“狗爬式”，但想到救妈妈，他什么也不顾了。

妈妈被激流卷进漩涡里，正在无力地转着圈子。洛迪游进漩涡，将手伸到妈妈的脖子下，托起她的头，喘着气说：“妈妈，别怕，有我在呢！”

就在洛迪将妈妈拉出漩涡时，一般激流奔腾而来，又将他们冲向前去。妈妈身上背着一只提包，洛迪拉着挂在妈妈脖子上的提包带子，双脚不停地蹬水，另一只手不顾一切地划着。他划呀，划呀，不一会，他手脚发软，再也游不动了。可当他想起爸爸临走时说的话，又拼足最后一口气，奋力划起来。有几次，他哭出声来，喊着：“妈妈，我游不动了！妈妈，我再也游不动了……”而他的手，却始终紧紧地拉着那根带子。他不让妈妈被洪水冲走，他要保护妈妈。就这样，洛迪跟妈妈在冰凉的洪水中拼搏了整整3个小时。

天，仍然黑沉沉的。洪水将海伦母子冲到了一片浅水中。他们没有力气站起来行走，只好在水里爬着，一步步向前，寻找高坡或房屋。但四周黑呼呼的，什么也看不清。妈妈已支持不住了。她躺在水里，有气无力地对洛迪说：“孩子，你一个人往前去吧，只要你活着，妈妈就放心了。”

洛迪听了，大声地哭着：“不，妈妈，别这样说，我决不离开你……”

妈妈又劝道：“孩子，你一个人先走，等找到人，再来救我！”

洛迪怎么也不愿离开妈妈。他知道，他一旦离开，妈妈便会被淹死。他抱着妈妈，呜咽着说：“妈妈，求求你，别赶我走。你放心，有我在，你一定会活着回家！”

妈妈听了，微微地笑了。

天快亮了，洛迪看到前面有座空房子，他拖着妈妈爬过去，又使尽浑身力气，将已昏迷不醒的妈妈拖进屋里。他看到地上有一大堆草，就将草分出一半作床，让妈妈躺上去，又分出一份作被子，盖到妈妈身上，然后他坐在妈妈身边，等待着天亮。

天亮时，雨停了，洪水在一寸一寸地退下去。洛迪见妈妈伤口流血，脸色苍白，真担心她会死在这屋里。他要尽快将妈妈送到医院去。洛迪叫醒妈妈，扶着他出了屋子，来到大路上。

早晨六点半，警察的巡逻车发现了他们，很快将他们送到医院，进行抢

救。当洛迪听说妈妈已安全脱险时，这才放心地躺到床上，闭上眼睡着了。

不久，洛迪拼死救母亲的事迹在美国传开了。人们纷纷打电报或写信慰问他，赞美他。美国童子军授予他最高英雄奖——十字荣誉勋章。不过，还有一份荣誉，只有爸爸妈妈知道，那便是：家里人都喊他小小男子汉。

（王林生）

绿色信号弹

1941年，德寇向苏联进攻，战线已渐渐逼近列宁格勒。难民纷纷逃进城来，不少特务间谍也趁这个机会混进了城。

列宁格勒的城里有一个名叫米沙的十五岁少年，他的爸爸上前线去了，妈妈被炸弹炸死，还有一个四岁的妹妹。他把妹妹送进了保育院，自己则同瓦夏和斯捷潘一起爬到一座高楼的阁楼上去，当起义务观察员来。这天，突然来了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人，他问这问那，米沙不怎么睬他，正这时，警报响了，德国飞机大批飞来，马上，探照灯光柱在天空交叉搜索，爆炸的红色闪光不时地照亮着地平线，高射炮和大炮随即怒吼起来。突然，迎着机群，从下面腾起几颗信号弹。白的，红的，黄的，构成一道道的弧形线，慢慢儿在空中熄灭，这是德国间谍在为德国飞行员指示目标。飞机的吼声更近了，有一些重家伙呼啸着从高空坠落，有一个正落在他们的屋顶上，这是一颗燃烧弹，它穿过屋了顶，不知为什么没有爆炸。米沙冲过去，喊着：“瞧，我捡到了一个。这是我找到的。”那个陌生人一把推开米沙，从炸弹上拧下了一个零件，这样，它就不会爆炸了。他的动作利索熟练，这使孩子们都很佩服。但是，不一会，他不见了，也不知上哪里去了。

警报解除了，米沙回到了家里。家里一点吃的东西也没有，米沙的肚子饿得咕咕直叫，他只好跑到街上去碰碰运气，想弄点吃的。街上有个只有一条胳膊的独臂人引起了他的注意。眼下，他正站在那里，脚边放着一只小手提箱。一个身穿军服没戴领章的人走来了。他走到独臂人眼前，说：“现在几点了？”独臂人掏出一块黑壳金圈的怀表递过去，让他自己看。这个军人又说：“能给支烟吗？”独臂人微微一笑，露出一排金牙齿来，反问他：“您抽什么烟？马合烟、卷烟还是纸烟？”那军人道：“纸烟。”“请。”独臂人边说边打开烟盒。那人点上烟抽了一口，然后弯下身去，提起独臂人的小手提箱，转身走了。米沙眼看他偷走了独臂人的小手提箱，他原想叫起来的，但是那独臂人却满不在乎，也就忍住不叫了。他肚子越来越饿了，心里不由盘算起来：“我要是也能这样捞到一只小箱子就好了，多少总能换几个钱来买东西吃……”他正在这样想，蓦地，警报声大作，大伙拼命朝防空洞拥去。米沙看见人群中有一个女人手里提着一只提包，他手肘并用推开众人，三下两下挤到了那女人身边，死命一拽，夺下了女人的提包，赶紧往人群中挤去。谁知那个女人大声叫了起来：“快，快，抓小偷！抓小偷！”米沙拔腿就跑。但他跑不了几步，就被人绊了一跤，倒在地上，接着发生的事就像做梦一般，喊叫声，拳打脚踢声，乱成一团。等他清醒过来，他发现自己已被人抓到民警局里来了。

谁又能料到，民警局里见到的是他的老熟人——帮助他拧过燃烧弹引信的人，原来他是一个安全局的少校。米沙躁得头也抬不起来。他嘟哝着说：“我这可是头一回……”少校笑了笑，说：“你呀，真遗憾……好吧，你先吃点东西，过后咱们再谈谈。”说着，就领他去吃了一顿热菜饭。米沙已有多天没有东西下肚了，这一顿，他狼吞虎咽地吃得香极了。就在米沙吃饭的当儿，少校看见米沙老是盯着桌边的一只小手提箱看，就问他：“你见过这种小箱子？”米沙点点头。少校又拿出一块黑底金圈的怀表来。问：“这表你也见过？”米沙说：“见过。”于是，他将他在市场上看到的独臂人的事一五一十讲了一遍，少校听完，说：“你很善于观察。这样吧，我托你办件事，”

他要米沙组织他的几个小伙伴，帮助查明放信号弹的坏蛋，然后盯住他们，查明他们的住址、行踪和接头人。米沙满口答应。他为自己能为国家于这样的事而自豪。

回家以后，米沙马上组织了一个五人小组，轮流值班，米沙做当他们的头儿。有一天，警报又拉响了，瓦夏发现一个瘦瘦的高个年轻人，鬼鬼祟祟地潜入一所学校，才不一会儿，打二楼的窗台上飞出几颗信号弹来。这些信号弹嘶嘶作响，爆燃成一串鲜绿色的火花，一眼望去，活像空中挂了一长串弧光灯。瓦夏沉住气，包抄过去，在门口等着他出来。不多一会，脚步声响，这家伙出来了。瓦夏跳起身来，用足力气，只一拳打在这个瘦个青年的脸上，然后脚下又巧妙地使了一个绊子，让他一跤摔倒在地。这时，斯捷潘赶来，两个对一，终于将这歹徒抓住。

少校看见他们抓来一个坏蛋，表扬了他们一番，但接下来却说：“不过，小朋友们，以后可得多加小心。他们不止一个人，又有武器。我们的目的是要弄清他们的来龙去脉，不要随便抓人，否则会打草惊蛇的。”经过一番审讯，这个年轻人招认这事是他叔父叫他干的，他叔父的朋友中确实有一个镶金牙的独臂人。当天的深夜三点，少校带领了战士去搜查这个年轻人的叔父家。他们在他家里搜到了大量的金钱和一只跟独臂人提的一模一样的小手提箱。可惜在他们打门的当儿，这个老家伙已经向他的同伙发出了有危险的信号：他将窗上粘着的白纸条撕去了一只角。这样一来，这个独臂人就不上这户人家来了。

现在，孩子们的首要任务是寻找那独臂人。他们满街找了三天，没见影子。到了第四天，正当米沙在街头一心一意寻找缺少胳膊的人时，他觉得有人扯了一下自己的袖管，米沙回头一看，不禁愣住了。原来边上站的正是他白天黑夜满处寻的独臂人！这家伙用手一把搂住米沙的肩膀，低声说：“听着，小家伙，想捞点外快吗？”米沙说：“干吗不想？您要我干吗？”“去送一封信，再将回信捎回来，有重赏！”米沙真是喜出望外，忙问：“您给多少？”独臂人说：“先付十个卢布，等你拿到回信回来，外加三十。信在这儿。瓦斯科手路十三号沃隆洛夫家。如若主人在，就交给主人，主人不在，就交给他老婆，一定要讨封回信回来。我在拐角处的小花园附近等你。”米沙原想即刻就去报告少校，转面一想，这会引起这独臂家伙的怀疑。他犹豫了一阵，决定还是先去为他送信，然后再来盯他的梢。但当他将信送到这户人家时，来开门的竟是少校本人。这下，可真叫米沙吃惊得连舌头也缩不回去了。原来，这户人家正是放信号弹青年的叔叔家，米沙高兴极了，他马上把信给了少校。少校拆开一看，只见信里写着：“本想顺道来探望您，只因有事在身走不开。您身体可好？奇。”少校知道这是他们的暗号，他就口授着，要屋主主人写一封回信：“因故未能上班，身体尚可。”然后将信递给米沙，嘱咐了几句，仍旧要他送回去。米沙来到约定地点，左右一看，怪了，独臂人不在啦。他等了好一阵，突然，一辆卡车呼的一下开来，一个大个儿男人跳下车来：“喂，小家伙，回信拿来了没有？”米沙白了他一眼，说：“什么回信？我可不懂你的话。”这男人说：“那个一条胳膊的大叔这阵子没空，他叫我来代取的。”米沙伸出于问：“那么钱呢？”这个男人掏出三十个卢布来，取走了信。他打开车门，跳了上去，然后发动马达，呼的一下开走了。就在车子将开未开的一刹那间，米沙一跃而起，一把攀住了卡车的后挡板。

卡车风驰电掣地驶着，车子颠得很厉害。米沙爬上车厢，一直爬到驾驶室后窗。这时，地平线上一声爆炸，在闪光的照耀下，米沙清楚地看到司机和身旁坐着的独臂人，他们在谈话。米沙将耳朵紧贴在驾驶室那冰冷的铁皮上，可惜一句话也没听清。途中，米沙几次想跳车，都因车速过快没跳成。结果，卡车驶进了一个院子，大门紧跟着马上关上了。司机打开了驾驶室门，将一只小提箱交给他老婆，说：“卡嘉，把这个提到阁楼上去，小心，千万别失手掉在地上。”他老婆说：“我怕。”司机说：“怕什么？自个儿不会爆炸的，”这当儿，独臂人不知上哪儿去了，可米沙却被关在院子里了。米沙正想偷偷溜下车逃走，一只狼狗“汪汪汪”大叫着冲了上来，前爪一直扑在卡车的挡板上。狗的叫声唤来了司机。他一眼见到米沙，说：“咦，这可是个熟人呢，你怎么混到这儿来了？”米沙只好下车，说：“我是和你们一道搭车来的。”司机一把拉着他进了屋。这时，司机正摸出一只黑壳金圈的怀表来看了一眼。米沙灵机一动，马上一字一顿很清晰地问：“现在几点了？”司机注意地瞅瞅他，缓缓地将表的字盘转给他。米沙接下去问：“能给支烟吗？”司机的嘴上现出了似笑非笑的表情，两眼仍不离开孩子问：“你抽什么烟？马合烟、卷烟，还是纸烟？”米沙果断地说：“纸烟。”对，这正是他们间谍的接头暗号，也就是被米沙无意中听来的那几句。司机一听暗号对得上口径，马上就换了一副嘴脸，说：“妈的，你把老子吓了一大跳，原来还是自己人。走，先吃了饭再说。”饭后，米沙借口要小便，赶紧溜出了院子，直接上派出所去了。

回过头来再说少校吧。与此同时，少校正在将从沃隆诺夫处搜查得来的表，请来位钟表匠在查看，钟表匠告诉他，这是用来作定时炸弹装置的。此外，这表还可用于摄影和发射信号。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米沙来报告，他在城郊遇上了间谍。

且说司机见米沙出去小便老不回来。忙向独臂人报告，说有一个自称是“自己人”的小鬼，也就是为他送过信的那个孩子，吃了饭后跑了。两人一见事情不妙，马上行动起来。就在这时，月突然“嘭嘭嘭”响起来，独臂人跳了起来，掏出表来，拨到五点正，装进手提箱里，然后将三只箱子全塞进土豆堆里。门外少校已下令砸门。独臂人手起一枪，“砰”的一声，打中了门外一个战士的肩膀，战士们开枪还击，子弹打中了司机的右腿。门砸开了，战士们冲了进去，两分钟后，屋里的人全被抓了起来。接着，安全局里的人对屋子进行了全面搜查。他们一丝不苟地抖动每一块碎布，翻动书刊，挪动家具。少校走进地下室，正碰见一个战士在出神地察听什么。他跪在一只大木桶边，像医生听诊似的用耳朵紧贴桶身，屏息倾听。少校问他：“怎么回事？”战士伸出一个手指，说：“表……”少校朝木桶弯下腰去。的确，隐隐约约地能听到表在“滴嗒滴嗒”走。他们开始仔细检查，时不时停下来侧耳细听。终于在一堆土豆边上听准了。土豆一扒开，里面藏着三只沉重的进口小提箱，少校小心翼翼地打开箱子盖，一块小圆板盖着。取去圆板，底下现出一块表来。这样，他们就把定时炸弹起了出来。

少校上来以后，叫来了独臂人。少校彬彬有礼地请他坐下，说：“我有几个问题想打听一下，不知您能不能告诉我。”独臂人说：“在这里我是不会答复的，您送我走，随便哪里都行，到时候咱们再谈吧。现在是几点了？”少校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说：“五点差一刻。时间还有的是。”可是这个独臂人非常顽固，他一个问题也不肯说，只是一个劲儿地要求离开这屋子，

少枝知道他是害怕定时炸弹爆炸，反而故意拖延着，果然，这人又问了。“现在是几点了？”少校笑笑说：“五点差八分。您要喝一点水吗？”这个独胳膊的间谍心里想，反正爆炸就在眼前，我跟你们同归于尽吧，事到如今，不妨讲些真情也无妨。于是他就说了起来。他说他是跳伞在郊外然后混进城来的，其中一个同伙动摇了，他就在郊外树林子里干掉了他。他还说他在城里还有一伙人，他的任务是发射信号弹，指示德国飞机投弹，并用定时炸弹去炸毁桥梁、要塞、军火库……他说得很自豪，好像是位了不起的英雄。等说完，他又问：“现在是几点了？”少校微微一笑，将他不久前刚从土豆堆里起出来的那块表递给他看。这下，独臂人可真傻了眼了。

就这样，国家安全局在米沙他们的帮助下，将混进城来的德国间谍一网打尽了。

（张彦）

勇斗吃人鳄

鳄鱼，那模样儿丑陋、性情又十分凶残的动物，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它跟恶狼、毒蛇一样可怕。

其实，鳄鱼不属鱼类，它是爬行动物，生长于非洲、澳洲、亚洲一带。它们大都生活在江河湖边。别看它成天懒洋洋的，伏在那儿不动，可它善于游泳，又会潜水。它专门捕食鱼和青蛙之类。有时还捕食鸟儿。有的鳄鱼还吃人和牲畜。鳄鱼的眼珠虽小，可眼睛特别机灵。它的嘴巴很大，满嘴锋利的尖牙。当人或牲畜及别的野兽没发觉它时，常常遭到它闪电般的袭击，成为它的美餐。鳄鱼力大无比，贪食无厌！据说，非洲有条大鳄鱼，偷偷爬到河边一户人家。这是个有 14 口人的大家庭。这条大鳄鱼窜进屋里，在 10 多分钟的时间内，一连吞下了 14 个人！这是传闻，也许有点儿夸张。但鳄鱼的凶残，由此可见一斑。难怪有人谈鳄色变了。不过，也有敢跟鳄鱼搏斗的人。这里要讲的，就是一个 16 岁的少年，扼杀吃人鳄鱼的事。

在非洲刚果河边，有个少年名叫波大果。一天，他和哥哥那里，划着独木舟，到远处树林里捉鸟儿玩。弟兄俩在林子里转了半天，一只鸟儿也没捉到。天快黄昏时，哥哥提醒波大果：“回家吧，要不妈妈在家不放心！”

波大果身材瘦小，可胆子却顶大。他知道，哥哥说这话，并不完全是怕妈妈担心。哥哥生性胆小，他是怕天黑回家，会遭到魔鬼袭击哩。

弟兄俩又玩了会，波大果经不起哥哥再三催促，只好爬上独木舟，拿起桨，使劲划着回家了。

独木舟是用一根圆木头凿成的，宽只有一米，长不过一米半多点儿，坐在上面，不停摇晃，若是稍不当心，这船可容易翻身呢。

波大果一面划桨，一边远望着正前方那渐渐落下山头的太阳。忽然，他看到远处的河面上冒起一股水花，转而，这水花像箭一般迎着独木舟射了过来。坐在前面的波大果刚想扭转头问哥哥，哥哥已失声地叫喊起来：“不好，鳄鱼！鳄鱼！吃人的鳄鱼！”

波大果定睛一看，那飞驰而来的水花，已变成了一条鳄鱼！那绿色的硬鳞甲，那尖尖的鳄鱼头在水波中时隐时现。啊，这大鳄鱼在拼命划水，嘶嘶的水声越来越响了。

这时，弟兄俩惊呆了，独木舟正在河中心，要划到岸边至少得十几分钟，就连将独木舟掉个头也来不及了。正当他们迟疑的当儿，鳄鱼已张开血盆大口，游到船头不到 10 米的地方，连那锋利的牙齿也清晰可见了。“快逃啊！”哥哥那里大喊一声，纵身跳进河里。他屏住气，在水底潜游了好远才钻出水面，接着拼命划呀，蹬呀，一口气爬上了岸。他扭转头看看，发疯似的钻进一片树林，扯开嗓门喊着：“救命呀！救命呀——”随后，他的声音便渐渐消失了。也许他去找人救他弟弟了。

丢下那里暂且不说，回过头，看看波大果的命运吧。

波大果见哥哥跳水逃去，而他自己这时若是也跳入水中，就好比主动投入鳄鱼嘴巴里。鳄鱼离船头只有两三米距离了，官已纵起身子，扑了上来。就在鳄鱼窜出水面，抬头张口冲上来的一刹那间，波大果站到船头上，他弓着腰，猛的高高跳起。张开双臂，扑到鳄鱼背上，全身趴在鳄鱼的头和嘴的背后。

鳄鱼被波大果这猛的一扑，似乎彼激怒了。它用头猛的朝独木舟撞去，

“咚”的一声，独木舟被撞出好远。而鳄鱼撞船的冲力，正好使波大果的身体，在鳄鱼背上旋转了一圈。这会儿，波大果身子朝前，他便伸开双臂，紧紧扼住鳄鱼嘴下的颈部，两条腿像骑马似的，紧紧夹住它的背。

鳄鱼疯狂地在水里挣扎着，它拼命地搅动尾巴，想把波大果从它背上打下去。它又昂起头，拼命地摇摆着，想张开嘴巴咬波大果。可波大果这会儿只记得两个动作：一是双手死命地扼住鳄鱼的颈子，二是双腿紧紧夹住鳄鱼背。此时此刻，他只有这样，才不致被鳄鱼打落水，成为它的口中美餐。

人与鳄，就这样在水中搏斗着。过不了一会，鳄鱼渐渐儿安静下来，不再疯狂挣扎了，它乖乖地顺着河水，向前游去。波大果呢，可没放松警惕。他依然是手臂紧紧扼住鳄鱼颈子，双腿紧紧夹住鳄鱼背。它生怕手一松，鳄鱼就会张开嘴巴，扭头将他吞下去。它也怕腿一软，自己会从鳄鱼背上掉下水。它就这样屏住气，两手使劲地扼住，双腿使劲地夹住，任凭鳄鱼在河里游啊，游啊……

在死亡与恐怖中，也不知游了多少时候，波大果只觉得天色渐渐暗下来，他已看不清河岸在哪儿，也辨不清此刻鳄鱼已把他载到了哪儿。说实在的，他也没心思想这些。他把自己的生命全放在一双手臂上，他只知道紧紧扼住鳄鱼颈子，仿佛手一松，生命便会完结似的。

波大果乘着鳄鱼，又游了一会。他发觉鳄鱼停下不动了，再一看，呀，眼前竟是一片沙滩。他两手依然紧紧地扼紧鳄鱼颈子，自言自语道：“怎么，这畜牲游累了，要到河滩上休息一会儿？”随即，他又对自己说：“不，它是想到岸上吃掉我……”

想到这儿，波大果两条手臂扼得更紧了。就这样，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鳄鱼仍是一动不动地趴着，波大果望着月色下的沙滩，心儿怦怦直跳。他在想：也许鳄鱼睡着了，我干嘛不趁这机会，飞快地逃走呢？想罢，他看准左面一片小树林，便一个侧翻身，跳到地上，撒开两腿，向林子里狂奔而去。

波大果奔了一阵，扭转头看看，咦，那鳄鱼还是原地趴着，没追上来，他不由纳闷了。他返转身，往回走去，好奇地望着那被自己骑到这儿的大鳄鱼，不由怀疑起来：怎么，它死了？可他又怕这畜牲装死，便搬来块大石头，悄悄儿走过去，对准鳄鱼头，狠命地砸下去，“叭”的一声，鳄鱼的右眼被砸了一个洞，眼珠儿被砸得溅了出来，鳄鱼呢，却依然紧闭嘴巴，趴着不动。波大果壮着胆，上前摇摇鳄鱼嘴巴，哈，这魔鬼已经断气啦！

波大果一见鳄鱼死了，高兴得一个人在沙滩上又蹦又跳。他蹦跳了一会，奔进树林，从树上扯下几根树藤，将鳄鱼颈子绑住，然后使劲儿，一步一步，拖回家去。

波大果拖着死鳄鱼，直到下半夜，才回到自己的村庄。一进村，只听家里传来一阵哭声。这会儿，他才想起，全家人正为他的生死担心哩。

波大果扔下鳄鱼，一口气奔回家。当他站在门外时，家里人和邻居们都惊奇得说不出话来，妈妈和哥哥耶里争着把他搂到怀里。波大果仰起头，说出了自己和鳄鱼拼搏的经过……

人们听了波大果的话，还真有点不相信呢。等他们来到村口，看着那条被拖回来的死鳄鱼时，这才相信一切都是真的。

天亮后，全家人一起动手，剖开大鳄鱼，将鱼肉割给村里人分享，将鳄鱼皮剥下卖了，得了一笔钱。

少年勇斗鳄鱼的消息很快便传开了，非洲各地的记者纷纷赶来采访，波大果顿时成了人们敬仰的小英雄。许多科学家也赶来考察。他们详细地调查了事情的经过，对这件事作出了科学的结论。原来，当波大果处在危急关头时，他在求生本能的驱使下，来不及考虑什么是害怕。他那双紧紧扼住鳄鱼颈的手臂，在一刹那间产生了神奇的力量。鳄鱼虽然生性凶残，又力大无比，但它的颈子被波大果死死地扼着，设法儿呼吸，就被活活地闷死了。其实，这鳄鱼早在漂流时便断了气，后来在河水退潮时，被搁在沙滩上。

看来，波大果扼杀鳄鱼，有点儿巧合。但他那种临危不惧，处变不惊的勇气，倒值得人们学习哩。

（赵纪芳）

黑豹冒死斗银狼

这一年年初，在日本发生了一连串暗杀事件。先是法务大臣仓助，在东京遇刺。接着日本前首相津田川也在乡下白马村的别墅里遭枪杀。事态仍在恶性地发展着，没过几天，现任副首相又在大街上被人从背后开了一枪，倒地身亡……

面对着这些恶性大案，首相决定严密封锁消息，以免引起社会的动乱，并命令里木迅速破案。

里木是什么人？他是全日本唯一拥有先斩后奏特权的秘密检察官，直接由法务大臣领导。此人本领高强，曾使许多穷凶极恶的歹徒闻风丧胆，世界各国的同行们都异口同声地称他黑豹。

里木从受害者身上取出的子弹，已判断出凶手是谁了。子弹上都刻着银狼的印记，这是职业杀手黛珂专用的。

提起黛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可算是出足了风头。她当时只有 20 来岁，曾在法国、意大利、苏联、美国和日本，成功地刺杀了五个强大的对手，被誉为“年轻天才的杀手”，深得当时美国总统的赏识。因为她专用银狼子弹杀人，所以人们才叫她银狼。

里木虽然久闻银狼黛珂的大名，却从不曾见过她，只知道她现在应该是五十多岁的老太婆了。里木来到白马村，住在东急旅馆里。几天来，他从种种迹象判断，住在同一旅馆的卡德夫妇，很可能就是黛珂夫妇。于是，他把卡德夫妇盯上了。与此同时，他还在查找埋伏在日本国内的黛珂的同党。

自然，黛珂不是好惹的。她曾给里木几次严重警告，放暗枪，驾着私人小飞机扫射……最后把里木的助手射伤。里木面对这凶狠的对手，发誓说：“不除掉银狼，我不算黑豹！”

这天下午两点多钟，里木回到旅馆，拿着钥匙，向自己住的 264 号房间走去。到门前，他侧耳听听，怕房间里有黛珂一伙埋伏，见没动静，这才开了门。他又看看四周，见房间里没有任何埋伏的迹象，便回手关上门，挂上了安全链，想躺到床上休息一会。他脱下黑皮夹克，取下挂在肩头上的手枪套，放在沙发上，他的头刚一接近枕边，他又突然跳起身来。啊，枕头上有颗子弹。他拿起来一看，是银狼子弹！

里木认真仔细地检查了床下、浴室、写字台以及柜橱，疑心敌人会在他的房间里安装定时炸弹。结果他什么也没查到，这才放心。他把银狼子弹放进皮夹克兜里，自言自语地说：“等着吧，看谁斗得过谁！”

他正闭目养神，只听从隔壁房间传来了悄然地关门声。里木纳闷：“隔壁哪来的客人？我为了安全，不是把左右隔壁房间都包下了吗，他们怎么又租给别人呢？”他马上用电话问服务台，服务台回答根本没有租出去。里木一听，忙掏出手枪，到隔壁房间去查看：房间里没人。当他刚要搜查写字台抽屉的时候，耳朵敏锐地捕捉到一阵轻微的“嗒、嗒、嗒”的响声。他一听就知道，写字台里有定时炸弹。

这只定时炸弹只有火柴盒那么大，却是威力无比，显然，敌人是想叫里木同几间客房一起飞上天。若不是他耳朵灵敏，再迟几分钟，他可就完啦！

里木回到自己房间，电话铃响了。他拿起听筒，里面传来一个女人的冷笑声：“微型炸弹也没能碰着你一根毫毛，到底是大名鼎鼎的黑豹呀，佩服，佩服！”

里木听罢，平静地说：“银狼子弹和微型炸弹我收下了，作为报答，我会在近日内让你死个痛快！”

里木放下听筒，想了想，给服务台打电话问：“请问卡德先生在吗？我想同他们夫妇共进晚餐。”

服务台回答说，卡德夫妇中午之前出去了。

里木当然不是要同卡德夫妇共进什么晚餐。方才在电话里那女人的冷笑声，太像卡德夫人了，如果是他们夫妇亲自放的定时炸弹，那么他们应该离开作案的旅馆，而且也不应该在旅馆里打电话，因为那会被查出来的。

卡德夫妇的离开，更加深了里木的怀疑。他真担心他俩溜了。里木想到外面看看。他刚出房门，只听楼下传来“滴滴”声。他扑到窗口一看，只见一辆小轿车停在门口，车里走出上了年纪的卡德夫妇。里木对自己说：“这回你们走到哪里，我将跟到哪里！”

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小轿车载着卡德夫妇走了。里木即刻驾驶自己的路神牌小轿车跟上去。提起这辆路神牌轿车，知道的人，没有不翘大拇指的，它尽管是36年前的老车子，但经过一番脱胎换骨的改装，已变成了地地道道的成车。车身用硬质合金材料，即使用机枪扫射也不会射穿。

卡德夫妇乘的马克牌小轿车，正在林间道路上不紧不慢地行驶着。当到了三岔路口时，马克出乎预料地向大白马雪溪驶去。这条狭窄的公路越走越险峻，路旁是一条同路平行的大深谷，稍不注意，就有车毁人亡的危险。前方的白马雪溪，在盛夏季节倒是旅游的胜地，而眼下已是深秋，那里变成了冰雪世界，里木真不明白，他俩到那儿干什么？

里木正想着，忽然马克的前灯发出了三下闪光，然后猛地加快了速度，向前开去。路神正要追赶，一辆冷藏车窜出来拦住了去路，并且“哐当”一声打开了车门。里木刚刚来得及煞车、熄灭车灯，冷藏车车厢里便发出了“嗒、嗒、嗒”的机枪声。

里木抓起全自动来福枪，飞身滚出了驾驶室，冲进密林，从大树背后开枪还击，随即，冷藏车里传来几声惨叫，机枪成了哑巴。

里木正要跑出来，不料冷藏车的驾驶室里又射出机枪子弹，里木卧倒，扔出微型炸弹，将车厢里杀手全部炸死了。现在，里木已经认定马克车里的那对老年夫妇，就是黛珂夫妇。但是他作梦也不曾想到，这场凶杀案是被黛珂杀苑的那个曾经不可一世的前首相津田川指使的。杀人报酬是五亿日元。

那末，津田川为什么也被黛珂杀了呢？说出来让人吃惊。原来是他自己叫黛珂杀死的！他患了肺癌，而且到了晚期，他想反正要死了，何苦再受病魔折磨呢？但他在临死前要几个死对头一块儿死，这样才安心。

黛珂的狼穴设在白马大雪溪。现在冰天雪地，那儿人迹罕至，两个空关着的旅馆，正好住人，直升飞机藏在那里，也没人发现。今天夜里，她把里木引来，是想让他有去无回。因为黛珂的一系列暗杀计划还没有完成，而里木是她最大的障碍。

冷藏车是黛珂为里木设置的第一道鬼门关。她以为里木在冷藏车面前很难死里逃生，不料，里木机警地躲过弹雨的袭击，消灭了杀手，在通往狼穴路上的决斗中，里木打赢了第一个回合，但他左臂挨了一枪。他迅速包扎好伤口，跳上路神车，追赶银狼夫妇去了。

路神车猛追一阵，终于追上了马克车。一条羊肠小道穿过阴森森的密林，悬挂在陡坡上。马克车挡住了狭窄的路口，路神车无法过去，里木只好下车。

里木将子弹推上膛，食指勾着扳机，目光向四周仔细搜索一遍，然后小心地向马克车逼去。他担心车里有埋伏，想绕过车子徒步上山，但不行，马克车两边都是刀切似的“高墙”，没法过去。里木想，银狼为什么将车子横在路口？难道仅仅是想阻挡我的车子开过去？恐怕没那么简单吧？里木想到这里，下意识地往后退了几步。

正如里木所预料，车子里有颗定时炸弹，就在里木后退的时候，“轰”的一声，炸弹爆炸了。一股热浪把里木冲出几米远，人被掀翻倒在雪地上，来福枪也飞了出去。

里木受伤的左臂流出血来，他忍着疼痛，从地上爬起来，找到来福枪，又去路神车里取出机枪，步行上山。

里木走出没多远，只见山路渐渐变宽，这时天也渐渐黑了。里木借着月光，观察前面那三十度陡坡的山顶。坡顶的右侧有片平坦的场地，场地上有一堆堆木材，木材上积满了雪。

为了免遭银狼的伏击，里木趴在雪地上，匍匐着向木堆爬去。当距离木堆七、八十米远的时候，忽然木堆后面有人在说话了：“里木先生，欢迎光临！”

里木先是一怔，紧接着把枪口对准了发话的方向，同时防备着对方的子弹。

对方又以嘲笑的口气说：“你单枪匹马一直追杀到这里，真是佩服你。不过你不要这样害怕，本人不是职业杀手，而是职业打手，从来不屑用枪杀人。”

里木冷笑道：“你想骗我站起来当枪靶子吗？”

“好，那我先站出来，你有种就别搞突然袭击。”说着，一条大汉赤手空拳走了出来。

里木见状仍然没有站起来。他知道这是花招，在木堆背后还有拿枪的人呢。

大汉说：“你的左臂好像伤得不轻嘛。”

里木冷冷地说：“对于你的慈悲，我根本不感兴趣！”

“你误解了。”大汉摇摇扇子般的大手，“对于黑豹，我没有这种慈悲的义务。我的任务是干掉你！”

“那么你试试吧，我愿徒手奉陪！”里木毫不示弱地回答说。他当然明白，对手不是一般角色。但他也深知自己的力量。他徒手搏斗的功夫是很全面的，既有日本柔道的技法，又有中国武术的功夫，可惜的是左臂受伤，不知今日能否战胜对手。

里木爬起来，和大汉长时间地对视着。大汉右腰上挂着一把登山刀，拍拍手，示意自己没有武器，要求徒手。里木不甘示弱，将手里的来福枪和机枪放下，准备和大汉较量。里木尚未站定，突然，大汉凌空跃起，双脚照准里木的眉间瑞来。里木伸掌一接，就势向后一仰，避开了这致命的一击。

里木腹肌一收，倏地跳了起来，刚刚放开应战的姿势，大汉脚步已飞快滑近，用双勾拳直捣里木的左右肋骨。里木呻吟了一声，身子一晃，似乎就要向前扑倒。大汉鹰地拔出登山刀，直朝里木的后脑砍去。里木嗖的一闪，躲了过去。大汉立刻以左脚为轴，右脚旋舞着，照准里木的左肩狠命地踢去。

“啊！”里木一声惨叫，被踢得一连向后退了好几步，才收住脚。他左臂伤口又出血了，痛得他额头汗珠直滚。

大汉十分得意地说：“好，第一回合结束，进行第二回合！”他把登山刀在两只手中飞快地倒来倒去，变换得令人眼花缭乱，忽地他把刀投向里木。里木头一歪，躲了过去。大汉不等里木转过神来，照准里木脸颊，“噗！噗！”打了两个上勾拳。

里木嘴里喷着血沫，仰身栽倒。大汉飞脚向里木的额头上凶狠地踢去。里木飞快地翻滚，躲闪，看准时机，拽住了大汉的一只脚，把大汉掀翻在地。

反击的时机来了！里木挥起右拳，狠狠地击中了大汉的下颌。大汉的颌骨顿时被击得粉碎。接着，里木一跃而起，照准大汉的耳根又飞起一脚，送他去见上帝了。大汉在咽气前留下半句话：“过不了几分钟，你也会……”

会什么呢？里木正在猜想，天上响起了直升飞机的隆隆声。

里木听到飞机声，急忙操起了机关枪。这挺机枪有七公斤重，装有近60发专用子弹，简直是个超小型炮弹发射器，厉害得很。里木正要跑到木堆旁能藏身的地方，直升飞机已“呜呜”地飞到头顶，并且吐出了机枪的火舌。里木抱着机枪，在地上滚着，然后一个鲤鱼打挺跳起来，飞速地躲进木堆里去。

直升飞机见状，立即俯冲下来，一阵弹雨撒在木堆上。多亏上面有厚厚的积雪，要不然准会燃烧起来。

直升飞机在木堆上空，不停地兜着圈子，不时地发射子弹，里木无法还击。他正在焦急，直升飞机突然飞走了，里木心里明白，这是银狼要引他出去。里木将计就计，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装着要上山的样子。直升飞机一看，扭头就冲了过来。就在直升飞机扭头的当儿，里木已把机枪口瞄准了它。当它俯冲过来，还来不及开枪，已被里木机枪击中，“轰”的一声，化为一团浓烟烈焰，消失在空中。

直升飞机的一声轰响，化为灰烬，这使银狼黛珂既悲痛，又愤恨。要晓得，驾驶飞机的是她的丈夫啊。现在，狼穴里只有她一个人了。就是说，她得亲自出马，同黑豹决斗了。

再说里木今天所以把机枪扛来，正是准备对付这架直升飞机的。前天他差点没死在这架直升飞机的枪口下。现在，直升飞机报销了；他就把机枪放在木堆里，拿着来福枪继续上山找银狼。这里离山上的两家旅馆只有几分钟的路。里木知道，马上就要同银狼面对面地交手了，他得格外小心。里木只走了五、六十米远，忽然前面又出现了一大堆木材。枪，里木“啊”的一声，倒在地上不动了。

躲在木堆后面开枪的，正是银狼黛珂。她以为打中了里木。她等了好一会儿，见里木仍然一动不动，就把帽子戴在一根本棍子上探出来，装做探头的样子。可里木还是死人一般地趴在地上。银狼黛珂担心里木装死，想再补上一枪，可是，就在她要扣动扳机的当儿，里木就地一滚，向她连开三枪，这个世界著名的职业杀手，连“哎呀”一声都没来得及喊，就扑在地上死了。

黑豹冒死斗银狼的故事，就到此结束。

（孟绍禹）

绿头发

莫尔是法国的一名理发师。应该说是位高明的理发师。他会做世界上最流行的发型，他洗起头来手指轻柔，像在给娇嫩的头皮按摩，他染的头发能保持三个月不褪色。他的剃刀从没给谁的脸上拉过口子，哪怕他是位超级大胡子！但是，莫尔的命运不佳。他生来就是个穷人，没有许多钱装璜店面，因此，那些阔太太和高贵的老爷们是不屑光顾他这小店的。只有一些佩服他的手艺，兜里又没几个大钱的平民百姓，才成为他的座上宾，使他得以维持生计。

莫尔一直幻想自己面前突然出现位律师，交给他一笔意外的遗产，数字有七万法郎吧，他就用这笔钱装璜店面，使自己的生意越做越红火。但是，这种幻想一直维持到他四十八岁，却从没出现一丝奇迹。

1975年夏天的一个上午，生意清淡，街上的行人也很稀少，莫尔等得不耐烦，拿起当天的巴黎晨报，仔细阅读起来。

“哦，悬赏十五万法郎！捉拿连杀三人的凶犯弗朗西斯！这人身高一米八五，金发，大胡子，带着左轮手枪，是个危险的家伙……”

读到这里，有个人推了推他的胳膊肘，低沉地说：“我要理发。”

莫尔赶快放下报纸，习惯地拿起白围巾让那人围上，客气地说：“先生，您请坐，我在读悬赏捉拿杀人犯弗朗西斯的文章，没注意您进来，真对不起。”他一边嘟嘟囔囔说，一边麻利地准备齐全理发工具。当他给电动推剪插上电源时，发现这位沉默的顾客脸上还捂着口罩，于是抱歉地说：“喂，先生，我被那十五万法郎的悬赏弄昏了头，竟忘了给您摘口罩，您别介意啊！”

说着，他殷勤地凑上前为这位顾客摘口罩。突然，他觉得胸口被一样硬硬的东西顶住了。顾客的眼睛里露出凶残而又狡诈的光芒，他用嘶哑的低声警告说：“赶快给我剃掉大胡子，把金发染成黑色！”

莫尔的手颤抖起来。他知道，抵住自己胸口的是一把手枪，只要他扳动枪机，他就会和可爱的小理发店永别。他一边摘口罩，一边默默祷告：“上帝啊，千万别让我碰上弗朗西斯那样杀人不眨眼的魔王啊！”

但是，摘下口罩一看，那张脸和悬赏通告上印的一模一样，简直像是刚从报纸里跳出来！莫尔不放心地偷看了一眼报纸，确确实实，来理发的顾客就是杀人凶手弗朗西斯！他回过头来，瞧见弗朗西斯还恶狠狠地瞪着他，隔着白围单抵住他的枪管也用力顶了他几下。

“如果你想活到明天的话，就不要胡思乱想！许多人都是因为胡思乱想才丧命的！”蛮横的顾客阴沉沉地说。

莫尔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赶快说：“对，不能胡思乱想。我这人发不了大财，就是脑筋简单点。”

弗朗西斯把枪管移开了，但仍冷冷地说：“脑筋简单能睡安稳觉。现在，干活吧！”

“对，对，干活要紧。”莫尔答应着，从口袋里取出了锋利的剃刀。这时，他又觉得硬硬的枪管顶上来了。

弗朗西斯冷笑着说：“不许用剃刀，用电剪给我剃胡子！我可不愿意让别人拿锋利的刀子架在脖子上。”

莫尔把打开的剃刀又折好，操起电剪为他剃胡子。嚓嚓嚓，弗朗西斯脸颊上金色的胡须一根根掉下来，顿时像变了个人，如果再把金发染成黑色，

连目光敏锐的警察，也会被他蒙骗过去的。

莫尔一边操作，一边想：这个残忍的凶手，一定不能让他逃走，倒不是那十五方法朗太吸引人，而是那冰冷的枪管太令人觉得阴森、毒辣。决不能让他再溜走去害别人！

他又告诫自己：只能智胜，不能蛮干，否则，老命送掉不说，凶手经自己这么一打扮可能会逃得再也没有踪影。莫尔在盘算着，得用一种办法，既使他无法察觉，又使他到头来暴露无遗。束手就擒。

这时，弗朗西斯伸出手摸摸光下巴，狞笑着说：“我剃光了胡须，像年轻了五岁，染成黑发后，效果会怎么样？”

莫尔微笑着说：“当然更年轻啦，起码再年轻十岁吧，就像个毛头小伙子了。”

“哈哈，毛头小伙子！谁会来注意我这个毛头小伙子呢？哈哈哈哈哈！”弗朗西斯笑得仰起了头，摸出一张一百法朗的票子说：“这点小意思收下，如果下次来，一定多赏点给你。”

莫尔摇摇手说：“先别客气，我还没给你染发呢。”说着，他弯下腰来，拿出了他自己配制的染发药水，东蘸蘸，西蘸蘸，给弗朗西斯染起发来。

凶手的眼睛一刻也没离开镜子中理发师的每一个动作，他紧紧攥着那把张着枪机的手枪，只要莫尔胆敢轻举妄动，他就毫不客气一枪送他去见上帝！

不一会儿，镜子中的弗朗西斯已经变成满脑袋漆黑头发的年轻人了。他对着镜子看了又看，满意地笑笑，用枪杆擦了擦鼻子，站了起来。

理发师赶紧说：“还要洗头呢，请您坐下。”

弗朗西斯冷冷地说：“现在要坐下的是你！我可不愿意让人将我的脑袋往水池里揪！”

莫尔退到另一张椅子上。弗朗西斯继续说：“老老实实坐在上面，十分钟之后再起来，否则，我照样要来找你的麻烦！”

弗朗西斯一边说，一边拿起他随身带来的一只箱子，在门口一闪就不见了。

莫尔坐在那里，不清楚凶恶的弗朗西斯是躲在门外还是走远了。一分钟过去了，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也过去了，他仍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突然，警察局的凯米警长出现在门口，他冲着莫尔高声说：“莫尔先生，有没有一个金发男人进来过？喏，就是这张报上悬赏捉拿的弗朗西斯——”

莫尔拿起那张巴黎晨报，轻描淡写地问：“如果我帮你们抓到这个凶手，真会得到这么一大笔钱吗？”

凯米警长愣了下，点点头说：“如果你亲手抓住他，当然赏给你十五方法朗。但如果你提供最可靠的线索，由警察去抓到，你也可以得到十万法朗，另外五万给有功的警察当奖金。”

莫尔微笑着说：“其实，我只需要七万法朗，用来装璜门面。那八万法朗都可以给英勇的警察先生。”

凯米警长觉得可能被捉弄了，但仍不想放弃可能获得的线索，他问：“他在哪里？”

莫尔转过身，一边整理工具，一边回答：“他走了，我给他剃了胡须，染了头发。”

凯米警长赶紧问：“染的什么颜色？”

“黑色。”莫尔轻轻地说。

这时，凯米警长生气地蹬了一下皮靴，说：“染了黑发！你的线索真可靠！巴黎街上少说有五十万个黑头发的男人！”

莫尔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笑得前俯后仰，笑了足足有一分钟。后来，他终于抹了把笑出来的眼泪，对凯米警长说：“我在当学徒的时候，闲得没事干，把染发的药水倒来倒去做试验。有一次，我将老板的白鸽子染得像只乌鸦一样黑，但是，半小时后出现了奇迹：黑色的鸽子变得像鹦鹉一样绿，三个月才褪掉颜色。”

凯米警长听到这里，惊奇得眼睛都瞪圆了，他恍然大悟地说：“你用那巧妙的配方给他染了黑发，但只要半小时，他就会变成一个满头绿头发的怪人，对吗？”

莫尔郑重地点了点头，说：“弗朗西斯不让我给他洗头，说不定只要二十分钟，他的头发就要变绿了。”

凯米警长兴奋地拍了一下莫尔的肩膀，大声说：“你真是位高明的理发师，你可帮了我们的大忙啦！”

警长说完这句话，就拿出对讲机，要求总部向巴黎所有车站和码头发出生急通知，捉拿已被染成绿头发的杀人凶手弗朗西斯。

半小时后，警察们在一艘即将启程的海轮上抓到一个人，他用床单包住头，大叫大嚷要船上的理发师马上去为他服务。这个人就是弗朗西斯，他的头发已变得比热带丛林里的鹦鹉毛还绿！

几天后，凯米警长给莫尔送来了十万法郎奖金。莫尔用七万法郎装修了新的门面，其余的赏钱都给了警察先生做奖金。他很相信自己的手艺，事实也正是如此：报上刚登出破案的经过，一位阔太太就气喘吁吁地跑进他的店铺，央求他说：“莫尔先生，请你赶快给我染绿头发！它将成为最时髦的发色！如果你给我第一个染，我将给你一万法郎，如果你只给我一个人染，我将给你十万法郎专利费！”

莫尔笑着答应了。他想，要不了多久，一定还会有一些阔太太跑来，要求给她们的哈巴狗染成绿色的！

（方园）

与鱼王的搏斗

秋夜，西伯利亚的叶尼塞河上冷气袭人。钓鱼好手伊格纳奇却不畏寒冷，乘坐小船去放排钩钓鱼。他选择位置放下三行排钩，其中第三行的投放点最使他满意：那是暗礁的正下方，大鱼常在那儿出没，而一般人是放不准的。

不一会儿，他从第一、二行排钩上取下七十条鲟鱼，又摸黑划到第三个下钩点。刚摸到系住钓钩的卡普隆绳，他就发现有条份量很重的大鱼在挪动。大鱼拽着绳索，稳稳地往下沉，毫不惊慌失措。

鱼王，碰上鱼王了！

伊格纳奇心乱跳，但还是沉着地一把接一把地将大鱼往船边拖。绳索的排钩上还钓到不少鲟鱼，伊格纳奇一点不去理会它们，任它们从钩上挣脱逃走。

大鱼离小船越来越近了，它也越来越不安分，开始左冲右突，粗大的排钩撞到船舷的铁板上击出蓝色的火星。伊格纳奇机灵地跳开，避免大钩挂住自己的肉或衣服。他终于看清被拖近船舷的是条大得出奇的鳇鱼。它的外形类似古生物，从头到尾裹着骨质鳞甲，像条史前的巨晰，柔软的触须像最长最粗的白蚯蚓，它的黑眼珠外面有个黄圈，像蛇一样从水下冷漠地盯住人看。

鳇鱼身上钩着六个钩子，伊格纳奇又给它加上五个，并把斧子也移到身旁，随时准备搏斗。不一会儿，鱼王的鳞甲把小船的铝合金外壳磨出叽叽嘎嘎的声音，鱼嘴里也发出咯咯咯的叫声，像是一种意味深长的嘲笑。它把小船拖向河心，突然辗转翻腾，顿时黑色巨浪铺天盖地压下来。

伊格纳奇不敢把船划向浅水区：大鱼是绝不会答应这么干的，它肚里有足足两桶鱼子，只要肚皮一擦到什么硕东西，准会打挺翻身，把一切都搅得稀哩哗啦。

对付这么大的鱼，最好有个帮手，但伊格纳奇马上又责备自己太懦弱。确实，应该让大鱼多缠上几个钩子，然后把船划开，等待它在水里消耗得精疲力竭，才是最安全的对策。但是，鱼王一辈子只能碰到一次，还不是每一个人都碰得到……伊格纳奇兴奋地大吼一声：“豁出去了！”他举起斧头，用斧背猛斫鱼王的脑门。一记未中要害，他反而觉得应该抛弃这种屠夫式的方法，应该改用大铁钩一挥，把鱼王钩个正着。

这时，他吸足一口气，把脚抵牢船帮，只要猛一用劲，鱼王就可能拖进小船，大功就可告成。但是，这关键时刻，原先愣住的鱼王威武地一个转身，把船甩得腾空而起，河水炸裂开，劈头盖面地扑向伊格纳奇。啊，船翻了！

翻落到河里的伊格纳奇，吞下一大口水，感觉到像有人抓往他小腿往河底拽。糟糕！原来排钩扎进了鱼王的身体，此时也扎进了捕鱼人的身体！

伊格纳奇向上一窜，喷出口水，吸足空气，顺着卡普隆绳游到船边，一把抓住船舷。但是，现在要爬进船去是不可能的：鱼王正在拼命翻腾，排钩一个接一个扎进它的身体，甩开的绳索乱舞，也让伊格纳奇腿上再加了几只缠在一起的钩子。伊格纳奇拼命把腿伸到船底下面，避开像炸开的弹片似的排钩，但已经扎在腿上的钩子是无法拿掉了。

“上帝啊，分开我们吧，让它走吧！”伊格纳奇痛得绝望地在水中祷告起来。

这时，鱼王似乎消耗掉了全部精力，平静下来，但它又奇怪地想挨着点什么东西，鼻子尖竟顶着伊格纳奇暖和的腰部，咯吱咯吱啞巴着大嘴。这一

来，伊格纳奇吓得魂飞魄散，双手扶着船舷一点一点移开，但鱼王尾随不舍，冰冷的鼻子软骨一直紧挨着他的腰部、胸口，吱吱的声音像是把钝的锯子在锯他的助骨，那张该死的大嘴巴就像绞肉机的进料口！

寒风吹动河面。很快，鱼和人都精疲力尽了。水里的血腥味越来越重。伊格纳奇想，人的热血在冷水里是凝结不住的，一定还在流淌，鱼的冷血会不会凝结呢？

他的牙床上下磕击，发出很响的声音，下肢痛得麻木了，而手也发僵发直。他很清楚，只要抓住船帮的手一松，一切痛苦很快就会结束，鱼王会把他压到水底，随着阵阵翻滚，排钩会把人和鱼刺得皮开肉绽……想到那种血肉模糊的惨相，想到一世捕鱼能手的英名将受耻笑，伊格纳奇猛吼一声，突如其来用足狠劲引体向上，想翻进近在咫尺的船舷，滚进船舱，但是，鱼王一受到惊动，就嘴巴一顺，弓起身把鱼尾巴一扫，顿时，又一串排钩戳进了伊格纳奇的大腿！

他倒抽一口气，身子耷拉下来。鱼王也马上安静下来，似醒非醒地靠在他身旁，阴冷的眼睛里透出梦幻似的迷惘。

伊格纳奇忍住痛，仔细观察了一会儿，暗自庆幸：鱼王已经昏昏欲睡，眼看就要翻身肚皮朝天了。但是，鱼王临死时的挣扎又使他感到莫名的恐惧。渐渐地，他觉得冻僵的躯体麻木了，脑子也像结成了冰。他明白，自己和鱼王已经拴在同一根死亡的缆绳上，什么时候都可能同归于尽，只要冻僵的手一脱离船帮，他们就将沉入河底，在沙泥里晃荡，直到卡普隆绳烂掉，或许能浮出水面。

他曾见过一个淹死的人。那人的眼睫毛先被小鱼啄光，啃去眼皮，有些小鱼虾甚至钻到眼珠后面，使这对眼睛显得又圆又大。尸体的耳孔和鼻孔里还露出小泥鳅和小鳗鱼的尾巴……想到这里，他腾出一只手，猛挺身捶打鱼王的脑壳，怒骂：“滚开，快滚开！”

鱼王缓慢地挪开一点，但还是搅得水浪起伏。伊格纳奇抓住船帮的那只手瘫软下来，他只好用尽力气把身子往上一耸，将下巴颏搁在船舷上，虽然人没沉下水，但颈椎骨马上被扯得咯咯响。现在，他觉得全身似乎只剩下头和颈子，躯体其它部位的感觉都消失了。

他自言自语地劝鱼王快点死掉。他说：“哎，你要什么呢？你反正要死的……”但他越说越轻，渐渐进入半昏迷状态。

鱼这时也侧转身子，奄奄一息。

伊格纳奇回想起自己一辈子干过的许多错事，觉得再也没有机会去纠正和弥补了，他将在黑夜里冰凉的水中为这些过错受罪至死。

当他的下巴颏感到麻木时，他又下意识地将手吊住船帮，等待命运的安排。

突然，河上响起了熟悉的马达声，那是他弟弟驾驶的一条汽船开来了。他立刻清醒过来，意识到：这时还不能呼救，只有等他们关闭马达下排钩时才能高喊。

但是，这时鱼王也感到了水浪的冲击力。水浪曾使它从一颗黑色的鱼子孵化长大，曾在它吃饱喝足后抚拍它入睡，在神秘的产卵季节，水浪又使它领略到甜蜜的痛苦。现在，水浪又在呼唤它了。鱼王竖直身子，翻个筋头，腹部朝下，掀起尾巴，迎着水浪冲撞过去。

这一冲一撞，差点把伊格纳奇从船舷上硬扯下来，他抠着船帮的指甲也

差点被连皮扯掉。随着啪啪啪几声，几个钩子顿时折断。鱼王连续拍打尾巴，虽然它身上的肉被未断的钩子一块块撕下来，但它终于自由了。

鱼王身受重创，但并未被制服，它在远处一跃而起，轰隆一声落进水里，随即卷起一个巨大的漩涡，就不见踪影了。

伊格纳奇无力地吊在船舷上，感到如释重负。他默默地向鱼王消失的方向祈祷：“去吧，鱼王！我不向任何人说起你的行踪，你尽情地活下去吧！”

（方园）

空中历险记

1983年9月29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将举行第十二届英联邦运动会。在这次盛大的运动会上，最令人感兴趣的一个项目，就是开幕式那天的跳伞表演。这次跳伞，非同一般，而是九人分三组在空中叠罗汉。

9月26日，是预演彩排的日子。这一天，当地面和空中曳光弹发出红、白、蓝三色耀眼的光芒时，体育场上掌声震天，欢声雷动。一万多观众，仰脸观看，所有的视线都集中在蓝天的一点上，那就是卡斯那182号飞机。九名跳伞勇士，也在飞机上俯瞰体育场这沸腾的场面，他们一个个摩拳擦掌，都决心把这次彩排表演得尽善尽美。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正当飞机盘旋着往上爬高的时候，忽然从西南方向大约六、七公里处。射来一束刺眼的亮光。他们仔细一看，原来那里有一片乌云在闪电。紧接着，就是一声闷雷传了过来。

九、十月份的布里斯班，天气变化无常，暴风骤雨，说来就来。其特点是来势凶猛，但不一会儿就过去了。

这时候，看那闪电的乌云，移动很慢，因此，大家都没有在意。飞机仍在继续升空。

当飞机升到六千英尺高度时，跳伞队长威尔逊看了一下手表：此刻是三点整。这时，他命令第一组开始跳出飞机。当第一组自由下降十二秒之后，他又命令第二组跳出。威尔逊和诺布斯还有麦克尼，是第三批。当第二组跳出七秒钟之后，他们三个也跳出了飞机。

他们跳出飞机不久，便打开了降落伞，一个个在徐徐下降。

诺布斯熟练地操纵着降落伞，而且很快而精确地跟威尔逊叠罗在一起。然后，他们二人同步行动，又很快地同他们下面的麦克尼叠罗组合，按规定，形成一个三层“三明治”。看上去，就像一架三翼飞机。这时候，威尔逊又看了一下高度仪，指针正指着五千英尺。

三人一体同步往下降落着，忽然，他们被身下的一团乌云吞没。他们觉得好像被一团浓黑浓黑的棉花裹住了。上下左右什么都看不清。威尔逊感到一阵眩晕。他为了使自己尽量保持清醒，就在自己的大腿上狠狠地拧了两下。但他不知怎的，就像吃了安眠药，就要窒息般地昏迷过去。他用尽力气向他的上下同伴呼喊，但就是喊不出声音来。他赶紧用手指掐了掐脑门，又掐了掐人中，就差点没掐出血来。这样一来，他感到清醒了许多。

这时，他又看了一下高度仪，指针却仍旧指在五千英尺处，既不上升，也不下降。“喂！诺布斯！”威尔逊仰脸呼喊，这是怎么回事？咱们在这儿抛锚啦！”他等了等，没有听到诺布斯的回话。

又过了令人焦躁难熬的四分钟，威尔逊又看了一下高度仪，那指针竟然指在六千英尺的数字上了。狂风的转速越来越大，把他们吹得像个陀螺，一个劲儿地旋转。降落伞被风吹得忽上忽下，忽伸忽缩。眼看他们这个所谓的“三明治”，有被风吹散的危险。

伞盖呼啦啦呼啦啦地响着，伞绳发出“呜——，呜——”的声音，叫人听了心惊胆颤。他们都默默地向上帝祈祷着：可千万别把降落伞吹破啊。这时候，威尔逊又看了看高度指针，他不敢相信，那指针清清楚楚地指在八千英尺的数字上。他算了一下速度，现在正以每分钟一千英尺的速度上升，恰巧跟平时下降的速度一样。他们好像失去了地球对他们的吸引力，好似天上

的太阳在把他们吸引而去。

三个人的绳索忽松忽紧，随时都有纠缠在一起的危险。就跳伞来说，他们都有上千次的经历了。但从来也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坏天气，这一回，他们都第一次想到了死。

失去了自控能力的“三翼机”还在继续上升，高度仪指针已指在九千英尺的数字上了。气温越来越低，人被冻得索索发抖。突然之间。又下起了倾盆大雨。寒如冰水的雨点，劈头盖脸地向他们打来。威尔逊用袖子把脸上的雨水擦了擦。就在这时，一道耀眼的白光从他面前闪过，使他的眼睛顿时什么也看不见了。紧接着，“咔嚓！”一个炸雷般的霹雳，把三个人震得耳茸脑胀，骨散肉酥。啊，这太危险了，他们随时随地都有被雷电击毙的可能。

一声霹雳刚过，一股特大的气流狂飙般向他们袭来。“三翼机”就像一支毫无份量的蒲公英种籽伞儿，被吹到了一万英尺的高寒广空。又一个惊心动魄的炸雷火球从眼前滚过，只听得诺布斯“啊呀！我的妈呀！”惊叫了一声。威尔逊急忙抬头一看，诺布斯不见了。威尔逊心里惊恐地想着：他不会是被炸雷融化了吧？麦克尼在威尔逊的下方呼喊着他的名字，威尔逊急忙低下头来跟麦克尼说话，但麦克尼也不见了。刹那功夫，两个战友都离他而去。威尔逊更加感到恐惧，他胡乱地想着：他俩会不会是被外星人绑架了？也许他俩脱险了，不管谁，现在只要能下降，便是好事啊。

诺布斯和麦克尼都不见了，威尔逊和他的降落伞像一只毫无份量的鸡毛，急剧地向上升着。高度仪已指向了一万二千英尺。他想：要是再在上升，升到一万二千五百英尺，那可就真的没命了，因为在一万二千五百英尺的高度是死亡线，人在那个高度，会因空气稀薄而窒息的。

威尔逊想到这里，打算冒险弃伞下坠，降到一定高度再打开备用伞。然而他的手却被冻僵了。突然之间，雨又变成了冰雹，而且冰雹的个头越来越大，这些不讲情面的玩意儿，一颗接一颗地向威尔逊的头上、脸上、身上砸过来。威尔逊想：这一来可就完啦，如果有不采取措施，就有被冰雹砸成肉酱的可能。他忙将冻僵的右手插在胸部暖了暖，然后咬紧牙关，用尽吃奶的力气，去拉动伞柄。只听“嗖”地一声，降落伞飘向了九天云外。同时，他也急剧下坠。风，在他耳边呼呼地响着。他的耳朵仿佛要被寒风撕去似的。脸像被刀子割一般，痛得他筋抽肉跳，只好用一只手臂护着脸，用另一只手臂护着脑袋，任凭那冰雹砸在手臂上。

五十秒钟后，威尔逊降到了一万英尺的高度。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身边的唯一宝贝——高度仪表。当指针指在二千五百米时，他想打开他的备用伞。但再一想，这时还不能开伞，因为在这样的高度开伞，还有被风暴卷走的危险。然而此时此刻，下坠的速度越来越快。万一来不及开伞，那就会被摔个粉身碎骨。到一千五百英尺的高度时，他用力拉动开伞索，哎呀，伞索怎么拉不动呀？再一看，我的天哪，伞上的拉索被冰雹冻住了。这备用伞张不开，掉下去准被摔成肉泥啊。威尔逊不愧是个久经锻炼的跳伞家，他在面临死神威胁的紧急关口，没有惊慌。他握紧拳头，“叭”地一声，向那冻结的拉索处狠狠地砸去，只见那冰凌“唰”地一声，向着四面八方散去。接着他猛力一拉开伞索，只听“哗啦！”一声，备用伞打开了。一看高度指针，还有五百英尺，好玄乎！他想，要是这伞再晚开几秒钟，可就没命了。

威尔逊和他的降落伞徐徐下降。往下一瞧，糟啦！下面是一片房子，电线纵横，要是降落在这种地方，说不定有触电或是被摔死的危险。时间不容

考虑，说时迟那时快，他拼命控制拉绳，使伞向远处飘去。离地面还有五六十英尺了，往下一看，脚下是一条大河。威尔逊可不想到河里洗澡，他又用力控制拉绳，徐徐降落在大河边的沙滩边上。这时，公路上的行人，都停下来看他，使他觉得很狼狈。唉，这些不去管他了，总算活着回到了地面，就应该感谢上帝了。

当威尔逊刚刚收拾好伞具，诺布斯和麦克尼一起喊着向他跑来。威尔逊风趣地对他俩说：“啊呀！我还以为你们两位做了外星人的俘虏哪！”

诺布斯笑着说：“你快回家吧，你的夫人正为你哭鼻子哪！”

威尔逊看了一下手表，正是三点三十六分。去掉五、六分钟整理伞具的时间，他在空中整整游荡了半个多钟头。要是在平时，只用六分钟就够了。不过，他并不后悔，这次空中历险，倒使他长了不少见识哩。

（郭修德）

勇敢的现代骑士

1982年7月的一天，两位法国冒险家踏上了征途。他们一位是四十岁的退伍陆军中士卡沙德，一位是他的女伴、二十五岁的服装模特儿法兰高妮。两位冒险家对美丽而神秘的世界充满了好奇；对人类战胜艰难险阻的能力充满了信心。他们的旅行不是开汽车，不是驾摩托，而是采用最古老的方式——骑马。他们要在八十年代创造骑马旅行最长途的世界纪录。

他们从法国南部出发，沿着蜿蜒曲折的山道，一路东进。白天，他们在荒野中奋力前行；夜晚，他们就找个山村人家住下。他们常常迷路，但费尽周折，每次最终总是弄清了路线，兴奋地继续前进。出了法国，横穿意大利，他们直指南斯拉夫。欧洲大陆在他们的“嗒嗒”的马蹄下，不再使他们感到那么浩大无边了。

过了南斯拉夫，他们又进入希腊国土。经过长途跋涉，他们人瘦了，马也瘦了，但他们的旅程记录在一天天增加，这是最让他们高兴的。他们策马扬鞭，一路风尘，穿过希腊，来到了横跨欧亚大陆、神秘而诱人的土耳其。

夏季的土耳其，阳光炽烈，中午气温高达摄氏四十多度，人和马都难以忍受这样的酷暑。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只好改变时间安排，在凌晨和傍晚加紧赶路，中午则找个荫凉的地方躲起来休息。冒险家的旅行速度减缓了，但是他们的心情却越来越激动不已，因为他们的旅行开始越来越困难，越来越充满危险。他们专找艰险的路走，专勘探那些没被人发现的路和那些早已被现代的人们遗忘了的古老的道路。走这样的路，使冒险家感到乐趣无穷。进入土耳其以后，他们经过周密的考虑，决定向安纳托利亚高原挺进，横穿这个让古往今来的人们望而却步的干燥炎热地区。

不知走了多少路，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发现他们已进入了高原的腹地，到处是石丘、石坡，放眼望去，一片茫茫石海。走啊，走啊，他们终于再也无法找到走出荒原的路了——他们在一个没有生命的世界里迷路了！

烈日如火，烤得空气都发烫，烤得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头昏脑胀，全身无力。马也吃不消了。他们只得在毫无遮挡的火一般的世界里停了下来，想积蓄一点体力。他们无法躲藏，就躲在马的影子避开日光，无情的热风吹干了他们刚冒出来的每一滴汗。水壶里的水，一小口一小口地少了下去。

傍晚，天气凉快了，他们又开始寻找走出荒原的道路，一次次瞭望，一次次试走，又一次次地转到更让人迷惑的地方。夕阳西下，航行了几千公里的两艘“战舰”，终于第一次真正地搁浅了。

夜幕降临了，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只好露宿在这乱石的海洋中，满天的繁星，可没有巴黎豪华饭店天花板上那一盏盏小灯那么耀眼，满地的石块，和法国人卧室中的席梦丝更有天壤之别。但是，两位冒险家没有丝毫的懊丧。他们席地而坐，凉水就干粮，吃得津津有味，谈得笑声不断。他们觉得，人生不是为了追求舒适，恰恰是艰苦的奋斗，才能显示人的力量，人的价值。在这个死神飞舞的荒野上，卡沙德和法兰高妮的笑声在回荡着。

第二天，他们一次次地研究地图，一次次测定方位，又一次次地瞭望，一次次试走，然而，一天过去了，又一个黑夜的降临，宣告了他们的再次失败。

第三天，他们又失败了。水，快要没有了，干粮，吃完了。现在，他们仿佛已看见死神在得意地狞笑，但是，他们更相信自己的力量，相信人的伟

大力量。他们又商量起明天的计划来……

第四天，水和食物一点儿也没有了。卡沙德开始显得衰弱了，不知什么缘故，他的舌头肿得很厉害。他自言自语道：“难道生命就要中止了？难道创造世界纪录的旅行就这样告终？”

这时候，法兰高妮这位法国服装公司的模特儿，还没有显出衰弱的迹象。她想，人类的历史和现代的科学都表明，在面临死亡的恶劣环境中，恰恰是看上去柔弱的女人比刚强的男人耐受力要强，生命力也比男人强，她决心一个人担当设法脱险的任务。她一边给卡沙德鼓动，一边设法找水。

法兰高妮失望地回来了，这里是乱石的海洋，空气干燥得似乎随时都可点燃，哪儿来的水呢？找水的希望破灭了，但是，生存的希望，胜利的希望，并没有在这位坚强的姑娘心中破灭。她可不是一位娇滴滴的服装模特儿，在她短短二十五年的生命史上，六次参加一年一度的花样滑冰赛，她还去英国参加过女子中长跑，更让人惊讶的是，她曾只身奔赴美国，参加国际马拉松赛的激烈角逐。她是一个对生命充满热望，拖不垮、累不倒的坚强女子。此刻，她继续照顾着卡沙德，同时心中考虑着走出困境的办法。她想，卡沙德已经衰弱得很，再漫无目标地试探路径，是不可能了，怎么办？只有想法子得到援救了。可在这渺无人迹的世界里，向谁求救？向谁呼喊？谁知道这儿有两个面临死亡的旅行者呢？

法兰高妮终于想出了办法。她支撑着疲惫的身体，搬动一大块一大块石头，在荒原上垒着。死一般寂静的世界里，只有这位坚强女性呼哧呼哧的喘气声和时时响起的“哐哐”的石块碰击声。她垒出了一个巨大的“S”。休息了一会，她又垒了一个巨大的“O”。最后，又垒了一个同样大的“S”。（“SOS”是国际通用呼救信号。）巨大的字母，足以使有可能经过的飞机上的人看见。

垒完字母，法兰高妮累得躺在地上快要不能动了。是什么力量使这位胃里空空如也，口中干燥冒火的姑娘，搬动了那么多那么大的石块，垒出了如此巨型的字母。人啊，你的力量是多么不可估量啊！

法兰高妮和卡沙德就这么躺在地上，仰望天空，心中祈祷着：飞机啊，快来吧！来吧，飞机！一小时过去了，三小时过去了，没有，什么也没有。

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法兰高妮又有了力气。她一鼓作气，又用大石块垒了卡沙德和她自己名字的巨大字母。她知道，自他们启程以来，两人已经成了新闻人物，她希望飞机上的人们看见他们的名字，会下来救他们。

然而，一切都没有发生。

第五天，一切依然如故。

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兰高妮也衰弱之极了。两位冒险家都出现了脱水的症状，他们消瘦得很厉害，时时痉挛，头昏眼花，形骸可怖。

两匹马，也衰弱得奄奄一息了。法兰高妮早两天就让它们卧倒在地，希望它们能静静地熬过生命的关头。此刻，卡沙德和法兰高妮望着两匹坐骑，心中不约而同地想着——如果用刀子割开马的动脉，喝它的血，他们或许还可以维持几天生命；如果吃马肉，他们或许就能得救，就能找到走出荒原之路。但是，他们谁也没开口，商人的目光对视着，都用服神，否定了这个念头。他们觉得，马是他们的希望，他们坚信他们仍将骑着马儿，踏上新的征程。

他们已经无力动弹了。两人都很平静地躺着，心中都很明白，此刻再讨论眼下的情况，已经无济于事了。所以他们不约而同地都闭口不谈争取脱险

的亭，只是以微弱的声音吃力地谈论着未来，谈论着法国，谈论着明天的憧憬。也许正是对未来的希望，给他们注入了一股涓涓的生命之流，使他们那快要熄灭的生命之火忽闪忽闪，总不熄灭。渐渐地，他们不能说话了。渐渐地，他们失去了知觉……

第六天，他们还活着。

第七天，他们还活着。

第八天，奇迹出现了！由于非常偶然的原因，土耳其山民发现了他们。山民们立即把早已失去知觉的两位法国人送进了医院。经过几天的抢救，他们苏醒过来，脱离了危险。当医生们对他们生命力的奇迹表示惊讶时，他们说：“不甘心就此葬身荒原的坚强意志支持着我们去战胜体力上的极度衰竭。这是一种特殊的滋味，永远吸引着我们去奋斗。”

他们就要出院了，两位冒险家面临两种抉择：一是调转马头，返回法国，以免再一次跌进死亡的深渊，二是按原计划前进，不创世界纪录不回头。卡沙德和法兰高妮毕竟是两位冒险家，这一次在石海中的危险经历，在他们眼中，并不是什么死里逃生，捡来了性命，而只不过是一次迷路，而迷路，怎么能使冒险家退缩呢！

他们又跨上骏马，继续前行。这时天已转凉，他们又开始白天马不停蹄，晚上休息，行进速度比酷暑时节快了许多。他们一路南下，直奔叙利亚。

一进叙利亚，他们就被地中海东岸这个古老的国家迷住了。这里风光旖旎，吸引了世界上千百万游客。但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心中也清楚得很，这里被人们称为多事之地。这儿不仅有大自然造成的旅途险阻，还有人为的种种危险和灾祸。你看那处处密林，幽深可怖，正是强人歹徒、蒙面大盗打家劫舍的有利地形。两位勇士格外机警地行进着，准备应付随时可能发生的险情。

他们穿过一个叫艾尔拉斯但的小镇，走上了一条蜿蜒的山间小道。走着走着，突然，只听得一声吆喝，一群强盗从密林中冲了出来。他们用枪对着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喝令他们交出身上的全部钱财。

两位冒险家大吃一惊，勒住马头，怒目以对。

众强盗围成半圆形，一步一步逼向卡沙德和法兰高妮，嘴里还喊着：“交出钱来！”“交出来！”“统统给我们！”为首的那个大汉用来福枪指着卡沙德说：“钱，全部交出来！”然后，又用枪指指法兰高妮，继续对卡沙德说：“她，也交给我！否则，你别想活命！”

这一对冒险家此刻危急万分，但他们临阵不乱，配合默契。只见他们各自一拉缰绳，两匹马紧紧地靠在了一起。卡沙德自忖道：就是死，也要保护好法兰高妮！空气沉静得就像凝结了一样，似乎随时要爆炸。

正在这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卡沙德和法兰高妮的两匹坐骑，好像有灵性一样，它们似乎明白主人处在险境之中，它们竟然同时猛然昂首跃起，引颈怒吼，声势威武，咄咄逼人，向挡住去路的众歹徒猛扑过去。众歹徒大吃一惊，猝不及防，一下子乱了阵脚，纷纷不由自主避让。说时迟，那时快，两匹骏马夺路而奔。待到众强盗回过神来，转身举枪时，两位冒险家已冲出很远。马蹄得得，一路尘烟，转眼间消失在丛林中了。

经过这次险遇之后，卡沙德和法兰高妮马不停蹄地离开了叙利亚，到达了约旦。这里的国王得知他们来到，把他们奉为上宾，盛情款待。约旦国王的女儿雅尼娅公主也喜爱骑马，她听说这两位冒险家的旅行壮举和马救主人的奇事后，赞叹不已，送给他们一人一副马鞍，还祝他们旅途平安。

1983年11月4日，卡沙德和法兰高妮终于如愿以偿，抵达目的地——沙特阿拉伯。沙特阿拉伯政府通知各地，热情接待两位法国冒险家，并把卡沙德和法兰高妮的相片发给各地，使两位勇敢的骑士一路绿灯，受到殷勤的接待。

沙特阿拉伯到处是沙漠，壮丽的沙漠景色使两位冒险家感叹不已，他们不避艰难，横穿沙漠。夜晚，沙漠上寒冷静谧，使这个古老的阿拉伯国家显得那么神秘，那么深不可测。突然，远处的篝火映入眼帘，点亮了沙漠之夜。两位法国来宾受到游牧部落的盛情招待。卡沙德向他们述说着他们的沿途际遇，勇敢的冒险精神和引人入神的故事把两个国家、不同肤色的人们的心，紧紧地连在了一起。

卡沙德和法兰高妮经过休整，终于踏上了回程。他们大致依原来的路线返回，只是对叙利亚遭遇强人那幕险景仍心有余悸，只得绕道而行，改为乘船横渡地中海到希腊，经意大利，回到了法国。

经过两年多的长途骑行，两位冒险家跨越欧、亚两个大洲，走过了许多国家，创下了骑马旅行二万多公里的世界纪录，也创造了人类勇敢精神、探索精神的新篇章！

（王建一）

探长加尼和侠盗罗平

这故事发生在法国巴黎。屈指算来，这已是六十八年前的事了。

一天早晨，加尼探长像往常一样，到警察总局去上班。他心绪很好，锐利的目光仿佛能穿透行人的心。啊哈，那是什么？他警觉地放慢了脚步，死死盯住前面路旁的一个乞丐。那乞丐头戴草帽，手拄拐杖，走几步就弯下腰，不是系鞋带就是抬手杖，然后掏出一块桔子皮，悄悄地放在路边。这种花招骗骗别人还差不多，加尼断定，乞丐是在给什么人做路标记号，便悄悄地跟在后面监视。果然，拐弯处出现了一个流浪儿。乞丐朝流浪儿打打手势，放下一块桔子皮，流浪儿便用粉笔在街对面，桔子皮对着的房子上画个圈。两人配合十分默契，匆匆赶路的行人是绝对不会觉察的。

当乞丐和流浪儿就这么一路放桔子皮、画圈儿来到一所旧房子跟前时，两人走到一起对火吸烟，流浪儿趁机将一包什么东西偷偷递给了乞丐，两人便一道上楼去了。加尼探长拿不定主意：是否也该上去？忽然他听见楼上有人打起来了，桌椅乒乒响，便飞步上楼。哪知在楼梯拐弯处，一把手枪对准了他：“您好啊，加尼探长！”加尼也立即抽枪，手在半中停住了：唉，枪还在总局办公桌抽屉里呢。

“别害怕，探长。警察局里的人，令我佩服的只有您一个。只不过您的架子大了点，不大好清上门。今天我有急事找您，才变个法儿引您来，希望我们彼此能像朋友一样帮忙。”

说话的是全国有名的大强盗罗平，加尼与他打了多年的交道，就是奈何他不得。加尼曾带了大队人马，满以为可以将他一举抓获，他却像泥鳅似地滑脱得无影无踪。在加尼最不愿见到他时，他又会突然冒出来。今天就是这样。加尼心中气恼，愤愤地骂了声：“流氓！”但他知道眼下的情况对自己不利，便换了种口气问：“怎么，想跟我谈要紧事？还是想自首？”

“不，加尼探长，我从不想自首。您瞧，眼下我有急事要去处理，手里又撞上一个案子，只好劳您帮忙了。探长，请到这个房间来。”

加尼跟随罗平进了旁边一个房间。他知道罗平与别的强盗不同。他不但自己作案，同时也帮人家破案；他偷有钱人，同时又接济穷苦人，而且偷盗时，从不伤害人命。于是被人称为“侠盗”。

“是这样，”罗平点起一支雪茄，同时递给探长一支。探长摆摆手，罗平便自顾自吸了一大口，又悠悠地吐出一串圈儿来。“昨天夜里，有个歌女或舞女被人杀了。罪犯想利用河水销毁物证，不想扔到了桥洞下驶出的一条船上，也就这么巧，落到了我手里。您瞧，它们在这儿。”

加尼探长看到桌上有一张撕碎的报纸，上面压着个大玻璃墨水瓶，瓶盖上拴了条长长的细绳，还有一小块碎玻璃镜片，一个揉烂的食品纸盒，还有一段鲜艳的红绸巾，上面有血迹，很明显，绸巾被刀割去了半条。

“探长，知道您很忙，我简要把罪犯作案的情况说说，以供您破案时参考。”罗平的口气，活像是两个探长在交换意见。探长虽说窝了一肚子火，可还是只好耐心听下去。罗平说：“昨晚九点至半夜之间，死者被一位对赛马有兴趣的先生用刀刺伤，然后用死者颈上的这条红绸巾勒死。这位先生穿着讲究，戴单眼镜。谋杀前，他先跟死者一起吃过奶油甜点和巧克力蛋糕。您瞧，这报纸和玻璃碎片是那位先生兴趣和身份的佐证。纸盒告诉了点心的内容。罪犯为了消灭痕迹，掏出口袋里的报纸，将点心盒、搏斗时打碎的镜

片包起，又用刀割下染有血迹的半条红绸巾，擦去刀上的血。另外半条肯定在死者手里。为了加重纸包的份量，使它尽快沉入河底，便找了这么个大玻璃墨水瓶。据我分析，情况就是这样，我来不及亲自调查，只好请您代劳。我想，这些物证您会用得着，我只留下这半条围巾。一个月后，如果需要，您仍可以只身到这儿来，用另外半条绸巾来接头，我会等您的。啊，对了，那罪犯肯定是个左撇子，您抓他时可要小心！”

罗平说完，敏捷地抽走绸巾，转身出门，将门迅速带上。加尼探长冲过去开门，却说什么也转不动把手。他只好耐下性子拆门锁，足足化去二十分钟。探长虽说气恼，还是将罗平留下的物证收起带走了。

加尼刚踏进总局大门，就有人迎上来报信：“您今天怎么迟到了？局长正找您，昨夜有一起凶杀案，死者是个咖啡馆的歌女。”“真见鬼！”加尼嘀咕了一句，快步走向局长办公室。

二十分钟后，加尼探长已到了凶杀现场。他朝死者望了一眼，不由吓了一跳：那年轻女人的两只手紧紧攥着一块红绸巾，肩上有刀伤，脸上表情恐怖。法医检验的死亡时间及死因与强盗罗平分析的一模一样。“这个流氓，居然不用到现场，倒什么都料到了。”加尼暗想。

房里的东西被翻得很乱。根据调查得知，死者两年前偶尔走红一阵，一位宫廷大人物送给她一颗漂亮而珍贵的蓝宝石，这是她唯一令人羡慕的财产。女仆说，近来有一位上流社会的男士常与死者约会，但每次来总不让人看清他的面目，死者也总是早早地把女仆打发走。凶手很可能就是这位男士。但他作案手法老练，屋子翻得这么乱，却没有留下指纹的痕迹。局长拍拍加尼的肩膀说：“就指望您了。得尽快破案，好煞煞罪犯的威风。”

加尼想自己抓获凶手，不用强盗罗平提供的物证。哪知事与愿违，罗平和他提供的物证像影子一样地跟着探长。加尼的调查、加尼的推理，只是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大盗罗平的分析、推理都是正确的。

这位男士确实是赛马场上的常客，戴单眼镜，是他买了点心带到死者家中，他外出的时间恰恰是罪犯作案的时间。拘留他的理由很充分，加尼上前敲门。男士一察觉来的是警察，马上想逃跑拒捕。探长加尼一把抓住男士的手杖说：“拒捕对您不利……”话没说完，猛然想起罗平的警告“他是个左撇子”，因为男士正将手伸到背后，探长立即机灵地一闪身，只听“砰砰”两枪，要不是加尼躲得快，这两颗子弹足够送他去上帝那儿报到了。

探长加尼只用了三天时间，就将罪犯逮捕归案，为此他名声大振。从罪犯家里还搜到一团线，拴玻璃瓶的线就是从这上面剪下的。初战告捷，形势喜人。可惜到第八天，情况开始不妙。罪犯在自己律师的帮助下声明案发时自己不在现场，而是在看电影，他口袋里有那场电影的票据作证。问题一下子似乎又变得十分简单：要证明罪犯在作案现场——拿证据来！有证人吗？没有。有指纹吗？没有！有物证吗，例如那块蓝宝石？没有！加尼明白，指纹留在罗平带走的那半条绸巾上了，这是定罪最有力的证据。

二十多天过去了，法官因为证据不足，提出要撤消指控，释放罪犯。加尼屈指一算，与罗平相约的日子还有两天，便请求再给他两天时间，他将努力把证据取到手。

终于熬到了约定的日子，加尼拿着从死者手里取下的半条绸巾，前往去会罗平。只是探长仍然不明白，罗平为什么要安排这次约会？难道仅仅是为了向他提供证据，或是为了能当面嘲笑他吗？不！他是探长，不会单单听命

于强盗的摆布，上次见面时他毫无防备、单枪匹马。这一次他有充足的时间设下埋伏。他不但要弄到证据，还要抓条大鱼呢！他手下人早埋伏好了，只要接到他的信号，就会立即行动。

空空的楼房里除了几个干活的油漆工之外，没有旁人。加尼等到中午还不见罗平的人影。“是这家伙耍弄我，还是知道有埋伏不敢来？”加尼正在想，不料，一个油漆工走上楼来。

“您好啊，加尼探长！”啊，是大盗罗平。他笑嘻嘻地说，“我并没迟到。一大早我就在楼下与油漆匠们一道干活，您的那些人也都挺规矩。这会儿该吃午饭了，我才抽空上来。”

罗平说完，对探长友好地笑笑。加尼没想到，这一次见面还是让罗平占了上风，便不想多说，默默取出半截红绸巾来。

罗平高兴地说：“您真守信用，老朋友！我当然也不能食言，瞧，我也带来了，您对不对看，是一条吧？”

加尼随罗平又进了一个房间，侈过罗平递过来的半条红绸巾，铺到桌上。没错！两个半条拼起来正好是一条，连剪开的缝都完全吻合，颜色也一样。

“探长，您看，这就是您所需要的证据，”罗平指着他那半条上的血印说，“您瞧，这是左手的指印，不然我怎么知道他是左撇子呢？”

此时此刻，探长加尼的心中，对这个强盗产生了几分敬意。他不得不佩服他的观察和分析能力。

这时，罗平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儿，对加尼说：“探长，您那半条让我看看好吗？只看一小会，马上就还给您！纯粹是为了好奇。”

探长将有血印的半条小心收起，再将从死者手中取下的那半条递给罗平。

罗平打开红绸巾，一边看着，一边说：“啊，您瞧，这些女人的活计多么精巧又多么简单！女人的智慧也是超群的。这位死去的欧女多么巧妙地珍藏了自己的宝物！瞧这个花结，里面装着什么？”罗平像变戏法一样，从花结的中空处掏出一个木雕的空心橄榄。他打开橄榄便有一粒精美的蓝宝石滚到手心上。加尼被这戏法惊呆了。他一眼便估出了这颗宝石的昂贵价值，也才明白罗平安排这次约会的目的。

“别发火，老朋友！”罗平迅速地收起宝石，笑嘻嘻地对探长说，“我给您的那半条上，不但有您要的证据，而且在那个花结里也有一个空心木橄榄，里面有个圣母像，您可以留下做个纪念。顺便说说，你们怎么就设想想，一个姑娘为什么至死都抓住那半截绸巾不放呢？我正因为想到这一点，才千方百计来跟你作这笔交易啊。”

罗平说罢，又像上次那样，转身欲走，加尼飞快地掏出枪来：“举起手来！把宝石放桌上！”

“别干傻事了，探长！”罗平耸耸肩说。

加尼扬扬手拿的枪，威严地说：“我再说一遍，举起手来！”

罗平指指加尼手里的枪说：“真的，朋友，别干傻事，您那玩意儿打不响了。”

加尼一惊，问：“你说什么？”

罗平轻描淡写地说：“没什么！我是说，您的女佣是我的合作者。今天早上，她趁您喝咖啡时就把您的子弹浸湿了。”

探长一愣，气急败坏地把手枪装进口袋，就要动手格斗。

罗平摆摆手；微笑着说：“不，老朋友，您打不过我。我们何必伤了和气呢？您也不想想，要不是我提醒您，那家伙是左撇子，您今天还能活着到这儿来么？难道您真要恩将仇报？”罗平说完，转身向门外走去，又是“砰”地一声，将门关上了。

又过了二十分钟，加尼探长用老办法打开门，来到楼下。他的一位部下递给他一张字条，说：“这是一个油漆工给您的。他刚才从里面吃罢午饭出来，说‘给你们的头儿’，我想，是给您的。”

加尼打开字条，只见上面用铅笔匆匆写道：“老朋友，值此分别之际，我觉得有责任提醒您，以后千万不可太轻信。例如，您不妨开一枪试试，不过只消对准一条狗或一只鸡就行。那时您就会明白：第一，您手枪里的子弹并没有被浸湿。第二，您的女佣是您忠实的仆人。”

（刘元蓉）

惊心动魄的狩猎

狩猎是一种紧张而愉快的活动。我酷爱狩猎。可我自从经历过那场惊心动魄、生死存亡的狩猎活动后，再也不敢去摸一下我的猎枪了。

我是墨西哥人，在秘鲁海岸边的一个大甘蔗园里干活。在这里，我有三个好朋友：皮诺特、加西亚和何塞。我们四个人形影不离。傍晚下班，就喜欢聚在一起聊天。每到星期天，我们就结伴去打猎，在富饶的山谷里漫游，偶尔举起枪，打一两只林中的鸟儿。

我们都是些不知疲倦的旅行家，而且都是神枪手。我们不满足于在海边山脚下转悠，也不满足于打一两只鸟儿。我们要到安底斯山去打大的玩意儿。这年年尾，我们有个假期，四个人积蓄了一笔钱，带着新买的来福枪，带足了子弹和装备，还雇了六个印第安人当搬运工，抬着吊床、帐篷和吃的、用的，向无边无际的大森林进军了。

我们步行了两天，到达了马拉萨河畔的一个村庄。再往前走，就是没人到达过的原始森林了。据当地村民说，在原始森林里有野猪群出没。一个野猪群，多则由几千只野猪组成，少则有上千只野猪组成。它们往往占住一个地盘，住下来吃草、休息。当它们吃饱、喝足时，便四处散开，自由活动。这是狩猎人最好的射击机会，一枪就能打中一只。但是，当野猪群在饥饿中行进时，一个个凶猛得要命。这时，狩猎者大都躲得远远的，不敢向它们开枪。

听当地人这一说，我们心里痒痒的，决定到原始森林去打野猪。

第二天，印第安人将我们的装备运进森林里，帮我们在一个开阔地带搭好帐篷，便回村庄去了，约好两天后将我们接回去。

这天晚上，我们坐在篝火前抽烟、聊天，直到实在累了，才各自挂吊床，准备睡觉。

我们的吊床，分两头系在两棵坚固的树杆上，这样可相互照应，四面都看得见。我们爬上床，将枪和子弹以及不能留在潮湿地面上的东西，都抱在怀里，就这样迷迷糊糊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不知是一束阳光把我照醒，还是一种奇怪的窸窣窸窣声把我吵醒。我猛的坐起来，侧着耳朵细细听，好像并没有什么响声。我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我大声把伙伴们叫醒，大家都在吊床上坐起身来。当我们穿好衣服，正准备从吊床上跳下地的时候，都听到了远处树枝摇晃的沙声。但这声音只响了几下，又没有了。我们并不介意，一个个跳下床，用水罐里的水洗脸刷牙，然后煮早餐。待吃罢早餐，已是早上十一点钟了。我仍纷纷拿起来福枪，在腰上扎上子弹，准备去寻找野猪。

我们刚走出没两步，那奇怪的沙沙声又传来了。这声音持续不断，而且越来越近。我不由得挥挥手：“伙伴们，回去！统统回去！”

伙伴们似乎都明白我的意思，本能地跑回我们的营地，各自把吊床挂得高高的，将枪枝和弹药都放上去。也用不着讨论，大家一起动手，将吃的，用的尽量传到树上去。最后，各自爬上吊床，怀里抱着枪，默默地等待着，似乎都有种不样的预感。

就在我等得不耐烦的当儿，全身黑色、动作敏捷的野猪，从四面八方一下子冒了出来。我的上帝，它们就像魔术师从草地上变出来似的。我们四个人惊奇得都大声叫喊起来。也用不着喊口令，四支枪“乒乒乓乓”地朝野猪

群射去。十几只野猪当即应声倒地。有几只半死不活的躺在地上，哼哼着鼻子。这时，从森林里又跑出更多的野猪。我们又再次瞄准，扣动扳机，看着一批野猪倒下去，直到枪膛里子弹打光，我们才停下来装子弹。

我们趴在高高的吊床上，一枪又一枪地射击，林子里躺下了一大片死猪，但无数只野猪正继续不断地跑过来。不过，它们远远地站着，不敢再靠近我们。我们就利用这机会，让热得发烫的枪管冷却一会儿，各人抽支烟，说着开心话，庆贺我们的好运气。野猪呢，一只只扬起弯曲的黄牙，对我们做出恐吓的样儿。可我们不怕它们，高兴时，瞄准一只敢于靠近的，就给它一枪，让它趴在地上。

我们就这样打一阵，停一阵，慢慢儿打出经验来了。我们相互转告：瞄着野猪的肩胛打，那样一枪可以命中它们的心脏，可以节省子弹。

打到下午四点钟，我们的子弹只剩下一点儿了。而野猪仍在一群群涌来，有增无减。最可怕的是它们不再退缩，而是聚集在我们吊床下，发疯似地冲撞挂着我们四个吊床的树干。有些还张开嘴，狠命地咬着树根。没一刻，树干上留下了一道道深深的齿痕。树身在摇晃着，我不由得担心起来。这会儿有谁掉下去，那命运是可想而知的。

下午过去，黄昏来临。我们大声商量了一下，便决定在吊床上吃干粮。我们各人伸直身子，将面包、肉于相互传递，分着吃。那样野猪在衬下愤怒地嚎叫着，吵得我们什么也听不清，简直没法儿谈话。而且，一股血腥味儿，也让人受不了。

吃罢晚饭，我们镇定下来，开始抽烟。我想，这群野猪肯定会走的。它们的数目虽多，但最后一定会悄悄离去，就像来的时候一样，一眨眼就会消失的。话虽这么说，我的眼睛仍然望着剩下的那些子弹，想再打几只，要晓得，这样的机会，实在难得啊。我举起枪一将冲撞我们树干的那几只狂怒的野猪干掉了，但又有别的野猪扑上来，似乎永远打不完，它们就像一群发怒的黑蚂蚁，在我们下面窜动不止。

不久，夜色降临了，我不禁担心起来，这些该死的野猪，什么时候才走呢？我想生堆火，把野猪赶跑，可我们都悬空躺在吊床上，没办法到野猪群中生火呀？我们几个人就这么闲聊着，不知不觉睡着了。

半夜里，我醒了过来。夜，黑沉沉的。树下仍然是那令人心惊的噪杂声。野猪们还留在树下。我想，这也许是最后剩下的一小群吧？我发誓，等到天亮，非用剩下的子弹将它们一一射死不可，否则难解心头之恨。

天亮了，灿烂的阳光洒进树林里。我们睁眼一看，不由紧张得倒抽了口冷气。野猪的数目有增无减。最可怕的是野猪们轮番用獠牙刨着啃着挂着我们吊床的几棵大树，它们就像不知疲倦的巨大的老鼠，在掘着树下的泥土。眼看着有两棵树在摇晃了。树一倒，我们跟着就要跌进野猪群中……我们四个人相互看了看，眼睛里都露出了绝望的神色。

我们什么也没说，端起枪，对树下的野猪射击着，打死一个又一个，最后，我们的子弹全打光了，我们只好静静地听着野猪们的獠牙在挖掘泥土的沙沙声。野猪们挖一阵，又一次一次地用头撞树干，用身子压树干，推得树干“咯吱咯吱”响。我们像着了魔似的，眼睁睁地看着它们在疯狂地向我们进攻，一步步把我们推向死神。我们早就打消了逃跑的念头，因为我们目光所及的每一寸土地上，都布满了这黑色的魔鬼。它们好像有灵性似的，在向人类报复，在向人类残忍的天性报复。直到这时，我才发觉，我们本不该来

狩猎。我们不该用枪打这些无辜的有生命的动物。我们为了一时取乐，杀害了它们这么多同伴，难怪它们要向我们作疯狂的报复了。说不定，我们今天要为猎人的罪行，付出生命田代价了。

想到死，我又于心不甘。我明显感觉到，我的吊床在晃动，我们赖以生存的大树马上就要被野猪们撞倒了。我站起来，喊了声：“伙伴们，逃哇！”

我也不知道往哪儿逃。我只是本能地抓住了吊床的上端，在空中稳住身子。我猛力一晃，人像荡秋千似的，荡到半空，我纵身一跳，抓住对面一棵树的树枝。从那儿，我又跳到另一棵树上，再抓住那棵树的树枝，跳到别的树上去……我就像恢复了人猿的本能一样，一棵树接着一棵树地荡过去……

当我荡出十几棵树远的时候，那儿传来一阵“咯喳喳”的村杆断裂声，紧跟着是一阵使人毛骨悚然的惨叫声。啊，我的伙伴们全完了……

我死死地抱住树干，吓得浑身颤抖，连牙齿也抖得“咯咯”响。过了一会，逃生的欲望使我重新有了力气。我从枝叶中探出头去，只见野猪们成群排队地向前跑去。他们一个个向天空仰起鼻子，哼哼地叫着，仿佛庆祝自己胜利似的，一个接一个地向前走去。我知道，这会儿，他们真的撤退了。我闭着眼睛等待着，没有多久，树林里变得死一般沉静。野猪们跑得一个也不剩了。

我壮着胆，从树上溜下来。我觉得，我有责任回到营地去看看。当我双腿颤抖着，走向我们的营地时，我只看到一些衣服碎片和几双皮鞋。毫无疑问，我的三个伙伴，全被野猪吃掉了。

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向河边走去。我沿着小河，走到了那座村庄。后来，我发高烧，说胡话，神志不清。多亏六个印第安人及时把我送回城里，这才救了我一命。

从此，我再也不以狩猎取乐了。

（王林生）

怒海救生记

1944年夏，第二次世界大战已渐渐接近尾声。在这一年年初，苏联军队展开了大规模反攻。美英盟军于这一年6月成功地渡过英吉利海峡，直逼德国本土。在亚洲战场，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也进入了新的阶段，日寇节节败退。在太平洋战场，美军于1944年的6月初开始进攻被日军占领的塞班岛、提尼安岛和关岛。这个故事，就发生在美国空军袭击关岛的一场战斗中。

6月13日早晨，天气晴朗。美军歼击机一架接一架地从“大黄蜂”号航空母舰上起飞，直扑塞班岛、提尼安岛和关岛。这群歼击机中，有一架是少尉布莱德特驾驶的。布莱德特是个经验丰富的飞行员。他驾驶的歼击机曾经十二次被日军击落，而他每次都能死里逃生。这已是他驾驶的第十三架歼击机了。

9点左右，布莱德特驾机进入关岛上空，当他看准目标，正准备俯冲扫射时，突然，眼前红光一闪，他的飞机被地面日军的高射机枪击中，顿时，机翼连连颤动，机尾一下子冒出一条长长的黑烟。布莱德特全力控制着飞机，向海面上冲去——他心里明白，如果落到岛上的日军阵地上，那必死无疑。此刻只有跳伞降在大海上，才有生还的希望。他必须抢在飞机坠毁之前飞到海面上空，到那时才能跳伞。岂料，这时飞机已失去控制，像一匹难以驾驭的野马，摇晃着朝海岸冲过去。布莱德特直到看见了蔚蓝的海水才转过身，猛地打开后舱盖，跳了出去。一阵狂风迎面扑来，他感到一阵晕眩，向海面落下去。猛烈的冲降力使他难以控制身体的平衡。过了十几秒钟后，他才摸到了开伞索，“哗”地一下，张开了降落伞。正当他向着茫茫大海坠落下去时，他看到自己的飞机已变成一团火球，翻滚着扎向大海。而自己正好在这团火球的上空。

就在布莱德特飘飘荡荡，快要降落到海面时，突然，一阵海风吹过，一下子把他裹到了艾格那生海湾里。这儿，正好就在敌人的眼皮底下——日军的重炮群离他只有160米！布莱德特费力地拔出刀子，使劲地割断了降落伞的背带，狂怒的波涛一下子就把降落伞吞没了。这下，把伞包里的橡皮救生筏也一同卷走了。布莱德特连忙将救生背心充足气，然后，他仰起头，辨别了一下方向，背对海岸，奋力向外游去。海水的浸泡使他觉得左手火辣辣地疼，他抬手一看，啊，手背被弹片擦伤了！

游了一阵，布莱德特停下来朝四周观察，只见汹涌的海水包围着他，四周什么也分辨不出，只看到头顶上一架架歼击机嘶鸣着，子弹像雨点般向日军阵地倾泻。他知道，这是战友们正在掩护他。这时，有一名飞行员看见了布莱德特，把一个救生筏扔给了他。布莱德特奋力游上前去，一把抓住了救生筏，翻身爬了上去。然而，一阵阵海浪却把他一步步推向海岸。布莱德特拼命将救生筏朝相反的方向划着，他明白，每向海岸接近一寸，就是向死神接近一寸。

日军也看到布莱德特已掉入大海，可他们却并不清楚布莱德特降落的确切地点。于是，他们就用猛烈的炮火向这片海城作交叉射击，一时间，布莱德特四周火光闪闪，水柱冲天。与此同时，美军的空军大队长向航空母舰上的指挥塔报告了布莱德特坠海的情况。接着，他又命令正在空中飞行的飞机全力掩护布莱德特，让他游向大海，再设法抢救他。他的命令一下达，一架架战斗机轮番向日军阵地俯冲扫射，想压住日军炮火。另外有三架飞机在布

莱德特上空盘旋，为他提供空中保护。但是布莱德特仍然被敌人密集的炮火包围着，巨浪一阵阵涌来，将救生筏推向岸边，布莱德特的处境仍然十分危险。

美军凭借空中优势，保护着布莱德特，但无法将他救离险境。就在这时，一艘正在附近航行的潜水艇赶到了。它是接到上级命令，赶来营救布莱德特的。这可是一项十分冒险的行动。要知道，这片海域不但水浅，而且暗礁多，潜艇很难隐藏。这时，日军的炮火几乎把这片海湾变成了火海，潜艇很容易被击中。但是艇长罗密斯少校并没有因此退缩。他暗下决心，一定要把布莱德特救出虎口。

这时，潜艇冒着敌人的炮火，浮出海面，罗密斯钻出潜艇，站到甲板上，用望远镜在海面搜索，寻找布莱德特。突然，两颗炮弹在离潜艇很近的地方炸开了，罗密斯觉得这样太危险，连忙钻进潜艇，命令下潜。他利用潜望镜继续寻找布莱德特。突然，罗密斯眼睛一亮，——他看到了救生筏，看到了布莱德特正蹲在救生筏上！他激动得喃喃自语：“找到了！啊，他还活着！”

布莱德特离海岸太近了，敌人炮火也很猛烈，潜艇不能浮出海面去营救他。罗密斯灵机一动，决定用潜望镜来救他。他想让布莱德特用绳子套住伸出水面的潜望镜，随后将他拖离险境。罗密斯打定主意：就这么办！他沉着地指挥潜艇冒着猛烈的炮火，向布莱德特靠近。然而，就在潜艇刚刚接近布莱德特时，一个浪头打来，布莱德特一下子消失了。罗密斯懊丧万分，只得命令潜艇潜入海底，等待时机。

过了两个小时，潜艇再次上浮。这一次，罗密斯一下子发现了布莱德特。布莱德特也看到了探出水面的潜望镜。他全力挥桨，向潜望镜接近。当他靠近潜望镜时，便伸出右手，用绳子去扣潜望镜。谁知，就在这一刹那，只听“嗖”的一声，一颗炮弹呼啸而来，在离他很近的地方爆炸了，布莱德特急忙俯身躲避。他躲过了弹片，却又失去了一次获救的机会。爆炸掀起的波浪一下子又把救生筏推出去好远。同时，潜艇也向前开走了——要知道，行进中的潜艇是不可能突然停住的。艇内的罗密斯通过潜望镜，眼睁睁地看着布莱德特的救生筏被抛在后面，越离越远……

又过了一个多小时，潜艇再一次上浮，寻找布莱德特。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四十分钟后，空军对日军阵地的袭击就要结束了，因为航空母舰必须尽快返回基地添加燃料，重新装备。一旦失去空中支援，不要说营救布莱德特，就连潜艇自身的安全也无保障。这时，日军出动了三艘巡洋舰来寻找布莱德特。远处的海岸上，有两名疯狂的日本兵，光着身子，跳入海中，朝着布莱德特的救生筏游过去。救生筏上的布莱德特已疲惫不堪，体力渐渐不支了。他从早上9点到现在，已经和海浪搏斗了六个多小时，要不是歼击机的掩护，布莱德特恐怕早已被炸得粉身碎骨了。战友们的拼死相救，给了他无穷的力量。他强忍着剧烈的伤痛，用尽最后的力气，拼命向海上划去。他要甩掉追赶过来的两名日军，又要防着敌人的炮弹，还要寻找潜望镜的踪影。他紧张地四处张望着，忽然，他看到在离他六十米远的地方，两架潜望镜悄悄地探出了水面。啊，潜艇正在向他驶来！潜望镜离他越来越近了！布莱德特咬紧牙关，奋臂挥桨，向潜望镜靠上去。岸上的日军似乎已看出了他的用意，子弹像雨点般射了过来。布莱德特知道，如果他失去这一次机会，自己就再也没有生还的希望了。此时他什么也不顾了，冒着一阵阵弹雨，顶着风浪，不顾一切朝前划着。潜望镜就在眼前了！布莱德特飞快地将绳子的一头

打了一个可以收紧的活结，另一头缠绕在自己的右手上，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前一个猛扑，绳子一下子扣住了潜望镜，然后，他又用颤抖的左手打了个暗号，示意他已经抓住了潜望镜。罗米斯少校从潜望镜中将这一切看得一清二楚。他一声令下，潜艇微微一晃，拖着布莱德特向远处的海面驶去……

半小时后，潜艇将布莱德特拖出了日军海岸炮火的射程之外。这时，潜艇停下来，浮上水面。两名水兵钻出舱门，跃入水中，把布莱德特托上了潜艇——他终于得救了！

（赵晓东）

丛林历险

1971年圣诞节前一天，一架洛克希德号飞机，从秘鲁首都利马机场腾空而起，直向秘鲁北部的普卡尔帕飞去。

机上有九十名旅客和机组人员。空中小姐用甜美的声音告诉大家：本次航班只要飞行一小时，但要穿过安第斯山，大家可以欣赏到飞机下安第斯山的壮丽景象……

十六岁的德国姑娘米利安妮和她的妈妈坐在窗口，却无心朝窗外看一眼。她俩都坐立不安，激动不已。米利安妮的父亲汉斯·凯波克博士正在那里等着她们欢度圣诞节呢，要晓得，他们已经一年多没见面啦。再过一小时他们就要欢聚，能不激动吗？

米利安妮抬腕看看表，飞机该越过气势雄伟、冰雪覆盖的山峰了。就在这时，喇叭里响起航空小姐亲切的声音：“乘客们，现在飞机已进入高空雷暴区，请大家系好安全带……”

航空小姐正讲着，突然机身激烈地摇晃起来，行李架上的手提包纷纷落下。顿时，机舱里乱成一团，响起一片惊叫声。乘客们拼命抓紧自己的安全带。米利安妮透过舷窗向外张望，看到右舷发动机已经着火，她吓得一头扑进妈妈的怀里。

机舱外电光闪闪，雷声隆隆，暴雨哗哗。飞机猛烈地晃荡着。乘客们被突如其来的袭击惊呆了，有的用手遮住脸，有的瞪大了惊恐的眼睛。米利安妮紧紧抱住母亲，母亲在喃喃地祷告：“上帝保佑……”

妈妈还没祷告完，飞机劈劈啪啪地爆炸了！她意识到眼下正面临着死亡。他一把推开米利安妮，要把生的希望留给女儿。这时，米利安妮感到飞机在急剧下坠，下坠！她和其他乘客一样，无法摆脱眼前的厄运，只得紧闭双眼，等待着死亡……

狂风怒吼，暴雨哗哗。米利安妮渐渐醒了过来。她使了好大的劲才睁开眼睛，不料一串串滚雷又将她打昏过去。过了好一会，她才慢慢睁开眼睛，发觉自己正躺在飞机残骸里。脚上的鞋子掉了一只，脚面在淌血，一只眼睛严重擦伤，锁骨裂开似的疼痛……

在这场毁灭性的空难中，别的旅客和机组人员，连同米利安妮的妈妈都已粉身碎骨，只活下了米利安妮一个人，他真算得上是个幸运儿。但当她环顾四周，看不到一个人时，不禁恐惧起来，眼泪簌簌地流了下来。

雨，终于停了。米利安妮的思绪像脱缰的野马，在密林中奔驰。自己深受重伤，孤独一人困在这无法穿越的亚马孙流域热带雨林中，随时都会丧生！她知道，这里是死亡地带，到处是毒蛇、鳄鱼、比美洲虎还厉害的毒蜘蛛……，想到这里，一阵剧痛，又使她昏了过去。

圣诞节的黎明降临了，米利安妮被一阵不知名的鸟叫声唤醒。她经过一夜的休息，有点儿力气了。她蜷屈着身子，咬紧牙关缓缓地爬呀，爬呀，终于爬出了飞机的残骸。

米利安妮爬到一棵大树下，背靠树干，坐在地上直喘粗气。阴森可怖的丛林中，只有她孤伶伶的一个人。她虽然害怕，但对这里的环境并不陌生。1967年到1969年，她曾和父母在这热带雨林里的研究站里呆了两年。她有在森林中生活的经验。她清楚，在亚马孙热带雨林的许多地方，只有河流才是“林中之路”。唯一生还的希望就是找到一条河，才可以到达安全地带。

但要想在充满危险的密林中找到河流谈何容易！而且河中有食肉鱼，不小心便会被鱼吃掉！但米利安妮还是决定冒险去找“林中之路”。动身前，她首先想到了食物，没有它怎么也不能走出密林呀！想到食物，她这才记起一天一夜滴水未进，真饿极了。森林里果子虽随手可摘，但大多数有毒！她打算到飞机残骸里找食物。她刚站起，眼前直冒金星，一下摔倒了。她扶着树干站起来，一步一步移向飞机的残骸，在残骸堆里东翻西寻，总算找到一块淋湿的圣诞节蛋糕和一袋饼干。

米利安妮狼吞虎咽地吃下蛋糕，最后望了一眼飞机残骸，带上那袋饼干，找了根赶蛇的大长棍子，怀着生存的信念，开始在丛林中寻找河流。

密林中灌木丛生，身体虚弱的米利安妮，只穿着一只鞋，一曲一拐地向前走着。这时，天又下起了瓢泼大雨。她冒雨走呀，走呀，走了好几个小时，才只走出一里路。她身上被雨水淋得湿漉漉的，伤口也感染化脓了，眼前又被杂乱的灌木挡住去路。可米利安妮毫不犹豫，从灌木丛中穿过去，手脚被灌木戳得鲜血淋漓，衣服也扯烂了，但她终究胜利地走出了灌木丛。这时，她已累得精疲力尽，瘫了下来，她告诫自己不能睡着。可眼皮却不听她的指挥，渐渐合拢了，迷蒙中她感到腿上凉飕飕的，她睁开眼一看，不由倒吸一口冷气，只见一条毒蛇吐着舌头，盘在她的腿上。米利安妮想伸手去抓，但很快又缩回来。她想：如果抓不住，反被毒蛇咬上一口，那就性命难保了。她凝神屏息地注视着毒蛇，心里在想着赶走这条毒蛇的办法。

毒蛇游动了，爬上米利安妮的肩头，停了下来，血红的蛇舌朝她脸上丝丝的吐着。米利安妮的心在狂跳，几乎快要跳出嘴巴！但她坚持忍着，不出一口大气。不知过了多久，滑溜溜的感觉才消失。米利安妮长长地松了口气，可浑身已泡在汗水里了。

为了尽快离开这危险的地方，米利安妮迈着踉踉跄跄的步伐，她走走爬爬，爬爬走走，傍晚时分，终于来到一块略为平坦的草地。草地前面有条浅浅的小溪。米利安妮忍不住狂呼起来：“噢，我的天，你终于出现了！”米利安妮感到已进入安全地带，好像看见了生的希望。她竟不顾一切地飞跑起来，扑倒在小溪边，把脸埋在溪水里，拼命的吮吸，她要喝个够啊。现在她得抓住这条生命线，一直走到它汇入大河的地方。

小溪曲曲弯弯，时而穿越沼泽，时而绕过丛林，米利安妮步履艰难，可她顽强地坚持着，沿着小溪走下去，她心里明白，一旦看不见小溪，就永远别想找到它，她也只好葬身在这热带雨林中。

也不知走了多久，米利安妮失去了时间概念，她知道的只是白天和黑夜。她的衣服已被撕成碎片，火辣辣的太阳晒在她赤裸的背上，使她头晕脑胀。米利安妮对这还能忍受，搅得她无法安稳的是苍蝇和蚊子，它们一刻不停地纠缠她。苍蝇在她溃烂的伤口产卵，迅速繁殖成蛆。蛆长到十二毫米时，就开始吃她身上的肉。有的地方已被蛆咬成了一个深深的洞，能放进一个指头。这伤口真使她疼痛难忍啊，她被折磨得死去活来。

米利安妮为了生存下去，让感染的伤口不再恶化，就把一个戒指断成两截，咬紧牙用它来挖右边手臂上的蛆。可蛆太多，米利安妮怎么也挖不完。

这天，米利安妮露宿时，恍惚听见飞机的轰鸣声，当她惊醒后，周围却一片静寂，偶而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狼叫，她以为空难的情景在梦境再现。后来，有一天，她行进在密林中，透过树顶，果然看见一架直升飞机！她一阵激动，挥动胳膊拼命叫喊起来。这架飞机确实是搜索空难幸存者的。由于

密林遮挡了飞行员的视线，根本无法看清地面的一切，也听不到米利安妮的呼叫。飞行员在树林上空盘旋了一圈，飞走了。孤苦伶仃的米利安妮哭了。但她没有完全失望，又振作起精神，沿着小河向前走去。

米利安妮走着、走着，她头一低，忽然发觉那一袋赖以生存的饼干不见了！她发疯似地回头去找，但地上是齐膝深的野草杂木，连饼干的屑子也看不到。她瞧着藏饼干的袋子发呆，上面撕裂了几条缝，饼干准是漏光了。米利安妮又气又急，把袋子扔得老远，朝着森林大声喊着：“上帝，我饿不死，我会活着走出森林的！”

这一天，米利安妮什么也没吃。她沿着小河，来到一条宽阔的河边。这是希伯牙河的主流。这儿野兽成群，它们从没见过人，根本不把人放在眼里。

米利安妮才站定，就见远处尘土飞扬，一群狮子拥来。她惊恐万分！想躲又没法躲，周围是空地，前面是条大河。这当儿，狮群发现了她，咆哮着扑过来。米利安妮没命地奔跑着。狮群紧紧追赶着，眼看离她只有十几米远了！她没有别的选择，“扑通”一声跳进大河里。狮群冲到大河边，对着米利安妮吼叫了几声，甩甩尾巴走了。

米利安妮在河里只划动一会儿，那只肿得粗粗的右臂便疼得抬不起来了，脚也没一点儿力气。她被急流冲着，一会儿沉下去，一会儿浮上水面……不好！食肉鱼发现了她，成群朝她游了过来。

这种名叫皮拉尼亚的食肉鱼，长只有五六寸，长有一对赤红色的眼睛，嘴巴很大，上下颌各有两排锯齿状的牙齿，它不用两分钟，就能把人吃得只剩下一副骨头。米利安妮被食肉鱼团团包围，眼看就要葬身鱼腹！幸好一个巨浪铺天盖地扑来，把米利安妮高高托起……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缓缓苏醒过来，发觉自己躺在河滩上。

她虽浑身疼痛，却暗自庆幸没被鱼吃掉。她咬咬牙，沿着河岸爬着。也不知爬了多久，她吃力地仰起头朝前看去，啊，船！船！在一片夕阳下，她看到前面有一只小船停泊在河边，再一看，啊，河边有一条通往森林的小路。

有路必有人。顷刻间，一阵狂喜涌上米利安妮的心头。她不假思索地爬起来，冲了过去，她跌跌撞撞来到一间木屋前。木屋的门紧闭着，米利安妮有气无力地喊着：“开开门，请救救我……”

米利安妮喊了好一会，仍不见有人答应，她便使劲将门推开。

屋里放着摩托艇和塑料包着的一桶汽油，却没有人。他从屋里退出来，在小屋四周转了一圈，又喊了一阵，还是没有人。她失望地叹口气，又跑回屋里，躺在地上美美地睡了一觉。

第二天清晨，米利安妮来到河边停泊小船的地方，见小船还在，就坐下休息。突然，她听到身后有动静，就警觉地站起来，看见三个猎人打扮的青年朝她走来，他们大声问：“喂！你是谁？”米利安妮听了，却不知道如何回答。这是她十天以来第一次听到人类的声音。

米利安妮激动得哽咽住了，眼泪止不住夺眶而出，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扑向猎人的怀里，嘴里喃喃自地说：“我得救了……”

米利安妮靠她坚韧不拔的意志，终于走出了亚马孙流域的热带雨林。

（卢建成）

区寄杀贼

我国唐朝有个大文学家，名叫柳宗元。柳宗元写过《捕蛇者说》、《永州八记》、《童区寄传》等著名篇章，其中《童区寄传》在青少年中流传甚广。它以紧张曲折的情节，叙述了一个被绑架的孩子，机智勇敢地杀死两个强盗的故事。

却说唐朝中期以后，连年发生战争，全国人口大为减少，这样，在边远地区，就出现了专以贩卖人口为业的集团，从中获取暴利。南方的一些官僚，还公开收买当地儿童，称为“南口”，运到北方去，献给皇帝，或是送给朝廷大官当礼物，这样，就更加助长了人口贩子的罪恶活动。我们这个故事，就发生在这样一个动乱年代的郴州城外。

郴州，就是现在湖南省的郴州市，在唐朝的版图上，这儿可算是边远地区了。

在这郴州城外有个小集镇，地处水陆码头，倒也顶热闹。集镇上有个专卖柴禾的市场，山里人肩挑车推，将晒干砍齐的柴禾运到这儿，等待买主。在这卖柴禾的人群中，有个小男孩，特别引人注目。他帮着爸爸吆喝着，叫卖着，那奶声奶气的喊声引来好多买主，没一会，他家那一车柴便卖光了。

这小男孩名叫区寄，才十一岁，高高的鼻梁，小小的嘴巴，配上那一双滴溜溜转的大眼睛，一看就知道是个机灵透顶的小家伙。

区寄年纪虽小，可顶懂事儿。卖完柴，他将独轮车上的绳子朝肩上一搭，弓起腰，帮着爸爸拉着空车回家了。殊不知，有两个强盗已暗暗盯上了他。

第二天一早，区寄饭碗一丢，就上山砍柴了。在寂静的树林里，只听一阵“嚓嚓嚓”的砍柴声。偶尔，还夹着区寄的喘气声。当太阳照到头顶时，区寄已砍了一大堆柴。他弯腰整理着，准备用绳捆起来，挑回家去。就在这时，从身后树林里传出一阵“悉悉索索”的响声，莫非有野兽？区寄一回头，只见一高一矮两条汉子，满脸杀气地扑了过来。

区寄一见这架势，情知不妙。他朝后一退，想弯腰取他那把小斧头，不料，那高个儿一个箭步窜上来，用脚踏住斧头，恶狠狠地问：“怎么？想找死？”

区寄可怜巴巴地说：“大叔，我……我要回家……回家……”

矮个儿站在一旁，没待区寄说完，飞起一脚，将他踢倒，骂道：“去你妈的，要么送你到你姥姥家！”

区寄被踢得趴在地上，矮个儿从腰上解下一根绳子，将他双手反绑，又朝他嘴里塞了一大块破布，将他抓小鸡似的拎起来，凶狠狠地说：“小东西，跟我们到集市上走一趟！”

高个儿晃着一把亮闪闪的尖刀说：“老实些，要不我一刀宰了你！”

区寄没办法，只得连连点头，跟着他们走了。两个强盗不敢走大路，他们一前一后，押着区寄，钻进了树林，七拐八弯，翻过一座山头，向小集镇走去。这小集镇上有个专卖孩子的黑市场，他们要将区寄押去卖大价钱哩。

走了一阵，两个强盗将区寄押进路边一座破庙里。区寄心里挺纳闷：这儿离小镇还有十几里路，他们停这儿干嘛呀？他两眼盯着强盗，寻找着逃命的机会。

没一会，两个强盗从庙前的一棵古树洞里，拿出早已放着的酒和肉，坐下吃了起来。区寄靠墙站着，故意将两腿不停地抖动着，装出非常害怕的样

儿。那高个儿朝他看看，冷笑着说：“别吓成这样，老子不杀你，留着你卖大价钱哩！”

区寄低着头，呜呜地哭着。两个强盗以为他真的害怕了，反而乐得哈哈大笑。就这样，两个家伙你一口，我一口地喝着酒，待到酒杯朝天时，两人都醉了。高个子将酒杯一扔，套着矮个子的耳朵说了几句，便摇摇晃晃向庙的后门走去。区寄猜想，他也许探路去了。

高个子强盗一走，矮个子强盗拔出刀，往树上一戳，对区寄粗声粗气地说：“小东西，你给我听着，坐那儿，不许动，动一动，老子宰了你！”区寄听了，连连点头，乖乖地坐到地上。

矮个子眯着一双醉醺醺的眼睛，背靠着大树坐下，没一会，身子朝后一仰，呼呼地睡着了。

区寄斜眼一看，见矮个子强盗那堆满肥肉的肚子一起一伏，料定他真的睡着了，便轻轻地挪动着，向大树移过去。到了大树下，他挣扎着站起来，转过身，踮起脚尖，将反绑着的双手贴紧那戳在树上的刀刃，“哧哧”几下，便将绳子割断了。

绳子一断，区寄拨下尖刀，轻手轻脚走近那矮个子强盗。这强盗还在呼呼大睡哩，区寄一手抓着他的头发，向后猛一拉，露出他那粗脖子，另一只手用尖刀狠命刺下去，只听“刷”的一声，一股鲜血喷出来，这矮个子没来得及喊声“救命”便断了气。

区寄将刀扔在地上，擦擦手上的鲜血，转身想逃。不料，就在这时，那高个子强盗回来了。他一见同伙倒在血泊中，便明白眼前发生了什么事。他飞快地拾起地上的刀，又用长腿一扫，将区寄绊倒，将他抓住。区寄急中生智，不慌不忙地说：“大叔，他刚刚死命地打我，要我跟着他逃到别处去，我不肯，这才杀了他。现在，我归你一个人了，难道还不好吗？”

他这番表白，倒使高个子强盗动心了。他想想，这孩子的话也有道理，同伙死了，这孩子不就归他一人所有了吗？想到这些，不觉高兴得笑了起来。他收起尖刀，插在腰间，又把区寄反绑起来，押向集镇去。

两个人走了一阵，天色渐渐黑下来。这时集市已经散尽，高个子强盗只好带着区寄，来到市梢一间破房子里住下。

这间破屋，也许就是强盗们的落脚点。屋里有张小床，有张玻璃桌子，桌上有盏小油灯。高个子强盗将区寄朝桌肚里一推，说：“睡吧，你若是叫一声，动一下，我就一刀戳死你！”说罢，拍拍腰间的尖刀，鼻子哼了一声。

高个子强盗躺到小床上，两眼盯着区寄。他怕区寄趁黑暗摸出门去，就将桌上的小油灯点着了，压低嗓门，对区寄喝道：“闭上眼睛，睡觉！”区寄只好闭上眼睛，装着睡着了。他又冷又饿又累，后来竟真的昏沉沉地睡着了。也不知睡了多久，一阵粗大的鼾声将他惊醒，他借着小油灯暗淡的亮光一看，高个子死猪般的，睡得可沉呢。区寄心头一动，啊，这时不逃，更待何时？他从桌肚里爬出来，踏上一张小凳，又从小凳上爬上方桌。这桌子又破又旧，脚一踏上去，就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区寄没敢大意，生怕惊醒了高个子强盗。他等了一会，见高个子强盗仍然沉睡着，便将反绑着的双手，伸向那微弱的火苗。火舌燃着了麻绳，也无情地烧着区寄那细嫩的手腕。他忍着钻心的疼痛，让火苗烧着，烧着，一直到麻绳烧断，他的双手才挣脱出来。

区寄顾不得手腕火辣辣的疼痛，他轻轻一跳，从桌上落到地上，又蹑手

蹑脚走到小床跟前，从高个子强盗的腰间抽出那把尖刀，他双手握着，对准这家伙的心窝，使尽浑身力气，猛刺下去，这高个子强盗惨叫一声，双脚蹬了几下，便断了气。

区寄见高个子强盗趴在床上不动了，这才奔出屋子，大声叫喊起来：“来人哪！来人哪，捉强盗呀——”

在宁静的深夜，区寄的呼喊声是那么响亮，不一会，便围来了好几百人。区寄将他刺杀强盗的经过，一五一十讲给大家听。他说着，说着，呜呜地哭起来。——这回可真哭了。他哭得那样伤心，引得一些老奶奶老大娘都跟着流下了眼泪。她们纷纷争着，将区寄带回家吃饭，睡觉。

当天夜里，区寄杀贼的事，便像春风一样传开了。第二天一早，远近的乡亲们都到区寄家向他的父母祝贺。天快中午时，小集镇上的人，用一匹高头大马，敲锣打鼓，将区寄送回家来，后面还有两个人抬着一块牌匾，上面刻着“少年英雄”四个大字，挂到了他家门楣上。

区寄杀贼的事儿传开后，那些人口贩子，再也不敢在这儿行凶作恶了。

（赵纪芳）

小侦探汤姆

这件事发生在十九世纪的美国。

“呜……”轮船开了，那天，我和汤姆正乘在这条船上动身到萨莱姨妈家去，姨妈说近来姨父心里很不痛快，想叫我们去陪他散散心。

轮船上冷清清的，乘客并不多，全是些老年人，他们正各顾各的坐着在打盹儿。这很不合我俩的脾胃，因为我们喜欢冒险。不过，才一会儿，我们就遇上一件引起我们感兴趣的事。我们隔壁的房里有一个怪人，他既不生病，但就是不出房门一步，一日三餐要招待送进去。据招待说，他睡觉从不脱衣服，只是囫圇一身往被窝里一钻，连脚上的靴子也不脱。一知道有这么一个怪人，汤姆马上眉开眼笑了，他一推我的胳膊说：“哈克，不用说，这里面准有戏。我非得探个水落石出不可。”他走到招待那里，说：“喂，咱们做笔交易，把你的围身借两条给我们，明天早点我们送去。这样，你可以净得两毛五分钱，怎么样？”借两件围身能得两毛五，招待当然干。我们一手交钱，一手拿了货。

第二天一早，我和汤姆两个各自围上围身，端了一盘点心去了。汤姆先在门上“笃笃笃”叩了三下。那人打开一条门缝扑量了我们一阵，见没有什么可疑的，就放我们进去了。只是等我们一进了门，就将门关上了。我们定睛一看，吃了一惊，差点儿没把盘子摔在地上。汤姆先开口：“我的天，我还以为是谁呢，弄得这么神神鬼鬼的。原来还是咱们姨父村里的木星。木星，你这是干吗？”这人连忙将手指在嘴唇上一竖，说：“小朋友，原来你们认识我的兄弟木星。老实告诉你们，我不是木星，我是杰克！”是吗？这就难怪了。我们只知道木星跟杰克是一对双胞胎。杰克十九岁那年做了强盗，人们一直在说，杰克已经死了，却原来活得好好儿的。我说：“瞧你，原来你还是杰克。你村里的人都以为你早就死了呢。”不料他一听我这么说，反而高兴地说：“是吗？这么一来，我这条命就算有救了。”他说，他逃回家乡准备装成一个哑巴，隐姓埋名活下去。接着，他打开手提箱，拿出一副蓝玻璃的避风镜来戴上，再装上一脸棕黄色的长须。这样一化装，谁也认不出他来了。

他干吗这样的担惊受怕？说来话长了。原来杰克曾与卜德和霍尔两个强盗合伙偷了两粒价值一万二千元的钻石。两粒钻石三个人怎么分法？他们先让一家旅馆的老板暂时保管这份赃物。说好三个人一齐回来才能归还给他们。然后他们分头上街去了。当然，他们上街一面是去买点东西，一面却在动同样一个脑筋：如何能骗过两个同伙，将这两粒钻石独吞。杰克在买了假胡须、避风镜及一套乡下人穿的衣服后，就悄悄儿盯卜德的梢。他看见卜德走进一家五金商店，买了一柄小起钻。为什么买这个？杰克揣摩不透。等三个人回到旅馆，向老板取了钻石，将这两粒钻石包了搁在房间中央的凳子上，三个人眼睁得溜圆地紧盯着，谁也不敢眨一眨眼，生怕一个疏忽让另外两个做了手脚。最后，卜德终于打熬不住了，他倒在床上“呼噜呼噜”睡着了。这可是个难得的好机会，霍尔和杰克一把抓起包着钻石的小包，窜出房门。他们打开一看，天啊，纸包里包着的只是两粒方糖，钻石早被卜德这个老滑头掉了包。霍尔想了想说：“妈的，拿回去。只要盯住他，还怕钻石飞到天上去？”他们又溜进房去，假装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将那两粒方糖搁在老地方，两人也躺下来睡觉。杰克上床时，无意碰歪了卜德的皮靴，杰克一眼

看见他靴跟上的钢板是用螺丝拧的。他灵机一动，思想就开了窍。他暗自说：“原来如此！难怪他要买一柄小起钻。这么说来，钻石准是藏在靴跟里了。”第二天中午，霍尔左一杯右一杯地将卜德灌个烂醉如泥，然后扒下他的衣裤鞋袜，从头到脚搜了一遍，竟什么也没搜着。其实，搜查还没开始，杰克就脱下自己的靴子，打着赤脚在等待机会了。等两人搜不着的时候，杰克假装大惑不解地说：“霍尔，我看这家伙准是将钻石吞下肚去了。”霍尔说：“是吗？那我们该怎么办？总不能拿刀将他的肚子剖开吧？”杰克说：“这个好办，你守着他，我去买一大包泻药来灌他，准保他连钻石带肠子一齐泻下来！”说着，他穿上卜德的靴子，提了自己的手提箱（这时他早将卜德的小起钻塞进了自己的箱内），出门走了。夜里，等卜德酒醒了，两人才知道上了杰克的当。他俩重新合伙，发誓非要抓住杰克，干掉他不可。

我和汤姆听到这一精彩的故事，都觉得花两毛五分钱实在值得。出来不久，我们发现船上有一人长得与杰克所描绘的霍尔一般无二，我们赶紧报告杰克。杰克一听之后，吓得脸也黄了。这样一直挨到深夜一点钟，天上起了乌云，暴风雨就要来了。这时船正泊在码头边装木材，水手们每人头上罩一只麻袋，在背木头。我和汤姆也去替杰克弄来一只麻袋。他罩在头上，提起手提箱，溜到船后梢，排在水手行列中，一步步走过跳板上岸，消失在黑暗中。谁知，我们刚刚为杰克嘘出一口气，就见霍尔和卜德飞快地冲上岸，追杰克去了。

这地方，离萨莱姨妈家只四十里路了，只是船上的老爷机器时不时地出故障，一路上停停歇歇，等我们到达目的地，太阳都已下山了。我们想在天黑之前赶到姨妈家，一路上跑得气喘吁吁。我们刚跑到枫树林前，只见两个男人冲进树林，一会儿，树林中传出惨叫声来：“啊……救命！救命！”看来，可怜的杰克终于被他过去的两个搭档追上杀死了。我们两个吓得魂飞魄散，一头窜进烟草田，趴在地上，浑身瑟瑟抖个不停。这时，我们听见又有两个人跑过我们身边，大声儿在吆喝：“是什么人在喊救命？喂，站住！”他们两个也冲进了树林。但是前后不过一两秒钟，树林中马上又窜出四个人来：前面两个逃，后面两个追。我俩吓得冷汗直流，浑身都没了劲，只好躺在烟草田里干着急。好半天，周围一片寂静，看来事情过去了。我们手拉着手缓缓站起，钻出烟草田来，可是，真是见了鬼，我们竟看见了杰克的鬼魂。他戴着避风镜和假胡须，穿着那件五颜六色的乡下服装，拎着手提箱，一耸一耸在走。这是我们第一次真的见到鬼，两个人全吓得浑身筛糠似的，牙齿捉对儿打架，半天缓不过气来。最后，鬼总算走了。我们一直等到有几个过路人，才敢跟在他们的身后，一步一挨来到姨妈家。

这件事太蹊跷，也挺叫人着迷，我们商量了谁也不讲出去，等事情闹大了。我们再来露一手，翻出底牌，让全村人大吃一惊。

一到姨妈家才知道，事情实在不太妙。原来，他们同村中有一个名叫布雷斯的家伙，看上了姨妈的女儿蓓妮，死乞白赖地来追求她。蓓妮鲜花一般的一个姑娘，当然不能嫁给这个流氓。姨父就一口回绝了他，但是他们怕得罪他，只好讨好地雇了他那不成材的弟弟木星到他们的农场里来工作。木星好吃懒做，多次惹姨父发脾气。这次他们叫我和汤姆来，就是想让我们给姨父散敬心。就在姨父招待我们吃晚饭的当儿，木星的哥哥布雷斯派一个黑人来，问木星在什么地方。赛拉姨父抖颤颤地说：“这个，你说是木星吗？他……他没在这儿。”

第二天，村里平安无事，我们东游西荡地想听一听人家对杰克的被杀会有什么反映，谁知风平浪静，这让我们觉得有点蹊跷。我们来到昨夜听到惨叫的大枫树下，仔细一看，怪了，尸首不见了，地上这个痕迹都没留下。准是那两个强盗去而复回，将尸体搬走了。我们原打算去将尸体脚上藏有钻石的那只靴子脱下报案的，不料白跑一趟。我们吃了这个哑巴亏，只好一声儿不吭，继续等待事情的发展。

这几天，姨父的心情一直很不好，他整天价抖抖瑟瑟，像生了一场重病似的。当那黑人第二次来问木星在哪里时，他竟脸色煞白，一头滚倒在地，昏了过去。

下午，我们又溜出去走走。突然间，我吓得一把抓住汤姆的胳膊，只差一点没晕倒。啊，杰克的鬼魂又出现了！按说，鬼是不会在大白天逛街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只有一个可能：杰克还活着。我们左右一看，见附近没有人，就大着胆迎上去跟他叙叙旧。汤姆走到他跟前，说：“嗨，是老朋友，你好呀。我和哈克又能见到你真是高兴。你的事我们肚里明白，你不用耽心我们讲出来。”杰克一眼见到我们时，有些诧异，但等到汤姆一路说下去，他就笑了笑，点点头，做了几个手势：“呜——呜——呜。”他说的做的跟哑巴一模一样，像极了。这时路上来了几个好事之徒，就围上来打听起杰克的底细来。杰克咿咿呀呀地跟他们糊弄，我们就趁势走了。

两三天后，这个杰克扮成的哑巴，在村里走东窜西，他随身带块石板，大家问的，他答的，统统写在这上面。只可惜他那几个字像蚯蚓似的，谁也认不清，只有布雷斯看得懂。

这样又过了几天，我们心里实在憋不住。因为那天惨叫声，表明肯定有人被杀了。既然杰克还活着，那准另有一个屈死鬼。到底是谁，我们得去查个水落石出。如果能查出来，汤姆和我就可以一举扬名了。

一个星期大的晚上，汤姆一夜未睡，拼命地在动脑筋拿主意。快到天亮时，他居然想出一个办法来。他一把将我从被窝里拖起来，说：“哈克，有了，我有办法了！猎狗！”不到两分钟，我们已经沿着大路直向市镇奔去。镇上有个老头有条猎狗，汤姆苦苦哀求，终于借了来。我们牵着猎狗走过烟草田时，只听这条狗嗥叫一声，接着扑进田里，用爪子在地上簌簌地乱扒，我们在一旁看着。那条狗挖了几寸深，就咬住了一件什么东西往外位。我的天！这是一条人的胳膊！汤姆倒抽了一口冷气，说：“哈克，尸首找到了！”我们到村子里报告，叫来一群人。尸首被起了起来。尸体的面貌已经辨认不清，但从衣服还看得出来，这是木星。我们兴奋极了，跑回家去，汤姆叫道：“我和哈克两个人，带了猎狗，把木星的尸体找到了！”萨莱姨妈和蓓妮大吃一惊，满脸苍白。赛拉姨父跌倒在地，口里呻吟着说：“啊，天那，到底让你们找到了！”他承认木星是他几天前杀死的。那天木星老顶撞他，他气得发了疯，就拿起一根手杖，用力在他头上敲了一下，木星立刻倒在地上。不一会，木星醒了过来，他一看赛拉姨父捧着他的脑袋，怕得要命，马上跳起身来，蹦过篱笆，冲进树林，便不见了。到了夜间，姨父梦游似地在树林子里转，他说他见到了木星的尸首，就将他埋在烟草田里了。

就在这时候，法警来了。他们以谋杀罪将赛拉姨父带走了。我和汤姆弄巧成拙，干了这么一件蠢事，叫我们又丧气又悲伤，简直连心都碎了。

过了些时候，汤姆与我盘算着想搞一次劫狱，去将赛拉姨父劫出来。可是当我们偷偷去通知他的时候，姨父却死也不肯，他已决计耽在牢里等死。

这叫我们十分失望。

这以后的一个月，日子真不好过，汤姆尽在那儿搜肠索肚地替赛拉姨父找出路，有许多晚上，他几乎整夜整夜不让我睡觉，硬要我陪他一同商量对策，可惜到头来没找到一个好办法。

到了十月中旬，终于正式开审了，我们都来到法庭上。这天法院里挤得水泄不通。可怜的赛拉姨父简直像个死人，面容又是消瘦又是悲伤。蓓妮和萨莱姨妈坐在他的两边，汤姆则坐在我们的律师边上。审判一开始，原告律师提出了控诉。他说有两个证人看见赛拉姨父杀死了木星，完全是故意行凶，事后，他们又看见姨父将木星拖进烟草田埋了。接着又来了好几个人，证明赛拉姨父与木星有刻骨仇恨，并一再用法在威胁木星。在说这些话的当儿，这个哑巴一直就呆在那里……

汤姆一直在用心听着，在找证人们的漏洞。他们讲完一个，他就要站起来盘问他们一个，用尽方法戳穿他们的谎言，推翻他们的证词。但是后来，他竟再不盘问，独个儿坐着沉思起来。这叫我非常纳闷。最后，布雷斯来到庭上，他哭丧着脸说，他一直在为他可怜的弟弟耽心。星期六那天，木星没回来，他有些耽心，就深一个黑人去问赛拉姨父，谁知道，他居然被杀了。说着说着，竟抽抽噎噎哭了起来。一大半女人也都跟着哭了。接着，他又说，他曾亲眼看见赛拉用一把长柄铁铲在铲地，他当时身穿绿呢旧工装，背上有一个白色的补丁。说到这里，赛拉姨父跳起身来，高声嚷嚷：“他说得对，句句是事实，我确实是硬生生把他谋杀了！我有罪！”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汤姆霍地站起来，大声说：“好，我想明白了！”他对赛拉姨父一挥手，说：“你坐下吧！确实有人谋杀了一个人，可是那完全没你的份儿！”随即，他就十分镇定地开始发言了：“差不多两个星期来，这个法院门前一直贴着一张公告，悬赏两千元，寻找圣路易失窃的两粒价值一万两千元的钻石。这件事，我在后面还要细讲，现在回过来先谈谈这件谋杀案。”他就这样不慌不忙地将这件案子的前前后后说出来。

首先是布雷斯这家伙，他一直想娶蓓妮，当他遭到拒绝后，他就威胁姨父说：要给他一点颜色看看。姨父怕得罪他，只好雇了他的不成材的弟弟木星，而木星又按照他哥哥的阴谋，千方百计来侮辱、激怒赛拉姨父，逼得他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动手打了他。到此为止，全是事实。可是接下去，证人们说的就都是伪证了。这都是布雷斯布置他们说的。话再倒过来说，那天在离这儿四十里路的地方，船上有一个贼，趁天黑大雨上了岸，这两粒名贵的钻石就在他身上。但他逃上岸不到十分钟，他的两个过去的同党就追上来了。他们在枫树林里追上了他，残忍地用棍子打死了他。正好这时候有两个人路过，听到了惨叫声，就冲了进去，这两个强盗撒腿就跑。可是不到一两分钟，那两个追的人又蹑手蹑足溜回来。他们中间的一个脱掉了自己的衣服鞋子，把那死人打算用来化装的衣服靴子完全穿戴起来。这人，就是木星！然后，这两人又把木星的衣服穿在死尸身上。等到半夜里，他们偷了赛拉姨父挂在走廊上的旧工装，偷了长柄铲，去把这个尸首埋在地下。汤姆说到这里顿了一顿，说：“你们可知道那个受害者是谁？他就是杰克，那个失踪了好久的强盗！而埋他的人就是他的哥哥布雷斯！”

这话一出，大伙便都怪声吼叫起来。汤姆一下蹦到那个假装哑巴的人面前，一手将他的避风镜和假胡须全扯了下来。马上，那个据说被姨父谋死了的木星立刻活生生地显现出来！

汤姆接着说，他本来猜不透这里的奥秘，幸而我曾和我的朋友哈克在船上遇见过杰克，现在杰克反不认识我们了，这是一；其次，木星虽说与杰克不谋而合地也装成了哑巴，可是他的习惯动作没改过来——他老爱用左手在脸上划十字，刚才这个假哑巴又在划十字，这才让我们猜到了。

当然，这时的布雷斯和木星是够狼狈的，但是汤姆还要往下说。他等大伙安静一点后，又抬起头来对法官说：“这屋子里现在有一个贼。那两粒价值一万二千元的钻石就在他身上。”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嚷了起来：“是哪一个？快把他指出来！”汤姆说：“就是这个没有死的死人木星！”木星简直要哭了，他站起来说：“这可冤枉我了。他前面说的全是事实，但那是布雷斯的主意，不过我绝对没偷过什么钻石。”汤姆说：“哪位肯借给我一把小螺丝钻？木星，你毁掉的你那兄弟的手提箱里就有一把，可是我想你不会把它带在身边。”这时，有人将一把小起钻递上来，汤姆要木星将脚搁在椅子上，他跪下来，把木星穿的靴子上的两块鞋跟上的钢板拧了下来，然后从靴跟里取出了那两粒大钻石。托在手掌里，让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大伙看得连呼吸也屏住了，木星又是沮丧又是懊恼。他在想，如果他早猜到这柄小起钻的用途，他早逃到国外去享福了。

就这样，汤姆把赛拉姨父从毁灭和羞耻的深渊中救了出来，使一个残忍狠毒的坏蛋和他可恶的帮凶受到了法律制裁。萨莱姨妈和蓓妮对汤姆感激涕零，抱住他不断吻他。

过了一个月，两千元赏金来了，汤姆分了一半给我。他真是够朋友的。

（张彦）

悬崖上的绿塔别墅

在英国，像麦加文这样的车站，只能算是最小的火车站了。它坐落在崎岖的威尔士山中。下午四点多钟，从伦敦开来的一列客车上，走下两位小旅客。她们是12岁的珍妮和10岁的妹妹安。她们等了好一会，仍然没人来接她们。姐妹俩很奇怪。她们是到住在这里的亨利舅舅家度假的，她们的妈妈早给舅舅写来了信，可舅舅为什么没来接她们呢？

她们只得租了一辆小马车，马车夫是个上了年纪的人，当他听说这两个小女孩要到那座悬崖上有绿塔的别墅去时，瞪大着惊骇的眼睛说：“老天爷，干吗要到那座房子里去？说真的，就是给我一袋金子，我也不要住那房子。”

安奇怪地问道：“为什么？”

马车夫说：“村里人都说，一到夜里就有一个幽灵样的怪东西走来走去，他们说里面有鬼。”

“有鬼？”珍妮和安几乎同时叫出声来。

马车在崎岖的路上颠簸着，转过一个弯，一座绿塔别墅的黑色轮廓出现在多岩石的海岬上。高低不等的山墙，参差不齐的屋顶，组成一个庞大而零乱的建筑群。那绿塔就像一个手指，直指向暮色苍茫的天空。珍妮忧心忡忡地看着这怪异的景色，禁不住打了一个寒颤。

马车夫把她俩送到一扇装饰得很讲究的大铁门前，说什么也不肯再送进去，自己驾着空车逃也似地走了。珍妮忐忑不安地扣响了巨大的门环。停了好久，里面出现了沉重、缓慢的脚步声，接着，门像裂缝那样缓缓地裂开了。

开门的是个面孔阴险穿着管家制服的人，他盯着姐妹俩足足看了有几秒钟。珍妮结结巴巴地说：“我们……我们找亨利舅舅。”“管家”迟疑了一下，然后示意她们进去。“请在这儿等着。”“管家”说着，让她们站在大厅里，自己走到里面去了。

五分钟过去了，可亨利舅舅还没来。突然，安发现了什么，她拉着珍妮蹑手蹑脚地穿过大厅，来到一条长长的铺着石板的走廊里。落日的余晖从窗格里照射进来，只见一个男人模样的东西在走廊尽头缓缓移动，那东西就像蜡烛上的火焰一样闪着亮光，它穿着古时候的骑士服装，好像在朝她们看，可一下子又不见了。

安惊恐地叫了起来。“啊！那是鬼，鬼！”珍妮也紧张地一把抱住了安。不多一会儿，亨利舅舅出现在她们的背后。“你们好，亲爱的，很抱歉，让你们久等了。”

安并没见过舅舅，她喊了一声：“你好，舅舅！”而珍妮也只是在四岁的时候见过一次舅舅，可她的脸上却露出惊讶、恐怖的神色，好像在说：我可并不认识这个人呀，它根本不是亨利舅舅。珍妮带着满腹的疑团，犹豫地接受了舅舅的欢迎。

亨利舅舅把姐妹俩带到了二楼的一间房间，从房间的窗户可以俯瞰别墅的前半部份。亨利舅舅对她们说：“你们吃了晚饭就可以休息了，我想，长途旅行后，你们一定累了。”说完，他走了。

姐妹俩不知所措地坐着。珍妮说：“安，我告诉你，那个人不是亨利舅舅。”安倒吸了一口凉气，“你说什么，他不是亨利舅舅？”珍妮说：“是的，我敢肯定！”安抱住珍妮的手臂说：“哦，姐姐，我害怕……”

正在这时，下面花园里传来轻轻的脚步声。姐妹俩急忙跑到窗口。银白

色的月光下，只见那个“管家”正托着一盘食物，沿着一条小路朝房子背后走去。安悄悄地问：“他要干什么？那东西给谁吃？”珍妮说：“他准是去绿塔，我刚才进来时看见这条路通绿塔。走，我们去跟着他。”

两人溜出房间，悄悄地奔下楼梯，打开前门，神不知鬼不觉地跟在那“管家”后面。珍妮她们的舅舅是位天文学家，建造绿塔是他为了用来观察天空的。她们看见“管家”在塔的最下层打开一扇门，走了进去，随后门又关上了，姐妹俩躲到一片灌木丛中，等着那“管家”出来。她们知道，把吃的东西拿进去，那里面肯定有人。

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突然，从主楼方向传来了脚步声。她俩循声一望，朝她们走来的正是那个刚才在走廊尽头看见的骑士，他浑身上下都闪烁着光芒，每走一步，那装饰在宽边帽子顶上的羽毛就跳动一下。

“是……鬼！”安吓得舌头都僵直了。珍妮赶忙捂住了安的嘴。这奇怪的闪光的身影继续朝前走着，经过绿塔，然后消失了。

这时，绿塔方向传来“砰！”的一声关门声，她俩赶紧把头伏在地上，“管家”从塔里走出来了。她们看着他走向房子里以后，便悄悄地摸到塔前，可那塔门锁得牢牢的，她们很快在塔门相对的地方发现了一个铁栅栏，铁栅栏紧靠地面，几乎被杂草遮住了。珍妮和安拨开杂草，差点大声叫起来，她们看见一双枯瘦的手从里面伸出来，紧紧地抓住铁栅栏，一个满头白发的人把脸贴近了铁窗。借着月色，珍妮终于看清了里面的人是谁。珍妮正要和安说话，突然背后响起了脚步声。在她们后面，那个像鬼一样的“骑士”又走回来了。幸好，他好像并没有注意到她们。

珍妮贴着安的耳朵轻轻地说：“下面那个人才是亨利舅舅，我们的真舅舅。”安吃惊地说：“真的？那屋子里的那个假舅舅肯定是个坏蛋。”两人趴下来，轻轻地呼唤着：“亨利舅舅！亨利舅舅！”

亨利舅舅也看清了她俩。他激动但又微弱地说：“是你，珍妮！还有你，安！你们好！我被关在这里已有三个星期了，那个假扮我的人是我的堂兄约翰·克莱彼尔，那个冒充管家的叫乔丹。”

安疑惑不解地问：“你堂兄为什么要把你锁在这里？”

亨利舅舅的脸因愤怒而涨得紧紧的。他告诉她们：几个月以前，克莱彼尔、乔丹以及另一个名叫哈佛的人抢劫了一个珠宝店。他们抢了大约价值50万英镑的钻石，可是哈佛被抓住了。那些珠宝是哈佛藏的，只有他知道藏宝的地方。克莱彼尔和乔丹把这幢房子当作一个大本营，他们正在设法把哈佛从蓝狱里救出来，然后带上珠宝，打算用这儿的汽艇逃出去，而那个像鬼的“骑士”只是克莱彼尔吓唬人的诡计，因为远看克莱彼尔有点像亨利舅舅，走近细着就骗不了人，他装鬼为的是不让人们到这儿来。

姐妹俩这才恍然大悟。安说：“亨利舅舅，我们不能把你放出来吗？”亨利舅舅说：“只有一把钥匙，克莱彼尔拿着。这门太牢了。明天你们可以借口出去散步，然后走到村子里去，把情况告诉警察莫顿，他会帮助你们。对了，还有件要紧事——哈佛今天晚上要从监狱中逃到这儿来，你们得赶快行动，才能抓住他。”

珍妮说：“行！明天一早我们就去找警察。”安笑着安慰舅舅说：“明天你就会自由了，亨利舅舅，别担忧。”亨利舅舅抓住她俩的手，激动地说：“你们是好姑娘，勇敢的姑娘，你们要千万小心啊！”

夜雾越来越浓，使周围的一切显得更加恐怖和神秘。她们告别了舅舅，

悄悄地溜进黑洞洞的屋子，顺着宽宽的楼梯朝房间里摸去。她们希望那个假舅舅睡着了，没有发现她们的行动。珍妮走进漆黑的房间，突然，她发出一声可怕的尖叫，有人从门背后窜出来紧紧抓住了她。灯，唰地一下亮了。姐妹俩被假舅舅和乔丹紧紧地抓住。假舅舅厉声问道：“你们到哪儿去了？”珍妮说：“我们……我们只是去散了一会步。”乔丹咆哮着对假舅舅说：“我看见她们在绿塔附近探听什么，我们得对她们采取行动！”

正在这时，楼下的门“砰”地一声关上了，接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穿过大厅。假舅舅飞快地瞟了一眼手表，对乔丹说：“那一定是哈佛来了！”

假舅舅示意乔丹离开房间，随后自己也走到门口，用冷冷的威吓的口吻说：“我想你们不会干出像爬窗子之类的蠢事来，这房子有40英尺高。呆在这儿，别动。不要闹，你们不会有什么危险，否则，”说着，他突然亮出一把手枪，“如果要惹出什么麻烦的话，我会有办法使你们安静下来的。”说完，他走了出去，房门“砰”地一声关上了，接着传来“咔嚓”一声，门被锁上了。姐妹俩圆睁着吃惊的眼睛，吓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安简直不相信刚才看到的一切，她颤抖着说：“他……他有枪。他敢开枪吗？”珍妮说：“他们是强盗，我想他们什么都干得出！”

楼上静静的。她们能从楼下唧唧咕咕的谈话声中，听出假舅舅、乔丹正在跟那个叫哈佛的人说话。她们俩把耳朵紧紧地贴在门上。她们听到假舅舅在问：“你被跟踪了吗？”传来哈佛的声音：“根本没有。我看见昨天乔丹曾在那儿的一辆汽车，把它开到藏珠宝的地方，拿了东西就直朝这儿来了。”接着是乔丹粗哑的嗓音：“船已经准备好了，我们现在可以走了。”“不！”又是假舅舅在说，“如果现在走，天亮时我们只能到达海峡当中，那就会被别人发觉。我们还是照原来的计划办——明天晚上天一黑就走。这样就可以多三、四个小时，天亮前我们就能到达法国海岸了……。”声音消失了。显然他们到另一间屋子里去了。

姐妹俩脸色苍白地对视着，好久说不出话来。珍妮像下决心似地说：“无论如何，我们得设法逃出去！”她们俩打开窗子朝外望去，除了一堵光秃秃的40英尺高的砖墙外，别的什么也没有，就连最近的水塔管离她们也有好几英尺远。安说：“我们找找看，或许会有暗门呢！”珍妮绝望地说：“你想有暗门就会有吗？”

安还想试一试。她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寻找着，不时地用拳头敲着橡木镶板，她伸手摸摸壁炉，敲击着壁炉架子，然后转向珍妮，垂头丧气地耸耸肩，叹了口气说：“连秘密通道的影子也没有。”珍妮没回答，她只是睁大眼睛盯着她看。安惊奇地问：“你看什么？”珍妮激动得声音都变了：“看你后面。”安转过身，顿时张大了嘴巴。壁炉就像一扇安在一个中心铰链上的门一样，旋转起来——里面是一段通到下面的楼梯。

珍妮拿起电筒，俩人犹犹豫豫地边往下爬，边伸长脖子朝下探望着。楼梯是潮湿的，通道里充满了霉味。她们顺着通道，摸索着，一步步向下走去。突然，她们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尖尖的角落里，一道淡淡的白光出现在她们的前头。

那是一扇门。在门的上端有一块小小的镶板，珍妮踮起脚，小心地把它移动了一下，露出了两个小洞。安轻声地说：“这是探视孔，快朝里面看。”

安拿着电筒，珍妮朝洞里张望。她回过头呼吸急促地对安说：“克莱彼尔、乔丹和哈佛都在里面。桌子上有一只口袋，他们正围着一堆闪闪发光的

东西，那些肯定是偷来的钻石。”安说：“把我抱起来，让我看看。”珍妮说：“你会弄出声音来的。”安说：“不会的，把我抱起来吧！”

珍妮吃力地把她抱起来。“高一点，我看不见。”安说着，挺了挺身子想使自己变得更高些，珍妮突然感到有点支撑不住了，身子也开始摇晃起来。安赶紧伸出手臂想抓住什么，免得掉下去，但慌忙中手里的电筒哗啦一声掉下地；珍妮也终于精疲力尽，于是，姐妹俩一起摔倒在地上。

响声惊动了屋子里的人，他们顿时乱作一团。克莱彼尔吼道：“有人在秘密通道里，快追！”

墙后，珍妮和安正在爬起来。珍妮紧张得气都喘不过来。“他们发现我们了，他们走过来了……”这时安已经找到电筒，并把它拧亮了，光柱直射向右边她们刚才没有发现的一条地道。珍妮急切地说：“从那条路出去！如果我们回去，就会被抓住，他们会开枪打死我们的。”两个人在地道中奔走着，不时互相撞着对方，险些儿摔倒。

恐惧使她们没命地跑啊，跑啊，跑啊……忽然，前面隐约出现了在月光下轻轻摇曳的树枝，啊！她们终于跑到了地道的出口，一股寒冷、新鲜的空气扑面而来。地道口隐蔽在灌木丛中，姐妹俩在那丛丛的荆棘中，拼命地往外钻，衣服都挂破了。可是她们到底还是出来了！绿塔就在离她们几码远的地方挺立着，显得阴森又可怕。珍妮气喘吁吁地说：“我们得到村子里去。去告诉警察……”

但是，从这儿到村子里有一英里多路，而且是又狭窄、又弯曲的黑洞洞的小巷子。她俩顺着车道继续向前奔跑。突然，后面传来了叫喊声，过了一会儿，又响起了汽车马达声，紧接着汽车追上来了，雪亮的车灯光柱射到了她俩的身上。安叫道：“快！到田里去！”

“她们越过树篱笆，进入杂草丛生的田野，发狂似地奔着，摔倒了，爬起来；又摔倒了，再爬起来……姐妹俩不时地被高低不平的小土堆绊倒，脚下的烂泥被踩得吱吱作响，泥浆陷进了鞋子，可是谁也顾不上这些，只是没命地向前奔跑。突然，头顶有什么东西呼啸而过。安屏着呼吸，问：“那是什么声音？”珍妮叫道：“子——子弹！他们开枪打我们了。”毫无疑问，克莱彼尔他们已经逼近了，乔丹在后面大声吼道：“站住！你们逃不了了，那边是悬崖！”

珍妮喘着气说：“别听他的！他们在吓唬我们！”她们仍然一个劲儿跑着。几分钟后，她们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脚下的地面越来越陡，形成了一堵悬崖。前面是一望无际的明镜似的大海，海水在月光下闪烁着。她们果然来到了悬崖边上。

珍妮恐惧地望着悬崖说：“我们要被抓住了！”她们朝后望去，那三个人分成三路朝她俩逼来。——她们的退路被切断了！

没有选择，他们只能从悬崖上爬下去！

姐妹俩毫不犹豫地向下爬去，开始是一段斜坡，可是越往下越陡，她们冒着危险，用手指紧紧地扳着岩石边，脚尖艰难地插进岩石缝，慢慢地挪动着身子……碎石、泥土在她们身边掉下去，在悬崖下面发出哗啦啦的回响。爬着……爬着……突然，她们发现自己的脚落在一条岩礁上，岩礁迂回地向下延伸。她们顺着岩礁爬下去，最后，终于稳稳地站在银色的沙滩上。

十分钟后，她们踏上了威尔士村的鹅卵石路。一口气跑到了警察所。警察所的警察吃惊地听着她们的叙述，要不是看到她们满身烂泥和被撕破的衣

服，他简直不相信她们所说的是真的、还是假的。当她们提到逃犯哈佛的名字后，那个警察赶忙拿起电话向上面汇报。片刻，他放下听筒微笑着说：“我们会抓住那些家伙的，你们最好洗个澡，然后睡一觉，你们真的累坏了。”很快，珍妮和安洗过澡，被安置在一张柔软舒适的大床上，不一会，她俩都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晨，姐妹俩几乎同时醒来了。阳光已经照进了窗户。床边，警察局局长正微笑着望着她们呢。警察局长告诉她们，三个坏蛋都被抓住了，亨利舅舅也被从绿塔下救出来了。正在这时，她们的真亨利舅舅走进了房间，他穿着一件干净的衣服，头发刚刚理过。他微笑着从口袋里拿出一张报纸，说：我要感谢你们俩。现在，先看看这个。”

珍妮和安从床上坐起来，接过报纸，只见一行醒目的粗体字，两个勇敢的姑娘智胜盗窃钻石的强盗……在黑暗中爬下悬崖……

安高兴地说：“对我们的假日来说，这个开头真不错。”珍妮问亨利舅舅：“我可以在绿塔别墅里度过假期吗？”亨利舅舅笑着说：“当然！你们可以在这里痛痛快快地玩，再也没有鬼来吓唬你们了。”安的眼睛里闪着快活的光彩；说：“我好像觉得，有时候有鬼的事情也许会更有趣。”

（刘健屏）

虎口余生

巴乌里今年十三岁，长得耳机灵又结实。走路时，胸脯隆得高高，有些人看到他，都忍不住“咚咚咚”敲敲他的胸脯，赞叹道：“小家伙，真棒！”

别看巴乌里年纪小，可他进印度科伯特国家公园做象童已有三年了。三年里，一千多个日日夜夜，他和母象贝娜形影不离，亲如家人。白天，他骑着大象到处转悠，吹着口琴指挥贝娜跳舞；晚上，象背就像巴乌里的小床，他能一觉睡到天亮。贝娜喜欢吃香蕉，巴乌里常省下零钱，买来香蕉一根根喂它；巴乌里喜欢洗澡，大象也通人性，它常到小河边猛汲一口水，哗地一下子喷在巴乌里身上，让小主人痛痛快快地洗个淋浴。

一天，公园里传来一个吓人的消息：工作人员马德一夜未归。大家估计凶多吉少，公园密林深处有四十多只老虎，弄不好，可怜的马德已葬身虎腹了。巴乌里和马德是好朋友，活不见人，死要见尸，他决定冒险到林子里找一趟。他想，只要骑着贝娜去，不会出什么意外的。

清晨，巴乌里骑着大象出发了。鸟儿欢快地歌唱，松鼠在树梢上跳跃，野兔在草地上戏耍，一点看不到有老虎为害的迹象。巴乌里向林子深处走了一个多小时，发觉情况有些不对了，老树上缠着枯藤，光线越来越暗，偶尔一两声猫头鹰的叫声，使周围增添了恐怖的气氛。巴乌里忽然发现前面有件衣服，他忙从象腿滑下来，仔细地辨认了一下，不错，这正是马德穿的上装，已被撕得破破烂烂，还沾满了斑斑血迹。再朝旁边草丛里一看，几根白骨横七竖八搁在那里。巴乌里一阵心酸，唉，马德肯定惨遭不幸了，他知道老虎总是吃不完一个人的，周围还会留下一些残肢断腿，他想找一些带回去，就绕过灌木丛，朝前走去。

巴乌里刚走十几步，林子里突然刮起了一阵腥风，他惊恐地站住了。偌大的树林好象刚刚失掉的发电机，一切声音突然消失，四周死一般寂静，连鸟儿也像施了定身法一样，躲在树上，呆若木鸡。这时，巴乌里要回到大象身边已来不及了，他灵机一动，迅速地爬上身旁的一棵小树上。

“呜——”一声低沉的虎啸，紧跟着从草丛中跳出一只色彩斑斓的猛虎；刹时间，地动树摇，落叶萧萧。看得出，这只猛虎是尝过人肉滋味的，它昂着头，朝着树上的巴乌里张牙舞爪，发出一阵阵咆哮。

巴乌里吓得胆颤心惊，刚想往树顶上再爬一截，只听见“咔嚓”一声，脚下的枯枝被踩断。他“扑通”一声，掉了下去。真是巧事，他刚好砸在老虎背上。老虎一愣，巴乌里趁机稳住身子，再一看，头正朝着老虎的屁股，他赶紧分开两腿，用脚紧紧夹住老虎的颈项，双手拚命地抱住老虎的后腰，全身贴紧虎背，脑子里想着对付老虎的办法。

老虎从来没有被人这样骑过。它想咬，但无从下门；尾巴扫，又扫不到。它猛跳了几下，又颠不下背上的猎物；它打了几个滚，巴乌里还是在背上贴得牢牢的。百兽之王的老虎，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对手。它急得暴跳如雷，钢爪把地上刨出了几个浅坑。

巴乌里被老虎颠得头昏眼花，翻肠倒肚，但他心里清楚，手绝对不能松，只要掉不下来，就有生的希望，他把全部力量集中到手臂上，死死地箍紧了老虎的腰，但他的两只脚怎么也不听使唤，松了下来。

老虎折腾了一番，猛一回头，看到了一只脚在眼前晃荡，张嘴就是一口。一阵钻心的疼痛，使巴乌里忽然想到了大象就在附近，他扯开嗓子高喊：“贝

娜——救命啊！”

贝娜正在不远处啃着树上的嫩叶，一听到主人呼救的惨叫声，它迅速奔了过来。

这时的巴乌里已危急万分，老虎咬住他的一只脚往下拽，鲜血一滴滴往下滴，他的双臂已经没有力气搂紧老虎了。他知道，照这样下去，非得被老虎拖下地，一口吞掉不可。他只好咬紧牙关，作最后的拚搏。

贝娜冲到面前，看见老虎咬住小主人一只脚，小主人搂住老虎腰，双方像麻花绞在一起。贝娜伸出长鼻子想要帮忙，可又不知道如何动作，急得它脚跺得咚咚直响，围着老虎转来转去。

精疲力尽的巴乌里看到救星已到，立刻松开双手，老虎屁股一拱，他被抛到了地上。说时迟，那时快，贝娜长鼻子一伸，拦腰卷起老虎，举到半空。凶恶的老虎顿时失去了威风，但咬着脚的嘴仍不松口，巴乌里头朝下也被悬空吊了起来。

怎么办？要在平时，贝娜一使劲，就能把老虎摔个半死，可今天不行，虎嘴上还叼着小主人哩，它只好摇头晃脑，用鼻子把老虎荡来荡去，想从老虎嘴里把小主人抖下来。

巴乌里吊在半空，老虎咬住的地方疼得钻心，他试着想把脚从虎口里拔出来，稍微一动，鲜血直往外涌，顺着裤腿，流到肚子上，滴到颈项里，他知道，不能再动了，再动那只脚就全完了。他只好沉住气，盼着老虎早点松口。

聪明的贝娜也在动脑筋，鼻子把庞然大物举在半空，再加上还有巴乌里的重量，时间一长，它也感到非常吃力。它见晃来晃去，老虎死不松口，只好在长鼻子上使劲，勒得老虎直喘气。

老虎头朝下吊在半空，被晃得头昏脑胀，象鼻子再一勒，它只好大吼一声嘴一张，“啪”的一声，巴乌里终于掉了下来。

机会不可错过，巴乌里不顾一切，拖着那只鲜血淋漓的脚，爬了几步，抱住象腿，灵巧地爬到贝娜宽厚的背上。这下好啦，巴乌里一阵激动，他知道，在森林里，只要爬到象背上，就算进了安全地带。

老虎看到自己已经到嘴的美食丢掉了，似乎十分恼怒，它猛的勾起脑袋，张开血盆大口，一口咬住了贝娜的长鼻子。这一切，象背上的巴乌里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他知道，大象靠的就是鼻子，老虎这一手太狠毒了。贝娜痛得浑身直抖，可它不敢再用老虎，弄不好老虎摔不成，鼻子反而要被甩断。好聪明的贝娜，只见它慢慢低下头，用嘴把老虎抵在地上，鼻子缠着老虎毫不松劲，然后伸出一只脚，踩住老虎的肚子，轻轻一碾，老虎腿一伸，断了气。

密林深处的战斗刚刚结束，园长带了一批人赶到现场。抢救人员立即为巴乌里和贝娜包扎好伤口，死老虎装上了卡车，又在周围找到了马德的一只胳膊，大家都为巴乌里的虎口脱险感到庆幸。巴乌里说：“没有贝娜，我今天肯定也活不了啦！”

从这以后，科伯特公园增加了一条新的规定：凡进森林必须三人以上，而且一定要携带麻醉枪。

（刘同祥）

达芒少校的纪念品

1914年的一天上午，英国皇家海军少校达芒和朋友正在伦敦街头酒亭喝啤酒，喝得酒兴正浓，达芒叫侍者去买一只烤鸡来下酒。不一会儿，酒亭里的小侍者送来一只用报纸裹着的烤鸡。

达芒皱着眉打开报纸，发现烤鸡黄澄澄的胸脯上竟染上了黑色的铅字颜色，正要发火，注意力却突然被一行文字吸引过去——

“邮船劳伦蒂克号昨晚触雷炸沉。”

他叫小侍者重新去买只烤鸡，自己聚精会神地看起那条消息来。

那张报纸还是几星期前的旧报。出事的那天，气候很不适合航行，大雾笼罩着天空和海洋，没有特殊使命，谁也不愿意到无边的海洋里去闯荡。但是，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火烧到英伦三岛边缘，即使是茫茫黑夜，英国也派出各种舰船穿洋过海，为打赢战争抢运物资。这时，劳伦蒂克号正在去加拿大的途中，船长伫立在驾驶台前，全神贯注地指挥，让邮船尽可能沿一条最北边的航线行驶。但是，德国布雷舰早已在这里密布水雷，只等敢于穿云破雾的傻瓜前来送死。劳伦蒂号邮船刚过马林角，只听一声巨响，一道火光冲天而起，邮船顿时炸成两截，首尾一翘，翻沉进黑咕隆冬的深海。

看到这里，达芒少校摇摇头说：“德国人太狡猾了，连邮船也逃不过。”他喝了一大口啤酒，对朋友们说：“等战争结束了，咱们到周围的海底去看看，说不定每人能捞条船回来玩玩呢。”

这时，一辆军用摩托嘎的一声停到他们身旁，一个军士行了个礼，递上一张命令：伦敦海军部紧急召见达芒少校。

达芒少校感到十分震惊：这次不寻常的召见一定很有背景！他顾不得吃换来的烤鸡，坐上摩托车斗，直奔海军部受命。

在办公室里等候他的是几位海军将领。一位头发全白的老将军拍拍他的肩膀，叫他别站得那么毕恭毕敬，另一位将军还给他搬来一张软靠背椅。

老将军说：“请坐下，达芒少校，我们召见你是要交给你一项极为秘密的任务。”

达芒仍保持着立正姿势，他说：“悉听吩咐，阁下。”

老将军把他带到覆盖一面墙壁的大不列颠群岛的详细地图面前，说：“达芒少校，德国人在我们沿海水域布放了许多水雷，几周前劳伦蒂克号邮船在这儿——乌林角洋面上触雷沉没了。”

达芒少校点点头说：“我知道了。船上的旅客怎么样？”

老将军说：“劳伦蒂克号运载的不是旅客。至于它装的是什么，我们绝不能让德国人和英国人民知道。”

达芒少校疑惑地摇了摇头。

老将军说：“因为，当时劳伦蒂克号邮船上载着一批秘密货物——价值五百万英镑的金条。”

达芒听到这里，不由得惊呼起来：“五百万英镑的金条，这是一大笔财富！”

老将军忧伤地点头说：“数额确实巨大，它是战时国库的一部分，为了安全起见，政府决定将它存放到加拿大去。这一重大损失要是被人知道了，会在英国舆论界产生多大的反响，我们的敌人又会多么高兴！达芒少校，鉴于你有海底潜水的特殊技能，我们选派你去执行这项任务。海军部将给你配

备最优秀的潜水员，并提供需要的一切设备。”

达芒少校问：“沉船地方的海底有多深？”据了解，沉船可能位于水下六十英尺的深处，也许更深，一百英尺，甚至超过潜水作业的极限深度。我们把希望寄托在你的身上！”

第二天，达芒得到了一艘设备精良的平底驳船，还有一队英国海军中最优秀的潜水员。他们立即驶向推想中的沉船水域。

潜水员们完全不知道他们的使命，都感到疑惑不解。达芒向他们大致解释了一下。

一个船员说：“到大洋里漫无目的地找沉船，犹如大海捞针。”

达芒说：“是的，但这根针价值五百万英镑，对英国很重要！”

大家听了这话，立即来劲了。

驳船驶近沉船的推想水域，一个潜水员穿起在当时被称为“重脚”的带有沉重铅底鞋的潜水服，同伴们帮他拧紧帽子，绞车上的缆绳拴住他的腰，另一根像脐带那样的管子向他输送供呼吸的空气，他下到了距水面六十五英尺的深处。

那儿是一处石质台架，下面深不见底，远处也是阴暗迷茫。

一小时后，潜水员返回船上。

他们一连几天连续探测，终于发现了沉船。那个喜气洋洋的潜水员对达芒少校说：“只是别乐邓得太早，沉船位于水下六十五英尺处，就搁在巨大岩右突出的尖端上。船体倾斜六十度，处在不稳定平衡中，随时可能翻下陡直的岩坡，那儿深不可测。”

达芒沉思着说：“不管有多危险，我们必须赢！明天，我亲自带人下去。”

第二天，达芒少校带领三人潜水小组潜入海底。他们观察过沉船后，将炸药放在左舷一扇舱门旁，以便爆破后进入船内。炸药和定时起爆装置会放好后，他们立即通知驳船将他们提升出水面。

驳船全速驶离现场后二十分钟，海面上无声地泛起一大堆浪花。达芒少校和潜水员们见水花逐渐由大变小，又迅速靠近那些指示沉船水域的浮标。

两名潜水员顺着缆绳沉下去，达芒一直用电话机与他们保持联系。突然，一个快乐的声音在呼喊：“胜利了，少校，我们进入了保险室。”

不久，这两人被提升上驳船，其中一人用一张孔眼紧密的钢丝网提着一件长条状东西，那东西外面已被藻类和珊瑚包裹得呈现灰白色。达芒少校用小刀刮去它表面的凝结物，船员们都发出一片欢呼：这是大海归还的第一根金条！

大家相信，要不了几个星期，他们就可以捞起全部黄金。但是，第二天一早，人们就发现洋面上有船只的残骸：木板和各种碎片，而设置的那些浮标，却被冲走了。

船员们惶恐不安，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达芒少校沉着地分析：“爆炸可能使船体倾倒了，它或许正在分崩瓦解中，需要去现场看看。”

船员们一致认为这很危险，水下情况变化不定，有葬送潜水员或扯断绳索的可能。

达芒说：“我知道，我必须亲自去。”他不顾众人反对，穿戴好潜水服，就下到沉船附近。果然，沉船不少体位还在解体之中，他把潜水灯开到最亮程度，几次避开倒塌下来的钢板、破门，终于找到了保险室的位置。但是，

那儿被一块巨大的甲板压住了。完全不可能进去。他打电话叫驳船把他提升上去。

要通过这堆废钢铁障碍，只有用炸药炸开出一条直达保险室的新路。第二天，他们把炸药放到上层小梁中间，但爆破后上层几乎没被触动，这就好比一个人想用苍蝇拍打死一头大象一样。

达芒少校决定放置一组炸药。

不久，海上像不断滚动的粥一样浪花翻动，好几百条鱼肚子朝天地漂浮在海面。达芒少校看着翻腾的水面说：“方圆三百米范围内的鱼儿都被杀死了，道路一定已被炸开！”

两位潜水员带着一些大的金属网下去，准备捞上更多的金条，但是，他们马上浮上来报告说，黄金已不在保险室里，上面坍塌的五层甲板使保险室出现裂口，金条从裂口中脱离出去，不知落向何方。

达芒少校思考了片刻，说：“现在只能从保险室下面过去寻找了。明天，我自己潜下去！”

但是，一个信号员跑来报告说，附近出现了一艘德国布雷舰。驳船上没有足够对付布雷舰的武器，达芒少校也不想让德国人猜测他们在干什么，就吩咐开足马力，将驳船开到最近的港口里去。

英国海军部获得情报后，迅速出动军舰，赶走了德国布雷舰，又派出扫雷艇，将沉船附近水域仔细进行了清扫。

几天后，达芒少校又让最出色的潜水员布莱克下去弄清金条的下落。布莱克通过许多弯弯曲曲的钢梁，进入了像恶梦一样的黑暗、危险的区域，他边摸索，边前进。

突然，在船上开动绞车的船员报告说：“少校，我感觉到缆绳上有一股异常的拉力。”

达芒抓起电话反复叫喊，但始终没有得到布莱克的回答。两个潜水员奉命立即下水，他们在海底喊道：“布莱克被卡在一块巨大的钢板下，我们搬不动！”

达芒焦急万分，但他终于命令道：“给布莱克的潜水服充气。直到最高压力！”

负责充气的潜水员严密注视着气压表，达芒和其他伙伴探身舷墙外，焦急地观望着海面上泛起的每一个微小波浪。

压气机不停地工作，发出一种像心脏激烈跳动的声音。水下的两个潜水员用尽全身力气拖拉钢板。突然，布莱克的潜水服鼓了起来，顶开钢板，像一只充足气的球直向水面窜去，快得来不及通知驳船。

船员们把昏厥的潜水员救上船，这时潜水服已充足气，随时可能爆裂。医生赶过来进行抢救，使他感到意外的是，布莱克竟没有什么后遗症。达芒少校说：“这是压气机的功劳，也是布莱克长期潜海锻炼的结果。”

几天后，布莱克竟重新投入工作了。他说：“我没白冒生命危险。在我失去知觉前，我看到了许多灰白色的长条东西，它们埋在最下一层甲板和货舱的残骸堆里！”

潜水员们一点一点扩大通道，终于进入钢筋像蛛网一样密布的底舱。随着大钢丝网徐徐升起，第一批表面灰白、暗绿，带着污垢的长条东西——英国国库黄金被打捞上来了。

正在打捞工作缓慢而稳定地进行的时候，海军部突然发来一个紧急电

报，要他们停止一切工作，返回基地待命。

原来，战争日趋剧烈，为了保持对英国来说生死攸关的港口畅通无阻，这些能干的潜水员被召回重新编队，奔赴新的岗位。

打捞黄金的工作停止了四年，直到 1918 年，英国获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达芒少校才重新开始打捞工作。这四年里，英国海军部严密监视着沉船的海域，还打沉了两条形迹可疑的海盗船。

达芒少校带着潜水员们来到邮船沉没的地方，他坚持要第一个下海仔细查看沉船的残骸。当他慢慢地从沉船五层坍塌的甲板中穿过时，感到非常激动。大自然非常诚实，除了弯弯曲曲的废钢铁上附着了一些珊瑚、贝类之外，别的一点也没变化，金条表面的石灰质甚至没有增厚。

他兴奋地浮上水面，和同伴们制订出新的计划，让各潜水组交替潜入海底进行打捞。

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劳伦蒂克号邮船上的黄金，一条又一条，一网又一网重见天日。战后迫切需要经济实力的英国国库被大大充实了。

1924 年，邮船整整沉没了十年。一天，达芒少校潜入海底，终于找到清单上三千二百条黄金中的最后一条。

许多年过去了，德英重新开战。一位记者走访了退休的达芒少校，他说：“少校，您为联合王国金库作出的贡献，可能使我们再次打赢这场战争；不过，我想问问，您身边总留了点劳伦蒂克号上的纪念品吧？”

达芒慢腾腾装满烟斗，从抽屉里取出一件小东西，微笑着说：“有。我最后一次潜入海底，发现一枚爱德华一世年间铸造的四便士金币，它早已停止使用。上级允许我保留它，喏，这就是！”

（方园）

汤姆·索亚历险记

这是美国南北战争以前的事了。在圣彼得堡小镇上，有个孩子，名叫汤姆·索亚。汤姆·索亚正在上小学。学校里课程枯燥，还硬让背出《圣经》里的段落，小镇上的生活又庸俗又呆板。对这些，汤姆厌烦透了。他真想来点儿新花样，冒冒险。汤姆有个好朋友，叫哈克。哈克不上学，因为他爸爸是流浪汉、醉鬼，不照管他，他从小就过着流浪儿的生活。

汤姆从小就跟波青姨妈和席德表弟在一起生活。

暑假中的一天夜里，汤姆趁波青姨妈和席德表弟熟睡着。偷偷爬出窗户，跟约好的哈克碰头，跑到坟场上去。这是个旧坟场。坟墓高高低低，长满杂树杂草，静悄悄，阴森森。微风吹来，令人毛骨悚然。这样的恐怖气氛，使两个孩子又兴奋又害怕。汤姆已经想回家了，忽然发现一盏老式灯笼发出微光，三个人影晃晃悠悠。哎哟，碰上鬼了？！哈克眼尖，压低嗓门说：“别慌。是人，至少有一个是人——老单身汉波特。哦，另外两个也是人——流氓乔埃和医生鲁宾逊。”两个孩子躲在树后瞧着，不吭声，不眨眼。

来的正是这三个。鲁宾逊坐下，波特和乔埃用铲子挖掘，抛出泥土、石子，哦，是盗墓！过了好久，传来铲子碰着木头的声音。又过了一会儿，两个人抬起一口棺材，放到平地上。棺盖被撬开，尸体搬上小车，盖上毯子，用绳子捆住。单身汉波特取出一把大折刀，割掉多余的一节绳子。接着，三个人轻声讲着什么，争吵不休，直至厮打起来。流氓乔埃一拳打去，医生头一偏，让过，挥拳反把乔埃击倒在地。波特扔掉大折刀，扭住医生，双方你一拳我一脚，互不相让。乔埃站起来，拾起波特扔下的大折刀，弯着腰，围着两个扭成一团的人转来转去，想找机会下手。突然，医生摔开对方，抓起坟头上的一块木牌狠砸，把波特击昏在地。说时迟那时快，乔埃冷不防一刀插进医生的胸脯，再一使劲，插得只露出刀把，医生晃了两下，往后便倒。二半身子压在波特身上，鲜血流出，弄得波特满身都是。两个孩子目睹这种场面，都吓瘫了，只能继续看着。

那边，乔埃拔出行凶的大折刀，放到波特的右手里，自己坐在撬开的棺材上，满不在乎地等着。几分钟过去，波特渐渐苏醒，动弹起来，哼叫起来。他感觉出自己的右手握着刀，不由举起，瞟了一眼。顿时，他吓得浑身一抖，手一松，刀落地。他推开尸体，坐起身子，惊恐地问：“乔埃，这……是怎么回事？”乔埃说：“真糟糕，你怎么下得了手的？”波特说：“我？我没杀鲁宾逊哪！”乔埃说：“这样说一句，谁信？你呀，酒后失手杀了人……”波特说：“我酒后……唉，一点也想不起来了。”乔埃一本正经地说：“鲁宾逊用木板把你击倒，你摇摇晃晃站起来，把大折刀插进他的胸膛。他狂喊一声揍你。你倒在地上，人事不省，一直躺到这会儿。”波特听了，耷拉着脑袋说：“千怪万怪，怪我喝多了，气头上杀……乔埃，你可别讲出去，我求你了。”可怜的单身汉冲着凶手下了跪。乔埃回答道：“嗨，好朋友嘛，我保证守口如瓶！”波特感激地说：“哦，够朋友，我一辈子感激你！”乔埃说：“咱俩是谁跟谁，别讲这种话。走吧。你在那边，我往这边，小心别留下脚印。”波特心乱如麻，转身走去，越走越快。乔埃望着他的背影自言自语：“窝囊废！不但信了我的话，而且没想到把大折刀带走。物证！”于是，他朝另一边走去。

这一切，汤姆和哈克看得清清楚楚。半晌，他们才敢动弹，才敢往镇上

跑。跑了一阵，气喘吁吁，在一幢空屋前站住，边休息边商量。哈克说：“我看波特会被处绞刑。”汤姆说：“乔埃耍了花招。咱们是亲眼目睹，马上出头告发吧！”哈克说：“你疯了？万一乔埃不是处绞刑，或者干脆逃走了，那他准会我咱们算帐的！”汤姆想了想说：“这倒也是。那怎么办呢？”哈克说：“一块儿发誓，绝对保守秘密。”汤姆说：“行。”于是，按照传统的规矩，汤姆找来一块松木，从口袋里掏出红赭石，借着月光，在松木上划出这样几个字：“汤姆和哈克发誓保守秘密。如有泄露，情愿当场倒地而死，尸体腐烂发臭。”他们把松木埋进墙根的土里，这才稍稍放心。

第二天，可怕的消息传遍全镇。有人发现了大折刀，还有一个居民说，深夜两三点钟，看见波特在小河里洗澡。执法官下令逮捕波特，将他关进了“地牢”。那只不过是镇边一个砖砌的地下室，也没人看守，因为这儿难得关人。两个孩子很同情波特。他爱喝酒，可心眼儿并不坏，挺喜欢孩子。他钓到鱼，有时候会送给孤苦的哈克，还帮汤姆修补过风筝。这么个人要当替死鬼，太可怜了。汤姆和哈克不敢说出真相，但又觉得良心上很不安，简直要生病了。

后来他们想出一个办法。这天，他们带着一些咸肉呀、玉米面哪什么的，乘上一只没主的木筏，顺流划了三里左右，爬上人迹罕至的杰克逊岛，过起了隐居生活。可才几天，东西快吃完，汤姆想家了，哈克也觉得这样不是长久之计，所以又爬上经过附近的轮船，悄悄返回镇上。他们不敢回家，钻进了教堂的楼座。嗨，在这儿意外地看到了奇特的场面。

镇上的许多男女老少都坐在这儿。汤姆的姨妈和表弟身穿黑衣，低着头进来。顿时全场起立，肃静无声。啊，原来人们以为失踪的孩子已经死去，在沉痛悼念呢。牧师做祷告，把两个淘气包讲得比天使还可爱，列举出他们的种种优点、美德。人们开始低声叹息，掉泪，最后是全场一片痛哭声。两个孩子乐不可支，得意非凡，神气地露面了。大家楞了好一阵，然后全拥过去，不住地搂抱、亲吻。

这天汤姆回到家里，波蕾姨妈对他又是吻不够，又是骂不够，把他给搅糊涂了。

三天后，法庭要审理杀人案件。这成了小镇居民的热门话题。汤姆去找哈克商量，说很想讲出真情，搭救无罪的人。哈克说：“可乔埃是好惹的吗？咱们揭发了他，只怕自己两天也活不成！”汤姆说：“那就别作声吧。”哈克说：“对了。再一次发誓，决不往外讲。”

虽然如此，汤姆和哈克心里都觉得对不起波特。他们去给波特送吃的。老单身汉非常感激，说：“你们待我真好。唉，我喝醉了酒，昏头昏脑，动手杀人。你们可千万别喝醉呵……”两个孩子听了这话，越发感到不好受，第二天，汤姆不知不觉，走到法院外面；转来转去，想进去，又胆怯。他忽然发现哈克也在附近打转。两人互相瞥一眼，各自扭头走开。唉，他们陷入了同样的痛昔和矛盾当中。

正式开庭了，本镇的居民纷纷来到。陪审团就座。波特被押了进来。乔埃无耻地当庭作证。另外两名证人也相继证明，波特下半夜在河里洗过澡，那把大折刀确实是波特经常带在身边的。被告的律师对他们不提任何问题，直到关键时刻，才站起来说：“法官，请让证人汤姆到庭！”所有的人都异常惊讶。汤姆走到证人席那儿，宣了誓，接受讯问。法官问：“汤姆，6月17日半夜，你在哪儿？”汤姆说：“在坟场上。”法官问：“有谁和你一道

吗？”汤姆说：“有的，是……”律师忙说：“等一等。暂时别说出同伴的名字。以后我们会把他也传来的。你先详细讲讲看到的一切。”

汤姆打消了所有的顾虑，讲得绘影绘声：“……就这样，波特晕倒在地上，乔埃乘机一刀刺进鲁宾逊的胸膛……”

孩子正说到这儿，乔埃猛地闪电一般冲过去，跳出窗户，逃得没了影儿。执法官只得宣布暂停审理，立即派人四出搜捕凶犯乔埃，甚至悬赏捉拿。但是许多日子过去了，毫无结果。

在这些日子里，汤姆成了金光闪闪的英雄。大人夸赞，青少年羡慕。自然，得救的波特把他当成救命恩人了。不过汤姆出风头是在白天，一到天黑可受罪了。他睡不安稳，老是梦见乔埃要杀他。哈克也是在担惊受怕中过日子。虽然律师答应为他保密，可那管什么用？汤姆明明和他一块儿发过誓，还不是出头揭发了吗？

这天，两个孩子决定把心思移开，一块儿去寻找财宝。据说在野地里、枯树下、破屋中，都可能有强盗埋着的金银珠宝，谁运气好就会发现。汤姆和哈克弄来十字镐和大铁锹，接连几天，专找僻静所在挖挖掘掘。可除了土块就是石头，一无所获。汤姆忽然想起，山谷里有座破败不堪的楼房，听说闹鬼，因此没人敢进去。强盗最愿意找这种处所藏匿财宝。对，就上那儿。

第二天，两人带着工具，来到破楼房前，打着哆嗦往里窥探，只见地板朽烂，泥地上野草丛生，窗户只剩框架；屋内空空，只有老式的壁炉；楼梯也残破了。到处挂着蛛网。他们壮壮胆进去，察看一番，又把十字镐和铁锹往墙角了扔，踩着咯吱咯吱响的楼梯上了楼。楼上一间是空空荡荡的屋子。他们正想下去，忽听传来脚步声，两人不由吓得伏倒在楼板上，不敢稍动一下。他俩透过楼板上的窟窿，看到有两个人走进屋来。一个不认识，另一个是捡破烂老头，最近到镇上来过几次的。这老头又聋又哑，长头发、络腮胡子，还戴副绿色眼镜。老头对同伙说：“歇会儿吧，这儿没人来的。”哑巴开口啦，听嗓音，明明是化了装的杀人凶犯乔埃呀！这时，乔埃和同伙坐在乱草丛中继续交谈着。乔埃说：“伙计，等我干完那件事，咱们就跑得远远的。”他的同伙劝道：“其实，你不如立刻远走高飞。”乔埃鼻子一哼，说：“此仇不报，我死不瞑目！”他的同伙说：“好吧，我等着你。哦，咱们看看金币，可别出什么意外。”乔埃说：“行哪。”两人便站起来，走到壁炉旁边，搬开些砖头，伸手进去取出大口袋，往地上哗啦一倒。嘿，全是金币，有好几百块呢。两个孩子暗暗高兴。这能使镇上一大半孩子顷刻间变成小富翁！乔埃的腰刀碰在草丛中的什么东西上。啊，一口箱子！锁得挺牢的。他的同伙说：“乔埃，墙角那边有十字镐和铁锹，咱们正好拿来用用。”乔埃接过铁锹，打量着咕哝了一句，就急着和同伙一道对付那箱子。他们又砸又撬，终于将箱子弄开了。楼上楼下四个人都惊异得目瞪口呆。啊，一箱子金币！至少有好几千块。准是哪个绿林好汉藏在这儿的。乔埃转着眼珠说：“铁锹上沾着湿土，还有十字镐，怎么会出现的？莫不是刚有人来过，现在还藏在楼上吧？”说着，他走过去，一步步走上楼来。“咯吱咯吱”……两个孩子只觉得浑身瘫软，快断气了。咔嚓！扑通！朽烂的梯级断裂，乔埃直摔下去。同伙说：“干吗疑神疑鬼？谁会藏在楼上？纵然有人来过，见咱们走近，也早就溜啦！”乔埃说：那也得小心为妙。这样吧，金币立即转移到2号十字底下！等我报了仇，咱们就上别处去当大财主！”两个家伙说罢，带上所有的金币走了。楼上，两个孩子松了口气，同时又因眼看金币到不了

手而懊丧。汤姆陡然打个冷战，惊叫起来：“不好！乔埃口口声声要报仇，准是冲着我来！”哈克说：“八成儿还有我！”他也吓白了脸。

从破楼房出来，两个孩子晃悠悠。各自回家了。汤姆有个实实在在的家，而哈克那酒鬼爸爸不知流浪到哪儿去了，他回去也是独自一人。他们既心惊肉跳，又怕跟乔埃狭路相逢，丢了小命，却又跃跃欲试，想找到神秘的“2号十字底下”，获得满箱金币。

这时候，汤姆遇上了高兴事情。同班女主贝奇是新任法官一的女儿。贝奇征得爸爸妈妈的同意，邀请全班同学和小镇上的一些少男少女进山野餐，玩它一天。汤姆还带了风筝，想到山上去放呢。

上午，几十个儿童和少年乘上旧渡轮出发，顺着密西西比河驶出三里远才上岸，在树林里唱啊跳哇，做各种游戏。接着，大家胃口大开，吃光了带来的美味食品。下午，大家嘻嘻哈哈地推开笨重的橡木大门，到山洞里去玩。这是个大溶洞，里面到处是千姿百态的钟乳石。洞中有洞，洞旁有洞，洞下有洞，洞洞相通。据说最底下直通地狱。当然谁也不想下地狱。这一带的人都只熟悉大溶洞的一小部分，进到洞里，谁也不敢越过熟悉的范围，以免迷了路，摸不出来。此刻，孩子们点亮蜡烛，三三两两，追来追去，你叫我喊，打趣逗乐。过了个把小时，大家陆陆续续返回洞口，奔到河边，抢着上渡轮。他们都累极了，有的竟倒在甲板上就睡着了。渡轮驶回小镇，靠了岸，大家才发觉不见了东道主贝奇和淘气包汤姆。贝奇的妈妈萨契尔夫人急得差点儿晕过去，汤姆的姨妈波蕾太太急得快要发疯了。多少人进入大溶洞寻找，火光闪烁，喊声此起彼伏。闹腾了三天三夜，也没找到，唉，看来没希望了。

那么汤姆和贝奇哪儿去了呢？这两个同学说笑取乐，互相追逐，不知不觉离开了伙伴们。两人心里发慌，在迷宫似的大溶洞里越走越远。迎面扑来一群蝙蝠，险些使他们两个也分开。他们相互鼓励，不断地走。贝奇说：“怎么都是陌生地方？恐怕出不去了，要死在这儿了。”汤姆安慰她：“别担心。我会想办法的。不错，蜡烛得节省些用，要不然……”贝奇点点头，吹灭了自己手里的一根。汤姆口袋里还有三根蜡烛，却这样提出，是因为也预感到情况不妙。他把一根蜡烛用粘土粘在石壁上，和贝奇一起，就着泉水吃些带着的糕饼。贝奇又疲乏又焦虑，蒙蒙胧胧睡着了。汤姆也昏昏入睡。两人醒来，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汤姆让泪汪汪的贝奇别离开泉水边，自己去找出口。不过这回是先摸出一卷放风筝的绳子，拴在突出的岩石上，然后边放绳子边往前走。他已经不抱多大希望了。咦，前面岩石背后伸出一只拿着蜡烛的手。汤姆欢叫起来。不料借着对方的烛光，他看清了从岩石后面爬出的竟是乔埃！这把他吓得魂不附体。怪了，乔埃连看也没看一眼，拔腿就逃，刹时没了踪影。汤姆想了想，明白了。他的欢叫激起回声，完全变了样儿，这才吓跑了乔埃。汤姆蹑头蹑脚摸过去，发现岩石上刻着：2号，还有个大大的十字。哦，汤姆恍然大悟。可惜他手里的绳子只剩短短一截了。他惦记着贝奇，只好赶紧回去，找到了贝奇。汤姆又累又饿，他和贝奇分着吃掉最后一块蛋糕，又睡着了。当他们再次醒来时，汤姆不愿意坐着等死，怀着最后一线希望，换了方向摸索过去。啊，一个发光点！没错，是照射进来的日光，这下他找到出口啦！贝奇听到他的欢呼声，也精神大振。两人搀扶着来到出口处：原来外面就是大河。

后来，一艘驶过的轮船救了他俩。人们给吃给喝，送他们返回小镇。亲

人相见，好不欢喜。

汤姆回家睡了三天三夜才恢复过来。贝奇的爸爸告诉他：

“为了防止再发生这类事件，三天前就用锅炉铁板把洞口的大门钉死了。”汤姆一听，忙说：“啊呀，里面还有人……”接着，他把在洞里发现乔埃的事，告诉了法官。法官听了，立即组织人进洞寻找，当人们来到洞口时，只见洞门大开，杀人犯乔埃已经死在洞门里面。他是饿死、渴死的！大家决定，再次封住洞门。

几天后，汤姆拉着哈克，带着把钢锯，借了条小艇，驶到那个秘密洞口。他们锯开门上的铁板，悄悄走进洞里，找到刻着2号和十字的岩石，发现了大量金币，便分几次搬上小艇，得意洋洋地回到镇上。他们总共得到1.2万块金币，每人6000块。萨契尔法官负责代管汤姆的钱。前任法官的遗孀——道格拉斯寡妇收养了哈克。他们都成了富翁。

（王志冲）

四号半街的秘密

查克·艾姆斯是一家古玩店的小伙计。古玩店是幢破旧、狭长的楼房，坐落在四号半街上。这是斜穿一个街区的一条小巷子。刚来的三天，查克满怀希望，很想把堆在店铺里的那些破烂货尽力推销掉一些，然而，他整天坐在柜台后面的一张高脚凳上，一两个钟头才接待一个顾客，他真感到枯燥乏味。

第三天快下班的时候，查克终于趁着店老板厄特巴克下楼的机会拦住了他：“对不起，先生，等满了一个星期，我想离开这儿。我觉得自己不适合做这种工作。”

店老板生得又白又胖，全身好像都是猪油；他的眉毛稀稀拉拉，下面嵌着两颗像是蓝色玻璃弹子样的眼珠。他带着叫人捉摸不透的表情看了查克一眼，嘴里咕哝了一声，算是表示同意。

总算熬到最后一天了。离晚上打烊只有一小时了，查克一刻不停地盯着那座跟老祖父一样老的大钟，看着指针慢慢移动。终于，大钟慢悠悠地当当响了八下，厄特巴克摇晃着肥胖的身体走下楼来，让查克从前面离开，然后把门锁上。

查克离开了古玩店，离开了四号半街，在一家小饭馆吃了晚饭。街上热气熏人，夏夜使他感到寂寞无聊，他顺便走进一家电影院，去看一部精彩的西部打斗片。一望无际的沙漠和急驰的马蹄声使他入了迷。忽然，他想起了的一件事。

他忘记把古玩店橱窗里的一盒首饰放到写字台的抽屉里去了！对于这只首饰盒，厄特巴克先生曾经特地提醒查克务必仔细保管。如果有陌生人来到店铺里，他一定要留心看好；每天晚上，他一定要把它放到写字台的抽屉里锁好，再把钥匙放在店堂后面的一只保险箱上。但是查克不明白，巴克先主为什么不干脆把那首饰盒放到保险箱里去呢？

查克觉得自己应该回去把首饰盒放好，可是心里又不太情愿，说不定厄特巴克先生自己会把它放好的。银幕上，警长正领着一队人马朝着热焰冲天的电报大楼飞奔而去，他们要去搭救锁在里面的女主人公。但是查克感到于心不安，最后还是离开了舒适的座位。

夏夜里四号半街又闷又热，街的尽头有一盏弧光灯在闪烁地发出紫蓝色的光。站在古玩店门前，查克总算看见了那只首饰盒子，依然放在原来的地方。他揪了揪门铃，眼睛凝视着光线暗淡的橱窗，他要告诉老板，自己忘了把首饰盒放到抽屉里了。

房子里传来了门铃轻微的回声。查克透过布满灰尘的玻璃橱窗，看到好像有什么影子在一片漆黑的店堂里晃动，他不禁一阵毛骨悚然。

没人来开门，他想回家算了。可是查克是个天生的犟脾气，他觉得保管好首饰盒毕竟是他应尽的责任。于是他打定主意绕到后门去，对着厄特巴克的窗口叫叫看，说不定他正在里面，只是没听到铃声罢了。

三层楼上一片漆黑，查克用手靠在嘴边，做成一个小话筒，正想叫喊，突然他发现后门是开着的！他走近一看，门边上有被撬开的新裂缝。他问自己：怎么，小偷进去了？他站在那里听了听动静，里面微微一响，好像是有人用脚绊倒了什么而发儿的声音。这么说来，小偷还在里面，他想立即去报告警察，可是警察局离这儿太远。于是，查克毫不犹豫地轻轻走了进去，把

身体紧紧贴在门后面的墙上。

黑暗之中，他只听见那座大钟沉重、单调的嘀嗒声。离钟不远的地方站着那个小偷。他显然是听到查克掀门铃的声音，吓得一时不敢动弹。

查克手无寸铁，如果和他明斗，休想占到便宜。他当机立断，先躲在门后暗处，等到小偷准备离开的时候，再从背后扑上去，卡住他的咽喉。这个主意虽然也很冒险，但一时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

他尽力屏住气，守在那里，耳朵听着大钟阴沉的嘀嗒声，两眼紧盯着房间里面。房间里只有街上那盏弧光灯，透过积满尘垢的橱窗玻璃照射进来的一点点微弱亮光，显得异常朦胧黑暗。倏忽间，小偷突然不见了，查克心头一震，不知如何是好。四周一片静寂，令人窒息。渐渐地，他明白了，大钟突然停止了嘀嗒嘀嗒的声音，而且，他立即猜到了原因。

那座大钟有一扇用铰链安上的长形大门，只要把身体稍稍弓曲一下，哪怕是个彪形大汉也能藏得进去。他蹑手蹑脚慢慢朝着大钟走去，离开大钟五、六步远的地方，隐隐约约看到了一点金属的反光，那是插在钟门锁孔上的钥匙。但是就在这时，他脚下的地板却像故意和他捣蛋，“吱”地响了一声，划破了沉寂。查克赶紧停住脚步，屏住呼吸，紧接着他看到钟门慢慢打开了，还看到两根手指伸了出来攥住门边。

查克一个箭步冲上去，用身体把钟门狠命一堵。门内传来一声尖叫，手指也猛地缩了进去。查克使劲把门关紧，再把锁上的钥匙一旋。钟里面又响起了用肩膀撞击用厚实橡木做成的钟门的声音。查克赶快朝着墙上的电灯开关跑去，顿时室内大放光明。

查克眨了眨眼睛，见首饰盒仍在橱窗里放着，心中稍稍宽慰了些。待他再一转身，只见店堂后面那个保险箱旁，地上放着一只黑色灯笼，一把挫刀，一根撬棒，还有一些他不认得的工具。查克不敢多停留，三步并作两步冲上楼梯，经过乱七八糟堆放着的家具的二楼，来到了三楼老板的卧室。他抡起拳头把房门捶到咚咚响。

“厄特巴克先生！快起来！有小偷！”

“什么事啊？”里面响起老板带着睡意的粗嗓门。不一会，房里亮起了电灯，门打开了，出现了穿着睡衣的老板肥胖的身躯。

“有人想撬开保险箱！我把那家伙锁在大钟里了！”查克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厄特巴克的睡意立即给赶跑了。“撬保险箱！”他那双混浊的蓝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仿佛忽然想起了什么，露出一道凶光，厉声问道：“你深更半夜到这儿来干什么？你是怎么进来的？”

查克一五一十说起事情的经过，但是厄特巴克根本不想听他说完。他转身走到房里，回来时手里拿老一支手枪，冷冷地说：“听着，今天晚上的事，不论是你已经看到的，或者将要看到的，都要等于没看见一样，听到吗？要不然，小杂种，你就别想活到天亮！走，下去！”

枪口寒光闪闪，查克的脊梁骨一阵阵发凉。他转过身，挪动沉重的脚步朝黝黑的楼梯走去，就像是在做一场恶梦。

他们走到了楼梯脚下，灯光正从店堂里静悄悄地照射出来。“快走！”厄特巴克用枪顶着他，恶狠地说。查克就像一块挡箭牌，保护着这个怕死鬼走进了店堂间。一切都和刚才一样，钥匙依旧插在钟门上。

“你终于来了，斯派克·布伦特！你等得不耐烦了，是吗？好吧，请你

先呆在里面清醒一下头脑，我先把那些宝贝转移到一个更保险的地方，然后再来处置你！”厄特巴克用挖苦的口气对着那个看不见的俘虏说。

大钟里面寂静无声，没有回答。

厄特巴克走到保险箱旁，熟练地旋动着保险箱上的暗码，门打开了，他从里面取出来一只沉甸甸的黑色小绒布包。保险箱里除了一些文件纸张之外什么东西也没有。厄特巴克转过身来，用手枪做了一个手势：“进去！”

查克恐怖地看着他，冻僵了似地站在原地不动。

“我有要紧的事情得干。进去！”胖老板指着保险箱，凶狠地重复了一遍。

“不，我不进去！”查克叫道。

胖老板大声咆哮：“你这个笨蛋！”

就在这时，“砰”地一声响，然后从钟盒里跳出一个彪形大汉，朝厄特巴克直扑过来。查克赶快往旁边一跳，身体紧贴着墙壁，看这两个人扭打在一起。

厄特巴克把那只小黑包高高举在手上，小偷猛地往上一跳，抓住胖老板的手腕狠命朝下扭。胖老板疼痛难忍，尖叫一声，松开了手，把黑包扔到了五、六米之外。查克一个箭步冲到电灯开关旁，“啪”地一声，店堂间顿时一片漆黑。他捡起地上的黑包，飞快地往楼梯口跑去。

查克上了楼梯，才想起该往后门口跑，可是脚下一绊，摔了一个跟头，发出一阵咚咚的响声。他顾不得膝盖疼痛，赶紧爬起，继续往前跑。查克连跑带爬刚到一层楼梯的转弯平台上，头顶的电灯突然亮了，他成了很容易被击中的枪靶子。查克猛地往上跳起，举起那只沉甸甸的小黑包朝灯泡挥去，可是没打中，又一下他终于将灯泡打碎了，查克在黑暗中继续往前奔跑。

跑到二梯，查克停下来喘了一口气。他想起来了，店铺后墙有根排水管直通地面，如果能靠近那里窗口也就能脱险了。

查克很快辨别了一下方向，然后穿过一堆堆旧家具，来到了一扇窗子前。糟糕，窗子上了锁，怎么也推不开。这时楼梯上响起了咚咚的脚步声，渐渐地越来越远，停在了门口。突然，天花板上的电灯一下子又亮了起来，查克没有时间多想了，拿起黑包用力往窗上掷去，“哗啦啦——”黑包穿过玻璃窗飞了出去。紧接着他自己钻过窗洞，爬了出去。

查克抱住排水管，身体完全脱离了窗口，就在这时，一颗子弹从他身边呼啸而过。他双手紧抱着排水管，迅速下滑，当他落到地面时，又响起了一声枪声，肩头顿时一阵剧痛。查克强忍着伤痛，弓着身子沿街向前跑去，不料，当他头一抬，迎面撞上了一个正对着他的黑洞洞的枪口。

“举起手来！”一个粗嗓门叫道。

查克满怀着恐惧，呻吟了一声，倒在沾染着自己鲜血的石子街上。

他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只看见一片耀眼的白色，他朦朦胧胧意识到自己正躺在医院里，随即又很快闭上了眼睛。

“他醒过来了。如果你们想和他说话，现在可以说了。”查克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轻轻地说。

接着，查克又听到那个熟悉的粗嗓门的声音：“小伙子，你立了大功，你干得真漂亮！你现在感觉怎么样？”

查克睁开沉重的眼皮，看到一双炯炯有神的灰眼睛正盯着自己。“你是谁？”查克吃力地喘着气，显得很虚弱。

“我叫托利弗尔，是警察。对不起，昨晚听到枪响，我赶来了，起先以为你是那个盗窃集团的人员。”

“我，也把你给误会了。” 查克眨了眨眼睛说。

“这也难怪，” 托利弗尔笑了笑说，“四号半街的人看来都给人一种假像。厄特巴克表面上是个开当铺的，实际上却是专门给一伙珠宝盗窃犯销赃的窝主。斯派克·布伦特好像是个普通的小偷，实际却是我们追捕了两年多的大强盗。他六年前盗窃了有名的布兰威尔宝石，但是被厄特巴克骗了去，他急于夺回那些宝石，才不惜铤而走险。你看上去让人怀疑是他们的小爪牙，可实际上真是勇敢的棒小伙子，帮助我们抓到了两个狡猾的通缉犯。我已经给你另找了一个工作，等你养好了伤再详细谈吧。你流血过多，还得好好疗养一个时候。”

查克的嘴角露出一丝微笑，渐渐地沉入了梦乡。

(马界嘉朱伟杰)

珊瑚礁的秘密

飞机在圣·皮埃尔小小的机场着落了。安妮·雷蒙特走下飞机，觉得自己好像到了另一个星球。24小时以前，她还在浓雾弥漫的伦敦，现在已经站在阳光灿烂的西印度群岛了。

安妮是到住在这儿的埃伦姑妈家度假的，爸爸妈妈已给姑妈发了电报，可机场的出口处却连姑妈的影子也没有，她到问讯处去打听，那里也没留下姑妈的任何信件。正在她焦急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时，一个和他乘同一班飞机从伦敦来的、叫马克·托马斯的高个儿男孩走到她的面前，微笑着说：“雷蒙特小姐，刚才我无意间听到了你在问讯处的谈话，我们家有个甘蔗农场，就在您姑妈的珊瑚礁别墅边上。我去叫辆出租车，你搭我的车去好吗？”

安妮高兴极了。她到了陌生地方的不安心情，一下子减轻了。在机场门口，安妮一边等着马克喊车子来，一边欣赏着当地那些衣着艳丽的小商贩和他们面前堆满着的各种新鲜诱人的热带水果。不远处，有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人，正在叫卖着一种用珊瑚和贝壳串结起来的首饰，那些玫瑰红的项链一下子把好奇的安妮吸引过去了。

突然，就在那老人的背后传来了粗暴的谩骂声：“你这个老贼，我看见你偷了我的钱包，交出来！要不，看我揍你！”安妮循声望去，忍不住打了个寒颤：一顶镶着猩红缎带的巴拿马帽子底下露出半张铁青凶狠的脸。老人吓得直在后退，申辩说：“不！先生，我没有拿你的钱包。我老约瑟从不偷东西！”安妮忽然发现一只棕色的钱包正躺在那人自己的身影里，她忍不住走上去说：“老人没拿你的钱包！瞧，它不就掉在你自己身后吗？”那人狠狠地盯着安妮，半晌没有说出一句话来，最后，他捡起钱包走了。安妮不禁怀疑，那人是不是自己故意把钱包扔在地上的。老人一边把自己的东西装进包里，一边对安妮说：“他是个坏蛋，和我老约瑟作对。小姐，你也快点走吧，他会来找你麻烦的。”说完，老人没等安妮答话，就匆匆地走了。

正当这时，马克喊的车子来了。汽车在狭窄的道路上飞驰着。车上，马克开始扯起珊瑚礁别墅的传说来。他说，由于悬崖在这儿形成一个隐蔽的小海湾，几百年前，一个法国海盗发现这儿是个谋财害命的好地方，就造了这座珊瑚礁别墅。晚上，那恶棍常常把灯笼挂在棕榈树上。来往船只上的善良人们，看到灯笼以为是码头的灯火，于是就驶进海湾，撞上暗礁。这时恶棍就带着他那帮人冲出来，把船上的财物抢劫一空。没多久，这恶棍便成了加勒比海峡中最有钱的人了。可奇怪的是，他死后，他的那些财宝也就不知去向。当地的人都说他的阴魂不散，仍然在这儿守护着他的不义之财。马克说，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他不能想像安妮姑妈怎么敢一个人住在那儿。而安妮却放声大笑，她不相信在这阳光明媚的小岛上，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

突然，一阵尖锐的喇叭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一辆巨大的轿车以惊人的速度从后面冲上来。为避开这辆车，安妮他们的汽车倾斜得很厉害，外面的两只车轮几乎紧挨着悬崖的边缘了，再差一点，就会连人带车滚下悬崖。马克吓得面如土色地说：“那家伙简直疯了，成心想叫我们去见上帝。可惜没看清他的车号，好像那人戴一顶猩红缎带的帽子。”安妮倒吸了一口凉气，心想会不会就是那个冤枉老约瑟偷钱包的家伙？但她又安慰自己，在圣·彼埃尔戴这种帽子的人或许多着呢。

马克把安妮送到别墅门口，并约好明天再来看他，就走了。安妮按响门

铃，很快，一个高个儿、脸上毫无笑意的女人打开了门。安妮作了自我介绍，随后跟她走进空无一人的大厅。那女人冷冰冰地说：“我是基尔默太太，你姑妈的秘书。本来想打电报叫你别来的，因为你姑妈已经准备离开这里，卖掉这笔地产了。”安妮大吃一惊。她觉得这基尔默太太讨厌极了，她的声音就像她的脸色一样冷酷。但她尽量不让厌恶之情流露出来。她随着基尔默太太上了二楼，穿过一道长廊，打开一扇门，进了埃伦姑妈的房间。

埃伦姑妈躺在一张睡椅上，安妮觉得她比以前瘦多了，而且显得苍白无力。安妮的到来使她娘妈高兴极了，她拥抱着安妮说：“亲爱的孩子，我想去接你，可基尔默太太说我身体不行。你收到我的信没有？”安妮察觉到基尔默太太就在身后，心里想道：肯定有什么人把信藏起来了。她有意回避姑妈的问话，说：“是马克·托马斯把我送来的。”姑妈说：“马克是个好孩子，这样你到我这儿来就有伴了。”安妮和姑妈还没谈上几句话，基尔默太太就不耐烦地要打发安妮走。她说：“你姑妈在午睡呢，你该让她休息了。”安妮感觉到姑妈的手臂把她搂得更紧了，姑妈说：“不要紧。基尔默太太，你去端点儿柠檬水来好吗？让安妮凉快一下。”基尔默太太很不情愿地点了点头，眼睛里流露出恼怒的神情，匆匆离开了房间。

基尔默太太一走，埃伦姑妈马上坐了起来，脸色显得严肃紧张。她说：“我一定要单独和你说几句话，安妮！只有你能帮助我了。我不想卖掉珊瑚礁别墅，我曾打算把它变成一个旅馆。可现在我连雇一个人在这儿干活也不行，好像有什么人正在蓄意把人们吓得不敢到这儿来干活……”姑妈疲倦地倒在枕头上，声音急促而又低沉，“我曾在书房里看到一本记着海盗财产的日记本，可后来就找不着了，基尔默太太说根本就没有这本书，说我在胡思乱想，我也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在胡思乱想。自从那本书丢失后，一切都变得越来越糟了。以后就有人要买我的别墅，安妮，看来我不能坚持很久了……”

埃伦姑妈还没说完，基尔默太太端着柠檬汁进来了。一进门她就说：“雷蒙特小姐，你一定得离开你姑妈，她太累了。走，我领你去你的房间。”她领着安妮出了房间，还把走廊里的那道门关上。基尔默太太一只手拉着门上的把手，冷冷地说：“或许我还得郑重地告诉你，你姑妈身体不好，总是产生幻觉。不要把她的话当真。她只有摆脱了这所珊瑚礁别墅之后，健康情况才会好转。你要劝说她赶快离开这儿。”她指着楼下一个房间说：“你住那儿。请别随意乱闯，那样会打扰别人休息的。”说完，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安妮到了自己的房间，呆呆地出神。她知道姑妈的神志很清楚。她想，要是能找到那本日记，再能弄清楚那些人为什么急于要得到珊瑚礁别墅，就可以使姑妈安心了。安妮决心到楼下的书房里去找一找。她蹑手蹑脚地走到楼梯脚边，突然看见旁边桌子上有一顶镶着猩红缎带的巴拿马帽子。安妮听见自己的心在胸膛里砰砰直跳。她屏息敛气，听见左边一个房间里有两个人在悄悄地说话，一个是基尔默太太，另一个不用听声音她就知道是谁。现在至少一件事情是明摆着的，这个戴巴拿马帽子的阴险家伙和珊瑚礁别墅之间，有着某种神秘的关系。

安妮只听见基尔默太太在说：“她是一个危险分子，得赶紧甩掉她。”以后他们的声音轻了下来，安妮就听不见什么了。安妮闪进隔壁一个房间，这儿这是书房，里面充满了霉味。书架上的书积满灰尘，这显然不是姑妈整理过的书。她边走边看，忽然发现书架上层有一排书摆得特别整齐，她拉过一把破梯子急忙爬上去翻找，可根本不见那日记本。她无意在书的后面摸到

了一张羊皮纸，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张地图，上面竟一点灰尘也没有！显然，这张地图最近有人动用过，而且是有人故意把它藏在书后面的。正当这时，基尔默太太突然出现了，她气势汹汹地叫道：“你在那儿干什么？我不是提醒过你，不要随便乱闯吗？小姐，请不要这样任性！”

安妮一惊，差点儿从梯子上摔下来。她镇静下来，支吾着说：“我在找点书看看。”她一边从梯子上走下来，一边把那地图偷偷塞进衬衣口袋里。基尔默太太睁着多疑的眼睛说：“这儿尽是垃圾。去吧，我们在等你吃晚饭呢！”

吃过晚饭，安妮借口说自己很累，就回房休息去了。她爬上床，松了口气，开始研究那张地图。毫无疑问，这是珊瑚礁的地图，有别墅，有周围的一切，还有海湾。可她始终弄不清楚，那些奇怪的符号，是标明大海的深度呢，还是表示暗礁的形状呢？最后，她只好把地图折起来，放在桌上，打算等明天叫马克一起来辨认这些奇怪的符号。她实在累了，不久就睡着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安妮突然从睡梦中惊醒过来，她觉得房间里好像有什么人，一种恐怖感顿时布满了全身。房间里一片漆黑。她爬下床，朝电灯开关的方向摸去。走到窗口她停住了，她看到远处的暗礁边上有火光在移动。她站在那里，浑身打着寒战。这时，她听到房间里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和什么人急促的呼吸声。她恐惧地转过身去，还没有来得及叫出声来，就觉得有什么东西朝她猛然一推，她支撑不住，一头撞在窗上，霎时间眼前金星直冒，昏倒在地。

又不知过了多久，安妮渐渐苏醒过来。她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打开电灯，四周看看，房间里没任何别的人，可是桌上的地图不见了！

第二天早晨，安妮对谁也没说，独个儿来到海边。她觉得昨晚的事简直不可思议，可她又理不出头绪，心情不免沮丧起来。这时，马克找她来了。她激动地把昨晚发生的桩桩件件全部告诉了马克，她断定基尔默太太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马克默默听完安妮的叙述，不以为然地说：“这几年，这儿一直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谣言，你现在没有一点证据，最好不要随便怀疑人。”安妮固执己见，又说了那个戴巴拿马帽子的家伙差点把他们的车逼到悬崖下去的事，可马克说：“他也许只是个蹩脚的驾驶员罢了。”安妮又问：“那么地图是谁拿走的？半夜暗礁边的火光又是怎么回事？”马克不想再争辩下去，他拉着安妮从沙滩上一跃而起说：“别去管它吧！瞧，多美的早晨，我们抓船去暗礁上玩吧！”

海滩的棕榈树林里，有艘小船，马克告诉安妮，这是老约瑟的船，老约瑟靠采集贝壳和珊瑚为生，没有人比他更熟悉潮水、流向和圣·皮埃尔四周的暗礁了。他们上了船，朝暗礁划去。海水清澈透明，能清楚地看到奇形怪状的各种珊瑚以及五光十色的热带鱼。安妮的心情高兴起来，当马克摇船回来的时候，安妮哼起了歌儿，好像把一切烦恼都忘光了。

他们把小船放回原处，扛着船桨朝隐没在棕榈树林中的一所棚子走去，他们得把老约瑟的船桨放在那里。走进棚子，他俩不由吃了一惊——里面有一只崭新的小船和一大堆整齐而复杂的潜水装备。甚至还有水下照明用的灯。安妮满腹狐疑地说：“埃伦姑妈从没有这种东西，而这儿又是她的私人海滩，这些东西是谁的呢？”马克的脸也变得苍白了，他说：“安妮，你说得对，看来这儿确实发生了一些讨厌的事。”

两人走出棚子，又吃了一惊，只见基尔默太太正气呼呼地朝他们走来。

她斥责他俩不该到暗礁那边去，又怒冲冲地把马克赶走，然后叫安妮跟她回别墅去，说有重要的事告诉她。

在大厅里，基尔默太太按捺不住得意的心情，对安妮说：“你姑妈终于决定要卖珊瑚礁别墅了，律师明天上午9点钟来参加签字仪式，结束后你们就离开这儿，我已经在旅馆给你们预订了房间。”安妮强忍住泪水说：“不，姑妈是不愿意卖掉这座别墅的，我要去看姑妈！”基尔默太太轻蔑地笑了笑说：“不幸的是，今天你姑妈身体特别不好，需要安静。你得等明天你姑妈与律师办完手续后才能见到她。”说完，她将通向姑妈房间的那道门锁上，然后神气活现地走了，安妮气得半晌说不出话来。

安妮绝望了，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忽然她又想到了那个棚子，或许通过那些潜水用具能找到一点线索。她拔腿就跑。可她来到棚子前不由大失所望：一把沉甸甸的大锁紧紧地锁住了门。她正要往回走，忽然听见不远处有人在抽泣。她壮着胆子绕过去一看，原来是在机场看到的卖珊瑚的老约瑟，他捂着脸哭得很伤心。安妮同情地走上去，问他发生了什么事。老约瑟告诉安妮，他的船被人砸烂了，他没钱修船，再也捡不到珊瑚了。安妮明白了，肯定是因为上午她和马克用他的船去了暗礁，这船才被人砸坏的。她安慰老人说：“别难过，你就会有船的。”说完，她飞快地跑回别墅，把本来准备买礼物的钱拿来，塞到老人手里。老约瑟望着安妮，感激地说：“谢谢小姐，老约瑟也要给小姐一点东西，他不会忘记小姐的好处的。”安妮笑了，老人也笑了。安妮猛然想起棚子里的新船，便问道：“老约瑟，棚子里的新船和潜水用具，是谁放在那儿的？”老约瑟满脸的笑容一下子全消失了。他胆怯地看看四周说：“他们只在夜里来。”说完就像逃避灾难似地躲进棕榈树林里去了。安妮望着老人的背影，觉得唯一的办法是等到天黑后，再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天黑了，安妮偷偷溜出屋子，埋伏在棚子附近的棕榈树林中。她等了个把钟头，仍然没什么动静。正当她不耐烦时，传来了脚步声。这是两个男人，其中一个就是那个戴猩红缎带的巴拿马帽子的人。安妮紧紧贴着树干，离他们只有几步远。她看着他们打开棚子的门，把船和潜水用具拖到水边。安妮激动得两腿发抖，这伙人会不会是到暗礁那儿去找海盗的财宝？这时，海滩上又有一个人跑来，安妮一看，是基尔默太太，没错，是她！安妮听见她在焦急地说：“我去看过了，她不在房里。这小女孩知道的太多了，事情会败在她身上的。”

安妮悄悄地朝前移着，以便听清他们的谈话，可刚迈出几步，不料脚下一滑，竟脸朝下摔倒在沙滩上。基尔默太太叫了起来：“啊！她在那儿！抓住她！快！”安妮连滚带爬站起来想跑，可一只有力的大手抓住了她的肩膀，很快她的手腕被牢牢地绑住了。基尔默太太喊道：“我们要抓紧时间，轮船已经在发信号了。先把她关进棚子里，回来再来收拾她。”他们把安妮推进黑乎乎的棚子里，又在门上上了锁。安妮费了好大的劲从地上爬了起来。现在她才恍然大悟，他们不是在找海盗的财宝，而是在干着更可恶的勾当！安妮想，应该马上叫人来帮忙，一分钟也不能耽误。她拼命地搓动着两只手腕，终于从绳子里挣脱了出来，借着微弱的月光，她找到了一块木头，于是，她一手护着眼睛，一手用木头猛砸窗上的玻璃。窗上出现了一个洞，她小心地钻了出去，拼命地往别墅跑去。

一进大厅，她打开灯，急忙拿起电话。她的手直发抖，半天才把马克的

电话拨出来。可是那头的电话铃响了好一阵，却没人接。她正想直接给警察局拨电话，可她手上的电话筒被身后突然出现的一个人猛地夺了过去，嘴巴也被一只粗糙的太手捂住了。她看到基尔默太太和那两个男子正凶狠地盯着她。基尔默太太命令道：“快把她带到船上去！”安妮拼命挣扎，可她哪是两个男人的对手？她被拖到海滩边，推上了一艘小船。

小船在起伏的海浪上颠簸着，缓缓地朝前移动。安妮真担心这伙人会马上弄死她，她决心尽快逃掉。她发现从暗礁方向发来了闪烁的信号灯光，这三个家伙正在全神贯注地观察着。这时不逃，还等什么时候才逃？安妮正想站起来朝海里跳的一刹那，一只大手又紧紧地抓住了她。安妮的膝盖和手肘都跌得青肿，她忍住疼痛，愤怒地说：“你们逃不了，警察会追上来的。”回答她的只是一阵狂笑。基尔默太太得意忘形地说：“若不是你来这儿多管闲事，事情要好办得多，好奇的雷蒙特小姐！你瞧，你姑妈多相信我。我只要把那日记本拿走，就使她整天疑神疑鬼，还使她相信自己神经有毛病。可她万万没想到，价值百万的财宝就在她的地产上，而这财宝是我们搞来的。最妙的是，明天她只能以买这别墅时所付价钱的十分之一来卖掉它，她还以为自己是幸运的，她永远也不会知道得到好处的是我们！”安妮气愤极了，大声喊道：“姑妈不会卖别墅的！警察会来抓你们的！”回答她的依然是一阵狂笑。这阵狂笑声，使安妮毛骨悚然。

安妮完全明白他们是在干什么。对一艘偷了珠宝的船来说，这僻静的珊瑚礁海湾确实是一个抛锚的好地方，而暗礁边的浅水地带，埋藏财宝又是多么理想。可是现在来不及了，她无法报告警察。她绝望地想，要是刚才和马克接通了电话该多好啊！

正在这时，后面传来一声枪响！安妮张嘴想要大声呼喊，可是一条围巾塞进了她的嘴已，双手也被紧紧地捏住。戴巴拿马帽子的人说：“海滩上有警察，我们还来得及赶到轮船那儿去，快！”可是，他们很快发现，在那轮船边上有一艘警察的摩托汽艇。三个家伙顿时乱了阵脚。基尔默太太说：“回到海滩去，赶快逃！”小船急忙调转方向，船身几乎要翻了，为了逃避警察的追捕，他们拼命朝海滩上划去。趁这机会，安妮使出全身力气，从那双大手中挣脱出来，用力扯下嘴上的围巾，大声呼救。她希望人们能听见她的声音。她连喊几声，她突然觉得眼前一片漆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不知过了多久，安妮听见有人在说：“安妮，你好点了吗？”她闻声睁开眼睛，看见马克正俯身看着她。她神情恍惚地坐起来，发现自己躺在沙滩上。她惊奇地问：“这是怎么回事？基尔默太太和那两个男人呢？”马克告诉她说：“别担心！我看到那些潜水用具后，又联想起你说的事，觉得你的怀疑可能有道理，就去请警察调查。现在，那些坏蛋都押在警察局里。来，我送你回家去吧。”安妮听了，高兴地笑了。

马克把安妮送回别墅后，安妮坚持要先找到日记本，再去见姑妈。在基尔默太太房间里，他们不费多少事就找到了日记本。马克说：“这东西比药还灵，你姑妈见了，病就会好起来的。”果真，当他们撞开走廊里那道门，走进姑妈的房间，安妮把日记本放到姑妈手里时，姑妈的脸上很快露出了宽慰的笑容。

第二天，安妮醒来，已是中午了。她赶忙穿好衣服，奔上楼去找姑妈。在楼梯口，她看到马克和一个警官正等着她呢。警官问候安妮后又对她说：“那些歹徒是把从南美洲偷来的珠宝藏在这儿，打算以后有机会再运出去。

事实上他们已在这儿藏了不少珠宝。我们的潜水员已经彻底搜查了暗礁地带，所有装珠宝的防水袋都找到了。”安妮满怀希望地问：“难道没有其它东西了吗？昨天晚上临睡前我一直在看那本海盗的日记，几百年前，海盗确实把财宝藏在暗礁一带的。”警官摇摇头说：“如果还有什么东西的话，我们的人一定能找到的。也许根本不存在那些传说中的财宝；也许以后才会有人发现它的下落。”正在这时，马克告诉安妮，老约瑟找她来了。老人慢吞吞地踏上台阶，走到门廊里，把一件东西塞到安妮的手里：“小姐，我送你一件礼物。”这是一串绿宝石串成的项链，在热带耀眼的阳光下闪闪发光。安妮激动地说：“真美啊！”她把项链递给警官说：“这也是那些偷来的财宝中的吧？”警官接过去一看，肯定地说：“不，这是一件真正的古董，瞧这精致的工艺，它值不少钱呢。老约瑟，你在哪儿找到的？”老人推心置腹地说：“许多年前，我就开始找珊瑚了。那天潮水特别低，就在暗礁的底部，我发现了一只非常旧的箱子，全破了，没一点用处。后来我在那里找到了这根项链。这比珊瑚好看多了，于是我一直把它保存着。现在我把它送给这位小姐了，因为她是个好姑娘，给了我船，使我过得非常幸福。”老人说着愉快地笑了。

有好一会儿，谁也不作声。安妮抚摸着项链，她简直不能相信，海盗埋藏的财宝中仅存的一件，竟落在她手中了。怎么处理它才好呢？她忽然有了生意。她对警官说：“请你替我们把它卖了吧！这海盗的赃物现在可以用来做点好事了，埃伦姑妈可以用这笔钱，把珊瑚礁别墅改建成一座旅馆，让人们到这儿来欢度节日，消愁解闷。”安妮抬头看看姑妈，姑妈正爱抚地握着她的手，看看马克和警察，他们正在朝她微笑呢。

（刘健屏）

惊险的汽车大赛

1982年的复活节到了，这一天，也正是肯尼亚汽车大赛的第一天。

比赛从内罗毕市出发，途经丛山峻岭，悬崖峭壁：要穿过难以逾越的湍流险滩；要越过魔鬼般的沼泽泥潭，要经受赤道线上来回翻滚的大风热浪的严峻考验，要迎接从森林来的毒蛇猛兽的突然袭击。四天时间要跑完五千多公里的路程，道路险峻，困难重重，这对每一个参赛者来说，是一场科技与智慧的较量；是一场勇敢与死神的搏斗。

这一天，肯雅塔会议中心的花园里，世界各国的旗帜林立飘扬，阳光下水柱喷洒，珠光闪闪。大群的观众如潮似涌，挤得护道栅栏东歪西扭。来自瑞士、西德、法国、日本、英国、美国、加拿大……等汽车世界的记者和摄影师们，忙着拍摄和报道。

这一天，一排排超级新型汽车飞如流星闪电，牢壳上五颜六色的广告为各国一百多家企业公司竞争宣传。

这一天，拍电视的直升飞机像群低飞的蜻蜓，在起跑线上嗡嗡作响。十几架穿梭服务的小飞机在空中值勤，准备及时汇报汽车的进度、位置和发生的意外事件。沿路上有上百万人，争相观看这场世界性的惊险的汽车大赛。

一声枪响，打破了赛前短暂的寂静，一百多辆赛车，在一百多名驾驶精英的操纵下，如同一百多支利箭，射向远方。一时间，尘土飞扬，引擎吼鸣，人声鼎沸，眨眼功夫，一百多辆赛车消失得无踪无影。

“叭！”一辆赛车突然刹车。原来是前面汽车卷起的阵阵灰尘，把后面汽车引擎的空气活门塞住了。驾驶者正要下车看个究竟，不料又有两辆车子疾驶而来，灰尘如烟，哪里看得清楚，“轰！”“轰！”两声巨响，三部车子撞在一起。顿时，火往冲天，车毁人亡，哪里还来得及抢救呀！

到了第二天，一百多辆参赛的车子，仅剩半数了。一路上，有的油箱破裂，有的引擎失灵，有的风扇停转，有的轮胎爆炸，都东倒西歪地停在路旁或深沟里。其中有索马里、乌干达的优秀选手，有内罗毕的业余爱好者，有日本的技师以及欧洲几个国家的运动员，他们已经先后捐躯在这场世界最惊险的汽车大赛之中了。第三天黄昏，一百多辆赛车只剩下四分之一了。前面还有更加严峻的考验在等待着他们。这剩下的四分之一的英雄们，经过三天的剧烈颠簸和劳累，已经精疲力竭。是继续前进，还是后退？谁都知道后退比前进更难。更何况，对一个参赛者来说，后退是可耻的。

法国姑娘安娜，是这次比赛中年龄最小的女赛车手，她才度过十九岁生日。现在她的车子是在第十一名的位子上。她驾驶着一辆达特桑牌汽车。当她正要加大油门往一个山坡冲去时。只见前面大约五百米处的山腰上，一辆车子正从山坡上往下翻滚。她想停车去营救，但是不可能。她眼睁睁地看着那车子从半山腰一直滚到山脚下，然后它又像只皮球似地弹起一丈多高，摔进了万丈峡谷。只听“轰！”地一声，从那峡谷中升起一缕青烟。

安娜被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吓呆了，当她清醒过来时，真想大哭一场。但她没有哭，因为她知道，哭鼻子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眼看太阳快要落山，时间不容许她多想，她又加大油门，向着那出事地点直冲过去。当车子开到出亭地点一看，只见一头长颈鹿被撞死在峭壁之下。“喔！”她明白了，原来是那位驾车人为了躲让这头突然出现的长颈鹿，方向盘扭距过大，盘山公路又窄，使外边的车轮碾了空，这才使车子翻下了山坡。好玄哪！安娜想：

要是我在他这位子上，说不定那万丈峡谷就是我的葬身之地了。

第四天的午后，安娜驱车猛进，开出了一片大森林，她心中稍稍舒了一口气，心想：再有一个多小时就要胜利到达终点了。她把车子停靠在路边，下了车，坐在草地上休息一会儿。猛然间，从她身后的密林里窜出三只狮子。安娜一见，顿时头皮发麻，失声大喊：“救命呀！救命！”她拼命地向汽车奔去。当地钻进汽车，“兵！”的一声关上车门时，那三只狮子也赶到了车下。

三只狮子见扑了个空，便吼叫起来，惊得那林中小鸟四处乱飞；吓得那水中河马没入水底。安娜躲在车子里吓得两手发抖，心想后面的车子快赶上来就好了。然而，后面的车子还没踪影。三只狮子也真会分工。一只在车前，挡住去路；一只扑上了车门，用它那一对有力的前爪扑打着门窗玻璃；第三只更可怕，它已经跳上了车顶，把顶板踏得忽上忽下，发出“嘎叭！嘎叭！”的响声。好像那车顶眼看就要塌下来。

安娜定了一下神，心想：一定要把车子发动起来，赶快开走才是。然而，谁又料到，越在紧要关头越会出事儿，这车子任你怎么起动车，它就是不起火。安娜这会儿可真要想哭了。但她还是没有哭，因为她知道，狮子决不会因为你流泪而大发慈悲的。她静下心来，仔细地想了想，毛病究竟出在哪里？“喔！我她妈的！”她自己骂自己，原因找出来了，原来是踏油门的脚错踏在刹车上了，汽缸里没有油，怎么能够发动起来呢！这才是名副其实的手忙脚乱呢。

安娜把脚移向油门踏板，车子顺利地发动起来。那个在车前挡路的狮子，听到马达“轰！”的一声响，吃不准这铁家伙要干什么，吓得猛的一跳，躲得远远的。安娜猛踏油门快挂挡，只听“轰！”的一声，车子冲出十几米。那扒车门的狮子被甩到了路边。在车顶上的那一只，运气倒不错。车子猛然一开动，把它在车顶上摔个大跟头，车顶被它砸个大凹塘。车子越开越快，使它动也不敢动。

三只狮子已甩掉了两只，这会儿，安娜的心里平静多了。她想：车顶上这只就暂时让它在上面吧，只要前面有个急转弯。就能把它摔下去。

然而，这首次参赛的安娜，不知道这最后一小时的路程。却是一条笔直的公路。路两边五米一棵行道树，树外是深水沟，根本不能来个急转弯。你想摔也摔不掉。那狮子呢，倒也自在。它竟然在那舒适的凹塘里睡起大觉来。

眼看终点就要到了，夹道观众也逐渐多了起来。当人们看到安娜车顶上卧着一只大狮子，无不惊讶。

安娜驱车直达终点广场。她想：万万不能马上停车，因为车子一旦停下来，那狮子就会跳将下来，那就闯大祸了。她到了广场，一看广场的右边有个大水塘，她急中生智，从东往西，向着水塘方向宜冲过去。当她把车子开到离水塘还有五米远的时候，突然来个左转弯，这一来可真有她的，只见那狮子“嗖！”地一声，向着右边的水塘飞去，接着“ 嗙！”一声，掉进了水塘里。那些看热闹的人们都围了过去，看那狮子在水里挣扎。这水塘四周都是用方石砌成的，直上直下，有一人多高，狮子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别想从水中蹦上来。后来，还是动物园的工人拿来网，把它拖了上来，送进了动物园。

安娜车赛成绩是第七名，当人们向她祝贺时，她淡淡地说：“第七名，没什么可喜的。明年我要争第一！”

（郭修德）

玛丽独闯恐怖镇

世界探险史上有一个十分著名的妇女，她就是终身没有结婚的玛丽·金斯利。玛丽是英国人，她参加探险活动的时间不长，但她孤身一人穿过恐怖的食人部落，却使最勇敢的探险家也不得不表示钦佩。

那是 1895 年 7 月的事。

几年前，玛丽最敬爱的父亲去世了。他也是一个热爱大自然，喜欢周游世界、探险觅胜的人。玛丽小时候就喜欢靠着父亲的膝盖，听他讲和凶恶的大熊搏斗以及在冰海上漂流的故事。没多久，她的母亲也去世了，玛丽觉得自己成了独立的人，她也应该像父亲那样到世界上去闯一闯了。1893 年 8 月，她乘船首次去了非洲，到达安哥拉、比利时、刚果。非洲辽阔的大草原、茂密的热带丛林和无数珍奇的野生动物，深深吸引了她。她决心作好再次深入非洲探险的准备。

她在大量阅读关于非洲的书籍时发现，西非加蓬地区存在许多未知数：河流到这儿似乎看不出流向和分支，很大一块土地却没标出有一个村庄……仔细一查，原来这里是非洲最可怕的食人部落聚居的地方，西方传教士一听说这个地方，就不寒而慄，一听说吃人肉的劳格族，就毛骨悚然。

但是，玛丽从小就是最喜欢听惊险故事的，越是危险的地方，她越是想去，如果不知道那里有吃人肉的部落，她还不急于动身呢！传教士们说：“劳格族人不知吃掉了多少白人传教士，你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还不是白送给他们的一顿美餐？”

玛丽说：“我相信劳格族人一见到传教士就会把他杀掉吃掉，因为传教士要劝他们放弃自己的信仰，劳格族人是很反感的。但我带着商品去，你们瞧着吧，我这个白皮肤的女商人一定会从那里活着出来。”

“那你一定要带左轮枪！”一位朋友劝她。

“不，哦不想带枪，”玛丽说，“一把手枪能打多少子弹？还有，当你一开火，你就成了对方的敌人。你在敌人的层层包围之中，能逃出来吗？”

玛丽觉得学习医学知识倒是很重要的，因为非洲有许多可怕的疾病，掌握了对付这些疾病的知识，就等于掌握了一种人生斗争的武器。因此，她在出发前特地下苦功去学了几个月医药知识，直到教她的大夫满意为止。

有几家研究生物学的机构知道她要深入无人去过的野蛮部落，就给了她一笔资金，条件是要她尽量搜集稀有鱼类或其它动植物标本。玛丽生来就热爱大自然，因此愉快地答应了。

1894 年 12 月，玛丽乘上了前往西非的海轮，来年 1 月到达非洲卡拉巴尔。她考察了许多地方，同时接受了贸易公司给她的推销商品任务，在 7 月 22 日毅然踏上通往食人部落的道路。

前往食人部落只能乘坐当地的独木舟。独木舟是由一棵大树挖成，得几个人才能划动。传教士们劝玛丽雇用白人种工人。他们认为当地人不可靠，有些人刚改掉吃人肉的恶习，如果让他们带路，说不定半路上就被吃掉。

玛丽说：“白人不了解当地风俗习惯，怎么能胜任向导工作呢？应该相信应征而来的黑人，他们能沟通我和劳格族人的感情。”

玛丽带着四名阿杰巴族人、一名伊加尔瓦族翻译乘上独木舟，顺着一条说不出名称的河，向吃人肉的部落进发。

这条河的河床很宽，水流由湍急变得平缓了。河岸两旁都是富有热带特

色的丛林，角嚎鸟和红蓝色的鱼狗不时掠过独木舟，兀鹰上下回旋，有一只还拖曳着它的猎物白乌鸦。水浅的地方，好几种鹤用长嘴在河泥里翻寻着食物，毫不把这条载着六个人的独木舟放在心上。一种嘴像海鸭的黑白色小鸟甚至落到独木舟上，像好奇的孩子一样瞅着这些陌生客人。浓雾冉冉升起，忽散忽现，雾中闪烁着奇怪的亮光，使人觉得又兴奋又紧张。

玛丽的身旁是一大堆行李，中间有几麻袋火药和用豹皮、猩猩皮做的装火石和其它货物的箱子，她自己还有一口鱼网和别的零星东西。

不久，独木舟驶进了一个浩森的大湖，翻译恩哥塔告诉她：“这是恩科维湖。”玛丽查了下地图，地图上竟没有这个湖泊。她作了详细的标记。后来，英国人认为是玛丽发现了这个湖，玛丽却说：“这个湖是非洲早就有的，非洲人早就知道它了，我只是认识了它。”

恩科维湖的景色更美。在一座长满丛林和爬藤的悬崖顶上，有些竹子盖的房屋。黑人向导低声告诉她说：“那个村庄叫姆费培，是芳格族人住的。”一边说，他们一边掀掉兽皮盖布，拿出准备好的火枪。

一听说已来到吃人的野蛮部落，玛丽顿时紧张起来，但她吩咐不到万不得已，不许开枪。众人听她的话，把枪藏在身背后。

这时，一阵鼓声传来，竹棚立即冲出不少芳格族人，他们带着枪和铲形的刀子，怒视着刚踏上岸的玛丽和别的黑人。局势紧张得一触即发。玛丽口腔里感到一种很浓的盐味，这是自己情绪强烈波动本生的。她知道必须尽量控制自己，就轻声地对随同人员说：“笑，尽量露出笑容来！”

向导和翻译都挤出一点笑容来，但笑得比哭还难看，而他们背后抓住枪的手却攥得更紧了。这时，芳格族人瞪起眼，露出他们尖尖的牙齿，也把武器高高举起来。突然，人群中出现一个赤身裸体的男子，他浅古铜色皮肤，身材均匀，约有六英尺高，肩上光光地斜挂一条旧豹皮，伸出双手跑到翻译恩哥塔身边，像要拥抱他，但又不碰到他身子。

恩哥塔愣了一下，马上轻声对玛丽说：“咱们交上好运了，这人我和他打过交道，他叫基瓦。”

“是芳格族人吗？”玛丽问。

“当然。以前有个法国军官找他带过路，给了他六块钱，但后来那个法国军官就失踪了。我怀疑……”

玛丽不再听他讲下去，走上前把手伸给基瓦。基瓦捏着她雪白的手，放到眼前贪婪地看着，像是看一盆久已未尝的佳肴。他舔了舔舌头，正想说点什么，玛丽抢在他前面说：“你找三个向导带我们去伦布韦，前面的道路只能靠你们了。”

基瓦明白后，就回去和族人商量。这时，许多芳格族人都：喊叫起来，择舞着双臂，两脚还不停地踏出有节奏的舞步。玛丽突然想起有本书介绍过：原始非洲人就是这样进行商量的，但这种场面要进行几天才能达成协议。玛丽马上跳到一块凸出的岩石上，大声说：“你们必须在一小时内达成协议，否则我们就回去了！”

边跳舞边商量的芳格族人愣住了，但他们马上同意了那个“自色怪物”的“蛮横要求”：派基瓦和另外面人做她的向导。

玛丽站在岩石上高兴地笑了，她看见许多芳格族人也笑了，他们的笑里有一种善意的宽容。于是，她吩咐拿出一些货物与他们交换。

这天夜里，玛丽就在基瓦的茅屋住下。午夜时分，她起身来到恩科维湖

旁，周围出奇的宁静，波光粼粼，使她忍不住纵身跳进湖水洗个澡。正当她抹干身子走向住处，基瓦像个幽灵出现在她面前。他握了握玛丽的手，仍旧贪婪地看着。玛丽心里一惊：要知道，现在是独自一人和一个喜欢吃人的强者面对面站着呀！但她马上意识到必须镇定自己，于是装做满不在乎的样子问：“你说说，人体哪部分最好吃？”

基瓦把她的手拿到鼻子前嗅了又嗅，说：“喏，最好吃的就是这手掌。还有，你们白人的肝……”

说到这里，基瓦把后半句话吞下去了。玛丽打了个寒噤；那个法国中尉肯定是被他吃掉的！她把手一甩，说：“你走吧！明天早点起身！”

这天夜里，她再也睡不安宁了，但她打定主意：决不后退！

第二天一早，他们步行去第二个劳格族村子埃富阿。奇怪的是，劳格族人不善于跋涉，他们能整天不停地划船，而步行半小时就上气不接下气了，因此每两个小时必须坐下来吃东西，每人一次吃下一磅肉，啊，他们的胃口大得真可怕！

他们佩带着驱蛇铃，但翻译恩哥塔还是差点让一条大蝮蛇咬死。那条蛇从树枝上垂下来，结果被一位劳格族向导一把抓住扼死。恩哥塔摸摸自己光光的脖子，大蝮蛇正是朝他这儿滑下来的。劳格族人把蛇煮熟，邀请大家吃，恩哥塔和另三个向导从不吃蛇肉，玛丽欣然同意，抓起一段蛇尾巴就嚼，那几个劳格族人高兴得拍手大笑。从此，他们对玛丽更亲热了，当玛丽不小心掉进捕象的陷阱里，他们马上急着去砍灌木藤，还派一个人下到陷阱里，很快把玛丽救了上来。

一路上，玛丽发现，劳格族人是很聪明的，他们用毒饵捕豹，用金属丝套捕捉野猪和羚羊，孩子们会编网捉鱼和捉小羚羊，还会用狗把小羚羊撵进网。玛丽觉得，这个种族只要改掉吃人肉的陋习，还是很有希望的。

天黑之前，他们进入了第二个劳格族村埃富阿。因为以前基瓦来过，”所以气氛不怎么紧张。随着玛丽把劳格族人喜欢的烟叶、小刀、花手绢从货箱里一样样拿出来，村民们都笑逐颜开了。玛丽仔细观察，村民们吃蜗牛和蛇，还吃甲虫的胖胖的蛹。他们的主粮是木薯，这是一种有毒的植物，但他们把块根浸在水里去掉毒素，风干后磨碎，就一点毒也没有了。他们采集橡胶的方法也很有趣：先把整个橡胶藤蔓割下来，切成几英尺长的几段放在金属盘里，留一小节在盘外，然后生起篝火，抓热盘外的藤，液状的橡胶就冒着气泡流进盘里。

晚上，村里的酋长把自己的屋子让给玛丽睡。玛丽很感激。但总闻到房间里有股令人呕吐的怪味。她忍不住爬下床寻找气味的来源，终于发现气味来自墙上的一只皮口袋。她打开一看，里面装的竟是人体残骸，有眼睛、耳朵、脚趾尖，这下，可把玛丽吓得叫了起来。她的惊叫声引来了酋长和翻译。酋长笑咪咪地解释说，皮口袋里装的都是他喜欢的一些人的残骸，他喜欢他们，才把他们吃掉的，这些残骸是作为纪念品留下来的。玛丽听完，心有余悸，但她还是认为：劳格族人性格中还是有一种动人的特点的，只是他们还相当的愚昧。

不久，玛丽决定动身到名声最坏的吃人村“恐怖镇”去，但没一个人肯跟她去，连基瓦等劳格族人也直摇头。而玛丽坚持要去，旅伴们也只好答应陪她去，但一致提议，要她走在最前头，他们解释说：“这儿的人从来没见过你这样奇怪的白色生物，也许就不会射出毒箭了。”玛丽听了，欣然同意，

走到最前头。

路上，他们走过一片淤泥地，翻译恩哥塔一不小心掉进了淤泥里，顷刻间泥水就漫到了他的颈脖下，大家用灌木藤把他救出来，又用成捆的树枝加固路面，这样才能顺利通过这段泥泞可怕的路。

恐怖镇坐落在山坳里，整个镇上不见一个人，静得令人害怕。玛丽挺着胸继续往前走，到镇中央时，街上出现了一个穿黑色外衣的男子。他身材很高，五官端正，显得强壮有力。基瓦悄声说，这人是恐怖镇的酋长。酋长皱着眉头，不知如何对付从森林里闯进来的这个“白色生物”。玛丽并没有被他威严的样子吓倒。她想，跪下来是无用的，应该对他来个突然袭击。于是，她对翻译恩哥塔说：“告诉这个酋长，我听人们说，这座村庄是个贼窝！”

恩哥塔吓坏了，不敢翻译，玛丽大声坚持要他转告，他只好翻译出来。酋长一听，顿时愣住了。这时，玛丽说：“不管你怎样解释，我将保留这种看法，直到我亲眼看清了一切。”

酋长点点头。这一着真妙，玛丽使自己和酋长之间初步建立起相互尊重的关系。

玛丽在酋长家发现他的母亲胳膊上长满脓泡，就拿出药精为她治疗。酋长看了，十分感激，叫人拿来了许多水果请她吃。镇上的人听说这个白种妇女会治病，纷纷前来求医。正在玛丽施展她的医疗才能时，街上传来了闹哄哄的喧哗声。原来，基瓦过去做生意时欠人家一件外衣，这次被债主发现了，大家把他捆了起来，点上火要把他烤熟了吃掉。

玛丽放下手头的器械，跑出去，通过翻译对债主说，她愿意写一张保证单让债主到贸易公司去领一件外衣，但债主不答应，坚持要吃掉基瓦。酋长也摇头表示没法干涉他们的私事。这时，玛丽从自己的箱子里拿出一件最好的外衣，表示要用它换取基瓦的生命。债主被这件漂亮的外衣吸引住了，终于擦擦嘴边的口水，解开了基瓦身上的绳索。基瓦跪在玛丽面前，表示永生都要报答她的救命之恩。玛丽说：“我不需要什么报答。我希望你改掉吃人的坏习惯，并劝你们劳格族人都戒除这个陋习。”基瓦含泪点头，从此，他再也没吃过人肉，并一直规劝他的族人不要杀人、更不要吃人。

1895年7月29日是玛丽在食人部落的最后一天，她和向导们离开恐怖镇，走进一片沼泽地。因为她不知沼泽有多大范围，又没法绕道，只得匍匐前行。两个多小时后，他们才爬出沼泽地，这时，他们的脖子上爬满水蛙，就像围着一个紫羊羔皮领，手上也全是水蛙，浑身流血不止。但玛丽非常高兴，她终于安全地穿越了恐怖的食人部落。

（方园）

人蚁大战

雷蒙是个印第安人，六十多岁了，还是那么壮实。他那鹰钩鼻子和一双犀利的目光，看上去就像一只凶猛的鹫鹰。他花了一大笔钱，在巴西的一块荒山野地里办了个农场，还雇了四百多名工人。他雄心勃勃，要以自己的才干和科学管理的方法，来征服这片土地。他一心要让跟随他的这四百名工人，都过上富裕的日子。

就在雷蒙的农场丰收在星的一天早晨，从紧靠农场的一条大河里，开来一艘小汽艇。一位警官从汽艇登上岸，对雷蒙说：

“喂，老伙计，一群蚂蚁朝你们这儿爬过来了。估计两天内就要到达。你们赶快撤退吧！”

雷蒙满不在乎地说：“谢谢你的好意，警官先生。就是一群狮子来，也别想把我从这农场赶走，至于蚂蚁……”

巴西警官没等他说完，跺着脚，生气地嚷起来：“雷蒙，你疯啦！我说的那群蚂蚁有一公里宽，五公里长。那黑压压的全是蚂蚁，只要其中有一只咬你一口，那就够你受的啦。它们每一只都是从地狱里放出来的魔鬼。你眼睛眨几下，它们就把一条大水牛啃得只剩一副骨架子……”

雷蒙咧嘴笑笑：“好吧，别吓唬我了。开着你的汽艇，到那处去吓唬人吧！”

警官跨上小艇，叹口气说：“好吧，我已尽了我的职责，不过，我还得提醒你，你要对你农场的四百名工人负责，你要对他们讲明这群蚂蚁的厉害！”说罢，他开着汽艇到别处去了。

雷蒙是个见多识广的人。他当然知道蚁群的厉害。可他又天生喜欢冒险。他想跟这群蚂蚁较量一番。当天晚上，他将妇女和儿童用船撤走，留下了三百名工人。这些人，愿意跟着他同蚂蚁决一死战。

第二天中午，农场的几十匹马惊恐地嘶叫起来。它们意识到远处有一种可怕的东西在渐渐杀奔过来。接着，从森林方向逃出来一群野兽。猴子、蛇虫……纷纷而来，就连往日不可一世的美洲豹，也跟着平日被它当美餐的小动物一起逃生。它们到了河边，有的游水过河，有的沿着河岸拼命奔跑。天上呢，鸟儿们惊慌地叫着，拍着翅膀，飞过河去……

雷蒙知道，河水是对付蚁群的最好武器。正巧，农场三面挖有一道四米宽的壕沟，这不太深的壕沟，就像马蹄形，将农场包围了。最北面便是大河，河边有个大水闸，河水由水闸引进壕沟里。若是将水闸全打开，连农场都会被淹没。

雷蒙估计，蚁群快过来了。他吩咐工人打开水闸，将水灌进壕沟，这样，农场便有了一道护城河，满可以阻挡蚁群的进攻了。雷蒙是个挺细致的人。他见壕沟西段有些树木，忙吩咐人将靠近壕沟的树全砍掉，免得蚂蚁从树梢爬过沟来。

雷蒙见壕沟后面还有道水泥渠道，又有了主意。他吩咐人准备了大量汽油，万一壕沟那道防线失守，就将汽油灌进渠道，点起火来，筑成第二道防线，阻挡蚁群的进攻。

有了两道防线，雷蒙还不放心。他将三百名工人分成十个战斗队，分兵把守各个地段。

雷蒙分配停当，便跨上马背，到南面去察看蚁群的动向。他赶着马登上

一个山坡，放眼一看，不由惊得头上冒汗了。只见远处山岗上、荒野里，铺天盖地，全是爬行着的大蚂蚁，就像盖了一张二十平方公里的黑褐色的大地毯。这地毯向两边伸展，从东到西，滚滚而来。蚁群所过之处，所有绿色的青草，顷刻间变成了黑褐色。在一片沙沙的响声中，数以百万计的美洲褐蚁，正一步步逼近农场。

雷蒙双腿一夹，正想拍马赶回农场，只见前面森林里，冲出一团黑色的东西。他定睛一看，啊，那是一只美洲豹，它浑身上下，叮满了蚂蚁。它疯了似的，在地上奔跳翻滚，可没到五分钟，已变成了一副白晃晃的骨架子。雷蒙看了，不由打了个寒噤，骑马跳过水沟，回到农场。

雷蒙回到农场没多久，蚁群已井井有条推进过来。世界上没有一支人类的军队，能像它们这样有纪律、有计划地扫荡一切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在这支大军的前面，是一支先头部队。它们直奔水沟。左右两边的蚁群，也各有自己的先头部队。它们就像伸出的触角一样，迅速将情报传回指挥中心，很快，那指挥中心仿佛作出了决定，蚁群用钳形队伍，向农场两边包抄过来。当指挥中心被水沟挡住去路时，两边的攻势立即加快了，似乎在寻找一条横渡水沟的道路。不到一小时，水沟外已是黑压压一群蚂蚁。雷蒙和工人们隔着水沟，看着蚁群，只见一只只黑褐色的大蚂蚁，伸着肢爪，摆动着触角，似乎是张牙舞爪，向人们示威。

下午四点钟，蚁群已到达马蹄形水沟的尽头。它们发现再过去便是大河，就开始向农场进攻了。只见沟边的蚂蚁陡然加厚了好几倍，然后向水沟冲下去。刹那间，成千上万只蚂蚁冲进水沟里，它们挣扎着，沉下去，后面又源源不断地冲下沟，沉下水，后面的又一阵阵滚下来，压到水面上的蚂蚁身上。它们仿佛想以死蚂蚁填平水沟，冲进农场。

水在流着，将一堆堆死蚂蚁冲走了。而后面的蚂蚁仍然前仆后继地拥下水沟，眼看着它们已伸展到水沟中央了。雷蒙立即派人骑马到水闸去，吩咐放人更多的河水，把进攻的蚁群冲走。但是，沟里的水流得不太快，蚁群仍然在强渡水沟，有些地段，蚂蚁已经登岸了。工人们择起铲子，将泥团扔到水沟对面的蚁群里，他们想用这种方法，击退蚁群的进攻。岂料，这样反而在蚁群中涌起了黑色的波浪，这波浪涌向前面，蚂蚁们更加疯狂地向水沟扑了过来。

这时，有个工人用铁铲拍打涌上岸来的一大群蚂蚁，但他们的动作慢了点，有几只蚂蚁沿着铲柄，爬到了他的手臂上，立刻张嘴就咬，疼得这工人一阵惨叫，倒在地上。雷蒙眼尖手快，冲上去帮他脱掉衣服，好不容易才把那几只蚂蚁掐死，救了他的命。工人们七手八脚，用喷雾器喷了一阵汽油，这才将登上岸的蚂蚁赶落到水沟里。这时，水闸开得大了点儿，一阵水涌来，将大团大团的蚂蚁冲走了，蚂蚁的攻势才减弱下来。

天渐渐地黑了，雷蒙要工人们用手电照亮水沟，以防蚂蚁在黑夜里渡过沟来。

谢天谢地，直到天亮，蚂蚁们按兵不动。雷蒙骑着马，沿着水沟查看着。当他来到西段接近树林的地带时，却发现这儿蚂蚁很活跃。再一看，水沟对过的树全被蚂蚁布满了。绿色的树叶像雪片似的队树上飘下来。雷蒙原以为蚂蚁在啃树叶，其实，那落地的树叶，很快就被蚂蚁们同心协力，拖到水沟边。它们是以树叶为船，要抢渡水沟哩。

雷蒙看了，恍然大悟。他骂了声“魔鬼！”便沿着水沟，向南跑去，

一边大声叫嚷着：“快，带汽油喷筒到西边去！到西边前线去！”

工人们听到雷蒙的呼喊，纷纷扛起铁铲，有人拎着汽油喷筒赶了过来。这时，蚂蚁们已准备好大量树叶，树叶像是长了腿，在向沟里移动，每一片叶子上载着几十只蚂蚁，树叶飘过沟来，蚂蚁们便开始登陆了。

雷蒙指挥工人们用汽油喷、用铁铲拍打，将蚂蚁们赶下沟去。他又骑马奔向水闸，命令开放水闸的人先将闸关闭，等沟里水位降低，快到沟底时，再猛地打开水闸，让河水冲进沟来，将渡沟的蚂蚁连同树叶冲到河里。

这个办法顶有效验，冲走了成千上万只蚂蚁。但蚂蚁仍是源源不断涌向水沟。眼看着沟里水位下降，已能看到沟底了，但还不见河水冲过来。雷蒙意识到，水闸那儿出事了。雷蒙正要去查看，一个工人发疯似的狂奔过来，呼喊：“不好啦，它们过来啦！”

雷蒙立即向水闸奔去，只见蚂蚁们发起冲锋，已经渡过水沟，将水闸包围了。开水闸的工人来不及打开水闸，就被蚂蚁们咬得哇哇直叫，自顾逃命去了。水闸失守，第一道防线崩溃，蚂蚁们全线进攻，将沟填满，又越过水沟，占领了水泥渠外的整个地带。

雷蒙指挥工人们撤退到水泥渠后面。这儿离水沟有一公里宽，蚂蚁们爬过来，还要一段时间。雷蒙真诚地说：“谁要撤退的，请到河边上船。愿意留下的，请跟我并肩作战！”这时谁也不愿丢下同伴逃生。雷蒙笑着说：“好吧，让我们继续战斗吧！”

雷蒙刚吩咐停当，蚂蚁们已经爬上了水泥渠。但它们一闻到渠里的汽油味，就立即退回去了。就这样，人与蚂蚁以水泥渠为界，一直对峙到第二天天亮。

当太阳升起时，雷蒙爬上屋顶，向四处张望，只见水泥渠外几里路内，全是万头攒动的黑色蚂蚁，连一点儿泥土的颜色也看不见。

到了中午，蚂蚁们似乎习惯于闻汽油味了，它们爬上水泥渠，涌进汽油里，没一刻就将水泥渠填满了。眼看第二道防线失守，在人们的惊叫声中，雷蒙先将一块石头扔进水泥渠，在蚂蚁群中砸开一个缺口，露出一小汽油的表面，然后点起一个火把，扔进汽油里。“蓬”的一声，水泥渠中的汽油立即燃烧起来。顷刻间形成了一道火墙，将蚂蚁烧得噼啪直响。这火阵使蚂蚁们纷纷朝后退去，工人们一见，都大声欢呼起来。

蚂蚁们的退却只是暂时的，每当汽油烧尽，它们又一团团爬上来。雷蒙又叫工人们将一桶桶汽油放进水泥渠中，再点火焚烧。就这样，水泥渠中堆满了烧成灰的死蚂蚁，而活蚂蚁仍在源源不断地爬进水泥渠里。眼看汽油烧光了，而蚂蚁的攻势更强了……

死亡就在眼前。有两个工人吓坏了，他们想跳过水泥渠，奔到大河边游过河去。但当他们才跨过水泥渠，就惨叫着倒了下去，一眨眼工夫，就被千万只蚂蚁吃掉了。

人们被眼前这残酷的景象吓呆了。雷蒙却很镇定。他大声说：“听我的！我一定把你们救出去！”说罢，他穿上高筒皮靴，戴上橡皮手套，戴上防风眼镜，又在衣服与皮靴之间塞满了被布。他又用被单将头缠起来。他对大家说：“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冒死去打开水闸。让河水淹没农场，这样才能把蚂蚁冲走！”

工人们一听，都明白了。但都为雷蒙的生命担心。雷蒙显得胸有成竹，对大家挥挥手，说：“等着吧，我一定回来！”说罢，他大踏步向西北角走

去。他跳过水泥渠，用脚尖着地。飞快地奔跑。他只想早点跑完这一公里，不让蚂蚁爬上身。他的心在“篷篷”地狂跳着。他沉住气，不去看脚下蠢动着的大蚂蚁。他也不理会蚂蚁正沿着他的衣衫在往上爬，他只顾飞快地奔跑。啊，水闸就在前面，三百米、两百米……只剩一百米了……

雷蒙终于奔到水闸上。他一把握住被蚂蚁盖成一团黑色的轮盘，使劲转动它。就在这时，蚂蚁立即涌上了他的手臂和肩膀。他不顾蚂蚁已爬到他头上，仍是使劲去拧那轮盘。轮盘转动，闸门打开，河水哗啦啦从闸门冲进来……

当水滚滚流进农场时，雷蒙才发现自己由头到脚已被蚂蚁盖满了。他感到蚂蚁在他身上爬动着，用嘴在咬着。他疼得发抖，他一手拍打着，把身上的蚂蚁拍落下来；另一手抹着脸上的鲜血，把正在咬他的蚂蚁抹下来。他本该跳进河里，游过河去；可他一心想着水泥渠后面还有三百多个工人。他是头儿，他可不能丢下他们。想到这儿，他又往回跑去。

他依然两脚轻轻着地，飞快地奔跑着，但蚂蚁在一口口地咬他。他觉得心跳急促，耳朵里在嗡嗡地响，呼吸也越来越困难了。他知道，蚂蚁的毒性在发作了。忽然，他被一块石头绊倒在地。他想爬起来，但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蚂蚁从四面八方向他扑来。他想到了那变成一副白骨的美洲豹。他也想到了自己的末日……但他又挣扎着爬起来。在他眼前有三百多工人的身影在晃动，他跌跌撞撞，向他们冲过去，仿佛有股神奇的力量扶持着他，他终于跳过了水泥渠，回到了伙伴们中间。当工人们迎上来扑打着他身上的蚂蚁时，他已失去了知觉。

人们将雷蒙抱到屋顶上，这时河水已将农场全部淹没了。滚滚河水冲走了庄稼，也冲走了千百万只蚂蚁。一场可怕的人蚁大战，以蚂蚁全军覆没而结束了。

（王林生）

雪人的秘密

1940年4月，已是春天了，可北欧挪威的里斯维克小城，依然大雪纷飞，到处像盖上了白棉絮，孩子们又可以痛痛快快地滑雪啦！不是吗，十二岁的彼得，跟他的同学迈克尔、海尔加，以及妹妹洛维莎，正玩着“贴肚皮滑雪”哩！他们把身子趴在雪橇上，脚一蹬，哧——雪橇就从高坡上箭一般地冲下去了……

他们玩得正高兴，忽然有人喊：“彼得！彼得！”哦！是叔叔维克多在唤他哩。彼得让小伙伴们先回家去，自己滑到叔叔跟前。咦？高大活泼的维克多叔叔，今个咋这么严肃？

维克多是“克伦·皮尔森”号捕鱼船的船长，彼得问：“是让我坐船吗？”

“不！”叔叔拍拍彼得的肩膀说：“船暂时还坐不上，我要你办件特别重要的事……”

彼得跟着叔叔，来到一棵枯死的大树旁，这是彼得跟同学常来玩的地方。这儿有一块倾斜的石壁叫“雷神石”。可如今“雷神石”不见了，却出现了一个洞口。这变化，让彼得惊呆了。

彼得随叔叔进了洞，呀！里面好多人哩！有爸爸，有校长，有医生艾克大夫，有大副罗尔斯伯伯，有缝帆工南森叔叔。他们正忙着砌一堵墙，砌墙“砖”是用牛皮纸包着的，大伙一层层向上整齐地垒着。

维克多叔叔说：“彼得，你不是读过《一千零一夜》中的《神灯》吗？告诉你，这里可是阿拉丁的宝洞啊！这砌墙的砖头都是黄金，共有一千三百块，十三吨重，值九百万美元哩！”

彼得的爸爸走过来说：“彼得，好好听叔叔的话，把这些黄金的事办好，我走之后……”

彼得连忙问：“爸爸，您到哪儿去？”

维克多叔叔说：“我从首都奥斯陆刚回来，德国法西斯已经攻占了波兰，马上会侵犯咱们国家，你爸爸要去跟法西斯作战，银行里存的黄金要转运到美国保存，一点也不能留给德国人，因为他们弄到黄金，就会用它买更多的枪炮，去杀更多的好人，彼得，你懂吗？”

彼得没有开口，但挺起了胸膛，非常庄重地点了点头。

4月8日，德国伞兵在挪威降落了。他们在里斯维克的海滩扎下了兵营。从这天起，维克多叔叔和大副罗尔斯都不见了，那艘“克伦·皮尔森”号捕鱼船也神秘地消失了。不过，彼得的工作开始了，他和同学们按维克多叔叔的吩咐，要用雪橇从“雷神石”宝洞把金砖运到一个秘密的地方。

这任务全交给里斯维克小学校十岁以上的小学生了，彼得当了“总司令”。他把三十几个同学分成四个小分队，准备从“雷神石”用雪橇把金砖运到蛇湾，不过中间一段路离德国兵营很近，他吩咐大伙儿先装作滑雪“玩”几天，训练一下，遇上德国兵也不躲躲闪闪，而是直冲过去，那样倒不会引起怀疑……

正式行动开始了，彼得把伙伴们召到家里开秘密会议。他从墙上取下一柄宝剑来。那剑是他的祖先在几百年前抗击侵略者使用过的。他听爷爷讲过那时的故事。他学着当年战士们的样子，把宝剑拔出鞘，将手指压在剑的锋口上，轻声说：“我发誓！”

迈克尔、海尔加、洛维莎和同学们也伸过手指人一齐轻声喊着：“我们

发誓！哪怕舌头被拽出来，我们决不说出一个字！”

发誓完毕，彼得带领大家开始行动了。

从“雷神石”的“金洞”，到蛇湾有二十多公里路。每只雪橇装四块金砖，上面铺上麻袋，用绳子捆紧，然后把肚子压上去，趴着向下滑。在一个和平的国家里，孩子们一直享受着欢乐和自由，可今天不同了，他们小小的肩头扛起了这么重的担子——每只雪橇四块金砖，值几万美元哩：孩子们的心情能不紧张吗？他们一个个都绷紧了小脸，但是彼得却要大伙儿笑，他自己带头笑，经过了好不容易的训练，雪坡上才有了嘻嘻哈哈的笑声……

“蛇湾”是海边的一个小峡湾，又曲折又狭窄，就像一条蛇，弯曲着向前爬。它，隐没在峭壁、丛林之中，就是在空中也不容易发现。维克多叔叔选中了蛇湾前的一块平地，让孩子们把金砖运到这儿，他还再三嘱咐：一定要把金砖埋在两株倒伏的大树中间。

彼得、迈克尔、海尔加和洛维莎是一组，他们瞅准方向，让雪橇滑过岔路。路上，他们又遇上了德国巡逻兵，彼得用力一蹬雪橇，从他们眼皮下滑过去了。德国兵早在彼得他们做游戏时已看习惯了，所以这会儿看都不朝他们看一眼。

他们来到两株倒伏的大树中间，迅速挖了四个坑，把卸下的金砖埋了进去，接着就在雪坑上拼命堆起雪人来，先造腿，再造屁股、身段，然后团个大雪球压上去，成了个大脑袋。不一会，他们造了四个雪人。彼得笑着对雪人小声说：“雪人先生们，拜托你啦！给我们的黄金站岗吧！别着急，晚上维克多叔叔就来拜访诸位！”

就这样，每天晚上，维克多叔叔和大副罗尔斯他们摸到雪人旁，从它们身下取走金砖，然后运到“克伦·皮尔森”号上去。船就停在附近，等金砖全运上了船，它就要开往美国。可是奇怪，孩子们曾经用眼睛细心搜寻，峡谷里除了峭壁、丛林外，并没有船的影子。不过，孩子们没有去多想，因为他们的任务是运金砖。彼得算了一下帐，一星期只运两吨，按这个速度，要运一个多月哩。只有抓紧时间，才能及时把金砖运完。

这天，彼得多装了两块金砖，走得晚了一步，迈克尔他们冲过了岔路，这下可坏了，因为跟两个德国人来了个“狭路相逢！”一个军官、一个士兵都站在岔路口上。怎么办？彼得头上急出了汗，是冲下去，还是拐个弯儿？冲下去，会撞上他们：拐个弯，会引起他们的怀疑……彼得想了想，还是笔直地冲了下去……

近了！近了！彼得心跳着，因为雪橇正冲向德国鬼子身上，要是雪橇翻了，金砖散落出来，那可怎么办？就在这一刹那间，他身子一歪，避开了德国人，好！雪橇没翻，可把那个德国军官吓了一大跳，差点摔倒了。这军官想发脾气，可看看是个孩子，就叫着：“这么大还玩雪，滚回家去！”

彼得不说话，紧闭住嘴巴，眼睛直瞪着德国军官。德国军官鼻子哼了一声，气狠狠地说：“我要取缔滑雪，马上开学，让你们这群小混蛋，统统回学校！”

彼得想，坏了！因为运金砖的事大人干不了，只有孩子用滑雪掩护才行。要是去学校上学，那谁来运金砖呢？再说天一暖，雪一化，德国人就会发现“雷神石”那儿的秘密了……彼得心急得像火烧一样，回家把心事告诉了妈妈。

妈妈想了一阵，抱着彼得的弟弟非尼，去找艾克大夫。艾克大夫拿起听

诊器，问：“大嫂，是小非尼病了？”妈妈摇摇头说：

“非尼没有病，我是请你发明一种病……”

艾克大夫惊奇地问：“怎么，发明一种病？”

妈妈接摆手，小声说：“发明一种病，让孩子不能去上学……”

这下，艾克大夫明白了。他望望非尼，自言自语说：“让我想想办法，只是苦了孩子们……”

几天后，里斯维克流行起一种新病来。它先从非尼害起，身上长满红斑，还发高烧，很快地传染到别的孩子身上，艾克大夫挨家“医治”，告诉孩子们不要出门，以免传染。

到了开学的那天，没一个孩子上学。艾克大夫报告德国军官：德国军官不信，让军医到彼得家检查，果然看到非尼身上有红斑。这德国军医怕传染，急急忙忙看一下，就走了。其实这哪是什么传染病呀，家长们用一根竹签，裹上棉球儿，蘸起红药水，上上下下一点，孩子身上就有了斑点。

学校延期开学，彼得和小伙伴们又源源不断地将金砖运了下去。这天，他们正运着，海尔加一脸惊恐他说：“彼得，昨天我听到一种滑雪的声儿，很像德国人的滑雪板……啊，他们来了！”

呀！彼得一扭头，顿时脸色发白。原来，树林边一个穿绿色军服的德国兵，正踩着滑雪板飞滑过来。彼得脊背上一阵发冷，心想：糟了！会不会是来堵我们的？但德国兵却像路过一样。身子一歪，滑上了另一边，并没有瞧他们一眼。

彼得警觉起来，他想：不管怎样，这不是好兆头，我得赶快去找叔叔想办法。但维克多叔叔在哪儿呢？那艘装金砖的渔船又在哪儿呢？他赶到蛇湾，顺海岸寻找。忽然，他看到一片从来没见过的树林，这片树林会跳舞，松树、杉树，都像没有根一样，随着水流上下浮动。呵！彼得辨认出来了，这是“克伦·皮尔森”号渔船！它船身上长满了各种各样的长青树，桅杆是一株又直又高的水杉树。

“好啊！你来了！”随着话音，一只大手抓住了彼得的肩头。彼得回过头来，高兴地想喊，可维克多叔叔捂住了他的嘴，将他带上了伪装的“树林船”。彼得没坐下，就一五一十地讲了异常情况。

维克多叔叔听了，沉思了一番说：“我估计他们还没发现你们在于什么，不过也不排除有危险。你先回去让大伙儿加劲儿运，我会想办法的！”

彼得带回了维克多叔叔的话。孩子们听了，都说要加紧干：都给自己的雪橇上又加两块金砖。不过，彼得老是担心那穿绿军服，蓝眼睛的德国兵再出现。今天，他担心的事发生了。他刚和迈克尔、海尔加、洛维莎埋下了金砖，背后却悄没声息地走来一个人，等听到轻微的喘息声，孩子们惊恐地回过头去，啊！是那穿绿军服、蓝眼睛的德国兵！四个孩子呆了，就像自己刚刚堆起来的雪人一样，站在那儿一动不动。

彼得来不及惊叫，那德国兵却自个先惊叫起来，可只叫出了半声，罗尔斯大副就从后面扼住了他的脖子，维克多叔叔用手枪抵住了他的胸口，拖到了“克伦·皮尔森”号船上。

经过审问，原来这人不是德国人，而是被抓来当兵的波兰人。他的祖国被占领了，父亲被法西斯杀害了，所以他常常想逃跑。他偷偷出来是为了找机会：他接近孩子是想了解一下地形……这又给维克多叔叔出了难题。放了他，不安全；不放，德国人肯定会到处搜寻。怎么办？维克多叔叔最后决定

还是不放，让孩子们在德国人出动之前，运完最后一批金砖。

真紧张啊！只剩下十几块金砖了，可德国人也派出了搜索队在找人了！彼得他们既有点害怕，但又感到即将胜利的快乐！这天，他将几块金砖匆匆埋下，又飞快地堆起了四个雪人。望着雪人，四个孩子都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可就在这时，一队德国人走了过来，领头的就是彼得见过的那个军官。

“喂！”这军官走到眼前，对孩子们喊叫起来，“我们在找一个德国兵，你们看没看见？”

孩子们默不作声，惹得这军官大声吼叫起来：“说！谁看见了？要是看见了不说，就得枪毙！”

还是没人说话。洛维莎到底是女孩子，她吓坏了，手发抖了，可还是不停地给雪人拍上一顶结实的“帽子”。

军官走到洛维莎身边，装出顶客气的样子问：“小姑娘，你见过一个德国兵吗？”

洛维莎记住了自己的誓言，一言不发。

“都是哑巴？”军官恼火了，他走近雪人，抡起手杖把雪人的脑袋劈成两半。彼得心跳了一下，望见那家伙又一手杖，啪，雪人的上身又劈成两半……呀！他又抬起皮靴，狠踢雪人的屁股和大腿，屁股踢烂了，大腿踢烂了，坏了！再踢下去，金砖就会被踢出来……

怎么办？彼得心头一急，一个念头从脑海闪过。他飞快地抓起一团雪，几下就拧成一个硬梆梆的雪球，然后憋足气，对准了军官脸上砸过去，随即撒腿跑进了树林里。这军官捂着被砸伤的鼻子，带领德国兵去追赶彼得，彼得引他们在树林里转圈子，这时，他的小伙伴把打坏的雪人堆好，排队滑下了山坡，而彼得却成了德国人的“俘虏”。

德国军官擦干鼻子上的血，把彼得关进一间小屋里。这时彼得伤心极了，他想起德国鬼子也许要枪毙自己，那就再也见不到爸爸、妈妈和可爱的伙伴们了。也见不到叔叔维克多了！当然也坐不上“克伦·皮尔森”号渔船了……不过，他十分坚定，他下定决心，就是拽断他的吉头，也不向德国人张嘴……正想着，他听见锁孔里响了一下，门开了，彼得心跳得厉害。借着窗外射进来的灯光，他发现一对蓝眼睛在闪光，随即，听到蓝眼睛小声说：“喂，彼得，这是你叔叔写给你的纸条！”

彼得一把抓过纸条，粗大的笔体，使他一眼就认出是叔叔写的。“彼得，快跟波兰人走，听他的安排。叔叔维克多。”

彼得来不及多想，开了门，跟这波兰人走出了门。这时正是德国人开晚饭的时间，走廊里没有人。波兰人带着他很快找到了后门。门外就是海湾，一个哨兵站在高坡上，光注意前面的岔道，做梦也没想到，有两个人从他身后跳进了冰冷的大海。

他俩在海里游着。水好冷啊，彼得冻得喘不出气来，但他想到维克多叔叔，就使出了全身的气力，游啊，游啊！他想：冻死在海里也比受德国人的审问强……他没劲了，身体沉了下去，也就在这时，几双大手抓住了他的胳膊，把他拽上了一条船。

维克多叔叔麻利地给彼得裹上毛毯，罗尔斯伯伯马上给彼得灌了几口酒，然后紧紧地把他抱在怀里，用胸膛温暖着他。彼得醒了，咦？这是什么地方？怎么像是睡在弟弟的摇篮里，晃呀晃呀……他睁开眼睛，忽然看见身旁站着许多人，有维克多叔叔、罗尔斯、南森、还有那救自己出来的蓝眼睛

波兰人。

彼得叫着：“叔叔，这是什么地方？”

维克多叔叔抚摸着他的头说：“彼得，你不是向我要求过好多次了吗？现在你的希望实现啦！”

彼得高兴地喊着：“叔叔，我坐上了‘克伦·皮尔森’号了吗？”

叔叔说：“是的，它现在正航行在大西洋上！”

彼得不知哪来的劲儿，他翻身跳了起来，望见舱里满满的金砖，望见阳光灿烂的海洋，望见船桅上飘展的国旗，他大声地哭了。

（周竟）

醉翁牵虎记

虎是百兽之王。在人们心目中，虎是危险而又威严的动物。“谈虎色变”、“虎视眈眈”、“望虎生畏”……这些道尽了虎的威风。人们怕虎，也恨虎，因为老虎会吃人。“东山老虎要吃人，西山老虎也吃人”。“没有不吃人的老虎”这些是人们口边上常说的。因为怕虎、恨虎，于是，便出现了许多打虎英雄，赞誉他们为民除害……就这样，老虎也越来越少了。

在自然界中，老虎也确实吃过人，伤过人。但在正常情况下，老虎是不轻易伤人的。

这里说的，是件千真万确的事。它倒能说明，人跟老虎，可以互不侵犯，和平共处哩。

在我国大兴安岭的密林里，生活着一种体态雄健高大的东北虎。它的花纹和长毛油光闪亮，十分美丽；它的步伐是那样轻巧优美；它的情态是那样的充满生机，它确实是威风凛凛、令人望而生畏。可惜，这珍贵的东北虎，全世界只剩下几十只了，真有濒临灭绝的危险。

在大兴安岭，要想看一眼野生的东北虎的风采，可不是件容易事。而张福财老汉，却把这庞然大物，用长腰带扣着，牵到了家里。

“这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张福财老汉和老伴，在大兴安岭一个山凹里，种了十几亩薄地，养着一头黄母牛，日子过得满不错。

张老汉住的地方，前不巴村，后不着店，除了后山打猎的王猎户，没个邻居。张老汉别无嗜好，就爱贪杯中物。他跟王猎户常你来我往，喝酒谈心，直到烂醉如泥，才放下酒杯。

这一年，张老汉家的黄母牛生了头小牛崽，张老汉精心喂养，指望长得壮实些，能赶到牲口市场卖个好价钱。

这天傍晚，张老汉在山坡上放牛，王猎户在山头大声喊道，“喂，老伙计，今儿我打了只野鸡，来喝两盅！”

张老汉一听，应了声：“来啰！”马上又扯开嗓门喊道：“老婆子，等会儿把牛牵回去！”说罢，就上山到王猎户家去了。

两个老酒友，端着大酒杯，就着野鸡肉，边喝边谈，从傍晚喝到天黑，又从天黑喝到月上树梢，直喝得舌头转不过弯来，两人才结结巴巴地说“够了”，张老汉这才起身告辞。

张老汉跌跌撞撞，走下山坡。一阵山风吹来，颇有寒意，他把腰间那丈把长的长腰带扎扎紧，觉得暖和多了，又摇摇摆摆地下山了。

这天正逢月半，明月当空，地上像洒了一层银子似的，到处明晃晃的。张老汉哼着小曲儿，一摇二摆地走到山拗转弯处，忽然看到地上卧着一个大家伙，他一看，不由骂了起来：“这死老婆子，做事咋这样没首尾？老牛牵回去了，倒把小牛崽儿丢这儿！”他十分心疼，蹲下身子，在他心目中的小牛崽身上撸了几下，喃喃地安慰道：“宝贝儿，受凉了，跟俺回家吧！”他唠叨了半天，他的小牛崽儿却不听他的话，依然卧在那儿不动弹。张老汉摸摸后脑勺：有了，用长腰带把它牵回去！

张老汉解下长腰带，扣到他的小牛崽脖子上，又打了个活结，抖了抖带子，劝道：“宝贝儿，别犟了，跟俺回家睡觉吧！”

这回，他的小牛崽似乎听懂了他的话，乖乖地爬起来，跟在他后面，一步一步地走了。

张老汉哼着歌儿，一步三摇，终于把他的小牛崽牵到家。他推开牛棚的栅栏，将他的小牛崽拴到牛桩上，拍拍他的小牛崽的屁股，便进屋睡觉了。

张老汉钻进被窝，没一刻，便打起了呼噜。就在这时，他的老伴张大娘忽然听到牛棚里传来一阵响动，接着便听到老母牛在“欧——欧——”地惊叫起来。张大娘不放心，便点起灯到牛棚去看看。

张大娘一手端着灯，一手挡着风，来到牛棚一看，顿时呆住了：我的天哪，一只比小牛崽还高大的老虎，被一根长长的白布带子扣着脖子，拴在牛桩上。黄牛母子吓得缩在角落里，又跳又叫，这老虎呢，舔舔舌头，好奇地看着它们。

张大娘在山里住了大半辈子，见过虎，也听过不少关于虎的传说。她猜准是自家老头子喝醉酒，把虎误当小牛崽牵回家了。她不慌不忙地放下油灯，然后轻轻儿撸撸老虎那光滑的脊背，又手儿抖抖地去解老虎脖子上的带子。唉，张老汉喝得成了醉人儿，哪会打什么活结呀。他扣在老虎脖子上的带子，打的是死结，张大娘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将结解开。这时，老虎似乎有点儿等得不耐烦了，甩着尾巴，有几下，还打到张大娘的背上呢。

虎脖子上的结解开了，老虎却并没有走的意思。它一步一步向黄牛母子走去。张大娘急了，忙摊开双手，上前拦住，又拍拍老虎的脑门儿说：“虎大王，您老人家从这儿走，从这儿走……”张大娘摸着虎头，将它引向门口。老虎走出牛棚，张大娘又拍拍它的屁股，左一声虎大王，右一声虎大王地说：“您老人家受累了。您慢走、您慢走……”

张大娘似乎送一位贵客似的，将老虎送出大门。老虎呢，依依不舍，一步三回头，终于消失在茫茫月夜里。直到这时，张大娘才想起关门，顶上门闩。当她转过身，用背顶着门时，两腿一软，瘫在了地上。

第二天，张大娘把这一切告诉张老汉，数落着他的不是。张老汉一边系着那根长腰带，一边用手指拣掉腰带上的几根虎毛，不以为然地说：“怕啥哩？咱跟虎大王共着一片天，共着一块地，能不有个你来我往？他到咱家作过客，我还想到虎窝里住几天哩。”

（赵纪芳）

卡里的第一个案子

美国有个十六岁的少年，名叫卡里，这个小家伙似乎天生喜欢于侦探这一行当。他刚刚结束一门函授课程——如何成为一名私人侦探。这天，他在他那独自一人居住的小屋里想像着他的第一个案件，想像着那无法比拟的神秘和惊险，想像着他因为侦破成功而被称为崭露头角的“小福尔摩斯”……这时有人敲门了。

卡里打开门，看见一位老人站在门外。他问老人：“有什么事吗？”

老人说：“可以进房说吗？我想和您谈一件秘密的事情。”

卡里扶着老人走到椅子边，请他坐下。老人叹了一口气，开始说：“我是帕特伦·白金汉，我从函授学校的职业介绍所得知你的姓名。我这里有个案子，它能使你经历一次艰难的旅行，或许要比你最狂热的探险梦还要惊险！”

卡里谦逊地说：“我还没有足够的经验……”

白金汉先生打断了他的话，说：“这样正好，我正需要一位初出茅庐、充满活力的年轻人！”

卡里高兴地拖过一把椅子，坐在白金汉先生旁边，一本正经地说：“请谈谈你的案子吧！”

白金汉先生说：“事情发生在许多年以前，那是1942年，我在英国军队里服役。我们驻守在印度北部，我被派去看管两名德国人。一天晚上，他们逃跑了，朝北方向喜马拉雅山逃去。我追踪他们，一直穿过尼泊尔。在一场猛烈的暴风雪中，我误入了一个叫西林拉的山谷。在茫茫雪山中，西林拉像一片绿洲，树木葱茏，花草繁茂，它的中央有一座寺院，像一枚晶莹剔透的宝石。在那儿，我看到了一个令人惊叹的场面：那儿的喇嘛能腾云驾雾！当时喇嘛还想教我这种腾空术呢。我因为要追踪那两个德国人，不得不离开西林拉。后来我对许多人谈过这段经历。可是百万富翁克罗斯雷常常当众嘲笑我，说这些是我胡编乱造的。我忍无可忍，终于决定用我的全部财产同他打赌：如果一年以后，我还不能拿出确实的证据，证明腾空术确实存在，我的全部财产就归他所有！”

看来，卡里的第一个案子并不简单。他想了想，问：“我该从哪儿入手呢？”

白金汉先生信心十足地说：“你得去西藏，找到西林拉山谷，学会腾云驾雾，或者带个会腾空术的人回来。如果你愿意，我将为你提供一幅我自己画的西林拉方位图。”

卡里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他问：“为什么要去西藏呢？我们城里就有一个宗教组织，声称在练习腾空术。”白金汉先生沉重地摇了摇头，说：“他们是这么说。可是，当他们在克罗斯雷的科研小组面前表演时，全部失败了。”

卡里又问：“你为什么不去自己去西藏呢？”

白金汉先生说：“我老了，力不从心，去不成了。我需要你的帮助。”卡里仍然建议就近找一个练成了腾空术的人，到西藏去实在太困难了。白金汉先生沉默了一会，说：“你一定要试试，可以去找这个人。”他递给卡里一张剪报，报上登着一个女人的照片，下面附有一则短文：“著名人类学家索尔维亚·莫里森女士刚刚结束她的喜马拉雅山之行。在这次旅行中，她研究了精神感应术和腾空术现象。”白金汉先生接着说：“如果你明天到我家

来，我将给你一幅地图和一张支票，供你开始这趟旅行。另外，你可以去见斯纳尔德先生，他在博物馆工作，是西藏文物收藏馆馆长。”

送走了白金汉老人，卡里决定先去博物馆。斯纳尔德先生的工作地点在三楼，那里好像是个荒芜的世界。西藏文物放置在一间大屋子里，墙壁上挂满了长长的画卷，上面绘着西藏神话中的恶魔头像。一座与真人一样大小的释迦牟尼雕像端坐在屋中央沉思着。一个矮个子男人坐在屋角里，弓背伏在桌前。卡里走上前问道：“请问，您是斯纳尔德先生吗？”

矮个子男人点了点头：“是的，你有什么事？”

卡里说：“对不起，我想向您了解两件事。第一是关于腾空术。”斯纳尔德脸上掠过一丝微笑。卡里继续问：“第二，你是否听说过西林拉山谷？”

这回斯纳尔德如遭雷击。他瞠目结舌地愣了好一会儿，突然说：“对不起，我帮不了你，你没看见我正忙着吗？”他神态的大变化使卡里有些吃惊，又有些疑惑。卡里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说：“好吧。等你有空闲的时候，给我打电话行吗？”斯纳尔德不耐烦地说：“你现在还不出去，我要叫卫兵了！”

卡里心中的疑团更重了。他想，这个西林拉当真如此重要？斯纳尔德为什么这样紧张？他也知道白金汉和克罗斯雷打赌的事吗？还是另有原因呢？他故意又追问了一句：“你知道西林拉，对吧？”斯纳尔德没有回答。卡里看出他在发抖，他的手在摸向桌边一个按钮。卡里不想自找麻烦，他举起双手，装作无可奈何地说：“好吧，好吧，我走了。”走出大厅后他又回过头，通过那扇开着的门，能看见斯纳尔德的两眼闪射着异样的光，说不清是愤怒还是恐惧。

卡里走出博物馆时看了看表，快到闭馆时间了。他决定等一会儿，看看斯纳尔德下班后会干些什么。他穿过马路，藏在博物馆对面一棵树的后面，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博物馆的出口。馆内的灯光一盏盏熄灭了，工作人员陆续走出门来，可是其中没有斯纳尔德。卡里又等了一会，才想到斯纳尔德完全可以从别的门走掉。他有点丧气，正想离开，博物馆的大门里又走出一个人来。卡里一眼看出那正是斯纳尔德。他大约是怕被盯梢，一边急匆匆地走去，一边左顾右盼。卡里盯了他有一英里，他突然停下来，和迎面走来的一个人说起话来，好像还交换了什么东西。卡里离得太远，光线又暗，听不清也看不清。这时，那两个人已经分别朝两个方向走开了。卡里必须立刻决定他究竟继续跟踪谁。前面的人走得很快，马上就会消失在黑暗中，卡里几乎是凭直觉盯上了斯纳尔德。不久以后，斯纳尔德进了一幢公寓。一会儿顶楼的一扇窗子里的灯亮了。15分钟后，灯又熄了。看来斯纳尔德是早早地睡下了。

现在是十点钟。卡里想，还有几个问题该问一间白金汉先生。他乘上一辆出租车，驶进一片上流社会的住宅群，穿过一座精心装饰的大门，沿着一条汽车道，驶向白金汉先生的别墅。他让司机在门口等候，便按响了门铃。

白金汉先生的管家开了门，问：“有事吗？”

卡里把名片递过去；“说想见白金汉先生。管家抱歉地说：“对不起，白金汉先生出门旅行了，他今天傍晚刚走。”

卡里说：“奇怪，几个小时前他还让我明天来找他。”

管家说：“他被突然叫走……有公事。”

卡里问：“什么公事？”管家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哦，对了，白金汉先生留了点东西给你。请稍等！”他转身进去，不一会拿来一只封了口

的信封。卡里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张数目很大的支票，还有张便条：“请把有关西林拉的全部消息都告诉我的管家弗利彻。感谢你的帮助。伯特伦·白金汉。”另外还有一幅标有印度北部和尼泊尔的地图，不过，这只是半张地图。它的上半部被撕掉了。卡里问弗利彻：“你没看见哪儿还有半张地图吗？”

管家又摇了摇头：“没有，绝对没有。不过，我以为你到此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说着做出符合礼节的送别姿态。卡里只得告辞。

他刚刚回到家里，电话铃响了。给他打电话的竟是斯纳尔德。斯纳尔德说：“对不起，我今天失礼了。但是，你的来访是个突然袭击，至少当时我是这样想的。现在，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一些你想知道的情况。”卡里激动地说：“谢谢你，我马上就来！”斯纳尔德却拒绝了：“不，今晚不行。明天中午，我们在博物馆对面的朗钦鲍斯克饭店会面。”“咔嚓”一声，电话挂断了。

卡里上了床，立刻昏昏入睡，但睡得并不香。第二天早晨八时，闹钟铃把他叫醒了，他想也许该去看看那个人类学家素尔维亚·莫里森，可是怎么也爬不起来。迷迷糊糊中他又睡着了。卡里再次醒来时，已经不早了。他赶紧收拾了一下，赶到朗钦鲍斯克饭店，找了个靠窗口的座位坐下。斯纳尔德迟迟不到。他叫了一碗汤，又要了块乳酪三明治，一边慢慢地吃着，一边等着斯纳尔德。然而直到下午一点，仍不见斯纳尔德的身影。卡里忍不住了，就穿过马路，去向卫兵打听。卫兵肯定地告诉他：“斯纳尔德先生没有来，今天是他的休息日。”

卡里心中顿时袭来一种不祥之兆。他的直觉告诉他：赶快回家去，快！

然而已经迟了。他住的房间已被翻得乱七八糟。卡里走进房间，把椅子扶正，坐下来呆呆地望着这一切。肯定有人来寻找过什么。卧室里所有的橱柜抽屉都被打开了，他的文件四处散落着。还好，护照安然无恙。幸亏他把白金汉先生的支票和地图带在身上了！对，这个搜查者一定是为找那张西林拉地图而来的！他会是克罗斯雷，还是斯纳尔德？莫非还有别的什么人对腾空术大感兴趣？

现在该怎么办呢？是去调查克罗斯雷和斯纳尔德，还是从这件非法搜查案入手寻找作案者？卡里认真地想了想，决定完全抛开这一切。他不应该偏离主要的目标；也就是说，他应该听从白金汉先生的建议，到西藏去寻找西林拉！他当即到旅行社，预定了去新德里的飞机票。在那里他可以跟一个旅行团同去西藏。

第二天一早，卡里到了机场。他乘上的是一架英国航空公司的喷气式客机。十七小时后，他到了新德里，很快又转乘飞机飞向尼泊尔。

他的身边坐着个喇嘛，剃着光头，身着黄袍。卡里心想，也许这个喇嘛会了解一些西林拉的情况，他转脸问喇嘛：“请问，你会说英语吗？”喇嘛笑了，说：“会的，我叫罗布桑。你是从美国来？是旅游？”

卡里说：“不完全是旅游。我想来找一个地方，它叫西林拉。”

罗布桑一惊，迷惑地望着他好一会儿，重复地念着西林拉这个地名，问卡里：“你希望从那里得到什么呢？”

卡里回答：“我想了解腾空术的秘密，至少，是确定有没有这种事情。”

罗布桑又笑了笑，说：“如果是这样，我可以帮助你。到加德满都后，你如果能到我家去做客，我会告诉你西林拉的秘密。”说着，他把地址留给了卡里。

飞机在离加德满都 10 公里处的机场着陆了。这里是尼泊尔的首都。一辆大客车载着旅客们沿着一条白砂石路驶向市区，沿途不时可见一座座风格独特的寺庙。市内建筑大多是两层楼房，白壁，平顶，门窗却用蓝、绿、红三色涂成艳丽的色彩。盛开的花圃处处可见。

卡在在宾馆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到了供登喜马拉雅山用的氧气袋。但是他不想立即登山，他必须找一个向导。这个知道西林拉的向导就是飞机上结识的罗布桑喇嘛。

罗布桑的家很好找。一见面，卡里就说：“对不起，我这么快就来打扰你了！”

罗布桑请他进屋，说：“别客气！其实我倒希望你早点来。我好把西林拉的故事告诉你。”

卡里问：“你知道它在哪儿？”

罗布桑避而不答卡里的问题，却说：“有很多人都想知道它在哪儿。”

卡里说：“我倒设想到腾空术这样被人重视。”

罗布桑摇摇头，说：“他们寻找西林拉，并不是热衷于腾云驾雾，而是追求财宝！”

卡里惊奇地问：“什么财宝？”

罗布桑说：“我给你讲个故事吧，信不信由你。你知道成吉思汗吗？”

卡里点点头，说：“知道。他曾经征服了大半个世界。”

罗布桑说：“对。在十二世纪，蒙古骑兵几乎征服了当时所有的国家，从中国到中东，直到欧洲东部。所到之处，他们疯狂地掠夺财物、黄金、珠宝、价值连城的艺术品，所有这些财宝都被送进当时的蒙古首都喀喇河。据说装满了一千顶帐篷。后来，成吉思汗死了。他的孙子忽必烈做了中国的皇帝，定都北京，并派人将财宝运往京城，但是，财宝一直没有送到。忽必烈最后派了大批军队前往喀喇河，去搬运财宝，然而财宝已无影无踪。据说是被一支庞大的沙漠车队带过了戈壁滩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运到了西藏高原。”

卡里恍然大悟：“运到了西林拉？”

罗布桑说：“许多人是这样认为的。直到现在他们还在寻找西林拉，为的是得到成吉思汗的财宝。你也是其中之一。”

卡里赶紧声明：“我是受人之托来寻找西林拉的。但我不是为了财宝，而是为了腾空术。”他说了白金汉先生和克罗斯雷打赌的事，并且说这是他接手的第一个案子，他希望能办好这件案子。

罗布桑说：“如果真是这样，你就不必去了。在这里跟我学瑜伽功吧，到时候你就能腾云驾雾的。如果你实在学不会，我就跟你去美国，证明腾云驾雾实际上是可能的。总之，到达西林拉远比你想像的困难得多，你也许能找到它，但能不能回来却无法肯定。如果你坚持要去，我可以送你去查特巴寺庙。据说，这座寺庙是通向西林拉的第一站。你自己决定吧！”

卡里认真地想了想。最后他决定先去查特巴寺庙，如果他实在找不到西林拉，再回来请罗布桑帮忙也不迟。罗布桑交给他一封推荐信，是写给查特巴寺庙的喇嘛的。卡里向旅行社说明他改变了计划，补交了特别旅游费。旅行社为他提供了车辆，和一位叫梅莉的青年女翻译。汽车飞驰着穿过一片开阔的山谷，然后向北，驶向峰岭起伏、铺满金辉的山峦。

到查特巴时天已经黑了。查特巴是一个小村庄，暮霭中依稀可见矮墩墩

的石头房子，簇拥着一座寺庙。晚上，卡里和梅莉分别住在村民家里，因为这里根本没有旅馆。

第二天清早，卡里和梅莉缓步登上高高的寺院台阶，一位老喇嘛接待了他们。他仔细地读完罗布桑的信，转脸同梅莉说了几句话。卡里完全听不懂这种语言。梅莉翻译道：“他让你跟他去。他将单独接见你。”

卡里指了指自己的耳朵，表示听不懂喇嘛的语言。老喇嘛已经明白了，微笑着对梅莉说了几句话。梅莉惊奇地看着喇嘛，好像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过了一会她才告诉卡里：“喇嘛说他不需要翻译。因为在广袤无际的智慧境界中，通过心灵感应，人就能与别人进行交流。一切语言都是多余的。”梅莉忍不住摇摇头，又说：“我真不理解，人们现在还迷信这些东西！”

不管梅莉怎么想，卡里只好单独跟着喇嘛向寺院深处走去。他们来到一个方厅，厅的一角安置着一座圣坛，上面是尊释迦牟尼的坐像，很像卡里在斯纳尔德那里看到的那一尊。厅内香火缭绕，散发出奇异的芳香。

喇嘛示意卡里端坐在地上，面对圣坛。他自己也在卡里对面坐下来，闭目静思。卡里学着他的样子也闭上了眼睛。片刻以后，他仿佛被带上了高空，脚下是白雪覆盖的山峦，银光闪烁。群山环绕之中有一片绿色的村庄，它依傍在蓝宝石般的湖边。林子的中央是一座金顶辉煌的寺院。卡里甚至能看清葱郁挺拔的树木，千姿百态的花草。毫无疑问，这是西林拉！

接着，他看见一些喇嘛正闭目盘腿，沿湖端坐，慢慢的，喇嘛们一个个开始离地而起！他们始终保持着盘腿端坐的姿态，越升越高，一直到把卡里围在他们中间。卡里低头看去，寺院好像披上了一层薄纱。它的旁边突然展开了一个纵深几里的天然大洞穴，里面堆满了奇光异彩的珍宝。卡里做梦也没想到世界上会有如此之多的珍宝！

渐渐地，寺院变暗了。包围着卡里的喇嘛们也降回地面。他睁开眼睛，惊奇地发现自己仍然身在查特巴寺庙的内厅里，但是令他更为惊奇的是，他清楚地看到对面坐着的老喇嘛正双目紧闭，飘摇向前，离地大约一米高。不一会儿，他也安然落座了。

喇嘛把卡里引到寺庙门口，交给梅莉，又对她说了几句话，回转身消失在寺庙里。梅莉莫名其妙地说：“我真不懂，他说你已经彻悟了。只要全神贯注，静心守念，只想西林拉，你就能达到目的。”

卡里点了点头。他完全懂得这话的意思。他想，当他回到美国时，他已经有能力保全白金汉先生的财产了。但是，他不相信克罗斯雷与白金汉打赌完全是因为好奇。那个百万富翁很可能是听说了西林拉财富的秘密，企图迫使白金汉重新寻找西林拉，他就可以顺利地找到那笔财富了。不用说，他所遇到的斯纳尔德、莫里森女士……这些人也卷进这个事件了。看来，围绕寻找西林拉财富，还会有一场生死搏斗呢。

（薛兵）

谁是凶手

1884年3月16日早晨，英格兰西部的沃拉斯小村里发生了一件惊人的怪事：头天晚上，一家兄弟二人与妹妹在屋子里玩扑克牌，到第二天早上，发现他们仍没有离开牌桌。两个哥哥一会儿半着嗓门唱不成调的歌，一会儿又高声吆喝叫喊，一会儿又疯疯癫癫地嘟哝些什么。他们已经发了疯。他们的妹妹，一个年轻的漂亮姑娘，却坐在椅子上早死了。她显然是被吓死的，因为她满脸惊厥恐怖的样子，好像突然间见到一件十分恐怖的东西，这才使她一下子惊吓至死。他们三人身上没有任何伤痕，门窗也好好儿关着，没有任何人进出过。仆人们首先请医生来诊断。医生进屋一看这副情景，也觉得受不了。他的脸白得像一张纸，并感到头晕，一下子倒在椅子上。

正好这时福尔摩斯和华生住在附近的镇上，于是他们家马上派人去报告了这两位神探。去报告的是他们兄弟中的老二莫梯墨。他是个又瘦又黑的人，戴一副眼镜，弯着腰。据他说，这天晚上他们原来是四个人在一起打牌的，十点一刻的时候，他离开了。在他离开的时候，他们正玩得兴高采烈，一点也没有什么不祥的征兆。福尔摩斯问他：“你还记得昨天晚上有什么特殊情况吗？”莫梯墨回忆了一阵子，说：“当时我的背朝着窗户，我哥哥乔治面对窗户。有一次，我看见他一个劲儿朝我背后张望，因此我也回转头去看。窗户是关着的，我看见草地上的树丛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移动。至于说是人还是动物，这，我就说不上去了。”福尔摩斯细细检查了屋内，只见蜡烛早已点完，屋里还生过火。据莫梯墨说，那是因为昨天晚上又冷又潮湿，这才生起火来的。福尔摩斯又到屋外和窗口去查看过，都没有发现可疑的痕迹。

等到福尔摩斯和华生回到自己的寓所时，有一个身体魁梧、两眼凶狠、长着鹰钩鼻的青年人在等待着他们。村上人称这人叫利昂博士，是个猎狮人兼探险家，长期住在非洲。他说他与死者一家有些亲戚关系，想打听一下侦查有没有什么进展。福尔摩斯告诉他，这一点很难回答，他听了就悻悻然走了。在他走后五分钟，福尔摩斯迅速化了装盯了上去，一直到傍晚才回屋，看上去好像一无所获。

第二天一早，华生正在窗口刮胡子，忽然听见马蹄得得响，一辆马车奔驰着过来，在他们的寓所门口停下。死者的邻居朗德黑牧师跳下车，气喘吁吁地跑来。他一见到福尔摩斯就叫了起来：“我们是被魔鬼缠住了，福尔摩斯先生！魔鬼在施展妖法了！”他脸色苍白，眼神恐惧，惊慌万分。原来，莫梯墨在昨天晚上也死掉了。

福尔摩斯和华生一听，立即出发，来到沃拉斯小村。就在第一天死过人的那个屋子的卧室里，这会儿气氛恐怖而阴沉，里面十分的闷热。首先进屋的仆人推开了窗子，这才使屋子的空气稍微清新一点。房正中的一张桌子上还点着一盏冒烟的灯。死掉了的莫梯墨坐在桌子旁边，仰靠在椅子上。他那稀稀朗朗的胡子竖立着，眼镜推到了前额，又黑又瘦的脸冲着窗口。恐怖已经使他的脸歪扭得不成样子，模样儿与他死去的妹妹一模一样。他四肢痉挛，手指紧扭着，好像是死在一阵极度恐怖之中。不过身上的衣着很完整，这说明他不是临时从床上爬起来，匆匆忙忙穿上衣服的。

福尔摩斯马上着手侦查。他两眼炯炯有神，一会儿在屋里细细察看，一会儿在房间四周巡视。最后，他从壁炉的烟囱里刮了一些灰尘，还从灯盏上收集到一些褐色的粉末。然后，他对华生说：“亲爱的华生，两间作案的房

间里都有东西燃烧过，一处是炉火，一处是灯。这说明，很可能，两案中所燃烧的是某一种东西，它在燃烧后会放出一种气体，使人中毒。现在，我们来作一次试验。”

于是，福尔摩斯和华生就将别人都打发出去，两人面对面地在这间房间里坐下来。他们预先打开了窗子，让门半开着，以防万一。福尔摩斯将灯盏上刮下来的褐色粉末从信封中倒出来，倒在点燃了了的灯上。

不一会儿，奇怪的现象发生了。首先，他们闻到了一股浓浓的麝香一般的香味，微妙而令人作呕。头一阵气味袭来，他们的脑筋和想象力就不由自主了。眼前只见一片浓黑的烟雾，烟雾中一群模模糊糊的魔鬼在游荡。不一会，它们一个个张牙舞爪地扑来，吓得他们两人心胆皆裂，只觉得一阵阵阴冷的恐怖攫住了他们，两人的头发竖立起来，眼睛鼓了出来，嘴半张着，舌头已经发硬，脑子里的脑汁已在翻腾。他们的脸已渐渐变成苍白、僵硬、呆板。幸好两人的意志都十分坚强。他们跳起身来，互相拥抱着，踉踉跄跄地奔出了房门，倒在门外的草地上。

过了好一阵子，地狱般的恐怖烟云才从他们的心灵中消散。平静和理智又回到了他们身上。他俩坐在草地上，擦了擦各自又冷又湿的前额。好半天，福尔摩斯才说出话来：“华主，想不到这药粉有这么大的力量，只差一点就要了我们的命！嗯，这样一来，第一个凶手我已找到了，难怪他要撒谎说，他看见窗外有什么东西在动。”

做了这次实验不久，福尔摩斯又去请来了列昂博士。福尔摩斯对他说：“利昂博士，我们想跟你谈一谈莫梯墨的死。”一听到这句话，利昂那副狰狞的脸唰地一下变得绯红。他直瞪两眼，额上一节一节的青筋都绽了出来。他霍地站起来，说：“你们是想恫吓我是不是？”福尔摩斯镇静地说：“我们之所以来找你没去找警察，就是希望你好好谈出来。我们在死者莫梯墨的房间窗外发现了你的脚印，在他的门口发现了只有你家门口才有的淡红色小石子。关于这灯上的褐色粉末，我们也已经作了实验。我劝你还是老实说吧。”利昂听了这一番话后，脸色苍白。他坐着，两只手蒙住脸，沉思了好一阵，突然一阵冲动，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扔在福尔摩斯面前。这是莫梯墨的妹妹的照片。

原来，利昂一直爱着莫梯墨的小妹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没能结婚。利昂从非洲回来，住在他们旁边的目的，也只是为了能看看她。非洲有一种毒药，绰号叫作“魔鬼的脚”。当地人是用它来惩罚犯罪的人的。这药十分奇特，谁若闻到它燃烧时的味儿，轻的会发疯，重的马上会死。利昂弄到了一包带回来。一天，莫梯墨到利昂这里来串门，利昂无意中谈起这药的效用和用法。不久，他发现他的心目中的情人及她的两个哥哥受了害。他连忙去检查自己藏着的药，发现不知什么时候被偷走了一半。他断定是莫梯墨干的，因为他们兄弟之间正为家产明争暗斗。利昂当天就去向福尔摩斯打听，可有办法制裁凶手。当他知道凶手的狡猾和自己可能受到牵累时，他决定亲自动手为他的情人报仇。

今天一大早，利昂就带了剩下来的半包“魔鬼的脚”和一支手枪，上莫梯墨家去了。他为了不惊醒仆人，就将预先在自己家门口捡来的淡红色小石子，一把又一把地撒向莫梯墨的房门。当莫梯墨开门出来看的时候，利昂就用手枪对着他，命令他进屋点上灯，将药粉撒在灯上，否则，他就一枪崩了他。莫梯墨自从做了亏心事，一直胆战心惊，现在面对着手枪，更不敢反抗，

就一一照办了。于是，他就这样被处死了。

听完了这番坦白，福尔摩斯和华生默默地坐着。最后，福尔摩斯问利昂：“今后，你有什么打算？”利昂叹了一口气，说：“原来我是想把自己的尸骨埋在非洲的，我在那里的工作还只进行了一半，现在……”福尔摩斯说：“你还是去进行你的工作吧。至少，我是不愿意阻止你的。”利昂站了起来，感激地点了点头。

第二天，利昂就回非洲去了。

（张彦）

巨鼠岛历险记

八十年代一个初秋的早晨，湛蓝的墨西哥湾行驶着一辆新型的水陆两栖汽车，上面乘坐着一支由美国费城俱乐部组织的民间探险队，去大安德列斯群岛考察美洲虎的生活习性。

十二名队员中有美国第一流的拳击家、射击运动员，工人，银行职员等，还有两名活泼勇敢的少年彼得和克莱特，他俩立志要当一名驯虎员。队长鲍曼是一位学识渊博的中年学者，费城大学著名的生物学教授，专门从事哺乳动物的研究。

两栖汽车终于登岛，队员们立即为岛上的壮美景色所吸引。满眼原始森林，地上长着片片淡绿色的兰花，散发出一股奇特的芳香。突然，草丛中出现一条灰白色上路，汽车在土路上颠簸，两旁不时出现一些上房木屋的残垣断壁。鲍曼教授说，这里曾有人居住生活过，后来不知什么原因搬迁走了。

不一会，汽车驶到一个平坦的低洼处，这里有间还较完整的石屋，屋内长着一棵数百英尺高的巨杉，穿过屋顶，直插蓝天。鲍曼教授决定在这儿宿营。卸完东西后，鲍曼命其他人留下修整房屋，自己领着射击运动员威尔特、记录员查尔斯和棋王利比等五名队员，携带枪支手雷和摄像机，乘汽车去寻找淡水。彼得和克莱特也想跟鲍曼教授他们去，可想到出发前曾一再保证过“绝对听从指挥”的话，也就不开口了。

在岛上最高峰脚下，一股飞瀑直泻而下，他们正准备用密封桶灌水，查尔斯一声惊呼：“老虎！”果然，在五十英尺外的一块岩石边，一只庞大凶猛的美洲虎正在那儿不安地转动着，鲍曼他们连忙伏在草丛中，连大气也不敢喘。

那美洲虎一声咆哮，而岩后对面的沟里，有一条尖嘴、长胡子的黑溜溜的怪物，正露出一对锋利的门齿，瞪着一双小眼睛朝老虎爬过去。这是什么动物，连老虎也不怕？鲍曼教授仔细观察了一番，初步认定这是一种畸形返祖大老鼠。

威尔特轻轻惊叫道：“老鼠！这么大的老鼠！”其他人也目瞪口呆。鲍曼教授取下微型摄像机，准备摄下这一极其珍贵的镜头。

巨鼠继续朝老虎爬去，老虎又一声吼，就猛扑过去，巨鼠“嗖”地一下闪到老虎背后，凶相毕露，伺机反扑。就这样，扑来闪去几个回合，巨鼠被老虎的尾巴扫中，摔昏在一旁，老虎正要去吞噬巨鼠，只听一阵“吱吱”尖叫，从一个岩洞里窜出十多只同样的巨鼠，将老虎团团围住，轮番攻击，一场恶战，这只骄狂的猛虎，终于被蜂拥而上凶悍无比的巨鼠撕咬得四分五裂。队员们目睹这一场面，吓得胆战心惊。

鲍曼教授摄完这组镜头后，刚收拾好摄像机，不料，几只巨鼠朝他们这儿窜来。他刚想嘱咐队员不要动，威尔特手中的枪响了，一只巨鼠脑袋开了花。鲍曼教授惊呼道：“糟了，快上车！”队员们一跃而起，朝汽车狂奔而去，而一群巨鼠也如潮水般卷来。就在鲍曼教授和两名队员爬上汽车时，突然涌出的另一股巨鼠，拦住了威尔特、查尔斯和利比。司机建议说：“队长，我们过去营救他们，用枪扫射！”鲍曼咬咬牙说，“好！”

几百只巨鼠狂追威尔特他们，威尔特边跑边射击，他虽然弹无虚发，仍很害怕，查尔斯胆子更小，拼命逃跑；棋王利比虽很害怕，但他边跑边观察，决定往山上跑，查尔斯也跟着上山了。威尔特却只管沿灰白色的土路跑。他

见汽车朝这里冲来，知道救兵到了，胆壮起来，转身用机枪猛烈扫射，但老鼠实在太多了，他最终也被鼠群吞噬了……

见这惨景，爬上半山坡的利比和查尔斯既心惊又悲愤。查尔斯失去了理智，端起枪就是一阵猛烈的扫射。巨鼠们听到枪声。仿佛听到召唤，“哗”地朝山坡上卷来，他俩只好再往山上跑。情况十分危急，眼看威尔特的命运也要降临到他们身上，足智多谋的棋王利比也束手无策。陡然，他们的眼前一亮，山顶上发现一大片水面，原来是个天然水库，利比高兴得几乎要发狂了，他大声喊道：“神奇的上帝！”便拉着查尔斯一头跳进水里，奋力划去。追来的巨鼠们望水兴叹，无可奈何地在水边吱吱狂叫……

鲍曼教授他们在两栖汽车里，看到威尔特惨死，想像利比和查尔斯也难逃厄运，便狂怒地端起机枪扫射起来，一群巨鼠闻声冲来，鲍曼只好叫司机加大油门赶快逃走。汽车到了宿营地，司机就朝正在劈木材的拳击家格林大喊：“快，都躲进屋去！”

格林以为来了美洲虎，他毫不在乎地要彼得和克莱特两个孩子进屋，自己拿过冲锋枪准备对付。司机跳下车，拉住他急促他说：“快进屋，你一支枪怎能抵挡得住老鼠呀！”

一听说是老鼠，格林哈哈大笑起来：“胆小鬼，连老鼠也把你们吓成这样！”

彼得和克莱特也想出来看看是些什么样的老鼠。在家里，他们抓活老鼠玩是顶开心的事。

司机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这里的老鼠又大又恶，威尔特已经被恶鼠吃掉了！”

这简直是天方夜谭里的故事！格林怎么也不信。鲍曼教授跳下车，严厉责令他快进屋，而他依然不动，他相信自己如钢铁般的拳头。

不到半小时，黑糊糊的鼠群如涌浪般卷来，万只鼠头攒动着，尖叫声奔跑声汇成一股巨大的声浪。队员们见到这阵势，脸都吓白了，两个孩子也吓得一动不动，不知将会发生怎样的险情。鲍曼教授明白眼前的处境十分危险，他很后悔，刚刚没有抓紧时间要队员们乘车离岛，现在最好的办法是用无线电跟费城联系，要他们派直升飞机来，可细心的他偏偏犯了大错误，这次竟忘了带无线电发报机，眼前只能靠这石屋来抵挡恶鼠的侵袭了。

刚刚还是不可一世的格林，这时也慌了。鲍曼教授再次喊他进屋，但已迟了。几只恶鼠已窜到格林身后。格林挥拳击鼠，边打边退，鼠群涌了上来。鲍曼急令朝远处而来的鼠群开火。机枪手扣动扳机，子弹如雨，满眼血肉横飞，但恶鼠仍然蜂拥而上，终于淹没了拳击家那铁塔般的身体。

鲍曼教授和队员们忍住悲痛，一边加固门窗，一边用钢钎和武器守卫，鼠群围住石屋，又叫又跳，奇臭熏人，就这样一直僵持到夕阳西下，修理工凯勒开动了小发电机，屋里顿时一片雪亮。大家又累又怕，强忍恶心，吃了点干粮充饥，一个个躺在地上休息。彼得和克莱特紧紧相偎，这时，他们想到了家，想起了妈妈……鲍曼教授内心也十分沉痛，这意外的灾难吞噬了两名队员的生命，也不知查尔斯和利比的命运如何。剩下的人生命也危在旦夕。眼下除了乘直升飞机，真是插翅难逃。怎么办？这时他才明白了岛上居民外逃的原因。

恶鼠的进攻又开始了，它们用身子撞，用牙齿咬，木柱被咬断，鼠头伸进窗户来，队员们只好开枪。鲍曼教授叮嘱说：“节省子弹！往窗外扔火把！”

队员们立即行动，彼得和克莱特也参加战斗，他们用柴油点燃木棍和乱草往外扔去，最后将能燃烧的东西扔光了，鼠群仍是有增无减。一个队员急中生智，脱下衣服作火把扔出去，其他人纷纷照着办，团团烈火，烧得恶鼠有的乱逃，有的被烧死。浓烟呛人，热浪烤得人人汗如而下，终于使鼠群后退了十几米。

鲍曼教授招呼大家乘大火燃烧时，休息一会。他估计火一烧完，恶鼠还要进攻，更加残酷的战斗还在后面。果然，火势一弱，窗口又出现一群恶鼠，它们从被烧焦的窗口往屋里钻，狰狞的鼠脸露出了得意的神色，似乎在耻笑这些现代人的无能。队员们光着身子，一个个惊恐万状，仿佛现在只有束手待毙了。彼得和克莱特禁不住哭着叫起妈妈来……

就在窗栅栏眼看要被恶鼠全部冲垮的紧急关头，鲍曼教授突然从屋角拖出一张准备用来罩美洲虎的铁丝网，大声命令道：“快，把它钉在窗架上，通上电！”

修理工凯勒被提醒了，他和几个队员迅速拉好铁丝网，接上电流，“吱吱”一阵惨嚎，几只恶鼠被触死了。这下可好了，来一只触一只，不到两小时，七英尺高的窗口竟被鼠尸堵得严严实实。

黑夜过去，天渐渐亮了，凯勒关上发电机，一束晨光从屋顶缝隙处射了进来，给石屋注入了生命的希望，鲍曼教授决心要带队员们活着冲出去！可现实却是十分严峻的。他正想着，屋顶传来一阵“嚓嚓啦啦”的声响，啊，该死的恶鼠们又爬上屋顶了！没一刻功夫，屋顶出现了豁口，队员们忙四下散开，举起冲锋枪朝洞口就打，一些恶鼠消失了，更多的恶鼠又爬上来，又扒又啃。照这样，用不了几分钟，整个屋顶就会被掀开。那死神随即也随之降临，队员们已作好同恶鼠同归于尽的准备了。

这时，鲍曼教授几乎绝望了。猛然，他看到屋内那棵巨杉，他眼睛一亮，有了主意。队员们按照他的吩咐，立即行动。在枪弹的掩护下，凯勒和两个强壮队员先后攀上屋顶，凯勒在屋顶上看到四周已成了恶鼠的“海洋”，石屋如同一座孤岛一样。他一咬牙，猛扫机枪，消灭了屋顶上的恶鼠，另外两个队员已用尼龙绳将屋里的其他队员一个个吊上了屋顶。

时间就是生命！鲍曼教授要两个队员迅速攀上树顶，其他人集中火力掩护。两名队员如猿猴一般飞快往上爬，不一会便稳没在树顶浓密的枝叶里，接着抛下两根长长的尼龙绳，啊，这生命之树，这希望之绳！队员们禁不住热泪滚滚。彼得和克莱特两个孩子先彼吊了上去，绳子又落，又是两个队员被吊上去……屋顶上只剩下凯勒和另一名队员了，他们换了六支冲锋枪，灼热的枪管烫得他们手上起泡了，正当他们将尼龙绳捆到腰上往上升时，凯勒的那根尼龙绳突然断裂，他“叭”的一声掉进了汹涌的“鼠海”之中。树顶上的人们嗓门已哑得喊不出声，只好为他们又失去一位好伙伴默默哀悼。

队员们暂时松了口气，鲍曼教授骑在树杈上，不敢松懈。他放眼望去，远处似乎有一个岛屿，离此二百多海里处，也许有牙买加渔民活动，便叫一个队员立即鸣枪报警。

枪声惊动了恶鼠，一只如小黑熊的恶鼠拼命啃咬起树干来，其它恶鼠也同时行动，只听一阵一阵的啃咬声，令人心悸，照这样子，要不了几小时，而人合抱不拢的树干就会被轮番进攻的老鼠们啃断。队员们真正地绝望了，他们射完最后三十发子弹，一个个面色死灰，一动不动，准备向世界作最后的告别。

就在巨杉开始晃动的时候，从岛的最高处方向传来“轰隆”一声巨响，不一会，一股白色怒涛向石屋这里涌来，滚滚洪流势不可挡，不多时便吞卷了鼠群，一只只恶鼠在浪涛里挣扎、尖叫、沉浮着，很快全部葬身水底，石屋前的洼地成了一片汪洋。

鲍曼教授和队员们惊讶得不知说什么好，莫非是上帝来救他们了？这时水中出现两个黑点，黑点渐渐移近飘浮着的两栖汽车，片刻，汽车发动了，朝巨杉下飞快开来。

彼得和克莱特眼尖，认出了汽车上的人，高声惊呼起来：“利比！查尔斯！”其他队员也看清了，笑着，哭着，叫着：“查尔斯！利比！”

原来，利比和查尔斯跳进天然水库，躲过恶鼠的追赶后，想回营地来，他们发现千万只恶鼠包围了石屋，急得直跺脚，愁了一夜没合眼。利比急中生智，想起恶鼠怕水的特性，便和查尔斯把身边所有的手雷捆在一起，把天然水库炸开一个缺口，挽救了同伴们的生命。

人，毕竟是人，智慧的力量是无穷的。

（濮永顺）

特别绑架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葡萄牙是个中立国家，它的首都里斯本，成了各国间谍的活动中心。

故事发生在1942年12月的一天，里斯本仍像往日一样平静，大街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稍有不同的是这天在市中心的街头，架起了两架摄影机，一家电影制片厂在这儿准备拍电影镜头。里斯本警方提前接到报告，还特意派了三名警察前来维持秩序。

中午一点左右，摄影机对准了一个三十七八岁的年轻人，他一边向前走，一边用两只贼眼左顾右盼，像是要从过往行人的脸上发现点什么似的。当他走到一辆停在路边的汽车旁时，突然有三名彪形大汉猛地从三个方向向他扑来，拦腰将他紧紧抱住，揉成一团举了起来。年轻人一边拼命挣扎，一边恐惧地叫着：“你们干什么——啊！啊——有人绑架，救命呀！”街上行人听到呼喊声，纷纷向汽车围拢过来。三名警察左推右挡地拦住行人，还厉声叫嚷着：“别过来，这儿在拍电影，不许靠近！”人们听说是拍电影，这才纷纷散开，从远处观看着，只见一位年轻女郎迅速将车门打开，三名彪形大汉将那年轻人塞进了汽车。汽车“嗖”地向郊外冲去。直到这时人群才全部散去，以为电影拍完了。

再说那辆小汽车飞驶出城，沿着一条乡间小路开了一阵，停在一幢破旧废弃的房子前。那个面无人色的年轻人垂头丧气地被女郎和司机押进了这幢破屋里。

这位女郎名叫克莉丝塔，挪威人。司机名叫斯帕尔克，美国人。他们都是国际反法西斯组织成员，他俩是经过周密策划，赶到里斯本来抓获纳粹党卫军冲锋队小头目基科尔的。这位被绑架的年轻人就是基科尔。这是个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现在秘密潜伏到里斯本开了个电器公司，隐姓埋名，准备长期隐藏，专门和国际反法西斯组织为敌。为了抓获他，克莉丝塔利用自己电影公司副经理的合法身份，和斯帕尔克反复研究，导演了这场精彩的拍电影场面。连里斯本警察当局，也信以为真呢。

基科尔像一堆肉馅，被捆绑着推进了破屋，克莉丝塔扯出差在他嘴里的破布，用枪口顶住他的脖子命令道：“走！跟着这位先生到里屋的地下室去，你要敢不老实，我就打死你！”基科尔像刚从冰窟里爬出来似的浑身哆嗦，声音发颤地说：“我什么也不会说，告诉你们，会有人来找我的，都知道我是出来参加商务谈判的。”克莉丝塔冷笑一声，说：“商务谈判？那是我安排的！”

原来，为了骗出基科尔这只狡猾的狐狸，克莉丝塔以电器公司总经理的身份，约他到市中心一家旅馆见面，基科尔不知是计，落入了圈套。

到了地下室，克莉丝塔带着疲惫的语调对基科尔说：“听着，我们是国际反法西斯组织成员，问你什么，你必须老老实实地把你们到里斯本来的任务、纳粹组织成员名单、接头暗号、联络方式交待清楚，那样可饶你一死！”基科尔起初还百般狡辩，说自己是无罪的，是正儿八经的电器商人……但当克莉丝塔一口气简明准确地说出了他的经历后，他的脑袋慢慢变成了寒霜打过的狗尾巴草，耷拉了下来。站在一旁的斯帕尔克，伸出有力的双手，对着他的脖子狠击了一下后，这家伙才结结巴巴地求饶道：“我……我说……”

接着，基科尔交代了他在里斯本的上司名叫兰格尔，还供出了他的地址

和电话号码。

克莉丝塔一听，跟斯帕尔克轻声商量了一下，决定尽快抓住兰格尔，那样才更有价值。

克莉丝塔问：“怎么才能立即把兰格尔带到这儿来？”

基科尔迟疑了一下，似乎想要什么花招。斯帕尔克警告他：“别跟我耍滑头，过了约定时间，我如果还没把他带来，这位女士会开枪打死你的，明白吗？”

基科尔抬起头说：“我明白。你打电话告诉他，就说‘已在秋雨节为格列带来了咳嗽药’。半小时后他就一定会赶到‘波拉那’旅馆，坐在大厅里离门第三张桌子旁等你。他面前放着一杯喝去一半的矿泉水。”

斯帕尔克说：“你给兰格尔写张条子，让他一见条子就能坐我的车来这儿。”

基科尔显得很老实，很快抓起笔，按期帕尔克的吩咐，写好条子。斯帕尔克将纸条放进上衣口袋，掏出怀表，递给克莉丝塔说：“如果两小时后我还回来，你就干掉他，立即设法上船离开这儿！”说罢，就匆匆走出地下室，找兰格尔去了。

按照基科尔提供的线索，斯帕尔克很顺利地“波拉那”旅馆和兰格尔接上了头。兰格尔看了基科尔写来的条子，微微地皱起眉头问道：“出什么事了吗？基科尔现在在哪儿？”

斯帕尔克装出一副没事儿的样子说：“他在一座别墅里，要我无论如何马上把您接去，说是谈一笔什么交易，还说没有您的支持，他下不了决心。”为了消除兰格尔的怀疑，斯帕尔克故意说：“您若实在没空儿，可以给他写张条子，或另外派一个您认为合适的去也行。”

兰格尔一听，连忙说：“不，不，我当然要去，就坐您的车一块儿去吧……”说着显出立即出发的样子。可站起身后又说，“您在这儿等我一会儿好吗？要不不跟我一起去办公室，我还有点小事。”

斯帕尔克站起身来，客气他说：“我听您的吩咐，兰格尔先生。”

兰格尔坐着斯帕尔克的蓝色小轿车来到办公楼前，说自己上楼去锁上保险柜、打两个约过的电话马上就下来。其实，兰格尔已觉察到斯帕尔克来者不善。他摆脱了斯帕尔克，到了楼上，立即对两名党羽说：“快！把车开出去，悄悄靠近门口停着的那辆蓝色小轿车，带两把毛瑟枪。”他打发走这两名党羽后，又对公司卫队头头说：“跟我来，你趁我打开车门时迅速出来，坐到驾驶座旁边，藏好枪——注意，别在城里开枪！”

布置停当，他便匆匆下楼了。

是斯帕尔克他们的行动露出了破绽？在什么地方引起兰格尔的怀疑？原来问题出在基科尔写给兰格尔的那张纸条上。基科尔在条子上的姓名后面不打句号，这就意味着发生了危险，需要马上援救。这是他们早就约定好了的告急暗号，斯帕尔克和克莉丝塔怎么会知道这个秘密呢？

当兰格尔走下楼时，斯帕尔克打开了车门，兰格尔钻进汽车里，有意迟疑了一下，他的卫队头头，一个身材魁梧、膀阔腰圆的小伙子趁机跳上了车，敏捷地坐到了斯帕尔克的旁边。斯帕尔克回头看了一眼兰格尔，身边的小伙子立即把右手伸向口袋里。斯帕尔克不由一惊，心想这下完了，这家伙带着枪呢！

斯帕尔克很快镇静下来，装着没事儿的样子，发动了汽车。他为了稳住

兰格尔，一路上有一句没一句地和兰格尔谈着当地的房地产生意，说自己老板看中了城外一座别墅……他一边谈，一边微微扭过头去看反光镜，发现从城里出发，后面就有一辆轿车跟着。他明白，这肯定是个尾巴。他在心里盘算着，如何甩掉尾巴，如何对付车上这两个家伙。

汽车出了城，斯帕尔克放慢了车速，对旁边的小伙子说：“麻烦你从工具箱里拿包烟出来。”趁那家伙打开盒盖，把手伸进工具箱的一刹那，斯帕尔克迅速按下车门自锁按钮，左脚猛地踩下刹车板，只听“啊——”地一声惨叫，兰格尔从座位上翻身滚下，小伙子脑袋也“咚”地撞在了挡风玻璃上。斯帕尔克扔掉方向盘，从那家伙的口袋里迅速掏出了手枪，对着小伙子的头顶“笃”地就是一下，还没等他闹明自是怎么回事呢，就像个大麻袋“叮咚”一声瘫了下去。这时，兰格尔被急刹车弄得晕头转向，斯帕尔克用枪指着他命令道：“到右角去，快点，不老实，我打死你！”兰格尔慌忙爬了过去。斯帕尔克打开车门，对紧紧跟随在后边，即将要冲过来的汽车的车轮“砰砰砰”连开三枪，那辆汽车“吱”地歪向了一边，撞到一棵大树上。

斯帕尔克在几秒钟内，利索地干完这一切，又关上车门，一踏油门，猛地拐进左边的一条小路，他右手开车，左手握着手枪，搭在右肩上，对面如土色的兰格尔吼道：“把手举过头顶，脸对窗户。你要敢乱动我就打死你。”兰格尔只好老老实实，脸对车窗，坐着不动。斯帕尔克把车子停在路旁，然后回转身，一把揪住兰格尔的领子，像拎小鸡一样把他从后排拎到了前边，迅速在他身上摸了一遍。当摸到他裤兜时，不由倒吸了一口冷气，啊，好玄呀！这家伙裤兜里还藏着一把勃朗宁手枪呢。要不是他给吓糊涂了，后果真不堪设想。斯帕尔克把枪收好，装出心平气和的样子说：“兰格尔，你听着，只要你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我就放你回去。”他望了一眼躺在身边昏了过去的小伙子，命令兰格尔：“解下你的裤带，把他两手反捆上，再把你的脚踏。在他身上，要是他醒了，就狠狠地踢他几下。”兰格尔听了没有动，斯帕尔克猛地伸出右手，用枪顶住了他的脖子：“我对你说话呢，你听见了没有？”这下，兰格尔才无可奈何地按斯帕尔克说的，将保镖反捆住，又将脚轻轻地放到他身上。斯帕尔克说：“唔，这就对了。”兰格尔抬起头问：“你要我回答什么问题？”

斯帕尔克轻描淡写地说：“我只要你讲出，你们这一伙到里斯本来的任务，你们组织成员的名单，你们的接头方式——很简单，对你来说，不费什么脑筋。说吧！”

兰格尔迟疑了一下说：“我可以说出你们希望知道的一切，但你们得保证送我离开里斯本，并一次性付给我五十万美金的生活费。”

斯帕尔克盯着他说：“等你回答了我的问题，再谈其它细节。”

“不行！”兰格尔低声坚持着自己的立场。

斯帕尔克瞄了他一眼，满不在乎地说：“好吧，那咱们走着瞧吧！”说罢，一手握枪，一手开车，向着那小屋开去。

汽车眼看就要开到小屋前了，斯帕尔克意识到，如果万一让兰格尔发现屋里只有一个克莉丝塔，这家伙不知又会想出什么新花招。到那时，一个对一个，问题可就麻烦了。他把车开到房边一处茉莉花丛后停下来，用枪逼着兰格尔：“用左手把你的腰带解下来。”

兰格尔顺从地解下腰带，乞求地说：“给我保证，我马上就回答你的问题。”这家伙还以为破屋的地下室埋伏着一个反法西斯小分队呢。斯帕尔克

冷冷地说：“你已经错过时间了，到屋里去跟基科尔做交易吧，谁供出的材料多，谁才能活命。”说着，他把兰格尔的双手捆到背后，打开了车门，用枪顶住他的后背喝道：“下去！”

兰格尔低着头，顺从地下了汽车，走进了破屋。在地下室里握着手枪，看守着基科尔的克莉斯塔，看到斯帕尔克押着兰格尔进来了，这才松了口气。斯帕尔克盯着基科尔，对克莉斯塔说：“干掉这家伙！他给兰格尔报了信，差点儿误了大事！”克莉斯塔举起枪，慢慢扣动了扳机。基科尔瞪着惊恐的眼睛嚎叫起来：“不！不要打死我！我全说，我什么都说……”刚才还抱着一丝侥幸心理的兰格尔，这时也像打了的黄瓜秧似的耷拉下了脑袋。

在克莉斯塔和斯帕尔克的枪口下，基科尔和兰格尔不得不彻底招供，不久，隐藏在里斯本的许多纳粹间谍，都被反法西斯战士收拾掉了。

（姚敬民）

屠夫斗恶狼

我国清朝有位著名的小说家，名叫蒲松龄。他收集了不少民间传说，写了一本文盲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里面有将近五百个故事，多以狐妖鬼怪为主角。情节曲折生动，让人读了爱不释手。其中有一篇《狼》，与一位屠夫杀狼的经过，读来引人入胜。

却说山东临清城内，有家肉案子。操刀的屠夫姓张，人称张小三。提到屠夫，人们很容易想到腰圆膀粗、满脸横肉那模样。偏偏巧，这张屠夫身材瘦小，肤色白嫩，像个文弱书生。

这张屠夫为人厚道，他虽不善词令，与人言语不多，但他买卖公道，待人热忱，所以好多人都愿到他这儿买肉。

张屠夫家住城外，每日早出晚归。

这一天，有位老顾客说要买几斤肉骨头，讲明傍晚时来取，但等到天黑，还不见有人来，张屠夫眼看要关城门了，只好收拾回家。他将肉骨头倒进竹筐，又将那把磨得锋利的砍肉的刀擦擦干，放进筐里。待到他挑着担子，出了城门，走上一条林间小路时，月亮已经渐渐升了上来。

在淡淡的月色下，在荒野小路上，张屠夫加快脚步，走回家去。四周寂静无声，只有他肩上的担子“咯吱咯吱”响。

张屠夫正走着，忽听身后有“嚓嚓嚓”的脚步声。他以为有人同路夜行，心想正好有个伴儿，便扭转头，准备打个招呼。不料，当他一扭头，禁不住头皮发麻，两脚再也挪不动了。原来。在他身后十几步远的路上，一前一后，跟着两只山羊那般高大的饿狼。——说这是两只饿狼，一点不假，它们张着嘴巴，伸出舌头，大有恨不得立即扑上来，将张屠夫一口吞掉的架势。可狼又是十分狡猾的。它们尽管饿，却又不肯轻易进攻。看来。它们在寻找机会。

此刻，张屠夫两腿发抖，呆呆地站着。两只狼，也停下来。瞪着四只绿莹莹的眼睛，盯着他。张屠夫不由问自己：难道俺就站这儿，等着让狼来生吞活嚼不成？他一眼看到筐里的肉骨头，不由心头一喜：有了，暂且摔块肉骨头让它们抢抢。两狼相争，兴许能放我一条生路。想罢，他放下竹筐，拣了一块大的骨头，朝身后一扔。两只狼以为张屠夫扔出砖头石块之类，猛的朝路边跳出去。张屠夫趁此机会，挑起担子，向前狂奔。——可他一想，不行，得从容不迫地快步行走，若是狂奔一阵，到时没有力气怎么办？从这儿到家里还有七八里地呢。再说，这一奔跑，反而容易引起狼的攻击。平日里遇到恶狗，也不能奔跑啊。又何况，两条腿的人，怎跑得过四条腿的狼呢？若是两只狼分头包抄，那不是死路一条吗？想到这儿，张屠夫放慢脚步，等待着身后的两只狼，为抢肉骨头厮咬起来。

张屠夫想错了。两只狼见到肉骨头，同时扑上去闻了闻，其中一狼却扭转身，追赶张屠夫了。它似乎根本没有跟同伴夺食的意思。

张屠夫不紧不慢地走着，那只狼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跟着。走了一程，张屠夫觉得身后的“嚓嚓嚓”声愈来愈响，这就告诉他，狼已加快了脚步，准备进攻了。

张屠夫心里害怕了，连忙拣起一块肉骨头，朝身后一甩，这只狼扑上去，咬起骨头，在路边啃起来。

张屠夫发觉身后没有那可怕的“嚓嚓”声了，不用说，两只狼都在忙着啃肉骨头。这时，张屠夫不禁责怪起自己来：唉，俺真笨，刚刚为什么不

扔一块骨头呢？让它们各啃一块骨头，它们就不会穷迫不舍啦。想到这儿，他不由又加快了脚步。

这回，张屠夫又错了。那先前得到骨头的狼，啃罢骨头，又“嚓嚓嚓”地赶上来了。张屠夫只好又扔出一块骨头。这只狼衔起骨头，往回走了两步，蹲在路边啃了起来。张屠夫回头一望，不由舒了口气，以为这下可以脱险了。

张屠夫刚走出没多远，另一只狼啃完骨头，又赶了上来。张屠夫没办法，只好从筐里再拿起一块骨头，朝身后扔去。没多久，那只狼啃完骨头，又跟了上来……

就这样，张屠夫一路扔骨头，两只狼呢，却交替跟着。没走出三里路，张屠夫筐里的骨头全抛完，只剩下那把寒光闪闪的剁肉刀了。

骨头抛尽，两只狼又像开始那样，一前一后，紧紧追赶。张屠夫心里不禁暗暗骂道：“骨头给你们吃光了，还不放过俺，真是狼心狗肺啊！”

张屠夫知道，骂也无用，眼前得想个脱身之计。如若两狼前后夹攻，那么脚下这条小路，便是自己的葬身之地了。想到这儿，张屠夫的额头冒出了一颗颗黄豆大的冷汗珠。

张屠夫不紧不慢地走着，望着筐里的刀，想返转身向狼劈过去。可一想自己孤身一人，哪是两只狼的对手？环顾四野，茫茫一片，连棵藏身的大树也没有。他想，哪怕有堵墙也好啊，那样举着刀，背靠看墙，也许能跟狼对峙一阵子，只要守到天亮，狼便会逃上山去，而眼前却是空荡荡的，找不到一块有利的地势。他长叹一声：俺今日必死无疑了！

张屠夫正感到绝望，忽然眼睛一亮。在朦胧的月色下，只见前面有块打麦场。麦场上，有座大草堆，张屠夫想：凭借那大草堆，跟这两只狼斗一番，总比被前后夹攻咬死好。

张屠夫拿定主张，加快脚步，奔向打麦场。他脚步一加快，两只狼也小跑步跟了上来。

张屠夫奔到草堆前，放下担子，随手握起剁肉刀，背靠着大草堆，愤怒地瞪着两只狼。

两只恶狼，似乎存心要作弄张屠夫。它们停下来，并排站着，盯着他，不向前扑，也不后退，就这么站着。人与狼，相互对峙着，茫茫四野，万籁俱寂，只听得到张屠夫一阵阵急促的喘息声。狼，随时能扑上来，将张屠夫撕成碎片，天上的月亮似乎害怕见到这残酷的一幕，吓得躲进云堆里。这下，地上更是暗淡无光了。

天上的月亮，在云堆里时隐时现，好似在飞快地游动。而时间，却像河里的流水被严寒冻住了，不再向前。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一只狼掉转头，走了，不一会便消失在黑暗田野里。张屠夫一见，心里一愣：怎么，它害怕了？它没耐心等待了？它是想去召唤更多的狼来么？它是想从背后进攻俺？……

张屠夫正想着，剩下的这只狼后腿一弯，坐了下来，大有跟张屠夫对峙到底的意味。

张屠夫手握剁肉刀，高高举过头，不敢有一点儿大意。再看着眼前这只狼，竟闭上了眼睛，似乎在睡觉了。张屠夫一见，心头一阵紧张，他对自己说：不管这畜牲是真睡还是假睡，砍了它再说，对付一只总比对付两只好啊。

张屠夫想罢，猛吸一口气，一个箭步冲上去，对准狼头，狠命地一砍，只听“叭”的一声，这只狼应声倒地。张屠夫又举起刀，使劲地砍呀，劈呀，

只见血花四溅，最后把这只狼剁成了肉泥。

张屠夫收起刀，本想尽快逃走，可一想，另一只狼不知去向，万一在路上碰上，如何是好？不如在这儿跟它拼个死活。想罢，他朝四周看看，没见狼的踪影。他不放心，又转到大草堆后面看看。——这一看，可不打紧，只见草堆被扒了个洞，原先离开的那只狼已钻进洞里，只留下屁股和一截长尾巴。张屠夫倒抽了口冷气。他略一迟疑，立即举起刀，朝狼屁股狠命地砍过去。——手起刀落，狼屁股连同狼尾巴全砍了下来。待到那只狼发疯似的扭转身，张屠夫又一刀砍下去，狼头落地，乱草上洒下了一滩污血……

张屠夫一口气杀死两只狼，这才感到浑身无力，一屁股坐到地上。他看着两只血肉模糊的死狼，微微地点了点头，自言自语地说：“好厉害的狼呀，一只在俺面前假装睡觉，一只绕到俺背后扒草堆，想前后夹攻，要不是俺多长个心眼儿，今日休想回家了。”

一想到回家，张屠夫抬头看看，已是月上树梢，快到半夜了。他扯把草，擦干手上、刀上的血，挑起竹筐，踏着月色，继续赶路了。

（王林生）

所罗门王的宝窟

—

谁是世界上最聪明的君王？所罗门。谁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君王？所罗门。所罗门王的财宝在哪儿？在非洲。

这可不是童话。几百年来，为了找到所罗门王的宝窟，不知死了多少冒险家。凡是去寻宝的人，几乎没有能活着回来的。

有个叫艾伦的白人，十几岁就来到非洲，靠打猎和经商谋生。他曾听说过所罗门王宝窟的秘密。据说所罗门王的金刚钻石宝窟在萨利曼山中，由一些神通广大的巫士守护着。萨利曼山和西坦达村之间横着一片很难通过的无边沙漠。二十年前，艾伦在西坦达村卖货时，认识了一个去找宝的葡萄牙贵族——约瑟。当时约瑟神气十足地对艾伦说：“等你再见到我时，我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了！”说完，他就带着仆人雄赳赳地走进了茫茫沙漠。可是过了一星期，约瑟却独自一人跌跌撞撞地从沙漠里逃了回来。他口裂舌焦，瘦得只剩一把骨头，气息奄奄地昏倒在村边。艾伦发现了他，将他背回村里。第二天清晨，约瑟已经不行了，他在临死前，告诉艾伦一件事：早在一百多年前，约瑟的一位祖先就去萨利曼大山找过宝，结果送了命。他带去的仆人历尽艰险，才把他留下的遗书和画的地图送回家中。可一百多年来，谁也没把遗书、地图当回事，只有约瑟读了遗书后坚信不疑。遗书和地图写在一片布上，是约瑟祖先从衬衫上撕下，用兽骨蘸着自己的鲜血写成的。他在遗书中说，他亲眼见到了宝窟里面有成百万颗金刚钻石，但凶恶的巫婆老盖古尔非但不准他带走一颗，还几乎要了他的命。他画的地图表明：通过沙漠以后必须爬过一座雪峰，雪峰北坡的山脚下有一条宽阔的所罗门大路，沿大路走三天就可到达王宫。约瑟就是按他祖先的地图出发的，可是没有成功，像他祖先一样，也送了命。临死前，他把画在布片上的地图送给了艾伦，断断续续地说：“千万……别告诉……别人……你自己去……找！”

艾伦缺少勇气，又没钱雇仆人，所以这件事一搁就是二十年。后来，在一个偶然的场合里，他认识了绅士亨利和船长古德。亨利的弟弟一年前去萨利曼大山找宝，结果杳无音讯。亨利和古德船长得知艾伦藏有地图后，千方百计找到他，劝他跟他们一起去冒险：寻找失踪的弟弟，寻找所罗门王的宝窟。亨利家财万贯，他愿承担一切费用，艾伦经过一番思索，终于答应了。

二

亨利、古德和艾伦组成的探险队，做好了一切准备工作：雇了车夫、脚夫，采办了必要的装备和食品。他们正打算出发，突然来了个高大英俊的土著青年，苦苦要求参加这次冒险。他自称埃姆，说他参加探险队干活不要工钱，只要管他吃喝就行。亨利被他英武的体格所吸引，便留下了他。

队伍走完了二千多英里的长途，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到达西坦达村。前面是无边的沙漠，正值黄昏时分，鲜红的夕阳向沙漠沉落，极目远眺，可以望见深蓝色的萨利曼山。

埃姆说：“要越过沙漠可不容易，路很远，又没有水！”

亨利说：“为了找到我的亲弟弟，没有我不能越过的沙漠！”

埃姆听了十分高兴：“说得对！也许在萨利曼山的那边，我也能找到我的弟弟呢！”

艾伦早就觉得埃姆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土著，他参加深险队一定有自己的目的。听了这句话，艾伦更相信自己的判断了。

第二天一早，亨利、古德、文伦、埃姆和另一个土著脚夫，向沙漠进发。他们没有向导，只有一张一百多年前约瑟祖先留下的地图。但远远可以望见的萨利曼山是最好的向导。天气酷热，他们只好晚上赶路，白天睡觉。茫茫沙原上看不见任何生命，早上睡下去立即被热醒，一个个觉得自己活像是放在炉火上烧烤的肉干，四周除了滚烫的沙，没有一丝儿绿荫，只好靠喝水勉强挺住。他们走了不到两天，所带的水就喝光了。这一天，月亮升起的时候，他们忍着饥渴继续赶路，到深夜两点，一个个都虚弱得躺倒了。埃姆说：“假如再找不到水，不等明晚的月亮出来，我们就没命了。”可到哪儿找水呢？地图上倒是标着一口“坏水井”，而且就在附近，可是，即使地图准确无误，谁又能担保一百多年中，这口井不被太阳晒干，不被沙子埋没呢？

水！水！他们在昏睡中梦见了奔腾的小河，可一睁眼，还是滴水不见的沙漠。天亮了，太阳升起来了。太阳的灼热意味着死神的逼近。这时，那个土著脚夫使劲吸着鼻子，突然惊叫道：“我闻到水了！我闻到水了！”水怎么能“闻”到？莫非又是饥渴的幻觉，大家将信将疑，跟着他来到一座沙丘的侧坡，惊喜地发现那儿果然有一个积水的深坑！有水就能活！大家发疯似的灌饱了肚子，装满了皮水袋。

他们在沙漠里又走了五天五夜，终于来到了萨利曼大山脚下，开始沿着地图上标明的雪峰往上爬。山上是彻骨的严寒，要是太阳落山前还找不到地图上标示的山洞，那大家准会被冻死。他们运气不坏，总算找到了山洞，这时一个个已经冻得像冰棍一般，赶紧躲进洞里去宿夜。第二天，当太阳照进山洞时，大家这才发现那个会“闻”水的青年脚夫已经死了。大家不忍心动他，就让他那么坐着。突然，亨利发出一声尖叫，艾伦循声望去，见山洞深处还坐着另一个人！四个人壮着胆走过去，一看，原来是一具黑胡子、白头发的干尸。他是谁？聪明的古德说：“我想，他就是那个画地图的人！”艾伦反驳说：“不！不可能，约瑟的祖先已经死了一百多年，尸体早烂了。”“怎么可能？这座雪峰终年积雪不化，这尸体冻得彻里彻外，再放上一千年也不会烂！”古德说。这时细心的亨利发现，那干尸右手边的地上有一片尖失的兽骨，左臂上还看得出有块凝血的伤疤，他猜想，这兽骨是死者当时用来蘸血画地图的，大家这才相信，死者确实是约瑟的祖先。

幸存的四人向两具尸体默默告别，开始沿北坡而下。这时随身带的食物已经吃光，大家忍着饥饿，终于下到了山脚，看见了绿洲、看见了大路，不过，这时他们都饿得抬不动腿了。艾伦使出最后一点力气，扣动猎枪的扳机，打中了一头野鹿，大家便连滚带爬地冲过去，贪婪地啃着生鹿肉吃，狼吞虎咽一阵之后，这才觉得力气又回到了身上。

他们终于踏上了那条宽阔的大路，照约瑟祖先遗书上所说，走到王官还有三天的路程。

三

当天下午，他们在林边的一条小河边休息。古德正在河里洗澡，突然“嗖”

地一声，一支闪光的长矛从他的脑袋旁飞过，大家吃了一惊，只见一群身高体壮的上人正气势汹汹地向他们逼近。这些土人，头上插着黑色羽毛，手里握着明晃晃的长矛，情况十分危急。幸亏艾伦会说一点土话，居然让他们听懂了。为首的一个老人挥手示意上人们停下，声若洪钟般向他们发问：“你们从哪儿来？为什么三个人的脸是白的，只一个人长得跟我们相像？”艾伦一一做了回答。老人一听他们是外方人，便断然答道：“任何外方人都不得进入我们库库安拉人的土地，这是王的规定，你们准备死吧！”话音一落，土人们纷纷举起长矛。古德一见，大惊失色，慌乱之中，摘下了自己的假牙，哪知他这个无意的动作反倒吓得土人哇哇大叫，连连后退。机智的亨利看出了苗头，他让古德把假牙不断地摘下又装上，土人们更怕了，一个个丢下长矛求饶，那老人伏地说：“老爷饶命，你们不是凡人，能让牙齿化没又长出来，饶恕我们吧！”艾伦趁机想进一步镇住这些土人，说：“我们来自天上最大最亮的星星，个个都有非凡的本领，你们能用声音杀死远处那头鹿么？”说完，他举枪“砰”的一声打死了那头鹿。土人们个个吓得拜倒在地。老人违声答应带他们这些星星上的神人去见王，只求别用那会叫喊的管子惩罚他们。于是，探险队在土人的带领下进入了库库安拉王国。

一路上，老人告诉艾伦，说他们现在的王叫特瓦拉，是先王的双胞胎儿子中的一个。按库库安拉人的风俗，凡是王生下双胞胎儿子，必须立即杀掉其中体弱的一个，以免日后争夺王位而流血。特瓦拉原是那本该杀掉的一个，但王后把他藏了起来。先王死后，特瓦拉在巫婆老盖古尔帮助下杀掉了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他的哥哥，自己做了王。而他哥哥的妻子则带着刚生下的儿子逃走了。那孩子按理是王位继承人，所以一生下来就给他腰部刺上了只有王才准刺的兽纹图。但许多年过去了，那孩子不知去向，人们断定他已死了。老人讲述这一切时，埃姆听得非常入神，艾伦发现这个土著青年仿佛记起了什么遥远的往事。

特瓦拉王是个嗜血成性的暴君，接见仪式显得阴森可怖。七、八千士兵如泥塑木雕般握着闪光的长矛、持着灰色的盾牌肃立在空地上。特瓦拉王身材高大、一脸凶相。他头插白色羽毛，手握长矛、颈套金圈，额头上还贴着一颗特大的金刚钻石。与他一同出来的有王子和一个身裹毛皮、干瘦如猴的女人，她就是巫婆小盖古尔。士兵们高呼“孔姆！”向特瓦拉王致敬，跟着小盖古尔高喊“王驾在上，小民服从！”喊声过后是死一般的寂静。不料，一个青年士兵不小心失手掉了盾牌，特瓦拉王便大发雷霆，叫儿子当即用矛将他刺死。那惨像叫人不寒而慄。接见后，特瓦拉王要神人们去表演用声音杀人，艾伦拒绝了他的要求，只答应杀动物。亨利当众一枪打死一头小象，又一枪打断一杆长矛。巫婆盖古尔见了心中一震，当即念动咒语，预言说必将有一场流血发生。特瓦拉王已暗下决心，要杀白人，但打算先让他们参加当晚的狂欢大会。

特瓦拉王的残暴使艾伦他们忧心忡忡。土著老人陪他们回到住处。老人说，人们早就不满王的残暴统治，但毫无办法，王位的合法继承人都死了，没有其他人能做王。这时埃姆突然对老人说：“有！我就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说罢当众脱掉衣衫，露出了刺在腰上的兽纹图。老人见了扑通一声跪下，口中连连称王。艾伦、古德和亨利又惊又喜。埃姆发誓要夺回王位，老人和白人朋友都愿帮助他。

晚上的狂欢大会，实际上是个杀人大会。两万多武士和百姓在空地上分

堆站立。小盖古尔带领大大小小的巫婆在人群里跳来跳去，巫婆指到谁，只消说一句“他心里在骂王”，谁就当场被拖出来杀掉。许多人就这样当场被刺死，顿时间，鲜血染红了广场。最后，小盖古尔跳到埃姆跟前，大声说：“杀了他！”

艾伦、亨利、古德大惊，只好掏出手枪，要特瓦拉王不要伤害客人。特瓦拉王上午刚刚见识过这管子的神通，因此不得不下令赦免。

当夜，土著老人带了六个酋长来见真正的王。他们验证了王的标记，愿意跟随埃姆推翻特瓦拉王。但是他们说，神人们必须用魔法显示新王出现的征兆，这样人民才会相信他。

艾伦、亨利和古德听了。便商量办法。聪明的古德翻了翻历书，顿时有了主意。他在纸上写写算算，好一会，拍了下大腿说：“啊哈，有了！明晚我们要熄灭月亮！”原来明天恰好有月食，南非等地都能看到，照古德的换算，这儿的月食将在明晚当地时间十点开始，十二点半结束。

第二天晚上，恰好是一年一度的少女舞会。根据习俗，舞会上要选出最漂亮的少女去祭神。白人们应邀前去观看。一队队少女来到空地上，头戴花冠、手拿白花。她们在月光下边唱边跳，歌声动听、舞姿优美。集体舞结束后是表演独舞。第一个独舞的少女最美丽。舞蹈结束，那个最美的少女被王点中，王命令王子将她刺死祭神。少女不愿去死，悲惨地大声哭叫求救。古德面对这种残杀，再也无法忍耐。他冲上前去，护住少女。王子举着矛，向古德步步逼近，情况万分危急。这时一直盯着月亮、对着手表的艾伦突然大叫一声：“谁敢再走近一步，我就把天上的月亮熄掉！”小盖古尔听了，哈哈大笑：“好哇！熄灭月亮！快熄呀！要是熄得掉，就饶你们，要是熄不掉，就杀掉你们！”

这时月亮的边缘开始出现了圆弧的阴影，艾伦一手指天，口中假装念念有词，其实他念的都是些英文诗，亨利和古德也大声念起来。

人们发现，月亮真的渐渐被阴影吞食，土人们惊恐不安，特瓦拉王和巫婆心烦意乱。王子狗急跳墙，想刺死亨利，结果反被亨利夺过长矛刺死。月亮完全被神人们“熄灭”了。土人们惊慌四散，特瓦拉王只好恼怒地回到自己的官里。酋长们趁着月黑，开始调动自己的军队，把王官团团围住，击溃了卫队，活捉了特瓦拉王。埃姆亲手用斧子砍下他的头，报了杀父之仇。

四

埃姆当上王以后，就命令小盖古尔带领艾伦、亨利和古德去秘密洞穴拿金刚钻石，如果她胆敢违抗就将她处死。小盖古尔为了活命，只好带他们来到所罗门大道尽头，跨进一道石拱门，进入奇妙的溶洞。洞里满是倒挂的钟乳石笋、耸立着美妙无比的巨大石塔。洞底有一个方形入口，巫婆说：“这是死神之地，进去吧！”说完得意地狞笑着，飞快往里走。通过方形入口处，大家进入一个大厅，厅门前站着一具手持白矛的巨大骷髅，这就是守卫“死厅”的“白色死神”。“死厅”内陈列着一个个死去的王的尸体，有站着的，有坐着的，宛如活人一般。刚死去的特瓦拉王就坐在石桌上，将那颗被砍下的头捧在自己的膝盖上。他的身体已裹上了一层光滑透明的东西，那是洞顶滴下的矿泉水，可以让他石化。死厅尽头是石壁，再也没路可走了。突然，巫婆不知用了什么法儿，只见那石壁自动轻巧地升起，里面现出一个黑洞，

巫婆说这就是宝窟。

进洞没几步，大家看见地上有一个羊皮口袋，里面装满了金刚钻石，显然是谁想拿走又没拿成的。巫婆奸笑着说：“只有一个白人来过这儿，可他一粒钻石也没拿走，结果死在那边山洞里。”大家听了，不约而同地想起了约瑟的祖先。大家相信她的话是真的，因为她的母亲是老盖古尔啊。

黑洞尽头一溜放着十二个红色木箱，箱内装满金块，每箱约两千块，而金刚钻石则装在黑洞左角的三个石头箱子里。钻石都是大颗粒的，没有雕琢过，正放射着耀眼的光。刹时间，三个人都被眼前这巨大的财富惊呆了。小盖古尔笑着对他们说。“快拿呀！要多少尽管拿，去‘吃’它们，去‘喝’它们吧！”趁他们打开另外两个石箱观看的时候，巫婆偷偷地转身往外溜，等大家发现追出去时，只见石壁正迅速落下。巫婆拼命向石壁下的空隙爬去，艾伦赶上去抓住她的脚，刚想用力拖时，石壁已全部落下，巫婆发出一声惨叫，石壁像压一条蚯蚓似地将她压成了肉浆。

艾伦、亨利和古德被眼前的一切惊得目瞪口呆，现在宝窟成了他们的坟墓，这才想起巫婆刚才的话，他们真的只能“吃”这些石头、“喝”这些石头了！谁也不知道该怎样启动石壁。知道这秘密的只有益古尔，可她死了。她先让他们看到了财宝，让希望和喜悦充满心头，然后又让他们守着这世上最大的财富去品尝死亡的滋味。好一个恶毒的巫婆！

一天一夜过去了，他们在绝望中等待死亡的降临。突然，艾伦跳了起来。他发现这么长的时间，在这密封的黑洞里空气居然能保持新鲜！这使聪明的古德大受启发。他断定空气有另一入口。他们满怀生的希望摸遍了石洞的每一处，但毫无结果，大家又陷入绝望之中。只有古德深信不疑，他不停地摸呀摸，终于摸到了一条石缝，空气就是从这石缝里透进来的。附近的石壁上还紧贴着一个石环，他敲敲石壁，石壁发出空洞的声响。啊，有活的希望了！他们用小刀将石环挑松，石环连着一块堵洞的大石头，于是三个人便一个抱着一个，使出吃奶的力气拉石环。一次、二次、三次，只听一声炸响，一股冷气冲将进来，把他们冲了个仰面朝天，谁也顾不上喊痛，石环连着的石头被拉开了，终于有了一条生还之路。他们匆匆忙忙将金钢钻石装满了自己的口袋，沿着又黑又长的地道，终于一步步走出了石窟，回到埃姆的王宫。

埃姆依依不舍地同他们告别，派人将他们送出大山。土著老人指点给他们另一条穿越沙漠的路，说那条路上有绿洲歇脚，可以不像来时那样忍饥受渴，当年埃姆的母亲带着埃姆逃命时，他也曾暗中告诉过她。

只有亨利的弟弟没有一点消息。大家心里明白，就凭他只身一人只带一个仆人上路探险，十有八九是遭到了不幸。而且，茫茫沙原上，要找一具尸体几乎和找一根针一样艰难。但为了怕亨利伤心，大家都避而不谈。偶尔提起，也都说，他也许早带着仆人回去了。哪知当他们到达绿洲时，竟意外地看见了一间精致的茅屋。茅屋的主人居然就是亨利的弟弟，真是令人喜出望外，高兴万分。原来亨利的弟弟迷了路，跌伤了腿，却又幸运地走进了这片绿洲。因为腿伤一时难好，行走不便，就在仆人的帮助下盖起了这间精致的茅屋，过起了鲁滨逊式的生活，好在富饶的绿洲不缺吃喝，他准备养好伤后再继续上路找宝窟呢！兄弟重逢了，财宝相当可观，一生也受用不完。大家在绿洲好好地休整了一番，才又带足食品向归途进发。老人指点的新路不但帮他们大大减轻了途中的困难，而且使兄弟得以重逢，大家都打心底感谢老人，都遥祝老人趁康、幸福。大家这才想起，埃姆的母亲当年若不是走的这

条路，是无论如何也没法带着孩子活着走出沙漠的。

故事完了，这些经过找宝历险的人都说，即使保证大家都能生还，他们也决不会第二次去所罗门王的宝窟了，因为那样的凶险艰难，谁有勇气再去承受一遍？何况，人的生命毕竟比财宝更加贵重啊。

（刘元蓉）

生死攸关的烛光

法国有个第厄普市。离市中心不远的一条街上有家小旅馆。掌管这家旅馆的是伯瑙德夫人。伯瑙德夫人精明强干，难怪她的丈夫反而成了她的助手了。

伯瑙德夫妇，有一儿一女。儿子雅克，十二岁，聪明机灵，讨人喜欢。女儿杰奎琳，刚满十岁，能说会道，长得又美，就连走在马路上，有些老人们也忍不住要摸摸她那小脸蛋哩。

伯瑙德一家，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不料，就在杰奎琳过完十岁生日不久，德国法西斯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杰奎琳看着爸爸和好多叔叔伯伯们穿上军装，背起枪上前线去打德国强盗了。

爸爸他们到前线没多久，他们坚守的那道马奇诺防线就被德军攻破，大批法国士兵当了德国人的俘虏。崔爸也被关进了集中营。当这些不幸的消息传来时，德国人的坦克已经开进了第厄普市。伯瑙德夫人站在窗口，看着满街荷枪实弹的德国兵，对雅克和杰奎琳说：“孩子们，看着，我们的第厄普和整个法兰西，被德国人占领了，我们要把他们统统赶走，跟以前一样，过自由幸福的生活！”

杰奎琳当时真不明白，妈妈为什么会这样激动。后来雅克讲给她听，只有把德国强盗赶出去，才能把被俘的爸爸和叔叔伯伯们救出来，他们才能自由自在地上学去，到公园去……

杰奎琳仰起脸，问哥哥：“那么，我能做些什么呢？”

雅克像大人似的，想了想，说：“你还小。你什么也不能做，你只要好好听话，别惹麻烦，这就够了。”杰奎琳听了，撅起嘴巴，很不高兴。

不久，杰奎琳发觉，妈妈和哥哥有好多事瞒着她。她看在眼里，心里有数，可她不说，生怕哥哥嫌她惹麻烦。

原来，自从第厄普市被德国人占领后，伯瑙德夫人便参加了法国反法西斯地下抵抗组织。她负责转送秘密情报的工作。她家这个小旅馆，已成了秘密情报站。每到星期四晚上，有一位法国农民打扮的人，会准时送来一个小小的金属管。金属管助两头用锡封着，里面装着地下工作者搜集到的绝密情报。伯瑙德夫人的任务是保证把它安全藏好，直至抵抗组织总指挥部派人前来取走。

杰奎琳已认识了那位送情报的叔叔，每当他来的时候，她总是抢着去开门。哥哥雅克可不放心，常常拦住她，抢先冲到门口，套着锁孔朝外望一望才开门。

情报送来了，藏在哪儿？这可让伯瑙德夫人动了不少脑筋。她先把金属管藏在椅子横档当中。——不行，德国盖世太保来搜查时，常常抓起椅子坐下，然后问这问那。万一他们看到椅子上的破绽，搜出金属管，那可不得了，险了危及一大批地下工作者的生命安全，就连他们这一家三口，也性命难保啊。

后来，伯瑙德夫人又将金属铁管放进盛着剩汤的铁锅里，这样，安全地度过了好几次盖世太保的突击搜查。但伯瑙德夫人始终感到不放心，因为有个来搜查的德国军官，常到厨房张望。有时竟揭开锅盖看看，万一他用勺子搅拌一下，很容易发觉金属管。

最后，伯瑙德夫人想到了一个绝妙的办法。她把金属管藏在半截蜡烛里，

外面小心地用蜡封好，然后把蜡烛插在一个金属烛台上，她又把这蜡烛台摆在显眼的桌子上，这样反而骗过了几次严密的搜查。

妈妈所做的这一切，没瞒雅克，也没瞒过杰奎琳。——杰奎琳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只是不说罢了。她晓得，她若是说出来，反而会引来妈妈和哥哥的不安。

一天晚上，屋里突然闯进三名德国军官，其中有一个是常来搜查的盖世太保少校。看样子，他们今晚不是来突击搜查的。他们自己也一再说，今晚要在这儿住一宿，明天一早就走。——他们嘴上这样说，谁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伯瑙德夫人不禁暗暗焦急。

三个人坐下后，少校军官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揉皱的纸，就着桌子上暗淡的灯光，吃力地阅读起来。站在他身后的是名中尉，看样子是他的副官。中尉见灯光暗淡，便顺手拿过藏有金属管的蜡烛点燃，放到他的长官面前。

少校就着两支蜡烛，细心地读者纸条，时而闭起眼睛思索着。坐在屋角的伯瑙德夫人，瞄了一眼那支蜡烛，不由心儿怦怦直跳。这生死攸关的烛光，若是点燃到金属管那儿，就会自动熄灭。灯光一灭，不管是少校还是中尉，都会拿起来看个究竟。他们要重新点燃这支蜡烛，就会拔出金属管……想到这儿，伯瑙德夫人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她对自己说：不能再等了，得快点儿想办法……

伯瑙德夫人望着雅克和杰奎琳，她发觉，两个可怜的孩子，脸色苍白，嘴唇在微微地发抖，正紧张地盯着她。她觉得，在这关键时刻，她可得保持镇静，要给孩子们勇气和力量。她想了想，站起来，若无其事地走进厨房，取出一盏油灯放到桌上，小声说：“瞧，先生们，点上这盏灯更亮些！”说着，轻轻地把那支蜡烛吹熄，推到一边去。

一场危机似乎过去了。伯瑙德夫人吐了口气，坐回角落里。不料，那名中尉又将那冒着青烟的蜡烛拿起来，凑到油灯上点燃了，嘴里还叽咕着：“屋子里这么黑，多点支小蜡烛更亮嘛！”

这生死攸关的烛光轻轻摇曳着，此时此刻，它成了这间屋子最可怕的东西。伯瑙德夫人的心，已提到了喉咙口。她似乎感到，这三名德国军官恶狼般的眼睛，已盯在那越来越短的蜡烛上，蜡烛一灭，金属管露出，情报站暴露……后果真不堪设想啊。而现在，她已不能再去动那支蜡烛了，如果她再去吹灭那支蜡烛，必定会引起这些德国情报专家们的疑心……

正当伯瑙德夫人一筹莫展的时候，她的小儿子雅克慢慢地站了起来。他仿佛是自言自语他说：“啊，天真冷呀，让我到柴房去搬些柴来生个火吧！”说着，他伸出手，端起那蜡烛台，朝门口走去。这时，屋子顿时暗了下来。中尉快步赶上去，厉声喝道：“回来！你不用灯难道就看不见路吗？”说罢，一把将蜡烛台夺回去，又放到台子上。

雅克是个懂事的孩子。他知道，烛光即将熄灭，不幸很快就要降临到他们头上。在这最后时刻，他不能让妈妈一个人在场。他必须陪着妈妈，战斗到底。他从容地搬回一捆木柴，生上火，默默地坐到妈妈身旁，等候着最后那一时刻的到来。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蜡烛，越烧越短，突然，杰奎琳站起来，她走到少校身边，娇声他说：“司令官先生，天晚了，楼上黑，我可以拿一盏灯上楼睡觉吗？”

少校放下手里的纸条，看着眼前这可爱的小姑娘，把她拉到身边，亲切

他说：“啊，当然可以！嘿，我家也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小女儿，她名叫路易莎。来，我给你讲讲她的事儿，好吗？”

杰奎琳仰起小脸，显出十分高兴的样儿，柔声他说：“真是太好了。不过，司令官先生，今晚我太累了，我想睡觉了。明天你给我讲讲你的路易莎好吗？”

少校摸了摸杰奎琳的下巴，笑着说：“当然可以，小姑娘！我明天一定给你讲讲我的路易莎！”

杰奎琳伸出手，轻轻地端起蜡烛台，向三位军官道声晚安，镇定地走上楼去。正当她走完最后一级楼梯时，蜡烛灯熄灭了。

（赵纪芳）

走进狼的大地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1941年春天，一个富有冒险精神的美国青年爱尔，只身来到美国最北边的阿拉斯加州朴里安诺夫岛。这里荒无人烟，到处是森林和沼泽，死一般的寂静中充满了神秘与恐怖的气氛。

爱尔对这儿的一切充满了好奇心，他一边走，一边机警地观察着四周的动静。他走出了一片森林，前面是一片布满了厚厚青苔的沼泽地。他忽然看见二十步外站着一头巨大的阿拉斯加林狼！

这头大林狼大得像一匹小马驹，全身乌黑，嘴巴半开，露出两排尖利的牙齿，两眼闪着凶光，虎视眈眈地盯着爱尔。爱尔站住不动，他发现大狼被猎人的捕兽机夹住了一只脚。人与狼久久地对峙着，人耽心狼挣脱捕兽机扑将过来，狼害怕人过来打死它。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爱尔一步一步向大林狼走过去。大狼起先还想挣脱被夹住的脚，但徒劳的挣扎使它断了扑向爱尔的念头，它慌乱恐惧地半步半步向后退缩，直到把捕兽机的链条都扯直了才停住。

爱尔越走越近，他发现这是一头母狼——它的乳房胀满了乳汁。爱尔想，附近必有一窝饥饿的幼狼。此刻，这只哺乳期的母狼，为了保护它的孩子，对一切危及它们生命的生物，特别是人，充满了故意，表露出十二分的凶残。

爱尔听人说，这儿的老猎人乔治上星期发心脏病死了，这只捕兽机看来是他布下的。爱尔观察着捕兽机周围的残雪，观察着狼的伤势，推断出这头大狼被困好几天了。它的幼狼可能还活着，狼窝离这儿也不可能太远。一个大胆的冒险计划在爱尔心中形成了。

爱尔决计先去寻找幼狼。他在斑驳的残雪地上仔细搜寻着母狼来时的足迹，然而雪已经化了许多，怎么也辨不清狼的脚印，弄不清它来的方向了。爱尔焦急地在母狼周围绕着，找着，大母狼也随着爱尔惊恐地转着，转着。

终于，爱尔在沼泽中发现了狼的足迹！他欣喜若狂，大叫起来，把大母狼吓得原地站着，不敢再动了。爱尔吃力地搜索、辨认着母狼的足迹，一步一步跟着走，走进了大森林。他在林中走了一公里多，狼的足迹又把他带上了一个小山坡，在山坡上的一棵大云杉树下，他发现了狼窝。

狼窝里悄无声息，怎么把幼狼捉住呢？爱尔无法钻进洞里。只有一个办法：把幼狼引出洞来。但是爱尔知道，幼狼胆子极小，引它们出洞谈何容易！爱尔竭力模仿母狼呼唤小狼的声音，尖叫着，他等了一会，没有任何动静。但爱尔不灰心，他每隔几分钟叫一次，一遍遍地呼唤着幼狼。终于，一只小狼把头探了出来！它看见的不是它的母亲，是一个它从未见过的动物。它害怕了。爱尔急中生智，伸出一个手指头凑到它嘴边。大概是饿极了的缘故，小狼怯生生地吸吮起爱尔的手指来。

不一会儿，又出来一只幼狼。接着，又出来第三只、第四只。

爱尔把四只小狼一只一只放进粗麻布口袋，扛上肩膀，走下山去。他走出森林，径直向大母狼那边走去。

远远地，蜷伏着的大母狼就站起身来，它警觉地嗅着，望着。忽然，它发出一声尖厉的嗥叫——它分辨出了它的孩子的气味。

爱尔真担心大母狼会发疯，万一它挣脱捕兽机扑将上来，定将把他撕成碎片！他放下麻布口袋，解开绳子，放出四只幼狼。

幼狼们立即冲向它们的母亲，钻到它肚子底下吃起奶来。

爱尔远远地坐着，一边抽着烟，一边考虑下一步怎么办。

母狼更加凶狠地盯着爱尔，爱尔稍一动弹，它便发出吓人的呜噜声——为了保护它的幼狼，它对爱尔的敌意陡然增加了几倍。

爱尔站起身来，决定给大母狼弄点吃的来，他不想让它饿死。他向科荷溪的雪堤走去，那儿的雪没化，爱尔指望从那儿找到一些动物尸体。走了很久，他终于发现一条什么动物的腿从雪堆中冒出来。他走上前一看，原来是一头冻死的鹿被埋在雪里。爱尔割下一条鹿腿，把余下的部分塞回这天然的冰箱。

爱尔扛着鹿腿回到沼泽地带。大母狼一见爱尔又回来了，不禁怒气冲天，又从喉咙深处发出吓人的呜噜声来。爱尔仍然不能靠近它。他远远地扔给大母狼一块鹿肉。母狼嗅了嗅，又抬眼望了望爱尔，最后，还是低下头吃了起来。

我们的探险家继续进行着他的冒险计划。他砍了一大堆铁杉树枝，就在大母狼附近搭了一个简陋的棚屋。他决定与狼为伴，度过一个黑夜！

天渐渐黑了，爱尔钻进他的“新家”。黑夜，是狼最活跃的时候，这个勇敢的年轻人，却要伴着它们，度过这危险却充满刺激的一夜。爱尔静静地躺着，思考着他第二天的冒险计划，后来，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

拂晓时分，爱尔朦朦胧胧地感觉到脸和手被什么毛乎乎的东西蹭着，“莫非狼？”他一下子被惊醒了。定睛一看，果然是狼——但不是大母狼。四只绒毛球一般的幼狼拥着爱尔，嗅他的脸和手。爱尔笑了。他朝窝棚外的大母狼看去，只见它十分焦躁不安。爱尔和善地抚弄幼狼，他希望以此能赢得大母狼的信任。这是他的新计划。

爱尔继续和幼狼玩耍，同时观察大母狼的表情。大母狼并未表现出友好来，仍然焦躁不安地注视着爱尔和它的孩子。爱尔想，要得到它的信任，得有极大的耐心。他又去了科荷溪雪堤一趟，割回来一大块鹿肉。他隔一会儿丢一块肉给大母狼，并且一边看它吃，一边和它不停他说着话。

几天过去了，爱尔耐心地进行着他的计划：喂肉，谈话，和幼狼玩耍，不断重复着。大母狼的敌意渐渐地减退了，爱尔望着它，脸上露出胜利的笑容。

爱尔一次又一次激动而又冷静地想着：我什么时候能进入它链条长度能及的范围呢？不行，现在还不行！过早地靠近它还太危险。

第五天傍晚，爱尔格外激动，他要进行危险的试验——他像每天一样，用鹿肉喂大母狼，并且亲切他说：“吃吧，这是晚餐。别紧张，狼大娘，没什么好紧张的。”这时，四只幼狼又一下子拥到爱尔身边。爱尔发觉大母狼没有任何不安，他还发现它的尾巴微微地摆了一下——这是情绪放松的迹象。爱尔于是慢慢地向大母狼靠近，半步，半步，又是半步……进入链条能及的范围了！

狼，没动，爱尔继续向它靠近着。

最后，爱尔提心吊胆地在离母狼两米的地方坐了下来。此刻，他已经把他的生命交给大母狼了——它只要大嘴一张，就可以轻而易举咬断爱尔的脖子或者臂膀！但是，它没动。

天，黑了下來。狼，仍旧没动，爱尔，也依然如故。爱尔已决定，要度过一个更冒险的夜晚，他用毯子裹住身子，在冰冷的地上躺下了，他要在大

母狼的身边，确切他说，在大母狼的嘴边，睡一夜。

时间过得真慢啊，星不移，斗不转，世界都凝固了吗？爱尔今天真是无法入睡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爱尔终于还是睡着了。就这样，一个探险家在大狼的牙齿边进入了梦乡。

天亮时，爱尔被幼狼吃奶的声音吵醒了。爱尔伸手抚摸母狼腹下的小狼。母狼又有些紧张起来。爱尔对母狼柔声他说：“早安，朋友。”于是，什么事也没发生。探险家的手在幼狼身上抚摸着，同时也缓缓地移动着。终于，大手移到了母狼的身上，还好，它没动。大手又移着，移到了母狼的伤腿上。它退缩了一下，但没有发怒，爱尔心里激动极了：一头大林狼居然让人摸它的伤口，世界上不可想像的事，终于让爱尔做成了！

爱尔端详着大狼的伤口，发现捕兽机的钢齿只咬住它的两个趾头，这两个趾头已经破裂和肿胀。但是，如果能放开它，它的爪子还不至于整个残废。不过，能不能放开它呢？要晓得，一旦放开，就无法收回，后果难以预料呀！

爱尔沉吟片刻，一咬牙，毅然一按开关，捕兽机“啪”的一声弹开了，母狼脱出了困境。它发出一阵呜咽声，瘸着伤腿跳来跳去。它依然没有伤害它的恩人的意思。

爱尔想，它应该带着它的四个孩子回森林了。可是，大母狼却一步一步向爱尔走过去。咦？这是怎么了！爱尔原地站着，一动也不动。

狼，继续向人走过去，一步，一步，最后，它停住了。它把嘴伸向人，慢慢地伸过去，没有张开血盆大口。它嗅着爱尔的手和臂膀，然后，又舔他的手指头。爱尔感到吃惊了，他从没听说过狼会这样对待人，这和他了解的阿拉斯加林狼的习性大不相同。这时，四只幼狼又围着爱尔欢跳嬉戏，好不快活——这真是大自然中不可思议的一幕。

过了一会儿，母狼准备离去了。它带着在它周围奔窜不停的幼狼，向前面的森林一瘸一拐地走去。爱尔呆呆地站着，目送着这个狼的家庭。

不一会儿，大母狼又折回头，恋恋不舍地围着爱尔转着。

爱尔明白了它的意思，问道：“狼大娘，你不想把我丢在这儿，是吗？你想要我跟你一道去吗？”于是，爱尔收拾起行囊，跟着狼出发了。这回，大母狼把爱尔带上了新的冒险之路。

母狼没有带爱尔去附近的那个狼窝。爱尔十分奇怪，他跟着林狼母子们沿着科荷溪走了好几公里，又攀登库朴里安诺夫山，终于到了一片高山草地。啊，那里的森林里有的一大群狼！爱尔数了数，共有九头大狼和四头快成年的小狼。爱尔来到了狼的天地。

危险并没有发生，这个狼群对几位新来者，特别是对人，并没有表现出敌意，反而显得十分友好。过了几分钟，所有的狼开始齐声嗥叫，声音有高有低，参差不一，巨大的声响在山林间回荡，令人毛骨悚然。爱尔不明白狼群的大合唱究竟是什么意思，但至少，这没有恶意。

爱尔胆子更大了，天黑了下來，他决定不走了，他要在狼的天地里过上一夜。他点燃篝火，和衣而卧。篝火熊熊，月光如银。爱尔看见月光下，狼在奔来走去：阴影中，它们莹莹的目光时隐时现。但是，爱尔并不害怕。他想，它们对篝火，对人，只是好奇而已。他还想，我来到这个属于它们的世界，不也同样是出于好奇吗？好奇，使人和狼走到一起来了，在一起度过一个难忘的夜晚。

天亮了，爱尔醒来。他收拾起行囊，告别了“狼大娘”和狼群。走过草地的时候，他扭头看见母狼一直注视着他，幼狼站在它身边，也目送着他。爱尔向它们挥了挥手，母狼立即发出一声凄厉的长嚎，划破了山林间的寂静。

爱尔的探险故事本该结束了，但是，几年后他的一小段经历，似乎有必要交待一下：

四年后，爱尔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军旅生涯，于1945年秋天重返阿拉斯加州，去了科荷溪。他找到了四年前挂在一棵红杉树上的捕兽机——就是曾经咬住“狼大娘”脚的那一具，只见捕兽机已是锈痕斑斑了。爱尔一阵感慨，又攀上了库朴里安诺夫山，找到了当年与“狼大娘”和幼狼分手的地方。

爱尔站在山崖上，学着狼嚎，低沉悠长地叫了一声。不久，远处传来了回声。接着，他又叫了几声。

突然，从一公里远的山脊上，传来了一声真的狼嚎。然后，爱尔看见一个暗色的身形自远处慢慢向他移近。它穿越草地时，爱尔辨出它是一头黑色的林狼。爱尔一阵激动，虽然时隔四年，“狼大娘”那熟悉的体态却依然如故。

“喂，狼大娘！”爱尔和气地和它打招呼。它又向爱尔走近了几步，在离爱尔几步远的地方停住了，蓬松的尾巴轻微地摇摆着。

过了一会儿，“狼大娘”转身走了。

（王建一）

恐怖的航程

1977年10月13日13点，联邦德国汉莎航空公司的波音737有机“皇冠号”，在西班牙马略卡岛机场腾空而起，飞回本国法兰克福去。机长舒曼和副机长菲托尔，心情都非常愉快。因为天气很好，再过两个小时，他们就可与家人团聚了。

机舱里，坐着八十二位来自各地的乘客，其中有七名是孩子。大家都安静地坐在自己位置上。十岁的施蒂万紧挨在妈妈身旁，正在看《米老鼠画册》。

飞机平稳地飞行了四十多分钟，机舱后部突然骚动起来，只见两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猛地跳离座位，穿过通道直奔前舱。他们撞开驾驶舱的门，一个男人用手枪顶住机长的脑袋。副机长还来不及采取行动，就被另一个男人重重地打倒在地。持枪的男人大吼道：“滚出来！举起手！你们被动持了！”两个女人也大叫大嚷地挥舞着打开了保险盖的手榴弹。

为了乘客的安全，副机长只得离开驾驶舱。机长仍谨慎地操纵着驾驶杆，不敢有丝毫闪失。

事情来得这么突然，全舱的乘客都吓呆了。施蒂万手里的画册也滑到了座位底下。

一个男暴徒一直用手枪顶着机长的脑门，另外三个暴徒把机上所有的人赶到机舱后部。那个用枪口顶住机长的男暴徒对着话筒说：“女士们，先生们，我叫马姆特，现在我是你们的新机长了。我们不是恐怖分子，我们只要求联邦德国政府释放关在监狱里的我们的战友。如果他们不放人，我们大家将和飞机同归于尽。”接着又命令道：“把你们的护照、证件和其他东西统统丢在过道里！谁不老实，谁就倒霉！”

他们拿走了乘客携带的全部物件，就连挂在施蒂万腰间的一串钥匙也没有放过。

手枪的枪口虽然一直顶着舒曼的脑门，但他仍十分镇定。他要想方设法避开劫持者的耳目，把机上的情况向地面报告。

十五点五十分，在马姆特的胁迫下，飞机在罗马国际机场着陆。暴徒通过无线电向飞行中心提出：要用机上人质交换关押在德国的同伙。这时，波恩政府的总理和内务部长已获悉“皇冠号”被劫持，正在紧张地部署营救计划。他们断然拒绝恐怖分子的要挟，因为让恐怖分子的阴谋得逞，今后会出现更可怕的恐怖事件。他们要求罗马方面不要让飞机起飞。他们决心既要救出人质，又要制裁恐怖分子。

但是，到十七点五十分，马姆特威逼舒曼，强行起飞了。

十八时二十分，“皇冠号”飞向塞浦路斯。波恩方面获悉后，一面要求塞浦路斯拖住飞机，一面立即派刑警局专家乘专机飞往塞浦路斯。十八时五十分，“皇冠号”在塞浦路斯降落后，马姆特要求机场提供十吨汽油。机场为了拖住飞机，迟迟不给加油。马姆特通过话筒威胁：“再不加油，立即炸毁飞机！”为防不测，机场只得同意。因此没等德国刑警局专家赶到，“皇冠号”又再次起飞了。

机长舒曼在手枪的挟持下，驾着飞机，飞向贝鲁特，接着又折向大马士革，继而又经过巴格达、科威特，第二天一时降落在巴林机场。他表面上十分平静，但脑子里的每一根神经都紧张得几乎要绷断了。在这期间，他曾神不知鬼不觉地向飞在“皇冠号”后面的一架飞机发出了暗号，告诉对方，劫

持者只有两男两女，武器只有手枪和手榴弹。但对方有没有理解，他就不得而知了。

在巴林机场，暴徒们为防万一，突然对每个乘客和机组人员进行搜身。舒曼见一对夫妻神色紧张，就悄悄靠近他俩。那对夫妻求救似地看看他，然后把两张护照偷偷塞到他手里。舒曼紧握着护照不露声色地慢慢退到一边。当暴徒要搜舒曼时，那对夫妻又吓坏了。但暴徒在舒曼身上摸索了一遍，什么也没搜出来。这对夫妻长长松了口气，心里想道，真不可思议！在这众目睽睽之下，机长把护照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接着，暴徒们又把惊恐的乘客们调换了座位，母亲和孩子。丈夫和妻子部分开来坐；青年人都坐到前面，以便监视。施蒂万离开妈妈，坐到了一位不相识孩子旁边，但不久他俩就熟识了，不时说着悄悄话。一个暴徒喝道：“不许说话！再说就打死你们！”

“皇冠号”已在巴林机场停了一小时四十分钟。马姆特通过无线电敦促联邦德国立刻释放他们的战友，同时要求机场给飞机加油。机场满足了也的要求后，飞机又起飞了。

五时五十分，“皇冠号”在阿拉伯的迪拜机场降落。飞机在跑道上一停，机场消防车就即刻向飞机驶去。但马姆特大声叫道：“不准驶过来！要不就炸飞机！”消防车只得停下了。

劫持者发出最后通牒，必须在至1977年10月16日前放出他们所有被押的战友。

暴徒们检查了乘客的手提包，扩音器里突然响起呼叫施蒂万妈妈名字的声音，命令她立刻到前舱门帘后面去。施蒂万妈妈吓了一跳，她抖抖地站起来，一步一回头地看着施蒂万，慢慢地向前走去。施蒂万吓得哭了。当施蒂万的妈妈一定进前舱，马姆特就逼她跪下。他一手拿枪，一手拿着一支从她包里搜出的钢笔，指着笔杆上的一颗白色星星问：“这是什么星？是不是犹太人的标记？”施蒂万的妈妈紧张得一句话也答不上来。但这时她看到舒曼正以鼓励的目光注视着她，她才慢慢镇定下来。她解释说：“这只是制造厂的厂标，并没有别的含义。”马姆特毫不理睬，他转身威胁说：“除了她，还有两个犹太人，明天八点钟，你们都将处决！”说罢，他突然用枪柄猛击舒曼的头和脸。舒曼真想狠狠回击他。但他一想到这么多乘客的生命都寄托在他身上，他咬咬牙，抹去从嘴角上流出的鲜血，没有作任何反抗。

机舱里闷热难熬，一个暴徒拉开了一扇舱门。有个年轻的女乘客惊恐得几乎要发疯了，突然向舱门奔去。如果她冲出舱门，那后果是不难想像的。这时舒曼连忙挡住她说：“请再坚持一会吧！一切都会过去的，请相信我。”姑娘终于转身退到座位上。

不久，身着白色披风的阿拉伯酋长国防部长出现在机场指挥塔上。他向劫持者喊道：“看在仁慈的真主面上，你们将孩子释放吧！”

马姆特回答说：“那得先叫德国人放出我们的战友！”

国防部长说：“这事不属于我的权力范围！”

马姆特说：“那你怎么叫我释放人质呢？”

接着，马姆特又发疯似地折磨舒曼和另两位乘客。马姆特叫到谁，谁就得立刻从座位上跳起来，朝他奔去，然后跪在他跟前，眼睛对着瞄准他的枪口。他们虽气得咬牙切齿。但只得乖乖地服从，因为任何反抗都没有好处。

不久，联邦德国的内务部长和刑警局的专家乘专机赶到迪拜，德国反恐

怖第九纵队的特工人员也已部署在机场大楼后面待命。专家们围着机场平面图，紧张地研究袭击计划。但阿拉伯国防部长坚决不同意用武力营救，他主张等天黑后，设法用计巧救。

德国刑警局专家采纳了这位国防部长的意见，他们设计了好多方案，天黑后利用红十字救护车、加油车、加水车……想借给飞机提供给养的名义，靠近飞机。但遭到暴徒们开枪阻拦，没法靠近。舒曼深知这是个极好的机会，就再三向马姆特解释：“飞机的电压只有二十四伏了，得充电了！断电后，机舱里将会变得一片漆黑。”最后，马姆特只得同意让充电车靠近。

充电车拉着只装垃圾的拖斗驶到飞机旁，马姆特和另一名暴徒立刻用枪口瞄向充电车上的工人。机上乘客在另外两名暴徒的枪口监视下，把食品袋、酒瓶和空纸盒等废物抛下飞机，舒曼乘机抛下四合没有拆封的香烟和四张签了舒曼名字的登机牌，他要再次向地面报告：机上只有四名暴徒。充电车上的工人，其实都是德国特工人员化装的，他们回去后认真检查了所有垃圾，立刻明白了舒曼的用意。

时间已到十六点钟了，最后通谍的期限快到了。这时，马姆特命令跑道上所有的车辆都驶开，要不就杀一个乘客。舒曼只得又驾着飞机起飞了。

“皇冠号”先后飞过好几个机场，但都不许降落。当飞到亚丁机场时，只见跑道上停满了装甲车和载重汽车。但这时汽油已用完，舒曼只得紧急迫降，“轰”的一声，飞机降落在跑道旁的一个沙坑上。

装甲车马上向飞机驶来，南也门士兵纷纷跳下丰，包围了飞机。马姆特抓起手榴弹大叫：“滚开！要不我马上炸毁飞机！”士兵们只得在后撤退。

这时候，最后通谍的期限已经过了。

马姆特要求机场给飞机加油，但机场不予理睬。马姆特非常恼恨舒曼，认为这是他故意将飞机降在沙坑里。他命令舒曼在机舱通道里正步走。舒曼早已精疲力尽，但为着乘客们的安全，他一直支撑着。后来他说服马姆特，让他到舱外检查一下，否则飞机难以起飞了。马姆特同意了。在马姆特的监视下，舒曼一边用手电照着飞机，一边向四周张望。他向远处的南也门士兵喊道：“我是机长，我要和我国政府的代表对话。”他见对方毫无反应，又喊道：“你们听不懂我的话吗？”舒曼不由自主地向前走了几步，但马姆特马上喊道：“回来！要不我马上炸毁飞机。”说着举起了手榴弹，准备往机舱里扔。舒曼只得回到飞机上。

马姆特气疯了，他对大家说：“他想逃跑，得处死他！”接着用枪口顶住机长的脑门问：“想出卖我们吗？你知罪不知罪？”

舒曼平静他说：“我没有罪。”

“砰”的一声，枪响了，舒曼应声倒地，鲜血立刻染红了他身下的地毯。施蒂万吓得用双手捂住眼睛，而他身旁的一个女暴徒却若无其事地嚼着苹果。

马姆特又向机场指挥塔喊话：“如果再不加油，我就要炸毁飞机。”不一会，终于有辆加油车驶了过来。

10月17日一时，副机长菲托尔被迫坐到驾驶座上，他的脑门上同样顶着一支手枪。飞机轰鸣了一阵，终于摇摇摆摆飞了起来。

十六日四时三十五分，“皇冠号”降落在索马里的摩加迪沙机场。这时，马姆特又发出一份最后通谍：最迟到当天十七时，如果德国当局再不释放他的同伙，就立即炸毁飞机。

机场指挥塔里，索马里高级警官对劫机者喊道：“只要释放人质，我们保证你们的安全。”但马姆特没有理睬。

等德国内务部长和刑警局专家的专机赶到时，离最后期限只有三十分钟了。为了赢得时间，他们向暴徒们编了个应急谎言：“不久以后，将有一名德国联邦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这里，他将带来一项重大决定。”与此同时，在征得索马里政府的同意后，德国反恐怖第九纵队的六十名勇士很快空运到摩加迪沙，他们在刑警局长乌希和的率领下，立刻作好了出击准备。

“皇冠号”上，马姆特等得不耐烦了。他大喊道：“女士们，先生们，我们不想再拖了，你们不得不死了。”他命令女人们将衣服撕成长条，用来捆绑乘客和机组人员。暴徒们先捆男人，后捆妇女和儿童。捆好后，又找出一瓶尚未喝光的烧酒，统统浇在乘客们的身上。机舱里立刻充满了一股浓烈的酒精味，这时只要谁划一根火柴，便会立刻燃起来。接着，暴徒们又搬出炸药包，安上雷管，吓得乘客们一个个闭上了眼睛。施蒂万和另外几个孩子，预感到末日来临了，忍不住尖声大哭起来。

机场指挥塔上，德国内务部长死死盯着“皇冠号”。只有挨到天黑，第九纵队才能行动，为了拖延时间，他决定再撒一次谎。他以真诚的态度通知马姆特：“你们胜利了，联邦政府已同意释放关押人犯，现在，你们的人已坐在飞往索马里的飞机上。”为了使马姆特深信不疑，他还附了一份飞行时间表和航线图。马姆特收到通知后，仔细研究了一番，突然兴奋地叫起来：“我们胜利啦！你们用不着死啦！”

乘客们又被松了绑。大家忍不住互相拥抱、欢叫。施蒂万看到妈妈高兴得流出了眼泪，就说：“妈妈，别哭，我们可以回家了。”

暴徒们也很兴奋，他们开始研究怎样交换人质：按他们的计算，七名乘客可换一名他们的同伙……

夜幕降临了。德国内务部长向远在波恩的联邦政府总理报告：“我们已准备就绪。”总理下达命令：“好，要利用最有利的时机采取行动。”

十六时三十分，索马里军队封锁了机场的一切通道。

二十二时一过，德国第九纵队的侦察人员穿上尼龙防弹衣，在夜幕的掩护下，像猫一样向飞机爬去。经过一天的暴晒，坚硬的飞机跑道还十分烫人。他们脸贴在地上，火熏火燎的，但一个个大气都不敢喘一口，更不敢发出一丁点声响。如果暴露目标，势必前功尽弃。不一会，他们无声无息地爬到了飞机的腹下和翼下，架起了灵敏度极高的窃听器。

机舱里，乘客们经过几天几夜的恐怖折磨，很多人都已睡着了。马姆特和一名女暴徒坐在头等舱里，腿跷得高高的，在开心他说笑。另两名担任警戒的暴徒，也完全放松了警惕。潜伏在飞机下的侦察员倾听了一会，悄悄向行动指挥部报告：机舱里没有动静。

关键时刻到了，指挥员乌希利立刻带领优秀射手和营救人员悄悄潜入黑暗之中。他们无声无息地跃上跑道，很快运动到飞机下面。二十二时五十分，早已埋伏在飞机正前方的索马里士兵，为分散机上暴徒的注意力，按计划突然点着一堆浇了汽油的干柴，“蓬”的一声，火光冲天。马姆特和女暴徒终于中计了。他俩慌忙跳到窗前向外张望，这时乌希利一声令下：“出击！”营救人员四人一组闪电似地冲上机翼，另一组从机尾冲上飞机。紧接着，为迷惑暴徒而早已布置在飞机附近的炸弹，从四度轰响，声震如雷，白光把机场照耀得如同白天。马姆特和女暴徒冲出舱门一看，才发觉自己已落入图套。

他们忙向机下的德国营救人员射击，但还没等扣动扳机，就被从侧面射来的子弹击毙了。马姆特倒下的地方，正是他打死舒曼的地方。

营救队员们闪电似地冲进机舱，对着旅客大喊：“大家快卧倒！”接着“哒哒哒”一梭子弹，把正想顽抗的另一名男暴徒击倒。那暴徒虽负重伤，滚到一边后，还挣扎着拉开了两颗手榴弹。但他已无力把它们扔向乘客和营救队员，手榴弹在他身边开花，“轰”！“轰”两声，把他自己炸得血肉横飞。

营救队员严密控制住出口，大声呼喊乘客：“快从出口疏散出去！”乘客们愣了好一会才清醒过来，蜂涌着向机舱外奔。施蒂万妈妈惊魂未定，站着不动。施蒂万摇着她的手叫道：“妈妈！妈妈！”一个营救队员见状，忙奔过去一把抱起施蒂万，接着对他妈妈说一声：“快跟我走！”说着奔下飞机，跑到不远处一个沙坑里。他放下施蒂万，又奔回飞机会营救别的乘客了。

从飞机的厕所里，还不时放出冷枪，原来剩下的那个女暴徒已躲进厕所，半掩着门继续顽抗。一个营救队员连着打了一梭子弹，然后撞开门一脚踢倒她，把她生擒活捉了。

枪声停止了。不一会，八十二名乘客和四名机组人员都聚集到离飞机不远的一片沙地上，除机长被害外，别的人却毫无损伤。恐惧过后，他们倍感疲倦，一个个在泥地上躺下了，谁也懒得动一动。

持续了五天五夜的恐怖的航程，终于结束了。

（楼飞甫）

鱼腹脱险

人们常说“虎口脱险”，没听说过鱼腹脱险的。难道真的有人从鱼肚子里逃出来么？

下面要讲的，是件千真万确的事。

1891年春天，英国“东星号”捕鲸船离开码头，在大海上已航行半个多月了，连鲸鱼的影子也没看见，船员们垂头丧气，都哀叹这次运气不好。捕鲸能手巴尔特里更是焦急。捕不到鲸鱼，船老板决不会多给他一个子儿。他要靠这些钱养家糊口哩。另外，巴尔特里似乎天生是鲸鱼的死对头。他一生中最大的快乐，是发现鲸鱼、追赶鲸鱼、捕捉鲸鱼、解剖鲸鱼……在捕捉鲸鱼时，他的眼睛睁得滚圆、手指微微颤抖，连叫喊声也变了调儿。他兴奋得忘乎所以。你想，这样一个酷爱捕鲸的人，出海半个月，却见不到一条鲸鱼，他能不焦急吗？

就在巴尔特里心情烦躁的当儿，站在桅杆半中腰隙望台上的隙望员发出了报告：“注意，注意，左前方发现有条鲸鱼！”

隙望员的报告声，顿时使船员们振奋起来，各人奔向自己的岗位。巴尔特里举起了鱼叉，仰头看着睫望员，等着他的进一步报告。隙望员举着长长的单筒望远镜，一边对着焦距，一边说：“注意，注意，左前方发现鲸鱼，正在朝我们这儿游过来……”

船员们朝左前方看去，只见远处海面上，一个黑点在渐渐漂过来，漂过来。啊，用不着望远镜，也能判断出那是条鲸鱼。毫无疑问，那是条家伙！

船长举起望远镜观察了一会，摇动着手里的蓝色小旗帜，发出了开始捕鲸的命令。

船员们一齐动手，从“东星号”的船舷上，放下了捕鲸小船。巴尔特里站在小船的船头，昂首挺胸，那威风劲儿，很像是骑在战马上的将军，即将冲入敌人阵地一样。

八个船员，奋力划桨。小船乘风破浪，迎向正在游过来的鲸鱼。

巴尔特里盯着鲸鱼，在计算着鱼的长度，该从什么地方下手……船头有五六支带倒勾的鱼叉。每支鱼叉的后面都系着一根长长的棕绳，这鱼叉刺进鱼肉里，怎么也拔不出来。长长的棕绳把鲸鱼拖住，任它怎么翻滚，也挣不断，待到鲸鱼游得精疲力尽了，再把它拖到大船旁边，拖上船后再剖腹割肉，尽快运往港口去。此刻，巴尔特里手里握着一支鱼叉。这支鱼叉，关系到这次捕鲸成功与否，也关系到伙伴们的生命安全。因为第一支鱼叉将由巴尔特里投掷。若是投掷不中，鲸鱼游走了，大家空欢喜一场。若鱼叉只是擦破了一点鱼皮，没插进鱼肉，那反而会激怒鲸鱼，它将掀起滔天巨浪，将小船颠翻，说不定有人会葬身鱼腹。每当想到这些，巴尔特里就紧张地咬紧下嘴唇。有时，嘴唇被咬出血来，他也不觉得。

小船飞快地向鲸鱼扑去。那庞然大物，似乎根本没把这小船看在眼里，仍然在悠闲自得地游过来。巴尔特里也许是被鲸鱼这毫不在乎的样儿激怒了。他扯开嗓门叫开了：“伙计们，划呀！划呀！那该死的家伙过来啦！”

随着巴尔特的呼喊声，小船箭一般地冲上去。巴尔特里看准鲸鱼那厚实的背部，使尽浑身力气，将鱼叉掷了过去。“嚓”的一声，鲸鱼被刺中了。巴尔特里抓住时机，弯下腰，拾起第二支鱼叉，身子一仰，甩开手臂，

投掷出去。啊，第二支鱼叉又刺中了。鲸鱼也许已感觉到背部疼痛，猛的一扭身子，掉转头，往回游去。这畜牲游得飞快，小船被它拖着，“刷刷刷”地向前直驶。船员们收起桨，任小船行驶着。站在船头的巴尔特里，拉着棕绳，像拉着疆绳，赶马车似的，大声吆喝着，叫骂着：“哈哈，快跑哇，狗娘养的，你快跑呀！”

正在拼命游着的鲸鱼，似乎听懂了巴尔特里的叫骂声。它又猛的一转身，尾巴一扫，“哗哗”一声，将小船掀了个底朝天。船员们纷纷落水，一个个拼命划向远远赶来的“东星号”大船，生怕被鲸鱼一口吞进肚子里。

鲸鱼挣扎了一下，游走了。这时“东星号”及时赶到，将落水的船员们救上了船。就在这时，鲸鱼浮上了水面，它已奄奄一息，快断气了。

在船长指挥下，船员们七手八脚，把大鲸鱼拖上了甲板，准备剖腹割肉。直到这时，忽然有人问：“巴尔特里呢？”

是呀，巴尔特里呢？他到哪儿去了？伙伴们四下里寻找起来。船舱里，没有；海面上，没有。大家不放心，纷纷驾着小船，在附近海面找了一会，也没见巴尔特里的影子。大家怀疑，巴尔特里也许沉入海底，或是被海浪卷到别处去了。

失去了巴尔特里，船员们心里都很难过。大家闷声不响地剖开鲸鱼的肚子，掏出鱼肺、鱼肠、鱼胃……甲板上，只有刀斧相击声，没有平日那样的欢笑声，更没有巴尔特里那爽朗的吆喝声。

当一个船员割下鱼胃，拖上甲板时，只见鱼胃在一动一动地晃着，这船员喊来了船长。船长沉思了一下，举起一把锋利的小刀，小心翼翼地划开鱼胃，慢慢儿撕开，哎呀呀，巴尔特里在这儿，他正迷迷糊糊地躺在鱼胃里！

巴尔特里还活着！伙伴们什么也没问，什么也没说，一个个像救火似的，从后舱端来一盆盆清水，朝巴尔特里浇去。巴尔特里被清洗干净，伙伴们将他抬进船舱，给他涂上药膏，让他休息，这时，船长已下令返航，要尽快将巴尔特里送医院抢救。

经医生抢救，巴尔特里醒了过来。他尽力回忆着。他终于想起了他落水后的那段经历。

巴尔特里从船头摔下去，正巧落在鲸鱼那大嘴巴里。他就像坐着个粘糊糊的滑梯，“哧溜”几下，落到了鲸鱼的胃里。他只觉得四周一片漆黑，里面又闷、又热、又潮湿。他也不知自己是站着，还是躺着，只知道四周样样都在晃动着，到处是稀粥一样的东西，散发出一股又酸、又臭的气味。渐渐儿，他觉得呼吸困难，浑身上下，像有千万支针在刺似的疼痛，不一会，他就昏迷过去，什么也不知道了。

巴尔特里说的，全是实话。后来，据专家们分析，巴尔特里之所以能脱险，是因为他掉进鲸鱼胃里的时间不太长。鲸鱼被拖上甲板时，几乎还活着，它呼吸对，给了巴尔特里一些氧气。但鲸鱼胃里的液体，使巴尔特里的皮肤和一些内脏，受到了严重的损伤。四年之后，他便去世了。

据说，巴尔特里并不是唯一从鱼腹脱险的人，在他之后还有几个人，也是从鱼腹中脱险生还的。

（王林生）

难忘的暑假

暑假里，十三岁的菲力浦和他十岁的妹妹迪娜，以及在他家度假的同学雅克·鲁滇兄妹俩想去海滨疗养。可是，雅克兄妹是孤儿：菲力浦兄妹的父亲已经因公殉职，他们的母亲曼德琳太太忙着工作，谁能陪孩子们去海滨呢？

菲力浦想起了他家的一位老朋友，父亲生前的同事——青年警探比尔。他长得英俊魁梧，又很勇敢能干，去年夏天曾带着菲力浦兄妹俩外出旅行，待他们像亲哥哥似的。菲力浦给他写了一封信，问他能不能陪他们去海滨。

几天后，比尔写来了回信，答应陪同孩子们去海滨疗养，还约定了碰头的时间和地点。可是，在约好的日子，四个孩子带着行李物品，赶到伦敦火车站时，左等右等，却不见比尔的影子，大家焦急起来。

正当大家焦急不安的时候，走来一个戴着厚厚玻璃镜片的白胡子驼背老头。这老头走近时，突然向他们打招呼。大家仔细一看，才认出这老头是比尔装扮的。他不让孩子们声张，领着他们上了火车，待到坐下，这才卸装。鲁琪好奇地问他：“你为什么这样？”

比尔笑笑，说：“我的职业需要我这样！”

大家听了，细细品味着比尔这句话，都沉默不响了。

下午，火车把他们送到一个海滨城市。比尔的同事汉提已经驾驶摩托快艇“福星号”在码头等着他们。比尔和孩子们告别汉提，乘上快艇，在大海中飞速前进。成群的海鸥在海面掠过，汹涌的波涛被劈翻抛开，孩子们高兴极了，他们喜欢大海这壮美景象，一个个连声赞叹着。这时，他们看到一架新型水上飞机，在前面的上空飞翔。比尔将快艇停下，仔细看了看海图，然后将快艇朝那个方向驶去。傍晚，“福星号”驶进一个小岛群，在一个较大的岛上登陆。这岛上无人居住，只见许多海鸭在摇摇摆摆地走着。菲力浦和雅克马上将这岛命名为“海鸭岛”、“秘密港”。

比尔和男孩卸行李物品。鲁琪和迪娜选择了紧挨淡水潭的一块洼地做宿营地，还给这儿取名叫“夜之谷”。比尔看了，大加称赞。他们支起帐篷，升起篝火，开始晚餐。这时两只海鸭大摇大摆跑来，叽叽呱呱地叫了一阵，后来索性跑到菲力浦身边不走了。菲力浦就把它俩叫做嘎嘎和呼呼。正在孩子们忙着搭帐篷，做晚餐的时候，天上又响起了飞机的轰鸣声。鲁琪跑到高处，还看见飞机在投降落伞。比尔好像什么也没发现似的，叫孩子们准备吃饭，自己抽身走到海滩边拴着的“福星号”上去偷偷发电报，艇上安装着一部小型电台，比尔用它和伦敦总部联络。

第二天上午，孩子们要比尔带他们坐上快艇，环岛游览一圈。比尔劝说道：“今天你们先在岛上徒步考察吧，我另外有事哩！”说罢，他单独驾艇沿海岛周围转了一圈，直到天黑才回来。

细心的鲁琪问比尔：“你干嘛去了？”

比尔轻轻他说：“喔，我去看看飞机和它投下的降落伞。”

孩子们感到，这儿似乎不安全，好像要发生什么事儿。但谁也没有说出口，生怕被别人说成是胆小鬼。

第三天早上，一架飞机几次飞近小岛上空。比尔关照孩子们停止生火煮茶，还要他们在飞机飞过时，钻到大岩石底下或海鸭群里躲起来，别让飞机上的人发现。两个女孩子听了，顿时紧张起来。菲力浦和雅克却觉得这样挺带劲。

这天傍晚，天空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眼看暴风雨快来了。比尔让孩子们早早钻进帐篷睡觉，自己又到快艇上去和总部联系，总部向他发来了敌情通报。

就在比尔发报时，艇舱外出现一个长着鹰钩鼻子的彪形大汉。他不等比尔跃起，就居高临下，举起粗木棍劈下来，比尔来不及哼一声，就被打昏了。鹰钩鼻子朝身后招招手，叫来一个同伙，他们把比尔捆起来，扛上他们开来的一艘快艇。临走时，把“福星号”上的马达和电台全捣毁了。这伙人昨天就已经发现比尔在驾艇巡查，所以今天借着风暴雷鸣紧紧跟踪，终于找到机会将他绑架走了。

孩子们直到天亮醒来，才发现比尔没回帐篷。他们在岛上四处寻找，最后在雅克前天才命名的“秘密港”少看到被风浪冲到这儿的“福星号”。他们一见艇上的马达和电台被砸坏了，这才晓得比尔出事了。现在，他们没有比尔作他们的头儿，心里好不慌张，鲁琪和迪娜吓得身子发抖，连说话都带着哭腔。菲力浦也有点儿紧张。不过，他想到，四个人里数他年龄最大，他得坚强起来。他想起书上看到过的办法，就说：“快到山崖顶上去点个火堆，发求救信号。”说着，让鲁琪、迪娜去捡荒草枯柴，自己和雅克动手把“福星号”上贮存的面包、罐头，全都搬进宿营地附近的岩洞里。

不一会，岩顶的火堆点燃了。他们默默地为火堆加着柴草。心里沉甸甸的，谁也没开口。直到夜幕降临，才返回宿营地。

夜里，风越刮越猛，菲力浦带着伙伴们钻进各自的帐篷。没多久，狂风夹着暴雨呼啸而来。“哗——”一阵飓风把两顶帐篷一下子全卷上了天。大雨瞬间就将四个孩子浇成了落汤鸡。他们只好裹着羊毛毯，手牵着手，踩着泥水到快艇那边去避雨。那两只海鸭嘎嘎地紧随在后面。

四个人正走着，领头的菲力浦忽然一声惊叫，顿时消失了，剩下的三个人吓得什么似的，迪娜忍不住哭起来：“哥哥，哥哥！你在哪儿？”

过了好一会儿，才见菲力浦从地底下露出头来，招呼妹妹和鲁琪、雅克，原来，他是踩塌了海鸭洞薄薄的顶层，掉了下去。幸好他手里有电筒，他打开电筒一看，发觉这洞挺大呢，里面可以容纳好几个人，他又转惊为喜，连忙招呼伙伴们也跳下去。四个人铺开毛毯，睡了上去，直到天亮，还是海鸭把他们啄醒的呢。

太阳又露面了，风势也渐渐减弱，可帐篷已经无影无踪。他们只好在空旷的地方晒衣服、毛毯。两只海鸭这时又活跃起来，应劲地拍着翅膀，呱呱乱叫。

菲力浦他们似乎受了海鸭的感染，情绪渐渐恢复过来。鲁琪和迪娜动手生火做饭。菲力浦和雅克又到崖顶去点求救的火堆。当他们路过“秘密港”时，发现“福星号”已被狂风巨浪打得粉碎。

下午，在岛顶火堆边瞭望的雅克，发现有艘快艇朝海鸭岛驶来。他赶紧通知伙伴们跳进夜里住过的海鸭洞里。没一会，那快艇靠岸，有两个汉子上了岛。他们走近海鸭洞，还在不停地嘀咕，一个说：“奇怪，有火堆就该有人，怎么找不着人呢？”另一个说：“还得仔细搜！”说着便走到别处去了。

等了好一会，远处传来快艇起动机的突突声，孩子们才从洞里出来。他们迅速登上崖顶，把那两个家伙踩灭了的火堆重新点燃起来。他们知道，这样做有引来坏人的危险，但是，不这样做就不会有人到岛上来救他们呀。现在不得不冒这个风险啊，要紧的是先得看准，来的是好人还是坏人。

不出所料，在岛的另一方向很快驶来一只快艇。菲力浦和雅克赔起脚尖看了看，这艇上只有一个人。不知怎么的，他们竟然同时产生了一个念头：“不管他是什么人，夺下他的小艇！”于是，他们紧张地商量起来。

开着小艇登上岛的人，是个瘦高个子，五十来岁，戴着深度近视眼镜。雅克和鲁琪迎上前去，同他攀谈起来。这人自我介绍道：“我是鸟类学家斯丁策莱，正在这海面上考察海岛，我看见烟柱信号就赶来了。小家伙，是你们发的信号吗？出了什么事？”

雅克吃不准这人是热心人，还是坏家伙，他吞吞吐吐他说：“因为……因为我们的快艇坏了……”雅克应付着，把他引向海鸭洞那被虚掩着的洞口。一到洞口，雅克趁这人不备，猛的把他推进洞里。鲁琪跟上去，摘下了他的眼镜。这人遭到突然袭击，又丢了眼镜，几乎成盲育人，像瞎子似的，在地上四处摸着，气得破口大骂。

就在雅克引走瘦高个儿时，菲力浦兄妹已爬上小艇，摆弄起驾驶盘来。接着，他们会合雅克、鲁琪，向那个“鸟类学家”宣布：“我们弄不清你究竟是好人还是歹徒，反正得征用一下你的小艇。我们留下一部分食品给你，争取尽早再和你见面。”

“鸟类学家”连连骂他们“小骗子”、“小无赖”，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因为眼镜被没收了。

孩子们赶紧把贮存在岩洞里的食物用具搬上小艇，打算在附近找个地方露宿，第二天一早就启程。谁知半夜雅克起来小便时，发现一艘大摩托艇朝海鸭岛驶来。他忙叫醒伙伴们，四个人立即摸索着上了小艇，荡到一块大礁石后面躲起来。

那大摩托艇直扑海鸭岛，十多个人上了岸。这伙人打着手电，吆喝着在岛上搜寻什么，过了好久，才回到艇上开走了。

菲力浦一见这伙人的样儿，知道他们不是好家伙。他毫不犹豫他说：“我们跟上大艇，去救比尔！”大家一想：对，比尔肯定被这伙人绑架去了，只有跟上他们，才能救出比尔。

大艇开着灯，向前飞驰，由于马达轰鸣，加上月光暗淡，掩护了尾随在后的的小艇。一个多小时后，前方隐隐约约显出两座小岛。其中一个闪着灯光，大艇径直驶去。菲力浦驾驶小艇拐弯，靠上另一个小岛，四个人上了岛，钻进一个岩洞里，美美地睡了一觉，直到中午才上小艇取食物。无意中，雅克翻出一只蜡封的铁箱，他弄不清这是什么玩意儿，便不再动它。

饭后，他们一起爬上岛顶。这岛和对面那座较大的岛围着一个礁湖，湖面闪耀着幽幽蓝光，此刻平静如镜，景色美极了。想不到的是，这时突然有飞机飞来，在半空盘旋了一阵，便又投放降落伞，装着的重物一个个沉入平静的礁湖里。

飞机飞走后，菲力浦和雅克马上潜下水去观察。啊！从一个散包里发现，里面装的是一捆捆步枪，这下他们明白了，他们碰到一伙武器走私集团了。比尔跟踪的，可能就是这伙歹徒，后来反而被他们绑架了。

这时，大岛上开出一艘大摩托艇，很快就来到礁湖中央。菲力浦和雅克只好躲进礁石旁的海草丛里。那两只海鸭也乖乖地蹲在他俩前面，好像在当他俩的警卫。他们看到艇上一伙人在打捞伞包。有的人边干边咋呼：“今天是最后一次卸货啦！”有的说：“明天可以把比尔和那个‘鸟类学家’干掉了！”……

菲力浦和雅克一听，觉得情况万分紧急！他们决定当晚闯到这帮家伙盘踞的小岛，去解救比尔。深夜，他们驾艇出发，快接近那座小岛时，菲力浦关掉马达，和雅克划桨将艇靠岸。然后，两人下水，游到大摩托艇尾部，爬了上去。

他俩轻手轻脚沿船舷爬过去，到了前甲板。

前甲板上只有一个看守，此刻正抱枪坐着打盹。菲力浦和雅克屏息细听，蓦地听到舱底传来比尔的说话声。他俩惊喜交加。菲力浦监视那个看守，雅克动手拔掉舱房侧面的铁门条，打开舷窗，钻了进去，只见里页亮着一盏小灯泡，再一看，比尔果然在这儿，还有那个“鸟类学家”呢。

比尔听到响声，一回头，看到了雅克，他立刻明白，孩子们来救他了。他一句话也没问，马上从舷窗爬出来。“鸟类学家”搞不清怎么回事，嘟嘟囔囔地嚷着。这下惊动了甲板上的看守，站起身来要查看舱房。说时迟，那时快，监视着他的菲力浦，奋不顾身扑了上去，想把他推下海里，但他毕竟年小体弱，反被看守一拳打倒在甲板上，幸亏比尔及时赶到，把这家伙制服，用绳反绑着推进底舱。

搏斗时的声响惊动了岸上的歹徒。比尔连忙喊“鸟类学家”跟着一块儿逃跑，谁知这家伙是个旱鸭子，不会游泳，他死也不肯下水。比尔只好和菲力浦、雅克跳到水里，他们寻到小艇，爬了上去，立刻发动马达，疾驶而去。

歹徒们见比尔逃跑了，急忙驾驶大艇追赶，还不断向小艇开枪射击。比尔让孩子们在舱里伏下，自己驾着快艇，开足马力，向前飞驶。这时天已渐渐亮了，再没有夜色可作掩护了。比尔就将小艇驶进一群礁岛，然后悄悄拐弯，将小艇隐藏起来。大艇上的人没发现，发疯似地朝前猛追。比尔见大艇开过去了，想掉头朝陆地开去，当他发动马达时，发现油已用完了。他急忙在艇上寻找备用油箱，唉，没有。但他却意外发现蜡封铁箱里装的竟是一台老式发报机。比尔赶紧把它掏出来，和总部通报，尽管这发报机只能发报，不能收报，但终究能起点作用。比尔重复发报了好几遍，这才停下来等待救援。这时，他终于缓过气来，告诉孩子们：前些日子，他奉命追查的正是这个武器走私集团。他带着大家来到这里，也是为了以疗养作掩护进行侦查。歹徒劫持他以后，因为想从他嘴里了解“告密者”，所以暂时没对他下毒手。幸亏孩子们的搭救，才使他脱离险境。

这时候，一架水上飞机飞来，在他们头上盘旋，扩音器里响着：“小艇快开出礁群，别作任何抵抗，我们的机枪对准你们啦！”

比尔听了，浑身一震。他自己可以生死置之度外，可他不忍心伤了孩子们。他已无计可施，只好摆手表示服从，他大声叫道：“不许向孩子们开枪！”

飞机在水面降落，随即放下一艘小艇，上面载着三个人，个个握着手枪。小艇飞快驶来。两艇靠近时，那艇上的一个人突然喊起来：“咦，是比尔！我以为是漏网的罪犯呢！”

原来这些人都是比尔的同事，喊话的那人正是在海滨把快艇交给他们的仅提。在十分钟前，总部收到了比尔的发报，马上派出队伍采取行动，已经端掉了敌人的巢穴，现在正在追捕漏网者。

汉提祝贺比尔立了大功。比尔深情他说：“功劳是孩子们的！”

他们全被接上了飞机，只有那两只海鸭还留在海岛上。在飞机上，孩子们又见到了“鸟类学家”，雅克把眼镜归还给他，并郑重赔礼道歉。“鸟类学家”弄清了前因后果，早就不计较他们的冒犯啦。

(周柏生)

冰瀑上的风险

山姆和比尔是两个喜欢冒险的好朋友，他们听说攀登冰瀑风险很大，劲头马上就来了。他们买了一些攀登冰瀑的必需品，就向世界上最难攀登的布里达尔维尔大冰瀑进发了。

布里达尔维尔大冰瀑在夏季是个大瀑布，一到冬季，严寒加上朔风劲吹，瀑布表面先给上薄薄一层冰，以后冰层越结越厚，就形成了像自天而降的冰的瀑布。要想攀登上去，有几个难题：这里的冰层易断裂，冰块和岩石会不时崩落；冰瀑高大，人长时间在上面攀登，容易冻僵，万一失去控制，就会像根大冰棍一样从高处摔下来……

山姆和比尔在距离不远的地方开始往上爬。他们各自穿着带有十二根钢刺的金属登山鞋，手握螺旋钢钎和带锯齿的弯形破冰斧，雄心勃勃地要争个高低。

比尔攀登的那一面冰瀑上有不少冰洞，就像天然的阶梯一样，脚很容易伸进去，用破冰斧向上的冰洞一勾，人就很快地攀上去了。但山姆那面却是很厚的冰层，每前进一步都必须用螺旋钢钎打进冰层，攀登十分艰难。山风吹起的冰屑，扑打在山姆的脸上，火辣辣的疼，他忍受着，一个劲儿地向高处攀登。当然，他也不断东张西望，寻找比较容易向上的道路。当他爬到冰瀑中部，正想好好歇一歇，突然听到上面“咔嚓”一声，接着哗哩叭啦乱响。他抬头一望，只见比尔头戴帽盔摔落下来，背包从他身上飞出，雨点一样密集的冰块随着他一起翻滚着，从冰瀑上面倾泻下来。他跌在一块倾斜的冰面上，像坐滑梯那样飞快滑出去，一下子垂直下落一百多英尺，从山姆的视野里消失了。

山姆急得喊起来：“比尔，坚持一下，我马上爬下去叫救护车！”

冰瀑下没人回答。

山姆开始向下爬。老实说，从冰瀑上面爬下来并不比爬上去容易，而是更危险，因为无法看清脚下的情况，只能靠脚的触觉一步步退下万丈深渊。如果盲目往下看，不少人会产生高空眩晕症，一下子失去平衡，会跌下去。

正在这时，比尔在下面高声叫嚷起来：“山姆，你别爬下来，太危险了！我没事，只是脸上划破了几道口子……”山姆停住脚步，鼓足勇气向下望去。比尔已经站立起来了，人影小得像是雪地里一只小兔子。山姆问：“出血不多？”

比尔说：“幸亏那张冰滑梯，把我送到这个大雪堆里才没摔死。我脸上没伤着大血管，你往上爬吧。我休息一下，争取赶上你。”

山姆放心了，把身体重心从一条腿移向另一条腿，让小腿肌肉轮换着得到休息。他镇静地打量了一下上方。比尔是从自己头上方跌落下来的，冰块崩落后，这一带的冰瀑随时有整个儿断裂的可能，那时就不一定会有一张“白色沙发”来让你侥幸脱险了，但是，除了救援别人外，后退，对于攀登者来说是耻辱。

山姆侧耳倾听，发现上方的冰瀑确实很薄，冰瀑下的水流太急、太大，连严寒都不能束缚住它们，而水却在下面把冰层消融一点，再消融一点，比尔不知底细，就出了刚才的麻烦。他向左边移动，不久，发现上方有一个二十英尺高的半透明冰窗。冰窗里，流水奔腾，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雾气、水沫从冰窗上部一段开口处飞溅出来，淋在他手臂上，立刻门闪发亮，淋在

破冰斧上，斧头立刻变成不透明的冰柱。从这里上去，极可能被飞出来的水沫冻成一个冰人，但山姆突然觉得这是一个比别人更好的冒险机会，他准备接受这个挑战！

他举起破冰斧，找到一个位置，轻轻一敲，破冰斧就戳进只有半英寸厚的冰窗。里面，流水正不停地冲击着长满青苔的岩石，山姆甚至闻到了青苔发出的那种淡淡的甜味。他拉了拉，觉得冰窗还算坚硬、牢靠，就开始继续往上爬。

冰窗很薄，一定很脆。山姆调动全身的感觉器官，捕捉自己的一举一动在冰窗上的反应。说实话，登山鞋上的钢刺每戳一次，整个冰窗都要颤抖一次，发出像要破碎的嚓嚓声。但山姆不慌不忙慢慢向上移动，像蜗牛那样贴着冰窗向上爬着。

这时，脚下传来比尔的叫声：“山姆，你那儿太危险，变换方向吧！”

山姆没有回答。他不能分心，必须集中精力严密注意冰窗的动静，只要继续向上攀登，就是最好的回答。他又一次举起被冰斧，向上一击，戳进半英寸厚的冰窗，然后缓慢抬起右脚，让鞋前部的钢刺戳进冰窗，感觉一下冰窗摇晃的程度，再把身体重心向上移动，终于，他一步又一步，攀到了冰窗上方的冰洞里。

他休息了一会儿，仔细观察，发现前面又是一个半透明的冰窗。这时，比尔又在喊：“山姆，人家爬冰瀑，你简直爬冰窗。爬冰帘！向右方移动五十英尺，那上面的冰要厚实点！”

“不，我就是要沿这条路爬上去，我要创造攀登最薄的冰瀑世界纪录！”山姆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谢绝了比尔的好意。他又像不怕寒冷的壁虎那样顺着冰窗爬上去。不过，爬到一半，他觉得精疲力尽，肩膀也麻木了。他的小腿开始痉挛，颤抖，似乎连答答答的抖动声也听得见了。

这时，山姆只能靠意志和毅力向上攀登，他望了一下冰瀑的美景，又举起破冰斧向上一击，再一击，翻过一块又一块冰窗。不久，他发现上方的冰层由半透明变成乳白色，冰层越来越厚，胜利就在眼前。他鼓足勇气，像外科医生作手术一样，细心地用螺旋钢钎钻那块厚冰，坚实的道路似乎就在眼前，但是，突然“咔嚓”一声。螺旋钢钎四周的冰裂开了，接着是“哗啦”一声，拳头大小的冰块散落下来，声音像打碎了一件大瓷器一样。他的一只手突然落空，身体失去平衡，登山鞋的钢刺在脚下的薄冰里挤得吱吱响。他好不容易稳住身子，抓住身边一根突出的冰锥。这时，他才听清刚才弄碎的那些冰块滚下去形成一股碎冰流，在万丈深渊发出轰隆巨响。

山姆再也不敢放松警惕了。他慢慢地、不十分用劲地转动螺旋钢钎，让它在坚冰上钻出一个又一个洞，一步步向上攀登。当他到达冰瀑顶点时，夜幕降临了。他靠在冰冷的石头上，注视着比尔头盔上的灯在冰瀑上摇晃闪烁。他放下一根绳索，但比尔摇摇手，不肯抓住绳索，他正在翻越一朵大冰花——堆凸起、绽开的冰瀑，灯光使冰花放射出奇异的光彩。

不久，他俩紧握双手，坐在山顶上，觉得这次冒险真如梦幻一般美妙。

（方园）

探险暴君皮萨罗

几世纪前，探险家都是“带着斗篷和宝剑”的人，连大名鼎鼎的哥伦布也不例外。他们在探险过程中无情地屠杀印第安人和土人，掠夺金银财宝。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可以称得上是他们这些人中的暴君。

皮萨罗的父亲是西班牙一名上校，生母却是个女佣人，因此他是个私生子。据说，他生下来就被遗弃，生母死了，恰好有一头母猪的幼崽死光了，他就靠喝母猪的奶长大。年轻时，他参加过意大利的战争，以后的大部分时间就作为武装的探险家在美洲度过。到五十岁时，他虽然已在巴拿马买下一块不太大的地产，而他总是觉得郁郁不得志，继续带着探险队顺着南美洲海岸南下航行，寻找发横财的机会。但是，沿海的印第安人都很贫穷，并没有他梦寐以求的黄金白银。他不死心，兵分两路，继续探寻。

1525年的夏天，探险队遇上一只乘着二十多个印第安人的木筏。木筏上竟有黄金做成的王冠、头带、腰带、手镯，还有大把大把的红宝石、绿宝石。一盘问，其中有位逃亡的印加王国的公主，她携带的这些财宝和整个王国的相比，只是斗中一粟。

皮萨罗这才明白，南美的内陆是十分富有的，印加王国的首都通贝斯才是他要寻找的黄金宝库。于是，他给当时的西班牙国王查尔斯一世写了封信，还列了一张木筏珠宝的清单，希望国王委派他重任，前去占领印加王国。1528年他本人特地跑到王宫向查尔斯一世国王面陈征伐印加王国的好处和可能性。他说：“我不要朝廷派一兵一卒，只要给我一纸委任，我自己就能征集起军队，消灭印加工国，使它成为西班牙的殖民地！”

查尔斯一世看着这个身材不高的狂老头，被他煽动性的话语逗得心痒难忍：是啊，既不要我出军队，又不要我花一分钱，只要一纸委任，他就去攻打印加王国，成功了，我能多一大块殖民地，外加那个国家的五分之一黄金，真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于是，国王笑笑说：“让我仔细想一想吧。”

1529年7月26日，皮萨罗终于拿到了西班牙王室颁发的命令，封他为圣地亚哥骑士，并任命他为未来的秘鲁新卡斯蒂利亚殖民地总督和司令。

这个总督和司令是“未来的”，要变为事实，要把印加王国的大量财富耀取到手，只有靠武装冒险。皮萨罗花了一年半时间招兵买马，他把自己的亲戚统统拉进来，还招募了一些想发财的贫苦青年，到1531年初离开巴拿马时，他的“大军”总共一百八十人，带着六十七匹马、两门大炮、九支火绳枪以及石弩、长矛和一些西班牙双刃剑。出发时，许多人都在暗中嗤笑：凭这百来个人，就想去征服一个国家吗？

皮萨罗却另有打算。他的第一个目标就是通贝斯，对此他决不动摇。这个老谋深算的武装探险家知道，西班牙和印加的文明程度相隔几百年，只要时机有利，他的冒险还是会成功的。

他们踏上南美洲海岸后，就在沿海修筑自己的阵地，准备一步一步逼进内陆。

但是，沿海的山区炎热异常，崎岖的山路不适合骑马，穿戴盔甲也很不方便，疟疾和各种奇怪的疾病不住袭击他们，人人脸上长出许多莫名其妙的疣子，必须用刀割或用火烧的掉；夜间还经常有小股的印第安人来偷袭，弄得这支想大发横财的探险队人心惶惶。

皮萨罗知道只有一个办法能安定人心：金钱的诱惑。他经常拿出木筏珠

宝给大家看，声称只要打下印加王国，人人都会有一份。同时，他派出暗探，秘密收集印加王国的情报。

这时，印加国王族之间正好爆发了“兄弟之战”，许多优秀的武士在内战中死去了。得胜的哥哥阿塔华尔帕是印加王国的神王，但他是个缺乏经验的君主，只有印加人才盲目崇拜他，老奸巨滑的皮萨罗早就摸清了他的脾气。

1532年4月，皮萨罗得知印加国王阿塔华尔帕就在离他们南面三百英里的卡哈马卡城，他就迫不及待地带上全部人马沿河谷上行，想趁印加入不备，来个偷袭。当他们刚走了一程时，印加国王的使者就前来求见，皮萨罗觉得计谋败露，像个泄了气的皮球瘫在椅子上。但是，当他一见到那个使者，她的精神又振作起来。

使者从外面进来，见着一个人，就在一根绳上打个结，他的绳上已打了一百多个结！这说明，富饶的印加国竟落后到没有文字，靠结绳来记事！使者摸摸他们的大炮，问是不是能让他试着钻进去躺一会儿——显然，他把大炮当成能调整高低的床了。他摸摸皮萨罗的盔甲，连连摇头，显然怀疑穿戴这么重的东西是不是发了疯。最后，他甚至怀疑这些人的大胡子是不是粘上去的什么鸟毛，因为他从来没见过大胡子！

皮萨罗微笑着告诉使者说：“我是大海彼岸一个强大的国君派来的，我是印加王的朋友和兄弟，我去拜访他，还要向他提供最好的武器。”

使者将信将疑地离去了。皮萨罗吩咐全体人马火速向卡哈马卡进发。但是，他们发现，每个山头上都潜伏着印加人的暗哨，他们的一举一动全被暗哨看得清清楚楚，情报靠手势从一个山头传到另一个山头，一直传到印加王那里。

进入内陆山地后，遍地都是砂子和光秃秃的石头，随时可以看见石头被太阳晒得突然裂成几块。道路越来越难走。皮萨罗吩咐卸下马身上的给养，让脚夫背着，背不了的就由他的手下人背。在最崎岖的地段，他看到马耷拉下脑袋一怕他们在酷热中累垮，就叫脚夫们抬着马前进。

通过山地，紧接着是一大片荒凉的沙漠。他们在沙漠里行走了三天，没见着一滴水。皮萨罗命令：所有人撒的尿只许给马吃，不准自己偷喝。因为他知道，在未来的战斗中，马是最好的助手。他们忍着干渴，到达沙漠的另一边达蒂切河，都纵身跳了进去，把头浸在清凉透澈的水中，喝个痛快。接着，挡在面前的就是高耸入云的安第斯山。这座山有一万两千多英尺，还从没有欧洲人来攀登过。皮萨罗的手下人看到，山下的印加人，一个个贫苦不堪，他们不相信在这儿能找到“成堆的黄金”，许多人甚至打退堂鼓，表示不想爬这么高的山了。

皮萨罗也在暗暗担心：爬这么高的山，要消耗不少体力，万一印加人在哪个关卡埋伏一支军队，都能易如反掌干掉我们，崎岖的山路上，再好的骑术也发挥不出来啊。但是，可能的成功深深地刺激着他——那可是从平民一下子变成总督的机会呀！他下定决心，死也要死在印加工的面前！他赶走了几个不想继续探险的人，镇定了人心，开始翻越空气稀薄的高山。一路上，他们呼吸困难，手脚酸疼得像是没长在自己躯体上。庆幸的是，这儿竟没有印加人的伏兵。

山峡后面就是辽阔的平地，卡哈马卡城遥遥在望。皮萨罗的队伍活跃起来。他们跨上战马，提枪挥剑，准备来个奔袭。这时，一名印加王的使者又出现了。他说，为了迎接西班牙人，卡哈马卡城已经完全撤空，印加王和他

的军队驻扎在城外。

皮萨罗半信半疑地带领人马进了城，一看，这里果然空无一人，连居民也撤走了。他登上不高的砖坯城墙，向外一看，顿时傻了眼。原来，城外就是印加大军的阵营，白色营帐成片相连，足有四万多人。皮萨罗的武士们虽然可以说是世界上最骁勇善战的，但现在只有一百七十人了。一百七十对四万，相当于一人要对付两百多人，力量对比太悬殊了！

正在这时，陪在皮萨罗旁边的一名武士怪叫一声，大发起歇斯底里来。皮萨罗也心惊胆颤，不敢向印加大军的白色营帐多看一眼，悄悄地退了下来。

如果这时宣布撤退，无疑是死路一条。皮萨罗一边观察卡哈马卡城，一边苦苦思索打败空前强大敌手的策略。卡哈马卡城不大，除了能容纳一千人左右的广场外，周围是一些房屋，如果占领这些房屋，能抵抗一阵子。但这是消极的办法。还有一个办法，明眼人是一下子就会识破的，但不知能不能试一试。

皮萨罗派他的弟弟出城去向印加王致意，并邀请他明天进城来赴宴。

印加大军的营帐里到处是强壮的士兵，但他们使用的长矛十分粗糙，只不过是削尖的木棍，简直和孩子的玩具一样，棕榈树木棍和青铜斧子也没有多大杀伤力。印加王阿塔华尔帕一口答应第二天进卡哈马卡城赴宴。

皮萨罗了解到印加王的军事装备情况这么差，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听到他答应赴宴，更觉放心不少。当天夜里，一场倾盆大雨自天而降，接着又猛下了一阵冰雹。印加人住在白色营帐里呼呼大睡，那一百多个西班牙探险者却枕戈待旦，一刻也不敢合上眼皮。

第二天，皮萨罗吩咐他的弟弟带领一半西班牙骑兵伏在广场右边，他的堂兄带着另一半骑兵伏在左边。两座正对城门的庙宇屋顶上架上两门大炮和六支火绳枪，石弩和另三支火绳枪安放在靠进城门的屋顶上。皮萨罗自己站在一间房子门口的阴影里，手里捏着块白围巾，准备随时发出进攻的信号。他们从早晨等到中午，又从中午等待到傍晚，脖子都望酸了，却不见印加王动身。眼看太阳就要从安第斯山落下去，一阵尖锐的声音传出来，越来越响，接着就听见几万士兵的吼声。看来，印加国王动身了，一场血腥的厮杀在所难免，几个西班牙人顿时吓得尿了裤子。

皮萨罗把手指按在嘴上，要大家镇静下来。

吼声一过，第一批印加人在城门口出现了。他们穿着黑白相间的制服，束着红色授带，走路半弯着腰，为国王的到来扫清沿路的石子。走在他们后面的是乐队，乐手们敲着鼓，吹着笛，满面笑容。乐队后面是一队接一队的歌手，歌声响彻云霄，使躲在墙后的几匹战马变得难于驾驭起来。再后面就是一群穿着盛装、手执仪仗的朝廷官员，他们每人胸前都挂着擦得明晃晃的金盘，耳垂上戴着巨大的金耳坠。看着许多诱人的金子，皮萨罗手下的那些人的心理恐慌，逐渐为贪得无厌的欲望所取代，人人举起了武器，准备冲出去厮杀。

印加国王的巨大轿子由八十名身穿蓝制服的部落首领抬着，他的脖子上戴着绿宝石项圈，轿子四周插满五彩羽毛，还挂着无数金子和银子的圆盘。他的轿子后面还有两顶小轿子和两张吊床，上面坐着印加人几位主要酋长。

皮萨罗把这一切看在眼里，喜在心头。这些清道夫、乐队、歌手、官员和轿子、吊床进了城，广场上述呆得下多少真正能作战的印加士兵呢？

这时，印加国王阿塔华尔阳从轿子里伸出一只手，音乐声马上停了下来。

他问：“陌生人在哪里？，一位皮萨罗派出的修道士跑上前说：“我们的总督请您进屋去谈谈，请您共进晚餐。”

印加国王哈哈大笑说：“你们的总督真是狂妄透顶，他只有一百多个人，倒要叫我这率领四万大军的国王去见他！叫他快来见我！”

修道士又送上一本祈祷书说：“您能信奉我们的基督教吗？”

印加国王随意翻了下书，顺手往地上一扔，说：“我们是太阳神的孩子，不会信你们的什么教的！”

修道士被激怒了，抱起十字架一边往西班牙人的阵地跑，一边高喊：“惩罚这些异教徒吧！”

皮萨罗一看时机成熟，忙把白围巾往下一挥。顿时，一门大炮颤抖着怒吼起来，喷出无数铁片和石块。接着，第二门大炮又响起来，火绳枪也乒乒乓乓响起来，石弯也射出了致命的石块。一时间，印加人的队伍混乱了。他们中谁也没有听见枪炮声，顿时觉得像天神在震怒，五雷轰顶，死的死，伤的伤，眨眼间就倒了一大片。

这时，皮萨罗亲自率领二十个刀枪手猛扑向印加工的轿子。一群惊慌的印加士兵跑过来保护他们的神王，但他们戴的柳条盔丝毫也抵挡不住西班牙双刃剑的砍、刺，他们纷纷倒地死去。官员们弄不清披着盔甲的马和骑士是不是连在一起的，他们胡乱抓马脚，结果被踢得头破血流。皮萨罗一边乱砍，一边靠近印加王的轿子。他知道，只要把印加王抢到手，就等于抓住了无比重大的筹码。他眼看离轿子越来越近，突然，一个杀得红了眼的西班牙骑士竟忘了“谁想活命就不许伤害印加王”的命令，挥起剑向印加王猛砍。皮萨罗一个箭步窜上去阻止，伸出左臂挡住那把剑，不料，自己手臂上顿时鲜血直流。这时，马队也冲到印加王的轿子前，轿子被掀翻倒地。混乱中，皮萨罗乘机抓住印加王阿塔华尔帕，把他拉到旁边一幢房子的屋檐下。印加人见他们崇拜的神王躺在地上束手待毙，再也无心抵抗，都争着从这座死亡之城涌出去。西班牙骑兵紧紧追杀不放，甚至追出城外，无情地砍杀。

战斗从开始到结束只有吃顿午饭的时间，印加王国崩溃就成了定局，几千年的印加文明落到六十岁的探险暴君皮萨罗手心。这一位，西班牙人生擒印加王阿塔华尔帕，除了皮萨罗救印加王时被自己的骑兵误伤外，别的没有人死亡，而印加人却死了五千多。逃散的印加人喊叫着“魔鬼来了”，纷纷钻进安第斯山脉的崇山峻岭，从此躲了起来。

皮萨罗抓住印加王阿塔华尔帕后，又骗出他藏在密室里的金银财宝，其中一间屋子里纯金首饰堆到六英尺高，另两个房间堆满了银子。不久，他就把阿塔华尔帕推上绞刑架，绞死后又将他的尸体烧成灰。那些代表印加文化的金饰品统统被熔铸成便于携带的金锭，总重十一吨，连西班牙国王听了也不敢相信。

1535年，“武装探险家”皮萨罗把利马作为首都，在那里建造了宫殿。但是，他没快活了多久，1541年，十几名复仇者冲进他的宫殿，六支剑同时刺进了他的胸膛。

一个靠流血起家的探险暴君，倒在他自己流出的血泊里。

（方园）

勇敢的斗牛士

斗牛，是勇敢者的职业，也是死亡的职业，有多少勇士由于战胜狂暴的斗牛而享誉世界，成了大名鼎鼎的斗牛士；又有多少不幸者演出一幕幕惨剧，在牛蹄子下残疾终生，甚至被尖刀似的牛角挑起，命归黄泉！这种人与牛厮杀的娱乐，虽令人胆战心惊，但它毕竟是智勇与野性的拚搏，在当今世界拥有亿万观众。尽管斗牛起源于西班牙，但墨西哥人的斗牛热情却不亚于西班牙人，还赞誉斗牛为“勇敢者的节日”呢！

今天，墨西哥城的居民几乎倾城而出，像潮水似的涌向墨西哥斗牛场，观看空前精彩的斗牛表演。

墨西哥城斗牛场气势宏伟，像一把倒撑着的巨伞，上下五十八层席位，可坐八万名观众。四面壁柱上，那栩栩如生的浮雕再现了紧张、惊险的斗牛场面。中间那直径一百来米的圆形沙地，便是人牛交斗的场所。沙地一圈围了木板墙，墙上开了四扇门。三扇门前都竖着屏风似的挡板，是给斗牛士避让牛的攻击用的。还有一扇较大的门，牛就从这里入场。

这会儿，场里座无虚席，观众们热烈地高呼着：“卡瓦索思！”“卡瓦索思！”

卡瓦索思是墨西哥最有名的斗牛士，他今年二十八岁，生在蒙特利城的一个穷人家。为了生活，他十几岁就冒着死亡的危险，进入斗牛士的行列。十多年来，他出生入死，几百条野性十足的蛮牛倒在他的脚下，血染沙地。哪怕最凶猛的牛，他也只需用十来分钟，就使它趴下不动了。但也有多少回，卡瓦索思要不是临危不乱，智勇过人，几乎被牛蹄踏烂，被尖刀似的牛角挑起！因而，在千千万万墨西哥人的心目中，他是英雄，是机智勇敢的化身。狂热的崇拜着卡瓦索思的人，在他的故乡树起了他的塑像，就连总统阁下也慕名召见过他，还赠给他一份厚礼呢！眼下，他的崇拜者们，都急不可耐地要一睹他的雄风。

“卡瓦索思！”“卡瓦索思！”

在震耳欲聋的呼唤声中，斗牛入场式开始了。立刻，十多万道目光射向那扇小门。只见三十多人马缓缓走进场。为首的那个，体格更显得强健、强悍。他，就是卡瓦索思。这些斗牛士，上穿闪闪发光的紧身衣，下面的裤子仅齐膝头。有的手挥红布，有的扬着粉红色披风，有的手持长矛，个个精神抖擞，好似古代勇士。不过，手持长矛的刺牛士骑着高头蒙面马，威风凛凛，在场里慢慢绕行一圈后，他们就向观众致意，又从那扇小门退了进去。

“——”随着一声响锣，人们的喊叫声，欢呼声，各种器乐声，嘎然而止！偌大的斗牛场，鸦雀无声，静得掉根针都能听见。霎时，一条条视线一齐移向牛出场的那扇门。门一打开，一条灰色公牛风驰电掣般地冲进场内。它体大强健，至少有五百公斤！不过，斗牛的程序很复杂，先由斗牛士的助手引逗激起牛的斗性，再由手持长矛的刺牛士刺得它暴跳如雷，而后斗牛士登场与牛较量。这样，才显得紧张、激烈、壮观！

经过斗牛士的助手和刺牛士的引逗，眼下，牛已达到狂暴的程度！它背上已插着几把带钩的梭枪，飘满了彩带，血从伤口淌出来，渗进沙地。它疼痛难忍，忽儿狂奔，想甩去梭枪，忽儿停下，瞪着血红的眼睛，四处搜索进攻对象，发泄仇恨。

就在这严峻的时刻，突然欢声雷动，所有观众一下全部站起，兴奋地高

呼着：“卡瓦索思！”“我们的英难！”

最了不起的斗牛士卡瓦索思登场了。他手执一把披着红布的直剑，敏捷地出了小门，举帽向他的崇拜者们致意。

欢呼声惊动了狂牛，它转过身，一见卡瓦索思，就蹦跳着扑上去。

一下，几万颗心全部收紧了！他们无不为卡瓦索思捏着一把汗。

可是，卡瓦索思非但不避不让，反而展开红布，挑逗着它。红色对牛有强烈的刺激性，果然，它像飞驰的汽车猛撞过来！眼看锐利的牛角已触到红布，卡瓦索思才一侧身，轻捷地跳到一旁，牛虽扑空，但一双角闪电似的从卡瓦索思腹部擦过，好险呀！

这惊险、精彩的一幕，顿使全场观众目瞪口呆，好半晌才爆发出惊天动地的掌声。

牛岂甘罢休！它迅疾回转身，低着头，一对尖刀似的牛角，直刺卡瓦索思。

卡瓦索思面对暴怒的牛，镇静自若。他一边亮起红布，刺激牛进攻自己，一边稍稍后退着。退了没两步，不料卡瓦索思被身后的挡板挡住了。那疯狂的牛正向他冲刺！糟了！卡瓦索思的生命危在旦夕！场里一切静止了，空气也凝固了。观众有的凝神屏息地注视，有的双手掩面，不忍看这即将发生的惨剧……

尖尖的牛角已近在咫尺！

不过，卡瓦索思却未惊慌，更没有胆怯。本来他可以从容地闪身到挡板后面避让一下。但他并未这样做。因为，在这生死关头，如有一点儿怯场，将会遭到观众喝倒彩的嘘声。以后斗牛场的老板再也不会和他签订合同了。

现在，他手中的唯一武器是块红布，红布能抵挡住疯牛吗？可以说，卡瓦索思是徒手斗牛呀！虽然他还有一把五尺长的直剑，只要伸手一刺，那疯狂的牛就会立刻倒在血泊中。可是，坐在场外的裁判不发命令是不能使用的。

卡瓦索思等着牛角把他挑起吗？等着惨剧发生吗？不！卡瓦索思毕竟是墨西哥第一流斗牛士！他有智有勇，怎会坐以待毙呢！可不是，就在牛角触到红布的一刹那，卡瓦索思身子贴着挡板，倏地一踮足，飞身跃过牛背，轻轻落在一边，化险为夷。

几万颗提着的心，这才落了下来，人们不禁长长地吁了口气。

两个回合下来，那牛的脾气，卡瓦索思完全掌握了。他不让它有片刻喘息机会，又一次向它展开进攻，卡瓦索思轻快地绕到牛的前面，跪下右膝，右手擎着红布，当牛扑来时，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抽了回去。牛没防着这一招，向前猛一冲，前足失控，跪倒了，双角几乎触地，背上的几支梭枪全部脱落。血，殷红的血，从枪口喷涌而出。

在热烈的掌声中，牛慢慢地爬起，显得有些累了。它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但它的两只眼睛，却像一对火球。它见红布又晃动，再也忍受不住，于是两只前蹄交替踢着沙子，撑起后腿，直扑卡瓦索思。可它的速度，显然没有开始时那么快了。卡瓦索思灵巧地一闪身，避过了它，它失望地喘着粗气。

这时，场外一声锣响，人与牛殊死搏斗的时刻到了！观众的目光，一下凝聚在场地中央。卡瓦索思接过场外送来的另一把闪着寒光的长剑，真正的斗牛士用的长剑，手不由颤颤抖抖。因为，越到决战时刻，斗牛士越会发生悲惨的结局。所以，斗牛士的父母和妻儿从不看亲人斗牛的。卡瓦索思明白眼下是生死关头，但他相信自己的勇气、智慧和冒险精神，一定能战胜对手

——牛。

场里死一般的沉寂。

身受重创的牛，既有兽性又有灵性。它好像也清楚生命结束的时刻到了。但难忍的剧痛，使它对斗牛士的仇恨越来越大，它要发泄，要报复！它怀着疯狂的复仇心理，四蹄一蹬，扬起沙土，猛烈攻击卡瓦索思。

正默默祈祷的卡瓦索思，见牛气势汹汹地扑来，挥动长剑，毫不迟疑地迎上去。这是生死必由之路，作为著名斗牛士，他要维护自己的形象，那就没有选择余地。要么牛趴在他的脚下。要么他血染沙地……

斗牛场上的最后一决，是斗牛的高潮，是最壮观的一幕，最令观众振奋，也是人们为斗牛士流泪的一瞬间！此刻，牛与人成了观众最集中的视点。他们谁也不敢喘气，谁都希望卡瓦索思载誉而归，亲吻他的妻儿。

牛，向卡瓦索思蹦跳着，猛扑着，那双触角仿佛也发出冷光。

卡瓦索思冷峻地注视着牛，目光里充满了自信，手中的长剑闪着耀眼的寒光。

近了，更近了！卡瓦索思已闻到牛喘息的气味！但他不动声色。可他的崇拜者们，却急得心儿怦怦直跳，头上直冒冷汗。

就在牛角几乎触到卡瓦索思身体时，只见寒光一闪，长剑已刺入牛背与牛颈交界的部位，捅进牛的心脏，五尺来长的剑只露出了剑把。牛摇晃着，摇晃着，“ 哐 ” 一声，倒了下去。但它还在挣扎，昂起头，想站起来，似乎不甘心就这么轻易地死去。

这时，卡瓦索思的助手从场外赶来，他按斗牛的规则，用短刀再砍一下，牛终于咽气了。接着，他又得到裁判员的示意，割下一只牛耳走到卡瓦索思面前。卡瓦索思一边接牛耳，一边轻轻对助手说：“ 快给我发一份电报回去，让家里人放心！” 卡瓦索思手执牛耳，挥动帽子，绕场缓缓而行，向观众们致意。顿时，场内沸腾起来，欢呼声，狂叫声，口哨声，几乎把斗牛场震塌了！

这一切似乎还不能表达观众的热情和激动，他们纷纷把自己的头巾、帽子、手帕、鲜花抛给他，以示敬意。卡瓦索思吻着观众抛给他的礼物，热泪盈眶。

这时，三匹经过装饰的马拖走了死牛，场内的工作人员铲除了带血的黄沙。卡瓦索思望着被马拖走的死牛和带血的黄沙，慢慢地跪下，捧起黄沙，将自己的脸深深地埋在手掌里……

（卢建成）

鲁滨逊漂流记

我于1632年出生在英国约克城一个体面人的家里。我曾有两个哥哥，他们其中的一个因为与西班牙人打仗在但刻尔克阵亡。另一个下落不明，就像我的父母后来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父亲原想要我学习法律，长大之后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律师。但我遨游四海的念头从小便充满心中，我一心一意想到海外去，而父亲却严肃地告诫我说，看看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苦恼和不幸吧！我们这种中产阶层的生活是最幸福的，完全可以称心如意、悠然自得地过一辈子，而不必去为生活奔波劳累。

为此，在我和父母之间常常发生争辩。而我对他们的所谓忠告一概置若罔闻。

1651年的一天，我到赫尔城去办事，偶然遇到了一位朋友，他约我跟他到海上去冒险。这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这一天决定了我今后的生活道路。

1651年9月1日，我背着我的父母，与朋友一起搭上了那条去伦敦的船。此后，我在海上漂泊的几年中，遇过无数艰难险阻。第一次出航就在雅木斯附近海面覆舟。第二次又被海盗掳去，替海盗首领当了两年奴隶，好不容易才死里逃生。最后，由一名葡萄牙商船救起，把我载到巴西海岸。

尽管有几次我的理性和比较冷静的头脑曾经向我大声疾呼，要我回家。但我的倒霉的命运却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逼着我不肯回头，使我明明看见眼前是绝路，还是要冲上去。

在巴西海岸，我与一位糖厂老板交上了朋友。在他的帮助下，我开辟了一片种植园。我把种植出来的烟叶委托曾经救过我的那位船长运到英国去卖时，顺便又让他捎回布匹、粗呢之类的工业品。

本来，我完全可以靠种植园发家致富。然而我这人生来就善于毁灭自己，当几个商人和种植园主希望我与他们到非洲去于一趟黑奴的买卖，我竟受不住他们这种建议的诱惑，同意前往。

我于1659年9月1日那个不吉利的时辰上了船；八年以前，我违抗了我父母的严命，不顾我自己的利益，从赫尔逃走，也正是这一天。

我们的船载重一百二十吨，装着六门小炮，除了船主，他的小佣人和我之外，一共是十四个人。我们的船沿着海岸向北开，大约用了十二天的时间，才过了赤道。不料这个时候，我们忽然碰到一股飓风，船被风卷来卷去，一连十二天。

在这种危险万状之中，除了风暴的恐怖之外，船上又有一个人患热带病死去，另一个人和小佣人被大浪卷到海里去了。大家都感到绝无生还的希望了。

就在这危急万分的时刻，有一天早晨，忽然有人喊：“陆地！”

我们急忙跑出舱去，可是船忽然搁浅在一片沙滩上，再也动弹不得。掀天的大浪不断地打在这只动弹不得的船上，使我们觉得死亡已经临头。大副在众人帮助下，解开小艇，大家一起爬上去，妄图死里逃生。

小艇还未划出一英里，一个巨浪就把艇兜底托起，所有的人就被波涛吞噬了。

海浪不停地将我抛上抛下。在这样的巨浪里，我连呼吸一下都感到困难。

最后，一个巨浪把我摔在一块石头上，我在完全失去知觉之前，死死地抱住这块岩石。

我等到水退之后，终于跑到陆地上，攀上了岸边的岩石。我向大海眺望，那只搁浅的大船正在烟波迷漫之中，而我的同伴经过这场风暴，无一生还。

我从海岸向里面走了一会，居然找到了一些淡水。完水，我又摘了点烟叶，放到嘴里充饥，然后爬到一棵茂密的大树上准备睡上一夜。

当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最使我惊异的，是那只搁浅的大船被潮水冲到了我昨夜差点被撞伤的岩石附近了。

这时我已是饥肠辘辘，便从树上爬下来，洒水到大船上。我在船舱里找到了甘蔗酒和饼干。我边吃边想：要是有一只小艇，我就可以把船上的东西搬到岸上来了。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个绝对的真理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在船上找了一些木块，把它们扎成一只木排，又把一根桅杆锯成三段，加在木排上，增加它的浮力。

我在船上首先装满一箱食品，然后又装满一箱木匠的工具，再弄满一箱弹药和几支鸟枪、手枪。我把这些东西都搬到木排上，然后趁着风平浪静时划到了岸边。

我的下一步工作是察看地形。这时我才发现，原来我是在一个岛上。我朝一只落在材上的大鸟开了一枪。我相信，从开天辟地以来，在这岛上，这是第一次有人开枪。

我在岸上住了十三天，到船上去过十一次。我把船上所有用得着的东西统统搬了下来。当我搬完第十二次回到岸上后，一觉醒来，大船已被风浪刮得无影无踪了。

我找到一片山坳前的草地，准备安家。为了安全，我先到树林里砍下了许多木桩，然后围着我住的地方打了一个半圆形栅栏。我并不做门，而是用一架短梯来解决进出问题，这样，不管是人是兽，都无法冲进来。

我开始打猎，岛上有许多山羊，它们的眼睛生得很特殊——只便于朝下看而不便于朝上看，我用从上朝下的办法，一次就打了好几只。

我在一个木制的大十字架上刻上了几个字：我于1659年9月30日在此上岸。我打算每天刻一小道，每周刻一长道。这样，十字架就成了我的日历。

我所有的工具只是一把手斧和一把斧头，仅凭着这简陋的工具，我制作了“桌子”“椅子”“砂轮机”。夜里，我点上羊油做的蜡烛干活儿。

有一次，我无意中将一只喂家禽的破口袋在地上抖了抖，想不到几个月后这里竟长出了一些麦子和稻子，日后它们竟成为我粮食的主要来源。

因为整天风里来，雨里去，我终于病倒了。患的是疟疾，头又痛又昏，身上发冷。我用最原始的办法，把烟叶放在口里嚼。

并把它浸在甘蔗酒里，临睡前喝上一杯。这简单的办法居然使我起死回生。

我来到岛上已经十个月了。我对这个岛开始进行观察。我沿着小河逆流而上，居然发现了一片天然的瓜果园。

我把采摘下来的葡萄就地挂在树枝上，让太阳把它们晒干，等我取下来时，它们已经是很好的葡萄干了。我的心中充满喜悦，顿时感到自己成了这块富饶土地的无可争辩的主人。

我的家庭成员增多了。我在岛上收养的一只猫失而复得，还带回来三只小猫。这种喜悦在荒岛上是难以形容的。我在“果园”里又围了一所茅屋，

作为我的别墅。

我在树林里找到一种铁树，花了一个星期的功夫制成一把木铲，把种子播了下去，几个月之后居然收了半斗粮食。

最使我兴奋的是，我用木棍打落了一只小鹦鹉，等它苏醒过来之后，我把它带回家里。它成了我孤寂岁月的最好伴侣，它居然会响亮地叫出我给它的名字——“波儿”。

光阴荏苒。我在岛上收获粮食，我烧窑为自己制作沙锅等陶器。我用火和斧子在铁树木料上挖出木槽，然后再做一个两头有把的滚子，像中国人捣碎草药那样，来加工我的面粉。最后我居然烤出了又香又软的面包。

这些事竟然用去我三年的时间。由于我的生活日趋稳定，我便产生了要去考察临近两个小岛的念头。可是我没有交通工具。

我逃难时用的那只小艇已被风浪掀了过来，船底朝天。我用了各种办法使它落下来都没有成功。于是我又用了近半年的时间做了一只独木舟，结果发现我根本没有办法将它掷到水里去。可是我这个人从来不甘心失败，第二年，我除了种庄稼、晒葡萄干外，又用所有剩余的时间重造了一条独木舟。

建造这只独木舟花了我两年的时间，在我来到孤岛的第六年的十一月六日，我终于能够驾着我自制的小舟在岛边扬帆了。

有一天正午时分，我正要去看看我的船，忽然在海边发现了一个人的脚印，清清楚楚地印在沙滩上。我简直吓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就像大难临头似的。

回到家后，我一连几个星期不敢出门。我一直都在冥思苦想，那个脚印究竟是我自己留下的，还是真有什么外人来到了这个岛上？惊魂稍定之后，我又到海边去看那脚印，谁知当我把脚伸进去比试的时候，发现自己的脚比那只脚印要小得多。

我不再有什么幻想，赶紧跑回家加固我的围墙。在外墙上加了不少木料，在墙里填了很多土，整个围墙留了七个枪眼，安置好我的七支短枪。

我在这种惊恐不安的心情下又生活了两年。有一天我来到岛的西南角，又一次经历了两年前那种恐怖。我看见海岸边满地都是人骨头。显然这里曾经举行过一次可怕的人肉宴会。

有一天清晨，天还没有亮，我刚出门，忽然看见远处海岸有一片火光。我立刻发现那边有几个野人围着火坐着。这么热的天气，他们显然不是在取暖。他们跳了一场舞，然后趁着退潮坐上两只独木舟离开了岛屿。

我走到海边，看见到处是吃剩的一块块人肉和骨头。我怒不可遏，早把恐惧置之度外。我心中发誓：下次再看到这种暴行，一定不放过他们！

可是过了三年多，野人再没来过。有一天一大早，我忽然看见五只独木船停在岸边，船上的人显然已经上了岸。

我爬上小山岗，用望远镜找到了他们。他们共有三十来个人。我看见他们正从船上拖下一个人来，还有一个已经被他们打死，正在开膛破肚，准备放进锅里煮了吃。

被拖下来的人，趁松了绑无人抓住他时，飞快地沿着海岸向我这边跑来，全部野人立刻紧追不舍。

就在这时，我产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我要找一个仆人，一个帮手！我忙抄一条小路，插到他们之间。等追在最前面的那个野人跑近时，我一枪把他打倒了。

那个逃跑的人被我的枪声和火光吓呆了。我向他大声招呼，做手势叫他过来。他每走十步，便下一个跪，对我拯救之恩感激不尽。

我把他带回住所，给他吃了面包和葡萄干。然后我让他知道，他的名字应该叫“星期五”，因为星期五是他蒙难重生之日。而他对我应称“主人”，他十分恭顺地听从了我的一切吩咐。

为了使他开化，我给他穿上衣服，叫他拿着刀，背上弓箭。又叫他替我背着枪，带他去打猎，教他烹调的方法。并做着手势警告他，他敢吃一口人肉我就杀死他。

“星期五”是个聪明伶俐，老实能干的人。不到一年，他就学会了英语和干很复杂的活。我和他相处得愈久，就愈觉得他纯朴可爱。因此，这是我在岛上最愉快的一年。

从“星期五”口中我了解到，他在故乡时曾经和当地的野人一道俘获过十七个白人，他们并没有杀害这些白人，而是与他们和睦相处。野人只是在打了胜仗之后才吃战利品，这是他们多年养成的一种恶习。

“星期五”的话使我产生了要渡海到他的家乡——加勒比群岛去，与那十七个白人汇合，共谋重返欧洲的大计。我们只用一个月便造好了一条漂亮的船。

有一天早晨，我正忙着准备渡海用的粮食。“星期五”飞也似地跑回来，一纵身跳进了围墙，大声喊道：“主人，坏了，那边有一个、两个、三个独木船！”

我叫他不必惊慌，并且问他：要是我决心保卫他，他肯不肯保卫我？他说：“你叫我死都行，主人。”于是我们背上长枪和短枪，准备战斗。

我在望远镜里看见了二十来个野人和三个俘虏。我和“星期五”迂回到一个小树林里。我看见两个野人正准备肢解那个白人俘虏。

在这万分危急的情况下，我不得不瞄准其中的一个开了枪。“星期五”也跟着开了枪，那两个野人应声倒地，其他的野人乱作一团。

“星期五”很勇敢，他学着我的样子，一边呐喊一边开枪，追击那些四处逃窜的野人。我趁机给那个白人松了绑。

为了根除后患，我同意“星期五”乘胜追击，去击毙那几个乘船逃窜的野人。谁知他在独木船上发现了一个俘虏，竟抱着他又哭又笑，乱跳乱舞起来。

原来这人竟是他父亲。他把自己所有的食物全部拿给他父亲吃，又一阵风地找来清水给父亲喝。看到“星期五”这一片孝心，我深为感动。

我问“星期五”的父亲，那四个逃窜的野人回去后会怎么样？他父亲说：他们一定会说遇到了天神，因为一个凡人绝不会射火，更不会放雷。

我决心派“星期五”的父亲和那个白人过海去，与余下的另外十六个白人联系。他们上路了。我们约好他们回来时在船上悬挂的信号。

走后的第八天，“星期五”突然跑来报告说：“主人，他们回来了。”

我举起望远镜，不由得大吃一惊：离我们大约一海里半的海面上，正停着一艘英国大船。一条小船正载着一些人向这边驶来。

这伙人上了岸，将三个俘虏粗暴地虐待了一番，因为退潮，他们的小船搁浅在沙滩上，他们干脆丢下俘虏，到树林里睡午觉去了。

“星期五”偷偷跑到俘虏跟前问明了情况。原来这三个人当中一个是船长，一个是忠于他的大副，一个是旅客。他们是在一次叛乱中失去自由的。

我和“星期五”将他们搭救出来后。跟他们约法三章：第一，他们留岛期间，绝不能侵犯我的主权；第二，他们的一切行动听我指挥。第三，一旦大船收回，他们得免费把我和手下人带回英国。

他们千恩万谢之后，我发给他们各人一支短枪。我们包围了叛变者睡觉的小树林。有两个家伙闻声而起，船长一眼就认出这两个正是暴动的祸首，立刻把他们击毙了。其他的人不得不俯首就擒。

这时。大船上突然放了一枪，并且摇动信号旗，叫小船回去。过了一会儿，大船上放下一只小船，上面载着十个带武器的人。那批人上岸之后，向岛上大喊了两三次，毫无结果。他们感到很吃惊。于是留下两个人看守小船，其余的人一齐到岛上去找那些同伴。

我立刻派“星期五”和大副到一个高地的隐蔽处去大声呼救。果然，这伙人立刻向呼救的方向奔去。我们趁机跑到小船前打倒了一个，另一个就乖乖地投降了。

那伙人被“星期五”和大副引得东奔西跑。船长瞅准机会一枪把水手头目撂倒，其余的吓得飞逃。因为天黑，他们看不清我们有多少人。我命令一个叫老罗的俘虏向他们喊话：“喂，汤姆、史密斯，快投降吧，这里的总督已经带了五十个人把你们包围了！”

听这样一说，他们统统放下了武器。我让船长去开导他们，说只要夺回大船，他们就可以免于死。他们一个个连连点头，发誓说效忠船长。

到了晚上，船长和大副等五人乘一条小船，他那位忠实的乘客带着四个人乘坐另一条小船，向大船开去半夜里，小船开到大船边上。船长命令老罗一边喊话，一边靠拢大船。船长和大副抢先登上船，一上去就把船上的二副和木匠打倒了。第二只小船的人上来后，也立即把厨房里的三个人俘虏了。然后，大副就带三个人去进攻船长室。

叛变的新船长这时听到警报，已经做了准备。他带着三个水手持枪在手，等大副他们一冲进去，就开枪把大副打倒，另两个人也受了伤。可是大副非常英勇，他倒下去还挣扎着朝匪首开了一枪。匪首中弹身亡，其他的人只好投降。

大船夺回之后，船长马上下令连放七枪，把胜利的消息通知我们。

船长从大船上回来以后，抱着我说：“我的救命恩人，这条大船连同我们这些人都是你的了。”这突如其来的喜讯，使我激动万分。

剩下的事情就是处理那些罪大恶极的俘虏。为了使他们改过自新，不致回到英国后被绞死，我给他们留下了足够的粮食、枪支、弹药，并把我这二十八年在荒岛生活的经验告诉他们。

1686年12月9日，我带着“星期五”，终于离开了我生活过二十八年多的孤岛。这海岛伴随我度过了青年和壮年，留下了我艰苦劳动的斑斑印记，它将使我永世难忘！

（张之路）

凶险的追踪

W 市公安局发生了一起食物中毒事件。遭殃的是五条警犬——三条死亡，两条病危。

偏在这个时候，边防小城发生了一起重大案件：两名歹徒持枪抢劫了工商银行一个储蓄所，在打死两人，打伤一人，抢走现金六万多元之后逃向茫茫林海，企图越过国境。

追踪急需警犬！

警犬训练员小王奔进局长办公室，请求让“阿良”上阵，追踪歹徒。“阿良”不是一条狗，而是一条狼！

一年前，小王掏狼窝抱出一只狼崽子，在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帮助下，实施他的科研课题：训狼。一年来，小王应用在警大学校学到的知识，对阿良进行科学训练，现已达到了预期的训练目标。在这次狗食中毒事件中，阿良虽也吃了有毒食物，却凭着它强大的抵抗力而没有病倒。由于家养历史的延长，狗的都分身体机能已有不小的退化。这么一来，狼的嗅觉、意志，对疾病的抵御等方面的优秀素质都大大地超过了狗。在前不久的警大考核中，阿良的成绩除了对人的依附、服从一项为及格外，其它各个考核项目均为“优秀”或“优异”。但是，阿良毕竟是狼，在它的血液里、细胞里先天潜伏着凶残的本质，存在着与人难以共处的野性。

让阿良出阵能行吗？然而，如果没有警犬，追捕小分队一进入林海，就会像瞎子一样寸步难行。

看来只能冒一下险了。

局长同意了小王的请求，并采取了防范措施。

天快黑了，由老孙组成的追捕小分队很快组成，在“警狼”阿良的引导下进入了森林。

阿良年轻力壮，奔跑起来就像一阵风似的。小王胸挂冲锋枪，拉着牵引带，尾随在阿良之后，紧张地注视着灰狼的举动。小王身后是带着警棍的小陈。局长指定小陈保护小王的安全。小陈后面是一队全副武装的武警战士。

阿良鼻翼翁动，低头疾走进入了“形式反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追踪气味上了。阿良的表现很好，看起来小王一年来的努力没有白费。

“嗷——”阿良一声低吼，表示它发现了情况。小王一解开牵引带，阿良便激动地扑向一个灌木丛。在朦胧的月光下，灌木丛黑森森的，就像一个巨大的坟冢。

队长老孙打个手势，队伍已迅捷地散开，包围了灌木丛。

灌木丛里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老孙掀开大衣下摆遮着，揷亮手电——啊，原来是一迭十元面额的人民币，扎钞票的绳子正是储蓄所专用的。

孙队长说：“阿良引导的方向是正确的。根据时间推算，歹徒离这儿不会太远。继续前进！”

小王拍拍阿良的脑门，奖赏了阿良两块干肉，然后命令道：“继续，追踪！”

阿良兴奋地扬起扫帚般粗大的尾巴，低着鼻子向前奔去……

一条小溪横在前面。有经验的潜逃者常常会利用流动的河水摆脱警犬的追踪。这对阿良来说也是一个考验。

阿良在小溪边停了下来，鼻息咻咻，不时地抬起脑袋向四周张望，似乎

在犹疑不定。

逃窜的歹徒涉过小溪并不久，阿良灵敏无比的鼻子其实并没有失去追踪信息。它所以这么盘桓不前是因为这月夜、密林和小溪组合成的环境使它忽然受到了一种莫名的感动。

只有小王觉察到了阿良微妙的变化，急忙厉声喝道：“阿良，追踪！”

小王的一声吆喝打断了阿良的情绪。它回头瞅了小王一眼，又埋下头去辨认气味。

可是，这时发生了一个意外的情况！

“嗷——”，“嗷——”远处传来了阵阵狼嚎。

阿良浑身震颤，抬起头，闪动着耳朵，愣愣地遥望着声音传来的方向。

远处的狼嚎继续着，似乎在互相应和、互相呼唤。

同类的呼叫一下子唤醒了阿良心灵深处的野性。它激动万分地嚎了一声：“嗷——”

“小王，快控制它！”孙队长紧张地喊，“别把狼群引过来。”

众人握紧枪，各自进入战斗位置。

小王怒喝一声，从腰带上解下牵引带，向阿良走去。负责保护小王的小陈握住警棍赶紧向小王靠拢，以防不测。

阿良厌恶地看看小王手中的牵引带，向后退避着。

“过来，快过来！”小王厉声喝着，一个箭步到了阿良身边，一把抓住了它脖子上的皮颈圈。

唤醒了野性的阿良不再驯顺，猛地晃了一下脑袋，甩开了小王抓它颈圈的手，眼睛里闪着绿莹莹的光，背毛倒竖，低声吼哼，露出了尖锐的牙齿。

年轻的小王，心中腾起一股怒气，轮起牵引带狠狠地向阿良抽去。阿良闪电般躲闪过，又吼了一声，以示抗议。

孙队长轻声说：“小王，镇静！”

小王稳定一下情绪，用亲切的语调说：“阿良，阿良，你过来啊。”

这亲切的声音多么熟悉啊！阿良犹疑着，犹疑着……

小陈握着警棍再一次靠拢了小王，他得防备灰狼对小王的袭击。

阿良看见了警棍，它是认得这个厉害东西的。它突然回过身体，一弓身飞跃过小溪，飞快地向对岸的一个灌木丛奔去。

小陈气愤地举起枪来，向阿良瞄准。

“别开枪！”小王大喝一声，把小陈的枪管向上一推。

“！！”两声枪声。

这两枪是从对岸的灌木丛里射出来的。一枪打在小陈的大腿上，另一枪打在灰狼身旁的树杆上。武警们的脑子里同时闪出一个念头：歹徒！

灰狼怒嚎一声，箭似地向灌木丛扑去。

灌木丛里闪出两个黑影，各自抱住一棵大树，惊恐万状地叫唤着，向树上爬去。在大灰狼面前，他们的神经已经完全崩溃了。

在孙队长的指挥下，两个罪犯很快束手就擒。

当孙队长命令小分队返回时，发现不见了小王。孙队长朝天打了几发子弹，召唤小王归队。

小王哪里去了呢？

小王是去追赶阿良的，当时阿良并未走远，就在附近转悠。显然它还在归队和逃遁之间犹疑不决。小王一边呼喊它的名字，一边向它靠拢。当小

王跑近时，阿良又一闪身躲开去。就这样，小王不知不觉就远离开了队伍。

这时，小王听到了对空发射的枪声，知道是召唤他归队的信号，见灰狼已经远去，只得在回走。

小王心情懊丧，走几步回一次头，总还希望阿良回心转意能顺路回来。就在一次回头时，小王看见了一条黑影。

“是谁……”

小王还没喊完，头部就被重重地击了一下，立刻失去了知觉。

原来这里潜伏着另外两个歹徒。他们在这里等候那两个同伙。听得来路枪声、人声，他俩知道出事了，便舍了同伙向边境方向逃去，不料撞上了小王。他们不敢开枪，把小王拖到灌木丛里，死死地掐住了小王的喉咙，觉得对方没气息了，这才松了手。

灰狼在这时赶到了！

两个歹徒还没来得及叫声“哎呀——”他们的脖子就被灰狼有力的尖牙咬为两截了。

阿良是嗅着小王的气味尾随而来的，这时跪下前腿嗅着舔着主人小王的脸，喉咙里呜呜地叫唤着。好像在说：“我回来了。起来吧，起来吧。”

由于歹徒心虚胆怯，急于逃命。他们并没有掐死小王。小王悠悠醒来，只是脑袋铅一样重，四肢一点儿也不听使唤。他只能微弱地呼唤着：“阿良，阿良……”

阿良着急起来，站起身来，叼住了小王的腰带，吃力地把小王从灌木丛里拖出来，小王的身上沾上了歹徒喉管喷出的许多鲜血。

恰在这时，小分队的几个战士赶到了。他们是分头来寻找小王的。在电筒光里，战士们看见灰狼叼着浑身鲜血的小王，猛吃一惊，以为阿良在加害小王。

“！！！”

三声枪几乎是同时响起的。子弹啾啾地从阿良头上飞过。武警们不敢瞄准着打，怕误伤了小王。

阿良惊惶地一跳，愣愣地看着小王，不知怎么办好。

“！！”又是两声枪响。

子弹击中了灰狼，其中一枪打掉了它的左耳朵，另一枪击中了它的臀部。灰狼惨叫一声，在地上打了一个滚，又委屈地长嚎了一声，然后消失在茫茫林海里。

小王颤颤地举起一只子，叫了一声：“阿良，回来啊——”他又昏了过去。

阿良有没有听到主人的呼叫声？这无从知道，但它再也没有回来过，也没有人发现过它。

（金曾豪）

彼德罗冒死救双亲

这是好多年前的事了。那时，在巴西亚马逊河的热带丛林里有个小镇。镇上有家小旅馆。旅馆的主人是约瑟夫和他的妻子玛丽娅。他们有个活泼可爱的儿子，名叫彼德罗。彼德罗才十二岁，只顾自己玩儿，从来不帮父母干什么事。再说，他的父母年轻力壮，手脚勤快，也根本用不着他当帮手。

彼德罗在这小镇生活得很快活。这儿有他亲密的小伙伴，有钓不尽的鱼虾，有吃不完的瓜果时鲜……他愿在这儿呆一辈子。可他的爸爸妈妈却不这样。他们是从一座大城市迁到这儿来的。几年前，他们听说这儿游客多，缺旅馆，就凑足了一笔钱，来到这小镇上，买了一幢老房子，略加修整，开了家旅馆。几年下来，夫妻俩苦心经营，却赚不了几个钱。客人们都嫌房间破旧，不愿来住。若是要将老房子重新翻造，他们又拿不出这么多钱。最近，这儿谋杀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有些歹徒，把杀人当作一种消遣。这样，别说游客，就是一些大胆的冒险家，也吓得不敢来了，生意格外清淡。新上任的驻军团长白扎克上校，为了维持治安，大开杀戒，按照当时的法规，这位白扎克上校手里掌握着杀生大权。而这家伙偏偏又暴躁粗野，碰到什么案子，往往不作周密的侦查，就下将人处死。而他手下那些士兵们，又常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搞得市面很不太平。这样，约瑟夫和妻子决定，等明天最后一位客人结帐后，就停止营业，将房子公开拍卖，月底就离开这儿，搬回城里。

然而，就在第二天，大祸降临了。一早，当玛丽娅爬上阁楼，去请这最后一位大腹便便、商人模样的客人下楼吃早饭时，却怎么也敲不开门。她以为商人睡着了，便没再喊他。等到中午，客人仍不下楼，玛丽娅便喊了丈夫，一块儿上楼。他们打开房门一看，只见客人全身发黑，死在床上。

夫妻俩大惊失色，立即去报告镇长。

镇长上楼看了看，指挥几个穿红裤子的士兵将尸体搬走，就去向白扎克上校汇报了。

镇长一走，玛丽娅抱着丈夫哭起来：“天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呀，上帝在惩罚我们哪！”

约瑟夫皱着眉头说：“我要到楼上搜索一下，说不定墙缝里或是屋顶上藏着条毒蛇……”

玛丽娅紧紧地抱着丈夫，一边哭着，一边大声说着：“别去！别去，那样太危险呀……”

妈妈的哭声，使彼德罗也伤心落泪。他挤在爸爸妈妈中间，伸长他那手臂，想把爸爸妈妈搂在一起。可他的手臂太短了，怎么也搂不拢。就在这时，彼德罗那心爱的小狗白雪公主叫了起来。这小狗全身雪白。它蹦跳着，扑向门外，紧跟着，一阵马蹄声传来，白扎克上校亲自带着一群士兵来抓人了。他们一进门，上校的副官就宣布：“约瑟夫、玛丽娅，你们犯了共同谋杀罪，现在奉命逮捕你们！”

约瑟夫一家三口，像被雷击一样站在那儿，吓得目瞪口呆。彼德罗叫了起来：“不！不！我爸爸妈妈不会伤害任何人！那是一条蛇！那儿准有一条毒蛇！长官，请相信我爸爸妈妈是好人。他们是……”

白扎克上校听得不耐烦了。他脱下白手套，对副官说：“将小孩位开，执行命令！”

自扎克话音刚落，几个士兵冲上来，将彼德罗拉到一边，给约瑟夫和玛

丽娅戴上了手铐。

约瑟夫抗议道：“上帝作证，我是无辜的。长官，你只要想想，我为什么要杀死自己的主顾呢？真的，我为什么要杀死自己的主顾呢？”

“为什么？”镇长不怀好意他说，“因为这商人身上有好多钱。哼，现在他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了！”

约瑟夫愤怒他说：“他身上的钱被那几个抬尸首的士兵偷走了！我看见的！他们在死者口袋里掏了好一阵……”

白扎克上校跨前一步，吼叫着问道：“你敢把你刚刚说的话再说一遍？你敢说我的士兵是小偷？”

约瑟夫一看白扎克上校那满脸杀气，吓得低下了头。

白扎克上校两眼露出凶光，冷冷地问：“说吧，你们给他吃了什么毒药，或是打了什么毒针……嗯，我会弄明白的！”

玛丽娅用哀求的口气，对白扎克上校说：“长官，看在圣母的面上，请相信我。所有的客人，都跟我们吃一样的食物。他昨晚上楼后，我们再也没去敲过门……”

白扎克上校阴沉沉地问：“你是说，他是自杀？有证据吗？你是说毒蛇咬的，有证据吗？”

约瑟夫夫妇拿不出证据，低着头，一声声叹着气。

镇长是个阴险的家伙。他听说约瑟夫一家要离开这儿，就想以最低的价格买下这幢房子，但遭到约瑟夫的拒绝，这样，他怀恨在心，伺机报复了。这会儿，他套着白扎克上校的耳朵，加油添酱他说：“这小子来这儿没几年，成了富翁了。他从旅客身上不知捞了多少钱。现在他想再捞上一把，离开这儿了……”

约瑟夫一听，再也忍受不住了。他像狮子似地扑向镇长，大声叫骂着：“混蛋，你这畜牲，你存心要把我送上绞刑架……”

白扎克上校也许好久没看到有人上绞刑架了。他指着暴跳如雷的约瑟夫，大声吼着：“不！不！不是你一个人，而是你们两个人，明天上午十点，把你们同时吊死！此案审理完毕！”

白扎克上校手一挥，命令士兵将约瑟夫夫妇押走了，屋子里，就剩下彼德罗一个人！

往日热闹的旅馆，现在变得冷清清的。彼德罗也一下子成了孤儿。——是的。到明天上午十点，当爸爸妈妈双双被套上绞刑架时，他就成了真正的孤儿！

彼德罗蜷曲在客厅的沙发上哭了一阵。他忽而想到，哭有什么用？得想办法救出爸爸妈妈呀！现在，救出爸爸妈妈的唯一办法，就是要抓到毒死那位商人的凶手。彼德罗坚信，这凶手不是人，肯定是毒蛇或别的什么有毒的家伙。别看彼德罗小小年纪，他可比白扎克上校会动脑筋。他分析过了：爸爸妈妈绝不会是凶手。昨天晚上，他还跟那大肚皮商人一块儿吃晚饭，还听他讲有趣的故事，看样子，他决不会自杀。那么，只有上楼去寻找那毒蛇或是什么别的坏家伙了。

彼德罗晓得，这得冒很大的风险。但为了救出爸爸妈妈，他什么也不在乎。

彼德罗找了根棍子，爬上阁楼，在那小房间里寻找起来。他钻进床肚里，又挤进壁橱里，东翻翻，西捣捣，满以为能把毒蛇引出来。他一直找到天黑，

什么也没找到。他忽而想到小狗白雪公主，何不让它来帮忙呢？或许它的鼻子灵，能嗅出毒蛇在哪儿。

彼德罗下楼，将小狗抱了上来。阁楼上有一股霉味儿，小狗汪汪地叫了几声，一分钟也不愿耽搁，窜出门，下楼去了。

彼德罗打开窗户，看着窗口那一片片碧绿的树叶，想了好久。他觉得，任凭自己把屋子翻遍了，也找不到毒蛇呀？毒蛇听见响动会躲开的呀！他只有像大肚子商人一样，躺在床上，这样也许能发现凶手。

彼德罗打定主张，便下楼吃了几块面包，关上门，准备睡觉。他原想请几位小伙伴来帮忙，可一想，这样危险的事，他们的父母怎会答应呢？现在，只有心爱的小狗白雪公主能助他一臂之力了。

彼德罗抱着小狗爬上阁楼，躺到了那张可怕的木床上。他没有点灯。在黑暗中，他听着纱窗外蚊虫嗡嗡地叫着。他睁大眼睛，借着窗外照进来的一线月光，看着头顶的屋梁、柱子和那沾满灰尘的屋顶；他想像着，毒蛇要是从柱子上游下来，他就一刀刺过去，将毒蛇钉在柱子上，那就成了证据，准能洗刷爸爸妈妈的不白之冤，将他们从死神那儿救回来……

彼德罗想到这儿，使劲握了握手里那把削水果的尖刀。但是，没过一会儿，彼德罗那握着尖刀的手渐渐松开了。他实在太累啦。他的眼皮慢慢儿合上，不久，便进入了梦乡……

在睡梦中，彼德罗见到了爸爸和妈妈。他看到，爸爸扑向他，将他搂在怀里，还用他那硬扎扎的胡子，擦他的脸，擦他胸脯呢。彼德罗觉得，在他那裸露的胸脯上，有点儿痒痒的。他使尽力气，睁开了眼睛。这时，窗外月光照进来，屋里明晃晃的，什么都能看清。他看到在自己白嫩的胸脯上，有一些毛茸茸的长脚在爬。这是什么？他盯着胸口这怪物看了看，好像是只蜘蛛，要晓得，蜘蛛他是认识的。跟小伙伴在一起时，什么虫儿没见过呀。可眼前这只蜘蛛太大啦。它这圆浑的黑色身体，几乎有一只盘子那么大。这一只只长长的毛脚，就像蟹脚一样。那圆湛湛的眼珠子一眨一眨，闪闪发光……彼德罗怎么也不会相信，这会是蜘蛛。他只以为自己还在睡梦中，他实在没有力气再盯着它看了，任凭它从身上爬过去，爬过去，一直到身上痒痒的感觉消失为止……

彼德罗感到一阵舒服，又呼呼地睡着了。忽然，它听到身边传来一阵轻微的嘶嘶声。紧跟着，小狗白雪公主“汪”地叫了一声。彼德罗惊醒了。他似乎看到刚刚梦中见到的那只可怕的大蜘蛛，盯在“白雪公主”的鼻子上。

“白雪公主”头一甩，将那大蜘蛛从彼德罗脸上甩过去，落到地板上。彼德罗爬起身，只见大蜘蛛翻了个身，儿只脚落在楼板上，静静地，迅速地爬过来。它的脚，看上去根本没有触及地板，只儿下就爬到了床头一根柱子上，又一步步向屋梁上爬去……

彼德罗一转身，只见“白雪公主”已无声无息地摊开四只脚，死在床上。他脑海里忽的闪过一个念头：这大蜘蛛是凶手！他站起来，只见大蜘蛛停在他头顶的柱子上，那弯刀形的颞颌在摆动着，那双凶残的眼睛，在月光下闪着寒光，恶狠狠地盯着他。彼德罗心慌意乱。他个子矮，举起刀来，也够不着它。他急中生智，弯腰拾起床上的枕头朝它打去。大蜘蛛“笃”的一声，落到地板上。这凶手可不同一般。它落地后并不逃跑，竟对着彼德罗嘶嘶地叫了几声，似乎要他快快走开，让它仍然沿着柱子，爬回它的窝里去。

彼德罗跳下床，朝后退了几步，绕到大蜘蛛的背后。大蜘蛛以为自己胜

利了，迈开长脚，又向柱子爬去。说时迟，那时快，彼德罗举起尖刀，猛的蹲下，“刷”的一下刺过去，将大蜘蛛牢牢地钉在地板上。他看着这怪物扭动了一阵，死了，一股酸臭的毒水，流满了楼板……

彼德罗死死地握着刀，生怕毒蜘蛛会爬起来似的。过了好一会，他才清醒过来。他点起灯，冲下楼，将门打开，扯开嗓门叫喊起来：“先生们，女士们，快来看哪！我抓到凶手啦，我抓到凶手啦……”

彼德罗的喊声，将左邻右舍都惊醒了。人们打着火把，纷纷赶到他家门口来。

彼德罗把刚刚杀死毒蜘蛛的事告诉了大家，好多人还不相信呢。待他们上楼一看，这才纷纷向他祝贺：“孩子，你的父母得救了！”几位在场的老人说：“这是一种最毒的蜘蛛，只有亚马逊河上游的山岭附近才有，别说人和狗，就是一头牛它也能毒死呢。”

热心的人们，有的原地保护现场，有的抱起彼德罗，连夜去见白扎克上校，请求释放他的双亲。

（王林生）

冒名顶替

这个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快要结束的日子里。那是 1944 年的春天，德国法西斯在各个战场上节节败退，英美联军进攻欧洲大陆已是早晚之间的事了。德军最高统帅部也在密切关心着这场即将到来的大战。为了迷惑敌人，转移敌人的视线，英国情报部门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派人装扮成登陆部队司令蒙哥马利将军，离开英国到非洲去，使德国人难以猜中登陆部队发起进攻的时间和地点。这一行动关系到成千上万战士的安危和登陆战的胜败。

英国陆军中尉詹姆斯被挑选来担任这个冒名顶替的人。他在战争爆发前曾经当过二十五年演员，更重要的是他同蒙哥马利将军长得非常相像，几乎可以说一模一样。有一次，伦敦《新闻纪事报》曾经开玩笑地登出一张他戴着呢制贝雷帽的照片，说明词这样写着：“请不要认错，他不是蒙哥马利，而是詹姆斯中尉！”不过詹姆斯中尉接受任务时还是很紧张，因为这一回不是闹着玩。他要骗过的是德军最高统帅部呀！

英军情报部的莱斯脱上校带领一个小组，专门负责指导詹姆斯中尉。他们教给詹姆斯有关扮演蒙哥马利将军的成百上千个细节，还安排他去当了好几天将军身边的工作人员，以便仔细观察模仿。同时他们在报纸上故意透露消息，说蒙哥马利将军就要到非洲去组织一支登陆部队。最后，他们安排詹姆斯对蒙哥马利将军进行一次访问。将军正在书桌旁写东西，一看见他就笑着站了起来。他们两人都好像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但是蒙哥马利将军年龄大得多，他说话时嗓音有点尖。他们谈得很愉快。当詹姆斯告辞时，将军问他：“你就要担任历史重任了，你有信心吗？”詹姆斯刚刚显出犹豫，将军就很快地说：“别担心，一切都会顺利的！”就在这一瞬间，他的紧张和不安顿时消除了。他深深地体会到将军那种鼓舞人心的力量。

经过一系列极其秘密的准备工作，詹姆斯中尉现在变成了“蒙哥马利将军”。他穿上全套上将军服，带上蒙哥马利将军最爱戴的黑色贝雷帽，由海任德准将和摩尔上尉陪同，出发到西班牙的直布罗陀去。在去机场的路上，人们纷纷朝着他的军车欢呼。他一直学着蒙哥马利那样微笑和敬礼致意。但是真正的考验还是在机场上。在欢送他的高级官员中，有许多是蒙哥马利将军亲密的朋友。他的心乱跳着，他强迫着自己跨着轻快的步伐下车，微笑着检阅列队的高级官员。那批高级官员丝毫没有看出他是一个假冒的将军，其中有个同将军十分熟悉的人还说：“老头子看来挺健壮，只是有点疲倦了。”

第二天早晨，飞机到达直布罗陀。海任德准将对詹姆斯说：“要尽可能让更多的人看到你”。飞机的门打开了，机场上站着两列官员和一系列汽车。人群中还有些西班牙的工人，他们中就暗藏着德国的间谍。詹姆斯在机舱口停了一会，在一片肃静中他行了蒙哥马利式的敬礼，然后轻快地走下了舷梯。他驱车经过大街，到达政府大厦。仪仗队举枪向他致敬。宣布罗陀总督罗夫将军是蒙哥马利的老朋友，他微笑着伸出手，叫着蒙哥马利将军的小名说：“喂，蒙迪，真高兴再次见到你！”詹姆斯学着蒙迪那种快活的声调亲切地回答，“罗斯蒂，你看来还挺健壮！”他亲热地挎起罗夫总督的胳膊。罗夫把他带进书房，向走廊里张望了一下，然后小心地把门关上，盯着他仔细打量。接着总督的脸上露出了笑容，热情地握住他的手说：“在机场我真把你当成蒙迪了！我以为他突然改变计划，亲自来了呢！”

詹姆斯在自己的房间里吃早饭时，无意中抬了下头，发现附近一幢房子的屋顶上有人影晃动了一下，手里拿着一支枪对着他！詹姆斯不禁大惊失色，因为德国人当然随时可能向蒙哥马利将军下毒手！但是他再仔细看去，才看出那人手里不是枪，而是根长筒望远镜。德国间谍已经盯住了他！

不一会，罗夫总督告诉詹姆斯，两位有名的西班牙金融家，要到这里来观赏几条古老的摩洛哥地毯。其实罗夫总督已经查清，这两个人是希特勒手下最有才干的间谍，他们来的目的就是为了侦察蒙哥马利将军的动向。罗夫总督决定让詹姆斯在花园中“碰巧”遇见那两位假冒的金融家。他们在花坛之间慢慢散步。随便谈着种花的知识，那两个间谍已经走得很近了，詹姆斯抬起头假装没看见他们，向罗夫总督大谈起“三三计划”来。罗夫总督装作惊慌地碰了碰他的手，他才故作惊讶地望着两位陌生人。罗夫给他们做了介绍。詹姆斯注意到他们偷偷地打量他身上的每个部位，便学着蒙哥马利的气派大谈什么鲜花呀，天气呀。那两个人也摆出一副全神贯注听讲的样子。詹姆斯认为他们已经看得够久了，就显出轻松的姿态说：“我希望天气一直这样好。我还有许多飞行任务呢！”说完就离开他们，回房间去了，让他们随总督去看那些摩洛哥地毯。

两个小时以后，希特勒在马德里的联络部已经得到了报告：蒙哥马利将军确实抵达直布罗陀，讲将乘飞机前往非洲。德军最高统帅部立即打算发布命令，要在途中击落“蒙哥马利”的座机；如不能成功，便由刺客在地上行刺，总之一定要干掉这个厉害的对手。在这危急关头，却是希特勒救了詹姆斯的命，他认为首先该查清这个蒙哥马利的真假；如果不假，就该弄清蒙哥马利跑到非洲究竟打算干什么，而不是急于干掉他。结果德军最高统帅部向海外各情报单位下达了如下命令：“从现在起，集中力量，不惜一切代价，查明‘三三计划’内容，十万火急！”

詹姆斯离开直布罗陀的热烈场面同他到达时差不多，士兵们持枪挺立，刺刀闪闪发光。“烈火式”飞机在机场上空摇摆着机翼向他致敬。当告别仪式结束之后，他挽起罗夫总督的胳膊，在机场的贵宾室里来回走着，因为他们知道这里也被安插了德国间谍。就在贵宾室敞开的窗口，假冒的蒙哥马利与罗夫总督一本正经地谈论起“军事秘密”来了。他情绪高昂地说：“罗斯蒂，我和首相已经谈过，这个港口的防御，使用C—4飞机最适合不过了。我还同海军部讲好，要他们迅速运载装甲部队到这里来协助防御。”接着，他又指着海湾说：“如果我们能取下海岬右边正中地段，工程师们就能把它改变得适应‘三三计划’”。罗夫总督一直装模作样地认真听着。其实他们两个人心里都觉得好笑。

假蒙哥马利将军的下一站是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英国情报部门早已在那里放出风声，说蒙哥马利到这里来负有一项重要使命，就是编组英美联军，准备从法国南部登陆。威尔逊将军亲自在机场迎接他，并且举行了隆重的阅兵式。在人数众多的高级军官、地方官员和记者面前，詹姆斯故意闪烁其词地透露出一点他到这里来的目的，进一步证实已经在流传的谣言。机场周围挤满了嘈杂的当地市民，他们都想见一见蒙哥马利的丰彩，据确凿情报，围观的人群中混有两个意大利人，是德国情报部门收买的间谍。但是更危险的是一名“法军少校”。这个“法军少校”是一星期前作为法国情报人员来到阿尔及尔的，可是英国情报部门却查出他是德国的一名王牌间谍。他到处宣称他非常崇拜蒙哥马利将军，这次一定要拜见将军。当詹姆斯和威尔

逊将军走出机场的时候，一名上校把这个“法军少校”介绍给了詹姆斯。在詹姆斯的印象中，还从来没见过这样阴险冷酷的人。他的一双蓝眼珠中闪烁着狡诈的凶光，苍白的脸上斜横着一条棕黑色的伤痕，薄薄的嘴唇紧抿着，透出一股逼人的阴森之气。这样的人似乎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詹姆斯不禁怀疑地紧盯着他，不敢放过他的一举一动，生怕他随时会掏出手枪来，虽然这样想着，詹姆斯还是以蒙哥马利的气派，很有礼貌地同这个“法军少校”握手问好，还聊了几句，才同他分手。这一回总算是什么事都没发生。

他们走出机场，詹姆斯正要上车，驾驶员却打开车门，跳下车来，微笑着走到他面前。他抬眼一看，嗬，原来是一位金发碧眼的美国女军人。他以为她要同“蒙哥马利将军”握手，就板着脸等着她，因为大家都知道，蒙哥马利很讨厌在战场上见到妇女。谁知美国女兵却掏出一个小笔记本请“蒙哥马利将军”签名留念。幸亏莱斯脱上校事先预料到这种情况，早有准备，给了詹姆斯几张有蒙哥马利将军签名的照片。这时他从容地摸出一张照片递给美国女兵，毫无笑容地说：“这大概可以让您满意了吧！”

美国女兵高兴地接过照片，珍藏在小本子里，兴奋地跳上汽车。詹姆斯一辈子也忘不了从机场到阿尔及尔的这一段历程。因为腾不出那么多部队来保卫这段长达十二公里的道路，而德国间谍完全有可能在这段路上谋害蒙哥马利将军，他们只得采用了一种特别的保卫措施：让汽车以最快的速度向市内冲去。因此汽车出了机场就像离弦之箭，风驰电掣般朝前直冲。警报器一路发出尖利的叫声。詹姆斯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坐这种发狂一样的“飞车”，而开车的还竟是一个姑娘！这真是一次名副其实的死亡进军。当车子最后经过一座大门在一所石头大厦前停下来时。他才舒出一口气。这里是威尔逊将军的总司令部。大门在他的身后紧紧地关上了，窗帘也拉严了，詹姆斯这才放松下来。扮演一位将军可真不容易啊！

第二天，陪同詹姆斯出访的海任德准将又带来了一位不速之客。这个人头戴一顶宽边的毡帽，蓄着一小撮山羊胡子，穿着一套黑衣服，一副老态龙钟、失魂落魄的样子，看上去就像一个悲剧演员。海任德准将介绍说：“这是沙尔巴德教授，是意大利极负盛名的考古学专家。他说能有机会拜见您，是他一生中最大的荣幸！”詹姆斯一开始真想不通，为什么要浪费时间来接见这样一个糟老头子？但他知道海任德准将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情报人员，这样做肯定有他的道理，因此就热情地同沙尔巴德教授说了几句话。当教授告辞走后，海任德准将才拍着詹姆斯的肩膀告诉他，这位教授是德国法西斯的一个老牌间谍，他夸口说他肯定能认出真的蒙哥马利，这次专门从柏林绕经罗马和瑞士到这里来。不过看样子，他一点都没怀疑这个蒙哥马利是假冒的。他们两个人都高兴地大笑起来。

以后的几天，詹姆斯不断重演着同样的好戏，飞机起飞着陆，官方宴会，仪仗队，有关高级“军事机密”的谈话，接受群众的欢迎……英国情报部门严格规定，同蒙哥马利将军过去来往密切的高级军官，除了参预这个计划的以外，别的一律不许同詹姆斯见面。相反，假蒙哥马利却常常在混有德国间谍的社交场合抛头露面，故意在容易泄露秘密的地方大谈战略问题。

一个星期以后，詹姆斯回到了阿尔及尔市威尔逊将军的司令部里。就在这个假蒙哥马利在非洲大出风头的日子里，英美联军已经做好了在法国登陆作战的全部准备，而德军最高统帅部还在为查明“三三计划”在大伤脑筋呢。詹姆斯终于完成了任务。他脱下了蒙哥马利的上将军服，换上了自己的

中尉军服，他的双肩顿时像卸下了千斤重担，感到无比轻快。第二天下午，他从后门被偷运出去，登上飞机溜往开罗，秘密隐藏起来。

两天以后，英美联军取得了在法国诺曼底登陆战的巨大胜利！

（薛兵）

现代鲁滨逊

1943年8月12日，辽阔的莫桑比克海峡恬静而忧类，满载军火的“雷贝利”号货轮悄悄离开莫桑比克南部的伊尼亚巴内港，驶向东非的蒙巴萨，执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次重要任务。“雷贝利”号船是一艘英国战时运输部的运输轮，全船56名乘员，除船长、驾驶员、服务员和6名海军护航队员是英国人外，其余均是中国船员。轮机长是中国人沈祖挺。

“雷贝利”号钢铁的船头犁开蔚蓝色的海水全速前进，不时有一两条飞鱼跃出水面。海员们知道，这宁静中充满着危险——水下很可能隐藏着德国潜水艇。全船都处在紧急戒备的状态。

8月13日，担心的事终于来了。瞭望的水手高喊：“右舷发现潜艇！”喊声刚落，一枚鱼雷就从右前方飞快射来，幸好偏了一点，越过船头飞向了一边。船长命令迅速改变航向。但就在这一霎间，一声巨响，第二枚鱼雷击中了船头，顿时起火了。

沈祖挺大声呼喊：“跳水，快向远处游！”然后纵身跃入大海。

4分钟后，“雷贝利”号就下沉了。这时，右前方一艘德国潜艇露出水面，船旗上凶恶可憎的法西斯标志清晰可见。沈祖挺和落水的船员们屏声静息，尽量把头埋在水面下，避免再遭袭击。潜艇绕着下沉的货船神气活现地兜了一圈，又潜下海去了。

沈祖挺和船员们见潜艇下潜了，这才抬起头来，互相招呼，互相帮忙，艰难地登上了救生艇。水手长指挥着水手划着救生艇，在海面上兜了一个多小时，把所有活着的人都救了起来。

经过清点，救生艇上共有40人，36名是中国船员，4名英国海军的护航队员。其余16名船员全部丧生，其中包括英籍船长、驾驶员、服务员和9名中国船员。

蛇无头不行，鸟无头不飞，船员们一致推举沈祖挺来指挥和领导大家自救。沈祖挺分析了遇难的位置、风向、风力，估计将救生艇驶回非洲大陆是有困难的，而随风飘向马达加斯加岛还有可能。他叫水手长架起风帆，利用救生艇的小罗经仪，向东偏北方向驶去。根据救生艇每小时3海里的航速推算，需要5天才能到岸。于是，沈祖挺将舷上的全部食品、淡水、工具、信号设备和药品集中起来，按7天预算，由他统一配给食品和淡水。由于航程较远，平均下来，每人每天只能吃三块压缩饼干、两杯淡水。为了保持体力，减少消耗，沈祖挺要求，除了驶帆、掌舵和瞭望的人外，其余船员尽量不要讲话、不要活动。

一天过去了，海面还算平静，仍然刮着西风，小艇顺风慢慢向东驶去。可是，船员们的心情一点也不平静。大家怀念昨天死去的同胞，同时又担忧着明天的命运。沈祖挺身负重任，更是忧心忡忡，但他不露声色，镇定地指挥着一切，安抚着大家的情绪。

第三天，海上风力稍稍加大，小艇航速达到每小时4海里，但能见度不好。两天来，食品、淡水定量太少，每人只能勉强维持生命，加之难以入睡，休息得不好，船员们体力消耗很大，忧虑情绪也有增无减。沈祖挺要两名水手加强瞭望，注意发现路过船舶和有无小岛，还特别要警惕碰到德国潜艇的再次袭击。他要求其余所有船员一律躺下休息。而沈祖挺自己却无法休息。因为他非常担心小艇偏离航向。他虽有20年航海经验，但毕竟是个轮机手，

不是驾驶人员，而幸存的人中没有一个驾驶人员。要是航向没有测准，小艇越过马达加斯加进入印度洋，那可就糟了。

突然，瞭望的水手高喊：“左面发现目标，好像一艘船！”小艇上的人立即惊动起来，向左侧望去。但距离太远，凭肉眼无法判断这目标究竟是什么。有人说看见了桅杆，断定是船；有人却说外型不像船；一定是个岛。不管怎样，大家都很兴奋，个个露出笑容，两天来的疲劳顿时消失。沈祖挺也非常兴奋。他想，只要遇到船，大家就得救了。但是，会不会是敌人的船呢？他谨慎地指挥小艇放慢速度。40双眼睛盯着这个小黑点。目标渐渐大了，他们看清了目标不是船，上面的也不是桅杆，是几排高耸的树木。遇到小岛总比遇到敌人好，小艇直向小岛驶去。

他们离小岛越来越近，看清了小岛上有高大的树木，还有大片的灌木，但没有任何建筑物，恐惧再次袭上船员的心头：岛上有人吗？有淡水吗？有食品吗？有野兽吗？不过，3天来的海上漂流，使他们感到无论如何也要登陆，哪怕休整一下也好。

小艇靠近岛子，但无法登岸，岛周围的海面上是一片片密密麻麻的珊瑚礁，木质的救生艇随时有可能被海浪冲上珊瑚礁而撞得粉碎。

一个水手提议说：“顺着岸边找个口子划进去。”大家都觉得这个办法可行。沈祖挺一声令下，大家立即举起桨。虽然两天没吃什么东西了，可大家不知哪里来的力量，小艇划得飞快，绕到了珊瑚礁较稀一些小岛西边。这边，尽是岩石峭壁，西风把海浪送到峭壁上，激起巨大的浪花，小艇还是无法靠上去，他们只得再向北绕，最后终于找到一片狭小的浅滩。大家不约而同地欢呼起来：“啊，真是个好码头！”

沈祖挺和水手长商量了一阵，决定登陆。但是，浅滩仍有一片珊瑚礁，虽然透过海水清晰可见，但小艇经过，可能会擦破船底。大家正愁着没办法，渔民出身的水手长老王说：“我们宁波渔民的渔船过浅滩时，人下水扒住船头，用脚踏礁石，保护渔船不与礁石相碰，我们把这叫‘捉船头’。”

沈祖挺听后思索了片刻，果敢地说道：“就这样吧！”他立即安排了8名身强力壮的船员下水，一边4人，手扒着舷旁，身子悬浮在水中。浪高时，他们双脚悬着，浪低时，他们双脚蹬在礁石上将船头抬住，防止撞击。水手长指挥大家趁浪高时，猛力划桨，冲过了礁石。

船，终于被大浪冲上了沙滩，但船底还是被擦破了。船员一们已疲惫不堪，爬下小艇后，一个个都躺在沙滩上，闭上眼睛，不能动弹了。

沈祖挺尽管也疲劳之极，却无法安静下来，很多很多的事等着他去安排。太阳已接近海平面，黑夜将要来临，晚上如何度过？他带领几人上艇搬出一切可以搬下的东西：淡水、食品工具、药品……。他把两盒防风火柴亲自保管起来，其余物资统统交给一名服务员保管。他和水手长选择了一个较平坦的沙滩，点起一堆干树枝，分配了干粮和水，又安排两个船员守夜值班，大家围着篝火休息了。

第二天早上，沈祖挺让大家吃了双份的口粮，准备外出探险。他将船员分成四队，一队留守，三队分别由南、北、中三路搜索岛上的淡水、居民、船舶，并察看有无猛兽的踪迹。

下午，探险队先后回来，他们走遍了全岛，情况令人失望：岛上没有居民、没有淡水、整个小岛全是沙丘。小岛方圆约两公里，除了鸟类、没发现别的动物踪影，只在沙滩看见海龟的脚印。

淡水，目前首要的是弄到淡水，否则将要全军覆没！沈祖挺心焦地思考着。

一个轮机员建议说：“我们能不能用锅子烧海水蒸馏淡水？”

沈祖挺想到过这一点，但哪来的蒸馏设备呢？他和大家反复琢磨，终于用仅有的一把斧子、两根铁棒和救生艇上拆下来的几只铜皮空气箱，做了一个最原始的蒸馏器：在锅上架一个铜盖，盖边弯起水槽，蒸气在盖顶冷凝后顺着边缘流到水槽再滴入淡水箱内。岛上灌木足够他们烧的。试验成功后，他们又造了一台，两台连续工作，一天能造出50磅淡水来，足够大家饮用了。

有了淡水，就能生存，从而也就有了得救的可能。然而，要解决的难题还有一大堆：怎样弄食物？怎么御寒？这里是南半球，此时的8月天气，夜间只有7~8摄氏度，寒气袭人。还有，怎样防卫？怎样与外界取得联系？

沈祖挺和大家细致地商量以后，安排8个人负责造水；8个人负责炊事，他们除解决一日三餐外，还要用海水晒盐，腌咸鸟蛋、鸟肉、海龟肉作贮备；8个人专门抓鸟、抓海龟、摸鸟蛋和采集可吃的植物；8个人警卫和瞭望，他们要在岛上最高点建立一座信号台，瞭望天空和海面，还要把一捆橡胶架在柴禾上，准备随时点燃，让浓浓的黑烟作为烽火信号向过往船只求救。其余人作为机动。

这一群现代的鲁滨逊从此忙碌起来。几天以后，生活慢慢开始正常了，在这荒岛上，他们不但一日三餐有了保证，而且食谱十分丰富而奇特——有煮蛋、海龟肉煎蛋、炒蛋：有鸟肉、龟肉、鱼肉。为了防止便秘，厨师只得在食物里加了嫩草和嫩树叶，尽管又苦又涩，但大家吃得津津有味，一段日子下来，也都健康正常。

沈祖挺每天在树杆上刻一道标记。半个月过去了，标记排成了行，可海面上，没看到一艘路过的船；天空中，没见过一架经过的飞机。这样的日子，要过到哪一天？冬天到来时，还会有这么多鸟和海龟吗？万一有人生病呢？每个人都在想着这件事。每天的入夜时分，悲观情绪总是弥漫在小岛上。

沈祖挺说：“干叹气太没劲，我来给大家讲讲故事，讲完了，大家轮流讲！”他给大家有声有色地讲起“鲁滨逊漂流记”来。故事一说完，大家情绪高多了，他们说，鲁老兄一个人，能在荒岛上过几年，我们40个人，怕什么！就这样，各人轮流讲故事，度过了一个个漫漫黑夜。

一个多月过去了，瞭望所里仍然一无所得。

有个船员提出：“我们不能在这里等死，得想法子漂出小岛，到海上碰碰过往的船只或是争取漂到大陆上去。”

另一名船员对沈祖挺说：“反正都有生命危险，不如出去探险。我愿意弄根大木头，漂出去试试，为大伙儿闯一条路子！”

沈祖挺想，这个小岛一定偏离航线很远，否则为什么看不见路过的船只呢？估计这儿离马达加斯加的西岸不远，如果真“的派人漂到马达加斯加，得救的可能性就大了。但是，怎么去呢？救生艇已经碰烂了，抱一很大木头是绝对不行的。

晚上，围着火堆，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

有人说：“把那棵倒下的大树做个独木船，顺风漂出海岛。”

也有人说：“等到对西风时，架起帆顺风漂向马达加斯加。”

有人问：“没工具，怎么造船？”

“不是有一把斧子吗？”不知谁大声回答。

“没锯子怎么把大树锯断？”又有人在问。

“可以用火烧断嘛！”有人出了主意。

大家就这样七嘴八舌地议论着，沈祖挺一字一句地细听着。

第二天，沈祖挺决定：做船！漂海！他带人去把那棵倒下的大树看了又看，量了又量，选好了长度，决定架起火来把这棵直径 50 厘米的树烧断。他们一边烧，一边往两边浇水，不让火势蔓延，整整烧了一天，取下了一段 4 米长的圆木。他们把圆木滚到沙滩旁，轮流用斧头一斧一捍地劈起来，很快，一个尖形的船头劈出来了。但要挖出一个能坐人的舱位，实在是难上加难，他们像蚂蚁啃骨头一样，一点一点地啃着那巨大的圆木。

整整劈了十天了，大家累得腰酸臂疼，只挖出了一个勉强能坐下一个人的小洞。他们在“船”上插上一根桅杆，架起了风帆，就等着出航了。

如此艰巨的任务交给谁呢？40 个人的希望就寄托在这一个人身上了。沈祖挺和大家反复商量，同意了老水手老张的自荐。他会说英语，航海经验又丰富，他的自荐得到了大家的一致信任。他们为老张配备了 15 天的食品，有咸蛋、龟肉、淡水，又让他带上两个烟火信号。

独木舟从沙滩上一步一步地推下水去。可是，非常不幸，由于上半部分重，下半部分轻，小船一下水，就转了半个圈，来了个底朝天。半个月的辛勤劳动，半个月的一腔希望，一下子被颠覆了！失望的情绪又笼罩在每个人的心头。

晚上，大家围着熊熊篝火，又在商议起造小船的事。大家七嘴八舌，你一句我一句，争着献计献策，只有水手长老王一个人默默无言。一个方案提出来，被否定了，又一个方案提出来，还是行不通。沉思许久后，水手长说话了：“我们能不能把两根树干扎成一个宽木排，把破救生艇的木板拆下来钉在木排上，这样木排比较宽，不会翻，面积大多了，人也可以睡觉。”

经过大家仔细的研究，第二只小船开工建造了。他们仔细地拆下救生艇上护舷的扁铁，用来捆扎木排：拆下一块块木板，取下可以使用的铁钉。经过 20 多天的精心施工，一艘比较像样的小船终于建成了！这次，船做得比较讲究，上部轻，下部重，1 米多宽，4 米多长，船上还用木板盖了一个舱室，正好够一人住下，还能贮存食物、淡水。考虑到木排漂海航速较慢，这次他们在船上贮备了一个月的粮食和淡水。

10 月 15 日，在现代鲁滨逊们遇险的第 63 天，小木排船就要启程探险了。大家凑了 300 美元给老张，让他应急用。老张留下了他在国内的亲属的姓名和地址，和大家一一含泪握别。

小船升起风帆，乘着西风，稳稳地向东方漂去。沈祖挺和船员们久久地目送着小船，直到孤帆消失在海平面处，他们才离开海边。

一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正在大家为老张担忧的时候，岛上却发生了危机——淡水的加工发生了严重问题！造水器经过两个多月的使用，锅内为了厚厚的盐垢。虽然不断清洗锅子，刮铲盐垢，可最底处的硬垢怎么也刮不掉，造水慢多了。沈祖挺同意把锅拆下来彻底清铲，但锅却被铲穿了。原来这锅经海水腐蚀，锅底早已通了，全靠盐垢堵着。现在，一个造水器坏了，剩下一个只能出较少的水，全部船员的生命又一次受到威胁。

沈祖挺果断地命令，重新计算淡水分配量。他让大家找出所有容器，等到雨季来临接雨水。他心中却不安地想，什么时候是雨季？会不会下雨？这些都是未知数啊，但他仍然充满信心地鼓励大家：“再坚持一个月，相信老

张能成功，大家能得救！”

10月25日午饭后，“鲁滨逊”们正在沙滩上休息。突然，北方的天空出现一个黑点，渐渐靠近。当大家意识到这是飞机时。它已掠过小岛上空。

“飞机，飞机，快点燃信号！”有人叫道。

沈祖挺立即叫信号台值班人员发信号。一颗烟火信号当即射向天空。接着，他们赶紧点燃了橡胶，浓浓的黑烟冒向半空中。大家全都涌到沙滩上，呼叫、挥手、跳跃，盼望飞机能发现他们。然而，飞机还是飞过去了。这时，有的人急得嚎陶大哭起来。

正当大家失望的时候，飞机又转回来了。看来，驾驶员还是看见了信号。飞机在岛上小心地盘旋着，越飞越低。大家看出，这是一架英国空军的巡逻机！下面的人发狂似的欢呼，跳跃着。

飞机依然谨慎地在半空中盘旋着，突然，它一个俯冲，丢下一个东西。

大家冲了过去，捡起一个铁罐。沈祖挺他们把铁罐打开一看，里面一张纸条，上面写着：“WHOAREYOU？”（你们是谁？）

大家于是大喊着：“我们是船员！”“英国船员！”“英国船！”但驾驶员哪能听到呢？

大家望着沈祖挺，都问他：“我们怎么答复啊？”是啊，老沈也着急万分，怎么答复呢？

聪明的沈祖挺急中生智，忽然果断地指挥全部人员都躺倒在平坦的沙滩上。他指挥着3个人一组，排英文字母。不一会，一行巨大的人身字母出现在沙滩上：“SSRADBURY”（“雷贝利”号轮船）。

飞机转了一圈，似乎认出了英文字母，又丢下了一个铁罐，内附纸条上写着：“知道你们情况，将报告司令部营救你们，请等候。”

顿时，小岛欢腾起来，大家热泪横流，抱在一起，尽情地跳啊，笑啊，好久不能安静下来。

第二天下午，来了一架运输机，抛下两只大木箱。大家迫不及待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食品和衣服，有饼干、糖、罐头、香烟、淡水和啤酒。沈祖挺把东西分给每人，还一再交待尽可能慢慢吃，少少地吃，以免长期饥渴的身体不适应，发生危险。

10月28日，这是一个难忘的日子。这一天是这批海员遇难的第76天。从马达加斯加西北的英国海军基地安道尔港开来一艘英国护航舰，它停在小岛的西面。军舰放下小艇，将受难的39名海员分批接上军舰。他们在军舰上受到了欢迎和款待，大家舒舒服服地洗了个澡，剪去了像野人一样的头发和胡子，然后躺在床上睡觉。

10月30日下午，军舰抵达东非肯尼亚的蒙巴萨港，全部船员被送到英国海军司令部。

沈祖挺向当局详细报告了“雷贝利”号被法西斯德国的潜艇击沉的经过和76天的一切情况。他整整讲了一天。

船员们被安排在旅店休息了几天后，根据大家的要求，被送到当时中国海员比较集中的印度加尔各答。临走时，沈祖挺和同胞们得到了一个几天来他们最关心的消息：半个月前派出去探险的老张，经过10多天的海上漂流，也于3天前在马达加斯加南部被救起，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大家听了这个消息，高兴得跳了起来。沈祖挺的眼泪一下子涌出眼眶，他默默地祝福老张早日恢复健康，返回家园。

两年以后，世界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了。人们没有忘记在这场战争中英勇奋战、立下功勋的中国勇士。1946年7月，英国战时运输部报请英国首相和女王批准，由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代表英国政府，授予勇敢的中国人沈祖挺十字荣誉勋章。

（王建一）

智窃防御图

裘雪是一个法国油漆匠，五十来岁，是个矮老头儿。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被德国法西斯占领的法国，爱国者秘密地进行着各种抵抗活动。裘雪也参加了地下抵抗组织。可是许多人都认为裘雪不是个搞秘密活动的料子，因为他太忠厚老实，肚子里又藏不住一点秘密，说话做事太随便，而当地的德国兵倒对他很放心，以为裘雪这样的人决不会是“危险分子”。

1942年5月的一天，裘雪在市政府门前看到一张布告，说负责德军大西洋防御工事的某个单位要粉刷办公室的墙壁，要招聘工人，他很想趁这个机会混进那个重要军事单位。按布告上的地址，裘雪找到了那个单位，可是在大门口就被卫兵挡住了，要他出示通行证。他立刻装出一脸笑容，说明他是看到布告来做工的，就大摇大摆地朝里闯。可是卫兵追上来抓住了他，两个人争执起来。这惊动了卫兵室里的一个军官，他走出来问发生了什么事。

裘雪大声嚷嚷地说：“我是油漆工！”边说边对着墙壁比划了几下刷墙的动作。设想到那个军官大怒，扑上去掐住他的脖子，使劲往下按，将他的头朝地上撞。卫兵也赶来踢他的屁股。然后两个德国人粗暴地把他推进卫兵室。另一个军官恶狠狠地对他说：“你侮辱国家元首，要受到严厉制裁！”

裘雪大吃一惊，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犯了这种“罪行”。他猛然想起，希特勒曾经当过油漆匠，他这才恍然大悟，他刚才表演的刷墙动作，有侮辱希特勒的嫌疑。于是他急忙向德国人解释。德国兵听懂了他的意思，也忍不住笑了起来。一位负责营房修缮的中尉问他，给两间办公室换贴新壁纸要多少钱？裘雪说如果交给他来干，价格绝对优惠！中尉听了，便带他去见营房建设主任休木德拉。休木德拉向他提出壁纸的颜色和图案要求后，约他第二天带样纸来看。

第二天上午，裘雪带着选定的样纸来到建设主任的办公室。休木德拉伏在办公桌上全神贯注地挑选壁纸，裘雪站在离桌子三尺远的地方等候着，这时突然有人敲门。休木德拉头也没抬，说：“进来！”

进来的也是一名军官，他向休木德拉立正敬礼，然后把一卷地图放到桌子上，一句活没说就退了出去。休木德拉左手压着壁纸，用右手摊开那卷地图，扫视着最上层的第一张图。地图是用描图纸晒印的平面简图，裘雪立刻认出这是诺曼底海岸布防图。休木德拉只看了短短的几秒钟，就又开始挑选壁纸。这时又有人敲门，进来的是一位军士，用德语向休木德拉报告什么。军士报告完就出去了。休木德拉放下壁纸和地图，走进相邻的套间办公室。那间办公室的门是敞开着，休木德拉背对着裘雪，像是在宣布什么事情的样子。

乘着这个空隙，裘雪立即悄悄地向前移了两步，偷偷地把地图拖到面前查看，只见地图的一角用红色大字印着“机密”的字样，他还看懂了图上有“要塞”、“主要防御地带”的字样。这当然是非常有用的军事地图！这珍贵的情报就摆在面前，裘雪真想动手偷取一张。可是他马上又想到，就算能将地图偷到手，又怎么能安全地带出去呢？如果他因此被捕，会不会影响到整个地下抵抗组织的安全呢？他犹豫了。况且他不知道这一卷地图是不是每张都相同，如果各不相同的话，休木德拉回来后很快就会发现少了一张，他将当场被捕！那岂不是前功反弃？

在短短的几分钟里，裘雪头脑中转过了无数念头，他想到了生，也想到了死。但是一种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激励着他，他想无论如何也要冒险试一试。他果断、迅速地抽下第一页地图，卷了起来。他的心怦怦地跳，血直往头上涌。他四处寻找能藏起地图的地方。巧得很，他发现墙上挂着的那面大镜子可以利用，连忙小心翼翼地将地图放进镜子与墙壁之间的空隙里。他刚刚藏好，休木德拉便转身返回来了。裘雪努力掩饰自己紧张的表情。还好，休木德拉并没注意裘雪的神态，只是把挑中的壁纸指给裘雪看，命令他星期一带了壁纸来开始工作。裘雪走出办公室，长长地出了一口粗气；但他立刻又紧张起来，他担心星期一，地图被窃的事定会败露。

星期一早晨，裘雪应该去糊壁纸了。他非常紧张，如果敌人发现了地图被窃，他是唯一的怀疑对象，这一去就等于自投罗网；不去呢，他又实在不甘心错过这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最后裘雪还是决定去看看。他扛着一大卷壁纸，手提浆糊桶，大摇大摆地走过去，看门的卫兵连问也没有问他，就让他进去了。裘雪心里有点高兴起来，看样子，敌人还没有发觉。进了办公室，正巧没有人，他悄悄地探头朝镜子后面一看，地图还在！裘雪放心了。他一边糊壁纸，一边高声哼着小调。一个士兵走进来，叫他不要太吵。他笑嘻嘻地请士兵看他干的活儿，又问：“建设主任什么时候来检查呀？”士兵回答说：“休木德拉主任调走了，新主任凯拉还没来呢！”裘雪听了更加高兴，乘没人的时候，他迅速将那张地图从镜子后面取出来，卷进剩余的壁纸里，收工的时候，大大方方地带出了办公室。德国人一点没有为难他的意思，吩咐他第二天来把活儿干完。

裘雪心中的石头落了地。他回到家中，关好门窗，这才仔细地察看地图。这是一张五万分之一的大比例尺地图，长十英尺，宽二十英尺，标示着自塞尔布尔到奥芬尔之间的德军布防情况，其中主要的要塞、火焰喷射器和炮兵阵地等都详细标明，连各种型号火炮的射程和射角、弹药补给供应点、通讯系统、各指挥所的位置、主要防御设施也标得一清二楚！这张地图后来由法国一位著名侦察员带到伦敦，交给了盟军司令部，为盟军在法国登陆立了大功！

当天晚上，他美美地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又睡了一个好觉。第二天早晨，他想，如果他今天不去糊壁纸，就可能引起德国人的怀疑，所以他还是应该去。反正地图已经转移出去，他不借冒着生命危险，尽量拖延德国人发现这个秘密的时间。新上任的建设主任凯拉已经在办公室里，一看见裘雪，就大发脾气。裘雷心里想，这回可完蛋了，真不该送上门来的！但是他已经没有逃走的可能了。虽然他又紧张又害怕，他还是在留神听新主任的话，他发现凯拉一个字也没提到地图。再听下去，原来凯拉是为了没有钱付他的工钱在发火。凯拉嚷的是：“修房子的预算早就用光了，还换什么壁纸！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也不付钱！”

裘雪暗想，迷惑敌人的机会来了！他连忙点头哈腰，一脸笑容，说是为了报答德军对他的信任，他愿意免费为主任换贴新壁纸。凯拉听明白后，刚才还充满乌云的脸顿时笑开了，走上前来亲切地拍着裘雪的肩膀，连连称赞他。随后他又命令中尉派士兵把办公室里的东西统统搬出去，让裘雪好工作。裘雪说，东西不需要往外搬，只要集中到房间中央，腾出靠墙的地方就行了。主任觉得裘雪很为他们着想，十分满意；中尉也为省了一桩苦差事而感谢他。

几天以后，德国人终于发现了地图被窃，他们胡乱抓了许多嫌疑犯，可

从来没有一个人怀疑到裘雪头上！

(薛兵)

恐怖的“滴嗒”声

圣加德角是大西洋上的一个半岛。

深夜，人们都熟睡了，只有杜邦家的小姑娘玛丽·克莱尔偷偷地从家里出来，穿过小松林，沿着夜色朦胧的岩石小路急急地走着，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那些秘密抵抗组织的逃亡者一样。

她要去干什么？

她去看望克利一克利。

克利一克利，是她对一条邈邈的棕色小狗的爱称。有一次它高兴过头了，激动地朝奶奶扑去，弄翻了奶奶手里的炒鸡蛋，被发怒的奶奶和妈妈赶了出来。自那以后，玛丽就把它偷偷地藏在了倒塌了的旧娱乐场的地下室里。只有在妈妈和奶奶熟睡了的时候，她才能偷偷地为它送去食物。

一道道月光从墙壁的裂缝和破烂不堪的百叶窗中漏进来，就像长长的手指，引着她穿过这座废墟楼下的一间间空荡荡的房间。许多年以前，这些大房间里曾挤满了欢乐的人群。他们跳舞、用餐、玩纸牌，看赌盘上旋转的圆球。

玛丽的那间密室在地下室最偏僻的一角，有一扇生了锈的铁门把它和大地地下室隔开。里面有两个通风孔，可以看见圣加德角陡峭的悬崖下波涛汹涌的大海。所以这间地下室是这座废墟里最干燥最通风的地方。

现在，玛丽正借着一个蜡烛头的亮光穿过地下室。隔着铁门，她听见她的克利一克利正以一种痛苦激动的情绪在它的小牢房里用爪子乱扒。

玛丽放下蜡烛，刚一打开铁门，一张又小又脏的棕色嘴巴立刻从门缝里伸了出来，两只小爪子乱抓乱扒着。然后，不停地颤抖着，呜咽着。玛丽着实吃了一惊，她可从没有看到过它显出这样一副怕人的惨相！

就在这令人可怖的一霎间，她听到从某个角落里传来一种持续不断的有节奏的滴咯声。起初，她以为是水龙头漏水的声音，后来她确信那更像是一只钟发出的滴嗒声。

“一只钟？”她想，他许是一只表？”刹那间，她觉得颈背部的汗毛根根竖了起来。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毫无疑问，在这闪烁的微弱的光圈之外，黑暗中一定还有什么人站在离自己很近的地方。她决定连忙抱起那可伶的缩成一团的小狗，就像什么也没听见似的，离开这里。

不料就在她弯身时，不小心把蜡烛给碰倒了。

地下室顿时一片漆黑。那持续不断的滴嗒声依然在黑暗中有节奏地响着。

忽然，不知哪来的一股勇气，玛丽决定留下来看个究竟。她领着克利一克利朝里间密室的门走去。

她终于摸到了门把，等到自己闪进门去，便把门“砰”地一声关上了，然后又问好。

就在这一秒钟间，门外突然响起了轰隆隆的巨响，一阵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好像有十多个全副武装的男人挥动铁拳，猛击着墙壁。克利一克利惊恐地叫了一声，接着尖声狂吠着，朝玛丽扑过来。玛丽抱住它，退缩到最远的一个角落，在胸口连连划着十字，求上帝保佑。

玛丽在黑暗中倾听着，颤抖着，等待着。可是再也没有什么事发生了。唯有那滴嗒滴嗒的声音还在有规律地响着，甚至比先头更响，也更近了，好

像就在自己身边的某个地方。可是她什么都看不见，她吓得真想大喊大叫一阵。突然，她想起自己还有几根火柴。于是划了一根火柴，又从地下室里找到两根以前没有点完的蜡烛头。她点亮蜡烛，问自己：你敢不敢开门到外面去查看一下呢？

她这样做了。借着微弱的闪烁的烛光，她看见整个通道堆满了结构坚固的断梁和碎砖！它们严严实实地把门堵塞了。她终于明白了：地下室的一面墙和地板在爆炸声中倒塌了，而且碎砖、灰泥还在像漏沙一样往下倒。周围是一片宁静，只有那有节奏的滴嗒声还在奇怪地响着……。

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声音呢？

突然，她想起来，很久以前，那时她还很小，加斯乐舅舅曾把一个很大的圆东西放在她的耳边，让她听他的那只大手表发出和谐的滴嗒声……

加斯乐舅舅是圣加德唯一的制造、出售、修理钟表的专家。当舅舅还是抵抗德国法西斯组织成员时，他就把自己制造钟表的技术用于破坏敌人的供给和装备，他亲手制造的一个个炸弹，常常使得好多本来要扔在英国的炸弹，还没装上德国飞机就报销了。可是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加斯乐舅舅突然不见了，再也没有人讲起他。要不是最近发生的一件事，她几乎真的把加斯乐舅舅忘记了。那天晚上，她喂好克利一克利，就离开娱乐场往回走。快到家时，突然发现厨房里的灯亮着，她震惊了。她起初以为是爸爸妈妈发现了自己的秘密，正在等她回去呢，正当她硬着头皮准备走进去挨骂时，门突然开了。一个男人从小屋里急步走出来，匆匆地出了院门，沿着大路飞快地走了。她开始没有认出来。直到悄悄溜回到小屋，她听见妈妈在哭泣，爸爸的嗓门尽管压得很低，可还是听得出他很忧虑和气愤。她从他们的谈话中知道那男人便是加斯乐舅舅，并且还提到了娱乐场的废墟。

加斯乐舅舅为什么偷偷地——甚至可以说是鬼鬼祟祟地来看爸爸妈妈呢？为什么爸爸这样恼火，妈妈又这样痛苦？玛丽这才觉得自己以前忽视了一件很明显的事：加斯乐舅舅不光彩地从家里逃出去的，他在外面躲了好几年，可是到底干了些什么呢？旧娱乐场与他又有什么关系呢？

玛丽突然明白过来：在那里某个地方发出滴嗒滴嗒的不是钟声，那是一颗定时炸弹！肯定是的！

啊，对了！最近村里人人都在说，要把娱乐场修好，以便明年旅游季节能为市里赚钱。加斯乐舅舅的深夜来访，正巧发生在地方政府发出重修娱乐场的通知两天之后，这难道是巧合吗？是不是这娱乐场里有一个什么可怕的秘密，为了不致在修复娱乐场时被当局发现，加斯东舅舅便把这致命的小玩意儿偷偷地安放在里面？

想到这儿，一股恐怖感掠过全身。眼前只有两个选择：要么马上挖一条通道出去，要么找到那颗定时炸弹，设法不让它爆炸。第一个办法显然是行不通的，就算开来推土机和起重机，也需要几天才能把那些砖头清除掉，那么，只能马上把这颗炸弹找出来……

终于，她从滴嗒声最响处的上面，差不多快到天花板的地方，发现墙上嵌着一块大约二英尺见方的生了锈的金属板。

玛丽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这扇小铁门撬开了。立刻，露出了一只黑乎乎的大洞，突然，一阵冷飕飕的风，带着潮湿、发霉的气味吹了进来。

原来，里面不是房间，是一口很大的竖井，像一个巨大的烟囱，笔直地通向那潮湿、寒冷的黑暗中。她根本无法爬上这垂直的岩石井壁。她只能把

火把伸进去，然后探头张望。她看见在井底的一个角落里有一具蜷缩着的骷髅，另一个角落有一只粗劣的箱子箱子的把手上系着一根绳子。滴嗒滴嗒的声音，正是从这只箱子里面传出来的。

玛丽现在明白了。加斯乐舅舅根本没有进过地下室，他是从井口上面用绳子把炸弹放下来的。丢下绳子，他就走了。他的目的，显然是要炸掉这具骷髅，当然井底的一切也会炸掉。他根本不知道还有另一条通道可以走到井底。

毫无疑问，这具骷髅是一个重要的罪证！——难道是一件谋杀案？

加斯乐舅舅是凶手吗？爸爸、妈妈也卷入到这个罪行中了吗？事情很清楚，加斯乐舅舅就是为了这才患毁掉这具骷髅的。那么，她该怎么办呢？她没有更多考虑，胆战心惊地从这扇小门爬下去，小心地抓住那根绳子。然后又爬回地下室，嘴里不停地祈祷着，慢慢地把这只危险的滴嗒响的箱子拉进地下室。最后慢慢地抱起箱子，小心地把它塞进那狭窄的通风孔里。她明白，只要把精子从这里推出去，它就能顺着岩石滚下去，只要一爆炸，人们听到声音就会来……

唉！真是太可惜了！只差两英寸，箱子就可以推出去了。失败、恐惧的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她再没有力气了！只好把这只该死的箱子搁在石板地上。

没有人可以帮助她。只有克利一克利大惊小怪地围着她乱转。她伸手把它抱在怀里。它痛苦地蠕动着，呜咽着，舔着她的脸。她想，只要有可能，就要尽力救它，不能让它死！克利一克利的身体这么小，从这小通风孔里钻出去是不成问题的。可是外边便是大海，在这么漆黑的夜晚，它又怎能在悬崖峭壁上找到立足的缝隙呢？必须等到白天。可那得等多久呢？谁知道那颗定时炸弹什么时候爆炸呢？

她不由看了一眼躺在地上的那只箱子。突然她惊呆了——那滴嗒滴嗒的声音竟没有了！她惊讶得几乎叫出声来。显然，这里因为刚才移动箱子时，里面的计时器受到震动而失灵了。现在除非她再去碰它，要不它是不会再响了。

她想，只要炸弹不准时爆炸，加斯乐舅舅一定会来这儿查看的。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井口出现了方块状的微光，加斯乐舅舅真的来了。玛丽一看，马上使出全身的力气朝井口喊：“加斯乐舅舅！是我啊，是玛丽·克莱尔……”她一遍又一遍地呼喊着自己和舅舅的名字。

听到玛丽的喊声，加斯乐舅舅吓得目瞪口呆，像个石头人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井边。

“你在哪儿？玛丽·克莱尔……”加斯乐舅舅终于从惊愕中苏醒过来，“告诉我，你是怎么进去的？”

玛丽的嗓子都叫哑了，加斯乐舅舅终于明白了。可是他又该怎么办呢？他没有梯子、没有绳子，他只带了一个小小的爆炸装置和一根导火索。他本打算只要把这东西扔下井就可以跑开了。万一这样还不能引起爆炸，那就只好等着事情暴露，或者去警察局自首了。

“等一下，玛丽·克莱尔！”他喊道，“让我找找看，也许可以找到一条路进去的！”

不知道又等了多久，先是传来一阵巨响，接着玛丽终于听见加斯乐舅舅在进口的地方拆除那一堆乱石碎砖。随着一阵砖石掉下来的劈劈啪啪的声

音，加斯乐舅舅冲进了地下室。

“我可怜的孩子，多么不幸，我们竟在这儿见面……”他气喘吁吁地说。

“加斯乐舅舅，那颗炸弹，就在那儿！我们还是快走吧，我实在受不了了！”玛丽拉住加斯乐舅舅的手。

“等一下！”舅舅走过去把箱子打开，又把里面的东西调整了一下，这样就不会爆炸了。

舅舅累了，玛丽也累了，他们坐在碎砖上，仰着头，靠着墙，喘着粗气，就在这时，舅舅把全部秘密告诉了玛丽：

那时，玛丽还没有出生。德国法西斯占领了法国。加斯乐舅舅同秘密抵抗组织的战士为了自由法国，决心继续战斗下去。一天晚上，加斯乐舅舅经过这儿，正好发现他们当中有个名叫拉乌尔的人，正准备给海湾那边的德国人发信号。加斯乐一直怀疑他是叛徒。这时，他当机立断，拔出枪就打，拉乌尔摇晃了一下，倒了下去，巧得很，他一头栽到了这井里……事过之后，加斯乐又觉得自己太鲁莽，担心搞错了，因为毕竟没有证据说他是叛徒呀。尽管自己是出于对祖国的忠诚才那样做的，但是别人不相信怎么办？他起初不敢告诉任何人，后来只告诉了玛丽的爸爸妈妈。玛丽的爸爸是个诚实的人，也是抵抗组织成员，他认为加斯乐应该把拉乌尔抓到抵抗组织审问，然后才能处决他。加斯乐担心如果这事一旦暴露了，人们会说这是个谋杀案，他就悄悄溜走了，直到听说娱乐场要修复，才又偷偷溜回来，想彻底毁掉拉乌尔的那副骷髅。

玛丽听舅舅说完，劝道：“舅舅，现在只要你愿意到井底去认真地检查一下，说不定能找到拉乌尔是叛徒的证据呢。”

加斯乐舅舅看着她，眼睛里流露出悲伤、痛苦的神情说：“你还是个孩子，小孩子总以为事情会有一个美好的结果。然而知道这一件事的真相是一回事，要设法证明它却又是另一回事。”

“你应该试试！”在玛丽的鼓励下，加斯东舅舅终于爬进了通风井。

一切如玛丽所说，他们在井底真的找到了证据，这是一只陈旧发黑的雪茄烟盒子，藏在盒子夹层里的黄色卡片上印着一个可恨的德国纳粹党的党徽，下面有着这么几行字：

“法国所有德国占领军鉴：该证持有人拉乌尔·勒费弗尔忠于纯粹事业，积极参加了阻止自称为抵抗战士的法国匪徒的破坏活动……”这张卡片，足以证明拉乌尔是个该死的叛徒。不过，要把整个事情都调查清楚，当然要花些时间了。

（郑开慧）

小米杜寻主库

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印度南方的一个山区。

小米杜家祖传下一张神秘的符。据说，只要识破这张符上的图案和符号，就能得到世界上最大的一笔财富。他祖父为此花费了一生心血；叔祖父据说也因此流浪在外，不见踪迹；他父亲得到符后辞去工作，开始研究符和寻找宝藏，但一辈子也没成功，临终前又把符交给了小米杜。小米杜把符藏在神像的托座下，常常取出来仔细琢磨。这一天，他在神像前祈祷完毕，又想拿出符来研究一番，不料发现符已不翼而飞。

他既吃惊又伤心。这时，有个老和尚站在他家门口说：“施主，你伤心是没有用的。”

小米杜十分惊讶：老和尚怎么会知道我在为丢失符伤心呢？他招待和尚住下来，但第二天一早，却发现和尚不辞而别了。

小米杜觉得，符突然失踪，却又冒出来个老和尚，里面必有蹊跷。他离开家，开始寻找老和尚的踪迹。一年过去了，米杜来到一个叫泰拉戈勒的村子，村旁有座森林。旅店的老板告诉他，这里本来是座大城市，后来突然发生瘟疫，从国王到老百姓都死光了，城市就荒废成森林。听说里面有无数财宝，但即使是大白天，也没人敢进去。

米杜心里一动，整个晚上辗转不眠。突然，他回忆起丢失的符上有四句诗：

巴胡丢下了巴胡泰，
墨脱离开了墨脱拉，
戈斯戈只剩下他的头，
勒尼加尔少了根尾巴。

他的神思忽然十分清晰：这四句谜诗不正是暗示财富藏在由“泰”、“拉”、“戈”、“勒”四字组成的地方吗？而泰拉戈勒正是脚下的这个村庄呀！

米杜一跃而起，不顾死活跑进了森林。他在森林里寻找了整整两天，终于在藤罗乱爬的树丛里发现了一座破庙。庙旁有一只炉子，炉子里有烧了一半的柴禾，地上铺着一条毯子，上面放着一个苦行僧用的钵和一条黄褐色披肩。

接着，他发现自己坐着的那块大石头上有模糊的字迹，仔细辨认，竟和记忆中的符里的文字差不多。他努力睁大眼睛，四下观察，突然发现密林深处有一点火光在闪动，他立即起身朝亮光寻去。

米杜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向前走了一段路。他躲在一棵菩提树后面，清楚地看见那个老和尚凑在一盏灯下，仔细察看一张符，并用一根细木棍在灰堆上专心计算。

米杜几乎要喊出声来：这就是他家祖传的符，原来是被老和尚偷走的！

米杜爬上一棵大树，看见老和尚一面计算，一面拿出根竹竿丈量土地，反复几次，但又失望地摇摇头，又埋头重新计算。米杜想，没有老和尚那渊博的知识，要解开神符的秘密是不可能的，因此，他决定不去惊动他，只是偷偷地盯住他的行踪。

再说，那个老和尚反反复复计算了多次，终于找到一块六角形石头，搬开石头就露出了地道口。他擎着一个火把，小心翼翼地进了地道。地道的石墙湿漉漉的，到处滴水，一些青蛙叠成塔形在睡觉。走了一会儿，一垛墙横

在面前，没有了去路。老和尚用铁棍敲打周围，也听不到空洞的声音。他掏出符，手撑着头边看边思索，整整想了一夜。

经过一番计算，第二天，老和尚根据暗号的提示，在石墙上挪动一块石头，找出了岔道。但沿着岔道向前走了一小段，路又消失了。第三天晚上，老和尚又找到了新的岔道，里面的支路没完没了地伸展着，有些地方窄得只能侧身而过。老和尚小心翼翼地举着火把探索前进。最后，他来到一个圆形的石洞，它的正中间有一条又粗又大的铁链垂挂到池子里。老和尚使尽力气去推铁链，链子纹丝不动，但池底发出一声巨响，在空中久久回荡。

老和尚大声喊道：“找到了！”

随着他这么一叫，石洞的断壁上滚下一块大石头，差点砸着他，接着又有一个物体砰然掉下，还发出一声叫喊。老和尚吃了一惊，火把掉在地上熄灭了。

“你是谁？”老和尚问。

没有人回答。老和尚在黑暗中摸到一个人的躯体，他已经昏厥过去了。当老和尚重新点燃火把，那人苏醒过来，痛得直呻吟。

“你是米杜？”老和尚说，“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米杜说：“老大爷，原谅我吧，上天惩罚了我！我想用石头砸死你，但自己没站稳，跟扔出手的石头一起掉下来，脚骨一定摔断了。”

老和尚说：“你砸死我有什么好处？”

米杜说：“好处？你为什么从我家神像下偷走图纸，到这地道来探宝？我几天不吃不喝，像个影子似的跟踪你，当你高喊‘找到了’时，我实在忍不住对你独吞宝藏的仇恨……”

这时，老和尚打断他的话说：“米杜，你祖父有个亲兄弟兴卡……”

米杜说：“是的，我的叔祖父兴卡失踪了。”

老和尚说：“我就是兴卡！”

米杜惊讶得倒抽一口气。

兴卡继续说：“我年轻时抄录了一张符独自离家寻找秘密宝藏，寻找了许多年，心里一刻也没得到幸福和安宁。后来，我终于明白，能把对金钱的欲望化为灰烬就如得了无价之宝，于是，我把抄的那张符烧掉了，出家当了和尚。但是，一年前我来到这泰拉戈勒的破庙里，发现墙上刻满我曾经十分熟悉的记号，这些记号，正是提示我寻找了半辈子秘密宝藏的确切位置。我想，出家人不需要财富，赶快离开吧。但又想去看看秘密宝藏是什么模样的。后来我回到故乡，看见大家都很贫困，又想为众人解开宝藏的秘密，就悄悄取走了符，花了整整一年功夫计算和寻找，现在，只剩最后一个符号，这个符号是最难解的，但我已经猜到了秘密，只要我愿意，一分钟之内我就可以到达那金库。”

米杜紧抓住老和尚的脚哀求：“叔祖父，你是出家人，金银财宝对你毫无用处，但请别剥夺我的权利，把我带到金库去吧！”

老和尚兴卡说，“你用石头砸我，虽然没伤害我的身体，却完全摧毁了我的心灵，今天，我又见到了欲望的奴隶……”

他见米杜仍苦苦哀求，就把自己的拐杖和图纸交给他，说：“你要找宝藏，就拿去吧！”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远了，黑黑的地洞里没有任何回答。

米杜拄着拐杖，拖着摔断的腿，磕磕绊绊往前走。这里伸手不见五指，完全是个黑暗的迷宫。

米杜蹒跚地走着，累了倒下就睡，醒来也不知是白天还是夜晚，只能解开布包吃些干饼，又重新摸索着向前走去。可是。到处是石头，他怎么也走不出去。后来，他只能坐在地上叫唤：

“嗨，老和尚，叔祖父，你在哪里？你快出来呀！”

整个地洞回响着他的叫喊声。好一会儿，附近传来了回答：

“我在这儿，你需要什么？”

米杜哀求道：“请你告诉我，宝藏在哪里？”

叔祖父没有理他，也没有发出离开的走动声。米杜等着等着，失望地睡着了。他醒来时，见眼前仍是一片黑暗，他终于忍不住叫起来：“兴卡，你还在不在这里？”

离他不远的黑暗处，叔祖父回答说：“在，你要什么？”

米杜说：“什么也不要了，带我出地洞吧！”

他叔祖父问：“连宝藏也不要了？”

米杜说：“不要了。”

随着这个回答，火光亮了起来，面前出现了叔祖父兴卡的模样。

这时，米杜又忍不住了，他激动地说：“叔祖父，难道我们所做的一切都白干了？受了这么多苦，我还是得不到宝藏？！”但当他的话音一落，火光又随之熄灭了。米杜叫道：“你怎么这样残酷啊！”

叔祖父没有理他，他很清楚谁的心里有着贪婪、残酷的欲望。

黑暗又把米杜完全包围起来了，他坐在地上，一会儿沉思，一会儿昏睡，不知不觉过了许多时间。后来，他觉得自己是那么渴望见到光明，见到天空，见到外界的一草一木，就又叫唤起来：“喂，老和尚，你这狠心的老和尚，我不要钱财，你救救我吧！”

其实，老和尚兴卡就在他的附近，只是他平静得别人不知道他的存在。听了米杜的叫唤，他没有点亮火把，只是说：“你不要钱财了？好吧，跟我来！”

米杜一手拄着拐杖，向前走了几步，一下子摸到老和尚身上穿的袈裟。他伸手抓住袈裟，慢慢地向前走着。他们在暗中摸索了好久，老和尚忽然说：“停下。”

这时，一阵刺耳的吱嘎声传入米杜的耳朵，听得出这是一扇生锈的沉重的铁门被打开了。接着，火把点燃起来，米杜睁眼一看，发现面前都是黄澄澄的金子。

米杜双眼闪光，像个疯子似的扑倒在地上，大声叫喊道：“这些黄金都是我的！我不能扔下他们！”

老和尚兴卡说：“好吧，别扔下它们。这是火把、炒面、烙饼和一罐水，都留给你。好好守着它们吧。”说完，他就走了出去，金库的大铁门也随着关上了。

米杜躺在黄金堆里，把小金块朝四周乱扔，又把它们揣在怀里，让它们互相敲击，听那悦耳的金属撞击声，又把它们一块块平铺在自己身上，感受肉体直接与金块接触的感觉。他玩得很久很累，最后昏昏沉沉进入梦乡。当他醒来时，四周的黄金还在闪光，但除了黄金和一支渐渐暗淡的火把，别的什么也没有。

米杜心想：地面上现在可能是早晨，池塘边的花开放了，鸭子摇摇摆摆去游泳，万物都已苏醒……想到这些，一种无比空虚的感觉袭上心头，他不

由得害怕了。后来，他跳了起来，冲到门口，手握一大块黄金，猛敲铁门，大声叫喊道：“我要到外面去！我要到外面去！”叫了几声，他的声音又放低了些，向叔祖父哀求道：“可是，我难道不能带走这些金子吗？”

铁门外，老和尚盘膝而坐。他没有走，一直在等着他。听到叫喊声，老和尚又点燃起一个新火把，将铁锁拉开，一阵吱吱嘎嘎，铁门被推开了。这时，老和尚发现，侄儿米杜就站在面前，右手高举着一块又大又沉的黄金，一副像要砸下来的样子，但他的两眼茫然，又像处在迷醉之中。老和尚抬手拍了下他那举着金块的手。只听咚的一声，金块落了地，米杜却还痴迷地站在那里。

老和尚把新火把、水和食物放在地上，轻声地问他：“刚才是不是又有什么妄想闪出来了？以前你用石块砸我，认为我是偷了你家图纸的坏人，还情有可原；现在又想起用金块来砸我，你难道只认得黄金，不认得自己的叔祖父了吗？”

米杜一声不吭，像被人使了定身法一样，呆立在那儿，一动不动。叔祖父兴卡叹了口气，又退了回去。

好半天，米杜才醒过神来。他喝了水，吃了食物，清楚地回忆起刚才叔祖父开门时自己曾一度控制了邪念，如果他真的下了毒手，将怎样面对自己的良心？还有，没有叔祖父的帮助，即使他袋里装满了黄金，点上一百支火把，也无法走出这迷宫一般的地洞。这时进入地洞的艰难情景又历历在目了。

米杜又喝了些水，吃了些食物，渐渐恢复了理智。不久，他睡着了，他梦见了家乡黄昏的晚霞、忠实的狗、干活的伙伴们、星光下的田野、充满稻禾芳香的空气……一觉醒来，他却发现自己躺在成堆的黄金里，心里不由得生起一种恐怖感。这些金块，它们不需要光明、空气、清风、生命和自由，可以在永恒的黑暗中凝固不动，闪烁着冷酷的光芒，可人是需要热情的生活的呀！他抓起一薄片金子，把它掰得粉碎，又用力扔向前，火把将碎金屑映照得闪闪烁烁，但米杜觉得，这哪有夕阳下的波浪动人呀？

他激动起来，把地上的金块乱踩乱踢，嘴里高叫：“让我出去，让我出去，让我出去！”

不一会儿，铁门吱吱嘎嘎打开了。老和尚兴卡对自己的侄儿说：“米杜，安静一点，那边还有个钻石库，咱们一起去看看吧。”

米杜说：“我什么也不需要了，只要走出这地洞，走出这黑暗世界，我只需要光明、空气和自由。”

叔祖父兴卡把那张符还给他，但马上被他撕得粉碎。他跟着叔祖父走出了这黄金监牢。

（方园）

金银岛

我是英国人，家住海滨一个小镇。1874年，我刚满十六岁。

那是一个天冷雾浓的下午，我正站在门口，看见有一个人从大路上渐渐走近。他显然是一个瞎子，因为行走时用一根拐杖在探路。他头罩一顶大帽子，弓腰曲背，样子丑陋极了。他突然站住，扯开嗓子怪腔怪调地朝天问道：“哪位好心朋友能告诉一个苦命的瞎子，这里是什么地方？”我说：“我的朋友，你是在黑山湾的本葆将军号客店门口。”“好心的小朋友，你能带我到店里去吗？”我才伸出一只手，立刻被那个说话和顺的瞎眼怪人牢牢抓住，就像夹在老虎钳里一样。我吓得拼命挣扎，可是瞎子将我拖了过去：“孩子，马上带我到船长那里去，否则我就拧断你的胳膊。”说着，他狠命一拧，痛得我大叫起来。这个船长住在我们的客店里已有好几个月，欠了我们不少房钱和酒饭钱，可是他很凶，我和妈妈都怕他。

我们走进房去，船长抬头一看见他，醉意顿时一扫而光，脸上显出既恐怖又痛苦的样子。这个瞎子说：“比尔，咱们公事公办，把你的右手伸出来。”船长伸出右手，他将一片黑纸片塞在他手里，突然将我放开，接着以难以置信的麻利劲，三脚并作两步跨出客厅，跑了出去。

过了半晌，船长如梦初醒，仔细看了看纸片上的字，大声说：“十点钟，还来得及！”他忽的站起来，但是没站稳，身子晃了一下，一只手扼住自己的脖子，摇摇摆摆站了一会儿，然后，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整个身体向前仆倒，就脑溢血死了。

原来这个船长与瞎子一伙全都是海盗，后来船长带了大家的财产和一张藏宝图偷偷溜走了。现在，海盗们找到了他，派瞎子送黑券给他，要在十点钟处决他。这黑券是海盗的最后通牒。

我连忙跑去将这件事告诉母亲。当我们知道海盗马上要来进攻时，我们吓坏了。我跑去向村上的人求救，可是他们个个都怕海盗，谁也不敢来帮助我们。母亲固执地一定要收回船长欠我们的帐，我只好陪她又来到船长的尸体旁。我在船长的脖子上找到了钥匙，打开了他那只唯一的沉甸甸的大铁箱。箱里有一些外国钱币，大小不一，母亲要算清帐非常困难。正在这时，瞎子拐杖敲在路面上的哒哒声传来了，接着，有人猛烈地敲店门。我们只拿了数好的一点钱和一只作为抵押的油布小包，从后门逃了出去，躲在离家不远的小桥洞里，偷偷地看着。不一会，只见瞎子领了七八个人冲进了我家客店，随即就听见惊愕的喊声、豁嘟嘟打碎玻璃声和骂人声嚷成一团，闹得不可开交。骤然间，传来了枪声和马蹄声，原来，督税官接到村民的报告，领了缉私人员赶来了。海盗们四散而逃，只留下瞎子被马撞倒后踩烂的尸体。

督税官和镇上的李甫西大夫，检查了船长留下的一切东西，发现我们无意中带出来的那个油布包中藏着一张一座海岛的地图。上面有一处写着：“藏金在此。”原来这是一张海盗的藏宝图。他们马上决定，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准备好一条船，精选船员，把这些藏金挖出来。

几个月后，一艘很精巧的船准备好，船员也都齐了。乡绅屈利劳尼领头，李甫西大夫做他的副手，我成了见习水手。船员中有一个名叫西尔弗的人，他的左腿一直截到大腿根，左肩下拄着一根拐杖。他身高体壮，一张宽脸盘，面色苍白，但是笑容可掬。他是来我们船上当厨子的。

请来担任船长的是一个神情严肃的人，他坚持一定要多带武器。于是，

船就这样出发了。

一路上，船员们并不像想象中的精良，他们常常喝酒，但是驾船倒是挺熟练的。

一天，太阳刚刚落山，我干完活儿，就到放在甲板上的苹果桶去我苹果吃。我在桶里坐下来，因为里边暗，加上水声和船身的微微颠簸，我啃完一只苹果，后来竟睡着了。这时，有一个身体颇重的人“蓬”的一声，在桶旁坐下，把我惊醒。我正想跳出去，那人却说起话来：“事情都坏在过于性急上，你们只知道快，快，快。我看还要等待时机！”说话的是独腿西尔弗。一个水手问他：“那么，等到他们落在咱们手里时，怎么处置他们？”

西尔弗回答：“我只有一个要求，把屈利劳尼交给我。我要亲手将他的脑袋从他脖子上拧下来。”听得出，他们是在商量叛变和如何屠杀我们。原来，这些水手全是海盗冒充的，领头的竟是西尔弗。这一下，我真被吓了个魂不附体！他们还在商量什么，因为声音太轻，我没听清。

这时，月亮已经升起，把船帆染成了银色，几乎在这同时，从了望哨那里传来一个人的欢呼声：“陆地！啊，陆地！”甲板上顿时响起了杂沓的脚步声。待西尔弗和那个船员一定，我跳出苹果桶，一溜烟跑回房去，把刚刚听到的全告诉了乡绅、船长和大夫。他们三人虽然吃惊，但很沉着。他们细细分析了敌我形势：第一，未找到宝藏前，强盗们不会轻举妄动，因此我们还是安全的，第二，二十六个人中，我们只有七个，其中还包括我这么一个孩子。这就得加倍小心。

这陆地就是藏宝的金银岛。水手们兴高采烈，他们以为一上岸，宝藏便唾手可得了。船长放全体水手上岸，让他们去散散步。船长原想借这机会将船夺到手。可西尔弗很狡猾，他留下六个水手在船上守着，只带了其余十二个人，分乘几只划子上岸去。

这时，我忽然想到了一个近乎疯狂的主意：船已不可能夺到手，我还是上岸去！我一个骨碌翻过船舷，跳进最近一只划子的绳索中。几乎在同一瞬间，划子撑离了大船。划子争先恐后地向岸边疾驶，我乘坐的这条划子一路领先。当划子一靠岸，我跳上去钻进最近的那一片草丛。西尔弗大声在喊：“吉姆！吉姆！回来！”我头也不回地直往前跑。

我独个儿在山上转悠了好久，第一次尝到了探险的乐趣。突然，一群野鸭飞了起来，我透过树枝一看，只见西尔弗走到离我不远的地方站住了。他在跟水手汤姆谈话。他们的话忽然被一声愤怒的叫喊所打断，紧接着是一声拖长的惨叫。汤姆问：“那边出了什么事？”西尔弗冷冷地笑着说：“我猜想是艾伦死了。”“艾伦！你们杀害了艾伦！”汤姆吼叫着，转身朝岸边跑去。但他已注定不能走远，西尔弗大喝一声，一手攀住一根树枝。一手把拐杖从腋下猛地掷过去。拐杖“砰”的一下将汤姆击倒。西尔弗像猴子似的，几下就跳到他面前，举起刀，齐柄儿戳进汤姆的胸口。我看了吓得差点叫出声来。这时，西尔弗掏出一只哨子吹起来，我赶快转身往树林里逃。

我正在奔跑，猛然看见前面一个身影“刷”的跳到一棵松树背后，我分不清那是人，还是猿猴。我吓得掉转身想往回跑。那怪物却又出现了，它绕了一个大弯子，抄到我的前头。这时，我已看清，这是一个人，只是腰弯得很低，头几乎碰到地面。他起先监视着我，最后脆倒在地，伸出互相握紧的两只手，似乎向我哀求什么。我问：“你是什么人？”“葛恩。我已三年不讲话了，我是被放了荒滩的。”他的声音沙哑，吐字不清，像一把生锈的锁。

我知道他说的“被放了荒滩”这句话的意思，这是海盗中一种可怕的惩罚，受罚者被放逐到一个遥远的荒岛上，只给他一点点弹药和粮食，让他自己谋求生存。他把我的手紧紧握着：“小朋友，我发财啦！告诉我，这是不是弗林特的船？船上有没有一个一条腿的人？”我一听，就问：“你是说西尔弗？”他说：“对，西尔弗！”这时，我觉得我的手腕差点儿被他扭断了。

我将我们的遭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他聚精会神地听完，然后摸摸我的头，说：“你是一个好小伙。你放心，葛恩是信得过的，会帮助你们的。”接着，他把藏宝的前后经过讲给我听。原来，好多年前，当海盗头子弗林特到这岛上埋财宝时，他正在船上。同去的有六个水手，一星期后，只有弗林特一个人回来，原来六个水手都被他杀死了。三年前，他在另一条船上，路过这里时，他怂恿这艘船上的水手们去找弗林特的藏宝，他们上了岸，找了十二天也没找到。大伙光火了，说他存心捉弄他们。就将他放了荒滩。我明白了他的身世，就决定将他带上船，当个帮手。他答应了，并说他有一只划子，藏在岩壁下面，可以划到船上去。

我和葛恩正商量着，看到远处的村林上空，升起了一面英国国旗。葛恩说，那儿有一座坚固的小屋，他还断定，现在小屋已被乡绅他们占领了，因为海盗只升骷髅旗。我觉得葛恩说得对，便和他小心翼翼爬到小屋前。我们探头一看，果然是乡绅和船长他们。原来，他们发觉呆在船上不安全，不如到岛上找个地方，跟海盗们拼个死活。也算巧，上岛不久，便找到了这幢小屋。

葛恩也加入了我们这一伙，船长把我们分成两班，轮流站岗。第二天一早，我还在睡梦中，听见有人在叫喊；“白旗！西尔弗来了！”果然，西尔弗带着个人，打着白旗来谈判了。他说：

喂，做笔交易吧，我们要的是金银财宝，你们要的是生命。你们不是有一张地图吗？如果把它给我们，我们保证将财宝装上船时，带你们回去。决不失信。”船长说：“现在你听着，如果你们放下武器，我就送你们回英国去受审判；要不，就送你们去见海龙王。”西尔弗气得破口大骂，然后一蹶一拐地回去了。

过了没有多久，海盗们齐声呐喊着，“乒乒乓乓”地开着枪，从北面的树林里冲过来。我们开枪还击，当场打死两个。有四个人越过我们的防御工事，一直冲到了门口。船长大声喊道：“冲出去，伙伴们，到外直去跟他们拼刀子！”我抓起刀子，冲了出去。经过一场混战，我们终于打退了海盗的进攻，而我们也有伤亡，现在只剩下四个人了。

我们退回小屋。傍晚时，从大船上传来一阵阵枪声，船长判断，是海盗们在互相残杀，打算等天亮后去探个究竟。而我这人就是性急，遇事又轻举妄动，当天晚上我就想到船上去看看。我知道，别人是不会让我去的，于是我偷了两支手枪，趁着夜色，悄悄驾了葛恩的小船，到了大船旁边。

我攀着一根缆绳，好不容易上了大船，只见甲板上到处是血，横着五六具尸体，看来，海盗们厮杀了一场。我正看着，忽然身后响起一阵吱吱嘎嘎的声音。我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受了伤的海盗，握着一把短剑，爬到了我跟前。我连忙掏出枪对他开了一枪，可是没有响，啊，引爆的火药被海水打湿了。我已没有时间试开第二支枪。我纵身一跃，攀住桅杆上的软梯，两手交替着，节节向上爬，直到在桅顶横桁上坐下，才喘过气来。我抓紧时机，给两支手枪换上弹药。那海盗疯了似的，他右手一挥，一件东西在空中发出嗖

的一声，像一支箭似的飞过，我觉得一阵剧痛，扭头一看，我的一只手臂被钉在桅杆上了。我忍着痛，对着脚下的海盗连开两枪，将他打死在甲板上。

我咬紧牙关，拔掉钉在臂上的短剑，爬了下来。我找块破布，包扎好伤口，跳上小般，划到岸上，回到了小屋。我原以为船长和乡绅会欢迎我，不料，在屋里等待我的却是西尔弗。我转身想逃，但为时已晚，我被他们一把抓住了。原来，就在我走后不久，这小屋就被海盗们占领了，也不知船长和乡绅他们到哪儿去了。

西尔弗点上灯，在白兰地酒桶上坐着，阴阳怪气地对我说：“啊，原来是吉姆，好哇！上这儿来作客啦？好极了，欢迎！欢迎！我一直很喜欢你，希望你加入到我们这一边来，得了财宝分一份给你，保管一辈子吃用不尽。而船长大夫他们对你切齿痛恨，已不要你了……”他正说着，一个海盗拔出刀来要杀我，说我坏了他们不少事。可是西尔弗喝住了他，扬扬手里的地图说：“吉姆，他们已将那张地图交给了我，不过，这里头是不是有鬼，我可说不准。得要你帮帮忙啦！”

西尔弗说罢，吩咐海盗们找来根绳子，拴在我腰上，绳子的另一头握在西尔弗手里，他们拿我当人质，牵着我寻宝物去了。

他们按照地图，一路寻找过去。这个目标不难找。走上山顶，没多久，有个强盗大叫起来。原来在一棵大松下，横着一具骷髅。西尔弗他们按骷髅手指头所指的方向，一测罗盘，找到了藏宝的地方。除了我之外，所有的人都兴奋得跌跌磕磕地跑到藏宝的大树下。突然，他们都像中了魔似的站住了，因为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大土坑。这大土坑不像是新挖的。一望而知，那些无价之宝早就统统不翼而飞了。这时，西尔弗忽然将我放了，他随即掏出了手枪，退到树背后躲了起来。剩下的这五个海盗都发狂了，其中一个大叫道：“伙计们，这就是他说的无价之宝！来呀，把这老瘸鬼和这小杂种的心肝掏出来！”他们振臂高呼，准备发动攻击。就在这节骨眼上，“砰！砰！”两个海盗当场倒了下去，另外三个掉头逃跑了。这时大夫带了两个人从附近矮树丛中冲了出来。

接着，我们从葛恩的山洞里将一大批金银财宝搬上了船。原来，葛恩早就找到了这笔财宝，并将它挖走了。后来，他将这事告诉了船长和大夫。于是，大夫他们就将地图和小屋让给了西尔弗，让他们去上当，也料定他们会互相残杀，这样，船长和大夫反而抢先得到了财宝。

三个海盗躲在岛上再也不见了，我们留下些生活必需品，将他们也放了荒滩。葛恩和西尔弗，都被我们带回大船上。如何处理他们，将由法官们去决定。

回到家后，我们每人分得了一份丰厚的财宝，可每当我想起金银岛来，却一直心惊肉跳。

（张彦）

最危险的猎物

这个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那时美国有一位有名的打猎爱好者，名叫雷恩斯福。那年休假期，他积蓄了一笔钱，乘坐“尼尔逊”号船，从美国去巴西，打算到亚马逊河去打猎。

此刻，船航行在茫茫无边的加勒比海上，夜幕浓重，又没有月亮，船舷四周像是蒙了一层黑天鹅绒，什么也看不到。但因为炎热，雷恩斯福睡不着，便和水手惠特尼在甲板上闲聊。突然，惠特尼说：“先生，我们快些下舱去吧！”雷恩斯福感到惊讶，问：“怎么啦？”

惠特尼说：“前面不远就要经过‘沉船岛’了。”

雷恩斯福听出惠特尼那声音带着十分的恐惧，奇怪地问：“沉船岛，这是个什么岛？”

“谁也说不清这是个什么岛，谁也没有上去过，也许有人上去过，可是谁也没有活着回来，所以，水手们经过这地方，都十分小心，十分害怕，因为它太神秘了。”惠特尼惴惴不安地说道。

雷恩斯福点了点头说：“好吧，你先下去，我再抽一斗烟，就下去。”

惠特尼下舱去了，雷恩斯福倚在船舷旁，舒舒服服地用他那精美的烟斗抽着烟。突然，一种突如其来的声音把他吓了一跳。凭着他那猎手特有的听觉，立刻判断出这是枪声，是从他的右方传来的，接着又响了两下。雷恩斯福睁大了眼，拼命朝海上望去，可是黑夜沉沉，什么也看不见。正当这时，船体一个倾斜，他嘴里咬着的烟斗被旁边的一根粗缆绳碰掉了，他下意识地急忙探出身子，伸出手想抓住那烟斗，可是，在这一刹那，他的身体失去平衡，不待他发出一声喊叫，已经掉进了温热的海里去了。

他挣扎着浮出水面，并想大声呼救，但是全速行驶的船掀起的大浪劈头盖脑地打来，等他再次浮出水面，并大声呼喊时，船已经开出去很远了，不久就消失在黑夜中。

雷恩斯福还记得刚才的枪声是从右边传来的，于是他便顽强地朝那个方向游去，游着游着，突然他听到一声尖叫，一声痛苦和恐惧的尖叫，但分辨不出是人还是动物的。再游了十分钟之后，他终于听到了海浪拍打岩岸的声音。他意识到自己得救了，于是用最后的余力游了过去，拼命地爬上岸，倒在一片丛林边，疲惫不堪地睡着了。

当他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的傍晚了，他昏沉沉地睡了这么久，体力恢复了，但肚子饿极了。他想，只要有枪声就一定有人，只要有人就一定有吃的。他这样想着，便在丛林边寻找着道路。走着走着，他发现了一滩血迹，一片被压倒的草，还有一个弹壳。看样子，像是一头挺大的动物，受了伤，逃到这里，被那一枪结果了性命。

雷恩斯福仔细地检查了一下地面，又发现了一双猎靴的痕迹，于是，他便沿着这双猎靴的痕迹，匆匆地走去，果然走上了一条小路。随着这小路走去，不久，他终于看到了一片灯光。他惊喜若狂。但是待他飞也似地奔到近处时，他惊呆了，原来，那一片灯光不是来自他原先想像的一个村庄，而是一栋巨大的城堡式的别墅。这别墅建筑在三面都临海的一个悬崖上，简直象传说中的海市蜃楼一样。

他好不容易爬上了这栋别墅门口，轻轻敲着那高大的铁门，突然，门一下子打开了，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壮如铁塔的黑胡子大汉，手里握着一把左

轮手枪，正对着雷恩斯福的胸口。

“我不是坏人，”雷恩斯福笑着悦，“我是美国纽约市人，叫雷恩斯福，是从一艘船上掉下来的。”然而，他把这话说了三遍，那黑胡子大汉仍然无动于衷，枪口还是对着他。

就在这时，一个身穿夜礼服的瘦高个男人从大理石楼梯上下来了，这黑胡子“啪”地一个立正，立刻让到了一边。

“欢迎你，大名鼎鼎的狩猎家桑格·雷恩斯福先生，”那男人笑着说，“我早已读过你写的关于在西藏猎雪豹的大作，认识一下吧，我是扎罗夫将军。”将军说着，朝那黑胡子做了个手势，那黑胡子退了下去。将军说：“请原谅，伊凡他又聋又哑，不过，他跟我一样，都是俄国人，来吧，尊贵的客人。”

将军引着雷恩斯福来到一个富丽堂皇的大厅，只见这大厅的四周堆放着各种动物的头颅标本：狮、虎、野牛、大象、熊、驼鹿，而那位伊凡很快地摆上了一桌十分丰盛的晚餐，雷恩斯福一边吃着，一边听将军滔滔不绝地说着：“你一定对我知道你的名字感到很惊讶吧，这是因为，我阅读世界上所有关于打猎的书，我平生只有一个爱好：打猎。”

雷恩斯福说：“这可以从你的这么多动物头颅标本上得到证实，说真的，我还从来没看到过这么大的野牛，它一定是个最危险的大猎物了。”

将军不紧不慢地说：“不，这头大野牛还不是最危险的猎物。在这座孤岛上我妄打更危险的猎物。”雷恩斯福感到惊讶：“在这岛上？老虎吗？”

将军笑了笑：“不，我在好多年前就对打老虎没有兴趣了。我发明了一种新的，更带劲的狩猎方法。在沙俄垮台后，我离开了那个国家，靠着在美国的一大笔投资和存款，买下了这座孤岛，建造了这座别墅，这里有丛林，小山，沼泽、迷宫一样的小路……”

“可是动物呢？”雷恩斯福问。

“有，我找到了一种最理想的动物来作我的猎物，它有胆量、机智，而且，它会思考。”将军说。

雷恩斯福紧张得透不过气来了：“你是不是在说……人！”

“是的，我猎取从失事的船上掉下来的人，有时，靠大海发怒时给我创造这种机会，送来这些猎物，有时则由我自己来动手，请到窗口来。”说着将军起身走到窗口，按动了一个电钮，只见远处海面上闪了几道电光，“看见了吧，那是一条水道，当我需要时，我就用这些电光引诱船只走上这条满是暗礁的水道，把它们撞碎。然后，当那些活着的水手爬上我这个岛的时候，我就把他们收容在地下室里，每次我邀请他们中的一个跟我一起去打猎，我给他足够的食物和一把锋利的刀，让他先走三小时。然后我去迫他，我只带一把手枪，如果三天之内我没有找到他，他就赢了，如果我找到了他，他就输了。不过，到现在为止，我还没输过。不信，你可以到我图书馆去看我新收集的那些猎物的头颅。”

雷恩斯福叫起来：“你这不是在杀人吗？”他一下子明白了，他在海上听到的惨叫和上岸后看到的那些血是怎么回事了。

“不，是打猎，今天你很疲劳了，咱们明天见，晚安！”说着，将军让伊凡带雷恩斯福到一个十分舒适的房间里去休息。可是雷恩斯福哪能睡得着？他想逃出这魔窟，但是当他走近窗口，便看到窗外有几十条巨大而凶恶的猎狗正嗷嗷地来往穿梭着，他只好死了这念头，躺下了。

第二天早餐时，雷恩斯福说：“将军，我要离开这个岛。”

“不，不，我们今天晚上要一起去打猎呢。”将军说，“你和我。”雷恩斯福叫了起来：“不，我不打猎。”

“那可不好，伊凡会不喜欢你这个回答的，要知道，他可是个经过训练的正规打手，所以，只有当你赢了，我的船才会送你上大陆。”将军冷冷地说道，一挥子，那个伊凡就拿来了一套猎衣，一柄刀和一些干粮。将军说：“带上这些吧，你现在就可以出发，我小睡一会，到黄昏后来追你，好，再见！”

雷恩斯福知道，到了这地步，也没别的选择，就立刻带上这些东西，走出了别墅大门。

刚开始，他拼命地奔跑着，想拉开与将军的距离，可是跑了一阵之后，他发现这样是愚蠢的，因这样直线逃跑最终只是跑到大海边，而到了大海边，他就没处可走了。于是，他离开了刚才的小路，走进了荒野，像狐狸躲避猎人那样，兜了许多错综复杂的圈子，一遍又一遍地重走旧路，直到傍晚，他走上了一个树木茂密的山岗，小心翼翼地爬上一棵大树，在一根很粗的树枝上躺下了。到天蒙蒙亮时，他看到有一个黑影正向这边走来，走的正是他昨天走的那条路线，此人正是扎罗夫将军。

将军来到大树下，仔细地观察地面，他手里握着一把手枪，接着抬起头来，一寸一寸地顺着树干朝上搜寻。雷恩斯福紧张极了，随时准备扑下去，可是将军却在这当儿，停止了，抽了根烟，微笑着吐了个烟圈，然后就走了。

雷恩斯福这才松了口气。但他马上就想到，将军为什么要笑呢？难道他真的没有发现自己吗？不，他已经发现了，他这是故意留着自己以便慢慢来打猎取乐，就像猫捉到老鼠并不急着吃一样。想到这里，雷恩斯福马上又行动起来。他小心地滑下树，然后走向丛林。他看到一棵巨大的死树摇摇欲坠地靠在另一棵比它小的活树上。他看了，灵机一动，想到个好主意。他立刻在那棵活树干上小心地砍了几刀，然后用一根树枝撑着成了个触发器。做完了这些，他就躲到离这两棵树七八十米远的地方躲起来。

不一会，将军又沿着雷恩斯福的脚印赶来了。他走得很慢，大概他搜索得太专心了，以至他还没看清是什么就撞上了那个触发器，但他马上就意识到了危险，立刻往后一闪，于是，那棵死树“劈拍”一声倒下来，仅仅只擦伤了他的肩膀。

将军大声地喊道：“‘雷恩斯福，我想你就在不远，看来你还挺有办法的，现在我回去包扎一下伤口，不过，我马上就回来。”雷恩斯福看到将军一离开，马上就飞一般地奔跑起来，跑着、跑着来到了一块泥土松软的草地，他立刻又有了主意。他取出猎刀，使劲地挖了一个坑，然后削了几根尖利的木桩插在坑底，再飞快地用杂草和树枝编织着盖在坑口上。忙完这些，天已经很黑了，他躲到一棵树洞里，疲惫不堪地躺下了。

不一会，就听到“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听那声音，这一回走得很快，雷恩斯福心中暗暗高兴。

突然，他听见了陷井口的树枝被踩塌而发出的“劈劈拍拍”声，还听到了被尖桩刺着的动物的惨叫声。他激动得腾地站了起来，但立刻又缩了回去，因为在离陷阱三米处站着一个人，这正是将军。将军大声说：“雷恩斯福，你干得漂亮，你的陷阱葬送了我最好的一条猎狗，你又得了一分，不过，我家里还有几十条猎狗呢，好，祝你晚安！”说着，他又走了。

天又亮了，躲在材洞里的雷恩斯福被一种声音惊醒。那是一大群猎狗的叫声。他立刻跳起身来朝相反的方向跑去。猎狗的叫声越来越近，他连忙爬上一棵树，看到远处将军的身影。啊，在将军前面还有另一个身影，在飞速前进。不用说，那是伊凡牵着一群猎狗在搜索过来了。雷恩斯福飞快地下了树，找到一棵很有弹性的小树，把自己的猎刀刀尖朝着来路绑在树梢上，然后把小树扳弯，用一根野藤扣了个活扣，然后继续逃跑。

不一会，便听到一声惨叫传来，他兴奋地爬上一棵树望过去，只见将军依然站立着，而伊凡已经不在了。那把猎刀到底还是击中了一个目标。但猎狗叫声还是越来越近了，雷恩斯福拼命地跑着。他跑上了一个悬崖，眼前出现了大海，隔着一个小海湾，就是那个孤零零的别墅。他毫不犹豫地跳下了二十多米高的悬崖。将军随着猎狗来到悬崖边，足足向下盯了好几分钟，然后才回去。

这天晚上，将军感到有些烦恼，一是再也难找到伊凡这样的仆人，二是这一回的猎物没有死在他手里，而是死在大海里了。晚上十点，将军进了卧室，一眼看到一个男子汉站在床前。

“雷恩斯福！”将军惊叫了起来，“你是怎么进来的？”雷恩斯福说：“游泳，渡过那个小海湾。”

将军沉住气说：“祝贺你，这三天中我没有抓到你，你赢了。”雷恩斯福却紧捏着双拳说：“不，我仍是一头走投无路的困兽，将军，准备好吧，作最后一场决斗！”将军叹了口气，不得不也握着拳头迎了上去：“好，这一回，谁输了就拖去喂楼梯下的那些猎狗，谁赢了，就睡这张舒适的大床！”

经过一番激烈的搏斗，雷恩斯福终于击倒了这个毫无人性、残害了不知多少无辜的家伙，舒舒服服地睡到了那张大床上。

（范锡林）

“蓝鸥号”历险记

南斯拉夫刚解放不久，临海的海鸥岛上有座半塌的小屋，里面住着十二岁的男孩伊沃。他的母亲生下他就死了。他父亲是个要强的人。为了帮岛上的渔民摆脱贫困，他劝大家集资让他去买汽船。但不久他跑回来说，钱丢失了，渔民们不相信，将他痛打一顿，从此他便失踪了。小伊沃成了孤儿。幸亏老渔民尤斯特的照顾，他才长大成人。

一天夜晚，一个衰弱的老人驾驶一条小帆船靠了岸。他摇摇晃晃走进小屋，就倒在木床上。原来，他就是伊沃失踪多年的父亲。父亲告诉前来看望他的渔民说，多年来，他为了攒够丢失的那笔钱，一直在外干重活，但现在还不能如愿以偿。他买了条名叫“蓝鸥号”的小船捕鱼，但病魔毁了他的健康，他只能驾着“蓝鸥号”回来，请大家原谅。父亲来不及向伊沃说些什么就死了。好心的渔民们给他下葬，把码头上的“蓝鸥号”交给了伊沃。

小伊沃有六个好朋友：米莱娃、佩特雷、尤列、米埃伊尔、佩罗、弗拉尼奥，他们决定修补好“蓝鸥号”出海捕鱼。伊沃被选为船长。他们刮掉模糊的旧漆，堵塞船缝，用马口铁包好旧的舵舱，紧固绞盘，织补渔网。但如果要把“蓝鸥号”刷新，还得花不少钱。孩子们就到采石场帮忙，挣钱买油漆。

一天，采石场塌方，一块巨石悬在干活的人们头上，谁都不敢呆在它下面。工头拿出一百块钱喊道：“谁去炸掉它，就奖给谁！”

谁也没动。生命远比一百块钱宝贵呀！但是，伊沃的声音响了起来：“我去！”

“工人们见小男孩也想干这件大事，都笑了起来。伊沃可没笑，他接过五个甘油炸药管和导火索，灵巧地爬到山崖凸出的部分，把炸药装进石缝里。

一声巨响过后，危险的巨石不存在了，伊沃被气浪掀了个跟斗，脸也划破了。但他终于挣够了刷新“蓝鸥号”的钱，成了小船员们心目中的英雄。

“蓝鸥号”被漆刷一新，桅杆顶上还栓上一面蓝色的旗帜。但是，一天早晨，大家发现它被用铁链锁了起来。原来，有些渔民还在为早年丢失的钱不平，想卖掉“蓝鸥号”，均分卖得的钱。

这天夜里，孩子们悄悄靠近锁住的“蓝鸥号”，锯开了铁链，除了米莱娃，六个孩子都上了船。他们安装桅杆，配上帆，打了满满一桶淡水，各人还从家里带来了面粉、面包、肉、奶酪……这些能填饱肚子的东西。伊沃还把信号灯、斧头、刀子也带上船。准备停当，他们摸黑扯起帆，风很快吹鼓帆，把“蓝鸥号”推向了大海。

“蓝鸥号”在大海上顺利地航行了半夜，黎明前，风越刮越大，竟一下子扯断了船头上的三角帆，把它卷进海里。伊沃拼命掌稳舵，但不久劈雷和闪电就包围了他们，巨浪又抓住小船戏耍，把它抛掷得高高的，在空中飞行，又“轰隆”一声摔下来。伊沃始终睁大眼睛，在小船第四次被巨浪卷得飞起来时，他看见尤列和佩罗被颠翻出去，海浪一卷，他们就不见了。他正想大声喊叫，又一个巨浪打来，小船倾斜着朝上飞，他和另外三个孩子也被抛了出来。

几分钟后，伊沃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幸运地被海浪冲到一个多石的小岛边。他爬起来，叫上佩特雷，把还没醒过来的米埃伊尔和弗拉尼奥拖到安全地带，又急忙走近被冲上岸的“蓝鸥号”，把能拿的东西都搬上小岛。

太阳终于出来了。四个孩子开始寻找被海浪卷走的尤列和佩罗，但哪儿也不见他们的踪影。孩子们忍住悲痛，准备把搁浅的“蓝鸥号”重新推进海里。这时，他们发现峡谷里有个山洞，山洞里堆着一箱箱茶叶、咖啡、烟草、英国糖酒、丝绸，甚至还有甘油炸药和猎枪。

伊沃拿了些甘油炸药，仔细看了看说：“这里肯定是走私犯的秘密仓库，咱们用这些炸药，把挡住‘蓝鸥号’的岩石炸掉，开进峡谷，把箱子装上船，运到城里去交给政府！”他的话受到三个伙伴的支持，大家一直干到天黑。

半夜时分，伊沃突然听见轻微的马达声，他悄悄叫醒三个伙伴，大家手握石块，紧张地伏在岩石后面。不一会儿，马达关闭了，一条汽船停在山洞口，有四个人乘着舢板，划着桨小心穿过暗礁，把一些箱子运进山洞。他们没有发觉孩子们已来过，不一会儿，汽船又开走了。

第二天，孩子们先在“蓝鸥号”附近用砂子培一个小丘，免得它在爆炸时彼掀翻，然后，伊沃点燃浸上油的绳子，眨眼间，轰隆一声，炸药把岩石炸成碎片，“蓝鸥号”终于又被推进海水里。

小船在中午时分驶进峡谷，孩子们正准备装上箱子，负责放哨的米埃伊尔气急败坏地跑来，喊道：“不好了，有艘双桅帆船开来了！”

原来，有条名叫“流星号”的汽船靠近小岛了。船上的四个走私犯都站在甲板上，他们也发现了“蓝鸥号”，立即用枪对准了小船。

一个脸带伤疤的人看清小船上都是孩子，得意地说：“他们和那两个捞上来的孩子是一伙的，快，逮住他们！”

手无寸铁的四个孩子马上被他们抓住了。

伤疤脸问：“你们鼻涕未干，到小岛上来做什么？！”

伊沃知道他们是走私犯，就故意地说：“我们是被暴风雨冲上岛的，想找些淡水，不料发现了这个峡谷，我想这里大概是海军的仓库。”

伤疤脸和同伙们交换了一下眼色，立即把孩子们推进大船。刚进船舱，伊沃就一眼看见了尤列和佩罗，他又惊奇又高兴。原来，他俩被海浪抛出“蓝鸥号”后，抱住桅杆的碎片飘了半夜，天亮时才被“流星号”救了起来。

这时，走私犯们正在商量如何处置六个孩子。伤疤脸是头头，叫洛伦佐，没留胡须的叫安捷。洛伦佐说：“顶好把他们沉到海底去！”

安捷说：“杀了两个还不够，还想杀六个？别当恶魔吧！”

洛伦佐怒冲冲地说：“不要再提那两个！谁发现咱们的仓库，谁就必须死！那小家伙在骗我们！他知识这是我们的仓库！”

安捷不作声了、洛伦佐和另外两个走私犯乘上舢板去运货，吩咐安捷看住孩子和船。

伊沃听见三个人离开了“流星号”，估计他们要过一会儿才能回来，就悄悄告诉大家一个夺船计划。不一会儿，伊沃和米埃伊尔各拿一根木棍，踩着佩特雷的背，爬上舱口。

舵手安捷没听见动静，枪搁在桅杆旁，望远镜也扔在一边。伊沃爬到甲板上，向他猛击一棍，安捷应声倒下。孩子们立即冲上甲板，捆住他的手脚。伊沃狠命拉动引擎绳，把马达发动了起来。

三个走私犯听见机器的突突声，喊叫着从山洞里跑出来，只见伊沃和米埃伊尔在“流星号”的船舷上向他们挥着手。洛伦佐气坏了，抓起枪连连射击，但子弹白白从枪口飞出来，什么也打不中。小舢板装满了货物，想追也追不上。洛伦佐气得一屁股坐下去，溅得一身是水。

孩子们把打昏过去的安捷抬到舱里，放上床，还给他敷上一块湿布，想尽量让他早点恢复知觉。但他竟像死了一般，一直不醒。

伊沃操纵着舵把，让船在海上行驶了半天，直到傍晚，汽油用完，马达不响了，只好让汽船随波浪漂流。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家乡海鸥岛在西北部，船向正北行驶了这么长时间，比原来离家更远了。

他们在船舱里找到些精美的食品，吃完后又去看俘虏安捷。安捷在发着高烧，嘴里重复地说着：“不要杀死孩子……六个孩子，不能伤害他们！”

伊沃对同伴们说：“这个人看上去有点良心，咱们要救活他。”

半夜里，安捷的高烧终于退掉了。米埃伊尔给他拿了杯葡萄酒，他也弄清自己当了孩子们的俘虏，但一点也不想反抗。

第二天，孩子们发现汽船漂流在完全陌生的海上，不知道往哪儿去才好。他们决定和俘虏商量一下，让他来当舵手。伊沃用勺子给他喂热茶，但一直开不了口。

安捷的眼睛里问着忧郁的光，他问：“你们想把我怎么办？”

伊沃说，“到达第一个码头，我们把你和载着货物的船一起交给政府！”

安捷好奇地看了看眼前这个无畏的毛孩子，沉默了一会儿，说：“你们为什么乘坐一条破旧的小船出海？想当鲁滨逊吗？”

伊沃把自己父亲的事告诉他，还讲了他们如何成为“蓝鸥号”的主人，又讲了海上发生的事，他说：“将来，我们一定会有条大船，驾驶着它去捕鱼，把渔民们都吸引过来，赚到钱大家平分，我父亲早就这样想了。”

听到这里，安捷胸中迸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他把捆绑着的双手伸出来，说：“解开我！”

伊沃见他脸上充满善意，就毅然拔出刀子，割断他手上的绳叙他们俩走上甲板，把别的孩子吓了一跳。但看到伊沃十分平静，大家这才安静下来。

安捷对孩子们说：“我年轻时，曾是个真正的船长，穿着一身漂亮的天蓝色制服，金色的肩章，配有金圈的制帽。但是，后来我被酒和纸牌毁掉了，我结交上你们见到的那几个人，想靠走私发财。几年前，我们在一个港口碰到一个渔民，他带着一大笔钱说要买渔船，我们几个人起了坏心，在他酒杯里放进麻醉剂，偷走他的钱，买了这条‘流星号’。不用说，那个渔民就是伊沃的父亲了。后来我跟着洛伦佐又干了些坏事，从此，我永远失去了内心的平静。现在，你们是该把我交给政府了！”

伊沃静静地听安捷说着，起初，他为父亲的悲惨遭遇憎恶他，后来又为他的良心发现高兴。最后，他站起来，抓住安捷的手说：“重新做人，和我们一起干吧！”

安捷走近船舷，注视着大海说：“‘流星号’是用你们父母的钱买的，应该属于你们。我发誓永远和你们在一起，实现伊沃父亲的愿望！”

孩子们欢呼起来，围住了这个新朋友。

安捷决心和过去永远决裂。他驾驶着由“流星号”改成的“蓝鸥号”，向孩子们的家乡驶去。他教大家看海图，教他们逆风行驶，教他们利用指南针和六分仪辨别风向，还教他们保养和修理马达。在一个不知名的港口，他们加足油，还买了一张曳网，安捷讲解如何从海底慢拉曳网，还画出鱼群聚集的各种海域。有一天，伊沃亲手开动绞车，一下子打上五百多公斤鱼。

圣诞节的前几天，新的“蓝鸥号”即将回到故乡。不料，海面上出现了一条刷有“洛伦佐号”字样的小船。

安捷大声说：“那是洛伦佐的海盗船！全速前进！”

伊沃点点头，刚拨正方向盘，就听见啪的一声枪响，回头一看，只见安捷两手一挥，倒在血泊之中。

“蓝鸥号”越开越快，把没有马达的海盗船抛在后面。伊沃让米埃伊尔掌舵，急忙去看望安捷。这时，安捷已经不行了，他掏出一封信说：“把……这封信……交给政府。”

安捷死了。孩子们决定按照海员的仪式安葬他，把他的遗体放到一块木板上，慢慢地投进波浪起伏的大海里。

孩子们含着热泪，全速向故乡驶去。但是，半夜里刮起了风暴，燃料又用完了，风暴中不能使用篷帆，眼看着风暴又把“蓝鸥号”刮离故乡的海岸，越漂越远，孩子们急得双脚直跳，但什么办法也没有啊。

突然，伊沃从舱里抱出一个小箱子，喊道：“这里是照明信号弹，放！”

一刹那，照明信号弹高窜云端，迸发出无数小火星，划出一道耀眼的长虹。发射了几颗信号弹后，孩子们看见一艘驱逐舰迎面开来。驱逐舰亮着探照灯，用抛绳器抛来一根大缆绳，系住“蓝鸥号”的桅杆。水兵们又通过缆绳把一桶燃料送过来。机器添上油，“蓝鸥号”又精神饱满地欢唱起来。

到达附近的港口后，孩子们抛下锚，钻进温暖的被子睡着了。第二天，岛上的检查官命令孩子们上岸检查，正当检查完毕，孩子们准备回船时，原来静静地停泊着的“蓝鸥号”却扬起全部船帆，快速驶向公海。

原来，洛伦佐一直驾着小船跟踪“蓝鸥号”，他们见孩子们上了岸，就带着同伙溜上船，马上把它开走了。

孩子们急得设法想，伊沃突然记起安捷有封信要交给政府，就从贴胸的口袋里拿出来，给检查官看。原来，信里揭露了洛伦佐走私匪帮的罪行，还提供了他们活动的规律。

检查官很高兴，他们追踪这伙匪帮有三年了。他立即用无线电话通知海港保卫部所有的岗哨，只要一得到“蓝鸥号”的消息，立即派出驱逐舰去这住洛伦佐。

不久，孩子们都被安全送回故乡。米莱娃欢呼着扑向伙伴们，惊喜地望着他们被海风吹黑的面孔。

几天后，崭新的“蓝鸥号”驶到了海鸥岛。原来，一位船长发现它躲在维斯岛附近，立即用无线电向军事机关报告。接着，一艘驱逐舰紧急出动，几小时后就在公海上拦住了走私犯们的去路，把他们全部抓获，押上了驱逐舰。

孩子们登上自己的“蓝鸥号”，满满地捕了一船鱼。伊沃站在甲板上，望着蓝天白云，他想：父亲的宿愿终于实现了。我们要好好干下去。大海将把财富献给每一个勤劳、勇敢的人……

（方园）

奇袭重水厂

1942年10月8日夜晩。一轮明月，挂在天上，把地上的山川、河流、峡谷……用得明晃晃的。月光下，一架轰炸机在挪威哈尔唐奇高原上空盘旋着。不久，从机舱口一个接一个地跳出四个人来。他们在张开的伞翼下飘荡着。紧跟着，十二把降落伞随同他们一起徐徐降落，每把伞上挂着一只棺材大小的集装箱。轰炸机钻进云层飞走了，寂静的高原上空，十六把降落伞在飘飘荡荡，落向地面……

他们是谁？深更半夜，到这大雪纷飞的高原来干什么？

他们是挪威自由战士，是奉最高指挥部的命令，来执行一项冒险任务的。

什么冒险任务？炸毁希特勒法西斯生产重水的秘密工厂。

重水，是制造原子弹必不可少的原料。希特勒为了独霸全世界，在1939年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他下令加紧制造原子弹。如果希特勒第一个掌握了原子弹，那将是人类的灾难。为了制止希特勒制造原子弹，就必须先炸毁生产制造原子弹必不可少的重水工厂。

这四名挪威自由战士，带着大批装备，从设在伦敦的总部，空投到被德国法西斯占领的家乡，就是为了执行这一重大任务的。

挪威国土，早被德军占领，成了向苏联和英国进攻的后方基地。德国法西斯就把生产重水的工厂，设在深山峡谷里的凡莫尔克村。

再说那四名空降的挪威战士。他们作为先遣队员，平安地降落在荒无人烟的哈尔唐奇高原上。队长波勒松，年近四十，身材高大，那张棱角分明的脸上，嵌着一双机灵的蓝眼睛。他带三名队员，打开空投下来的集装箱，取出武器，弹药，粮食……然后按预定计划，开始行动。

他们第一项任务，要在高原上寻找一块空地，供滑翔机降落，以便将另外三十四名特遣队员接来，一同去袭击重水厂。

四个人，在白雪茫茫的高原上奔波十多天，终于在离摩斯湖边找到了一块空地。他们用无线电和伦敦总部取得了联系，报告了滑翔机可以降落的准确方位。在伦敦，随时待命的特遣队员们，立即分乘两架滑翔机，飞往挪威。不料，两架滑翔机在飞入挪威上空后，相继失事，三十四名队员都壮烈牺牲。

波勒松和他的队员们，躲在湖边的小树林里，焦急地等待着伦敦总部新的指示。要晓得，光凭他们四个人，是无法袭击重水工厂的。只有等后续队员到来，才能实施作战计划。

总部来电，说将有六名伞兵前来增援。波勒松他们高兴极了，天天盼着，可日子一天天过去，连飞机的影子也没有。他们带的干粮已经吃光，只好扒开积雪、挖些地皮菜充饥。正当他们焦急万分的时候，一天凌晨，以罗纳贝尔为队长的六名队员从天而降。就这样，十个人组成了一支特遣队，经过两天休整，又详细研究了作战方案，便向凡莫尔克重水工厂出发了。

特遣队员们顶着暴风雪，翻山越岭，走了五天，终于来到凡尔莫克村外的一座小山头上。

队员们身穿白外套，趴在雪地里，谁也看不到。波勒松和罗纳贝尔同时举起望远镜，仔细地观察着，小声地商量着。

重水工厂，就像一座堡垒，建造在半山腰上。要进入厂区，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路是从山顶爬下去。因为从山顶到山腰铺设着许多管道；管道旁有一层层石阶。但石阶下都埋着炸药，从山顶到山腰有五道岗哨。波勒松摇

摇头说：“这儿上不去！”

罗纳贝尔没吭声，他在寻找着另一条路线。

另一条路线在工厂区下面的峡谷里。峡谷深处有条玛纳河，河上高悬着一座吊桥，由吊桥可进入工厂区。但桥头有一支装备精良的德国警卫队守着，要过此桥真是妄想。波纳松叹了口气说：“不行，这更不行！”

罗纳贝尔依然是一声不吭。过了好一会，他才说：“你看，半山腰有条铁路……”

波纳松调整望远镜，看了又看，发现半山腰有一条铁路通向工厂，沿铁路没有岗哨，也没有巡逻队，这儿确实没有必要布岗哨。因为要上铁路，必须从山谷底的玛纳河边，登上三百多米笔直的峭壁才行。——有谁能翻越那三百米笔直的峭壁呢？

罗纳贝尔坚定地说：就从那儿上去！他将望远镜递给身边的队员们，让他们轮流看个仔细。

队员们明白队长的意图。峭壁上长着许多小灌木，有灌木就能攀登。可峡谷里的飓风是可怕的呀，别说人在峭壁上立足，就连停在铁轨上的火车头，也会被风吹得摇摇晃晃哩。

波纳松盯着罗纳贝尔，沉着地说：“别无选择了，就从这条路线发动袭击吧！”

罗纳贝尔把队员们召集到一起，严肃地说：“大家作好准备，我们要不惜一切代价，赢得胜利！我带五个人作为破坏行动队员，负责安放炸药，余下的人由波纳松指挥掩护。如果我们五个人在安放炸药前就被敌人消灭了，掩护队就立即投入战斗！”

波纳松听了，伸出一个手指，指着自己的衣领说：“万一有人被抓住，肯定会受到严刑拷打，我劝各位最好还是先吞下放在这儿的毒药！”

队员们乐呵呵地说：“不会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晚上八点，特遣队顶着狂风，绕道奔向谷底的玛纳河。

两个小时的急行军，特遣队赶到了山谷底。他们手拉着手，冒着刺骨的严寒，踏着冰块，瞪过湍急的玛纳河，到了对岸的峭壁下。

山风在峡谷里呜呜地吼叫着。在他们头顶三百米高的悬崖上，就是重水工厂。工厂里的机器隆隆声一阵阵传来，好像在向山谷下这群不速之客发出警告，又好像在死亡前绝望地嚎叫。

队员们身子紧贴着石壁，静静地听着，耐心地等待着。——等那明晃晃的月亮快点儿躲到云堆里去。他们担心远处敌人的哨兵，会从望远镜里发现他们，唉，这月光太亮了！

终于等到一团乌云，遮住了月亮。罗纳贝尔身子一蹲，队员们猛虎似的，踏着他的肩头，攀上了峭壁上的灌木丛。一进入灌木丛，他们便你拉我拽，飞快地向上爬去。灌木有长有短，有粗有细，有的还带着刺。他们有人被刺破了手，鲜血直滴，有人拉断了树根，碎石沙拉拉往下落，人也差点从半空中摔了下去。脚下是深不见底的峡谷，偶一失手，准得摔个粉身碎骨。然而，特遣队员们凭着顽强的毅力和钢铁般有力的手臂，一个个都爬上了横在山腰上的铁路。

波勒松把耳朵贴在铁轨上听了听，断定没有火车往来，便转身一挥手，带着掩护队员们沿着铁路，朝工厂的围墙飞跑过去。罗纳贝尔带着爆破队员们远远地跟在后面。

波动松走在前面，忽然，他连连摆手，跟在后百的队员们立即原地卧倒。原来，离工厂大门不远处的小木屋里，走出来一个德国哨兵。这哨兵沿着围墙转了转，又回小木屋去了。波勒松等待着，想摸清他每隔多久出来一次，好趁他进屋休息的间歇翻过围墙去。可这哨兵好久没出来。时间紧迫，不容耽搁！波勒松爬到小木屋门口，悄悄站起来，掏出匕首。若那哨兵一出来就刺死他。就在这时，掩护队员和爆破队员们已一个接一个，翻过了围墙。波勒松见伙伴们都已神不知，鬼不觉地进了工厂，自己也就地一滚，到了墙边，身子一纵，双手攀着墙头，一使劲，翻了过去。——他在落地时，发出“嘣”的一声。这声音很响，那德国哨兵一听，从小木屋里走了出来。他朝四周看看，没有动静，又看看铁甲大门，关得好好的。就在这时，从工厂车间里传出一阵“嘣—嘣—嘣”的轻微爆炸声。听到这声音，这哨兵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又回小木屋躲风雪去了。原来，车间里每次生炉子或灭炉子的时候，都有这种响声，难怪他不当一回事了。

再说特遣队员们进入厂区，直扑生产重水的车间，掩护队员们拔出手枪，把正在生产的工人和技术员押进地下室，将门反锁上。爆破队员们飞快地将二十包炸药，放在一根根特制的钢管上，一排排精密仪器下，然后用导火线串联起来。一切安放完毕，罗纳贝尔做了个手势，队员们飞快地撤出车间。罗纳贝尔随手点燃了导火线。

导火线“滋滋”地响着，说时迟，那时快，特遣队员们已一个个翻出围墙，沿着铁路，回到了翻下峡谷的地方。当他们钻进灌木丛，一个个手攀灌木，一步步降下峭壁时，从重水车间传来一阵咚轰隆隆的爆炸声。这声音不同寻常。直到这时，那小木屋里哨兵才开枪报警，随即哨子声、汽笛声、警报声四处响起，探照灯到处寻找目标……但德国警卫队员再也设想到，就在他尸脚下三百米的峡谷里，特遣队员们正踏着冰块过河哩。

特遣队员们过了河，又是一阵急行军，回到那座小山头。他们穿上白色伪装服，套好滑雪板，沿着雪地，向瑞典边境，飞驰而去。这时，太阳渐渐升起，天已亮了。

这次了不起的远征行动，特遣队员们没发一枪一弹，炸毁了希特勒的重水工厂，而自己无一伤亡。

（王林生）

生死一瞬间

很多人都怕蛇。俗话说：“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绳”，可见蛇是多么可怕。不管谁，只要被毒蛇咬一口，若不及时抢救，便会很快死去。

据科学家们观察，毒蛇咬人时的速度快如闪电，十分惊人。

当它看准目标时，头部向前急落，猛咬一口，从毒腺中排出毒液，然后将头回复到原先的位置，这一系列冲击动作，总共只需要四分之一秒时间。可见，若是在荒山野岭中，一个人靠近毒蛇时，生死只有一瞬间。

这里要说的，是有一个人，跟一条毒蛇睡在一个被窝里整整十二个小时，硬是凭着自己的智慧与毅力，终于死里逃生了。

在南美洲的西北部，有个哥伦比亚共和国。在这个国家里，有一大片热带丛林。1957年8月，美国工程师道格拉斯和他的助手马尼埃，受当地政府的委托，到丛林中考察。

道格拉斯四十多岁，满脸大胡子。马尼埃比他小十来岁，还是个小伙子。道格拉斯像个大哥哥，处处照顾着他这位助手小弟弟，这天早晨，他从自己的帐篷里爬起来，收起睡袋，就点燃火油炉做早点。七点钟，早点做好，他走进马尼埃的帐篷，喊他起来共进早餐，他看到马尼埃还躺在睡袋里，可是眼睛却睁得大大的，好像要对道格拉斯说什么，但又显出没法儿说的样子。道格拉斯心里打了个格登，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走近马尼埃，而马尼埃却愤怒地瞪着他，似乎不许靠近他。道格拉斯站住了，朝马尼埃的头慢慢儿看到他的脚。他猛然发觉，马尼埃的睡袋里，有一只鼓鼓囊囊的东西，在一起一伏地蠕动着。他只觉得头皮发麻，猜想那蠕动着的，也许是一条大蛇！

道格拉斯盯着马尼埃，两手比划着，在问马尼埃：是一条大蛇吧？马尼埃一看他那手势，上眼皮一垂，意思说，老兄，你猜对了！

道格拉斯见马尼埃眼皮一垂，顿感毛骨悚然。天哪，一条蛇，跟他的好兄弟睡在一个被窝里，该怎么救他呢？

道格拉斯闭上眼睛，稳定了一下自己的情绪，然后他睁开眼，弯下腰，屏住气，仔细观察起来。他从睡袋的形状判断，这是一条大蛇，该是昨天晚上游进帐篷，并且神不知、鬼不觉地钻进了马尼埃的睡袋里。看样子，这条蛇现在正睡着，它蜷成一团，盘在马尼埃的肚子上面。哎，难怪他不敢说话，又不能动弹啊。因为他肚子稍微动一下，将蛇惊醒，它就会立即伸出头咬人。如果这是一条无毒蛇，也许只是受些惊吓。如果是条毒蛇呢？马尼埃只要被它咬上一口，就会一命呜呼。而在这热带丛林里，剧毒的蝰蛇到处出没，现在盘居在马尼埃肚子上的。很可能就是蝰蛇啊。想到这儿，道格拉斯不由心惊肉跳，深深为马尼埃的生命担忧了。

道格拉斯多次到过热带丛林，也不止一次碰到过毒蛇，可像今天这样的事，还是头一次碰到。他知道，惊恐和焦急是无济于事的。眼前只有想个办法，把这可恶的大虫，从马尼埃的睡袋里赶出来。

道格拉斯默默地站着，脑海里在紧张地盘算着，怎样才能既不碰着它，又不发出响声，而又要将它赶出来呢？

道格拉斯想到了个好主意。他轻手轻脚走出帐篷，取出自己那枝双筒猎枪，装上子弹，然后像偷袭敌人似的，趴在地上，匍匐前进十几米，在马尼埃的睡袋前停住了。他伏在地上，仔细观察着睡袋里那隆起的怪物，端起枪瞄准着。他想靠自己的射击本领，仅仅将蛇时死，而不伤着马尼埃的皮肉。

道格拉斯瞄准着，他那扣在扳机上的手指微微地抖动着。在扣动扳机前，他看了看马尼埃。天哪，这时的马尼埃眼睛发亮，额头汗珠直滚。不用说，他在警告道格拉斯：危险，千万别这样干！

一看马尼埃的眼神，道格拉斯将平端着猎枪放下了。他再冷静地想想，是啊，自己无法判断蛇的准确位置，如果冒冒失失地开一枪，不仅会误伤人，万一惊动蛇，它会立即咬人，那将更可怕。道格拉斯想罢，又悄悄倒爬着，退出帐篷，放下猎枪。

道格拉斯一计未成，又生一计。他在帐篷外把沾着水珠的树枝点着了，将冒出来的浓烟装进一只塑料口袋里，然后又在一块石头上“刷刷刷”地磨刀。他准备用“烟熏”法，将蛇从睡袋里熏出来。而躺在睡袋里的马尼埃，听到他折树枝的“劈啪”声，磨刀的“刷刷”声，真吓出了一身冷汗。因为他知道，任何响声，都会使蛇发怒。而蛇一发怒，他将成为第一个被攻击目标。此刻，他与蛇同在一个睡袋里，蛇要攻击他，只是一瞬间的事。

马尼埃默默地叨念着，但愿道格拉斯用最明智的办法将蛇引出来，千万莫用笨办法。而偏偏在这时，道格拉斯一手揭着一只半胀的塑料袋，另一只手拿着一把锋利的刀走了进来。马尼埃一见他这样，心里真是急死了。但他不说话，连那只一直伸在睡袋外的手，也不敢动一下，来做手势。他只好通过他那双眼睛，来表达他紧张的心情，竭力告诉伙伴千万别干这蠢事。可道格拉斯并不理会，他自以为是，依然小心翼翼地实施他的援救计划。

道格拉斯跪在睡袋前，仔细看了看睡袋折痕，选定了一个部位，然后一手提着袋角，一手用刚刚磨得很锋利的刀刃割将下去。他轻轻地，手儿抖抖地割着，足足割了45分钟，总算割出一条小口子。他把里料袋口对准这小口子，用双膝夹着塑料袋，直往塑料袋里挤浓烟。他将袋里浓烟挤完，又轻手轻脚爬出去，再装一袋浓烟进来，想把大蛇熏出来。

总算好，这烟没有向马尼埃的头部飘去，若马尼埃被烟一呛咳嗽起来，那可不得了。而蛇，在受到烟熏后，微微地蠕动了。道格拉斯发现蛇动了，急忙出了帐篷，取来猎枪，静静地等待着。一旦蛇头钻出来，他便立即开枪。可等了好一会，蛇并没出来。烟一消失，蛇又安静不动了。

道格拉斯见烟熏无效，又取来一只灭蚊用的药泵瓶，将瓶口对准睡袋被切开的小口子，食指从弹簧的按钮上压下去。也许杀虫药起了作用，突然，睡袋里发出一阵嘘嘘声，紧接着睡袋动了，原先隆起的地方一下子拱了起来。道格拉斯知道，那拱起的正是蛇头。它已经钻到马尼埃的腋下了。道格拉斯惊恐极了。马尼埃呢，此刻紧闭着眼睛，等待着那被蛇咬的一刹那。

可过了一会，那肉峰又沉了下去，蛇又不动了。

道格拉斯浑身是汗，他望着脸色疲惫的马尼埃，一句话也不敢说，担心蛇会在顷刻间去咬他。就在他盯着马尼埃时，只见马尼埃扬起眉毛，然后低下眼睛，这样反复了多次，想让道格拉斯注意他伸在睡袋外的手指。道格拉斯看到他的手指在晃动，他终于领会了：啊，他要画画！

道格拉斯爬出帐篷外，取来一盒咖啡粉，轻轻地撒在马尼埃那只手的周围。马尼埃使用手指在咖啡粉上画了个圆圈，又在圆圈周围画上几道线。道格拉斯看着马尼埃这幅画，又琢磨了一阵，从口袋里掏出笔和笔记本，在纸上写了“太阳”两个字，然后递到马尼埃眼前。马尼埃看了，眨眨眼睛，意思是说：对，就是它！

道格拉斯一想，心里叫道：好小伙子，还是你有办法！他站起来，开始

小心地拆帐篷。他一厘米、一厘米地卷着帐篷布，卷了足足半个小时，终于将帐篷全部搬走，这时，马尼埃躺在睡袋里，而睡袋完全暴露在太阳下。阳光将睡袋晒热。蛇一起一伏，慢慢儿游动了。道格拉斯清楚地看到，蛇头所显出的肉峰，朝着马尼埃的下巴爬去。渐渐儿，蛇头终于从睡袋口露了出来，接着便一厘米、一厘米地向外爬着，最后终于全爬了出来。好家伙，这条足有一米长的大蛇，正是能致人死命的蝰蛇。道格拉斯和马尼埃看了，都深深地吸了口凉气。

马尼埃仍然静静地躺着，他知道，他仍处在蝰蛇闪电式攻击的范围以内。道格拉斯跪在十多米外的帐篷口，他一直端着枪，瞄着蛇头，当蛇爬到离马尼埃七八步远的地方，他扣扳机，枪声响了，那条蝰蛇立刻变成了三段。

枪声响过，马尼埃这才“霍”的一下跳起来。他从遇险到得救，以一动不动的姿势，足足躺了12个钟头。他就以这惊人的毅力，保住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帐篷外，道格拉斯重新点燃了火油炉，在准备晚餐了。他大声招呼道：“伙计，快来吃晚餐吧，我知道你肚子可饿坏了！”

马尼埃这时已钻进道格拉斯帐篷的睡袋里，他有气无力地说：“老兄，你先吃吧，我太累了，要睡一会儿。”

（赵纪芳）

果里诺科河上的探险

1979年7月16日，一艘从西班牙开出的船，经过艰险的航行，终于到达了委内瑞拉的库马纳小镇。它载来了两个心情无比激动的探险家：三十岁的柏林青年亚历山大·洪保德和二十六岁的巴黎青年艾米·邦普朗。从听启蒙老师给他们念《鲁滨逊漂流记》的那一天起，他们就一直梦想着这个时刻的到来！为了这次探险，他们都进行过充分的准备。洪保德的父亲喜欢收集培植各种奇花异树。洪保德从小便对收集动植物标本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因此得到了“小药剂师”的绰号。十五岁时他曾见过《柏林植物志》的作者、自然科学家维尔德诺，在哥廷根大学学法律时他一直兼听自然科学系的课；他同曾随库克上校参加南太平洋探险的乔治·福斯特交了朋友，学到了许多探险的常识，二十六岁时，他专程拜访哥德，讨论自己设想的探险计划。第二年他在巴黎遇到了邦普朗。邦普朗和洪保德一样，也是雄心勃勃要做出一番事业来，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外科医生，他不但懂医，而且以更大的兴趣学习了植物学。他们决定沿奥里诺科河而上，追溯其源头，同时考察传说中连接奥里诺科河和亚马逊河のカ西加雷天然运河是否真的存在。

他们在库马纳和加拉加斯做好了最后的准备。第二年二月，他们带着四十二台最新式的科学仪器，开始深入南美腹地。海边温和宜人的气候很快变成令人难耐的炎热，各种蚊虫不断地骚扰他们。有时候气温高达摄氏41度，实在受不了时，他们只好在夜里赶路，白天则躺在吊床上休息。在卡拉博索，他们打算研究南美洲电鳗的发电能力，可当地的印第安人怎么也不肯到沼泽水洼中去捕捉电鳗，据说这种怪鱼能放出电压为六百伏的电流，能电死人和牲畜！后来，印第安人想了一个主意，他们把马赶下水去使电鳗放电，然后再捕捉放过电的电鳗。可是马一遭到电流袭击，就转身朝岸上跑，岸上的人用棍子和鱼叉拦截它们。人、马、鱼之间形成一种奇妙的混战场面。直到淹死了两匹马，其它精疲力尽、胆战心惊的马才被允许上岸。捉住的电鳗放在水桶里，立刻电死了身边的青蛙和乌龟，但邦普朗的电流计上却显示不出电流读数。洪保德好奇地把手伸进水里，马上就被电击得大叫起来。他们坚持试验了四个小时，取得了珍贵的第一手观察资料。每天晚上，他们借着篝火的亮光记笔记，不时拍打蚊子，甚至要把头伸进烟里才能赶走它们。在他们身后的丛林里，猿猴在欢闹，美洲虎在怒吼，鸚鵡和其他动物阵阵尖叫着，像一场可怕的、不协调的演奏。有一天，洪保德一个人走在丛林中，忽然觉察到有什么东西在注视着他。

那个东西就在他前面不远的地上，一半被大树下层的杂草和树荫遮掩着。他停住脚步朝它看，它也看着他，目光一直没有离开他的脸。他心里猛然一震，看出了那是一只老虎，一只使印第安人极为恐怖的美洲虎！他和它相距只有几步远，他都能看得清它头部和身体两侧赤褐色的皮毛和黑色的斑纹。他害怕极了，但是求生的欲望使他闪电式地记起了当地人的忠告：“万一你在丛林里碰上老虎，只要慢慢地转过身走开。可是一定要慢慢地！千万不要朝后看！”他竭力稳住自己，慢慢地慢慢地转身，尽量不用动胳膊。他转过了身，老虎还没有动静，他真想拔腿就跑，然而理智告诉他，他决跑不过美洲虎！他很慢很慢地往回走，像木偶一样，一点一点地移动。一步，两步，三步……他走出了十步。他越来越感到毛骨悚然，脖子后面和整个脊梁都麻了。那东西随时随地会扑上来，把他扑倒在地，咬断他的咽喉。他紧张

地倾听着，几乎禁不住要转过头去看看，他的坚强意志救了他，他没有回头，走出十步，又走出十步……最后，他终于忍不住疾跑起来，不过这时他离开美洲虎已经很远了。当他跑得汗流浹背，回过头望的时候，老虎已经不见了。他经历了一次和森林之王面对面的遭遇，极其侥幸地活了下来。

洪保德拣了一条命的第二天，邦普朗也几乎送了命。当时他们乘着一条独木舟在奥里诺科河上作艰难的航行。就在他们的船边，不时可以看到许多巨大的鳄鱼。本地的向导告诉他们：“有一个简单的办法可以从鳄鱼的嘴里逃生，用手指直戳它的眼睛。”洪保德觉得这比慢慢地从美洲虎面前走开更加困难。独木舟在河上航行时，本来就不稳定，而他们装上的东西又太多，这就显得格外危险。向导想去调节一下船帆，擦着洪保德的身体挤过去时，不小心把一本书碰到了河里。那是一本非常重要的参考书。洪保德本能地伸手想去抓书，独木舟一晃，几乎翻掉。书已经从船边漂开了。洪保德无法抢救这本书了，他不会游泳。这时他才知道，去考察一条河而没事先学会游泳，是多大的失误！幸亏邦普朗会游泳，他脱下靴子就跳进了河里。向导想拦他没有拦住，一下子吓呆了。船上的印第安人一个个瞠目相视，他们都知道，这条河里那些凶猛的鳄鱼常常成群觅食，几分钟内能轻而易举地把一头牛啃食得只剩下骨头！邦普朗重新浮上水面时，手里高举着那本书。向导拼命地大喊大叫，警告他小心鳄鱼。在这种情况下，就算邦普朗能准确地用手指戳中哪条鳄鱼的眼睛，也肯定救不了他的命！他们都听天由命地等待着邦普朗发出惨叫，准备看到河水被鲜血染红。然而邦普朗奇迹般地平安游到了船边，毫无损伤地被拉上了船。那些凶猛的鱼儿正巧没有出现！

几天以后，洪保德和邦普朗的探险队到达了奥里诺科河东岸的卡里查纳。那里的欧洲传教士，以为他们是为了兜售货物，才跑到这么一条外国河上来喂蚊子的，后来才明白了他们探险的意义。一位神父主动表示愿意做他们的向导。他对那一地区了如指掌，带领他们顺利通过了梅塔河及托莫河汇入奥里诺科河的河口。在经过奥里诺科河上著名的大瀑布时，他们不得不换乘一只更小的独木船，以便通过瀑布区的激流。小独木船航行十分艰难，使人窒息的闷热没有一点缓和的时候，人们几乎要憋死在自己的汗水中。更没法躲避的是成群结队的蚊子。划船的印第安人有时连续划十二个小时，洪保德和邦普朗把木薯饼和大蕉喂进他们嘴里，给他们充饥。有时他们又不得不跳进水里，拖着独木舟在布满了水草的河道中前进。偶而他们把船拖上河滩喘一口气，这就得生起有烟的火堆，把身子埋进河里，才能躲过蚊子的叮咬。过了急流湍滩之后，他们继续往正南方向航行，到达了亚维他河畔的圣安东尼奥。南面几英里处就是亚马逊河北部的大支流内格罗河。二十三个印第安人花四天工夫才把独木舟和探险队的仪器和给养，搬越过这段陆地。如果关于卡西加雷天然运河的传说不错，他们应该能沿着内格罗河找到它，并且通过它重新回到奥里诺科河中。

遗憾的是，他们刚刚看见卡西加雷河就被逮捕了。执行逮捕令的是三名穿得很破烂、手持大砍刀的西班牙士兵。洪保德和邦普朗被押解到几间东倒西歪的草棚中。这里是圣卡洛斯边防哨所。又傲慢又愚蠢的指挥官认为他们是奸细，因为他们“带有散布危险的新思想的秘密计划”。这个“秘密计划”其实就是洪保德和邦普朗的考察计划。指挥官怎么也不能理解，两个外国人为什么要冒如此之大的风险，到一个不属于他们的地方来搜集标本、测量河流？他尤其怀疑那些他从未见过的科学仪器。邦普朗愤怒地提出抗议，说他

是一个法国公民。这对指挥官毫无意义，所有的外国人在他眼中都是一样的。洪保德却冷静地处理了这场纠纷，通过朋友的帮助，他们在几天后便获得了自由。

卡西加雷河两岸都没有人居住，也没有人给这条联系两大河系的重要水道画过地图。可是这里的蚊子却长着又长又硬的尖嘴，能够刺透最厚的衣服。探险队的每一个人都被叮咬得肿块满身，脸肿得特别厉害。最糟糕的是食品几乎吃完了，而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是无法得到补充的。他们只好用河水冲着吃蚂蚁和干可可充饥。每吃一次，每个人都会引起几小时的胃部不适。在这块潮湿的土地上，他们连生火的干柴都找不到，更没法写他们的考察笔记了。他们就在这样的境遇中航行了十二天，终于进入了开阔的奥里诺科河！

探险队完成了他们预定的考察目标。但是他们的冒险还没有结束。在一个叫做埃斯梅拉尔达的地方，洪保德看到印第安人用弓箭打猎，所有动物一中箭就死去。他立刻精神焕发地投入了“箭毒”的研究。他们找到了一个人们称做“毒剂师”的印第安人化学师。他非常乐意把他的科学秘密介绍给好奇的陌生人。“毒剂师”告诉他们，制造箭毒的秘密是父子相传地延续下来的。它比海外任何毒物都毒得多。他认为它比黑火药有用，因为它十分有效，又绝对不发出不必要的声响。箭毒的制作方法看起来极其简单，只要把一种叫做马钱子的藤本植物捣成黑色的糊状就成。因为它的树皮里含有毒素，这种汁液进入血液，能很快地把动物毒死。奇怪的是，它也可以用来给人治肚子疼，只要嘴唇和牙床上没有伤口，吃一点箭毒丝毫没有危险。毒剂师把他们带去参加庆祝“毒剂丰收”的欢宴，殷勤地劝他们尝一尝这种毒剂。邦普朗不敢相信这个巫师般的老人，而洪保德则也有些动摇了，但是他俩还是冒着一分钟后中毒死去的危险，品尝了这种毒剂，结果真的毫无痛苦。

由于光线很暗，洪保德好一会儿才能看清举行欢宴的大茅棚里的景象。地上摊着食物，男人们在吃木薯饼和菜叶。妇女们用石头杯子给男人斟酒，有的背上还背着孩子。几乎所有的人都已经醉醺醺的了，一伙赤身裸体的男人手拉手围成一圈，跳着单调的催人入眠的舞蹈。两个乐师蹲在火堆旁，演奏一种一排芦管组成的乐器，发出很轻的哀鸣声。乐师们身边的东西使邦普朗大吃一惊，那是一些吐出来的骨头。是的，他断定这是人的骨头。他简直不敢相信，惊恐地问洪保德：“他们在吃人？”

透过烟雾，洪保德也看出火堆上有几个正在烤着的躯体，都是坐着的姿势。然后他看见茅棚的墙边靠着一排烤焦了的躯体。他这才明白空气中烧焦毛发气味的来源。不时有一个妇女走向那些躯体，扯下一条胳膊或一条腿来递给男人们。邦普朗恐惧地说：“他们在吃自己的孩子？”洪保德站起来，走到了火堆旁。科学的好奇心克服了他的恐惧。他弯下身去仔细察看了那些正被烤着的小小身体。一开始他不得不同意邦普朗的判断——乍一看，那确实惊人地像孩子，可是再看下去，他发现那其实是一种猴子！他尝了这种烤肉，觉得味道同外表一样，令人厌恶。

他们终于完成了美洲考察的第一阶段——奥里诺科河上的探险。他们探索了一千五百英里地图上没有标出来的土地，对五十多个地点进行了科学探测，搜集了几十种欧洲人没见过的动物标本和一万二千种植物标本。他们画了一百幅不同的草图，写了大量的笔记。随后，他们在美洲继续探察了四年，回到欧洲整理研究这些资料用了整整三十年，发表了十七卷《南美洲植物志》和三十五卷《洪保德和邦普朗游记》。洪保德因此成为当代科学地质学和地

球物理学的奠基人。作为第一位真正的科学探险家，他还活着的时候，就有一千多个地点和山脉，甚至包括海潮和月亮上的一座衰形山，被用他的名字来命名，并一直延续至今。

（薛兵）

阿里巴巴陷陇

1928年12月，英国伦敦戈尔斯顿银行，发生了百万英镑的抢劫案。接着，法兰夏家价值连城的珍珠失窃了。最近，国立艺术馆的卢本斯名画也被盗窃……这些接二连三发生的案件，都采用了最先进的作案技术，现场不留任何蛛丝马迹，而负责破案的几个警官，他们刚掌握一些线索，就一个接一个，莫名其妙地死于非命。

毫无疑问，一个神秘的恐怖盗窃集团在大肆活动着。这事引起了著名的犯罪学家彼得·威姆西的震怒。他决定参与侦破此案。不久，一个大胆的破案计划，在他胸间酝酿成熟了，为此他作了三个月的精心准备。

三个月后，《晨邮报》上出现了这样一则新闻：

“彼得·威姆西爵士的遗嘱去年十二月在坦噶尼喀尔打猎时丧生的彼得·威姆西爵士的遗嘱，昨天揭晓达五十万镑。其中一万镑捐赠给各慈善团体，对男仆茂文·本特馈赠年金五百镑和死者在皮卡迪利广场的公寓……（接着是一系列其他个人馈赠）”

这则新闻像磁石吸铁那样地吸引着那个神秘恐怖集团的犯罪分子。彼得·威姆西是当今英国最富有的贵族丹佛公爵的弟弟。他的母亲丹佛公爵太夫人是著名的钻石收藏家。对于丹佛家的财产，犯罪分子们早已垂涎三尺，只是慑于彼得·威姆西对犯罪学深有研究，曾破获过许多疑案，所以迟迟不敢下手。

现在彼得·威姆西死了，这是天赐良机，他们准备对丹佛家族下手了。

要对丹佛家族下手，先得掌握他家的内情，从中找到内线。

他们对彼得·威姆西家庭所有的成员和仆人，进行了分析、摸底，发现以前做过丹佛公爵二号当差的约瑟夫·罗杰斯是个可以利用的对象。他们就派三十七号裘克斯采取步骤，核实他的情况。

罗杰斯曾因偷窃主人金银酒器，被威姆西破获，后来被解雇了，从此他住在莱贝丝一所阴暗狭窄的房子里。当他见到威姆西遗嘱揭晓的消息时，得意忘形地说：“那个王八蛋确死无疑了！我自由了！”一连三天，他在伯蒙赛的一个下等酒吧间里喝得酩酊大醉。就在这时候他结识了衣著华丽，潇洒慷慨的裘克斯先生。

裘克斯暗中找来两个仆人，证明了罗杰斯的身分。一切都查核无误了，裘克斯介绍罗杰斯参加了神秘恐怖组织。按照规定，新会员必须在当天晚上接受一号的审核。

晚上十点整，罗杰斯上了莱贝丝桥，一眼就看到一辆黄色小汽车等在那里。他说出了预定的暗语上了车，坐在窗户遮得严严实实的车里，脸上露出了一丝难以觉察的笑容。

车子在一所体面的住宅前停了下来，他下了车，走近大门，把一只黑绒面罩套到头上，遮住了脸，只露出两只眼睛，面罩底部写着醒目的白字：“二十一号。”

他敲了门，三下重，两下轻。不久，门上出现了一个方孔，方孔里出现了一只耳朵。他凑近耳朵，轻轻地说了声：“归心似箭”。耳朵不见了，门开了，让他走了进去。

他走进接待室，一个浑身漆黑的蒙面人搜了他的身，用嘶哑的声音对他说：“见了一号，不能说半句假话，否则，你再也不能活着走出这间屋子！”

明白吗？”

“明白了。”罗杰斯刚说完，突然发现左面的墙壁移开了一道缝，里面出现了一个暗室。暗室里坐着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他身穿晚礼服，戴着黑绒面罩，上面用白线绣着“一号”。

罗杰斯刚走进暗室，身后的门就自动关上了。一号命令他把面罩摘下，仔细地证实了他的身份以后说：“很好，二十一号。”然后在了一本大册子上登了记。他的声音冷酷无情，那张不露声色的面罩后面，仔细视察的眼睛蓝得发冷，使罗杰斯感到有些不安。

一号开始详细地盘问罗杰斯的家庭情况，罗杰斯在威姆西家当差时的情况。最后，他告诉罗杰斯，这是一个严密的组织，聚会时一律戴面具，因此谁也不认识谁，只有会长一号认识每一个人。谁要是失密或出卖组织，立即就会被处死；谁要是被警方跟踪，五号可以给他做整形手术，换成新的面目，新的指纹。

一星期后，罗杰斯参加了神秘恐怖组织的小组活动。他记住了各个到会者的身材、体形和口音。他发现一个结实的男人，表上用的是一条金链，还有一个高个子女人，手上带着一只钻戒。他不禁暗暗微笑，就是这种小地方的虚荣心，使他第二天就知道了这两个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后几天，他上公共汽车时，挑司机旁边的座位坐下，在反光镜里发现了熟悉的身材、体形，立刻认清了盯梢者的面目。

在罗杰斯的带领下，神秘恐怖组织成功地窃取了彼得·威姆西生前所住公寓的价值七千镑的金银餐具，以及威姆西母亲丹佛公爵太夫人的钻石镶成的冠冕。就这样，他取得了一号的信任。渐渐地，他掌握了神秘恐怖组织大部分会员的姓名和地址。

不久，神秘恐怖组织准备窃取考特——温德尔夏直升飞机设计图，罗杰斯及时通知了派克警长，警方逮捕了现场作案的十五号和四十八号。可这两人在当天晚上就在拘留所被恐怖组织派人暗杀了。

为这事，罗杰斯立刻受到了怀疑。他发觉他的莱贝丝街上的住宅，被人搜查过。他的信件邮包也被检查过。他外出有人跟踪，他的自来水管也有人监视，为的是防止他用莫尔斯电报信号与人通话。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罗杰斯回到家里，在衣帽架上发现了一封密码信，通知他在当天晚上十一点三十分去一号家中开特别大会，违者严惩。

他看着信，心格登跳了一下，伸手去拿电话，但是又改变了主意。他上了屋顶上的小阁楼，爬到最远的一个角落，按动一个暗钮，一道暗门开了。他爬了过去，进了隔壁房子的阁楼。天窗下面有只笼子，里面有一只信鸽。他写了张纸条，夹在信鸽的羽毛里，然后让鸽子飞走了。

晚上九点半，信鸽飞回来了，带着一张纸条，上面只有两个字：“O·K”。他看了微微一笑，把纸条烧了。他从抽屉里取出一支手枪，装上子弹，走出门去。

十一点三十分，他来到了一所孤独房子的大门口。六个黑色的人影向他逼了过来，将他包围了。他镇定自若地戴上面罩，进了屋子。

开会的屋子很大，灯光明亮，里面正放着爵士音乐，约有十对戴着面罩的男女在跳舞。屋子的角落里有个酒吧，罗杰斯走上前去，向管酒吧的戴面罩的人要了一杯威士忌，慢慢地呷着。

屋子里人已满了，一号站在台上，旁边坐着他的助手，戴着“二号”面

罩。一号左右看了看，清了清嗓子，说道：“女士们，先生们，今天的特别大会很重要。在我们中间出了一个叛徒！我现在向大家宣布，叛徒已经查明，马上就要清除。现在，请大家继续跳舞吧。”

罗杰斯听了，不动声色。这时有只手按在罗杰斯的胳膊上，使他吃了一惊。他回头一看，是个穿绿衣服的女人，向他伸出了手，他们就跳起舞来。

一曲告终，会长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我宣布，叛徒是二十一号。”

罗杰斯的心怦然跳动，迅速把手伸进裤袋，握住了藏在里面的手枪。可是，没等他掏出枪，双臂已被两个彪形大汉抓住了。他立刻被反剪双手，推到一号跟前。

五号把罗杰斯的面罩拉掉了，仔细地检查了罗杰斯的相貌后，觉得有些奇怪。他立即凑近一号的耳朵，叽哩咕噜地说了一阵。一号点点头，表示同意。

五号走出了屋子，不一会，捧着一条浸着药水的湿毛巾走了进来。他将水淋淋的毛巾蒙住了罗杰斯的头和脸。三分钟后，当他取下毛巾时，大家的眼前出现了魔术般的奇迹：这叛徒不再是一个头发棕色，皮肤黄黑，神情猥琐的人物，而是变成了个头发金黄，皮肤白晰，面色红润，仪表堂堂的男子汉。

所有在场的人都发出了一片欢呼声，有的人立即认出他是彼得，威娜西，屋子里开始骚动起来。一号努力使喧闹声平静下来，开始审问。

二十一号承认，他的真名是彼得·威姆西，真正的罗杰斯已经在外国死掉了。这时，面罩下的每一双眼睛，都充满了恐惧和憎恨，大家虎视眈眈地向威姆西逼过来，都恨不得把他生吞活剥了。一号宣布立即把他投进绞肉机绞死。

威姆西坦然地一笑，说：“你们对我的处理也许太草率了，如果你们仔细搜查一下我的外衣，也许会变得谨慎一些。”

一号立刻命令搜身。几个大汉从威姆西外衣的夹缝里搜到了一张名单。一号接过一看，惊呆了，上面写着每个会员的姓名、地址，他急忙点火烧掉了。

威姆西看着那渐渐熄灭的火光，笑着告诉大家，他有一本册子，里面有每个会员的姓名，地址，照片，指纹。这本册子藏在他家里的保险柜里。他愿意把新改换的保险柜暗码说出来，条件是不要用绞肉机折磨他，赐他速死。

一号接受了他的条件，想派十二号去取名册，但这立刻遭到大家的反对，因为谁也不愿把自己的姓名暴露给其他人知道。大家都认为，应该由会长自己去取，因为他是唯一已经知道大家名字的人。一号只好亲自去取。临走时，他指派二号代他指挥一切。并说如果他两小时之内不回来，大家可各自逃命，对犯人随便怎么处置都行。

两个小时过去了，会长还没回来，二号怒气冲天，逼着威姆西交代会长遇到了什么意外。

威姆西告诉大家，他的保险柜很特别，是自己亲自设计的，有一个内室。这内室有两道门。第一道是钢门，会长进内室时，肯定会在门缝里插进什么东西，不让它关上。可是他想不到还有第二道门，会长进去时，这门缩在厚墙内，根本看不出来。他一看到需要的那本册子，就会取过来。这本册子放在一个铁架上，铁架下有一个精巧的弹簧，会长取下册子后，铁架子就升起

一点，立即接通了电流，秘密的滑门就在他身后关上了。”

二号听罢，大声骂道：“你——你这混蛋！快告诉我，打开内门的暗码是什么？快说！”

威姆西平静地说：“我把这内室命名为阿里巴巴洞穴，开门的暗码是‘芝麻，开门’。”说着，他又笑了笑，“我在设下这陷阱的时候，就想到了会发生今天的事，因此我在门上装了个特殊的仪器，必须要我站在特定的位置，亲自说出暗语，这门才会打开，顺便告诉你们，我的密室是不通风的，里面的空气，只能供一个人呼吸三小时。”

二号听了，命令把威姆西带去救会长。可是被一个浑身漆黑的人拦住了。他的面罩上写着“三号”。三号告诉大家，现在屋子外发现了可疑的人影。这一说，“哄”的一声，大家都拥向屋外，逃命去了。

威姆西被三号五花大绑，扔进了漆黑的地窖。他的脖子上吊着一颗烈性定时炸弹，再过五分钟，整座屋子就会炸得粉碎。

威姆西焦急地想：派克警长一定带领他的全部人马，埋伏在这屋子的周围，神秘恐怖盗窃集团的匪徒们一个也逃不掉。可是当警察们搜查这所屋子，想设法营救我的时候将会在一片爆炸声中全部牺牲。如果这样，那损失太惨重了。想到这儿，威姆西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他觉得自己在最后一步棋上失算了。他在考虑整个计划的时候，太重人情味了。他原以为这伙匪徒一定会去营救他们的会长。然而这些都是灭绝人性的家伙。他们根本不会考虑别人的安危啊。唉，自己连这一点起码的知识都忽略了，还能称什么犯罪学家呢？

威姆西低着头，在想着，也在等待着最后时刻的到来。突然，他的耳朵警觉地竖了起来。他分明听到咯吱一声，啊。地窖的门开了，一个人摸黑走了进来，为他松了绑。威姆西透过从门缝露进来的光线一看，眼前蹲着的是二号。二号喘着气说：“喂，听我说，只要你救了会长，我就放了你！”

“快走！”威姆西拉着他的胳膊，跌跌撞撞地走出了地窖。

威姆西一出门，看到了派克，他大声喊道：“派克，叫你的人快撤，这屋子要爆炸了！”

屋子周围顿时人声大作，威姆西抓住二号拼命地跑向院子，“轰”的一声巨响，屋子被炸成一堆废墟。

威姆西带着二号，坐上派克的汽车来到了莱贝丝那所房子前。房子里一片寂静，保险柜的外门和第二道门敞开着，都用椅子撑着。第三道门紧闭着。威姆西踩住保险柜内的一个暗钮，说了声“芝麻开门”，门就开了。一团失去知觉的东西从里面跌出来，掉在二号的脚眼前。这就是会长一号。他没有死。在密室里，他被憋得难受，撕自己的衣服，抓自己的脸，弄得浑身血淋淋的。

半个月后，法庭对这个神秘恐怖盗窃集团的歹徒们进行了公开审讯。彼得·威姆西成了家喻户晓的著名侦探。

（张许鏊）

销毁死亡判决书

艾里库森是一位瑞典石油商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受美国情报机关的委托，伪装成亲纳粹分子，利用与德国石油商人的交易做掩护，搜集德国石油工业情报，为打败德国法西斯，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在艾里库森的合作者中，有一位德国石油商人，名叫何尔兹，他是艾里库森多年的老朋友，对于德国法西斯的暴行十分反感。何尔兹愿意为美国提供情报，可是他担心，万一艾里库森牺牲了，谁能证明他为打败德国法西斯出过力呢？所以他要求艾里库森写个书面证明给他。艾里库森犹豫了一下，因为这样的证明是一个人命关天的文件，万一落到德国人手里，他就等于给自己开了一张“死亡判决书”。但是他相信何尔兹不会出卖他，于是接过何尔兹先生递给他的白纸，毅然写道：“汉堡的何尔兹先生在战争时期经常向我提供纳粹德国的重要军事情报。我受美国情报机关的委托，在此郑重证明，何尔兹先生曾为打败纳粹德国尽忠效力。艾里库森。”写完之后，他建议把这张证明书存在英国或美国银行中，那样比较安全。可是何尔兹坚持要自己保存这张证明。

不幸的是，何尔兹先生的夫人和九岁的儿子汉斯，却受到纳粹分子奴化教育。忠于法西斯主义。艾里库森到他们家里做客的时候，汉斯不断地吹嘘希特勒的“丰功伟绩”，并且表示，如果他的父母不是“真正的爱国者”，他就会向盖世太保检举他们。何尔兹哭笑不得地说：“汉斯简直不像我的儿子，倒像是希特勒的儿子！”

何尔兹和艾里库森合作了几年，为艾里库森提供了不少重要的军事情报。当然他们公开的交往仍然是做石油主意。这些生意总使何尔兹能赚较多的钱，所以何尔兹的夫人克娜娜对艾里库森留有良好的印象。

1943年9月，艾里库森在瑞典，忽然得到消息，说何尔兹先生因心脏病突而去逝了。艾里库森像被人当头敲了一棒，只觉得两耳嗡嗡作响，眼前一片昏黑。何尔兹一死，他遗留下的各种证件信函按照法律将由他的妻子和律师进行清理。艾里库森亲笔所写的证明，当然也在遗物之中，万一被克娜娜发现告发，艾里库森就是不到德国去，恐怕也难逃一死！

艾里库森经过一番思索，他觉得，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抢在克娜娜的前面找回那张“死亡判决书”。然而他又想到，在这种时候再去德国，简直就是送死。艾里库森想来想去，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孤注一掷了！他立刻以帮助克娜娜清理贸易文件为理由，向德国大使馆申请入境。因为艾里库森与何尔兹的生意是人所共知的，他顺利地得到了批准。

艾里库森乘坐的飞机降落在柏林机场，在机场等着他的却是一辆黑色囚车。一个秘密警察对他说：“你去汉堡的证件正在办理。你先跟我们走一趟吧！”艾里库森上了车，他的身边坐着几名秘密警察。车开了，艾里库森尽量装作无作谓地问：“我们去哪儿？”秘密警察冷冷地回答说：“去监狱！”艾里库森再也不能保持镇静了：他大声嚷起来：“为什么去监狱？我犯了什么罪？”警察说：“我们执行命令，先生，这是例行公事。”

车子开得飞快，艾里库森的脑子里像开水一样翻滚不停，他决心咬紧牙关，什么都不承认！然而，当车子开进杀气腾腾的监狱时，他不禁一阵阵头皮发麻。下车后，他发现还有一些外国人等在这里，原来，秘密警察是让他们来看处决反法西斯分子的。枪声响了“犯人”们一个个倒在血泊中。艾里

库森心中十分愤怒，但脸上还要装得神情坦然。看完屠杀，艾里库森才被允许去汉堡。据说，这是盖世太保对可疑分子的一种警告。只有受到这种警告后，才让他们自由行动。

在汉堡，艾里库森在旅馆安顿下来后，洗完澡，换上一身整洁的衣服，开始给克娜娜打电话。听着对方的电话铃响，一种恐惧感又袭上了他的心头，他不知道那张证明是不是已经落到了克娜娜的手里。话筒里传来克娜娜的声音，艾里库森连忙说：“听说何尔兹先生去世了，我非常吃惊，但愿这不是真的。如果可能，我想今天晚上来拜望你。”克娜娜高兴地约他晚上九点去。艾里库森没有听出克娜娜的声音有什么异样，这才有点放心了，晚上九点整，艾里库森按响了克娜娜家的门铃。克娜娜穿着丧服出来迎接他，对艾里库森的关心表示感谢。汉斯也在家里，他穿着“希特勒少年冲锋队”的制服，好像很讨厌艾里库森，勉强同他握了握手。艾里库森一边安慰克娜娜，一边探问何尔兹先生的遗物有没有清理过。克娜娜说，准备过两天就请律师来清理。艾里库森大喜过望，连忙对克娜娜说，他愿意帮助清理何尔兹先生的遗物。他说：“何尔兹先生同我正在筹建一座炼油厂，办成以后肯定可以赚大钱，不过这个消息最好不透露给别人！今后是我们两人做生意了，所以最好是我们自己来清理这些文件和材料。”克娜娜觉得他说得有道理，爽快地同意了。

第二天，艾里库森立刻开始清理工作。何尔兹先生的财产保险证书、贸易契约、投资记录等文件，都放在书房的写字台抽屉里。艾里库森一看到就想，那份性命攸关的证明不会放在这里。他一边随手翻着，一边仔细地打量房里的摆设，突然发现屋角里有一个小保险箱。他向克娜娜问明了开保险箱的号码，乘克娜娜有事离开的时候，打开保险箱，把里面的信件全都倒在桌上，堆得像一座小山。他正聚精会神地检查每一个信封时，不料汉斯却偷偷地溜了进来，以怀疑的目光盯着他每一个动作。艾里库森吃了一惊，他顾不得礼貌，大声命令说：“汉斯，你不要打扰我工作！我正处理你爸爸的文件，你先出去。等我处理完了再带你去玩。”说着一把将他推出房门，紧紧地把门关上，又急忙翻拣起来。可是，他仔细检查了每一个信封，每一份文件，却独独没有他急着要找的证明。这时，克娜娜送饮料来，艾里库森只好开了门。他一边喝着饮料，一边装着老练内行的样子，向克娜娜建议该如何继承和利用何尔兹的遗产。克娜娜听得连连点头。艾里库森抓住时机又问：“克娜娜，还有一件重要的合同没有找到，那是我同何尔兹先生的一笔秘密交易，利润是很大的！他还有别的放文件的地方吗？”

克娜娜先说了“没有”，忽然又像小孩子一样拍着双手叫道：“啊，想起来了，还有一只小箱子，放在床边的衣橱里。”她很快从卧室里捧出来一只小箱子。但是箱子是锁着的，克娜娜没有钥匙。艾里库森让克娜娜去找一把螺丝刀来撬，克娜娜刚走开，他立即掏出随身带的水手刀，一下就撬开了小箱子。这时克娜娜已经拿着螺丝刀进来了。艾里库森连忙接过螺丝刀，说：“我们休息一下好吗？你能给我一杯白兰地吗？”克娜娜答应着出去了，艾里库森赶紧打开箱盖，可里面根本没有一张纸片，只有几粒旧纽扣，几枚外国镍币，还有三、四把钥匙，其中一把还刻有数字。艾里库森立刻认出，这是打开存在银行里的保险柜的钥匙。他紧紧握住这把钥匙，又兴奋又紧张。他还不知道何尔兹祖用的是哪家银行的保险柜；就是知道了也没有用，因为按照法律，这得在清理何尔兹遗物时，由克娜娜和律师共同打开。唯一的希望，是克娜娜能利用别的关系让他提前单独打开保险柜。克娜娜愿不愿意这

样办？能不能办得到？他正在想着，克娜娜送来了白兰地。她见小箱子已打开，便问：“找到了吗？”艾里库森摇了摇头，说：“没有。只找到这把钥匙。如果按法律程序，还要拖很长时间才能去银行打开保险柜，可那样我们的贸易合同就会失效了，你就会损失一大笔财富。你在银行里有熟悉的人吗？”克娜娜想了想，说：“银行一位副经理常常请我吃晚饭，像是很喜欢我。”艾里库森乘热打铁地说：“那你一定有办法办好这件事的！你给他打个电话怎么样？”

克娜娜打通了电话。副经理开始有些犹豫，因为他不愿意触犯法律。可是克娜娜说：“像你这样有地位的人，办这点小事还不容易得很！你一定不会让我失望的，对不对？其实根本不会有人知道，下午下班时，你晚一点走。办完了事情，我们一块去吃晚饭！”副经理总算答应了，说银行五点下班，他五点十五分在门口等克娜娜。克娜娜又说，她那时正好有点事，而且她对生意上的事不熟悉，所以委托何尔兹先生生前的好朋友艾里库森来办这件事。副经理不同意，可是经不起克娜娜热情地吹捧劝说，最后还是答应了。

到了约定的时间，艾里库森正想上银行去，汉斯却节外生枝地叫起来：“我也要到银行去，看看爸爸有什么遗物。”艾里库森心里很讨厌，但又不好发作，只得婉转地劝道：“汉斯，到银行去没有什么意思。我把东西取回来，我们三个人一同清理好不好？”汉斯却一点不肯让步：“我要看着你打开保险柜。你想一个人去偷我爸爸的遗物呀？”克娜娜觉得汉斯太没礼貌了，要他向艾里库森道歉。母子俩争执起来。眼看时间来不及了，艾里库森只好同意带汉斯去。两个人进了银行，副经理一看还多来了个孩子、十分不高兴，他怕汉斯不懂事，无意间把他的违法行为泄露出去，便把汉斯引到走廊上一张沙发边，说：“你坐在这里等一下吧，银行有规定，小孩子不许进去的！”汉斯抗议道：“我不是小孩子！”艾里库森劝他说：“汉斯，你不要让经理叔叔为难。而且他同你妈妈是好朋友，他会监督我的，你还不放心吗？”副经理也表示一定监督艾里库森。汉斯只好留了下来。

艾里库森按钥匙上的号码，打开了保险柜，里面只有三个大信封，信封里好像都装着文件。但是他不能当着副经理的面来找那份证明，只好谢了副经理，挟着三个大信封，领着汉斯回家去。一路上，他一直在想，怎么避开汉斯来找那张证明呢？没想到汉斯却冷不防一把夺过三个信封，拔腿就跑。艾里库森惊呆了，几秒钟后才反应过来，一边气愤地叫：“汉斯，你干什么！”一边追了上去。眼看汉斯就要钻进人群里，他只好大叫起来：“抓住那个小孩！”不少行人回头张望，虽然没帮忙抓汉斯，却纷纷给他让开了路。有的人也帮着叫：“抓住那个小孩！”汉斯一边跑一边回头望，结果一头撞在一位妇人的怀里。这一停留，艾里库森赶上去，抓住他，夺回了信封。看热闹的行人围拢来，问是不是抓住了小偷。汉斯很狼狈，艾里库森连忙解释，说：“不是小偷。他是我的同伴，就是太调皮了！”这时他完全镇静下来了，便客气地把汉斯拉进路边一家冷饮店，请他吃冷饮。他挑选了一张靠近洗手间的小桌子，两个人坐下来。女服务员送冷饮过来时，刚好挡住了汉斯。这一瞬间，艾里库森站起来说：“你先吃，我上厕所！”急忙奔进男厕所，紧紧地问上了门，打开信封翻检起来。汉斯已经在门外乱拧门把手了，还不停地叫：“艾里库森叔叔，让我进去！”艾里库森尽量缓和地说：“请等一下，我马上就好！”他打开第一个信封，这是一张别人向何尔兹借钱的借据。汉斯在门外咚咚地敲门，艾里库森不理他，急忙打开第二个信封，一看，正是

自己签名的那份证明！他赶紧划着火柴，把这份“死亡判决书”烧成灰烬，丢进马桶放水冲掉。眼看这人命关天的证据彻底消失，这才轻松地吁了口气。他打开门，笑嘻嘻地对汉斯说：“真对不起，让你久等了！”他请汉斯大吃了一顿，给了服务员许多小费。啊！他仿佛获得了新生，他太高兴了！

回到家里，汉斯要求当场打开信封来看。三个信封都检查了，当然不会有关于那桩“秘密交易”的合同。克娜娜很失望。艾里库森安慰她说，也许在别的地方会找到的。

当天晚上，艾里库斯平安离开了汉堡。

（薛兵）

勇敢的抉择

美国东海岸边的一条高速公路上，汽车穿梭般往来不息，没有喇叭声，只有“嗖嗖嗖”的呼啸声。车流中，一辆崭新的红色小轿车，正由全速行驶，慢慢儿减慢了速度，车主人似乎在试试自己的新车的性能。

开车的是个二十多岁的青年，名叫罗伯特。他减慢速度可不是为了试车。他是伐木工人，他要拐到一条公路上，到伐木场上班去。

罗伯特对自己的车子顶满意。这是辆七十年代的新产品，每个部件，都那么灵敏。罗伯特吹着口哨，轻松自如地驾驶着，拐上了一条通往森林的公路。

在进入森林前一站，罗伯特下了车，到路边小镇上买了些面包、果酱放进车子里，准备当午餐。他又跑到小镇上的医院里，找到了好朋友乔治，约他晚上一块儿去看拳击比赛。乔治是这个医院的外科医生，他跟罗伯特一样，近来迷上了拳击。

罗伯特驾着车子，进入林区。林区的公路凹凸不平，开起来可不那么舒服。要到罗伯特工作的地段，还有一段路呢。罗伯特并不急。他有的是力气，到时只要加把劲儿，那几棵树用不了几个小时就能锯倒。

罗伯特的车子，像只红色的皮球，在万绿丛中颠簸着，滚动着，差不多到了公路的尽头，这才停下。

这个林子里的伐木工，都是分散作业，相互间隔得远远的，别说谈话，就是大声叫喊，也休想听得见。罗伯特是个喜欢热闹的人，这时也只好自言自语，一会儿跟树上的鸟儿说几句，一会儿又对大树说几句。他拉开车门，拖出电锯说：“伙计，出来吧，干活儿吧！”

电线前几天才拉到这儿。罗伯特接上电源，大声喊道：“伙计，唱吧！吼吧！干吧！”随着他的呼喊，电锯“呜呜呜”地吼叫起来，惊得树上的鸟儿，扑着翅膀飞走了。

罗伯特要将靠在路边的一棵大树先踞掉，这样，车子可以向林子里多开一段路。他抱着电锯，开始踞树。踞齿刚一接触到树干，罗伯特按了下开关，将电源切断了。大树下有几棵小树，伸出一根根树枝，碍手碍脚，他便从车子里取出一把斧头，将树枝一根根砍断，这才将斧头朝腰后一插，抱住电锯，按动开关，踞起树来。

随着电锯的“吱吱呜呜”的吼叫声。木屑飞溅，不一会，大树开始摇晃，并发出“咯喳咯喳”的响声。每当这时，罗伯特就停下手里的活儿，看看风向，朝树身打量着，然后找个安全的角度，再一鼓作气，将树踞倒。

罗伯特踞倒一棵树，喘口气，又去踞那最高、最粗的树。他低着头，眯着眼，看着踞齿一丝一丝地向前移动着，眼看着踞齿已经移到树中心了，可罗伯特还不住手。他本该停下来看看风向，再看看树身倾斜的方向，找个安全的角度再踞。今天，也许他在想着看拳击比赛的事儿，竟一个劲儿锯下去。忽听得“咔——喳”一声响，树身晃动了。罗伯特掀了下开关，切断了电源，他刚想换个方向，不料，“轰隆”一声，大树倒了下来，罗伯特躲避不及，树杆压在了他的一条大腿上。

罗伯特忍着剧烈的疼痛，想把那条大腿从树杆下抽出来，可大腿一动也不能动。他撑起身子，想把大树推开，可大树也是一动也不动。

“罗伯特看到，一股鲜血，从他的裤管里流出来，把地上的青草都染黑

了。他知道，自己的腿已经断了。他就拉开嗓门，向四周大声呼喊。他喊了一声又一声，听到的，只有他自己的回夸。罗伯特自己心里也明白，伙伴们都离他远远的，没人会听到他的声音。

罗伯特灵机一动，拉过电锯想锯树。唉，不行，电线被压在树下，锯齿只够到自己的腿，没法儿去锯树干。

罗伯特并没有绝望。他从后腰抽出斧子，狼命地朝树干砍去。“笃！笃！笃！”坚硬的树干，只掉下一点儿树皮。罗伯特没有气馁，他双手举着斧子，一下又一下地砍着。谁知，他用力过猛，“叭”的一声，斧子柄断了！

罗伯特望着手里的斧头柄，又望望滚在草地上的斧头，不由得双手捂着脸，“哇哇”地哭了。

罗伯特只哭了两声——是的，只有两声，他就睁开眼，不哭了。他提醒自己：要冷静。他又像刚开始工作的那会儿，自言自语说开了：“小伙子，干嘛这样呢？”他看着从裤脚管里不断流出的鲜血，警告自己：“我得快点想办法，要不我会因失血过多，死在这儿的！”

罗伯特又看到了身旁的电锯，他脑海里在翻腾着，在权衡着：要么躺在这儿，让血慢慢流尽，直到死去。要么将一条腿留在这儿，开着车子到乔治那儿去，尽快包扎，留住一条命！

好个罗伯特，他终于作出了勇敢的抉择，他抱起身旁的电锯，架到那条被压在树干下的大腿上。他咬着牙，闭上眼，猛的按动了开关。

“磁——”电锯吼叫着，把罗伯特的腿锯断了。他扔掉电锯，身子一侧，拼命地爬向自己的汽车。凭着他那强有力的双臂，他钻进了汽车，用一只脚踏上油门，车子箭一般驶上了公路……

罗伯特紧紧地把握住方向盘，飞快地把自己送到了小镇医院，当医生们闻讯赶来时，罗伯特失血过多，已昏了过去。

当罗伯特醒来时，乔治已为他清洗了伤口。乔治夸他很明智，作出了勇敢的抉择。罗伯特笑着说：“过几天，你得搀我去看拳击比赛！”

（冰君）

人类首次登月记

1960年，美国作出一个大胆决定，要在1970年以前，把人送上月球。于是，一大批科学家投入了这项人类伟大的探险计划。宇航员们开始了一次又一次地试飞。为此，几名宇航员在试飞中壮烈牺牲。近10年过去了，在进行了二十次试验飞行后，正式的登月计划开始实施，启程日定在1969年7月16日。宇航员阿姆斯特朗、奥尔德林和柯林斯三人为登月飞船“阿波罗”号乘员。阿姆斯特朗为指令长。

启程的这天早晨，大约一百万人来到肯尼迪角，观看巨大的月球飞船的发射。他们是从美国各地和全世界80多个国家赶到这儿来的。

巨大的月球飞船昂首朝天，作好了飞行准备。6时30分，三名宇航员升到流动发射架的高塔上，走进飞船舱内。

指挥中心的四千多名科学家、工程师紧张地工作着。

最后的试验和准备工作全部完毕。

时间是9点30分，航行即将开始。

阿姆斯特朗、奥尔德林和柯林斯静静地卧在他们的躺椅上，等待起飞。

全世界，千百万人焦急地注视着电视屏幕。

最后10秒钟的逆计数开始了。十……九……八……七……

六……五……四……三……二……一……发射！

一声巨响，月球火箭射向天空，如雷的巨响几乎要震破人们的耳膜，房屋都震动了。等了整整一夜的人们兴奋得挥手喝彩。数不清的声音高声欢呼：“飞上去了！飞上去了！”

月球火箭喷着橙色火焰和云雾爬向高空。

飞船年压力巨大，宇航员们卧在躺椅上看着仪器，感到很不舒服，他们得挺过这段难受的时间。火箭以每小时9600公里的速度直指长空飞升上去，冲出了大气层。在离地面64公里的高度，发动机熄火了，第一级火箭完成了它的使命，自动脱离了飞船掉落下去。第二级火箭立即开始工作，把飞船带到了160公里的高空，使速度增加到24000公里。

宇航员们凭着星座确定他们的方位，检查他们飞往月球的航道。他们要飞三天才能到达月球，所以，他们必须把“阿波罗”号的方向对准三天以后月球所在的位置。这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计算。飞行航道的角度必须绝对精确，如果有丝毫差错，他们就永远到不了月球，也永远别想回去。

三位冒险家向地面的指挥中心报告了他们的工作情况，指挥中心于是下达了新的指令：冲出地球轨道，飞向月球！

第三级火箭立即启动，发动机启动5分钟后，把飞船速度提高到每小时的40000公里，“阿波罗”窜出地球轨道，登上了前往月球的航程。

宇航员们在塑料袋里用水调匀了一些干粮，吃了到空间后的第一顿饭，虽然这些食物不鲜美，但他们心情很好，吃得津津有味。

阿姆斯特朗、奥尔德林和柯林斯在茫茫的宇宙空间飞行着，他们是这浩大无边的寂静世界里仅有的三个生命了。但他们不感到孤独，他们和地球上的亿万人在一起。设在世界各地的14个跟踪站和几艘轮船及几架飞机一直在跟踪飞船，密切注视着三位人类勇敢的登月先行者。亿万人都注视电视屏幕，注视着三位太空人。

三位宇航员不断地检查他们的方位和飞行航道的角度，不断纠正角度的偏差。他们还不断和地面指挥人员进行无线电通话。每当宇航员吃饭的时候，地面的人就给他们读报纸上的新闻，他们很关心地球上发生了什么事。同时，他们也把自己的感受告诉地面人员。柯林斯描述了从飞船上见到的情况，他说：“地球太好看了，许多国家都看得很清晰。太美了——美极了。”

起飞后的第三天下午，7月19日“阿波罗”飞近月球。三位宇航员又进入一个新的紧张阶段，他们穿上宇宙服，准备进入月球轨道。电视摄像机开始工作，播送宇航员在飞船内操作的情况。

不久，“阿波罗”飞到月球的背面，飞船与指挥中心的联络立即中断，当飞船“看不到”地球的时候，就不可能进行任何无线电通讯。

飞船上的三位勇士独自在月球背面进行着困难而危险的工作——为了跟月球的引力平衡，他们必须让高速飞行的飞船减缓一些速度。他们首先必须把飞船掉过头来，然后在服务舱内点燃一台发动机，这台发动机必须不多不少正好燃烧6分钟。如果这台发动机发动不了，那飞船就不会进入轨道，而是退向地球返航；如果它燃烧时间超过了，飞船就会在月球表面上撞毁！

地面指挥中的所有人员焦急地等待着飞船上传来的信号，然而月球阻隔了无线电波，也把阿姆斯特朗、奥尔德林和柯林斯与地球和人类隔开了。时间一分一秒缓缓流淌，指挥大厅里鸦雀无声，三位宇航员生死未卜。

整整二十五分钟过去了，突然，无线电传来奥尔德林那镇定的声音，他只说了两个字：“好，好。”“阿波罗——11号”安全进入了月球等待轨道！

宇航员们第一次在近处看到了月面，他们欣喜地眺望窗外，向地球上的人们描述见到的情景。阿姆斯特朗报告说：月面呈深浅不同的灰色。不久，“阿波罗”飞越过他和奥尔德林即将着陆的地方，他说：“那里看上去很幽暗。”

1969年7月20日，人类历史上一个难忘的日子，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就要进行人类登月的首次尝试。他俩高兴地向柯林斯道别，爬进了登月舱。登月舱将载着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脱离飞船主体，进行着陆。脱离主体后，登月舱的代号为“鹰”，飞船的主体称为“哥伦比亚”。“鹰”和“哥伦比亚”将分别与地面联系。在“鹰”登月时间内，柯林斯将驾驶“哥伦比亚”留在月球等待轨道上不断绕月飞行，等待“鹰”重新起飞后和“鹰”对接。

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爬进“鹰”后，仔细地检查了所有的仪器和设备，然后按电钮放下登月舱着陆时用来支撑的四只脚。三分钟后，“阿波罗”又飞到了月球背面，通讯又中断了，他们又得独自完成拆离登月舱的危险工作。

地面人员心急如焚地盯着白茫茫的电视屏幕，等待着飞船的信号重新出现。突然，耳机里传来阿姆斯特朗的声音：“‘鹰’长了翅膀！”拆离登月舱顺利完成！

“鹰”脱离“哥伦比亚”后开始下降，降到离月面16000米后，它开始绕月飞行，这是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对两位宇航员来说，不算太危险，如果出了麻烦，“哥伦比亚”会降下来营救他们。

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又作了一系列检查和分析、判断，证明一切正常。于是，他们到了一个重大的关头，如果一按电钮，点燃下降发动机，那么以后再发生任何问题，人类对他们就爱莫能助了。两位冒险家义无反顾地按了电钮，点燃了下降发动机。顿时，“鹰”逸出圆形轨道，沿着一条漫长的曲线航道向月面靠近。

登月探险到了非常危险的时刻！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目不转睛地盯着仪表，地面人员屏住呼吸盯着电视屏幕。“鹰”越来越接近月面，15000米……10000米……6000米……4000米……2000米……地面的飞行总指挥断然喊了一声：“开始登月！”

“鹰”由计算机导航，迅速下降，直指月面！两位宇航员一时还无法从窗子看见月球。当“鹰”落到着陆点上空时，阿姆斯特朗才发现下面是一个巨石环抱的大坑穴，“鹰”将落在这个危险的坑穴中央。他立即进行操纵，用手制导。他以高超的技巧进行导航，使“鹰”躲开了岩石，避免了一次可怕的故事。

阿姆斯特朗和他的同伴发现7米处有块平地，决定在那里着陆。他们把速度降到每秒1米，“鹰”开始徐徐降下去。这又是一个生死的关头——“鹰”必须轻轻地以精确的角度着陆，要是降落稍有偏差，就可能折断一只着陆脚，登月舱就会侧向一面，那么他们就无法从月球上重新起飞，也没有人能去营救他们！

阿姆斯特朗向地面报告：“我们下降得很好，75英尺……50英尺……40英尺……30英尺……我们开始沾上了一些尘埃……”

舱内的一盏绿灯突然亮了！奥尔德林叫道：“接触了！”阿姆斯特朗立即关闭了发动机，登月舱轻轻地降落在月面上。在全世界各个角落焦急地等待着的人们都深深地呼出了一口气。这是一个伟大的时刻，人类登上月球的梦想终于实现了！

此刻：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却没有丝毫如释重负的感觉，对他们来说，仍处在极其危险之中，他们必须确定：呆在月面上有没有危险？“鹰”受到损伤没有？登月舱的站立角度是否正确？如果有任何差错，他们都必须立即起飞返航。他们仔细地做了一系列检查，向地面报告了情况，指挥中心终于准许他们在月面上逗留。

两位探险家准备做下一件大事——登月步行。他们向窗外瞭望，仔细观看月面奇景。

月球完全是一个灰色的世界，没有树，也没有草，连生物的影子也没有。太阳一动不动地悬挂在黑天鹅绒般的月球上空，照耀着无声无息、荒凉寂寞的月球，这里的白天和黑夜各长达两个星期，太阳在空中走得很慢，所以，这里是一个死亡的、凝固的世界。

奥尔德林向指挥中心报告：“我们这个地区的岩石相当多。形状各异，大小不同。从我这个窗子几乎可以看见各种奇形怪状的小岩石。”他们还看见无数的坑穴，大多数直径一米左右。

两位冒险家此刻激动不已，急着想跨出登月舱，地面指挥中心要求他们登月步行前必须睡一会儿，因为他们实际上很疲劳了。可两人这时都感到难以入眠，他们请求准许他们提前开始步行。

指挥中心终于同意了他们的要求。他们吃了一点东西，这“是人类在月球上的第一顿饭，然后，他们又加上了衣服，保护自己免受太阳热、辐射线和可能遇上的细菌的侵害，并且背上贮氧器和其它装置。在他们着陆6小时15分钟以后，两位探险家打开了舱门。

天空黑沉沉，月面上却阳光灿烂。阿姆斯特朗极力想发现一点活动的东西，或者一些低等的生物。没有，没有飞鸟，没有昆虫，没有苔藓、地衣，遍地是尘土、岩石，真是一片不毛之地。但是，阿姆斯特朗说：“月球看上

去很友好。”于是，他穿着笨重的宇宙服费力地走出舱门，准备走下扶梯。下扶梯很困难，在没有空气的情况下，他的手和脚全都失去了触觉。连扶梯的梯级都感觉不到。奥尔德林站在门口看着他，指点他如何走。阿姆斯特朗小心翼翼地走着，足足走了二十分钟，他才走到了最低一级。他的心怦怦地跳，稍停片刻，他跨出最激动人心的一步，踩到了月球上。他说：“这是人的小小的一步，也是人类的一次巨大的飞跃。”

奥尔德林也下来了。两人试图在月面上行走。最初的几步试走简直令人发笑，他们几乎处于失重状态，缺乏平衡感，不知道自己的脚会把他们带到哪里，像醉鬼一样踉踉跄跄。

他们发现月面坚实可靠，抬起脚，可以看见尘土上留下了脚印，脚印浅浅的，只有几毫米深。两个胜利的探险者拣起几块小石子，扔出去，看看有什么结果。石子像球一样蹦到空中。

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像两个幽灵一样在这个神秘莫测的世界里似飞似走地飘行着。他们搜集了一些岩石和尘土样品，每一块岩石都拍了照，然后放进各种样品袋里，再装进铝盒，准备带回地球。他们还在月球上架起了三项科学实验装置：一台“月震仪”，一个“激光反射器”。这两样东西将永久地留在月球上，供地面的科学家研究月球。“月震仪”将把月球内部的任何震荡通过电波传向地球；“激光反射器”将把光束反射到地球，使科学家借此光束测出地球和月球之间距离的细微变化。第三项设备是捕捉来自太阳的气体，它将被带回地球，供科学家分析。

两位探险家在月面上走了两小时三十一分钟。他们爬回“鹰”里，关上舱门。他们感到筋疲力尽。两人吃了一顿饭，准备睡上几小时，然而登月舱很小，没有床，他们只好蜷缩在地板上打盹。

两名宇航员在月球上生活了二十一小时三十六分钟。在此期间，在110公里的高空，柯斯林独自在“哥伦比亚”中绕月飞行。这期间他一定是全世界最孤独的人。

阿姆斯特朗和奥尔德林即将离开月球回到“哥伦比亚”。起飞与降落同样危险，也许甚至更加危险——用来发射“鹰”的，只有一台小型火箭发动机。它要把登月舱射出月面，带到两万米高空，然后把它推入月球轨道；如果发动机出了毛病，两人就只能死在月球上，人类无法营救他们，氧气一用完，他们就完了。

地面“指挥中心”下达了起飞的命令。指挥人员个个焦急不安，有的人额头上渗出冷汗。奥尔德林镇定地读着逆计时的最后几位数字：“……五……四……三……二……一”阿姆斯特朗按下了电钮，登月舱发动机启动了。

“鹰”立即开始起飞，把它的底部、支脚和钢板都留在了月面上。“鹰”越飞越高、越飞越快，最后，顺利地进入了月球轨道。“太好了！”奥尔德林欢呼起来。几千名地面人员也拭去脸上的汗水，欢呼起来。

“鹰”与“哥伦比亚”在月球等待轨道会合，经过一番周折，终于实现了对接，又组成了一个整体——“阿波罗——11号”飞船。他们完成了使命，可以返回地球了。

7月22日，三位宇航员进入了漫长的归途。返航决不意味着大功告成，在他们的六只脚没踩到地球上之前，始终是危机四伏，稍有差错，便会前功尽弃！他们谨慎地折掉了登月舱，将它抛弃在宇宙空间，虽然他们很舍不得，但为了安全，所有用不着的东西都得放弃。

他们恋恋不舍地与登月舱分手了，然后准备逸出月球轨道。这又是一个危险的时刻——要是飞船的发动机失灵，它将继续这样绕月球飞行，永远也回不了地球。结果还顺利，发动机运转正常，它把飞船抛出轨道，抛向地球。

三人又紧张地飞行了 60 小时。当“阿波罗”接近地球的时候，他们又抛弃了服务舱，然后掉转指令舱，使它底部的防热层指向地球。飞船以每小时 4 万公里的速度冲向地球。他们紧张起来，仔细检查了飞行航道的角度，减低速度，准备进入大气层——这是全部航行中最危险的时刻！飞船与大气层高速摩擦，会产生巨大的热量，足以烧毁一切，连巨大的流星体在穿过大气层都化为灰烬，那小小的飞船如果失控，转眼间那将会熔化得连青烟都不冒！

此刻，“阿波罗”和指挥中心的无线电联系中断了，指挥大厅一片寂静，工作人员都心急如焚地等待着，人人都在心里念叨着：宇航员们是不是都平安无事？飞船会不会已经化为灰烬？

过了 3 分 30 秒，遥远的天边出现了一道红光——“阿波罗”飞船！过了一会儿，指挥中心听到了宇航员的声音：“我们很好。”

着陆降落伞打开了，飞船下降速度降到每小时 35 公里，“阿波罗”徐徐降下，溅落在海里。“阿波罗”飞船航行了一百万公里，回到地球的时间只比预定时间晚 10 秒。

美国“大黄蜂”号航空母舰正在 20 公里外等待着，舰上两架直升飞机飞往溅落区域，把潜水员投入海中。他们游向飞船，给它围上一个巨大的橡皮圈，使它浮出海面。一个潜水员打开舱门，把防菌衣递给了宇航员们。三名宇航员穿好防菌衣，爬出飞船，坐在一只橡皮艇中等待着。不一会儿，一架直升飞机把他们带到“大黄蜂号”航空母舰上。欢迎的人群齐声欢呼，乐队高奏凯旋曲，总统尼克松主持仪式欢迎凯旋勇士。

人类首次伟大的登月探险，圆满成功了！

（王建一）

奇诺的珍珠

上个世纪末，渔夫奇诺和妻子胡安娜住在墨西哥海湾破旧的茅屋里，他们生活贫苦，但儿子小狮子顽皮的笑声给暗淡的日子增添了一丝生机。

不久，祸事降临了。有天早晨，一条毒蝎子从梁上爬下来，在小狮子肩上螫了一口。胡安娜赶紧跑过去，把嘴唇凑在螫痕上使劲嘍了吐，吐了又嘍，把伤口吸得发白，但红肿仍向四周蔓延，形成一个隆起的硬块。

奇诺和胡安娜立即抱着儿子去找医生，但医生的仆人见他只拿得出八粒畸形的小珍珠当治疗费，就借口说医生出诊了，把他们关在门外。夫妻俩只好抱着孩子回家了。

不多久，小狮子肩上的红肿已经蔓延到脖子和耳朵后面，脸孔也膨胀起来，还发着烧。胡安娜按祖传的药方，采了许多褐色的海藻，捣成糊敷在孩子的肩膀上。她不断祈祷，希望能采到一颗大珍珠来请医生诊治。

一会儿，小狮子安静地睡着了。夫妻俩决定去采珍珠。她们把小船从沙滩上推下水，划到采贝场。奇诺带着篮子，一只脚勾住一块石头上的环，沉到海底，手迅速地划地，把珠母一只只揪下来放进篮子。有些地方，珠母彼此粘在一起，他就把它们成堆地揪下来。奇诺身强力壮，能在水底停留两分钟以上。他不慌不忙地挑选最大的珠母，干得很利索。当他第七次潜入海底时，看见一块突出的礁岩下面有只非常大的珠母。它单独呆在那里，背上没有附着同类，贝壳半开着，在它嘴唇似的肌肉里，有一道阴森森的闪光。奇诺潜泳搅起的水流惊动了它，它马上将巨大的贝壳闭上了。奇诺的心猛烈地跳起来，游上前用力把大珠母揪出来，抱在胸前，脚一踢，脱离了石环，浮上水面，举手把它放进船舱。

接着，他爬上小船，颤抖着开始剖珠母。他觉得应该最后一个剖开大珠母，这样好运才不会被吓跑。他又耽心刚才见到的不过是一道反光或幻影。但胡安娜说什么也等不及了，她叫道：“剖开它，快剖开它！”

奇诺把刀插进贝壳，刀身一转，闭合着的贝壳和嘴唇似的肌肉就分开了，那颗大珍珠有海鸥的蛋那么大，摄取光线，又反射出灿烂的银光，像月亮一样完美。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珍珠！

夫妻俩兴奋得不知怎么说才好，连忙驾船回家。

回到家里，胡安娜揭开小狮子肩上的药膏，一看就尖叫起来，祖传的草药居然起了效果，红肿已从孩子肩头消失，毒性很快就会消散。夫妻俩跪在地上，感谢上天给他们带来了幸福。啊，孩子有救了，而且他们又得到了一颗大珍珠。

不出一个时辰，奇诺找到“稀世珍珠”的消息迅速传开。医生弄清奇诺是谁后，对别人说：“他是我的顾客，我正在给他的孩子治蝎子螫的伤口。”但是，他的心里却在打算：那颗大珍珠值多少钱？怎样把它弄到手？他还想起年轻时呆过的巴黎，如果有了大笔财富，他又可以到那里去过花天酒地的生活了。

奇诺的哥哥也闻讯赶来，问他：“现在你成了有钱的人，你想做些什么？”

奇诺是：“老实说，我和胡安娜结婚没举行过仪式，我想带她到教堂去举行婚礼，要实新衣服，还要换一根新鱼叉，买支来福枪，最后，我想让孩子能去上学。”

黄昏时，神父来了。他说：“奇诺，你有个好名字，是我取的，所以你能找到这颗大珍珠。”奇诺一边感谢，一边摊开手让他看珍珠。神父一见到美丽的大珍珠，倒抽口气，眼睛变得像年轻人一样锐利。神父走后，又来了两个提着灯笼的人，一个是医生，另一个是他的仆人。

医生说：“早晨我不在家，现在有了空，我就赶来看你的小宝宝了。”

奇诺说：“孩子已经差不多全好了。”

医生微微一笑，眼睛却朝四周乱转，他说：“蝎子螫伤后，有时表面上好了，但后来却突然大发作……让我看看孩子的伤口吧。”

胡安娜赶快把孩子抱过来。医生看看伤口，又翻开眼睑，紧张地说：“正如我料到的，毒已进入体内，很快就要发作。瞧，眼珠是蓝的！”

奇诺焦急地瞧瞧，孩子的眼珠是有点儿蓝，但平时似乎也是蓝的呀。医生见他疑惑不决，就拿出一瓶白色粉末，装满一个胶囊，让小孩服下，说：“这药可以救他，一小时后，我再来一次。”

医生走后，奇诺把珍珠藏到屋里的一个泥洞里，盖上土，再踩踩紧。他们吃完饭，小狗子腹部痉挛，嘴角流涎，呕吐起来。奇诺和胡安娜惊慌得不知如何才好。

这时，医生在家里吃完巧克力，盘算他给小狗子吃的呕吐药也该起作用了，就擦擦手又赶到海边来。果然，奇诺和胡安娜在不断呼唤着儿子的名字，听得出，两人都焦急万分。医生抱过孩子，说：“瞧，毒性发作了，但我能治好他。”

他拿出止呕药，孩子服下去后，很快就安静了，医生说：“听说你有一颗大珍珠，把它放在安全的地方了吗？要不要存在我的保险箱里？”

奇诺摇摇头，他的脸颊绷得紧紧的。

医生耸耸肩膀，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奇诺的眼睛。他知道，珍珠一定埋在屋子里，说不定奇诺会朝埋着的地方看。

医生走后，奇诺一刻也睡不着。他把珍珠挖出来，在睡席下面又挖个洞埋下去。胡安娜问：“你怕谁把它抢去？”

奇诺冷冷地说：“所有的人，特别是富人，比如那个让小狗子呕吐的医生！”

果然，半夜里，屋角传来了响声。胡安娜悄悄推推奇诺。他们听见一只手在泥上中扒弄的声音，窸窸窣窣，还轻轻地喘着气，奇诺又恐惧又愤怒，他从床上摸出刀，像一只怒猎跳出来，向屋角扎过去。他扑穿了对方的外衣，但自己的脑袋挨了一棍子，疼痛欲裂。

咚咚咚咚，有人奔跑出去了。

胡安娜点亮一小段蜡烛，擦掉奇诺前额上的血，说道：“这颗珍珠会毁掉我们的，把它扔掉吧！用石块把它压碎，把它埋起来并忘掉埋藏的地方，或者，干脆把它扔回海里去！”

奇诺的脸一动不动，决心和意志也毫不动摇。他说：“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我们的儿子一定要进学校……明天早晨，我们就进城把珍珠卖掉！”

妻子听了，顺从地点了点头。

第二天，太阳升起时，奇诺和胡安娜抱着小狗子，到城里去卖珍珠。渔民们没有出海，都跟着去看热闹。

收购珍珠的铺子都在一条狭窄的街上。奇诺走进一家铺子，那个胖胖的珍珠商见了这颗稀世宝珠，心里乱跳，嘴里却说：“这颗珍珠太大啦，有谁

会买呢？它只不过是一个稀奇的玩意儿，没人肯要的。我可以给你一千比索。”

奇诺的脸又阴沉又凶狠，他说：“珍珠价值百万，你是知道的，却想欺骗我！”

胖胖的珍珠商微微一惊，但马上又平静地说：“可以叫别的铺子的老板来估估价嘛，听听他们怎么说。”他的仆人马上从人群里挤出去，叫来了另外三个珍珠商。这三个人和胖珍珠商一个腔调，说这颗大珍珠是“破玩意儿”，甚至把价钱压到五百比索。

奇诺夺过珍珠，激愤地说：“我不上你们的当，我上别处去，哪怕到首都去卖！”

胖珍珠商和另外三个人彼此迅速交换个眼色，接着说：“我可以加到一千五。”

奇诺一转身离开店铺。他把珍珠带回家，又埋到屋里的炉灶底下。

半夜里，屋外又有响动。奇诺抽出刀冲了出去，胡安娜想拦也拦不住。一会儿，只听见哼哼的搏斗声和殴打声，胡安娜抓起一块石头冲出去！发现奇诺已经躺在地上，从耳朵到下巴有一条长而深的伤口，衬衣也被撕破了。

妻子把他拖回屋里，给他包扎好伤口，劝道：“咱们把珍珠扔掉吧！它会毁掉我们的！”

奇诺说：“不。明天早晨我们坐上船，度过海，翻过山，到首都去把它卖掉，谁也别想欺骗我！”

胡安娜听了，顺从地点了点头。

黎明之前，奇诺又听见屋里有响动。这次是胡安娜悄悄起来，把灶坑里挖出珍珠，迅速出了门。奇诺跟在她后面，见她真的要把珍珠扔进大海，赶忙扑上去夺下珍珠，并在她脸上揍了一拳，又踢了她一脚。

他转过身来，刚想独自走回去，却听到有人在暗里朝自己冲来。他闪到一边，举刀猛刺，似乎重重地刺中了对方，但又一个人扑上来，给了他一闷棍。他跌倒在地，那颗珍珠也从手里飞了出去。暴徒上来搜他的衣服，掰开他的手，却什么也没得到。

过了不少时候，胡安娜喘着气走过来，在小路上捡到了闪光的大珍珠，接着，她又看见两人黑影躺在前面，一个是奇诺，另一个是陌生人。

奇诺说：“他们把珍珠抢走了，什么都完了。”

胡安娜让他看自己手心里的珍珠，说：“你杀死了一个人，咱们必须在天亮前逃走。”

但是，等他们回到家，发现船被砸了个大洞，茅屋也被点着了火。奇诺和胡安娜冲进热火，救出了哇哇哭叫的小狗子，一刻不停地跑到哥哥家里。

哥哥给了奇诺一些食物和一把长刀，祝他们一路平安，他还问：“你不肯放弃珍珠吗？”

奇诺说：“这颗珍珠已成了我的灵魂，放弃它。等于失去自己的灵魂。”说罢，他告别哥哥，和妻子一起，抱着儿子，向首都方向逃去。他们夜里赶路，白天躲在林子里休息。有一天，奇诺突然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他的鼻孔张开，眼睛睁得很大，仔细倾听远方的嘘嘘声。不一会儿，他爬出树林，看到了三个带枪的人。其中两个步行，一个骑马，他们的腰弯得低低的，一面走一面观察地上。很明显，他们是追踪者。虽然奇诺和胡安娜一直都是沿着深深的车辙走的，但一当他们离开那些车轮的印子，追踪者就辨认出他们的

脚印，在附近搜索。

骑在马上的人用毯子盖住鼻子，马鞍上横着支来福枪。当马走近奇诺藏身的地方，马昂起头喷响了鼻子。骑马人和另两个追踪者立刻仔细端详着马，注意它的耳朵朝着哪个方向动。

奇诺停住呼吸，上唇冒出一行汗珠，手里紧紧握住大刀。追踪者们弯下腰朝路上看了一会儿，又慢慢向前走去。

见追踪者走远了，奇诺轻轻地倒退回去，他对胡安娜说：“他们还会来回兜圈子搜索的，咱们到山里去，也许可以摆脱追踪。”

夫妻俩抱着孩子，向山上爬去。他们来到一座石山的小水池边，胡安娜刚灌满一瓶水，奇诺就发现远处有三个蚂蚁大的黑点在向上移动。他说：“他们有望眼镜，一定发现我们了，快躲起来。”

奇诺望着流水下的山口，发现那儿有几个岩洞。他毫不犹豫地带着胡安娜攀进那个最大的岩洞。

三个追踪者在黄昏前来到水池边，他们举起望远镜，马上找到了奇诺攀登悬崖的踪迹。但他们不慌不忙地在水边坐下来，吸烟、吃饭，准备等到天亮时再动手。

奇诺一直在上面盯着这三个黑影。他发觉脱不了身了，就对胡安娜说：“我下去对付他们，你要小心！”

他脱掉外衣，棕色的皮肤在月光下是种很好的保护。他像蜥蜴样爬下光滑的山脊，花了很长时间才到达山麓，蜷缩在一棵矮棕榈树后面。

敌人离他只有二十米，他能清楚闻到他们抽烟的味道。他握着大刀，随时准备跳出去。

忽然，山顶上传来了一声低微的哭声，拿来福枪的人立即掉过头细听，躺着的人问：“什么声音？”

守望的人说：“像个娃娃在哭。”躺着的人笑笑说：“是只小山狗吧？”

听到这里，奇诺急得额上汗珠滚下来，掉进眼里，把眼睛腌得发疼。这时，哭声又传来了。守望的人端起枪说：“如果是小山狗，就让它住嘴！”他嘴说着，已扣动了扳机，这下奇诺可急坏了，他挥着刀跳出来，但枪已“砰”的一声响了。刀砍进了开枪者的胸膛，又戳进坐起来的那个人的脑袋，第三个人像螃蟹样急忙爬走，溜进了水池。奇诺一看，竟是让小狗子吃呕吐药的医生，他抓起来福枪，对他轰隆一枪。

几天后，奇诺和胡安娜回到原来居住的海湾。小狗子的尸体包在披巾里。他的脑袋被子弹打穿了。他们来到海边，奇诺把珍珠递给胡安娜，胡安娜凝视着他的目光，说：“不，你来。”

奇诺把胳膊一甩，使尽力气把珍珠扔出去。珍珠在落日下闪闪发光，沉入海水，向深海坠下去。一只螃蟹爬过来，扬起一团沙子，珍珠立即消失不见了。

（方园）

浮冰险渡

1908年的复活节，春天姗姗来迟，加拿大北海岸还是一片冰雪世界。准备过节的当地名医葛林费尔忽然发现信鸽雷西飞回来了，他心里一阵欣喜，但马上又预感到，他不会在家和孩子们一起欢度佳节了。

他解开白围单，奔向鸽笼。雷西红红的脚上果然绑着一封信，那是一个危重病人的家属写来的。不久前，葛林费尔沿冰岸巡回医疗，给那病人留下鸽子，吩咐一有情况就捎信来。信里果然写着，病人情况很不好，如果葛林费尔不赶去治疗，他将活不过这为时四天的复活节。

方圆几百里内，除了葛林费尔，谁也救不了他。但是，病人在六十多公里之外，这冰天雪地的，怎么以最快速度赶去救他呢？

葛林费尔稍一思索，就拿起医疗箱，奔出屋子。屋外的四条大狗，一见主人出来，立即摇头摆尾围了上来。

“贝克，汉丝，拉脱，夏里，都跟我来！”

葛林费尔一边招呼，一边打开存放杂物的贮藏间，拉出一辆雪车。四条狗一见，立刻顺从地低下头来，让葛林费尔扣上皮套。

葛林费尔给它们吃了些肉，坐上雪车，朝浮冰驶去。从这里穿过去，可以提早两小时到达，两小时，对于垂危病人来说，是多么重要啊！

四条狗颈上的皮带都拉得紧紧的，说明都很卖力。雪车底擦着晶莹的冰面，发出欢快的咔咔声。葛林费尔心里很高兴，照这个速度，很快就能到达病员家。

浮冰是从极地附近的洋面飘流过来的，面积很大，充塞着整个海湾，只要不吹温暖的南风，它们能像临时浮桥一样给周围的居民带来方便。

但是，就在这时，一阵紧一阵的南风吹了起来，不多久，到处传来清脆得令人胆战心惊的冰层断裂声。葛林费尔大声吆喝，希望能赶在浮冰完全断裂前冲上对岸。四条狗也似乎觉察到危险，尽管浑身冒汗，还是奋力拖着雪车向前急驶。

海岸已能看见了，胜利在望，但是，一连串“咔嚓咔嚓”的断裂声响过，葛林费尔觉得雪车摇晃起来，接着，又是一声巨响，身下的浮冰竟断裂开，雪车轰隆一声，连人带狗一齐掉进冰冷的海水里。

幸亏葛林费尔早有准备，他拔刀割断皮带，免得雪车把他们拉入海底。四条狗浮了出来，和他一起游向一块有两张乒乓球桌大小的浮块。但是，浮冰边缘很滑，冻僵的手使不上劲，一次次努力都失败了。葛林费尔的另一只手还紧紧抓住医疗箱的皮带，如果松开，用两只手使劲，有可能爬上浮冰，但医疗箱是要用来救人的，怎么能丢弃它呢？

这时，四条狗像商量好了似的，游到葛林费尔周围，咬住他的外衣，将他往浮冰上顶。葛林费尔一阵惊喜，趁身子被抬高的一刹那，用力一撑，胳膊肘支上了浮冰，再将医疗箱甩上去，另一只手也腾出来了。四条狗继续将他往上顶，他的另一只胳膊肘也支了上去，一眨眼，他的整个身子都翻上了浮冰。

葛林费尔很高兴，也很感激那四条狗，他顾不得揩抹身子。马上伸出胳膊，把四条狗都拉了上来。

四条狗都抖动身子，洒掉水珠，又一齐汪汪大叫，像是在庆祝脱险，又像是在向可恶的大自然抗议。

这时，葛林费尔却感到越来越冷，起初甚四肢发抖，接着，全身都颤抖不止。他意识到，如果不能使衣服迅速烘干，他将活活冻死在浮冰上。浮冰这时也在向外海漂流，如果不及时制止，他最终仍会被大海吞没。

四条狗依偎着他，但一点也不能减弱寒冷的侵袭。他想，为了使那个危重病人获救，为了今后能为千万病人服务，自己必须活下去，现在，他要立即作出抉择。

他想到了杀狗。这是极地居民被暴风雪围困时常会作出的举动。但是，这四条狗刚救了他的命，将他从冰海里顶上来，他怎么下得了手呢？

他考虑了好一会儿，觉得越来越冷，终于下定了决心。这时，他的左手正搭在夏里的脖子上，他将它抓住，刀子在下一插，刀尖直中心脏，鲜血涌了出来。那三条狗还没反应过来，葛林费尔又抓住拉脱的脖子，手起刀落，把它杀死了。

这时，贝克和汉丝惊恐地瞪圆双眼，死死盯住主人，弄不懂他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来。

两条大狗的脂肪，足能点起一堆火来。但是，葛林费尔知道，杀狗的行为将酿成狗的反叛，如果不将它们也杀掉，说不定眨眼之间，自己的喉咙会被狗牙咬穿。

他看了一眼汉丝。它和贝克是最要好的一对，这时，它正朝葛林费尔龇牙咧嘴。贝克也蹲起身子，警觉地望着他，嘴里发出愤怒的呜呜声。

葛林费尔并不胆怯，他站起来，把刀藏在身后，步步走向汉丝。他知道，贝克跟随自己的时间长，可能一时不会攻击他，但仅丝这条母狗的自卫意识是很强的。

果然，还没等他走近，汉丝已经朝他狂叫着扑了过来。他向旁边一闪，伸手夹住狗头，对准它胸脯上的心脏部位，迅速插上一刀。

这时，蹲着的贝克也跳了起来，但它没有扑向葛林费尔，只是不停地在他周围纵跳，咽喉里发出既悲哀又愤慨的呜呜声。

葛林费尔的眼泪流了下来，他知道贝克仍是一条忠心的狗，它的动作只是表示对失去的母狗的痛苦和对主人的无可奈何。

但是，要绝对相信它，还得试一试。

葛林费尔握着刀，又朝贝克走去。

贝克是条最强壮的狗，如果它使起性子来，再有经验的人也对付不了它。

但是，贝克永远只会做人类的朋友。它摇摇头，纵身跳下冰冷的海水，向另一块浮冰游去。它似乎以逃走来向主人提出抗议。

瞧着贝克在不断试着爬上二十米外的一块浮冰，葛林费尔的眼泪接连不断地流了下来，终于，贝克爬了上去，站在那儿遥遥望着自己的主人。

葛林费尔低下头，把那三张狗皮剥下来，又脱下自己的湿衣裳，将还有点温热的狗皮裹在身上。接着，他又打开医疗箱。火柴全潮了，但备用的火石还是燃着了酒精，由三条狗的脂肪组成的火堆终于点了起来。

葛林费尔的身子渐渐暖和起来，他真希望贝克也和他一起烤着这小小的火堆，当然，贝克是不会肯靠同伴的牺牲来取得温暖的。

葛林费尔吃了几块半生不熟的狗肉，又拿出几块，尽力扔到贝克的那块浮块上去。虽然距离较远，但有一块居然扔上去了。贝克看看那块狗肉，掉过头，走开了。

葛林费尔用一条狗的骨骼当浆，努力制止浮冰向外海漂流。那特殊的浆

居然还有点用。天黑之前，他所在的那块浮冰被划进主航道，不久，他就看见远处驶来一艘海轮。

这时，他大声呼喊起来。贝克也在它那块浮冰上，帮着汪汪大叫。

海轮驶近来，放下舢板，把葛林费尔救了上去。当和蔼的船长问他，还有什么需要他帮忙时，葛林费尔连声说：“快、快，快驶向海岸！我要去救人！”

海轮全速驶向海岸。一靠边，葛林费尔身背药箱，头也不回地跳了上去，直奔病家。

在他的全力抢救下，病人终于转危为安。

葛林费尔笑了，他疲惫到了极点，打开门准备吸点新鲜空气，一抬头，发现贝克呆呆地蹲在他的面前。

他埋怨自己，船长问他还有什么要帮忙时，他竟没有想到还留在浮冰上的贝克！这条忠实的狗，它是怎么游上岸的呢？

葛林费尔一激动，猛地搂住了贝克，而贝克呢，它一面悲哀地呜咽着，一面伸出舌头舔掉主人流下的泪水。

（方园）

勇敢的萨鲁

萨鲁是个十二岁的黑孩子。他个子不高，回头圆脑，有一双灵活而明亮的眼睛，很是逗人喜爱。一放暑假，他就接卧爸爸的电报，催他赶到伦敦，在一个重要的会议上，执行一项光荣的任务。

萨鲁的爸爸叫奥卡拉，是非洲一个小国家驻英国的大使。

萨鲁下飞机时，来接他的不是爸爸，而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他对萨鲁说：“我叫恩加罗，大使馆一等秘书，你爸爸在参加一个重要会议，他让我接你去大使馆。”

萨鲁跟着恩加罗上了汽车，在郊区公路上奔驰。忽然，发现前方有两名英国少年骑车玩耍。汽车按着喇叭开过去，结果把当中一个孩子碰了一下，倒在地上。

司机阿温多跳下车，见这孩子只是腿上擦破一点儿皮，便骂他们妨碍交通，说要把他俩送交警察，吓得这两个孩子急忙骑车逃走了。慌乱中，有一个孩子将一枚“青龙”徽章掉在地上。

萨鲁拣起徽章，大声喊：“喂！你的徽章！……”

这两个英国少年一个名叫查利，一个名叫诺比。他俩明明听到喊声，也不敢回来拿徽章。阿温多冷笑说：“他们不敢来找麻烦了。”

汽车开进一片树林，树林中有幢楼房，萨鲁进了楼房，还是没见到爸爸，他只好问恩加罗：“先生，你能不能告诉我，我的爸爸要我来干什么？”

恩加罗郑重其事地说：“我们想让你把国家的玉玺献给总统。他那天主持会议。这件事对你来说非常光荣。”

萨鲁点了下头说：“是光荣，可是我想见我的爸爸。”

恩加罗顿了一会，耐心地说：“萨鲁，你要知道，这次会议对于我们的国家至关重要……”

这时，阿温多端着吃的走了进来。他倒了一杯饮料递给萨鲁。萨鲁实在渴了，端起杯子就喝，但当他一放下杯子，便昏倒在地，不省人事。

到了晚上，萨鲁醒了过来，他睁开眼，身旁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

不祥的气氛笼罩着他，他悄悄地溜出卧室，在大楼里寻找爸爸。他好不容易发现了一间有亮光的房间，他小心翼翼地走过去，从门缝往里一看，不由抽了口冷气。啊，他日夜思念的爸爸，竟被捆绑在椅子上，恩加罗正用粗暴的声音在训斥他：“许多高级官员都愿意效忠我们的事业，你拒绝和我们合作，是毫无意义的，这件事并不难，只要你签个字，委派我代表你去参加会议就行了，这对你来说，不是很简单吗？”

萨鲁的爸爸怒吼道：“你想让我签上名字，背叛祖国？这办不到！”

萨鲁看到站在旁边的几个匪徒，立即对爸爸拳打脚踢。恩加罗喝住了他们：“住手，我们会让大使先生领教我们这个组织的力量的，现在把他拉出去！”

这下萨鲁明白了，他和爸爸都被匪徒绑架了。他决心立即逃离这儿，再设法来救爸爸。他轻手轻脚穿过长廊，刚想撒腿逃跑时，迎面碰上了一个黑孩子。呀，这黑孩子的相貌跟自己多像呀！两人相遇都十分意外，萨鲁拼出全身力气，将那黑孩子推倒，冲出大楼，借着夜色逃走了。

那个黑孩子叫乌希，是恩加罗一伙歹徒挑选来，准备冒名顶替萨鲁，行刺国家元首的。这时乌希倒在地上，大声喊道：“恩加罗先生……他跑了！”

他跑了……”

恩加罗听到喊声，从楼上冲下来，连喊着：“快追！”他手下的喽罗们奔出门，四处寻找，但一无所获。

再说萨鲁逃了出去，无处栖身，成了四处乞讨的流浪儿，后来病倒街头，被一对好心的英国夫妇送进医院。昏迷中，萨鲁一个劲地呼喊着“爸爸！爸爸！”他还断断续续他说着胡话，引起了医生的怀疑，报告了警察。

当萨鲁醒过来后，一位探长盘问了他。当得知他是非洲一位大使的孩子后，探长便打电话通知大使馆。恩加罗接到电话，很快来到病房，看了看萨鲁，一口否认，说这根本不是大使的儿子。不管萨鲁怎么解释，探长也不相信他。

探长让恩加罗回去。他正想要离开医院，萨鲁喊住他，将一枚徽章递给他：“探长，这可能对你有用。”接着他把那天从机场回大使馆路上碰到的事儿说了一遍。

不久，探长便根据徽章上的地址，找到了查利和诺比，把他们带到医院。当他俩一进病房，萨鲁就惊呼起来：“对，就是他们！”

探长制止道：“请你别说话！得按规矩办事。”然后转向两位少年，“你们听好，仔细认一认，告诉我，你们过去见过他没有？”

查利伯扯上那天他俩违反交通规则的事，便抢先说：“不，没见过。我们从来没见过他，对吧，诺比？”

诺比马上应道：“对！对！没见过，从来没见过！”

探长追问道：“你们敢肯定？”

两人毫不犹豫地表示：“对，肯定。”

探长说：“好，你们走吧，谢谢合作。”

萨鲁望望探长，真是有口难辩，他急得要哭了。探长把那枚青龙徽章还给他，也走了。

当天夜里，恩加罗和匪徒们集中在树林一座房子里，准备第二天的暗杀活动。他们雇用了一名“爆破专家”，将一枚定时炸弹装置在一只精美的礼品盒中，然后训练鸟希献给总统，造成爆炸事件，破坏会者的召开。

演习完毕，恩加罗对“专家”说：“现在还有一件事要办，得去干掉那个萨鲁，要不他会坏事的！”

于是，坏蛋们连夜来到医院，他们换上白大褂，装成医务人员，悄悄地潜入医院。

恩加罗在外边放哨，司机阿温多推着一辆装衣物的小车，沿着静悄悄的走廊，向17号病房走。突然，一间病房的门推开了，走出一位老妇人。她一见阿温多，便大声埋怨屋子里暖器不热，不管阿温多怎么解释，她硬要他进去修理一下。

没想到这么一吵，把萨鲁惊醒了。他拉开门缝一看，不禁吓了一跳：阿温多正是绑架他的那个司机呀。他连忙穿好衣服，跳出窗外。他刚要溜出院大门，就发现坏蛋恩加罗正在门外放哨。他连忙拐进厕所，从厕所的窗户里爬了出去，逃进灯光昏暗的小巷里。

第二天，萨鲁在一个英国女孩的指点下，找到了查利和诺比。他讲述了自己不幸的遭遇，博得了两位英国少年的同情。他俩决心帮助萨鲁，营救他的爸爸。这天下午，三个少年朋友，急匆匆地赶到密林中的楼房外，只见一辆汽车刚刚开走。他们从窗户爬进楼里，这儿空无一人，不知匪徒们将萨鲁

的爸爸劫持到那儿去了。

孩子们很失望，他们刚要离开大楼，边时电话铃响了。他们犹豫了一下，还是查利胆大，他抓起电话，三问两问，就了解到，刚刚开走的那辆汽车，是开往海德码头的。他们断定萨鲁爸爸就在那辆车子里。

三位少年一商量，跑步离开树林，掏出所有的钱，喊了辆出租汽车，到了海德码头。

在一座破仓库的门前，萨鲁一眼看到大使馆那辆汽车。

诺比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地形，指了指仓库外面的楼梯，便一个跟着一个，轻手轻脚地顺着楼梯爬到顶上，通过天窗，萨鲁指了指里面被捆绑着的人说：“那就是我爸爸！”

查利忙捂着他的嘴：“嘘！别着急。”

三个少年又悄悄地爬下来。查利边往下爬边小声说：“我先从后面进去看看，你们在这儿等着！”说罢，他向仓库后面爬过去了。

萨鲁和诺比伏在墙角等待着。忽然，他们从墙壁的裂缝看见恩加罗和“爆破专家”，正在装饰那只精美的盒子。“爆破专家”边干边说：“记住，只要按一下开关，定时器就走动了，它接上火以后，稍有震动就会爆炸。好啦，去把那孩子叫来，最后再演习一遍。”

恩加罗探头到门外叫着：“乌希！你快来！”

乌希从门外一间小屋里走出来，萨鲁飞快地冲上去，趁他不防备，一把将他推回小屋，随手把屋门锁上，咬牙切齿地对乌希说：“呆着，不许动、不许响，要不我打死你！”诺比吃惊地问：“你想干嘛？”

萨鲁小声说：“我想去顶替他。”说完，把乌希交给了诺比，自己走了出去。

诺比押着乌希，到仓库后面去找查利了。

再说萨鲁低着头，来到恩加罗和“爆破专家”的面前，他们一时竟没看出真假。萨鲁刚要伸手去接那只安放定时炸弹的盒子，不料乌希从诺比手里挣脱着，逃了出来，他一冲进屋就大声叫着：“萨鲁……他是萨鲁。”

萨鲁知道事情败露，撒腿就逃。恩加罗左右看了看，一下子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对阿温多叫道：“快把他抓回来！”

从仓库后面刚进来的查利一看出事了，便冲上去想帮助萨鲁逃走，匪徒们前堵后截将他俩也捉住，捆在大使的旁边，想等阴谋得逞后，再来收拾他们。

这时，“爆破专家”得意地走进来说：“要是你们不介意的话，是不是把说好的那个给我，嗯？”

恩加罗拿出一个小皮箱说：“钱都在这里，分文不少。”

“专家”刚拎起小皮箱要走，阿温多扑过去，一拳将他打倒在地，把他捆绑在一张凳子上。

恩加罗冷笑着对“专家”说：“少校，我对你不太信任。会议两点钟开始，我们得赶到那儿，以大使的名义献上这份礼物。先生们，很抱歉把你们留下，因为不得不这样。走吧，乌希。”

说完，恩加罗领着乌希离开了仓库，只留下司机阿温多当看守。这时，诺比悄悄出现在仓库顶棚上，他推下一口袋粮食，把阿温多砸昏在地上。然后跳下来，将大使他们解开。

大使焦急地说：“快，我们尽快赶到会场去，要不然就晚了。”

他们一行人匆匆向外跑去。那个“爆破专家”直喊：“放开我，你们不能丢下我……”但谁也不理他。

这一天，非洲国家首脑高级会议隆重召开。各国首脑乘车到来，陆续进入会议大厅。为了防止意外事件，会场外岗哨林立，戒备森严。

恩加罗带着冒名顶替萨鲁的乌希，乘坐一辆豪华轿车驶到会议大楼前。他领着身穿华美的民族服饰的乌希，捧着礼物向大门走去，检查了身份证后，他们沿着楼梯走到会议厅门外。这时，首脑们正在里面亲切而融洽地交谈着。一名保安人员看见乌希手中捧着盒子，迎上来，客气地说：“对不起，先生，任何包裹行李都不能带进会议厅。”

恩加罗解释道：“说得对，不过，这孩子是奥卡拉大使先生的儿子。”

保安人员坚持说：“对不起，我接到命令，任何人不得携带包裹行李……”

正巧，总统先生从门里走来了，他看见保安人员正在拦阻人，便发话说：“别拦他了。我认识，他是大使的儿子，让他进来。”

保安人员无奈，只好放行。乌希捧着礼物走到总统身边，总统亲切地问他：“你叫萨鲁，是吧，你父亲怎么不来？”

恩加罗马上插话：“呃，太不幸了，阁下，大使昨晚病倒了，他委托儿子萨鲁把这个礼品赠送给你。”

总统关切地问：“大使先生的病不要紧吧？”

恩加罗点点头，说：“对，不要紧！”

总统说：“那好，我祝他早日康复。”

恩加罗领着孩子鞠躬致谢。

总统抚摸着乌希说：“孩子，你父亲是个好人，他对我们的国家忠心耿耿。看得出来，你会像你的父亲那样，将来会为国争光的。”

在恩加罗示意下，乌希轻轻按动了爆炸装置的开关；双手将礼品盒子呈献给总统。总统高兴地接过礼品说：“谢谢你，萨鲁。”

递交礼品后，恩加罗马上领着孩子告辞，向楼梯口走去。

总统观看着礼品盒子，正准备解开缎带看一看，就在这关键时刻，大门外传来汽车刹车的声音，还有警卫人员高声的呼喊：“喂，停车！停车！注意，注意，一辆无证车辆强行闯入大门……！”

门外的呼喊和杂乱的脚步声引起了总统的注意。他正要打听发生了什么事，只见保安人员已封锁了各个路口，也拦住了恩加罗的出路：“等等，先生，院子里出了点事，等查明情况你们才能走。”

恩加罗知道定时炸弹马上就要爆炸，再不走，他也性命难保，他急出了一头汗，强行要冲下楼梯，还连声抗议：“我有急事，你怎么敢拦我？让我出去！”

这时，奥卡拉大使和三个孩子已经从冲进大门的汽车里跳，下来，不顾一切地要闯进大厅。保安人员拔出手枪，喝令他们站住。诺比大声叫道：“别开枪，让我们进去！”

恩加罗已经看见了大使和孩子们，他推开保安人员，拉着乌希往楼下冲去。保安人员追上去，在楼梯上将他们拦住，厉声说：“先生，请服从命令！”这时楼下的奥卡拉大使指着他们，大声叫着：“抓住他们！他们是凶手！”

个子瘦小的查利，机灵地从保安人员的胳膊底下钻了过去，一直跑到会议厅前，他看见总统还捧着那盒“礼品”，急得直喊：“别开盒子，是炸弹！”

萨鲁也看见了，同时叫了起来：“总统先生，别打开。”

勇敢的查利不顾一切地冲到总统面前，夺下那份“礼品”，将它狠命地扔到窗外。那盒子刚刚落入窗外的水池里，便“轰隆”一声炸开了。爆炸的气浪震得会议厅的玻璃“卡卡”直响。

这时候，诺比也跑了上来，吃惊地告诉好朋友：“查利，傻瓜，你差点粉身碎骨！”

查利也清醒过来：“是啊，好险哪！”

保安人员一拥而上，把恩加罗和乌希扣押起来。直到这时，总统才恍然大悟。他把查利、诺比和萨鲁拥抱到自己怀里，激动地说：“孩子们，谢谢你们！”

（林阿绵）

跳 水

这还是俄国沙皇时代发生的一件事。

一个夏天的早晨，十二岁的谢辽沙哼着轻松的歌儿，在自己的小房间里收拾着衣服、袜子，还有几本喜欢读的书。要晓得，他爸爸终于同意带他出海远航了，这对谢辽沙来说；可是件大喜事儿。爸爸是“海鸥号”货船船长，经常运货到英国、法国去。而这些国家，谢辽沙只是听老师在地理课上讲过，他做梦也想去看看。这年暑假，爸爸要带他到这两个国家逛一趟，他能不高兴吗？

谢辽沙刚收拾好，爸爸在门外叫了：“快点，孩子，要不我可不带你去了！”

谢辽沙一听，吓得拎起箱子，奔出门外。妈妈站在门口，抱着他的头，吻了吻，轻轻关照道：“上船别淘气，听爸爸话！”

谢辽沙点点头，跟着爸爸，上了停在门口的马车。

马车上，坐着水手伊凡叔叔。伊凡身高马大，据说是个游泳行家。他从不风平浪静中游泳，只有在惊涛骇浪中，才下水游一阵。爸爸顶喜欢伊凡，把他当小弟弟看待。伊凡呢，也顶尊重爸爸，好像是爸爸的随从副官。瞧，这会儿，他那宽厚肩膀上，蹲着一只小猴子，手里握着一支猎枪。猴子和猎枪，是爸爸上船必带的。在海上航行，不见陆地和人影，大伙儿够寂寞的，所以爸爸养了只猴子，放在船上，让大伙儿逗着玩儿，乐一乐。猎枪呢，是爸爸用来打贼鸥的。爸爸最讨厌那强盗似的贼鸥，看到了，就喜欢用来当靶子，练习射击。

马车停在码头，谢辽沙跟着爸爸，登上小舢板，划了一会，登上了“海鸥号”。

船员们已做好一切准备，爸爸上船后，又检查了一番，就下令启航了。

“海鸥号”是艘有三根大桅杆的帆船。船员们齐声呐喊着，欢叫着，扯起风帆，驾船出港，不一会，就把岸上的房屋、树林抛得无影无踪了。

“海鸥号”在茫茫的大海上航行着。傍晚时分，他们遇到了一股顺流，船儿行得很快，船长便叫船员们扯下当中一根桅杆上的帆，这样使船行得更稳些。这当中一根桅杆上的帆一落下，船头甲板上，顿时亮了许多。要晓得，这根桅杆高入云端，上面的绳索、软梯纵横交错，那巨大的帆，几乎把阳光全遮没了。

吃罢晚饭，船员们聚集在船头甲板上聊天儿，看日落，有的逗着那小猴子取乐。

谢辽沙上船后，一直东奔西跑，他想把船上每个角落全看到。这会儿，他也来到船头甲板上，仰头看着桅杆，似乎想计算出它究竟有多高。

谢辽沙正看得入神，冷不防，头上的帽子掉了。——啊，不，不是掉了，是被那调皮的小猴子摘去，戴在它自己头上了。它这番精彩的表演，可把大伙儿逗笑了。谢辽沙也笑了。

谢辽沙伸出手，要小猴子将帽子还给他。不料，小猴子却做着鬼脸，爬到桅杆上的第一根横木上。谢辽沙走过去，大声吓唬它，要它交出帽子，可小猴子一点儿也不害怕，用爪子撕着帽子，爬上了第二根横木，还回过头来，逗引着谢辽沙。

船员们站在桅杆下，乐得哈哈大笑。这下，谢辽沙可恼火啦。他脱下外

衣，沿着绳子，去追小猴子。当他踏上第一根横木时，小猴子将帽子朝头上一戴，刷刷刷地爬上了第三根横木。

谢辽沙抓紧绳索，一边追着，一边叫着：“该死的，我看你在哪儿逃！”

小猴子可不懂谢辽沙说些什么，它似乎只知道恨有趣，它一个劲儿往上爬，还不时地停下来，对着谢辽沙做鬼脸。它越做鬼脸，谢辽沙越是恼火，就越是手脚并用，加快追赶。就这样，谢辽沙与小猴子同时爬到了桅杆顶上。

小猴子用后爪钩住绳索，把帽子挂在最高一层的那根横木上，自己坐在旁边，装出种种怪样儿。谢辽沙屏住气，一使劲，也爬上了最高那层横木，站了起来。——直到这时，他才觉得身子晃得厉害。他朝下一看，哎呀，妈呀，甲板上的人都变成了小个儿，连大个子伊凡也只有那么一点儿小。

谢辽沙两腿发抖，心慌意乱。他双手紧紧地抓住绳索，闭着眼睛，脸儿朝着天空，他扯开嗓门喊着：“爸爸——伊凡——”

这时，甲板上的船员们也都惊呆了。当时，他们只知道看着孩子追猴子，谁也没料到会出现这样的场面。现在，他们每个人心里都清楚，谢辽沙从桅杆顶掉到甲板上，准会摔得粉身碎骨。——不，就算他不摔下来，他也没法爬下那根横木了。这时，谁也不敢轻举妄动。伊凡扑到桅杆下，想拉着绳索爬上去。可当他一碰绳索，桅杆顶的谢辽沙便更加剧烈地摇晃起来，他的呼救声也更加凄惨起来。他只好退到一边。

甲板上的人们，都双手捂着脸，等待着即将发生的惨事，甚至没人敢睁开眼睛。

伊凡大声说：“谢辽沙，你站着，别动！别朝我看！我去喊船长！”

此刻，船长在哪儿？他正在写航海日记呢。每天晚饭后写日记，这是他的习惯。伊凡来不及敲门，用肩膀一撞，将门撞开，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快，快……谢辽沙……”

船长一见伊凡的脸色，什么也没问，从舱底爬上了甲板。他一仰头，看到了桅杆顶上的谢辽沙。他那双浓黑的眉毛皱了皱，立即拿定了主张。他双手合在嘴边，对儿子喊话：“孩子，听着，你现在只有跳水。跳水，懂吗？往大海里跳下去！”

谢辽沙听到了爸爸的喊话声。可他怎么也不明白，爸爸为什么狠心地要他跳进大海里。他说什么也不敢。他死死地抱着绳索，哭着，喊着：“不，爸爸，不，我不……”

爸爸一边劝着，一边小声对伊凡说：“快，把我的枪拿来！”

伊凡转身奔进船舱，拿来了猎枪，递给船长。船长举起枪，瞄准他的儿子，大声命令着：“谢辽沙，听着，跳水，跳次，再不跳水，我就开枪了！”

谢辽沙站在横板上，身子晃晃着，一声声地哭喊着：“不，爸爸，不，我不跳……”

船长发怒了，他再次举起枪，大声命令道：“混蛋，再不跳。我就开枪了！听着一、二……”

当船长数到“三”时，谢辽沙猛地一纵身，从桅杆顶跳入了波涛汹涌的大海。

就在谢辽沙“扑通”一声，掉进大海的一刹那间，甲板上的所有船员，几乎全都跃入海里。没一刻功夫，伊凡已用他那粗壮的手臂，将谢辽沙托出了水面。

（冰君）

麦洛的愿望

麦洛从小就有一个愿望，他想到东方去漫游。十四岁时，他就当了水手，两年后，他已在—艘陈旧的木制货船“朱蒂号”上做了大副。这一年，他终于有了去东方的机会：“朱蒂号”要从英国泰恩运煤到曼谷去。麦洛非常高兴。

在最初的三百海涅航程中，大海—直风平浪静。他们满以为再有两个星期就可以顺利到达曼谷了。可是这时刮起了台风。狂风凶猛地怒吼着，一天又—天，没有间歇和停顿。天空压得低低的，仿佛伸手就可以摸到。天地间只剩下了狂涛恶浪。“朱蒂号”只得顶风停泊下来。船激烈地颠簸着，人根本站不住脚。只得紧紧地扒住甲板。接着船漏了，般上的人整天整夜地往外抽水，下班又—班，船还是逐渐在下沉。舷墙断开了，支柱被风浪拔起，舱室门破裂了，通风装置被击碎，船帆也刮跑了。船员们用绳索把自己同水泵、主桅杆捆在—起，不停地抽水。麦洛这时却很兴奋，他年轻的生命，欢迎—切生活的磨炼和挑战！

—天夜里，麦洛把自己捆在桅杆上抽水时，突然觉得浮在甲板上的一件硬东西打了—下他的小腿，天黑得要命，他什么也看不见，直到那东西又打了他—下，他才抓住它，原来是—只长柄平底锅，他大吃一惊，赶紧摸向厨房去，可是厨房已经消失了，被巨浪完全击碎了。幸存的炊事员吓成了疯子！

幸好第二天台风停了。“朱蒂号”只得开往最近的港口去修补。港口的修船工好像堵住了一些漏洞，可船—回到海上却漏得更厉害了，只好又回到港口去。连港口的居民和游客都不相信这条船还能航行，船员们纷纷离船而去，最后只剩下船长、麦洛和老船员马洪三个人了。船长坚信他的船—定能航行到曼谷，他把煤卸下，彻底检修了—次，“朱蒂号”又结结实实地漂起来了。然而，在—个月光皎洁的夜晚，船上所有的老鼠都离开了“朱蒂号”，它们—个接—个地爬上甲板，回头—望，便跳到附近的船上去了。船员们都认为，老鼠会预先离开将沉没的船，所以没有人肯到“朱蒂号”上来工作。他们好不容易才从附近招收到足够的水手。

“朱蒂号”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驶进了热带地区，进入了印度洋，又向北部爪哇海岬前进。—个星期六的晚上，麦洛突然闻到—股难闻的气味，不断地从舱底散发出来，呛得人直咳嗽。他立刻意识到，是他们装的煤开始自燃了。煤本来是—种安全的货物，但是它在台风中船漏受了潮，又经过长时间的航行，内部温度升高，就有自燃的可能。他立刻采取措施，隔绝货舱的空气。然而第二天起，船上到处都冒出烟来了！他们试着用木条钉住所有冒烟的地方，可是烟还是能从难以觉察的缝隙中冒出来。

没有别的办法了，船长决定打开舱口用水浇。舱口—打开，—股巨大的烟柱猛然向天空冲去。白色的、黄色的、夹杂着油污和令人窒息的气味的浓烟到处弥漫，逼得人不敢接近舱口。船员们不顾—切地扑上去，操纵压力泵抽水，用水相提水，把大量印度洋的海水灌进货舱口。晶莹的水流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哗哗地落入缓缓漂浮的白色烟雾层中，渐渐散落在漆黑的煤堆上，可立刻又变成水蒸气升腾起来。他们就像把海水灌入—个无底洞似的，烟气和水气就像工厂的烟囱—样不停地冒着。麦洛心想，他们这—趟航行大概注定是要不停地抽水了：台风中是从舱里往海里抽，现在又从海里往舱里抽！

尽管如此，“朱蒂号”仍在晴朗的天气中坚定地航行着，不过它离沿途所知道的所有港口都太远，如果不能及时把火扑灭，他们就都完蛋了！马洪苦笑着说：“现在般底下要有个漏缝就好了！”

船员们想方设法地扑灭煤火，可始终弄不清燃点到底在什么地方。他们试图到舱里去挖出火源。马洪第一个下去，没多久就晕倒在里面。第二个人刚来得及把马洪拉出来，麦洛也下去了，可他晕得更厉害。他的铁锹丢在舱里，再没人敢下去拿了。情况已经十分危急，他们把三条救生小艇都放到了海里，随时准备撤离大船。可是烟突然小了！船员们高兴起来，加倍使劲地朝舱里灌水。烟终于消失了。接下来的两天里，一点烟也没有了。大家这才松了口气，洗了脸，换了衣服。整整两个星期以来，他们还是第一次洗脸呢？他们还庆祝灭火胜利美美地吃了一顿。麦洛像打赢了一次伟大战役一样自豪。然而那种令人厌恶的燃烧气味仍在船边萦绕着。船长和马洪警惕地徘徊在舱口和通气口查看，但是一点燃烧的迹象都没有。第二天，几乎每个人都又闻到了烟味。大约十点中，麦洛正在桅杆边同人说话，突然觉得全身悬了空！等他醒悟过来时，他已经掉进了后舱口，看见了里面熊熊燃烧的火。原来是煤气引起了爆炸。麦洛扒开身上的煤灰爬出来，甲板上已是一片破碎的船骨。一大片脏污的破船帆轻轻在他面前飘动。桅杆摇摇欲坠。麦洛走到船尾，看见马洪呆呆地坐在舷梯上，长长的白发直直地竖在脑袋上，大约他正要从梯上下来，被突如其来的恐怖景象吓坏了。马洪看到麦洛，也大吃一惊，因为麦洛的头发、眉毛、年轻的小胡子都被烧得一干二净！但更使他们惊愕的是船仍在继续漂浮着，船员们也都还活着。船长检查了毁坏的情况：命令大家立刻开始抢修。但是船员们谁也不相信这只船还能修好，就算能修好，那扑不灭的煤火也会把一切都烧光！所以没有一个人动手，只有舱里阴烟气不慌不忙地朝外飘散。船长终于丢开炸坏的舵盘，手托下巴在船舷边坐了下来，呆呆地望着滔滔的海水。

正在这危急的时刻，马洪突然发现远处出现了一条轮船。船长命令求援。麦洛迅速地向对方发出旗语信号：“失火，需要立即援助！”不久，那条船上回答：“我们前来援助！”他们加快速度，向“朱蒂号”驶来。半小时后，轮船靠近了“朱蒂号”。这是一只邮船。邮船的大副乘小船登上“朱蒂号”，检查了火灾和爆炸的情况，建议船员们立刻转移到邮船上去。但是船长不同意。他同邮船大副争执了很久，最后总算统一了意见，由邮船把“朱蒂号”拉到最近的港口，然后凿破底舱放水灭火，再继续航往曼谷。他们用一根一百二十八米的拖缆，把两船拴在一起，邮船就拖着“朱蒂号”前进了。“朱蒂号”上的烟继续冒着，上升的烟雾和突出的桅顶使船后留下了一层宽宽的烟幕。邮船拖着“朱蒂号”走了半天，到了夜里，由于航行引起的空气流动，船上已经熄灭的闷火又燃烧起来！一点蓝光在甲板的残骸下闪烁，在破碎的舱板间浮动，就像夏夜里萤火虫的光一样缓缓移动。麦洛看到了那火星，立即告诉了马洪。马洪说：“我们最好停下来。不然在我们离开之前，整个船都会爆炸的！”他们大声呼叫前面的邮船，敲起船钟吸引邮船的关注，可是邮船上的人一点也没听到，还是继续拖着“朱蒂号”前进，麦洛和马洪只得慢慢爬到船头，用斧子砍断了绳索。船上的火这才小了下去。

过了好长时间，邮船上的人才发觉绳索断了。它发出一声汽笛的尖叫，打开船灯寻找“朱蒂号”。邮船船长大声招呼“朱蒂号”的船员：“赶快到我们船上来吧！”可是“朱蒂号”的船长却不相信他的船完全没有希望了，

他坚持要留在船上。邮船等了一会，说明他们船上有邮件，不能久等，如果“朱蒂号”的船员不愿上他们的船，他们只好先走，到目的地再报告“朱蒂号”的险情。

船长坚定地谢绝了邮船的邀情。

在这生死关头，“朱蒂号”上的船员没有一个离开他们的船长。麦洛看着这幅景象非常感动。邮船渐渐远去了。“朱蒂号”的船员们轻轻放下为离船准备的包袱，拿起拖把、铁桶灭火了。但是火势越来越大，眼看整个木船都被火焰包围了。直到这时，船长这才下达了准备撤离“朱蒂号”的命令。所有的船员将分别下到三只救生艇中，船长、马洪和麦洛各带领一只。麦洛带着船员们尽量取下了“朱蒂号”上能用的东西，把小艇装得满满够。收拾完了，麦洛坐在小艇上，等其他的船员撤下来。他的脸不知是烧伤还是碰伤了，十分疼痛，四肢也累得像折断了一样，但他的心情很激动，因为他将第一次单独指挥一只小艇了！小艇停在黑暗之中，他看到四周被火照亮的海域。“朱蒂号”上熊熊燃烧的火焰一直不停地向上升腾，那声音就像打雷一样轰隆隆地响。小艇贴在大船边上，被风浪推着不断与大船发生碰撞，可是大船上的人还下不来。麦洛忍不住大叫起来：“甲板上有人吗？我们准备离开这儿啦！”这时有人探头望了望下面，便消失了，过了一会又探出头来，说：“船长让你看好小船！”

半小时过去了。船上突然传出一阵可怕的喧闹声。原来是吊锚杆被烧毁了，两个烧红的铁锚沉到了海底，后面拖着三百七十米长的通红的锚链。锚链发出了惊人的铿锵巨响，数百万火星向上飞溅，海水发出嘶嘶的叫声。船摇晃着，火焰晃动着。桅杆折断了，它急冲而下，像一支火箭冲进海里。麦洛再一次冲向甲板上呼喊，还是没有人答应。他以为又出了什么意外，立刻沿着绳索爬上了大船的船尾。

船上被火光照得亮如白昼。船员们离火这样近，简直烤彻无法忍受。船长默默地坐在甲板上，一只手托着头，事到如今，他还是舍不得离开“朱蒂号”！船员们陪着他，一边在吃面包，喝烧酒。火焰不时扑到他们身边，好像要吞没他们，他们却毫不在意。每个人身上都有伤痕，有的用绷带包着头，有的裹着肩臂，有的包着膝盖。他们坦然地面对着火，好像要同“朱蒂号”同归于尽！麦洛感动极了，他明白了一个真正的水手对他的船的深情厚谊！直到最后的瞬间，船长才费力地爬起身来，命令道：“年纪最小的先下！”

麦洛虽然年纪最小，但是他留下了。他让其他的船员先下小艇。船员们一个个消失在船尾，船长仍在忧郁地徘徊，他要求让他单独沉思一会。麦洛又等了一会，现在船尾的铁栏杆都被烤得烫手了，他又去劝船长离船，船长这才离开了“朱蒂号”。三只小艇划离了“朱蒂号”，但并没走远，他们仍在注视着“朱蒂号”最后的结局。在夜色茫茫的海天之间，“朱蒂号”在火光照亮的紫色海面上猛烈地燃烧着。一股高高的、明亮的火焰从海面升向天空。好像为了感谢“朱蒂号”长久以来的辛苦航行，它的结局十分壮丽辉煌！天亮的时候，“朱蒂号”完全消失了。

三艘小艇开始向北划行，到了中午，所有的小艇最后一次聚在一起。麦洛的小艇没有桅杆和帆，他用一只多余的桨做桅杆，扯起一块破篷布作帆。船员们一块吃了一顿硬面包加水的便饭，查看了船长的海图，接受了船长最后的命令：“向北行驶，尽可能保持联系。”便又继续开始航行。

傍晚时分，突然下了一场暴雨，风把三只小艇冲散了。麦洛举目四望，

除了大海和蓝天，什么也看不见。他深感自己肩上的担子沉重。尽管这只是一条救生小艇，艇中连他只有三个人。但他是指挥着。他连海图都没有，只知道一直向北可以到达爪哇，那同样是一个东方的都市。他和两名船员不分昼夜地划着，可小船总好像原地没动。海太大了，而他们的速度毕竟太慢。天气非常闷热，他们的淡水早已喝光，只好靠经常降落的暴雨解渴。有一次，他们接连十六个小时没有水喝，嘴里干得就像含着煤渣一样。当他们实在没有力气划般时，就停住桨，躺在船上，任海水带着他们漂流。

终于，有一天早晨，在朦胧的曙光中，麦洛在地平线上看到了一条遥远的山脉的轮廓。它像薄薄的雾霭一样飘动着。他们欣喜若狂，加倍使劲划船。傍晚，山脉已经像一堵紫色的屏障横亘在眼前。这时，麦洛看见了一个宽阔的海湾，它波平如镜，在黑暗中闪着银光。朦胧的大陆上，还有一缕红光在远远地跳跃。夜风柔和而温暖，他们用疼痛的臂膀摇着桨。忽然一阵微风，饱含着花蜜和树木的芳香，扑面而来，在恬静的夜空中飘逸，弥漫……麦洛第一次领受到了东方令人心醉的气息。与它相比，这一段航程中一切艰难和惊险，都算不了什么了！

麦洛终于到达了东方世界。

（薛兵）

胜利大逃亡

故事发生在 1943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德国南方的一个集中营里，关押着许多被法西斯匪徒抓来的战俘。

战俘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每个人都在找寻逃跑的机会。

一天夜里，一个英国战俘蹑手蹑足潜行到铁丝网前，刚准备用钳子剪铁丝，突然，警犬狂吠起来，哨所里立即扫出一排子弹，将他打得浑身是洞，倒在地上。

第二天，国际红十字会视察员前来调查英国战俘被枪杀一事。集中营长官和德军总部情报头子施泰纳少校陪在一旁。集中营长官诡辩说：“那人完全死于意外事故。我们恪守国际公约，对盟国战俘照顾得无微不至。瞧，战俘们还在踢足球……”

他们向足球场走去，冷不防，一只足球飞来，滚到施泰纳少校脚下。他用军靴一踏，把球接住。美军战俘哈奇奔过来向他要球，施泰纳一声不响，熟练地用脚拨弄球，一眨眼又踢向哈奇。这时，旁边有人窜过来，一脚挡住球，稍一盘，就把它接住了。

德国少校惊奇地问：“你是全英足球明星科尔比？”科尔比点点头，抱起球，转身走了。

施泰纳回到办公室，一翻卷宗，嚯，战俘营里还真有几个足球明星呢！为了炫耀德军的威风，同时显示他们对各国战俘的“宽宏大量”，施泰纳开始纠缠战俘足球队队长科尔比，要他们与德国足球队进行一场大规模比赛。科尔比和大家商量后，决定将计就计，利用和德国足球队比赛的名义，要求改善待遇，增加训练时间，更要紧的是寻找机会，实施逃亡计划。

当施泰纳同意发给战俘足球队运动衫、短裤和球鞋，并在一个月内提高伙食标准后，科尔比就认真地从战俘中选拔足球选手。不久，他挑选到了一批战前绿茵场上的好手，其中还有个黑人战俘，名叫路易斯。

身材高大的美国战俘哈奇也来应征，谁知他家乡盛行的是橄榄球，允许抱、扭、拉，但踢足球是不许乱来的。训练时，他的犯规动作引起大家不满。哈奇只能按照科尔比的吩咐，尝试做踢球的基本动作，但他射、拔、扣、顶、盘球等，几乎样样都不行。科尔没法选他来当球员。

哈奇一直在寻找逃跑时机。他原想借踢球机会逃跑，现在见没指望加入足球队，只能继续设法实施个人逃跑计划。他打算从洗澡间的换气孔爬出去，不料，一天他发现洗澡间外站岗的德国哨兵换了人——要知道，他是花了很大功夫才和他们混熟的呀！一问，才知道那两个哨兵调去看管战俘足球队了。他一急，不顾一切，提着行李袋就闯进了为战俘足球队新造的木板房。

科尔比拦住他：“你来干什么？”

哈奇说：“我决定参加足球队。”

科尔比说：“你没被选中。”

哈奇强词夺理说：“我是教练！”

“我们不要教练！”科尔比话没说完，就将他的行李袋扔出屋外。

哈奇捡回自己的行李，冷冷他说：“好啊！不允许我参加？告诉你，与我混得很熟的两个德国看守，调到你们这儿来了，我要逃走，只有参加你们的球队！”

两人的目光对视着，最后，科尔比被他的决心感动了，接受他加入了足

球队。

战俘足球队开始强化训练。那些战前的绿茵场上的名将一碰到球，个个斗志昂扬，热情高涨。哈奇在他们的影响下，也拿出过去打橄榄球的干劲，当了一名守门队员。黑人战俘路易斯笑着对他说：“冒牌教练先生，恕我直言，您的盘、带、踢都不在行，但却具备守门员的良好素质……好好练吧，坚持就是胜利。”

正当他们的热身训练进行得十分紧张的时候，施泰纳少校给他们送来五名骨瘦如柴的东欧战俘。他们衣衫褴褛，双颊深陷，叫人目不忍睹。施泰纳还告诉他们，德军国家队与战俘足球队的比赛定于八月十五日在巴黎的柯龙布体育场举行。

原来，德国足球队也在拼命训练，球艺提高得很快。他们见国际上很重视这场比赛，怕赢不了战俘足球队，而遭世人耻笑，就挖空心思给他们塞来这五名奄奄一息的“战前足球明星”。

是接纳他们，还是把他们退回去？东欧战俘都关在强制劳动营里，把他们退回去意味着把他们重新推进死亡深渊。队员们沉思不语，不一会儿突然齐声嚷起来：“怎么可以不让它们留下呢？我们一起踢球吧！”大家拿出肥皂、干净衣裤和食物，送到新来的球友面前。

几天后的傍晚，哈奇拿到了一张伪造的通行证。原来，他进入战俘足球队后，还是念念不忘如何实现个人逃跑计划，他根本没把全部心思放在当守门员上。被俘的几个英国军官对他说：“我们协助你逃跑，但希望你代表我们去跟法国抵抗运动组织取得联系，以便让全体足球队员都逃掉！”

眼看自由在望，哈奇有点不愿意担这风险，但他最后还是同意了，一旦有机会逃出去，就到巴黎去与法国地下组织联系。

这天夜里，战俘足球队员们一齐朝淋浴室走去，哈奇趁德国哨兵不备，敏捷地攀着铁管匍匐爬上屋顶，用随身带的钳子剪开铁丝网，从豁口钻了出去。他在屋顶上潜伏了好一会，等人都离开后才爬下来，跑近集中营围墙，又剪断围墙上的铁丝网，钻进一堆汽油桶中藏了起来。

深夜时分，一个德国军官乘坐的汽车驶来。当汽车驶过一座小桥时，埋伏在桥栏下的哈奇猛地一窜，双手紧紧攀住汽车侧门把手，全身紧贴在汽车右侧。车上的那名军官竟毫无觉察。

汽车驶到大门口，岗哨到左侧的驾驶席检查，未注意右侧车外还伏着个人。哈奇随着汽车出了大门，纵身跳向路旁漆黑一片的树林，他终于逃出了那死亡集中营。

第二天早晨，哈奇持着集中营里的朋友们为他精心制作的假通行证，安全通过盘问，登上去巴黎的列车。在巴黎，他找到了法国抵抗组织，并认识了秘密活动点的女主人雷妮。雷妮和她的战友们认为，要在球赛时攻打柯龙布体育场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时德国鬼子一定布设层层岗哨，警戒森严。有人说体育场地下有一条下水道穿过，是不是去查看一下？大家立即赞同，马上出发，去查看体育场地下水道网。

一群人在阴暗潮湿的下水道里仔细寻找，终于找到一条通往球员休息室下面的管道。哈奇正为这一发现高兴，法国抵抗组织的领导人却提出说：“您应该立刻回集中营去，把我们的计划告诉大家：要他们从下水道逃亡……”

哈奇大吃一惊，连忙叫苦：“为了逃出来，我足足花了一年多时间，怎么能叫我回去？！这不是叫我重入虎口吗？”

雷妮和大家都说，除了哈奇回原集中营，没有别的办法与战俘足球队取得联系。哈奇极不愿意再落魔掌，但当他想起那些盼望自由的难友们，他咬咬牙，同意了。就这样，哈奇回到集中营附近的树林里，装出迷了路，逃不出去的样子，被德军巡逻队捉住了。

不出法国抵抗组织所料，德国鬼子为了表明任何人都逃不出他们的手掌，把哈奇双手反绑着，又押回原集中营，关进一间被大家称之为“冻窖”的惩罚牢房内。战俘足球队员们闻讯，知道他已经与外面取得联系，是回来转告行动计划的。队长科尔比立即赶到德军情报官施泰纳少校那儿说：“哈奇是我们的教练，让他和我们一起出发去比赛吧。”

施泰纳说：“带别的教练吧，没有他照样可以比赛。”

科尔比坚持说：“施泰纳先生，要晓得，哈奇还是出色的守门员，现在我们的守门员路易斯不小心手臂骨折了，——没守门员！”

狡猾的施泰纳皱起眉头问：“什么时候骨折的？”科尔比冷静他说：“今天早晨。”

施泰纳说：“好吧……不过，黑人路易斯的手臂一定要经医生检查才行，否则，那个美国人不准走出惩罚牢！”

听到这个消息，大家紧紧围住科尔比和血气方刚的黑人战俘路易斯，不知如何是好。

路易斯瞪着眼珠说：“怕什么？哈奇为了我们自投虎口，我断条胳膊算什么？快动手吧！”

队长科尔比咬咬牙说：“伙计，躺到床上去，把胳膊放在床沿木档上。”

路易斯面露笑容，神情自若地将自己粗壮的胳膊平放在床档上。周围人不忍正视，都转过头去。队长科尔比犹豫再三，终于闭紧眼，一脚踩下去。

“哇！”随着咔嚓声，路易斯惨叫起来。

经战俘营医生检查证实，路易斯确是胳膊骨折，施泰纳少校只得放出哈奇替代路易斯当守门员。经全体队员力争，路易斯作为替补队员仍留在球队。

阴险的施泰纳少校将战俘足球队员用军车秘密送往巴黎，关在一个秘密据点里，直到比赛前一刻，才由荷枪实弹的士兵押车，送往巴黎近郊的柯龙布体育场。这里戒备森严，全副武装的德国兵在四周巡逻，如临大敌，但法国抵抗组织的几个人，打扮成下水道修理工，已从远处的一个工作口潜入通往体育场的下水道，这时，载着战俘足球队员们的卡车也驶入了体育场。

体育场年人山人海，惊心动魄的足球赛拉开了战幕。德军铜管乐队起劲地吹着进行曲，中央看台上悬挂着巨大的法西斯的旗帜。一位德军将领强硬地对施泰纳少校说：“德国足球队必须胜利！”这句话，意味着连中立国瑞士籍的裁判员也必须偏袒德国足球队。

比赛开始前，哈奇靠在球门框上，看见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手持花束朝他奔来，一面喊叫：“球门，中间休息！”这是雷妮的儿子，特地来通报逃跑时间的。

这时“ ”的一声哨响，比赛开始了。战俘队踢得很有章法，锋、卫配合默契，传中包抄，紧逼对方禁区。科尔比一记劲射，球直飞球门。德国队守门员经验丰富，跃身一扑，紧抱住球，立即扬起一脚，快速传递到战俘队的禁区。

哈奇门前顿时险情环生：德国队左边锋包抄跟进，抬脚猛踢。哈奇鱼跃救球，不料被冲上来的对方队员的野蛮动作撞倒。球眼看要滚进球门，哈奇

回脚一勾，正要将球踢出去，不料对方朝他直扑过来，将他扑翻在地，另一队员趁机补上一脚，球滚入网内。

德国队仗着动作粗野，裁判又不吹犯规哨，首破球门，这下更是气焰嚣张，推、撞、打、拉齐上，居然连进三球，以四比0领先。

战俘队并不气馁，锋、卫全线压进对方禁区，中锋带球突破，几次巧妙晃过对方身材高大的后卫，但拔腿怒射时，都被对方队员从背后一脚勾倒。裁判却判战俘队带球撞人，这下，观众席上响起不满的口哨声、起哄声。

胳膊骨折的黑人球员路易斯旧伤未愈，又被对方撞得肋骨折断，抬了出去。但上半场快结束时，战俘队又全线压上，以漂亮的三角短传配合，直逼球门。科尔比冲上去一脚劲射，终于攻破德军足球队大门，引起全场欢呼。

中间休息时，大家进了休息室，立即关上门。这时，有人发现浴池底瓷砖缝中冒出许多气泡，刹那间，池底豁开一个大洞。水哗地全部流光。法国抵抗组织的救援队伍准时赶到了。

球场猛将们依恋不舍地望着不远处的绿茵场，迟退才跨进浴池，钻入洞口。但是，在下水道里走了不久，眼看就要逃出虎口时，几个队员大声议论起来。

“不，我不走，下半场还要比赛！”

“对，虽然一比0，但我们还能获胜！”

哈奇愤怒他说：“难道集中营的滋味还没尝够，还打算回去？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啊！”

队长激动他说：“回去意味着什么？下半场要拼死搏斗！”

“对，我们就是要去拼死搏斗！”两个队员竟转身朝原路回去了。

哈奇气得浑身发抖：“你们胡闹吧！我一个人走了！”

这时，队长科尔比拦住他说：“大家是为了争口气才回去比赛的，没有守门员能行吗？”

满身是伤的路易斯凑上来劝道：“哈奇，求求你……这场比赛不同寻常，为了自由，为了胜利，我们死也甘心！”

哈奇眼里涌出泪花，他跟着大家，又回到休息室。

下半场比赛又开始了。雷妮见战俘们没有逃走，大吃一惊。这时战俘队一个长传吊中，有个球员快速上前接住，虚晃着闪开对方拦截，带球进入德国队禁区，一脚破门。

德国队员企图稳住局势，动作更加粗野。但当比赛进行到三十分时，战俘队又扳回一球，追成三比四。这时德国队球员兽性大发，横冲直撞，多次在战俘队门前造成威胁，但哈奇接连救出几个险球，获得观众热烈掌声。当比赛离终场只剩十分钟时，胸缠绷带的路易斯再次上场了，他连闯数关，腾空跃身，一个漂亮的倒勾，将球踢进德国队球门。

四比四，打成平局，但对处于逆境的战俘队来说，这是道义、意志上的胜利！

法国观众激昂地唱起《马赛曲》，高呼“胜利！胜利！”人群如潮水般从四面八方涌进球场，把阻拦的士兵涌到一边。德国军官们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成千上万观众将战俘队球员围住，拥抱亲吻。人们把自己的衣帽脱下来，让战俘队球员换上。接着，人群如洪流冲向出口处。德国兵根本无法辨认出谁是战俘了，一个个被人群推得东倒西歪。科尔比、哈奇、路易斯等球员们混杂在人群中，涌了出去。

胜利大逃亡终于成功了！

（方园）

飞越大西洋的雄鹰

1925年的一天，美国《纽约时报》登出一条新闻：旅居美国的法籍富豪奥尔杰格出二万五千元，奖励任何一国首次从巴黎到纽约或做反向不着陆连续飞行的飞行员。

消息传出，世界航空界为之震动，飞行员们更是兴奋异常，一个个跃跃欲试。可是，半年时间过去了，还没有一个飞行员真的去冒这个风险，因为两地之间相距甚远，加上大西洋上空风暴频繁，气候恶劣，谁也不愿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

1927年早春的一天，一位身材魁梧的青年叩开了哥伦比亚航空公司经理列维恩先生的房间。在美国航空界，列维恩德高望重，是位权威人士。

这位青年叫林德贝尔格，是美国的一位邮机驾驶员。他每天驾驶着一架老式的邮政飞机往返于圣路易斯和芝加哥之间。今天，他带着一万五千美元的借款，打算购买哥伦比亚航空公司的飞机，想飞越大西洋，获得奥尔杰格奖金。

列维恩听林德贝尔格一说，耸了耸肩说：“据我推算，从纽约飞往巴黎需要四十多小时。在连续飞行的时间内，你能不打瞌睡吗？只要你稍微一疏忽……”他没有说下去，亮闪闪的黄眼珠射出两道不信任的眼光。

林德贝尔格诚恳他说：“先生，我已经试验过了，我可以四十小时不睡觉。”

“不，”列维恩把两手一摊。说：“我决不让我们所不了解的飞行员，驾驶着我们公司制造的飞机在大西洋上空瞎闯荡。如果发生意外，将会大大损害我们产品的声誉！”

林德贝尔格被列维恩拒绝了，但他毫不灰心，开始在生产飞机的几座城市之间日夜奔波。1927年4月，他终于从加利福尼亚买到一架即将退役的二百二十匹马力的单引擎飞机。他将心爱的飞机命名为“圣路易斯之魂”，同时，郑重通知美国航空俱乐部和奥尔杰格老板，他将于5月8日从居住地圣路易斯飞往纽约，然后横越大西洋，直飞巴黎。

5月8日早晨，纽约罗兹维尔机场上阳光灿烂，晴空万里，是长途飞行的理想天气。林德贝尔格为飞机加足汽油、做好最后一遍保养，在飞机引擎的隆隆声中，人类飞行史上光辉的一页就要揭开了。正在这时，机场服务员给他送来一张早报。他读完上面的一则消息，就像泄气的皮球一样歪倒在机舱里。

怎么啦？原来，有两个法国人为了获取奥尔杰格奖金，已经驾着一架飞机从巴黎起飞了，预计在5月9日凌晨到达纽约。这两个法国人一个叫奈恩，一个叫科利。奈恩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著名飞行家，这一次飞行必然成功。也就是说，林德贝尔格即使飞行成功，也没有资格领取奥尔杰格奖金了。

不过，林德贝尔格很快镇静下来，开始和许多人一道守候在罗兹维尔机场，迎接两位勇敢的法国人的到来。机场上的大钟一秒一分地过去了，直到5月9日中午，法国人的飞机仍然没有抵达。出事了吗？林德贝尔格不由地焦急起来。

5月10日，法国电台沉痛地宣告，奈恩他们已经在太平洋

上空遇难身亡。林德贝尔格抹去眼中的泪水，决定继承他们的遗愿，马上飞往巴黎。他健步登上飞机，神情自若地向几十名忐忑不安的送行者频

频招手。七时五十二分，飞机隆隆启航，很快消失在云层里。

林德贝尔格驾驶着“圣路易斯之魂”，好像一只展翅飞翔的雄鹰，穿云钻雾，半天时间，广袤的美洲海岸就变成了一条黑线，渐渐地，从他的视野里消失了。当飞机从亚速尔群岛北端经过时，太阳沉入海平线，黑色的夜幕把辽阔的大西洋与幽暗的星空交织在一起，使人视线模糊，飞行更加困难，林德贝尔格只有全神贯注，才能把握好飞行的航线。糟糕的是，晚上十点以后，林德贝尔格开始打起瞌睡来，有一次，他再也支持不住了，两眼一合，呼隆一声，飞机猛一低头，从四千米高空，直向大海栽去，他猛的惊醒，一拉操纵杆，又驾驶着飞机升向高空。这时候，列维恩先生的话仿佛警钟在他的耳畔响起：“在连续飞行的时间内，你能不打磕睡吗？只要你稍微一疏忽……”他自言自语道：对，再也不能粗心大意了，要不就会葬身海底。为了赶走睡魔，他索性打开密封舱上的玻璃，让冰凉的寒风清醒自己的头脑，这一招果然有效，他睡意全无，开足马力，向遥远的欧洲大陆飞去。

真是一波刚平，一波又起。半夜时分，飞机似乎出了故障，机身越来越沉，飞行迅速开始减慢。林德贝尔格的心头一惊，精神顿时紧张起来，他急忙拉开玻璃，伸出头往外一看，原来高空的寒流使机身上结了一层厚厚的冰甲。危险！说不定奈恩他们就是这样遇难的。此刻，飞行的速度更慢了，引擎“嗡嗡”地响着，好似一头喘不过气来的老黄牛。他的眉头一皱，猛地压一下操纵杆，降低了飞行高度。半小时后，机身上的冰甲在低空的暖气流中渐渐融化。机身的重量变轻了。这下，林德贝尔格才算松了一口气。当他发觉又有点儿瞌睡时，就把飞机升上高空，免得一头栽进海里。就这样，他时而低飞、时而高翔，费尽千辛万苦，终于战胜黑夜，迎来了万里航程上的第二个黎明。

瞧，金色的朝阳从大海里跳出来，把蔚蓝色的海面照得波光闪闪。林德贝尔格心情振奋，腾出左手，往嘴里送了几块蛋糕，继续朝大洋彼岸飞去。

突然，他发现油标仪的指针急剧下降，油箱里的汽油不多了。时高时低的飞行耗油过量，现在即使中速飞行，也只能在距巴黎六百公里的海峡群岛着陆。

在接近胜利的时候，又将面临失败，林德贝尔格不由地拍了一下脑门，懊恼地叹了口气。

此刻，碧波荡漾的海面上出现一座小岛，小岛中央的飞机场上空，一面英国旗在迎风飘扬。他摆一摆机翼，迎着机场俯冲下去，准备去英国人那儿借一点汽油。可是，当飞机的轮子快要贴近跑道时，他把机头一抬，又直向高空飞去。啊，他差点忘了，奥尔杰格奖是不允许中途停留的，只有直飞巴黎，才能金榜题名。他紧紧地握着操纵杆，双目炯炯，凝视前方，在设计着最佳的飞行方案。忽然，他发现一只海鹰正在远方的天际间展翅盘旋，他心中豁然一亮，有了主意。

他一下子把飞机升上六千米高空（对他的飞机来说，这已是最高顶点了），然后减弱油门，学着海鹰的样子，在空中滑翔飞行。可喜的是，不大一会儿，又吹来一阵强劲的西风。“啊，上帝保佑。”林德贝尔格快活得喃喃自语，干脆关上油门，完全借助风力飞行起来。

太阳西斜，英伦三岛远远地出现在他的视野之中，他打量一下油标仪，节省下的汽油已经足够到达巴黎了。他精神焕发，哼着小曲，加大油门，全速向欧洲大陆飞去。

“圣路易斯之魂”隆隆地响着，飞过了普利茅斯，飞过了海峡群岛和英吉利海峡，不久，便望见了法兰西海岸的轮廓。此时，美丽的法国土地上已是万家灯火了。

胜利了，胜利就在眼前。林德贝尔格却担忧起来：法国人在本国飞行员失败以后，将怎么接待他这个美国飞行员呢？是冷冷的一笑，还是嫉恨得不予理睬？他盘算着，准备着陆后，先给美国大使馆悄悄地打个电话，就去找一家不起眼的小旅馆休息。长时间的飞行，使他太疲倦了，他确实需要好好休息一番。

巴黎时间二十二时整，“圣路易斯之魂”像一只神鹰，在巴黎布尔查机场安全着陆。刹时间，巴黎沸腾了，市民们奔走相告，开始从凯旋门广场、从香榭丽舍大街，潮水似地涌向布尔查机场。新闻记者双手护着照相机，在欢乐的人群中挤来挤去，争着采访林德贝尔格；可爱的法国少女手捧鲜花，献给飞越大西洋的英难。原来，法国人民对他的行动非常关心，早在他起飞时，法国电台就向全国人民报告了他可能到达的时间。

面对热情洋溢的法国人民，林德贝尔格惊喜交集，热泪盈眶。他激动他说：“谢谢你们，好客的法国人民！”

他成功的消息通过无线电波，当晚就传到美国。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连夜召开会议，做出决定，授于林德贝尔格空军上校军衔。以后，又有六个国家分别向他颁发了十八枚勋章。来自世界各地的贺信贺电雪片似地飞来。《纽约时报》，就连航空界权威列维恩也称赞林德贝尔格是“飞越大西洋的雄鹰”。

（刘德玺）

“水獭”的秘密

“叙利亚号”轮船发出一声长鸣，离开埃及亚历山大港，驶向茫茫大海。远远的天边，太阳就像一个燃烧的火球，把蔚蓝的大海也染红了。

“啊，天涯、落日、大海……”“哦，我们就像在梦境里一样！”穆什布、阿忒夫、露兹和努丝几个小伙伴聚集在船头，为美丽的大自然赞叹，更为他们能利用暑假进行一次国际旅游而高兴。

只有图赫图一个人站在另一边出神。他茫然地盯着海面，脑子里回响着上船前检查官萨米和他的谈话。萨米告诉他，在这艘海轮上，有一个代号叫“水獭”的国际走私大盗，他统管着一个庞大的走私集团，但没人知道他什么长相。萨米还说，有个叫保罗的意大利警官将要和图赫图取得联系，以便合作行动，但保罗长得什么样子却也不说，只知道接头的暗号是“水獭”。图赫图感到责任重大，他不愿让伙伴们知道，以免影响他们轻松的情绪。

“图赫图，你怎么啦？”穆什布突然打断了他的沉思，“上船后你一句话也没有说过。”

“啊，我在看落日。”图赫图掩饰道，“瞧，这是人类所不能创造的杰作。”

当天晚饭以后，图赫图与穆什布跟伙伴们道了晚会，回到他们与人合住的包房。上床后，穆什布很快进入了梦乡，图赫图则看着书。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忽然传来一阵轻微的敲门声。图赫图马上爬起来开门，外面一个人也没有。他立刻意识到，一定有人给他送信来。他低头一看，果然有张折叠的纸条。他关上门打开一看，上面写着：十五分钟后，我在船头等你。

船头上刮着寒冷的海风。图赫图在黑沉沉的夜色中，睁大眼睛搜索着保罗的身影。

“站住，别再过来。”从甲板上几个大木箱中间发出了一个深沉的声音。

“你是谁？”图赫图原地站着，小声问道。

“我是保罗。我想跟你说句暗号：水獭。”

图赫图放心了：“你想得到我的协助？”

“是的。我将给你提供一些有关‘水獭’的材料。”

“你为什么不露面？”图赫图问。

“这与你无关。至于材料，在适当的时候我会叫你来拿的。再见。”

脚步声在黑暗中渐渐远去。保罗已经走了。图赫图回到房间，反复考虑着这个奇特的会见，很久很久才昏昏睡去。

第二天中午，天气很热，穆什布他们跳进了船上的游泳池，而图赫图坐在椅子上没动。他戴着墨镜审视着众多的乘客，想从中发现“水獭”和保罗。这时穆什布水淋淋地跑了过来，硬拖他去比赛水球。

比赛开始了。临时组建的两队人马你进我攻，比分交替上升。观众们用各种各样的语言，大声给他们助威打气。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下肢瘫痪的病人，也热情地挥舞双手，为双方鼓掌加油。图赫图游过时用怜悯的眼光看了看瘫痪病人，无意间发现一个怪现象：他的脚趾头竟然在动！图赫图真希望能立即找到保罗，好把这个意外的重大发现告诉他。

吃晚饭时，图赫图又收到了一张夹在盘子里的小纸条。他很快几口吞下饭菜，匆匆赶回房间，打开纸条，只见上边写着：夜十二点，老地方见。

穆什布推门进来：“你怎么这么快就吃完了？”

“哦，打过球我太累了。”图赫图假装合上了眼，可没想到一会儿真的睡着了，纸条儿从手心里掉到了地上，穆什布拣起来一看，不由大吃一惊，但他不动声色，把纸条放回原处，上床蒙住毯子，假装入睡。

半夜时分，图赫图醒来，拣好纸条，见穆什布睡得很沉，就开门溜了出去。穆什布一翻身也跳下床，开了门，远远地跟着他上了甲板。

船头笼罩在浓重的夜色里。图赫图走到老地方站住。穆什布伏在不远处的一堆网绳后面。

黑暗中，一个深沉的男人声音响了：“船上发现可疑的人了吗？”

“我抓住了线索，一个下肢瘫痪的病人脚趾竟然会动。”图赫图说，“我猜他很可能是走私集团的人。”

“好眼光。但他不是‘水獭’，‘水獭’是高个子。他由我来对付。你要监视一等舱三号房间的叫马里斯罗的人，他很像‘水獭’。”

谈话结束了。穆什布想溜走，但一个沉重的脚步向他走来，他只得贴在网绳边不动。借着扶梯的微弱灯光，他看到一个高大的男人走下了舱，月光下，他看到那人头顶上飘着几缕白发。

穆什布回到房间，图赫图已先到了。他惊异地问：“你上哪儿去了？”穆什布说：“我看了你的纸条，偷听了你们的谈话。”

到了这时，图赫图不得不把自己所知道的情况和盘托出。

穆什布听了，兴奋他说：“我们几个伙伴也一起参加侦破活动，人多主意多，力量大……”

就在说话间，他俩听见门外有动静。穆什布把门猛然拉开，向走廊远处的一个人影追去。图赫图也追了上去，但到拐弯处，而人全不见了，他想起保罗的吩咐，立即爬上顶层一等舱，沿走廊寻找，找到了三号房间。他把耳朵贴在门上，听见里面有两个人在吵架，但声音听不清。

“干什么？”走廊一头的门突然开了，走出一个人，高声地责问道。图赫图向走廊另一头逃跑，等追赶者跑到走廊门口，他将门狠命一推，把那个人打倒在地。借这机会，图赫图一阵风似地奔回自己的房间。这时穆什布已回来了，他说：“不知道那个人钻哪儿去了。”图赫图也讲了自己监视马里斯罗的经过。

第二天上午，“叙利亚号”抵靠了比雷埃夫斯港，它要在这儿停泊大半天。五个好伙伴领了登岸证，进城游览。

他们走进一家饭店，一边用餐，一边小声议论着“水獭”一案。图赫图突然看见船上那个“瘫子”拎着皮包在门外走过。他来不及向伙伴打招呼，赶紧追出门去。他跟着那假瘫子走了一街又一街，一巷又一巷，最后走进了一家俱乐部。图赫图来到玻璃大门前，犹豫了片刻，一咬牙，他走了进去。

“轰隆隆”，一扇大铁门自上而下，把图赫图堵在了漆黑的店堂里。他一下呆住了，后悔自己不该如此冒险，以致身陷绝境。

“你来这儿干什么？”黑暗中，他听到一个很深沉的声音。

“啊，保罗！”图赫图喜出望外。

“我叫你别管瘫子的亭，你偏要管，知道吗？你这样会打乱我的计划的。”对方生气他说。

“对不起。我感激你及时到这里来救我，可你为什么非要在黑暗中才出现？”

保罗哈哈大笑：“我手下人一直在跟踪你，保护你。等着吧，我会与你

公开见面的，不过现在最重要的是你要执行我的指示。回去吧。”

大铁门轰隆隆又打开了，光线照进来，保罗已经不见了。图赫图松了口气，走上大街，他站在路边好一会，他要尽快理清自己的思路，他感到快要找到一把破案的钥匙了。想了一会，他一路打听，来到邮局，向萨米打了个电报：“三天后我们抵达威尼斯港，望即日等候。图赫图。”

从邮局到海轮上，图赫图向伙伴们介绍了自己下午的一番惊险事儿。

海轮又启航了。图赫图他们没有再发现那个假瘫子，也没有认出保罗，更没有找到“水獭”。

图赫图把伙伴找到僻静处说：“我估计保罗今夜还会约我见面。你们先找个地方藏起来，要能看清保罗，但不能让他发现你们。”

晚饭前，图赫图在自己的床上发现了一张与上次相同内容的纸条。穆什布他们事先在甲板周围作了埋伏。图赫图按时来到了约会地点。

暗处的保罗说：“你一定要按我的指示办，否则会有危险。因为‘水獭’是个狡猾的走私大盗。”

“你神通这么广大，为什么不逮捕他？”图赫图问。

“时机还不成熟，你要学会控制自己。我将设法搞到他的证据材料交给你。到达威尼斯以后，你按地址送去，就算完成了任务。当然，你还得继续监视马里斯罗。”

会见结束后，图赫图回到自己的房间。几分钟后，四个伙伴也先后回来了。穆什布说：“‘保罗’走得非常快，看不清面目，但我远远地跟住他，见他走进了一等舱二号房间。”

“这太好了。”图赫图说，“明天晚上我赴约时，你找根长绳，吊在船弦外，用手电从窗户看一看保罗的房间。”

“为什么一定要看看他的房间？”穆什布问。

“我认为这非常重要，在船到港口以前非得看清他。”图赫图说。

“白天等他出来看看人不更好吗？”穆什布又问。

“白天他是不会出来的。我几次去监视三号房马里斯罗，老见二号房锁着。”

“行，听你的！”穆什布说。

第二天晚上，图赫图又收到保罗的约会信，他又按时去和暗处的保罗会面。

保罗说：“下次会面，你要准备好一个提包，装重要材料。这太机密了，请不要告诉你的伙伴。”

“请放心。”图赫图说。

“你还要继续监视马里斯罗。”保罗又叮嘱了一句。

“我心里明白。”图赫图说。

图赫图离开甲板回到房间。穆什布已坐在床上，见他就说：“真设想到！我看到保罗房间里绑着一个人，他的嘴上贴着胶布。”

图赫图跳了起来：“不出所料，不出所料！”

露兹惊异地问：“你预料到什么？”图赫图说：“被绑的人才是真正的保罗！”“那每天跟你接头的是谁？”伙伴们更惊奇地问。图赫图说：“跟我接头的是‘水獭’！因为他识破了保罗的身份，设圈套抓住了他。然后装成保罗与我会面，想利用我们为他安全转移毒品。”穆什布连连摇头：“真不可思议。”

“没什么不可思议的。”图赫图分析说，“从一开始我就怀疑他。你想，他为什么不敢露面？他为什么一直转移视线，让我监视马里斯罗？他为什么不让我跟踪假瘫子？他把我从家俱店救出来，为的是增加我对他的信任，可恰恰使我推断他可能是‘水獭’。现在，完全证实了。”

伙伴们齐声问：“下一步怎么办？”

图赫图胸有成竹他说：“我已给萨米打了电报。我们明天晚上先把‘水獭’抓起来，到威尼斯让萨米处理就行了。”

伙伴们担心他说：“‘水獭’人高马大，还有好多打手，我们能抓住他吗？”

“这就要动番脑筋啦！”图赫图小声地把活捉“水獭”的行动计划告诉了伙伴们。伙伴们听了，都拍手叫好，立即分头行动。

这是海船到达威尼斯港前的最后一夜了，穆什布、阿忒夫以及露兹、努丝按照计划，乘着夜幕悄悄埋伏在“水獭”隐身的几个大木箱旁边，那儿紧挨着一张大网。

十二点整，他们听到了轻轻脚步声。月光下，他们依稀看见一个高大的身影走过来，隐没在几个大木箱中的暗影里。

图赫图准时赴约。

“水獭”说：“小伙子，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在船上约会了。现在我将给你留下一个包裹，你按上面的地址送给威尼斯大桥边一个叫马里尤的人，任务就完成了。他将给你很多报酬。”

图赫图用疑惑的声调问：“保罗先生，那‘水獭’什么时候才能抓到呢？”

“现在你还不明白，但船一到港，意外的结果会使你大吃一惊的。祝你走运，再见。”

“威尼斯再见！”图赫图一边高声说着，一边往后退了几步。这句话是让伙伴们动手的暗号。

“水獭”站起身来想走，但为时已晚。一张沉重的大网劈头盖脑地罩在他的身上，他变成了瓮中之鳖。他倒下去时，头撞在箱角上，昏了过去。图赫图、穆什布他们毫不费事地将“水獭”全身捆绑起来，并在他嘴里堵上了破布。最后，他们把大网一股脑儿堆在他和郑包走私毒品上面，什么痕迹也看不出来了。

“呜——”大海轮迎着第一道曙光，靠上了威尼斯港码头。

检查官萨米带着几个意大利警察上了船，轻松地拷住了“水獭”，救出了保罗。

保罗听了大家的介绍，几乎不相信这是事实。他用十分钦佩的目光看着图赫图，伸出手去，向图赫图和他的伙伴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

在码头上，图赫图、穆什布、阿忒夫、露兹和努丝告别了检查官萨米，又继续他们愉快的旅行。

（朱伟杰 马昇嘉）

探察吃人部落的秘密

1948年，南斯拉夫探险家帖波尔·西克尔得知巴西边界的丛林里住着六个未知的民族，其中有一个部族是吃人的。

西克尔对这个消息很感兴趣，因为当时人类学里还没有人考证过这一点。西克尔决定冒险去探察传说中的吃人部落。小探险队除了西克尔之外，还有一位阿根廷医生、一位阿根廷植物学家和西克尔的女友玛利。他们乘独木舟在玻利维亚布兰科河上航行了一个月，越过了玻利维亚和巴西交界的瓜波累以后，便进入了巴西境内的布兰科河。

这段路程是很艰苦的，因为他们是逆风而行。河流是森林的血管，在河流的两岸生命是最活跃的。丛林在河两岸格外的繁茂，随时都能发现罕见的花木。所有的动物都到河边来饮水。有一次，在河流的拐弯处，小船和突然出现的一头美洲豹相隔还不到十米远，把船上的人吓了一大跳。玛利尖叫一声，医生慌忙举起了枪。西克尔制止了医生，没让他开火，因为他看得出，这头美洲豹不会扑到水里来攻击人的。此刻，它只是好奇地看着船上的人。这倒使探险队员们得到了一个近距离观赏它的好机会。这可是观赏动物园铁笼之内的美洲豹所不能比拟的啊。

接着呈现在队员们面前的奇观是飘浮在河湾水面的一大片“维克多利·利吉亚花”——也许这是世界上最大的花，跟卷心菜一样大，有红的也有白的，花间飘浮着两米直径的大叶子，比大圆桌面还大不少呢！

队员们很庆幸当天的好眼福，但等待着他们的那个夜晚却是十分的凶险。

夜幕降临了，因为岸边的丛林复杂难测，探险队便决定在船上过夜。他们把船固定在一棵倒向河面的大树下，然后站在船上，把吊床吊在树枝上，再把一块防雨布覆盖在吊床之上。半夜时分，天下起了雨。由于有防雨布，他们仍然高枕无忧。他们听到吊床下的水里有短鼻鳄鱼在嚎叫，但这也并没有什么，因为吊床和河面之间的距离足以保证他们的安全。

当西克尔第二次醒来时，却觉得不大对劲了——鳄鱼的低嚎仿佛就在枕边！他打开手电一照，立刻惊得魂飞魄散——吊床和水面只相距四十公分了！原来雨布上积了太多的雨水，把树枝压了下来。西克尔正准备唤醒队员们，却见一条短鼻鳄已经向他扑过来了。他赶忙拿起木刀狠狠地迎头击去。这一击击空了，由于用力过猛，西克尔摔出了吊床，几乎落到水里去，幸亏另一只手攀住了吊床。要是这时鳄鱼来进攻，西克尔就一点也没办法了。但这时鳄鱼受了惊，一摇尾巴逃跑了。啊，真谢天谢地。

几天之后，探险队来到了一个丛林部落，当然，这不是个吃人部落，只是一个常见的土著部落。在这里，西克尔他们得知那个吃人部落名叫图帕利族，离那儿不很远。西克尔花了很多“钱”，才雇到了三个向导。要晓得，土著是不用钱的，付给他们的是梳子、镜子、毛巾、盐等一些日用品。

当这一行人走近图帕利族驻地时，三个向导就把行李扔在地上，再也不肯前进了，他说：“如果你们真不怕被吃掉，就向前走好了。我们是不愿给他们吃的。”说完，就往回奔去。

探险队继续前进，不久就远远看见了一些茅草结顶的村舍。

四个人悄悄走过去，钻进了围绕着村舍的灌木丛中。

村舍前有一片场地，那儿正聚集着二十多个人，其中有妇女和儿童。西

克尔他们提心吊胆地看着这些人，认识到这是一生之中千载难逢的机会。

西克尔读过很多探险记，研究了其中一些人被杀死的原因。原因往往是因为探险者自己的过错：他们在对像面前表现自己有威力，往往就此惊吓和激怒了土著。土著是因为怕被杀才杀人的。

西克尔向队员们打了个手势，按照预先商定的办法，他首先跳出了灌木丛，站在那些受惊的土著前面，把来福枪和左轮枪扔在地上，又脱光了上身的衣服，用土著的语言喊道：“我们是朋友。”

受惊的主人有的捡起长矛，有的拿起弓箭对准了西克尔的胸膛。西克尔努力保持若无其事的笑容（这实在是很难的事！），轻松地走近一些，从裤子口袋里掏出准备好的小礼物，放在站在最前面的一个土人手中。当这个土人接住一条好看的手巾时，西克尔的三个伙伴一齐跳出了灌木丛，重复着西克尔的动作。当然玛利并没有脱衣服。土人又紧张了一下，但很快就平静下来，一个个把武器放在地上。

西克尔拍拍一个年轻汉子的肩，笑着说：“我们是朋友，都是朋友！”年轻汉子说了一句听不懂的土话，那些土人都轻松地笑起来。这一笑很重要，戒备和恐惧又减少了许多。玛利和一个妇女打着很优美的手势，很亲切地交谈起来。

这时，从村舍里走出来一群半裸的男人，拥着一位高大结实的中年人。从这中年汉子的虎皮帽饰看，他是这个部落的酋长。

西克尔很快活地迎上去，把一把木刀送给酋长作为礼物。酋长把木刀接了，转交给他的助手，平静他说：“托阿普。”

西克尔也说了一声“托阿普”。他猜想这是一句客气话。但是西克尔猜错了。酋长拉住了西克尔的右手，引着他向森林里走去，其他的人没有跟上去。西克尔心里很不安，但还是装作高兴的样子，听从酋长的安排。

两人走到一条小河旁，酋长又说：“托阿普！”放开手，脱得一丝不挂，跳到了水里。西克尔这才知道“托阿普”就是洗澡的意思，而且猜想这是他们的一种待客仪式。也许他们想看到裸露的毫无掩藏的客人才能放心。西克尔连忙也脱衣下水，好在他这时正汗流浹背，需要洗澡。

西克尔猜得不错，这正是他们接待客人的一种古老习惯。

当西克尔回到村场时，那儿的气氛已变得很轻松了。探险队员们已被主人邀请进村里。

村子里另一个要人——一个大男巫又向西克尔发出了“托阿普”的邀请。酋长说了一句什么，大概是说已洗过了，但大男巫还是坚持要去。西克尔只得遵命。

就这样，西克尔他们成了正式的客人，住在一间用整木搭成的屋子里。十二个武装的卫士站在门口保护（不如说监视）四个客人。

探险队的四个人轮流守夜，保持有一个人醒着，以防不测。一踏进这个村落，他们就细心观察，等着看土著吃人的苗头。

几天过去了，西克尔他们和主人越混越熟，站在门口的卫士逐渐减少，队员们松了一口气，夜里也不再轮流值夜，可以安心睡觉了。

西克尔和塔吉里里成了好朋友，这个老人是这个部落的首领之一。他们很快就能交谈了。

“我没有怨意，只是想了解你们的习惯，告诉我，塔吉里里，你们真有吃人肉的习惯吗？”西克尔终于等到了询问这个问题的时机。

老人很严肃他说：“噢，这个，怎么说呢？是这样，我们曾经吃过人……”
老人告诉西克尔他们吃人的故事。

他们吃过被他们杀死的敌人，也吃过他们自己族里被人仇杀的人——病死的人是不吃的。他们并不是饿肚子才吃人，而是为了“心灵”上的需要。他们相信吃了人肉同时也吃了人的灵魂。吃别人的好灵魂是为了增加自己的灵魂。

要是有了适宜的被杀死了的人，他们就举行全村大会，在院子里点起熊熊大火，在火堆旁跳裸体舞。这时，尸体就被缚在一根棒上放在火里烤。烤熟后切成块，分给每一个人一块肉。当然，酋长和男巫得到的是最好的肉。他们认为一个人的精华在于手和脚，因为无论做什么，没有手和脚是不行的。

或许因为有这狂欢的仪式，他们很喜欢有吃人肉的机会。那些仇杀就很微妙地多起来，头人有时就很轻率地发动和外族的战斗。由于杀人过多，图帕利族很快从 1925 年的二千多人减少到五年之前的一百八十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敌人杀死后，拖回来被自己人吃掉的。

阿贝托（就是现在的酋长）于是召集全族人，说了许多道理。他说要是还保持吃人的习惯，他们这个族就会有灭绝的危险。

就这样，终止吃人的决定立即通过。

这还是五年之前的事。

西克尔很庆幸他来晚了五年。图帕尔族吃人的原因并不是他研究出来的那些原因。如果在五年之前，尽管西克尔丢掉武器、脱掉衣裳、面带笑容，也还是不能逃脱被吃掉的厄运。

当西克尔向队员们转说塔吉里里的话时，大家都毛骨悚然，后怕得不得了。

（金曾豪）

